

本次股票发行后拟在创业板市场上市，该市场具有较高的投资风险。创业板公司具有业绩不稳定、经营风险高、退市风险大等特点，投资者面临较大的市场风险。投资者应充分了解创业板市场的投资风险及本公司所披露的风险因素，审慎作出投资决定。

#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 招股意向书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 本次发行概况

发行股票类型	人民币普通股（A股）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元
预计发行日期	2018 年 2 月 13 日
拟上市的证券交易所	深圳证券交易所
发行后总股本	不超过 61,588 万股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期	2018 年 2 月 5 日

## 发行人声明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承诺因发行人招股意向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发行和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保荐人承诺因其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证券服务机构承诺因其为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他人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公司负责人和主管会计工作的负责人、会计机构负责人保证招股意向书中财务会计资料真实、完整。

中国证监会对本次发行所作的任何决定或意见，均不表明其对发行人的盈利能力、投资价值或者对投资者的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任何与之相反的声明均属虚假不实陈述。

根据《证券法》的规定，股票依法发行后，发行人经营与收益的变化，由发行人自行负责；投资者自主判断发行人的投资价值，自主作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股票依法发行后因发行人经营与收益变化或者股票价格变动引致的投资风险。

## 重大事项提示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并特别关注以下重要事项。

### 一、关于商誉及其减值风险的提示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一直致力于香精业务的发展和业务整合，在收购部分公司时，形成了商誉。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主要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处购买上述子公司或业务所带入的。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455.07 万元，主要系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商誉，金额为 118,634.36 万元。

公司商誉金额占报告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高，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3,657.79 万元，主要系日用香精—厦门琥珀资产组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目前被收购的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商誉可收回金额受未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等参数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增长率下滑，或未来股东内含报酬率提高导致折现率上升，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商誉发生减值，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存在因商誉减值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股东香悦科技，及公司间接控股股东 Mogul Enterprises (BVI)、Jumbo Elite (BVI)、Resourceful Link (BVI)、Power Nation (BVI)、Real Elite (BVI)、Raise Sino (BVI)、华宝国际、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Huabao Investment (BVI)、Spanby Industrial (BVI)、Ingame Technology (BVI)、智辉国际 (HK)、华烽国际 (HK) 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本公司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如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

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华宝香精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自华宝香精股票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本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如本人间接控制的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在锁定期满后两年内减持所持华宝香精股份的，减持价格将不低于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该发价作相应调整，下同）。华宝香精上市后六个月内如其股票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低于发价，或者上市后六个月期末收盘价低于发价，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限将自动延长六个月。

公司股东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承诺：自 2016 年 9 月 29 日（即本企业取得华宝香精股份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以及自华宝香精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该等股份，也不由华宝香精回购该等股份。

###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就华宝香精上市后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承诺如下：

（1）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对发行人的发展前景充满信心，拟长期持有股票；

（2）对于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所持有的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前的股份，将严格遵守已作出的限售和锁定承诺，限售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如果需要减持，将选择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及协议转让等法律、法规规定的方式减持，减持价格不低于本次公开发行时的发价（如有除权、除息，将相应调整发价）；

（3）本公司及一致行动人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的行为将严格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

##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股本规模、净资产规模较发行前将有较大幅度增长。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需要一定周期，期间股东回报主要通过现有业务实现，导致公司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等指标可能在短期内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公司将采取以下措施降低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的影响：（1）严格执行内部管理制度，规范募集资金使用；（2）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总体盈利能力；（3）提高公司日常运营效率，降低运营成本，提升公司经营业绩；（4）完善公司治理，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5）进一步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同时，公司提示投资者制定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为保障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的承诺，发行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不无偿或以不公平条件向其他单位或者个人输送利益，也不采用其他方式损害公司利益；

2、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职务消费行为进行约束；

3、不动用公司资产从事与其履行职责无关的投资、消费活动；

4、董事会或薪酬委员会制定的薪酬制度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5、如公司未来实施股权激励方案，未来股权激励方案的行权条件将与公司填补回报措施的执行情况相挂钩。”

##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一）稳定公司股价预案

为保护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信心，进一步明确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公司股价低于每股净资产时稳定公司股价的措施，公司制定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

### 1、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情形

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即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

(1) 自公司本次发行上市完成之日起三年内,非因不可抗力、第三方恶意炒作之因素导致连续 20 个交易日股票收盘价均低于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其他公司董事会认为必要的情形。

### 2、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如下措施稳定股价:

(1)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本公司股票;

(2) 公司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

(3) 公司回购股份;

(4) 公司控股股东、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

(5) 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以上措施的实施须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监管部门的要求,在不会导致公司股权结构不符合上市公司条件的基础上,可综合考虑实施上述措施中的一项或数项,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公司应该在达到上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条件后的 3 个工作日内召开董事会,公告拟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及相关各方应在具体实施方案公告后并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启动股价稳定措施。

### 3、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控股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控股股东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2%。

控股股东在增持前应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

#### **4、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本公司股票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以买入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资金来源为自筹取得。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 6 个月内，增持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1%。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时应提前向公司董事会报告具体实施方案，公司将按相关规定予以公告。未来新选举或聘任的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须承诺遵守以上规定。

#### **5、公司回购股份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可以启动回购股份，以稳定公司股价，提高投资者信心。

用于股份回购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以不超过上年度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的 30% 为限，由公司董事会结合公司当时的财务和经营状况，确定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上限，公司董事会应当在作出回购股份决议后应及时公告董事会决议、回购股份预案，并发布召开股东大会的通知，股份回购预案需经公司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报相关监管部门审批或备案（如需要）以后实施。

#### **6、公司控股股东、持有本公司股票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承诺延长其所持股票的锁定期的具体方案**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可以承诺在原有锁定期的基础上，自愿延长其所有持有的本公司股票的锁定期 6 个月。

#### **7、公司董事会认为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

在达到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条件后，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采取其他必要的合理措施以维护公司股价的稳定。



## 8、稳定股价方案的终止情形

自稳定股价方案公告之日起九十个自然日内，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及承诺履行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

(1) 公司股票连续十个交易日的收盘价均高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如因除权除息等事项致使上述股票收盘价与发行人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不具可比性的，上述股票收盘价应做相应调整）；

(2) 继续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上市条件；

(3) 公司及相关主体用于回购或增持公司股份的资金达到本预案规定上限。

公司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承诺其遵守并执行董事会根据本预案作出的稳定股价具体实施方案，具体实施方案涉及股东大会表决的，应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发生变化的，新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出具承诺函同意上述承诺。

## （二）相关方承诺

### 1、发行人的承诺

在公司上市后三年内，若股价达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公司将遵守公司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回购公司股票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自公司股票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之日起三年内，若公司新聘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司将要求该等新聘任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公司上市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已作出的相应承诺。

### 2、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的承诺

如华宝香精上市后三年内股价达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规定的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本公司将遵守华宝香精董事会作出的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方案，并根据该具体实施方案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增持华宝香精股票、自愿延长所持有华宝香精股票的锁定期或董事会作出的其他稳定股价的具体实施措施，该具体实施方案涉及华宝香精股东大会表决

的，在股东大会表决时投赞成票。

### 3、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承诺

本人将严格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本人的各项义务和责任。同时，本人将敦促发行人及其他相关方严格按照《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上市后稳定公司股价的预案》的规定，全面且有效地履行各项义务和责任。

如本人未履行上述承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将同时停止自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停止转让本人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本人前述承诺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一）发行人承诺

如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公司将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如公司上市后发生除权事项的，上述回购数量相应调整）。公司将在有权部门出具有关违法事实的认定结果后及时进行公告，并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及时召开董事会审议股份回购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发行人将根据股东大会决议及有权部门的审批启动股份回购措施，回购价格为发行价格加上首次公开发行完成日至股票回购公告日的同期银行活期存款利息。若公司股票有派息、送股、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等除权、除息事项的，回购的股份包括原限售股份及其派生股份，回购价格将相应进行调整。

如公司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 （二）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和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公司将督促华宝香精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同时购回华宝香精上市后本公司减持的原限售股份。

如华宝香精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公司将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将在华宝香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华宝香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华宝香精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 （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华宝香精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构成重大、实质影响的，本人将督促华宝香精依法回购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如华宝香精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华宝香精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华宝香精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督促控股股东及一致行动人停止在华宝香精领取股东分红和停止转让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

毕时为止。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如华宝香精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投资者的直接经济损失。本人将在该等违法事实被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或司法机关认定后，本着积极协商、先行赔付、切实保障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原则，积极赔偿投资者由此遭受的直接经济损失。

如违反上述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及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承诺人不因职务变更、离职等原因而放弃履行上述承诺。

###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一）发行人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公司已就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约束措施作如下承诺：

如果公司未履行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因公司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公司将依法向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公司将对出现该等未履行承诺行为负有个人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采取调减或停发薪酬或津贴等措施，直至相关承诺履行完毕或相应补救措施实施完毕。

公司将对未履行承诺事项或未承担相关赔偿责任的股东采取包括但不限于

截留其从本公司获得的现金分红等措施，用于承担前述赔偿责任。

## **(二)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作为公司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已就股份锁定、持股意向、减持意向及减持承诺、股价稳定、信息披露违规等作出了公开承诺，现就此等承诺作如下约束措施：

如本公司在公司股票锁定期满后的两年内以低于发行价转让公司股票的，所得收入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入的五日内将前述收入支付给公司指定账户。如果因未履行上述承诺事项给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向公司或者其他投资者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在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前提条件满足时，如本公司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如果本公司未履行上述承诺的，将在前述事项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停止转让本公司持有的公司股份，直至本公司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公司未履行股份购回或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公司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在违反上述承诺发生之日起停止在公司领取股东分红，同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购回或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公司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公司将依法赔偿。

如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公司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公司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

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如果本人未履行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招股意向书披露的承诺事项，本人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报刊上公开说明未履行承诺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向公司投资者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投资者的权益。

如果本人因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而获得收益的，所得收益归公司所有，并将在获得收益的五日内将前述收益支付至公司的指定账户。

如果因本人未履行相关承诺事项，致使公司或投资者遭受损失的，本人将依法向公司或者投资者赔偿相关损失。

### **（四）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履行公开承诺约束措施**

因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并上市的招股意向书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实质影响，及/或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若本人未履行赔偿投资者损失承诺，本人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指定报刊上公开就未履行上述赔偿措施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并同时停止在公司领取薪酬、股东分红（如有），停止转让所持公司股份（如有），直至按上述承诺采取相应的赔偿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如本人违反上述承诺或违反本人在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所作出的其他公开承诺，造成公司、投资者损失的，本人将依法赔偿。

如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本人应当向公司说明原因，并由公司将本人未能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原因、具体情况和相关约束性措施予以及时披露，同时，提出补充承诺或替代承诺，以尽可能保护公众投资者的权益。

##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一）发行人保荐机构浙商证券承诺

如因浙商证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先行赔偿投资者损失。

### （二）发行人律师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承诺

本所为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制作、出具的法律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如因本所过错致使出具的法律文件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因此给投资者造成直接损失的，本所将依法与发行人承担连带赔偿责任。

### （三）发行人会计师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承诺

如因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四）发行人评估师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承诺

如因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为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制作、出具的文件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给投资者造成损失的，将依法赔偿投资者损失。

## 九、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 （一）关于香港地区分拆上市公司子公司独立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

关于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分拆子公司独立上市（以下简称“分拆上市”）的相关法律法规及监管规则要求具体如下：

事项	内容
<p>规制分拆上市行为的主要规则</p>	<p>《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lt;第 15 项应用指引&gt;》（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p>
<p>分拆上市行为需要满足的原则</p>	<p>1、原上市公司分拆出来的公司（以下简称“新公司”或“被分拆公司”）不论在香港联交所还是其他地区的交易所上市，该新公司均须符合《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证券上市规则》（以下简称“《联交所上市规则》”）关于申请上市的相关条件，其中包括《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公司上市的基本条件。</p> <p>就第八章公司上市的基本条件而言，针对原上市公司（其为香港主板上市公司）分拆新公司于香港以外地区上市，新公司至少需要符合下述基本条件：</p> <p>（1）财务要求</p> <p>新公司须具备不少于三个财政年度（依据原上市公司的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并须符合下列三项财务准则其中一项：</p> <p>①盈利测试</p> <p>股东应占盈利：过去三个财政年度合计盈利至少港币 5,000 万元（其中，最近一年盈利至少港币 2,000 万元，及前两年累计盈利至少港币 3,000 万元）</p> <p>且</p> <p>市值：上市时至少达港币 2 亿元</p> <p>②市值 / 收入测试</p> <p>市值：上市时至少达港币 40 亿元</p> <p>且</p> <p>收入：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至少港币 5 亿元</p> <p>③市值 / 收入 / 现金流量测试</p> <p>市值：上市时至少达港币 20 亿元</p> <p>且</p> <p>收入：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至少港币 5 亿元</p> <p>且</p> <p>现金流量：前三个财政年度来自营运业务的现金流入合计至少港币 1 亿元</p> <p>（2）管理层要求</p> <p>新公司在至少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管理层（包括董事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大致维持不变。</p> <p>（3）拥有权及控制权的变动</p> <p>新公司在至少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的拥有权和控制权大致维持不变。</p> <p>2、如原上市公司上市年期不足三年，香港联合交易所上市委员会一般都不会同意分拆上市的申请。</p> <p>3、原上市公司经分拆后余下的业务（即不包括其在新公司的权益）须独立地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第八章关于上市基本条件的规定，特别是其盈利必须符合《联交所上市规则》对新上市公司最低盈利的要求。</p> <p>为符合上文所述的最低盈利总额规定，原上市公司必须达到以下标准：</p> <p>（1）在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3 个财政年度（依据原上市公司的财政年度，下同）的盈利 / 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2）在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4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度的盈利 / 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如仍未能达到这个标准的话，则</p> <p>（3）在申请分拆上市前连续 5 个财政年度中，其中任何 3 个财政年</p>



事项	内容
	<p>度的盈利 / 亏损合计后的纯利，不得少于 5,000 万港元。</p> <p>上述的盈利 / 亏损指原上市公司的股东应占盈利 / 亏损（不包括公司在新公司的权益），并应扣除原上市公司日常业务以外的业务所产生的收入或亏损。</p> <p>4、原上市公司应审慎考虑其与新公司涉及或可能涉及冲突的问题，并于呈交申请前解决相关事宜。冲突问题主要包括：</p> <p>（1）竞争问题，包括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的业务重叠程度，以及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清晰的业务界线；</p> <p>（2）在出现原上市公司和新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下，解释业务虽有重叠但可以厘定清晰的原因；</p> <p>（3）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 / 实际竞争的程度；</p> <p>（4）为处理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 / 实际竞争而采取的公司治理措施；</p> <p>（5）新公司的运作（包括在管理、营运、行政及财务方面）如何能够独立于原上市公司；及原上市公司与新公司持续关系 / 交易均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适当进行。</p> <p>5、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原上市公司分拆出来的新公司独立上市时，新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行为被视为原上市公司出售新公司相关权益的交易。如有有关交易属原上市公司的一项主要交易*，则须获股东批准。如控股股东在分拆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则该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p> <p>*主要交易是指，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4.06 条，以资产比率（以新公司资产总值乘以拟出售的比率，除以原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盈利比率（以新公司占的总盈利乘以拟出售的比率，除以原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收益比率（以新公司涉及资产占的总收益乘以拟出售的比率，除以原上市公司的收益）、代价比率（以新公司拟在上市项目取得的金额，除以原上市公司的市值）的任何百分比率达 25% 或 25% 以上。</p> <p>**原上市公司的资产总值按全年及中期业绩公告内披露的资产总值并扣除当期派发及拟派发的中期及期末股息作出调整计算。</p> <p>6、原上市公司在分拆新公司上市时须向其股东提供一项可以取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充分考虑股东的权益。但原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少数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的情况下，原上市公司可以不向其股东提供前述权利。</p>
分拆上市行为需要履行的程序	原上市公司将分拆上市的相关事宜提交香港联交所审批

## （二）关于发行人是否就分拆上市行为履行全部程序及是否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监管规则的要求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华宝国际已经就发行人的分拆上市行为履行如下法律程序：

### 1、华宝国际实施分拆的批准及 IPO 新股获配权的豁免

#### （1）须履行审批的基本情况

如上所述，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华宝国际分拆发

行人于境内上市需要取得香港联交所的批准。

同时，根据前述规则，原上市公司在分拆新公司上市时须向其股东提供一项可以取得新公司股份的权利，以充分考虑股东的权益。但原上市公司在股东大会上取得少数股东的批准或取得香港联交所的豁免的情况下，原上市公司可以不向其股东提供前述权利。据此，华宝国际应保证其现有股东在发行人本次发行并在创业板上市时享有获得该等新发行股份的权利（以下简称“IPO 新股获配权”）。

## （2）取得香港联交所批准情况

2016年8月19日，经华宝国际董事会批准，华宝国际向香港联交所递交了拟分拆华宝国际下属香精业务于中国境内的证券交易所上市的申请。2016年10月27日，香港联交所向华宝国际发出书面通知，同意华宝国际继续依据境内的相关规定实施分拆，并有条件豁免（见下文（3））华宝国际严格遵守IPO新股获配权的规定。同时，香港联交所在通知中表示，若华宝国际获得前述批准或豁免后发生重大变化，其保留撤回和修改前述批准分拆和豁免的权利。

经测算，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华宝国际满足上述条件的情况如下：

事项	内容	是否符合
新公司财务指标	新公司须具备不少于三个财政年度（依据原上市公司的财政年度）的营业记录，并须符合相关财务指标。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仍然持续经营且2016年度净利润为12.80亿元，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新公司管理层要求	新公司在至少最近三个财政年度管理层（包括董事及核心高级管理人员）大致维持不变。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的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重大变化，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新公司拥有权及控制权变动	新公司在至少最近一个经审计财政年度的拥有权和控制权大致维持不变。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原上市公司上市年期	原上市公司上市已满三年。	华宝国际的前身于1992年1月22日起在香港联交所上市。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华宝国际仍为香港上市公司，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原上市公司分拆后余下业务财务指标	原上市公司分拆后余下业务需满足相关财务指标要求。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华宝国际2016年3月至2017年3月财年，华宝国际余下业务（包括烟用原料、香原料、新型烟草制品、其他）所实现的净利润为1.35亿元 <sup>注1</sup> ，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事项	内容	是否符合
原上市公司和新公司业务冲突	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业务重叠的程度，以及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之间是否有清晰的业务界线；出现原上市公司和新公司存在业务重叠的情况下，解释业务虽有重叠但可以厘定清晰的原因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与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具有明确区分，业务不存在重叠，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 / 实际竞争的程度；为处理日后新公司与原上市公司潜在 / 实际竞争而采取的公司治理措施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与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不存在竞争，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新公司的运作（包括在管理、营运、行政及财务方面）如何能够独立于原上市公司；及原上市公司与新公司持续关系 / 交易均须按《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适当进行	自取得分拆批复至今，发行人与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均独立运行；发行人与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关联交易严格按照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执行。发行人的《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规定的相关规则，与《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不存在冲突。因此，发行人本次发行仍然符合前述要求。
根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原上市公司分拆出来的新公司独立上市时，新公司新发行股份的行为被视为原上市公司出售新公司相关权益的交易。如有关交易属原上市公司的一项主要交易，则须获股东批准。如控股股东在分拆建议中占有重大利益，则该控股股东及其联系人须在股东大会上回避表决。		已于 2017 年 4 月 10 日，经华宝国际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
本次发行中，华宝国际须向有关股东提供一项 IPO 新股获配权。		已经取得联交所的有条件豁免，且相关条件已经达成。

注 1：数据来自华宝国际 2016-2017 年年报。

同时，华宝国际在取得联交所关于同意分拆的批复至今，其所分拆业务的范围也未发生变化。

### (3) IPO 新股获配权的豁免

如上述，香港联交所于 2016 年 10 月 27 日有条件豁免华宝国际严格遵守 IPO 新股获配权的规定。豁免条件为华宝国际需要披露如下资料：①不向股东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理由；②中国法律法规有关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法律限制；及③董事会就不向股东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影响及华宝香精于境内上市及 IPO 新股获配权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华宝国际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发表的意见。

2016 年 10 月 31 日，华宝国际在联交所披露易（<http://www.hkexnews.hk/>）发布了《建议分拆食用及日用香精业务并建议分拆公司之股份以 A 股上市方式

于中国证券交易所作独立上市》的公告。该公告中，华宝国际对上述豁免条件中要求的事项进行了逐一说明和公告，具体如下：

①不向股东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理由及中国法律法规有关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法律限制

根据《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2015 年修订）》、《外国投资者对上市公司战略投资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账户业务指南》、《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特殊机构及产品证券账户业务指南》，除非有关人士为下列合格投资者，非中国投资者无法在境内开立证券账户，继而亦无法认购华宝香精在上市过程中新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股票：

- A、中国主管机关批准的境外投资者；
- B、经中国商务部批准的境外战略投资者；
- C、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D、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
- E、在中国境内工作和生活的香港、台湾及澳门居民；
- F、在中国拥有永久居住权的外国公民。

根据华宝国际的说明，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时仅在境内发行股份，且华宝国际众多的现有股东都不是境内的合格投资者，向他们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存在法律障碍。

②华宝国际董事会就不向股东提供 IPO 新股获配权的影响及华宝香精于境内上市及 IPO 新股获配权的豁免是否公平合理、是否符合华宝国际及其股东之整体利益发表的意见

华宝国际在公告中对上述情形进行了如下说明：

A、发行人的本次发行将提高发行人股份的流动性及价值。由于发行人本次发行预期将获得更高的资产溢价，因此发行人的上市将会带来华宝国际所持有的发行人股份价值的增值；

B、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后，华宝国际控制的除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其

他企业和发行人将分别独立形成两个融资平台。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使发行人可以为其业务发展而开拓新的融资和筹资渠道；

C、发行人本次发行所募集资金将用于进一步拓展发行人的现有业务；

D、发行人本次发行后，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从事的业务与华宝国际控制的除发行人以外的其他企业所从事业务将被明确区分，香精业务将专门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有利于进一步加强发行人的业务；

E、发行人上市后，华宝国际将同时受到香港及大陆两地证券监管机构的监管，该等监管可进一步增强两块业务的透明度；

F、发行人本次发行完成后，华宝国际将仍是发行人的最终控股股东，将继续合并发行人的财务报表，并继续享有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未来业务发展和成长带来的益处。

G、发行人本次发行将会进一步提升及加强华宝国际集团整体的公司治理。

据此，华宝国际的董事会认为发行人的上市及 IPO 新股获配权的豁免，公平合理且符合华宝国际及其股东的整体利益。

综上，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华宝国际已经取得香港联交所关于严格遵守 IPO 新股获配权的有条件豁免，且有关条件均已经达成。

## **2、华宝国际股东特别大会批准分拆华宝香精并独立上市**

2017年3月23日，经华宝国际董事会批准，华宝国际就发行人本次发行的相关事项在联交所披露易发布公告，并发出召开股东特别大会的通函。

2017年4月10日，华宝国际召开股东特别大会，审议通过了分拆发行人于深圳证券交易所独立上市的议案及其他相关事宜，并授权华宝国际董事代表华宝国际具体办理本次发行的相关事宜。

## **3、其他情况**

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国际的总市值为 133.53 亿元(159.75 亿港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 亿。据此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华宝国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值的比例为 17.80%,未超过 75%。

据此,华宝国际无需就发行人本次上市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和将本次发行再次提交联交所审批。

综上,华宝国际目前已经就本次分拆上市行为履行了截至目前应当履行的全部程序,符合相关监管规则的要求。

##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关于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已经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 **十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一) 公司发行上市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发行人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草案)>的议案》。根据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有关股利分配的主要规定如下:

#### **1、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实施稳健的利润分配政策,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公司利润分配不得超过累计可供分配利润的范围,同时兼顾公司的长远利益、全体股东的整体利益及公司的可持续发展。

#### **2、利润分配的形式**

公司采用现金、股票或者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

3、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的前提下，公司原则上每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后进行一次现金分红，公司董事会可以根据公司的盈利状况及资金需求状况提议公司进行中期现金分红。

#### 4、现金、股票分红具体条件和比例：

(1) 公司实施现金分红应同时满足下列条件：

①公司该年度或半年度实现的可分配利润（即公司弥补亏损、提取公积金后所余的税后利润）为正值，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后续持续经营；

②公司累计可供分配利润为正值；

③审计机构对公司的该年度财务报告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半年度利润分配按有关规定执行）；

④公司无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发生（募集资金项目除外）。

(2) 公司现金分红的比例：在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采取固定比例政策进行现金分红，即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如存在以前年度未弥补亏损的，以弥补后的金额为基数计算当年现金分红。

在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的情况下，公司将尽量提高现金分红的比例。

(3) 公司董事会应当综合考虑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以及是否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等因素，区分不同情形，提出差异化的现金分红政策：

①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八十；

②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四十；

③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本次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百分之二十；

④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股东大会对现金分红具体方案进行审议前，公司应当通过多种渠道主动与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进行沟通和交流，充分听取中小股东的意见和诉求，及时答复中小股东关心的问题。

(4) 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是指公司未来十二个月内拟对外投资、收购资产或者购买设备的累计支出达到或者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三十以上，但公司发生重大投资计划或重大现金支出等事项后，现金分红方案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可以进行现金分红。

## 5、公司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方案需履行如下审议程序

(1) 公司董事会在公司利润分配政策范围内提出的年度或中期利润分配预案，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表决通过且经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表决通过，独立董事还应对利润分配方案发表独立书面意见；

(2) 董事会批准利润分配预案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预案时，应采取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并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 1/2 以上表决通过；

(3) 公司当年实现利润，但不进行分红的，董事会应就不进行分红的具体原因、公司留存收益的确切用途及预计投资收益等事项进行专项说明，经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后严格按上述程序经董事会审议，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4) 若公司无特殊原因无法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的现金分红政策及最低现金分红比例确定分红方案或者确有必要对公司章程确定的现金分红政策进行调整、变更的，应当经过详细论证、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并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公司同时应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

## 6、利润分配政策调整程序

如遇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公司根据投资规划、企业经营实际、社会资金成本、外部经营融资环境、股东意愿和要求，以及生产经营情况发生重大变化等因素确需调整利润分配政策的，应由董事会根据实际情况提出利润分配政策调整方案。调整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以股东权益保护为出发点，且不得违反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



## （二）公司发行上市后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

公司在足额预留法定公积金、盈余公积金以后，每年向股东现金分配股利，确保任意三个连续会计年度内，公司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该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在确保足额现金股利分配的前提下，公司可以另行增加股票股利分配和公积金转增。公司在每个会计年度结束后，由公司董事会提出分红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通过网络投票的形式进行表决。公司接受所有股东、独立董事、监事和公众投资者对公司分红的建议和监督。公司分红应当遵循以下原则：

（1）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无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80%；

（2）公司发展阶段属成熟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40%；

（3）公司发展阶段属成长期且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进行利润分配时，现金分红在利润分配中所占比例最低应达到 20%。

公司发展阶段不易区分但有重大资金支出安排的，可以按照前项规定处理。

##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455.07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高，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3,657.79 万元，主要系日用香精-厦门琥珀资产组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目前被收购的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商誉可收回金额受未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等参数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增长率下滑，或未来股东内含报酬率提高导致折现率上升，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商誉发生减值，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存在因商誉减值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食用香精收入，食用香精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各省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辖企业销售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各省中烟工业公司之间独立运营决策，但鉴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工商登记上为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若将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所辖企业视为一个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2%、82.80% 和 82.03%，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中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烟草、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 （四）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香精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境外设有研发中心。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开发出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香精配方。目前，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香精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香精配方诀窍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公司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本公司特别提请投资者注意，在作出投资决策之前，务必仔细阅读本招股意

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的全部内容。

# 目 录

本次发行概况 .....	1
发行人声明 .....	2
重大事项提示 .....	3
一、关于商誉及其减值风险的提示.....	3
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3
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4
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5
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5
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9
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11
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14
九、本次发行并上市的批准.....	14
十、本次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1
十一、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21
十二、特别提醒投资者关注“风险因素”中的下列风险 .....	24
目 录.....	27
第一节 释义 .....	32
一、普通术语.....	32
二、专业术语.....	38
第二节 概览 .....	40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40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42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42
四、本次发行情况.....	44
五、募集资金用途.....	44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46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46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47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49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49
<b>第四节 风险因素 .....</b>	<b>50</b>
一、财务风险.....	50
二、经营风险.....	51
三、行业风险.....	53
四、管理风险.....	54
五、技术风险.....	56
六、政策风险.....	56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58
<b>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b>	<b>60</b>
一、基本情况.....	60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60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61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80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84
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104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127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134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134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144
<b>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b>	<b>147</b>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147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156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173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180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190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取得荣誉情况.....	198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200
八、境外经营情况.....	209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210
十、公司发展规划.....	216
<b>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b>	<b>222</b>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222
二、同业竞争.....	223
三、关联交易.....	240
<b>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b>	<b>278</b>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278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291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291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292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293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94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96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301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	301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303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304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308
<b>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b>	<b>311</b>
一、财务报表.....	311
二、审计意见.....	319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321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326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328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328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345
八、分部信息.....	349
九、非经常性损益.....	350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351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353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353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354
十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417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418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507
十七、备考财务报表及分析.....	511
十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527
十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529
<b>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b>	<b>531</b>
一、募集资金运用.....	531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534
三、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540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555
<b>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b>	<b>558</b>
一、重大合同.....	558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559
三、发行人及董监高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559
<b>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b>	<b>560</b>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560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561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564

四、 审计机构声明.....	565
五、 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568
六、 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568
<b>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b>	<b>569</b>
一、 备查文件.....	569
二、 查阅时间和地址.....	569
<b>附件 1：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b>	<b>570</b>
<b>附件 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b>	<b>571</b>
<b>附件 3：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b>	<b>575</b>
<b>附件 4：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b>	<b>581</b>
<b>附件 5：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 住房 公积金缴纳比例 .....</b>	<b>585</b>
<b>附件 6、 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烟草 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下辖企业销售情况 .....</b>	<b>590</b>



## 第一节 释义

本招股意向书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词组具有下述涵义：

### 一、普通术语

#### (一) 发行人及股东

公司、本公司、发行人、股份公司、华宝香精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华宝有限	指	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2016年8月2日更名为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控股股东、华烽中国	指	华烽国际投资控股（中国）有限公司
香悦科技	指	上海香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共青城南土	指	共青城南土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共青城东证	指	共青城东证田鑫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曲水创新	指	曲水创新发展有限公司

#### (二) 发行人分、子公司

鹰潭华宝	指	鹰潭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鹰潭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华芳	指	广州华芳烟用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
力昇国际/力昇国际（HK）	指	Power Success International Development Limited 力昇国际发展有限公司
云南天宏	指	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云南天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锡华馨	指	无锡华馨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馨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港华宝	指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HK） Limited 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宝香精香料（香港）有限公司
无锡华海	指	无锡华海香精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华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非洲 F&G	指	F&G（Botswana）（Proprietary） Limited，曾用名 HB（Botswana）（Proprietary） Limited
华景控股/华景控股（BVI）	指	Sino Prospect Holdings Limited 华景控股有限公司
德国研发中心/Aromascape Development（Germany）	指	Aroma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曾用名 HP-rido GmbH
富铭投资/富铭投资（HK）	指	Rich Million Investments Limited 富铭投资有限公司
广州澳华达	指	澳华达香精（广州）有限公司，曾用名澳华达香料科技（广州）有限公司

衡欣检测	指	上海衡欣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丹华	指	上海丹华香化科技有限公司
华置贸易/华置贸易(HK)	指	Sino Top Trading Limited 华置贸易有限公司
青岛华宝	指	青岛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曾用名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厦门琥珀	指	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曾用名厦门琥珀香料有限公司
中投科技/中投科技(HK)	指	Sino Investment High-Tech Limited 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利福控股/利福控股(BVI)	指	Profit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利福控股有限公司
创润集团/创润集团(HK)	指	Profit Concept Holdings Limited 创润集团有限公司
德国华宝	指	Huabao GmbH
华宝孔雀	指	上海华宝孔雀香精有限公司, 曾用名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广州汉方	指	广州汉方饮食文化有限公司
上海华臻	指	上海华臻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宝	指	广州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州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江苏华宝	指	江苏华宝香精有限公司
青大物产	指	青岛青大物产股份有限公司
新疆华宝	指	新疆华宝天然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江西孔雀	指	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拉萨华宝	指	拉萨华宝食品有限公司
拉萨味天下	指	拉萨味天下食品有限公司
上海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曾用名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
北京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华宝香精有限公司北京分公司
深圳分公司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华宝香精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

### (三)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gul Enterprises/ Mogul Enterprises (BVI)	指	Mogul Enterprises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Jumbo Elite/ Jumbo Elite (BVI)	指	Jumbo Elite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Real Elite/ Real Elite (BVI)	指	Real Elite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Power Nation/ Power Nation (BVI)	指	Power Nati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Resourceful Link/ Resourceful Link (BVI)	指	Resourceful Link International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Raise Sino/ Raise Sino (BVI)	指	Raise Sino Investments Limited, 系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国际股份的持股平台
华宝国际/华宝国际(百慕大)	指	Huabao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华宝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Spanby Industrial/ Spanby Industrial (BVI)	指	Spanby Industrial Limited
Ingame Technology/ Ingame Technology (BVI)	指	Ingame Technology Limited
华烽国际/华烽国际(HK)	指	Smart Sino International Limited 华烽国际有限公司
Chemactive Investments/Chemactive Investments (BVI)	指	Chemactive Investments Limited
Huabao Investment/Huabao Investment (BVI)	指	Huabao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
诺顿国际(BVI)	指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旭龙国际(BVI)	指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Huabao Group/ Huabao Group (BVI)	指	Huabao Group Limited
Symhope Investment (BVI)	指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广东金叶	指	广东省金叶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曾用名广东省金叶烟草薄片技术开发有限公司
广东金科	指	广东金科再造烟叶有限公司
云南瑞升	指	云南瑞升烟草技术(集团)有限公司
贵州华烁	指	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卓创	指	云南卓创科技有限公司
鹰潭中投	指	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	指	上海华宝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正邦生物技术	指	云南正邦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云南芯韵科技	指	云南芯韵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韩国华宝	指	华宝韩国株式会社
永州山香	指	永州山香香料有限公司
华宝千祺	指	华宝千祺租赁(深圳)有限公司
鹰潭华杰	指	鹰潭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华香	指	鹰潭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鹰潭华杨	指	鹰潭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杰	指	共青城华杰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香	指	共青城华香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共青城华杨	指	共青城华杨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华竹科技	指	上海华竹生物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蝙蝠基金	指	北京蝙蝠源创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上海英华	指	上海英华香料有限公司，曾用名上海英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太仓文华	指	太仓文华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太仓文华实业有限公司
无锡福华	指	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无锡嘉华	指	无锡嘉华香料有限公司，曾用名无锡嘉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乐域国际/乐域国际 (HK)	指	Delight Zone International Limited 乐域国际有限公司
佳高控股/佳高控股 (BVI)	指	Fine High Holdings Limited 佳高控股有限公司
宝通企业/宝通企业 (BVI)	指	Prudent Way Enterprises Limited 宝通企业有限公司
华东企业/华东企业 (HK)	指	Pacific Top Enterprises Limited 华东企业有限公司
肇庆香料	指	广东省肇庆香料厂有限公司
富君投资/富君投资 (BVI)	指	Wealthy King Investments Limited 富君投资有限公司
华宝工贸/华宝工贸 (HK)	指	华宝工贸发展（香港）有限公司
华宝烟草/华宝烟草 (HK)	指	Hua Bao Tobacco (Hong Kong) Limited 华宝烟草（香港）有限公司
立场电子	指	立场电子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立场网络	指	杭州立场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春竹	指	盐城市春竹香料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	指	华宝（上海）管理有限公司
智辉国际/智辉国际 (HK)	指	智辉国际投资有限公司
香化科技	指	华宝香化科技发展（上海）有限公司
中昇兴业/中昇兴业 (HK)	指	中昇兴业有限公司
昇域国际（HK）	指	Sharp Victory International Ltd.
东江创展	指	深圳市东江创展商贸有限公司
华千贸易	指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华顺香料	指	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

达成投资/达成投资(HK)	指	达成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明悦企业/明悦企业(BVI)	指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 (四) 发行人客户

云南中烟	指	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红塔烟草	指	红塔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红云红河	指	红云红河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云烟物资	指	云南中烟物资(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上海烟草	指	上海烟草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湖南中烟	指	湖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浙江中烟	指	浙江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贵州中烟	指	贵州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福建中烟	指	福建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东中烟	指	广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中烟广东	指	中国烟草总公司广东省公司
江苏中烟	指	江苏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安徽中烟	指	安徽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山东中烟	指	山东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北中烟	指	河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河南中烟	指	河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川渝中烟	指	川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15年业务拆分子四川中烟、重庆中烟
重庆中烟	指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江西中烟	指	江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广西中烟	指	广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陕西中烟	指	陕西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深圳烟草	指	深圳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四川中烟	指	四川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天津玖兆	指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河南金瑞	指	河南金瑞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湖南金叶	指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亿滋	指	亿滋国际(Mondelēz International)是世界知名的巧克力、饼干、口香糖、糖果、咖啡及固体饮料食品商。旗下拥有多个品牌,如吉百利、Milka巧克力、雅可布咖啡、LU饼干、纳贝斯克与奥利奥饼干、果珍固体饮料和Trident口香糖等

光明	指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汇源	指	北京汇源饮料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太太乐	指	上海太太乐食品有限公司
金锣/金锣食品	指	金锣食品是以肉制品生产加工为主的大型企业集团,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存在交易的临沂新程金锣肉制品集团有限公司、临沂金锣投资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均为金锣食品的成员企业。

## (五) 其他

奇华顿公司	指	奇华顿公司 (Givaudan), 总部位于瑞士, 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芬美意公司	指	芬美意公司 (Firmenich), 总部位于瑞士, 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IFF	指	国际香精香料公司 (Inrandan flavors and fragrancesinc, 简称 IFF), 总部位于美国, 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德之馨公司	指	德之馨公司 (Symrise), 总部位于德国, 从事香精和香料研发、生产及销售的公司
上海牡丹	指	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茂名科比	指	茂名市科比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上海柘展	指	上海柘展贸易有限公司
华盛轻化	指	广州市华盛轻化有限公司
浙江香缘过滤	指	浙江香缘过滤材料有限公司
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	指	Armstrongs Attorneys, Notaries & Conveyancers, 具有对博茨瓦纳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	指	Deloitte Legal Rechtsanwalts-gesellschaft mbH, 具有对德国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Conyers Dill & Pearman 律师事务所	指	Conyers Dill & Pearman Limited, 具有对百慕大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汇嘉律师事务所	指	Walkers (BVI) Corporation, 具有对维尔京群岛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WOMBLE CARLYLE 律师事务所	指	WOMBLE CARLYLE SANDRIDGE AND RICE, LLP, 具有对美国北卡罗来纳州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Taylor's 律师事务所	指	Taylor's, 具有对百慕大法律事宜发表意见的执业资格
浙商证券、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指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保荐机构和主承销商
中伦律师事务所、中伦所、发行人律师	指	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发行人律师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所、审计机构、发行人会计师	指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本次发行及上市的审计机构
万隆、万隆评估、评估机构	指	万隆 (上海) 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发行人评估机构
《公司章程》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草案）》
《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董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
《监事会议事规则》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议事规则》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本次发行	指	发行人本次发行不超过 6,159 万股 A 股的行为
股东公开发售股份、老股转让	指	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新股时，公司股东将其持有的股份以公开发行方式一并向投资者发售的行为
IPO 新股获配权	指	根据《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第 15 项应用指引》，香港上市公司在分拆其子公司上市时须向其届时的股东提供可以认购子公司上市时新发行股份的权利。
股东大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
董事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监事会	指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证券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香港联交所、联交所	指	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行业协会、CAFFCI	指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
发改委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环保部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部
报告期	指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报告期各期末	指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元	指	人民币元
A 股	指	在中国境内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

## 二、专业术语

调香师	指	使用香料及辅料，进行香精或香水配方设计和调配的人员。调香师要具有丰富的香料香精知识、灵敏的辨香嗅觉、良好的艺术修养、丰富的想象能力及扎实的香精配备理论基础和合成工艺技术
香原料	指	适合人类消费的具有香气和/或香味的物质。前者指能被人类嗅觉感知的物质，后者指使人类产生滋味（香气、味道和口感的综合效果）的物质。一般不直接消费，而是配制成香精用于加香产品后间接消费
香基	指	也称为基香剂或主香剂，它是香精主体香的基础，是香精配方的主体，用量最大。香基不直接用于加香产品中，只作为香精的香气主要组分，所以香基是配制香精的基础

食用香精	指	为发行人的产品分类，包括食品用香精和烟草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食用香精（食品用）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食品领域的香精，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由食品用香料和（或）食品用热加工香味料与食品用香精辅料组成的用来起香味作用的浓缩调配混合物（只产生咸味、甜味或酸味的配置品除外），它含有或不含有食品用香精辅料。通常它们不直接用于消费，而是用于食品加工
烟草用香精、食用香精（烟草用）	指	为食用香精的一种，应用于烟草领域的食用香精，属于工业制品。可分为表香香精及加料香精。前者是以挥发性香料混合物对各种原料烟叶经加湿、混合、切细、干燥后加香，目的是使制品的烟味或香气多样化，显出制品的特色，修正原料的不良性质，加强其良好性质；后者是调和烟味或发挥某种香味特殊性的水溶性混合物，可含多种不挥发成分（如糖、甘草、可可、巧克力、天然提取物等），大多在切细原料烟叶前使用
日用香精	指	由日用香料和辅料组成的混合物，代表了一定的香精配方
食品添加剂	指	为改善食品品质和色、香、味，以及为防腐、保鲜和加工工艺的需要而加入食品中的人工合成或者天然物质
食品配料	指	是指公认的、安全的可食用物质，指用于生产制备某种食品并在成品中出现的任何物质，但不包括食品添加剂
FDA	指	美国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IFEAT	指	国际精油和香料贸易联合会
CFAA	指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

本招股意向书除特别说明外所有数值均保留 2 位小数，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的情况，均为四舍五入原因造成。



## 第二节 概览

本概览仅对招股意向书全文做扼要提示。投资者作出投资决策前，应认真阅读招股意向书全文。

### 一、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公司简介

中文名称：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注册资本：5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夏利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199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851418

联系电话：0891-6388291

传真号码：0891-6388637

董事会秘书：陈聪

互联网网址：<http://www.hbflavor.com>

电子信箱：[ir@hbflavor.com](mailto:ir@hbflavor.com)

经营范围：香精产品的开发、研制、生产及相关应用，天然食品添加剂和食品的开发、生产，销售本公司自产产品；上述商品及其同类产品的批发、进出口、佣金代理（拍卖除外），并提供技术咨询及技术服务等相关配套服务。（不涉及国营贸易管理商品；涉及配额、许可证管理商品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申请）（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 （二）公司主要业务概况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的食品配料业务。公司销售额在国内一直名列前茅，是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公司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其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获得过“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拥有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系统，以及由一批国内外顶尖调香师、应用专家、分析师和市场研究人员组建的研发和应用团队。公司在香精的研发及增香技术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公司在香精产品上的独特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公司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在业内具有很高的市场和客户认可度。我们的主要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著名企业。

## （三）股权结构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1	华烽中国	499,500,000	90.1153
2	香悦科技	500,000	0.0902

序号	股东名称	认购股份（股）	持股比例（%）
3	共青城南土	26,080,000	4.7051
4	共青城东证	24,320,000	4.3876
5	曲水创新	3,890,000	0.7018
合计		<b>554,290,000</b>	<b>100.0000</b>

## 二、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发起人、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 90.1153% 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 0.0902% 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

华烽中国、香悦科技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二）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华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烽国际的股东 Spanby Industrial 和 Ingame Technology 均为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的全资子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是华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企业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 的股权。朱林瑶女士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因此，朱林瑶女士为华宝香精实际控制人。

朱林瑶女士，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码 P285XXXX。

朱林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发行人主要财务数据

公司最近三年的财务报表已经普华永道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

《审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7 号）。公司最近三年的简要财务数据如下：

### （一）简要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12月31日	2016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流动资产合计	457,391.06	370,629.93	459,718.55
非流动资产合计	164,688.00	167,959.07	387,445.30
<b>资产总计</b>	<b>622,079.05</b>	<b>538,588.99</b>	<b>847,163.84</b>
流动负债合计	49,745.94	78,705.71	242,177.70
非流动负债合计	598.85	1,603.94	3,827.26
<b>负债合计</b>	<b>50,344.79</b>	<b>80,309.65</b>	<b>246,004.96</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46.87	446,750.44	583,965.22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734.26</b>	<b>458,279.34</b>	<b>601,158.89</b>

### （二）简要合并利润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营业成本	47,376.37	68,175.59	75,447.27
营业利润	135,545.98	136,661.18	146,414.63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净利润	116,656.11	127,718.95	137,920.31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 （三）简要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5.36	114,721.88	159,002.04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5,169.95	294,549.56	13,744.55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8,388.96	-382,839.94	-156,24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3	-67.31	-5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	110,251.62	26,364.19	15,922.30

#### （四）主要财务指标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9.19	4.71	1.90
速动比率（倍）	8.53	4.25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7.29%	4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	14.91%	2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2.76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	1.34	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21.25	164,674.55	177,66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420.23	104,374.23	96,38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	7,140.33	3,2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60	2.07	2.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9	0.4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	8.06	10.5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0%	0.59%	2.08%

#### 四、本次发行情况

发行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拟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本次发行股份全部为公开发行新股，不涉及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每股发行价格	【 】元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 五、募集资金用途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土地尽管已取得用地预审，但由于该项目土地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将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实施。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03,459.27	鹰高新科经字[2016]65 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47,051.39	[2016 年度]曲发改备 04 号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5,793.69	嘉经备[2016]075 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4,879.87	-
合计		<b>249,428.61</b>	<b>231,184.21</b>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第三节 本次发行概况

### 一、本次发行的基本情况

股票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A股）
每股面值	人民币 1.00 元
发行股数	不超过 6,159 万股
公开发行新股的数量	不超过 6,159 万股
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的数量	无公司股东公开发售股份
每股发行价格	【】元/股
发行后每股收益	【】元（按本次发行前一会计年度经审计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孰低的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除以本次发行后的总股本计算）
发行市盈率	【】倍（按照发行后每股收益为基础计算）
发行前每股净资产	10.11 元（按照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除以本次发行前总股本计算）
发行后每股净资产	【】元（按本次发行后净资产除以本次发行后总股本计算，其中，本次发行后的净资产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合并财务报表归属于母公司的股东权益和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净额之和）
发行后市净率	【】倍（按每股发行价格除以发行后每股净资产计算）
发行方式	采用网下向询价对象配售发行和网上资金申购定价发行相结合的方式（如发行时中国证监会关于股票的发行方式有变化，则按变化后的发行方式发行）
发行对象	符合资格的询价对象和在深交所开户的境内自然人、法人等投资者（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承销方式	余额包销
预计募集资金总额	【】万元
预计募集资金净额	【】万元
发行费用概算	6,553.19 万元（发行费用不含增值税）
其中：保荐承销费用	3,735.85 万元
审计费用	1,480.00 万元
律师费用	871.70 万元
发行手续费用	46.77 万元
用于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费	418.87 万元

## 二、本次发行有关当事人

### （一）发行人：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夏利群

住 所：西藏自治区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电 话：0891-6388291

传 真：0891-6388637

联 系 人：陈聪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吴承根

住 所：浙江省杭州市江干区五星路 201 号

电 话：0571-87902568

传 真：0571-87901974

保荐代表人：汪建华、洪涛

项目协办人：冯韬

项目组成员：吴凯、陈雪慧、庄少龙、严友蛟、杨逸清、卢宇林、赵一明、朱森阳

### （三）律师事务所：北京市中伦律师事务所

负 责 人：张学兵

住 所：北京市朝阳区建国门外大街甲 6 号 SK 大厦 31/33/36/37 层

电 话：010-59572288

传 真：010-65681022

经办 律师：杨开广、徐昆



**(四) 会计师事务所：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李丹

住 所：上海市陆家嘴环路 1318 号星展银行大厦 6 楼

电 话：021-23238888

传 真：021-23238800

经办会计师：曹翠丽、裘小莹

**(五) 资产评估机构：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刘宏

住 所：上海迎勋路 168 号 16 楼

电 话：021-63788398

传 真：021-63766556

经办评估师：戴冠群、张兆琴

**(六) 股票登记机构：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中路 1093 号中信大厦 18 楼

电 话：0755-25938000

传 真：0755-25988122

**(七) 申请上市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

地 址：深圳市深南东路 5045 号

电 话：0755-82083333

传 真：0755-82083164

### **(八) 收款银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市庆春支行**

户 名：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账 号：33001617835059666666

### **三、发行人与有关中介机构的关系**

发行人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中介机构及其负责人、高级管理人员及经办人员之间不存在直接或间接的股权关系或其他权益关系。

### **四、本次发行的重要日期**

刊登初步询价公告日期：2018年2月5日

刊登发行公告日期：2018年2月12日

申购日期：2018年2月13日

缴款日期：2018年2月22日

预计股票上市日期：本次发行结束后将尽快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

## 第四节 风险因素

投资者在评价发行人本次发行股票时，除本招股意向书提供的其他各项资料外，应特别认真地考虑下述各项风险因素。下述风险是根据重要性原则或可能影响投资者决策的程度大小排序，但该排序并不表示风险因素依次发生。

### 一、财务风险

#### （一）商誉减值风险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合并报表商誉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455.07 万元，占公司期末净资产的比重较高，该商誉不作摊销处理，但需要在未来每期末进行减值测试。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商誉减值准备余额为 3,657.79 万元，主要系日用香精-厦门琥珀资产组的减值准备。除此之外，目前被收购的业务经营状况符合预期。但是商誉可收回金额受未来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销售毛利率、销售增长率、折现率等参数影响。若未来宏观经济、市场环境、监管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发行人销售毛利率、净利率和销售增长率下滑，或未来股东内含报酬率提高导致折现率上升，相关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商誉发生减值，发行人整体经营业绩存在因商誉减值而大幅下滑的风险。

#### （二）毛利率波动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8%、73.93%、78.44%，整体呈小幅上升情形。公司食用香精业务销售占比较高、毛利率较高，综合毛利率的波动受食用香精毛利率的影响较大。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毛利率分别为 81.00%、80.50%、81.73%。公司食用香精的客户主要为烟草企业，对香精的品质和特性要求很高，需香精供应商能够同步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为其研发和提供配方独特的定制产品，满足其特定的高品质需求，公司进行了大量研发及投入以满足客户的要求。因此，公司的食用香精产品的毛利率通常高于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同类产品。

未来，如果公司不能保持其调香技术及增值服务的领先行业地位，或者因政策调整导致市场竞争环境发生较大变化，公司食用香精毛利率存在波动甚至下滑

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的毛利率分别为 32.36%、32.57%、31.93%。公司预计未来食品配料毛利率不会发生持续性下降的风险，但如未来毛利率较低的非自产销售收入提升，或原材料采购成本进一步上升，公司食品配料毛利率存在下降的风险。

### **（三）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下降的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分别为 19.83%、22.61%、22.29%；销售净利率分别为 49.40%、48.84%、53.08%。本次新股发行完成后，公司的净资产规模将出现大幅增长，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设需要一定的时间，项目建成达产后才能达到预期的收益水平，同时未来随着涉及食品用香精等募投项目的投产，会使公司的销售净利率水平出现进一步下降，进而影响净资产收益率水平。因此，新股的发行及募投项目的投产会使公司净资产收益率及销售净利率面临短期内下降的风险。

## **二、经营风险**

### **（一）原料供应风险**

香精生产所用的主要原料种类众多，可以区分为天然香原料和合成香原料。天然香原料的采购价格及供货能力受当季气候、种植面积、供需关系影响，而合成香原料的供应和价格会受大宗交易商品价格波动及行业监管要求逐步提升影响。为了减少原材料对生产经营的影响，香精企业通常会适当储备生产经营所必需的一些特定原料，并寻找一定的替代性配方，以保证香精产品的品质和供应稳定性。但如果未来香精所用天然香原料和合成香原料供应市场发生不利变化，如价格波动或供应短缺等，而发行人未能及时寻找到替代配方，将会对发行人部分香精品种的稳定、及时供货产生一定的不利影响，进而给公司的销售收入和利润水平带来不利影响。

### **（二）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

发行人的销售收入主要来源于食用香精收入，食用香精收入主要来源于对各省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辖企业销售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各省中烟工业公司之间独

立运营决策，但鉴于中国烟草总公司在工商登记上为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若将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所辖企业视为一个客户，报告期内，公司对其销售额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1.72%、82.80% 和 82.03%，集中度较高。若上述中烟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需求下降，或因为公司在产品品质、及时交付以及持续竞争力等方面出现问题导致主要客户转向其他供应商采购相关产品，将给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三）与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之间的股权合作关系发生变化的风险**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控股的云南天宏等四家重要子公司分别与客户云南中烟、广东中烟、上海烟草、山东中烟等省级中烟公司（或其下属企业）存在股权合作关系，上述少数股东分别持有发行人相关重要子公司 10% 以上股权。若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未来发展计划发生变化或政策原因，导致其与发行人的股权合作关系发生变化，可能会给发行人及相关子公司的生产经营带来一定的不利影响。

### **（四）食品安全风险**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生产的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均属于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本公司下属的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生产企业已取得相关产品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历来把产品质量体系建设作为全公司范围的重点工作（尤其是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的产品质量），在生产过程中执行严格的全面质量管理标准，产品安全管理水平处于国内同行业领先水平。

尽管如此，如果公司产品质量控制过程中出现不可预计的因素或者不可抗力的影响，可能会导致公司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进而影响到公司在行业里的声誉和形象，并最终可能影响到公司的业绩。

### **（五）环保风险**

公司在生产过程中要排放一定的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尽管公司针对各条生产线及生产设备都采取了处理措施，已建立一整套环境保护和治理制度，综

合回收利用废弃物和再生资源，达标排放。但倘若出现处理不当或设备故障时，仍面临着环保污染问题。随着社会对环境保护的日益重视，我国政府环境保护力度的不断加强，可能在未来出台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提出更高的环保要求；若公司不能及时对生产设施进行升级改造以提高废水、废气和固体废弃物的处理能力，满足更为严格的环保标准和环保要求，或者公司环保设施未能有效运作，将给公司生产经营带来不利影响。

## （六）部分关联方使用“华宝”商号可能导致的风险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关联方华宝国际、华宝工贸、Huabao Group、Huabao Investment CO., Ltd、香化科技、华宝（上海）、Huabao USA Inc.、华宝千祺、华宝烟草、生物科技、韩国华宝存在使用“华宝”商号的情况。

发行人原股东华宝烟草（HK）设立 1995 年，早于发行人设立的时间。因此发行人关联方使用“华宝”烟草商号的时间早于发行人。由于相关企业均为朱林瑶女士控制，因此在新设立企业时，部分情况下使用“华宝”或“Huabao”商号，并依据具体从事的业务组成公司名称。发行人及部分关联方存在使用“华宝”商号的情形系基于正常经营业务产生。

但是，共用商号可能导致客户、供应商或消费者对商号出现误读、混淆，也存在由于相关企业生产经营中的不当行为，对公司名誉或业务带来不利影响的风险。

## 三、行业风险

### （一）消费者行为改变对下游行业影响的风险

近年来，随着社会的不断进步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升，消费者的健康、环保意识不断提高，另一方面，消费者年龄结构和层次不断演变，新的消费趋势不停变换、新的消费理念不断产生，消费者的消费行为亦随之变化，对公司下游烟草、食品、日化行业的需求不断变化，进而影响公司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市场需求。公司若不能紧跟时代步伐，洞察消费者行为及对下游行业的影响，进而进一步优化产品结构满足新一代消费者的需求，将面临市场份额缩减的风险。

## （二）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包括烟草、食品和日化等行业，而公司主要收入来源于烟草行业。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各下辖省属企业，经营决策相对独立，各自履行其招投标采购决策及程序。受到国家生产计划、利税指标调控的影响，国内各烟草公司的卷烟产销量情况及其变化并不一致，国家对烟草公司的管理体制及其计划分配情况，将影响到公司香精业务的整体销售收入与营业利润。

受各地健康控烟政策实施影响，传统烟草行业面临的整体环境偏紧，税收政策也倾向于增加烟草相关税收。2015年5月，国家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联合发文再次对卷烟产品税收政策进行调整，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各品牌香烟的零售价格纷纷上涨，导致国内卷烟消费数量整体下降。2015年国内卷烟销量同比下降2.36%，卷烟产量同比下降0.88%，卷烟行业近十多年来首次出现产销量下降的局面。

随着国际卫生组织和各地区政府部门加强控烟政策，以及民众对健康控烟意识的不断增强，不排除未来卷烟的产销量进一步下滑；而若未来国家烟草行业管控机制发生不利变化，也将导致本公司香精业务销售收入及营业利润下降。

## （三）香精作为食品添加剂被消费者误解的风险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普遍提高，人们越来越关注饮食的健康和品质；但是部分消费者对于食品添加剂的使用存在一定误区，认为凡是使用食品添加剂的食品就不安全。实际上对于各类食品添加剂的使用，中国有相应的国家标准《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2760—2014），按照国家标准使用，产品通常是安全合格的。公司应用于各类食品、饮料生产领域的食用香精，能够改善和提升消费者对食品、饮料的消费体验，但仍属于食品添加剂范畴，会受到公众对食品添加剂及食品行业的整体评价的影响。

如果有其他食品添加剂企业或下游食品企业出现重大食品安全问题，将引发消费者对食品安全的进一步疑虑，公司仍然可能面临因消费者误解导致销售市场受限的风险。

## 四、管理风险

## （一）公司规模快速扩张带来的管理风险

公司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分布在全国多个省份及海外，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对公司的持续发展至关重要。目前，公司已经形成了成熟的经营模式和管理制度，培养了一批较高素质的管理人员，各项管理制度配套齐全，各部门职责分工明确，管理效率不断提高，保障了公司各项生产经营活动的有序开展。

公司大力发展和储备香精产品相关技术，以此为基础不断拓展食用香精业务领域，进而开拓了食品配料等衍生业务。经营规模的持续扩大和产业链条的不断延伸对管理人员和管理制度提出了更高的要求，如公司不能制定更为主动且有效的人才竞争策略，组织模式和管理制度不能随着公司规模的扩大而及时调整、完善，将在一定程度上影响本公司市场竞争力，公司存在规模迅速扩张引致的经营管理风险。

## （二）国际化运营管理风险

公司在非洲、德国、香港等国家和地区设有生产或研发基地，产品、原材料和配方技术及部分资金需要在全全球范围内流转，需要适应国际化和属地化经营管理的人才。面对复杂的国际形势，不同地区的政治、法律、人文社会和经济环境，公司需要根据当地法律法规要求和企业所在地风俗习惯，做好国际化运营管理和产品、资金、研究开发的统筹安排，因此，公司存在国际化运营管理风险。

## （三）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不当控制的风险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 90.1153% 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 0.0902% 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华宝国际间接持有公司 50,000 万股股份，占公司发行前股本总额的 90.2055%，是公司的间接控股股东。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是公司实际控制人。

目前，公司已建立了多元化的股权结构、与现代企业制度相适应的法人治理结构，并制定了各项规章制度，力图使公司的决策更加科学、合理和透明；但若各项制度执行不力，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有可能利用其控股地位，通过行使表



决权或其他方式对公司在经营决策、人事、财务及其他管理等方面进行不当控制，导致公司中小股东利益受到损害。

## 五、技术风险

### （一）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

香精制造属于轻资产行业，对于香精生产企业，技术人才是公司的核心竞争力，技术人才尤其是核心技术人员对公司产品创新、持续发展起着关键性作用。虽然公司已建立了完善的人才管理体系，采取了一系列吸引和稳定技术人员的措施，包括建立完善薪酬福利体系、提供多元化福利计划、增加培训机会、创造良好的工作生活条件和企业文化氛围等，但这些措施并不能保证技术人员不流失。如同行业企业采取更为主动的人才竞争策略，同时公司不能有效控制技术人员的流失并积极培养新的技术力量，公司将面临技术创新与业务发展受阻的风险，增加公司实现战略目标的难度。

### （二）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风险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技术研发工作，拥有香精行业内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在境外设有研发中心。经过长期发展，公司已开发出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和香精配方。目前，公司对部分核心技术采取了极为严密的保密措施，并严格执行；对关键生产环节实行工序隔离，各类香精产品的核心配方构成仅由数名核心技术人员掌握，并与之签订《保密协议》，将核心技术失密风险加以有效控制。考虑到公司大部分核心技术特别是香精配方诀窍难以通过专利保护，依赖于公司的保密机制来保护，若公司保密机制未能有效运作，或保密措施未得到严格执行，公司仍将面临技术失密的风险。

## 六、政策风险

### （一）行业政策风险

目前，我国对食品用香精行业实行许可证管理制度，主要涉及的法律、法规及标准有《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及《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等。与此同时，国际标准化组织（ISO）、国际食品法典委员会（CAC）、

食品香料工业国际组织 (IOFI) 等国际性组织制定并颁布了产品标准及行业规范, 为改进国内香精行业管理制度、制定行业标准提供了相应依据。

上述一系列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的颁布与执行, 为国内香精行业的未来发展起到了重要的指导作用, 同时也对我国近几年香精行业的市场容量、发展速度、收益水平产生了较大影响。若上述法律、法规、政策及标准发生变化, 而公司未能针对上述变化及时在产品结构、生产技术及产品性能等方面做出相应调整与完善, 则将对公司的未来发展产生直接影响。

## **(二) 税收优惠政策风险**

2015 年至 2016 年迁址前, 公司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6 年 8 月, 公司迁址西藏, 根据藏政发[2014]51 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 截止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公司减按 9%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6 年 1 月至 6 月, 本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 适用税率为 25%。2018 年起, 公司能否继续享受 9% 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广州华芳、鹰潭华宝、厦门琥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2015 年至 2016 年, 公司子公司华宝孔雀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华宝孔雀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公示, 预计能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 因此 2017 年暂定适用税率为 15%; 2015 年至 2017 年, 公司子公司广州澳华达、广州华宝被认定为高新技术企业, 享受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报告期内, 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宏为设在西部地区鼓励类产业的企业, 享受西部大开发企业所得税减按 15% 税率征收的优惠政策。

若上述企业所得税税收优惠政策发生变化将对公司未来的经营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 **(三) 与政府补助持续性相关的风险**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分别为 15,387.30 万元、15,891.09 万元、14,249.35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1%、10.42%、10.50%。

作为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公司报告期内获得的政府补助主要为财政扶持奖励、科技扶持奖励、高新技术企业奖励、研发经费投入补助等，未来经营期间公司将持续按照相关政策申请该类政府补助，预计具有一定持续性，但获得政府补助的时间和金额存在不确定性。

#### **（四）分拆上市重新履行程序的风险**

根据当前《香港联交所上市规则》的规定及华宝国际目前的情况，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华宝国际还需依据《联交所上市规则》再次召开股东大会审议本次发行并将本次发行提交联交所审批。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华宝国际的总市值为 133.53 亿元(159.75 亿港币)，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 23.77 亿。据此测算，本次募集资金金额占华宝国际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市值的比例为 17.80%，未超过 75%。

但若未来华宝国际的市值有所降低，导致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大于华宝国际届时市值的 75%或以上，则存在本次发行需要重新履行华宝国际股东特别大会和联交所审批风险。

### **七、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除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外，将分别投资于对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和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一）固定资产折旧大幅增加的风险**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投产后，将使公司固定资产规模大幅增加，虽然公司投资规模扩张与公司战略发展目标相一致，公司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预期收益良好、预期主营业务利润的增长足以抵消折旧费用的增加，但如果项目建成达产后，产品销售收入不能按照预期超过盈亏平衡点，则存在固定资产折旧增加影响公司经营业绩的风险。

## **（二）募集资金项目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尽管本公司已对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市场前景进行了充分的调研和论证，并制定了完善可行的实施计划，能在较大程度上保证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但若未来市场环境、技术发展、相关政策等方面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实施过程中可能产生市场前景不明、技术保障不足等情况，使得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无法按计划顺利实施，因此募集资金拟投资项目存在不能达到预期效益的风险。

## **（三）股东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会相应增加。虽然公司将采取多种措施以提升公司的经营业绩，增强公司的持续回报能力，但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需要一段时间的投入期和市场培育期，难以在短时间内取得效益，募集资金到位后的短期内，公司净利润增长幅度可能会低于净资产和总股本的增长幅度，每股收益、净资产收益率等财务指标将可能出现一定幅度的下降，股东即期回报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四）不能按期完成募投项目相关产品注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

公司已基本具备与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能力，设立了相关的研发机构，配备了专职的产品研发人员和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并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食品生产规范采购相关设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申请办理特医食品的注册并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是公司从事食品用香精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公司熟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具有相应经验。但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相关产品注册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或不可抗力的影响，因此完成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

## 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

### 一、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
英文名称:	Huabao Flavours & Fragrances Co., Ltd
注册资本:	55,429 万元
法定代表人:	夏利群
有限公司成立日期:	1996 年 6 月 27 日
股份公司设立日期:	2016 年 8 月 31 日
住所: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
邮政编码:	851418
电话:	0891-6388291
传真:	0891-6388637
互联网网址:	<a href="http://www.hbflavor.com">http://www.hbflavor.com</a>
电子邮箱:	ir@hbflavor.com

### 二、发行人设立情况

#### (一) 公司前身华宝有限设立情况

公司前身为成立于 1996 年 6 月的华宝有限。1996 年 6 月 5 日，华宝烟草签署《外资企业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章程》，注册资本 100 万美元。1996 年 6 月 19 日和 6 月 27 日，华宝有限分别取得《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外经贸沪嘉定独资字[1996]386 号）和《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企独沪总字第 022522 号）。

华宝有限设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金额（万美元）	出资比例（%）
华宝烟草	100.00	10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 (二) 股份公司的设立情况

2016 年 8 月 3 日，公司发起人华烽中国、香悦科技签署《华宝香精股份有

限公司发起人协议》，一致同意发起设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经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宝有限净资产 1,569,725,203 元为基数，整体折合为发起设立时的股本 50,000 万元，其余净资产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宝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162 号《验资报告》。

2016 年 8 月 31 日和 2016 年 9 月 12 日，华宝香精分别取得了变更后的《营业执照》（91310000607355000X）和《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商外资沪（嘉）合资字[1996]0386 号）。

公司整体变更后，华宝香精的股权结构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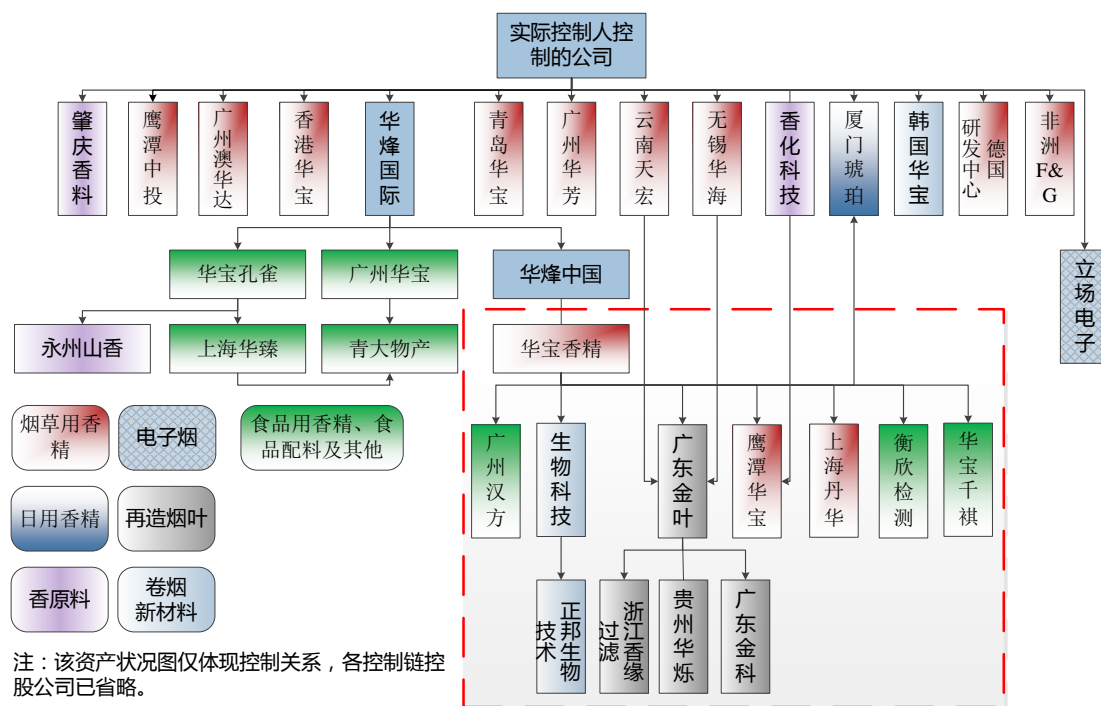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华烽中国	49,950.00	99.90
2	香悦科技	50.00	0.10
合计		50,000.00	100.00

### 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一）资产重组概况及其影响

设立以来，发行人不存在重大资产重组的情况。2015 年和 2016 年，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进行了两次资产重组，2015 年重组主要将部分原在发行人体系外的烟草用香精业务、卷烟新材料业务纳入体系内，2016 年重组则将原在发行人体系外的其他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纳入发行人体系内，同时，对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等非香精及非食品配料类业务进行了剥离。经过上述业务和资源整合，发行人主营业务集中于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5 年重组前，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鹰潭华宝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中，最为重要的香精企业；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分布概况如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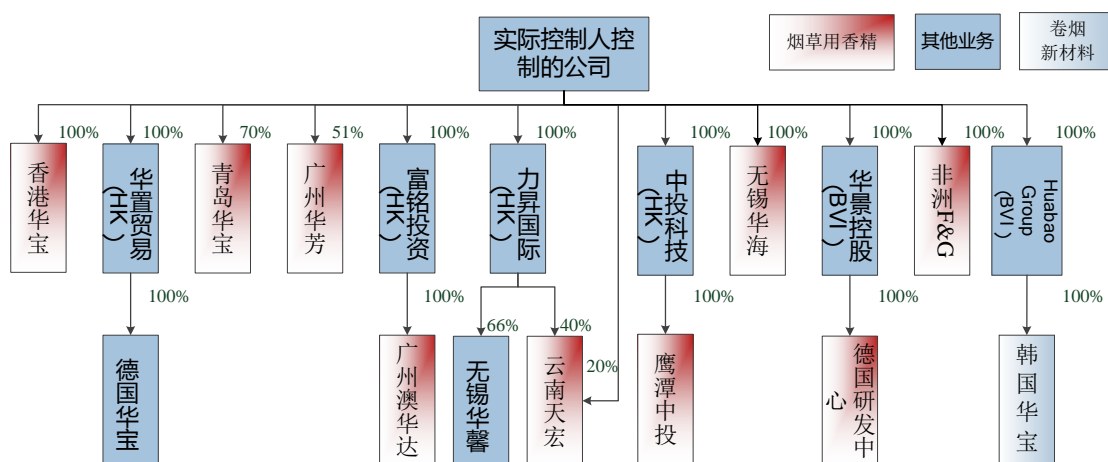


### 1、资产整合概况

#### (1) 2015 年度收购整合概况

2015 年度，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拥有的烟草用香精等相关业务主体进行了收购，对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在食用香精领域的同业竞争情形进行了规范。

2015 年度，被收购企业的股权和控制关系如下：



收购前，华宝香精及下属企业中，从事食用香精业务的公司有华宝香精、鹰潭华宝和上海丹华等。2014 年，通过华宝香精和上海丹华产生的销售收入占华宝国际香精销售收入的 50% 以上。鹰潭华宝向华宝国际体系内各最终香精复配基

地供应核心组分，2014 年各最终香精生产基地的采购额有 75% 以上来自鹰潭华宝。华宝香精和鹰潭华宝是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业务体系中最重要香精公司。

发行人收购的 12 家公司（部分包括子公司）合并口径财务数据并扣除关联交易后，占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4 年）发行人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香港华宝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和生产	2,468.92	162.63	-2,261.94
华置贸易(HK)	投资控股业务	57.34	0.93	-7.94
青岛华宝	烟草用香精的市场开拓	489.08	7.95	-44.76
广州华芳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1,792.24	2,425.70	-840.09
富铭投资(HK)	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	88,119.21	11,610.59	1,737.23
力昇国际(HK)	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	5,957.02	95.61	209.93
中投科技(HK)	投资控股业务	1,578.79	1,582.81	-296.74
无锡华海	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	73,135.34	7,456.00	17,075.88
Huabao Group(BVI)	投资控股业务	6,542.13	14.37	-4,090.65
华景控股(BVI)	投资控股业务	306.58	-	-1,033.35
非洲 F&G	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1,567.04	-	-229.93
云南天宏(注)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1,001.72	53,718.99	383.82
合计		<b>233,015.39</b>	<b>77,075.59</b>	<b>10,601.47</b>
发行人		<b>595,023.48</b>	<b>209,012.13</b>	<b>119,177.04</b>
占比		<b>39.16%</b>	<b>36.88%</b>	<b>8.90%</b>

注：因云南天宏未在上述其他重组标的合并报表中合并，故将其 100% 指标单列计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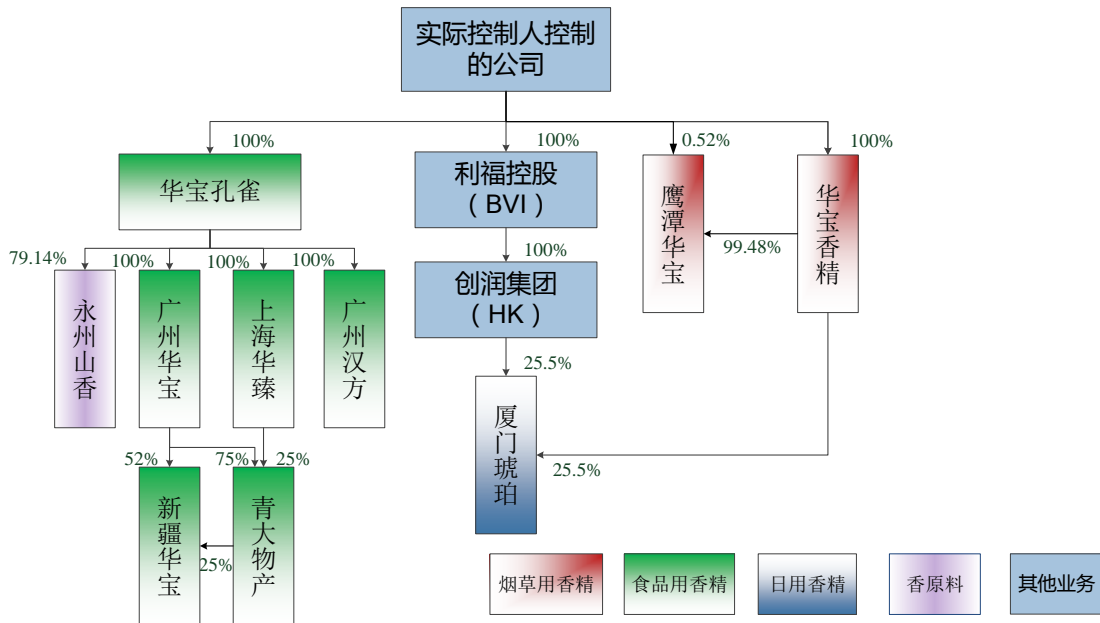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整合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40%，利润总额占比更是低于 9%。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 2016 年度收购概况

2016 年度，发行人对实际控制人及控股股东拥有的其他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主体进行了收购，规范了与实际控制人在食用香精（食品用）及食品配料业务



领域的同业竞争。收购整合情况如下图所示：



注：本次收购完成后，青大物产将持有的新疆华宝 25% 股权转让给广州华宝。故此处新疆华宝股权结构与后文重组完成图不同。该资产状况图仅体现控制关系，各控制链控股公司已省略。

发行人收购 3 家公司（部分包括子公司）以及 1 家公司少数股东的股权，被收购方合并口径财务数据扣除关联交易后，占重组前一个会计年度（2015 年）发行人扣除关联交易后相应项目的比重如下：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鹰潭华宝*0.52%	烟草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51.73	1.57	6.86
华宝孔雀	食品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729.95	33,280.16	710.78
利福控股	投资控股	3,588.57	-	45.78
厦门琥珀(注)	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373.63	6,797.39	590.21
<b>合计</b>		<b>37,143.87</b>	<b>40,079.12</b>	<b>1,353.62</b>
<b>发行人</b>		<b>796,335.29</b>	<b>221,552.27</b>	<b>160,920.93</b>
<b>占比</b>		<b>4.66%</b>	<b>18.09%</b>	<b>0.84%</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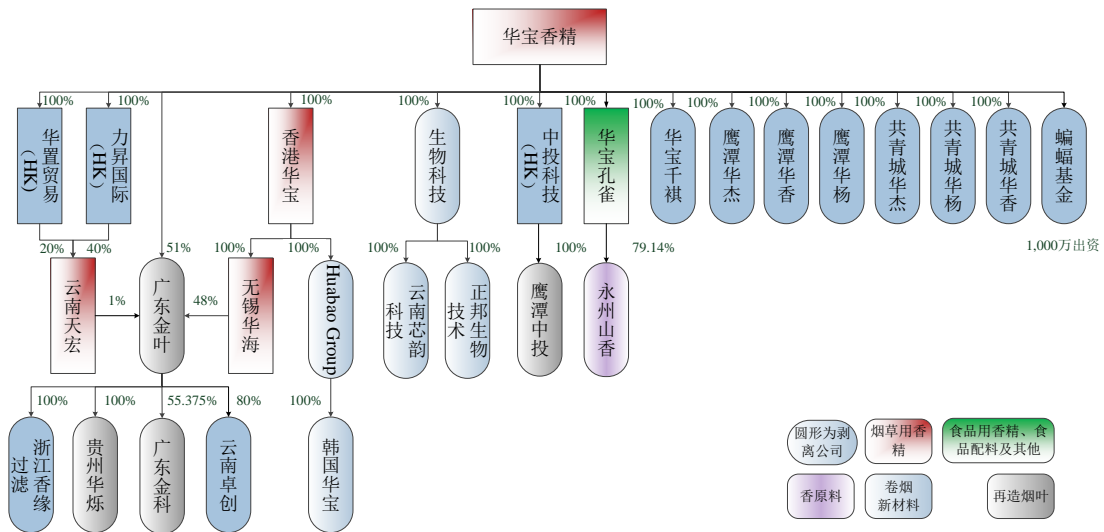
注：因厦门琥珀未在上述其他重组标的的合并报表中合并，故将其 100% 指标单列计入。

如上表所示，本次收购整合标的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占发行人上一会计年度相应指标的比例均未超过 20%，利润总额占比低于 1%。本次收购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2、资产剥离概况

为消除同业竞争，发行人对体系内存在的非主营且与实际控制人存在竞争的卷烟新材料和再造烟叶等业务进行了剥离，于 2015 年出售了浙江香缘过滤，并于 2016 年出售了广东金叶、生物科技、华宝千祺等 12 家公司以及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上述公司剥离后，与实际控制人同业竞争情形消除，除浙江香缘过滤外，其他公司仍属于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发行人对外剥离的公司股权关系如下：



浙江香缘过滤于 2015 年剥离，其 2014 年资产总额为 411.59 万元，净利润为-118.19 万元，未实际经营业务。

2016 年剥离的业务主要是再造烟叶业务和卷烟新材料业务，该等业务占发行人 2015 年度销售收入的比例为 25.11%，利润总额的比例为 9.75%。报告期内，发行人剥离的业务主体在剥离前一年的资产总额、营业收入和利润总额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广东金叶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69,144.98	51,529.05	16,636.54
生物科技	卷烟新材料研发和销售	6,013.18	4,826.51	1,740.76
华宝千祺	未开展实际业务	11,954.30	-	32.40
鹰潭中投	再造烟叶用涂布料、里料的研发和销售	1,308.19	-	-570.4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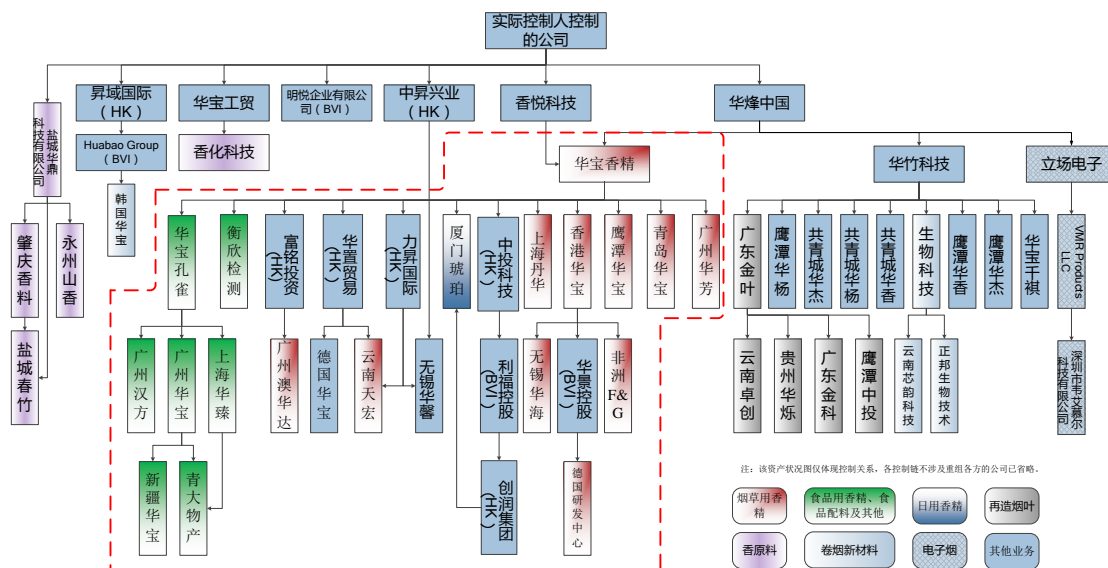
重组标的	主营业务	资产总额	营业收入	利润总额
永州山香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6,081.95	3,611.76	-374.45
Huabao Group (BVI)	投资控股	5,188.30	287.67	-1,772.77
蝙蝠基金 1,000 万 出资额	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	1,000.00	-	-
合计		<b>300,690.90</b>	<b>60,254.99</b>	<b>15,692.04</b>
发行人		<b>824,954.40</b>	<b>239,923.23</b>	<b>160,920.93</b>
占比		<b>36.45%</b>	<b>25.11%</b>	<b>9.75%</b>

注：鹰潭华杰、鹰潭华香、鹰潭华杨、共青城华杰、共青城华香、共青城华杨等公司未实际开展业务，2015 年上述数据均为 0。

如上表所示，本次剥离资产利润总额占发行人剥离前一年利润总额的比例不足 10%。本次资产剥离规范了发行人与控股股东的同业竞争情形，集中了主业，同时，对发行人的经营和财务状况不构成重大影响，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3、资产重组后发行人业务概况图

本次资产重组后（2016 年末），发行人业务情况如下图所示：



## (二) 2015 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5 年 2 月 2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5 年重组的方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2015 年度资产收购情况

### (1) 华宝有限收购香港华宝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香港华宝成立于 2007 年 3 月 7 日，已发行股本 300 万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本次股权收购前，香港华宝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和生产，Huabao Investment 持有香港华宝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Huabao Investment 交易标的：香港华宝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9 月 8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52 号）； 2、2015 年 9 月 14 日，香港华宝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9 月 14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9 月 15 日，香港华宝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香港华宝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9,857.87 万港币。2015 年 9 月 30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2) 华宝有限收购华置贸易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置贸易成立于 2004 年 5 月 24 日，已发行股本 100 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Huabao Investment 持有华置贸易 100% 的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华置贸易持有德国华宝的 100% 股权。德国华宝成立于 2012 年 7 月 10 日，注册地在德国，经营范围为国际销售、进出口香精、芳香油及其他食品成分，以及提供咨询服务。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进行海外市场拓展。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Huabao Investment 交易标的：华置贸易 100% 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67 号）； 2、2015 年 9 月 21 日，华置贸易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9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9 月 22 日，华置贸易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交易双方以 2015 年 7 月 31 日华置贸易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55.28 万港币。2015 年 10 月 16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3) 华宝有限收购青岛华宝 7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青岛华宝成立于 2003 年 5 月 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89.84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青岛市，经营范围为包括香精的生产销售。本次股权收购前，青岛华宝承担了部分食用香精（烟草用）市场开拓的职能；Ingame Technology 和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青岛华宝 70% 和 3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Ingame Technology 交易标的：青岛华宝 70% 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8 月 10 日，青岛华宝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10 日，青岛华宝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12 月 1 日，取得青岛市黄岛区商务局《关于同意青岛华宝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并变更为内资企业的批复》（青商资审字[2015]2441 号）； 5、2015 年 12 月 11 日，青岛华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 Ingame Technology 对青岛华宝的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57.15 万港币。2015 年 12 月 28 日，华宝有限将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

#### (4) 华宝有限收购广州华芳 51%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华芳成立于 1992 年 10 月 1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338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本次股权收购前，广州华芳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Symhope Investment (BVI)、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和广东中烟分别持有广州华芳 51.00%、32.70% 和 16.3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Symhope Investment (BVI) 交易标的：广州华芳 51% 的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27 日，广州华芳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2 月 14 日，取得广州市商务委员会《关于中外合资企业华芳烟用香料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穗外经贸萝资批[2015]18 号）； 4、2015 年 12 月 28 日，广州华芳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5 年 11 月 30 日原股东 Symhope Investment (BVI) 对广州华芳的原始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711.67 万港币。2016 年 2 月 22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5) 华宝有限收购富铭投资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富铭投资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4 日，已发行股本 1 港币，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富君投资持有富铭投资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富铭投资持有广州澳华达的 100% 股权。广州澳华达成立于 2007 年 11 月 30 日，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富君投资 交易标的：富铭投资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940 号）； 2、2015 年 12 月 7 日，富铭投资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 年 12 月 7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 年 12 月 8 日，富铭投资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2015 年 9 月 30 日富铭投资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对广州澳华达的投资溢价之和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 6,071.03 万港币。2016 年 1 月 22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6) 华宝有限收购力昇国际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力昇国际成立于 2007 年 9 月 5 日，已发行股本 1 港币，注册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旭龙国际 (BVI) 持有力昇国际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力昇国际持有无锡华馨的 66% 股权，无锡华馨成立于 2007 年 1 月 26 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力昇国际持有云南天宏的 40% 股权，云南天宏成立于 2001 年 6 月 25 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云南天宏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旭龙国际 (BVI) 交易标的：力昇国际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0月26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0818号）； 2、2015年11月2日，力昇国际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3、2015年11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4、2015年11月4日，力昇国际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无锡华馨、云南天宏投资溢价之和，加上2015年7月31日力昇国际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将股权转让价格确定为4,016.58万港币。2016年1月5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7) 华宝有限收购中投科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中投科技成立于2011年7月5日，已发行股本6,000万港币，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香港，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工贸持有中投科技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中投科技持有鹰潭中投100%股权，鹰潭中投成立于2012年4月9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的研发和销售。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华宝工贸 交易标的：中投科技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2月18日，中投科技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12月18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12月18日，华宝有限取得《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N3100201501014号）； 4、2015年12月22日，中投科技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2015年10月31日中投科技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6,053.42万港币。2016年2月1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8) 香港华宝收购无锡华海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无锡华海成立于2007年2月1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65万美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无锡市。本次股权收购前，无锡华海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华宝工贸持有无锡华海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香港华宝 出售方：华宝工贸 交易标的：无锡华海的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2月2日，无锡华海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12月2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12月4日，香港华宝、华宝工贸和无锡华海签订《股权转让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5年12月9日，取得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无锡华海香料有限公司股权变更及修订章程的批复》（锡新管项发[2015]131号）； 5、2015年12月9日，无锡华海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6、2015年12月14日，无锡华海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无锡华海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65万美元。2015年12月2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9) 华置贸易收购云南天宏 2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云南天宏成立于2001年6月25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255万美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云南省玉溪市。本次股权收购前，云南天宏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力昇国际和中昇兴业分别持有云南天宏40%、40%和20%的股权。
----------	---

交易方	购买方：华置贸易 出售方：中昇兴业 交易标的：云南天宏的 2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2 月 2 日，云南天宏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2 月 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2 月 7 日，取得玉溪市商务局《准予行政许可决定书》（玉商资[2015]第 10 号）； 4、2015 年 12 月 7 日，云南天宏取得了《台港澳侨投资企业批准证书》； 5、2015 年 12 月 10 日，云南天宏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云南天宏股东权益的价值加上自 2014 年 12 月 31 日至 2015 年 7 月 31 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后，乘以转让股份比例 20%，确定交易对价为 1,745.79 万港币。2015 年 12 月 1 日，华置贸易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10) 香港华宝收购华景控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景控股成立于 2005 年 7 月 14 日，已发行股本为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持有华景控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华景控股持有德国研发中心 100% 股权，德国研发中心成立于 2006 年 2 月 17 日，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配方的研发。
交易方	购买方：香港华宝 出售方：Chemactive Investments 交易标的：华景控股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20 日，香港华宝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2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1 月 20 日，华景控股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景控股已发行股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7.8 港币。2015 年 11 月 20 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11) 香港华宝收购非洲 F&G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非洲 F&G 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3 日，法定股本 3000 普拉，已发行股本 100 普拉，注册地为博茨瓦纳。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远威国际有限公司、朗域国际有限公司分别持有非洲 F&G 99% 和 1% 的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香港华宝 出售方：远威国际有限公司、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交易标的：非洲 F&G 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11 月 17 日，非洲 F&G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11 月 17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1 月 17 日，非洲 F&G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各方以非洲 F&G 原始取得成本为基础，将股权转让价款合计确认为 119.98 港币。2015 年 11 月 17 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12) 香港华宝收购 Huabao Group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uabao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法定股本 5 万美元，已发行股本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Chemactive Investments 持有 Huabao Group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Huabao Group 持有韩国华宝 100% 股权，韩国华宝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收购前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交易方	购买方：香港华宝 出售方：Chemactive Investments 交易标的：Huabao Group 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年11月9日，Huabao Group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年11月9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年11月9日，Huabao Group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Huabao Group 已发行股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美元。2015 年 11 月 9 日，香港华宝股权转让款已结清。

## 2、2015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 (1) 广东金叶出售浙江香缘过滤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浙江香缘过滤成立于 2008 年 7 月 17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5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浙江省安吉县。本次股权出售前，浙江香缘过滤未开展实际业务，广东金叶持有浙江香缘过滤 100% 股权。
交易方	出售方：广东金叶 购买方：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 交易标的：浙江香缘过滤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香缘过滤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4 年 11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1 月 20 日，浙江香缘过滤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2014 年 11 月 30 日浙江香缘过滤股东权益账面价值为-165.63 万元，根据原有约定，各方将全部股权的转让价款确定为 1 元。2014 年 12 月 31 日，广东金叶收到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支付的转让款。

注：余利建、陈德清、施跃祖与发行人不存在关联关系。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除报告期内曾是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外，浙江香缘过滤与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 (2) 华宝有限出售广州汉方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广州汉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2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广州市。本次股权出售前，广州汉方主要从事食品配料的销售，华宝有限持有广州汉方 100% 股权。
交易方	出售方：华宝有限 购买方：华宝孔雀 交易标的：广州汉方的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5 年 8 月 20 日，广州汉方全体股东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5 年 8 月 20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5 年 9 月 6 日，广州汉方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广州汉方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00 万元。2015 年 9 月 28 日，华宝有限收到全部股权转让款。

注：广州汉方于 2016 年通过对华宝孔雀的整体收购再次纳入发行人业务体系。

## (三) 2016 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 2016 年重组方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2016 年度股权收购情况

#### (1) 华宝有限收购鹰潭华宝 0.52%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宝成立于 2011 年 5 月 2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9,650 万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江西省鹰潭市，主要从事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有限和香化科技分别持有鹰潭华宝 99.48% 和 0.52% 的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香化科技 交易标的：鹰潭华宝 0.52%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3 月 23 日，鹰潭华宝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3 月 23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3 月 24 日，鹰潭华宝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香化科技对鹰潭华宝的实际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50 万元。2016 年 6 月 21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2) 华宝有限收购华宝孔雀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华宝孔雀成立于 2004 年 4 月 14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均为 10,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生产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的生产销售。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孔雀拥有 6 家控股子公司，华烽中国持有华宝孔雀 100% 股权。本次股权收购前，华宝孔雀的股权投资情况如下：</p> <pre> graph TD     A[华宝孔雀] -- 79.14% --&gt; B[永州山香]     A -- 100% --&gt; C[广州华宝]     A -- 100% --&gt; D[上海华臻]     A -- 100% --&gt; E[广州汉方]     C -- 52% --&gt; F[新疆华宝]     C -- 25% --&gt; G[青大物产]     D -- 25% --&gt; G     G -- 25% --&gt; F     </pre>
交易标的子公司	<p>广州华宝成立于 2008 年 1 月 15 日，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的生产销售； 上海华臻成立于 2010 年 11 月 16 日，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的销售； 广州汉方成立于 2010 年 5 月 13 日，主要从事食品配料的销售； 青大物产成立于 2005 年 3 月 30 日，主要从事辣椒红色素的生产、销售； 新疆华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当时尚未开展业务； 永州山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销售。</p>
交易方	购买方：华宝有限 出售方：华烽中国 交易标的：华宝孔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8 月 2 日，华宝孔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8 月 2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8 月 25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出具《关于同意上海华宝孔雀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变更企业类型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6]424 号）； 4、2016 年 9 月 7 日，华宝孔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孔雀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0,000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宝孔雀评估价值 11,145.44 万元。2016 年 8 月 29 日，华宝有限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3) 中投科技收购利福控股 100% 股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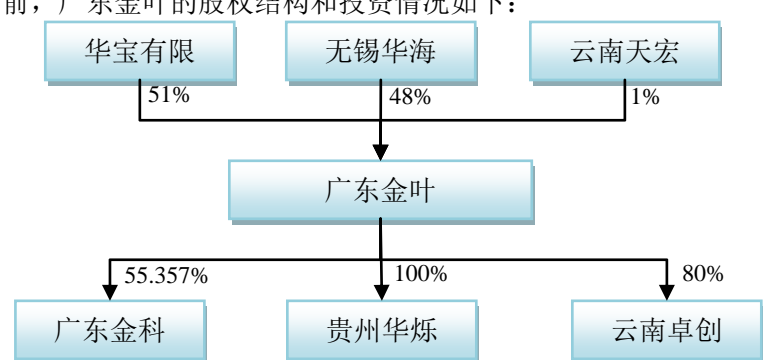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利福控股成立于 2007 年 7 月 25 日，已发行股本 2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收购前，明悦企业持有利福控股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利福控股持有创润集团 100% 股权；创润集团成立于 2007 年 8 月 10 日，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

	<p>创润集团持有厦门琥珀 25.50% 股权，厦门琥珀成立于 1998 年 6 月 2 日，主要从事日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p>
交易方	<p>购买方：中投科技 出售方：明悦企业 交易标的：利福控股 100% 股权</p>
本次交易过程	<p>1、2016 年 7 月 29 日，利福控股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投科技与明悦企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收购利福控股 100% 股权。 3、2016 年 7 月 29 日，利福控股完成变更登记。</p>
交易作价及支付	<p>双方以 2016 年 7 月 29 日原股东明悦企业对利福控股的原始出资额为基准，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6,213.59 万港币。 2016 年 7 月 29 日，中投科技股权转让款已结清。</p>

## 2、2016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 2016 年资产重组方案的议案》。其后，华宝有限各子公司分别于交易对手方签署了相关协议，并开始业务整合。

### (1) 华宝有限和无锡华海出售广东金叶 99% 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p>广东金叶成立于 1999 年 8 月 26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10,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汕头市，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的研发和生产。本次股权出售前，广东金叶的股权结构和投资情况如下：</p>  <pre> graph TD     A[华宝有限] -- 51% --&gt; C[广东金叶]     B[无锡华海] -- 48% --&gt; C     D[云南天宏] -- 1% --&gt; C     C -- 55.357% --&gt; E[广东金科]     C -- 100% --&gt; F[贵州华烁]     C -- 80% --&gt; G[云南卓创]             </pre>
交易标的子公司	<p>广东金科成立于 2005 年 2 月 6 日，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的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为再造烟叶； 贵州华烁成立于 2013 年 1 月 22 日，主营业务为再造烟叶用涂布料的生产，主要产品为涂布料； 云南卓创成立于 2016 年 1 月 29 日，未开展实际业务。</p>
交易方	<p>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和无锡华海 交易标的：广东金叶 99% 股权</p>
本次交易过程	<p>1、2016 年 7 月 25 日，广东金叶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各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6 日，广东金叶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p>
交易作价及支付	<p>各方按 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叶自购买日起持续计算的可辨认净资产加上商誉、减去 2016 年 6 月 30 日至交割日的分红，确认交易价格为 123,747.72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6 月 30 日，广东金叶评估价值为 202,000.00 万元。 2016 年 12 月 2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全部支付完毕。</p>

**(2) 华宝有限出售生物科技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生物科技成立于 2011 年 7 月 2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上海市，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生物科技 100% 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生物科技持有云南芯韵科技 100% 股权，云南芯韵科技成立于 2015 年 9 月 11 日，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生物科技持有正邦生物科技 100% 股权，正邦生物科技成立于 2008 年 5 月 13 日，本次股权出售前已无实际业务。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生物科技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6 日，生物科技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订了《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9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6 年 8 月 3 日，生物科技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生物科技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加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后，确定交易对价为 1,954.50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生物科技评估价值为 4,353.77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3) 华宝有限出售华宝千祺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华宝千祺成立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为 30,0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深圳市，主营业务为融资租赁。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华宝千祺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华宝千祺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2 日，华宝千祺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5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补充协议》，就本次转让相关事项进行了补充约定； 4、2016 年 7 月 28 日，华宝千祺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千祺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3 亿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华宝千祺评估价值为 29,920.66 万元。2016 年 8 月 24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4) 中投科技出售鹰潭中投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中投成立于 2012 年 4 月 9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769.5532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鹰潭市。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中投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的研发和销售，中投科技持有鹰潭中投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广东金叶 出售方：中投科技 交易标的：鹰潭中投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7 日，鹰潭中投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7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8 月 17 日，鹰潭市商务局《关于同意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的批复》（鹰商审批字[2016]34 号）批准了此次股权转让行为。 4、2016 年 8 月 18 日，鹰潭中投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将鹰潭中投股东权益的评估价值加上自 2016 年 4 月 30 日至 2016 年 5 月 31 日的损益、减去此期间的分红，确定交易对价为 5,981.01 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鹰潭中投评估价值为 7,367.22 万元。2016 年 9 月 19 日，广东金叶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

注：鹰潭中投系发行人 2015 年收购中投科技时一并带入的子公司。

**(5) 华宝孔雀出售永州山香 79.14%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永州山香成立于 2011 年 3 月 21 日，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500 万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湖南省永州市，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孔雀、陈谦文和周希分别持有永州山香 79.14%、20.00%和 0.86%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出售方：华宝孔雀 交易标的：永州山香 79.14%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9 月 26 日，永州山香股东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9 月 26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9 月 27 日，永州山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原股东华宝孔雀对永州山香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2,770 万元。根据万隆评报字（2016）第 1536 号《评估报告》，2016 年 4 月 30 日，永州山香评估值为 2,406.14 万元。 2016 年 9 月 30 日，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6) 香港华宝出售 Huabao Group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Huabao Group 成立于 2002 年 3 月 12 日，已发行股本 1 美元，注册地为英属维尔京群岛，主营业务为投资控股。本次股权出售前，香港华宝持有 Huabao Group 100%股权。
交易标的子公司	Huabao Group 持有韩国华宝 100%股权，韩国华宝成立于 2012 年 8 月 13 日，本次股权出售前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交易方	购买方：昇域国际（HK） 出售方：香港华宝 交易标的：Huabao Group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9 日，Huabao Group 全体董事作出书面决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9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向其转让 Huabao Group 100%股权； 3、2016 年 7 月 29 日，Huabao Group 完成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 Huabao Group 的已发行股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美元。2016 年 9 月 5 日，昇域国际（HK）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注：考虑到 Huabao Group 合并日净资产为负，本次交易作价为 1 美元。

**(7)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杰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杰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为 0 元，注册和主要经营地为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在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华杰以 3,600 万元受让上海通路快建网络服务外包有限公司 7.2%股权，但上述工商变更登记尚未完成。除此之外，鹰潭华杰未开展其他业务。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宝 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杰 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25日，鹰潭华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25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27日，鹰潭华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2015年6月30日鹰潭华杰所有者权益账面价值为-0.07万元，经协商，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1元。 2016年9月8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8)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香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香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为100万元，实收资本为0元，注册地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在本次股权出售前，鹰潭华香没有开展实际业务，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香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香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18日，鹰潭华香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18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19日，鹰潭华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鹰潭华香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1元。2016年9月8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9) 华宝有限出售鹰潭华杨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鹰潭华杨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注册地为江西省鹰潭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信息咨询服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股权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鹰潭华杨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鹰潭华杨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18日，鹰潭华杨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18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19日，鹰潭华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鹰潭华杨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1元。2016年9月8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 (10)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杰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杰成立于2015年12月28日，注册资本100万元，实收资本0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服务，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杰100%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杰100%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年7月21日，共青城华杰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年7月21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年7月24日，共青城华杰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杰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1元。2016年9月8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1)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香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香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香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香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华香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共青城华香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香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2) 华宝有限出售共青城华杨 100%股权**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共青城华杨成立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注册资本 100 万元，实收资本 0 元，注册地为江西省九江市，经营范围为项目投资、投资咨询、投资管理、商务信息咨询，尚未开展实际业务。本次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共青城华杨 100% 股权。
交易方	购买方：华竹科技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共青城华杨 100% 股权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7 月 21 日，共青城华杨全体股东作出股东决定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21 日，交易双方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3、2016 年 7 月 22 日，共青城华杨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由于共青城华杨注册资本尚未缴纳且未开展实际业务，双方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 元。2016 年 9 月 8 日，华竹科技股权转让款支付完毕。

**(13) 华宝有限出售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

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蝙蝠基金成立于 2014 年 9 月 2 日，执行事务合伙人为屈田，普通合伙人为北京山思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注册地和主要经营场所为北京市。蝙蝠基金主要从事非证券业务的投资管理、咨询。本次出资额出售前，华宝有限持有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是蝙蝠基金的有限合伙人。
交易方	购买方：鹰潭华香 出售方：华宝有限 交易标的：蝙蝠基金 1,000 万出资额
本次交易过程	1、2016 年 4 月 8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审议通过了本次交易方案； 2、2016 年 7 月 30 日，蝙蝠基金普通合伙人北京山思投资基金管理中心（有限合伙）出具《关于同意有限合伙人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转让合伙权益之确认函》，同意本次交易方案； 3、2016 年 7 月 30 日，交易双方签订《合伙权益转让协议》； 4、2016 年 12 月 19 日，蝙蝠基金已完成工商变更登记。
交易作价及支付	双方以华宝有限对蝙蝠基金的实缴出资额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1,000 万元。2016 年 9 月 29 日，鹰潭华香转让款支付完毕。

**(四) 重组前后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的变化情况**

2015 年度和 2016 年度发行人两次重大资产对发行人主营业务的影响如下：

## 1、重组前后对 2014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的影响

以 2014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参考指标, 发行人 2015 年重组前后各主营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重组前 2014 年度相关数据		重组后-申报口径 2014 年度相关数据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食用香精:	184,963.92	68.04%	215,123.01	67.03%
其中: 烟草用香精	184,963.92	68.04%	196,233.93	61.14%
食品用香精	-	0.00%	18,889.08	5.89%
日用香精	-	0.00%	6,586.91	2.05%
食品配料	798.22	0.29%	4,509.14	1.40%
烟用原料	85,483.88	31.45%	85,363.77	26.60%
其他 (含其他业务收入)	589.58	0.22%	9,365.72	2.92%
<b>合计</b>	<b>271,835.59</b>	<b>100%</b>	<b>320,948.54</b>	<b>100%</b>

由上表可知, 重组前后, 相关重组行为对发行人 2014 年度各业务营业收入影响较小, 香精业务收入合计占比均超过 67%, 其中烟草用香精占比最高, 超过 60%。

## 2、重组前后对 2015 年度相关业务收入的影响

以 2015 年度相关财务数据为参考指标, 发行人 2016 年重组前后各业务收入金额及占比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6 年重组前 2015 年度相关数据		重组后-申报口径 2015 年度相关数据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食用香精:	182,198.19	75.94%	203,015.98	72.72%
其中: 烟草用香精	182,198.19	75.94%	182,153.24	65.25%
食品用香精	-	0.00%	20,862.74	7.47%
日用香精	-	0.00%	6,788.73	2.43%
食品配料	392.90	0.16%	4,330.52	1.55%
烟用原料	56,359.66	23.49%	56,359.66	20.19%
其他 (含其他业务收入)	972.47	0.41%	8,684.82	3.11%
<b>合计</b>	<b>239,923.23</b>	<b>100%</b>	<b>279,179.71</b>	<b>100%</b>

由上表可知, 重组前后, 2015 年度公司各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变化较小,

香精业务占比均超过 75%，其中烟草用香精占比最高，超过 65%。

2016 年和 2017 年公司各业务收入的金额和占比在 2016 年重组发生后没有变化，具体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食用香精：	204,225.39	92.96%	201,701.65	77.16%
其中：烟草用香精	185,823.59	84.58%	182,221.34	69.71%
食品用香精	18,401.80	8.38%	19,480.31	7.45%
日用香精	6,821.35	3.10%	6,790.49	2.60%
食品配料	5,449.69	2.48%	4,643.00	1.78%
烟用原料	-	0.00%	40,874.98	15.64%
其他	3,208.12	1.46%	7,387.02	2.83%
<b>合计</b>	<b>219,704.55</b>	<b>100%</b>	<b>261,397.14</b>	<b>100%</b>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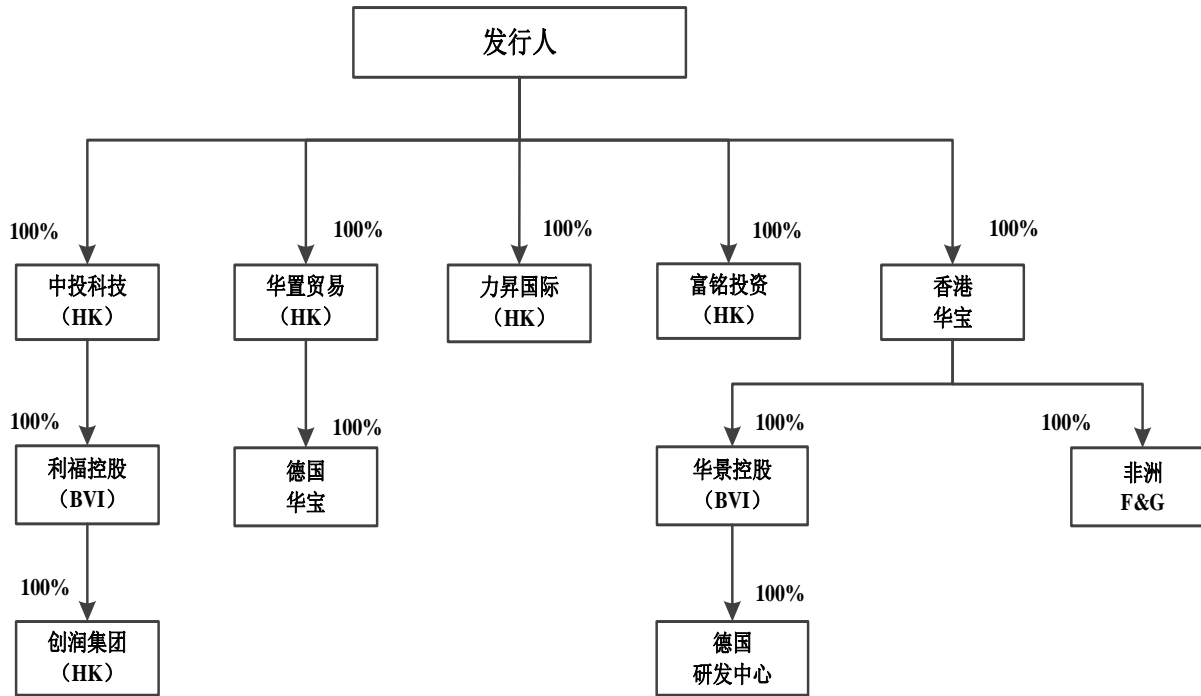
由上表可知，由于 2016 年烟用原料业务置出发行人体系，香精业务占比有所上升，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均超过 79%，其中烟草用香精超过 69%。

综上，重组前后，发行人的主营业务均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主营业务没有发生变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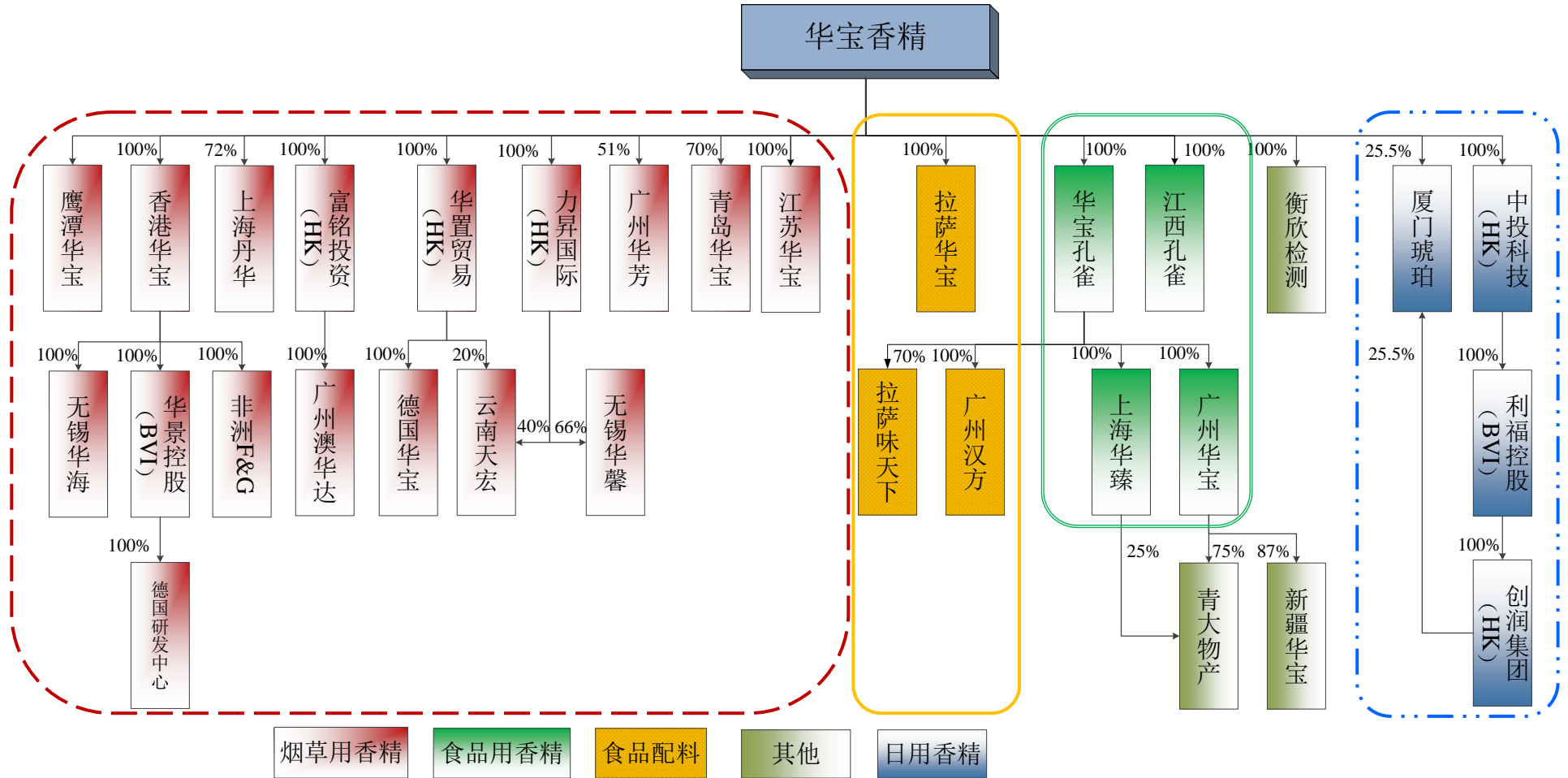


## 四、发行人组织结构

### (一) 发行人控制关系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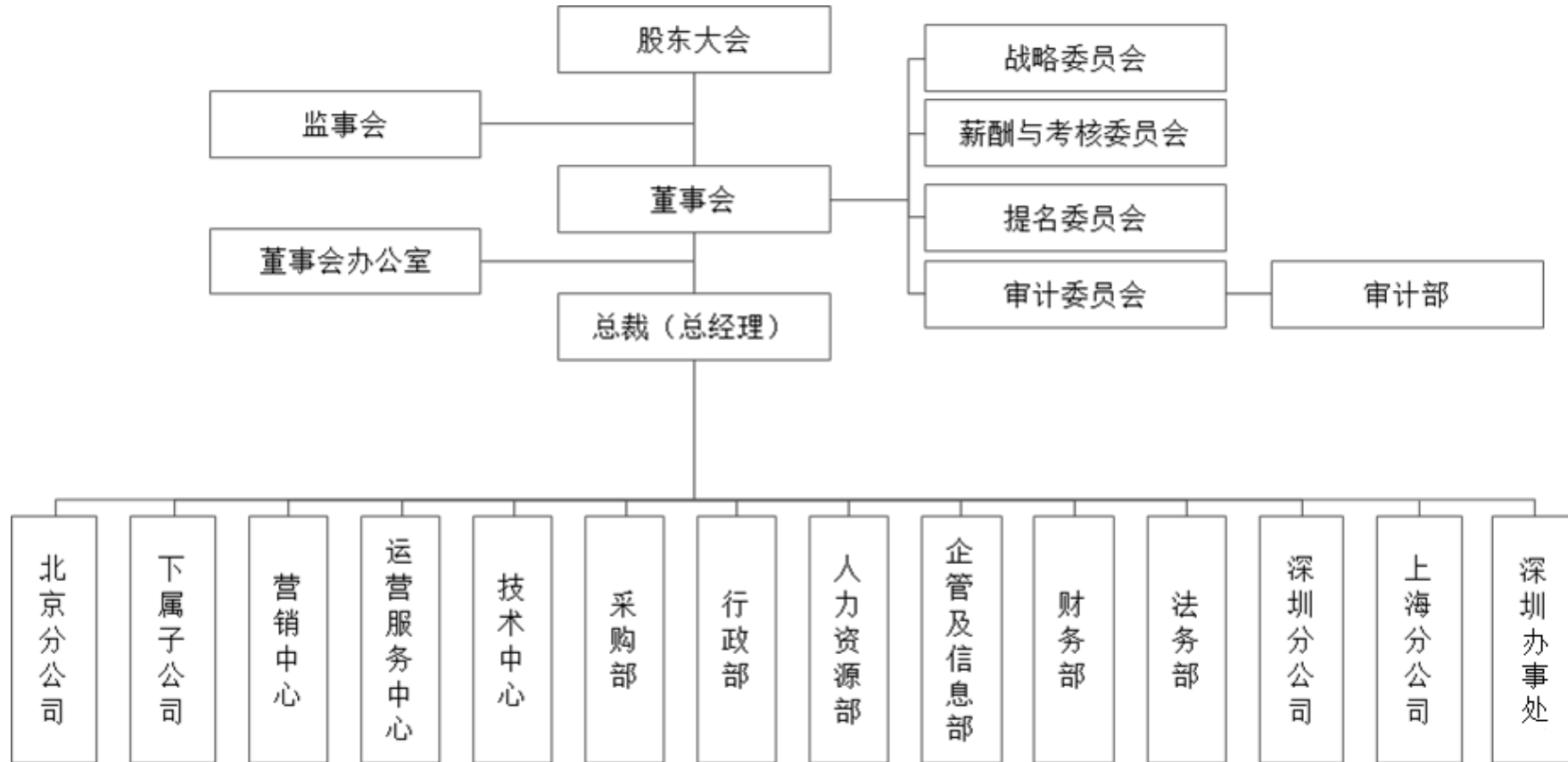


(二) 发行人股权关系图



注：广州华宝同时从事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及其他；江西孔雀募投项目同时从事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上海华臻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同时兼营少量食品配料；为简化处理，涉及投资控股或尚未开展业务的，以其投资标的企业或未来将开展的业务作为业务划分依据。

### (三) 发行人的内部组织机构图



#### （四）职能部门设置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华宝香精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营销中心、运营服务中心、技术中心、采购部、行政部、企业管理及信息部、财务部和人力资源部等职能部门。

部门	主要职能
董事会办公室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负责董事会日常事务、信息披露与相关证券事务；</li> <li>组织制定公司投资战略，优化战略投资流程，负责公司并购及投资项目的股权结构、交易架构、商业计划、资本运作、交易实施、投后管理等事宜；</li> <li>组织公司以及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的固定资产、无形资产投资项目的评估立项、可行性论证、预算审核，供应商管理和选择，提升公司总体投资回报率；</li> <li>根据公司整体规划与经营管理的需要，建立并维护与投资者的良好关系，保持与新闻媒体的良好沟通，以维护公司与投资者的共同利益；</li> <li>建立战略委员会日常运营制度及工作机制，组织、协调内外部资源召开战略委员会，并为其提供日常支持工作；</li> <li>高效运行保障公司高管团队的日常办公、商务会晤、差旅及后勤工作。</li> </ol>
营销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司整体战略目标，制定市场发展战略与规划，进行市场策略实施和市场目标达成，完成公司销售目标；</li> <li>组织情报调研与分析、统筹战略合作与重点实验室管理、进行创新平台资源配置和业务模式创新，为体系建设和业务发展提供支持。</li> </ol>
运营服务中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进行仓储管理和物流管理，组织发货并跟踪；</li> <li>保持与客户的密切沟通，促进产品和服务持续改进，达成公司服务目标。</li> </ol>
技术中心	根据公司战略要求，实施技术研究、产品开发、工艺管理和质量管理，解决产品实现过程中的技术和质量问题，保证产品满足客户需求。
采购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制定采购策略，建立和完善采购管理体系，组织完成各类原料的招标和采购，规范原辅材料采购过程以确保采购的高品质、及时性、经济性，满足产品开发、生产等公司运营的采购需求；</li> <li>负责甲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超过1亿元）所有生产用物料的采购；</li> <li>负责乙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小于1亿元）生产用A类物料的供方选择与评价及价格确定；</li> <li>负责华宝香精及各下属企业生产用新原料的索样、供方选择及价格确定。</li> </ol>
行政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司战略定位及经营目标，牵头组建适应公司长期健康稳定发展的行政命令协调管控体系，发挥公司领导层的决策参谋助手和职能部门、下属企业的桥梁与纽带作用；</li> <li>牵头负责政府公关、会议管理、企业文化建设、企业形象策划与品牌建设、工程项目建设、公文处理与档案管理、印章管理、车辆及后勤事务管理等各类行政管理事务，为企业生产运营提供支撑与服务保障。</li> </ol>
人力资源部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根据公司业务战略，制定人力资源发展战略；</li> <li>组织实施岗位设置、招聘、薪酬、绩效、培训、员工关系及职业发展等各项人力资源活动，满足各部门对人力资源管理的需求，提升员工满意度、确保组织的高效运行，促进公司战略目标的实现。</li> </ol>

部门	主要职能
企管及信息部	1、根据公司战略目标，进行组织体系建设、运营发展等管理工作； 2、牵头组织管理体系的制度流程优化，统筹体系内前后平台 IT 共享信息系统的建设与推进，逐步集中全公司的基础平台维护，推动管理规则的落地，为公司领导提供决策支持，为其他部门进行组织与协调。
财务部	1、在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相关管理规定的前提下，根据公司总体战略要求和发展计划，制订公司财务部门发展规划和工作计划； 2、通过建立健全财务核算体系、预算控制体系和成本控制体系，实行有效地控制和规范运作，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
法务部	1、构建和完善公司运营法律风险防控体系，为公司发展提供全面的法律保障和法务支持； 2、处理公司和下属企业对外业务中涉及到的法律问题，为业务部门提供法律支持，减少各种纠纷、规避公司运行中的法律风险，达到公司利益最大化和风险最小化； 3、涉诉事务的协商、调解、诉讼及仲裁活动，最大限度维护公司的利益。
审计部	根据公司战略目标及战略规划，通过开展高效、有序的审计（核）工作，为审计委员会提供决策支持，为健全并完善公司内部控制及风险管理机制提供合理化建议，为业务正常开展提供切实有效保障。

## 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

### （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共拥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各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如下（说明：下述各子公司，财务数据由普华永道所在审计合并报表的过程中已审计）：

#### 1、主营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控股子公司

##### （1）鹰潭华宝

成立时间：	2011 年 5 月 2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9,65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经济技术开发区龙岗片区鹰南大道	法定代表人：	蔡文辉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2）香港华宝

成立时间：	2007 年 3 月 7 日	已发行股本：	3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 34-36 号丰盛工业中心 A 座 4 楼 01-05 及 11-13 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3) 无锡华海**

成立时间:	2007年2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5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新区B61地块7号标准厂房	法定代表人:	负秋冬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4) 广州澳华达**

成立时间:	2007年11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负秋冬
股权结构:	富铭投资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生产和销售		

**(5) 云南天宏**

成立时间:	2001年6月2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55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玉溪市高新技术开发区瑞峰路5号	法定代表人:	宋俊和
股权结构:	①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40%
	②力昇国际		40%
	③华置贸易		2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6) 广州华芳**

成立时间:	1992年10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338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黄埔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	法定代表人:	罗少华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51.0%
	②中国烟草投资管理公司		32.7%
	③广东中烟		16.3%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上海丹华**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2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孙桥路1067号3幢203室	法定代表人:	夏逸群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72%

	②上海牡丹	28%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销售	

**(8) 非洲 F&G**

成立时间:	2007 年 7 月 3 日	法定股本:	3,000 普拉
注册地址:	Plot 4851/486 Share Box Complex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已发行股本:	100 普拉
主要生产经营地:	Plot 1026&1027 Dumela Industrial Area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9) 德国研发中心**

成立时间:	2006 年 2 月 17 日	股本:	2.5 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ackelbergstra 1, 37603 Holzminden, Germany (德国)		
股权结构:	华景控股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研发		

**(10) 青岛华宝**

成立时间:	2003 年 5 月 6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89.84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	青岛经济技术开发区花苑新村 501 号	法定代表人:	徐庆龙
主要生产经营地:	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 31 号		
股权结构:	①华宝香精	70%	
	②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3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烟草用）的市场开拓		

**(11) 华宝孔雀**

成立时间:	2004 年 4 月 14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叶城路 1299 号 C 栋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食品用）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2) 广州华宝**

成立时间:	2008年1月15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经济技术开发区金华二街7号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用香精(食品用)、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3) 广州汉方**

成立时间:	2010年5月13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四栋二期厂房1号楼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品配料的销售		

**(14) 上海华臻**

成立时间:	2010年11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嘉定工业区普惠路333号1幢1146室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孔雀		100%
主营业务:	食品添加剂以及食品配料的销售		

**(15) 新疆华宝**

成立时间:	2015年8月20日	注册资本:	1,5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新疆五家渠市经济开发区五蔡路2499号19区	实收资本:	1,050万人民币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①广州华宝		87%
	②新疆兴枣园资产经营投资有限责任公司		13%
主营业务:	辣椒红色素、辣椒油树脂的研发、生产及销售(尚未正式生产)		

报告期内,新疆华宝受让青大物产资产如下:

2016年转让情况		
项目	转让价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脱辣设备	72.97	37.80
在建工程	361.16	491.96
其中:脱辣设备	60.62	88.00



萃取设备	300.55	403.96
合计	<b>434.13</b>	<b>529.76</b>
<b>2017 年转让情况</b>		
项目	转让价格（万元）	资产净值（万元）
办公设备	3.40	3.40
生产设备	10.31	10.31
试验检测设备	70.07	70.07
合计	<b>83.78</b>	<b>83.78</b>

2016 年 5 月，新疆华宝为节省运营成本，有效利用现有资源，新疆华宝以青大物产截至 2015 年 8 月 31 日相关资产评估值（青振评报字【2015】第 157 号）为基础作价 434.13 万元，向青大物产购置其部分闲置资产，定价公允。

2017 年 3 月，新疆华宝以固定资产账面价值作价，受让了青大物产剩余闲置固定资产，交易发生时新疆华宝及青大物产均系发行人子公司，在体系内转让以账面净值转让，定价公允。

上述相关交易，发行人已按照公司制度进行审议并执行，转让过程合法合规。交易双方已按照《企业会计准则》要求进行了会计处理。

综上，前述闲置固定资产转让过程合法合规、定价公允，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规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 2、主营日用香精的控股子公司

### （1）厦门琥珀

成立时间：	1998 年 6 月 2 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3,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厦门市同安工业集中区同安园 308 号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48.997%
	②华宝香精		25.5%
	③创润集团		25.5%
	④黄金德		0.003%
主营业务：	日用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 3、主营投资控股及其他业务的控股子公司

#### (1) 江苏华宝

成立时间:	2017年1月5日	注册资本	5,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射阳县射阳港经济开发区东区河西侧纬二路南侧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开展实际业务		

#### (2) 拉萨华宝

成立时间:	2016年9月29日	注册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小企孵化楼406室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3) 江西孔雀

成立时间:	2016年8月31日	注册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实收资本:	0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4) 拉萨味天下

成立时间:	2016年12月29日	注册资本:	1,000万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西藏自治区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孵化楼2023-E001室	实收资本:	65万元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华宝孔雀	70%	
	②蒋慧兵	30%	
主营业务:	尚未实际开展业务		

#### (5) 衡欣检测

成立时间:	2013年4月24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2,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1幢1层103、105、107室	法定代表人:	蔡文辉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提供检测服务	

**(6) 华景控股**

成立时间:	2005年7月14日	法定股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本:	1美元
股权结构:	香港华宝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7) 富铭投资**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4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8) 华置贸易**

成立时间:	2004年5月24日	已发行股本:	100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9) 德国华宝**

成立时间:	2012年7月10日	股本	10万欧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Hackelbergstraße 1, 37603 Holzminden, Germany (德国)		
股权结构:	华置贸易		100%
主营业务:	海外市场拓展		

**(10) 力昇国际**

成立时间:	2007年9月5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少量香精外销业务		

**(11) 中投科技**

成立时间:	2011年7月5日	已发行股本:	6,000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华宝香精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12) 利福控股**

成立时间:	2007年7月25日	法定股本:	5万美元
注册地址: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英属维尔京群岛)	已发行股本:	2美元
股权结构:	中投科技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13) 创润集团**

成立时间:	2007年8月10日	已发行股本:	1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香港新界火炭坳背湾街34-36号丰盛工业中心A座4楼01-05及11-13室		
股权结构:	利福控股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14) 无锡华馨**

成立时间:	2007年1月2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无锡市锡山经济开发区春联路9号	法定代表人:	俞秋冬
股权结构:	①力昇国际	66%	
	②中昇兴业	34%	
主营业务:	已停止生产, 注销中		

**(15) 青大物产**

成立时间:	2005年3月30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4,164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山东省青岛市胶州市胶北镇	法定代表人:	李小军
股权结构:	①广州华宝	75%	
	②上海华臻	25%	
主营业务:	已停止生产, 正在办理注销手续		

## 4、控股子公司报告期内财务状况

## (1) 2015 年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鹰潭华宝	286,502.67	270,276.42	142,062.31	98,657.54
2	香港华宝	63,073.74	54,740.83	17,013.15	4,384.13
3	无锡华海	162,168.30	71,276.10	17,522.09	28,320.89
4	广州澳华达	19,473.50	12,159.62	11,006.67	756.85
5	云南天宏	37,177.99	10,832.33	43,000.22	2,391.27
6	广州华芳	8,133.92	5,229.42	6,869.98	1,103.74
7	上海丹华	1,562.28	1,437.66	1,253.15	296.83
8	非洲 F&G	1,982.80	196.40	1,735.54	598.74
9	德国研发中心	313.23	162.13	885.61	24.03
10	青岛华宝	160.72	-260.22	-	-57.18
11	华宝孔雀	21,899.94	13,274.21	12,662.04	1,501.59
12	广州华宝	11,063.92	240.20	10,255.27	163.00
13	广州汉方	641.87	101.30	550.57	-27.09
14	上海华臻	2,419.25	520.38	7,272.15	5.27
15	新疆华宝	1,021.80	1,020.37	-	-29.63
16	厦门琥珀	8,042.75	6,547.55	6,797.72	668.00
17	江苏华宝	-	-	-	-
18	拉萨华宝	-	-	-	-
19	江西孔雀	-	-	-	-
20	拉萨味天下	-	-	-	-
21	衡欣检测	1,767.26	1,670.84	520.04	-298.15
22	华景控股	22.22	-7.84	-	-0.42
23	富铭投资	8,361.17	424.22	149.19	11,920.71
24	华置贸易	1,724.00	129.37	-	-1.59
25	德国华宝	62.29	61.45	-	-2.70
26	力昇国际	5,947.43	1,960.93	66.77	75.43
27	中投科技	5,719.80	5,066.34	-	621.18
28	利福控股	494.32	493.53	-	112.13

序号	公司	2015 年度/2015.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9	创润集团	1,020.11	293.93	-	109.20
30	无锡华馨	1,105.91	1,103.84	42.76	-78.20
31	青大物产	5,129.01	1,066.33	2,295.67	-567.60

## (2) 2016 年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鹰潭华宝	117,931.66	93,356.88	132,405.97	78,182.99
2	香港华宝	63,717.13	61,827.89	17,286.22	5,482.34
3	无锡华海	53,758.21	14,608.72	10,933.30	46,713.83
4	广州澳华达	22,520.35	12,114.94	9,838.06	-44.68
5	云南天宏	42,950.75	9,653.90	44,223.45	685.25
6	广州华芳	10,809.67	6,363.65	6,567.80	1,134.38
7	上海丹华	1,766.68	1,470.70	1,441.37	333.77
8	非洲 F&G	2,053.90	688.23	1,692.04	453.24
9	德国研发中心	275.85	192.81	989.32	25.63
10	青岛华宝	132.15	-328.51	-	-68.29
11	华宝孔雀	17,531.54	11,884.99	12,453.98	1,078.95
12	广州华宝	11,066.84	786.03	10,290.90	545.83
13	广州汉方	347.26	-42.27	754.39	-143.57
14	上海华臻	1,986.69	513.82	4,118.47	-6.56
15	新疆华宝	3,142.26	829.61	2,596.76	-190.75
16	厦门琥珀	8,891.39	7,436.16	6,803.68	888.62
17	江苏华宝	-	-	-	-
18	拉萨华宝	-	-	-	-
19	江西孔雀	20.97	-0.19	-	-0.19
20	拉萨味天下	-	-	-	-
21	衡欣检测	1,100.28	1,075.88	40.92	-594.97
22	华景控股	31.91	-58.91	-	-48.35
23	富铭投资	5,666.44	467.57	387.17	13.98
24	华置贸易	2,261.01	1,080.53	-	338.17
25	德国华宝	51.00	50.34	-	-13.17

序号	公司	2016 年度/2016.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6	力昇国际	3,469.95	2,639.90	142.67	522.46
27	中投科技	10,942.99	6,616.38	-	2,856.17
28	利福控股	526.69	525.84	-	-1.06
29	创润集团	556.00	29.32	-	-0.88
30	无锡华馨	1,097.17	1,096.70	-	-7.13
31	青大物产	1,803.73	574.49	35.86	-491.84

## (3) 2017 年公司子公司主要财务数据

序号	公司	2017 年度/2017.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1	鹰潭华宝	215,603.61	181,651.18	138,907.93	88,294.30
2	香港华宝	66,824.34	64,522.60	17,620.10	5,025.14
3	无锡华海	18,984.03	15,557.15	8,142.78	999.75
4	广州澳华达	216,160.44	12,543.46	11,173.11	428.52
5	云南天宏	44,249.59	9,068.45	43,088.91	1,841.35
6	广州华芳	8,474.42	6,721.56	6,556.61	1,257.91
7	上海丹华	2,012.50	1,795.37	1,275.64	324.68
8	非洲 F&G	2,338.91	1,253.20	1,691.34	550.34
9	德国研发中心	292.42	238.46	1,061.64	31.44
10	青岛华宝	52.08	-401.15	74.96	-72.65
11	华宝孔雀	19,162.60	13,345.03	12,413.45	1,460.04
12	广州华宝	12,768.52	1,533.67	9,793.00	747.64
13	广州汉方	406.98	-62.45	797.64	-20.17
14	上海华臻	2,720.76	546.05	3,492.90	32.23
15	新疆华宝	2,538.93	726.64	2,320.03	-477.97
16	厦门琥珀	8,728.28	7,158.44	6,826.88	1,117.28
17	江苏华宝	-	-	-	-
18	拉萨华宝	449.93	-4.69	-	-4.69
19	江西孔雀	2,668.31	1,856.74	-	-143.06
20	拉萨味天下	244.68	19.20	1.29	-80.80
21	衡欣检测	684.74	644.39	9.05	-431.49
22	华景控股	26.04	-190.97	-	-141.03

序号	公司	2017 年度/2017.12.31			
		总资产 (万元)	净资产 (万元)	营业收入 (万元)	净利润 (万元)
23	富铭投资	5,487.00	417.49	486.42	-20.17
24	华置贸易	2,538.00	1,434.85	-	441.09
25	HuabaoGmbH	36.53	35.98	-	-17.24
26	力昇国际	4,273.24	3,359.09	289.56	925.69
27	中投科技	10,057.75	6,181.76	-	-1.23
28	利福控股	491.73	490.93	-	-0.48
29	创润集团	842.83	351.10	-	335.88
30	无锡华馨	1,077.89	1,077.88	-	-18.82
31	青大物产	1,385.88	338.49	42.89	-236.00

## 5、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 (1) 境外子公司基本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公司共拥有 11 家境外子公司，具体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报告期内从事的主营业务
1	香港华宝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香港华宝主要从事研究、开发、制造及销售香精及投资控股业务。
2	华置贸易 (HK)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3	力昇国际 (HK)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
4	富铭投资 (HK)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
5	中投科技 (HK)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6	创润集团 (HK)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7	德国华宝	德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烟草用香精海外市场拓展业务。
8	德国研发中心	德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烟草用香精产品研发业务。
9	华景控股 (BVI)	维尔京群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10	利福控股 (BVI)	维尔京群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11	非洲 F&G	博茨瓦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从事烟草提取物生产业务。

如上表所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除香港华宝、德国研发中心、德国华宝及非洲 F&G 外，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从事投资控股业务，部分同时



从事少量贸易业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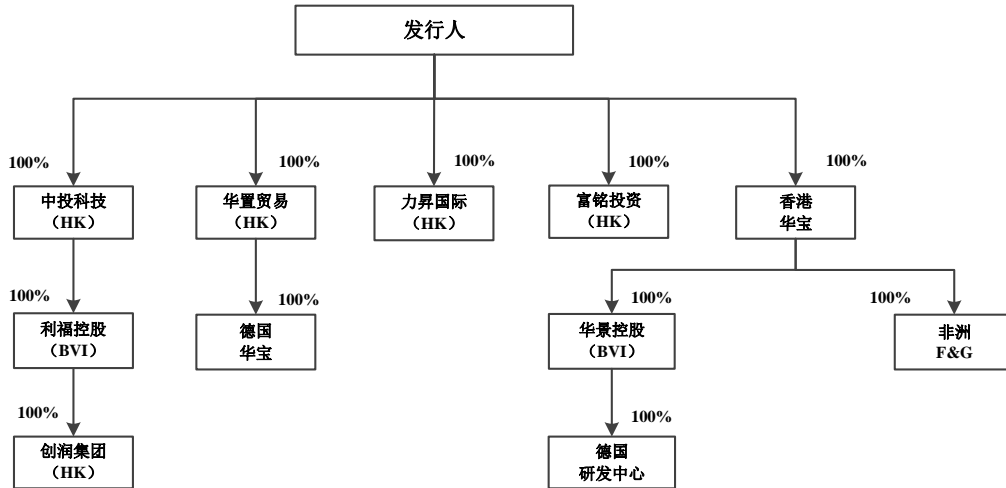
## (2) 境外子公司合法合规情况

如上述，除香港华宝、德国华宝、德国研发中心及非洲 F&G 外，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其他境外子公司均仅从事投资控股及少量贸易业务。报告期内，上述境外子公司的合法合规经营情况如下：

名称	注册地	合法合规情况	是否具有生产经营的必备资质和条件
香港华宝	香港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公司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被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类似行政措施的情形。	香港法律法规未规定公司从事相关业务需要具备经营资质或条件。
华置贸易 (HK)	香港		
力昇国际 (HK)	香港		
富铭投资 (HK)	香港		
中投科技 (HK)	香港		
创润集团 (HK)	香港		
德国华宝	德国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不存在被给予处罚、限制令或其他行政措施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公司依法办理了公司的商业登记及税务登记等；公司就其业务经营不需要取得其他证书、许可。
德国研发中心	德国		
华景控股 (BVI)	维尔京群岛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该等公司不存在依据当地法律被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类似行政措施的情形。	依据 BVI 法律、法规，该等企业所从事的业务不需要取得资质、牌照或其他审批。
利福控股 (BVI)	维尔京群岛		
非洲 F&G	博茨瓦纳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非洲 F&G 不存在被行政机构给予行政处罚、禁止令或其他类似行政措施的情形。	2015 年 1 月 1 日至今，非洲 F&G 持有其业务经营所需的 Industrial Licence 和 Trade Licence；其业务经营符合博茨瓦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6、发行人对外出资行为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有效性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控制的境外下属企业的股权结构如下：



如上图，发行人直接和间接境外子公司可以分为如下几部分：

序号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股权的过程	出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	出资是否有效
1	发行人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中投科技(HK)、华置贸易(HK)、力昇国际(HK)、富铭投资(HK)、香港华宝等公司的股权。	发行人已经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其出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发行人依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持有香港华宝、华置贸易(HK)、力昇国际(HK)、富铭投资(HK)、中投科技(HK)的股权。
2	中投科技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利福控股(BVI)的股权。	中投科技(HK)及香港华宝已经就其投资利福控股(BVI)和华景控股(BVI)履行了相关程序。	中投科技(HK)作为利福控股(BVI)的股东、香港华宝作为华景控股(BVI)的股东均合法、有效的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
3	香港华宝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华景控股(BVI)的股权	中投科技(HK)及香港华宝已经就其投资利福控股(BVI)和华景控股(BVI)履行了相关程序。	中投科技(HK)作为利福控股(BVI)的股东、香港华宝作为华景控股(BVI)的股东均合法、有效的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
4	利福控股(BVI)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创润集团(HK)的股权	利福控股(BVI)已经就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利福控股(BVI)作为创润集团(HK)的股东依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创润集团(HK)的股权。
5	华置贸易(HK)直接出资设立德国华宝。	华置贸易(HK)已经就其向德国华宝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华置贸易(HK)作为德国华宝的股东，依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德国华宝的股权。

序号	发行人或其子公司取得股权的过程	出资行为履行的审批程序	出资是否有效
6	香港华宝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非洲 F&G 的股权。	香港华宝已经就其向非洲 F&G 的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香港华宝作为非洲 F&G 的股东，依据博兹瓦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非洲 F&G 的股权。
7	华景控股（BVI）通过受让股权的方式取得德国研发中心的股权。	华景控股（BVI）已经就其向德国研发中心的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华景控股（BVI）依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德国研发中心的股权。

**(1) 发行人向香港境外子公司出资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及合法有效性**

**① 出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发行人持有的中投科技（HK）、华置贸易（HK）、力昇国际（HK）、富铭投资（HK）、香港华宝的股权均系发行人在业务重组过程中从关联方处受让。发行人向该等公司出资履行的审批程序情况如下：

事项	具体内容
2015 年 9 月，华宝有限收购香港华宝 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8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52 号）。 2015 年 9 月 14 日，香港华宝作出董事决议，同意 Huabao Investment 将其持有的香港华宝 100% 股权转让给华宝有限。 香港华宝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申报。
2015 年 9 月，华宝有限收购华置贸易（HK）100% 的股权	2015 年 9 月 14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667 号）。 2015 年 9 月 21 日，华置贸易（HK）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华宝有限收购 Huabao Investment 持有的华置贸易（HK）100% 的股权。 华置贸易（HK）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申报。
2015 年 11 月，华宝有限收购力昇国际（HK）100% 的股权	2015 年 10 月 26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818 号）。 2015 年 11 月 2 日，力昇国际（HK）作出董事决议，同意旭龙国际将其持有的力昇国际（HK）100% 的股权转让给华宝有限。 力昇国际（HK）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申报。
2015 年 12 月，华宝有限收购富铭投资（HK）100% 的股权	2015 年 11 月 30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0940 号）。 2015 年 12 月 7 日，富铭投资（HK）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富君投资（BVI）将其持有的富铭投资（HK）100% 的股权转让给华宝有限。 富铭投资（HK）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申报。
2015 年 12 月，华宝有限收购中投科技（HK）100% 的股权	2015 年 12 月 18 日，华宝有限取得了上海市商务委员会核发的《企业境外投资证书》（境外投资证第 N3100201501014 号）。 2015 年 12 月 18 日，中投科技（HK）作出董事决议，同意华宝有限收购华宝工贸（HK）持有的中投科技（HK）100% 的股权。 中投科技（HK）已经就本次股权转让向香港公司注册处进行申报。

根据《国家外汇管理局关于进一步简化和改进直接投资外汇管理政策的通知》，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核准行政审批均被取消，改由银行按照相关规

定直接审核办理境外直接投资项下外汇登记。发行人在受让富铭投资（HK）、力昇国际（HK）、华置贸易（HK）、中投科技（HK）、香港华宝的股权时均通过银行办理了相关的外汇资金支付手续。因此，发行人在受让上述公司股权时，已经依据外汇方面的法律、法规履行了相关的程序。

据此，发行人已经就香港境外子公司的出资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审批手续，其出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

## ② 出资合法有效性

根据《涉外民事关系法律适用法》第十四条第一款，法人及其分支机构的民事权利能力、民事行为能力、组织机构、股东权利义务等事项，适用登记地法律。因此，发行人是否合法持有香港境外子公司的股权，均需要该等子公司注册地具有发表相应法律意见能力的机构发表意见。

根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发行人依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合法、有效地持有香港华宝、华置贸易（HK）、力昇国际（HK）、富铭投资（HK）、中投科技（HK）的股权。

## （2）中投科技（HK）向利福控股（BVI）出资及香港华宝向华景控股（BVI）出资的相关情况

### ① 出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中投科技（HK）及香港华宝分别就其向利福控股（BVI）和华景控股（BVI）出资履行了如下程序：

公司	具体内容
中投科技（HK） 收购利福控股 （BVI）	2016年7月29日，中投科技（HK）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利福控股（BVI）100%的股权。
香港华宝收购华 景控股（BVI）	2015年11月20日，香港华宝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华景控股（BVI）100%的股权。

香港地区的企业对外投资时，香港地区相关法规并未要求该等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报香港地区的任何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据此，中投科技（HK）及香港华宝已经就公司的对外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 ②出资合法有效性

根据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中投科技（HK）作为利福控股（BVI）的股东、香港华宝作为华景控股（BVI）的股东均合法、有效的持有相关企业的股权。

### （3）利福控股（BVI）向创润集团（HK）出资的相关情况

#### ①出资履行的审批程序

2008年6月2日，利福控股（BVI）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利福控股（BVI）受让创润集团（HK）100%的股权。

根据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利福控股（BVI）无需就该等投资取得任何 BVI 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就对外投资通知相关部门。据此，利福控股（BVI）已经就本次投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 ②出资合法有效性

根据史密夫斐尔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利福控股（BVI）作为创润集团（HK）的股东依据香港地区的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创润集团（HK）的股权。

### （4）华置贸易（HK）向德国华宝出资的相关情况

#### ①出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2年5月12日，华置贸易（HK）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置贸易（HK）设立德国华宝。

香港地区的企业对外投资时，香港地区相关法规并未要求该等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报香港地区的任何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据此，华置贸易（HK）已经就其向德国华宝出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 ②出资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华置贸易（HK）作为德国华宝的股东，依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德国华宝的股权。

## **(5) 香港华宝向非洲 F&G 出资的相关情况**

### **① 出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2015 年 12 月 17 日，香港华宝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受让非洲 F&G 100% 的股权。

香港地区的企业对外投资时，香港地区相关法规并未要求该等公司就对外投资事项报香港地区的任何机构进行审批或者备案。据此，香港华宝已经就其向非洲 F&G 出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 **② 出资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 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香港华宝作为非洲 F&G 的股东，依据博兹瓦纳的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非洲 F&G 的股权。

## **(6) 华景控股（BVI）向德国研发中心出资的相关情况**

### **① 出资履行的审批手续**

根据华景控股（BVI）提供的文件，2006 年 3 月 31 日，华景控股（BVI）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购买德国研发中心 100% 的股权。

根据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华景控股（BVI）无需就该等投资取得任何 BVI 政府部门、主管部门的同意、许可或就对外投资通知相关部门。据此，华景控股（BVI）已经就其向德国研发中心出资履行了相关程序。

### **② 出资的合法有效性**

根据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华景控股（BVI）依据德国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合法、有效地持有德国研发中心的股权。

综上，发行人已经就其直接投资行为取得了商务主管部门的审批手续，其出资行为符合外汇管理方面的相关规定。就子公司的境外投资而言，依据投资企业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的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再投资不需要依据当地规定履行主管部门的审批程序；依据被投资企业所在地的相关规定，发行人及其下属境外子公司的对外投资合法有效。

## 7、报告期内已注销及拟注销子公司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基于战略调整的需求对部分子公司予以注销；报告期内，该等拟注销及拟注销企业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该等拟注销及已注销的企业已经履行的注销程序合法合规。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发行人已注销及注销中的子公司及其注销原因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状态	注销原因
青大物产	注销中	基于发行人战略调整，青大物产的主要经营性资产已经转移至新疆华宝和广州华宝。青大物产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无锡华馨	注销中	基于发行人战略调整，该公司的生产经营设备已经处置或者转移，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青大物产、无锡华馨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上述企业已履行的注销程序如下：

企业名称	已经履行的注销程序
青大物产	(1) 股东决议：2017年1月，青大物产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 清算组备案：2017年1月9日，青大物产就其清算组在青岛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办理备案，并领取了《备案通知书》（（青）登记内备字[2017]第 000009号） (3) 清算公告：2017年1月18日，青大物产在《青岛日报》发布注销公告。
无锡华馨	(1) 股东决议：2017年10月10日，无锡华馨召开股东会同意公司注销。 (2) 主管部门备案：2017年10月30日，无锡华馨就注销事宜在锡山经济技术开发区管理委员会办理备案，并领取了备案回执。 (3) 注销公告：2017年11月27日，无锡华馨在《江苏经济报》发布注销公告。

据此，青大物产、无锡华馨目前已经履行的相关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外资企业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 （二）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变化情况及曾控股子公司的情况详见本节“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之“（二）2015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和“（三）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三）发行人参股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通过控股子公司参股2家公司。各参股公

司的基本情况如下：

### 1、广东金叶（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1999年8月2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10,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袁肖琴
股权结构：	①华竹科技		99%
	②云南天宏		1%
主营业务：	再造烟叶的研发和生产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49,753.06	39,208.39	3,858.89
审计情况：	未审计		

### 2、云南瑞升（间接参股公司）

成立时间：	2001年3月16日	注册资本及实收资本：	5,000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海源北路1699号	法定代表人：	吴景强
股权结构：	①云南瑞升同创技术发展有限责任公司		86.08%
	②云南烟草科学研究院		7.2%
	③广州澳华达		6.72%
主营业务：	香精香料及添加剂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94,549.26	64,009.33	-290.14
审计情况：	未审计		

## （四）发行人分公司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拥有7家分公司、1家办事处，基本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1	华宝香精上海分公司	2016.8.11	袁肖琴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销售隶属企业生产的香精产品
2	华宝香精深圳分公司	2009.11.28	袁肖琴	深圳市罗湖区南湖街道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1室	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联络，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3	华宝香精北京分公司	2001.5.31	顾雨	北京市朝阳区东四环南路365号A617	从事公司经营范围内的联络、咨询业务



序号	名称	成立日期	负责人	注册地址	经营范围
4	广州华宝云埔分公司	2010.11.25	胡春森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22号二期厂房	食品添加剂制造；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
5	青岛华宝分厂	2006.6.09	王长胜	青岛市市北区曹县路31号	香精的生产
6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2012.5.28	袁肖琴	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3幢215室	批发非实物方式：预包装食品（不含熟食卤味、冷冻冷藏）
7	厦门琥珀广州分公司	2010.6.29	李小军	广州市海珠区江南大道中180号1406房	联系总公司业务
8	华宝有限深圳办事处	2000.10.24	朱星月	深圳市罗湖区人民南路嘉里中心2101室	代表本公司开展业务联络，不直接从事经营活动

## 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一）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基本情况

发行人控股股东为华烽中国，持有华宝香精 90.1153% 股权，同时也是公司整体变更设立的发起人。另一发起人香悦科技持有公司 0.0902% 股权，同为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是华烽中国的一致行动人。

#### 1、华烽中国

成立时间：	2015 年 11 月 27 日	注册资本：	5,564 万美元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上海市嘉定区永盛路 2201 号 5 幢 3 层 309 室	实收资本：	2,564 万美元
		法定代表人：	熊卿
股权结构：	华烽国际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7 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526,988.65	508,079.49	60.83
审计情况：	前述财务数据已经上海事诚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 2、香悦科技

成立时间：	2015 年 4 月 2 日	注册资本：	1,000 万港币
注册地址及主要生产经营地：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2 层 A70 室	实收资本：	1,000 万港币
		法定代表人：	熊卿

股权结构:	智辉国际		100%
主营业务:	投资控股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财务数据	总资产(万元)	净资产(万元)	净利润(万元)
	1,852.86	1,154.93	-60.24
审计情况:	未审计		

## (二) 实际控制人基本情况

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华烽国际的全资子公司。华烽国际的股东 Spanby Industrial 和 Ingame Technology 均为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的全资子公司，Chemactive Investments 是华宝国际的全资子公司。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控制的企业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 股份。朱林瑶女士通过上述股权控制关系间接控制发行人。因此，朱林瑶女士为华宝香精实际控制人。

朱林瑶女士，中国香港籍，身份证号码 P285XXXX。

2018年1月20日，Jumbo Elite (BVI)、Power Nation (BVI)、Real Elite (BVI)、Resourceful Link (BVI)、Mogul Enterprises (BVI) 及 Raise Sino (BVI) 等华宝国际持股平台作出董事会决议/董事决定和股东会决议/股东决定，通过如下事项：

1、从决议日起，前述公司将选举发行人的董事长担任该等公司的董事之一，但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由在华宝国际和发行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其他人员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

2、从决议日起，在前述公司转让所持有的华宝国际股份时，需由前述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3、从决议日起，在前述公司自身的股权发生变更时，需由前述公司的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方可实施。

此外，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同时做出了与上述决议内容相同的书面承诺，并进一步承诺如朱林瑶女士未来通过其他境外公司持有华宝国际的股权，则朱林瑶女士将促使该等境外公司及时召开董事会和股东会作出与上述内容相同的决议；朱林瑶女士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发生变动时，其将及时

向发行人履行告知义务。

上述措施有利于发行人的董事长（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为发行人的董事之一）知晓朱林瑶女士持有 Jumbo Elite(BVI)、Power Nation(BVI)、Real Elite (BVI)、Resourceful Link (BVI)、Mogul Enterprises (BVI)、Raise Sino (BVI) 等公司股权的变动情况及前述公司所持有华宝国际股票的变动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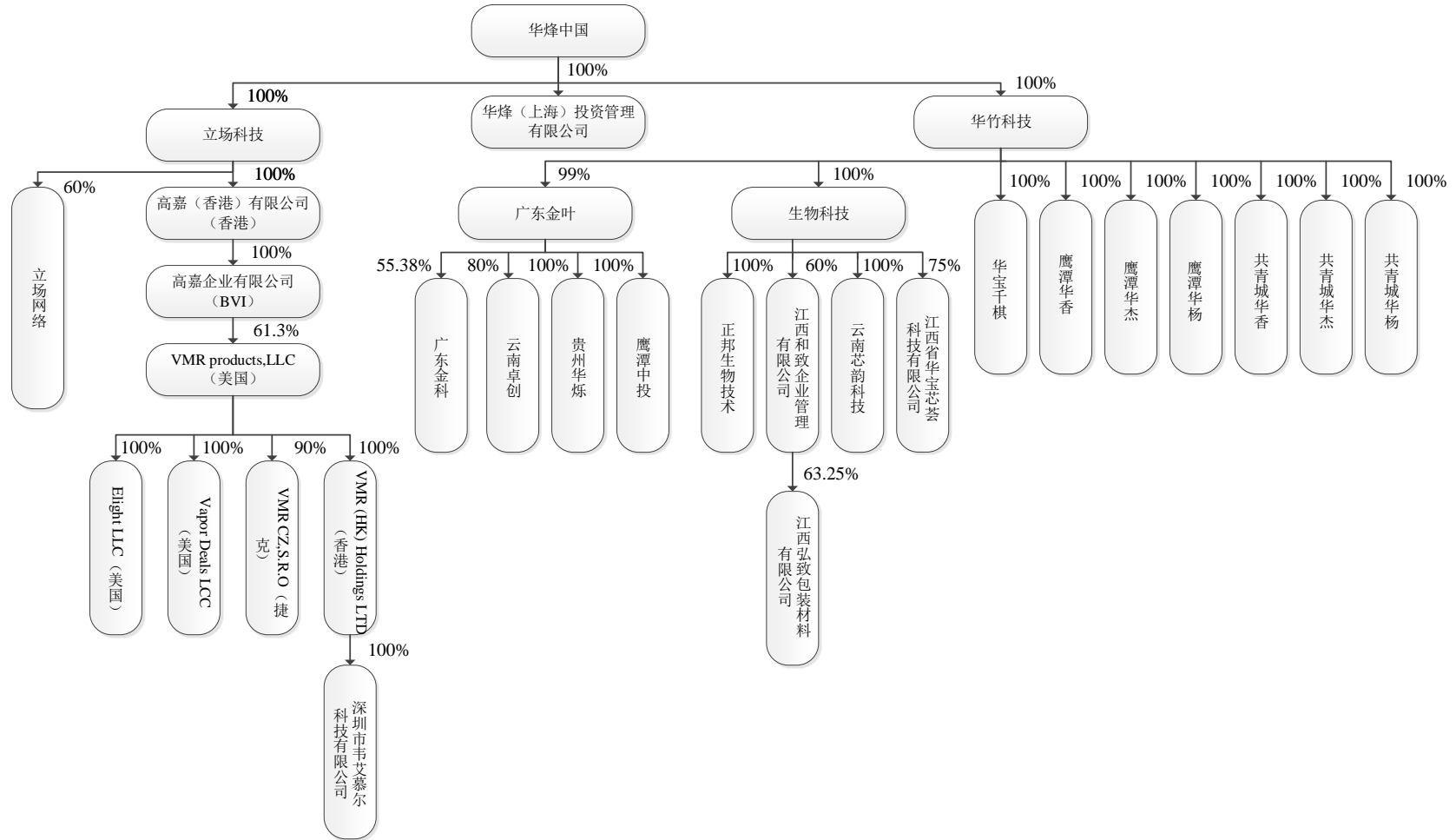
华宝国际亦已经作出董事会决议，明确自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完成之日起由发行人的董事长担任 Chemactive Investments(BVI)、Spanby Industrial (BVI)、华烽国际 (HK) 的董事之一，但朱林瑶女士担任发行人的董事长时，则由在华宝国际和发行人同时担任董事的其他人员担任前述公司的董事。

综上，上述安排有利于保障发行人及时了解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的变动情况，以进一步保障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变动的信息披露满足持续信息披露的监管要求。

朱林瑶女士的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 (三)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1) 基本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立场电子	2014.5.28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汇源路 55 号 2 幢 2 层 A 区		电子烟的研发和销售
2	立场网络	2016.8.9	1,000 万元	400 万元	杭州经济技术开发区白杨街道 4 号大街 17-6 号 6 楼 626 室		电子烟的研发和销售
3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017.9.25	10,000 万元	16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汇源路 55 号 8 幢 6 层 6012-3		项目投资
4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2015.5.4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2015.4.15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6	VMR Products LLC	2010.4.15	2,000 万股	285.00 万股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 (美国)		电子烟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7	Elight LLC	2013.3.27	100 美元	100 美元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 (美国)		未开展实际业务
8	Vapor Deals LLC	2014.6.17	100 美元	100 美元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 (美国)		未开展实际业务
9	VMR CZ, S.R.O.	2012.7.4	20 万克朗	20 万克朗	Koněvova 2660/141, Žižkov, 130 00 Prague 3, Czech (捷克)		电子烟的研发
10	VMR (HK) Holdings LTD	2011.4.13	不适用	11,111 港币	香港九龙佐敦茂林街 16-18 号茂林商业大厦 F 单元 1 楼	3050 Biscayne Boulevard 8th Floor Miami, Florida 33137, USA (美国)	投资控股
11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2012.12.14	10 万元	10 万元	深圳市宝安区海秀路 23 号龙光世纪大厦 A 栋 1205 室		电子烟的研发和生产
12	华竹科技	2016.7.15	1,000 万元	0 元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耀华路 251 号一幢一层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3	广东金叶	1999.8.26	10,000 万元	10,000 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再造烟叶的研发和生产
14	广东金科	2005.2.6	4,000 万元	4,000 万元	汕头市潮阳区金科路德明工业区	再造烟叶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15	云南卓创	2016.1.29	1,000 万元	0 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139 号云南省大学科技园 A2 幢第 2 楼 202-1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16	贵州华烁	2013.1.22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贵州省安顺市经济技术开发区工业园内	再造烟叶用涂布里料的生产
17	鹰潭中投	2012.4.9	4,769.5532 万元	4,769.5532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	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的生产、研发和销售
18	生物科技	2011.7.29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上海市嘉定区兴贤路 1180 号第 3 幢第二层 B 区	卷烟新材料的研发、销售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19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2016.10.28	1,265 万元	1,012 万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	未开展实际业务
20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2016.12.7	2,000 万元	1,379.5 万元	江西省宜春市上高县工业园区	未开展实际业务
21	正邦生物技术	2008.5.13	200 万元	200 万元	云南省昆明市高新区科发路 139 号大学留学人员科技园 A2 幢 202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2	云南芯韵科技	2015.9.11	1,000 万元	1,000 万元	云南省昆明高新区马金铺乡新城高新技术产业基地 A6-2 地块 7 号工业标准厂房 1-3 层车间	卷烟新材料的研发、生产以及技术咨询服务
23	鹰潭华香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项目投资
24	鹰潭华杰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项目投资
25	鹰潭华杨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一经路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 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26	共青城华香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西转盘（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7	共青城华杰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8	共青城华杨	2015.12.28	100 万元	0 元	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共青大道（碧水华庭）1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29	华宝千祺	2014.1.13	30,000 万元	30,000 万元	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 1 号 A 栋 201 室（入驻深圳市前海商务秘书有限公司） 上海淮海中路 283 号香港广场南楼 2305 室	融资租赁
30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	2017.11.27	150 万美元	112.5 万美金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鹰潭中投有限公司内）	拟从事卷烟新材料业务

(2) 主要财务信息

①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末/2017 年 4-12 月				2017 年 3 月末/2016 年 4 月-2017 年 3 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6.93	-2.50	-0.36	未审计	8.08	-2.15	-1.68	未审计
2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25,689.22	-507.76	-38.60	未审计	25,623.90	-469.16	-235.42	未审计

②主要经营地在香港以外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 年 12 月末/2017 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1	立场电子	2,608.00	-7,519.45	179.90	万元	未审计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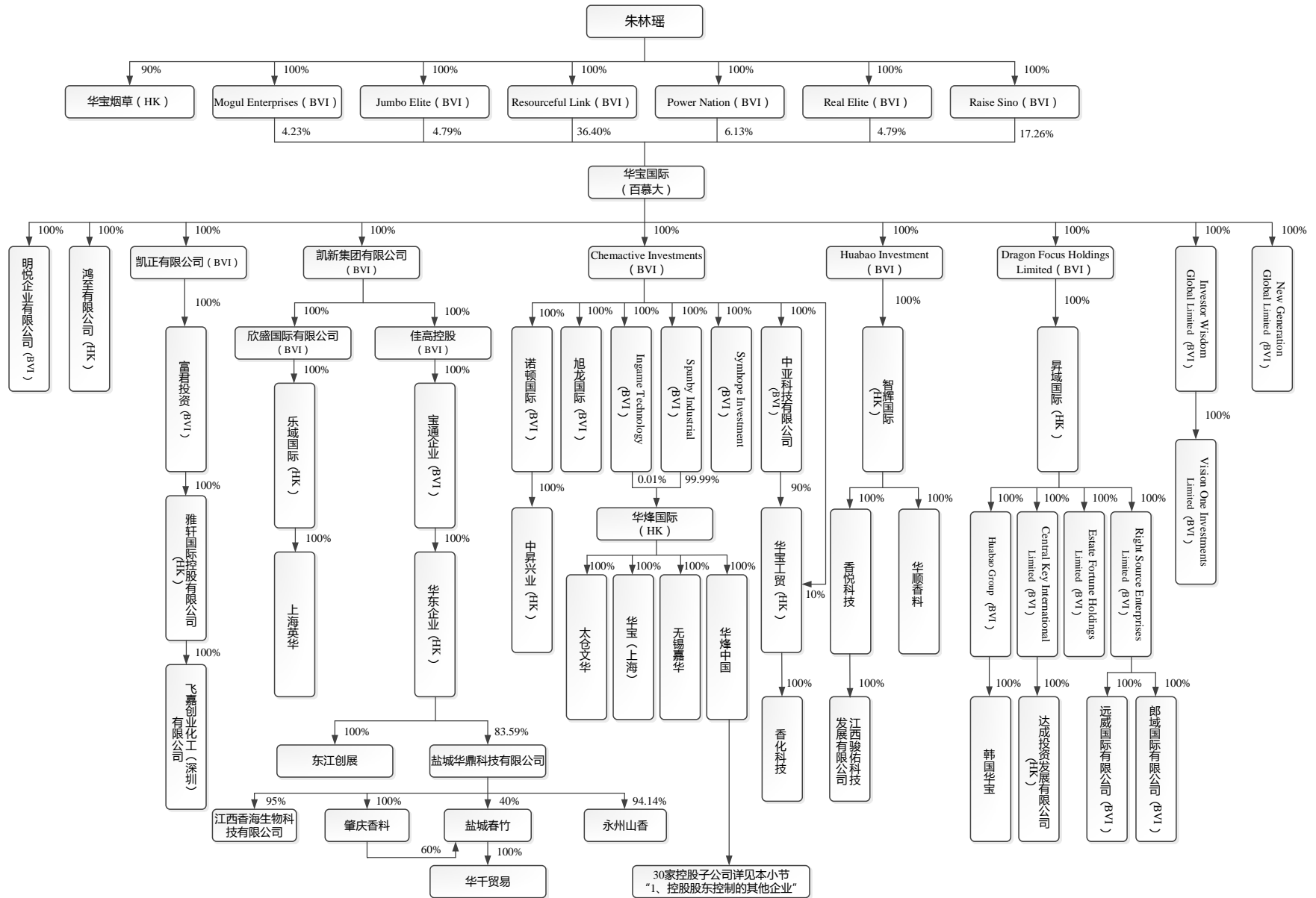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2	立场网络	374.49	250.39	-69.34	万元	未审计
3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0.17	-0.61	-0.61	万元	未审计
4	VMRProductsLLC	1,401.02	-584.38	-639.22	万美元	未审计
5	ElightLLC	0.01	0.01	0.00	万美元	未审计
6	VaporDealsLLC	0.01	0.01	0.00	万美元	未审计
7	VMRCZ,S.R.O.	150.43	-105.48	-14.49	万美元	未审计
8	VMR（HK）HoldingsLTD	1.11	1.11	0.00	万港币	未审计
9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164.81	-293.36	-139.07	万元	未审计
10	华竹科技	156,792.25	-318.66	-147.21	万元	未审计
11	广东金叶	149,753.06	39,208.39	3,858.89	万元	未审计
12	广东金科	45,335.33	5,496.43	533.60	万元	未审计
13	云南卓创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14	贵州华烁	2,342.04	1,516.00	-149.22	万元	未审计
15	鹰潭中投	40,195.97	30,966.19	17,483.07	万元	未审计
16	生物科技	27,105.16	8,726.39	5,326.52	万元	未审计
17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1,032.17	1,011.37	-0.63	万元	未审计
18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1,379.60	1,379.58	0.08	万元	未审计
19	正邦生物技术	44.70	-429.73	-17.33	万元	未审计
20	云南芯韵科技	4,076.27	1,113.73	634.07	万元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21	鹰潭华香	1,000.00	-0.17	-0.09	万元	未审计
22	鹰潭华杰	3,600.00	-76.51	-39.68	万元	未审计
23	鹰潭华杨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24	共青城华香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25	共青城华杰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26	共青城华杨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27	华宝千祺	30,203.41	29,996.51	27.67	万元	未审计
28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	0.00	0.00	0.00	万元	未审计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情况如下：



## (1) 基本情况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	Resourceful Link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2	Power Nation	2006.05.02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3	Real Elite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4	Jumbo Elite	2006.04.27	50,000 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5	Mogul Enterprises	2002.12.03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6	Raise Sino	2003.10.08	50,000 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投资控股
7	华宝国际	1991.10.11	88,769 万港币	31,079.63 万港币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百慕大)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8	Chemactive Investments	2006.4.6	5 万美元	2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9	Spanby Industrial	2001.12.12	5 万美元	1,195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0	Ingame Technology	2001.11.2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1	华烽国际	1997.4.30	不适用	1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2	智辉国际	2007.9.4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3	Huabao Investment	2004.3.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4	香悦科技	2015.4.2	1,000 万港币	1,000 万港币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富特西一路 477 号 2 层 A70 室		投资控股
15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2007.5.30	5 万美元	2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6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2007.5.2	5 万美元	32,31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7	乐域国际	2006.12.7	不适用	25,200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18	上海英华	2007.2.25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上海市浦东新区老港镇同发路 123 弄 7 号厂房		注销中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19	佳高控股	2007.3.15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0	宝通企业	2007.3.1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1	华东企业	2007.3.20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2	东江创展	2006.6.30	50 万人民币	50 万人民币	深圳市福田区园岭街道八卦一路七栋 4 楼西侧 401 室		拟注销
23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2015.12.8	229.67 万美元	229.67 万美元	射阳县临港工业区金海大道东侧, 纬二路北侧		管理咨询
24	肇庆香料	2003.7.23	1,100 万人民币	1,100 万人民币	肇庆市东郊蓝塘羚山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5	盐城春竹	2004.8.18	600 万人民币	600 万人民币	射阳县千秋镇滨东村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6	永州山香	2011.3.21	3,500 万人民币	3,500 万人民币	湖南省永州市冷水滩区凤凰园工业园银象路与林荫路交汇处		香原料的生产和销售
27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2014.7.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8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2014.8.29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29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2015.4.8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30	诺顿国际 (BVI)	2001.12.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1	旭龙国际 (BVI)	2001.12.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2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2003.10.8	5 万美元	98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3	Symhope Investment (BVI)	2005.2.8	5 万美元	10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4	无锡嘉华	2005.6.20	6,000 万人民币	6,000 万人民币	无锡国家高新区 B61 号地块 7 号标房		注销中
35	太仓文华	2006.12.31	120 万美元	120 万美元	太仓经济开发区板桥发达路 18 号		注销中
36	华顺香料	2005.1.5	100 万美元	100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南翔镇胜辛南路 500 号 3 号楼		注销中
37	明悦企业有限公司	2008.1.16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38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2012.3.2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39	昇域国际 (HK)	2012.4.11	不适用	11,521.88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40	Huabao Group	2002.3.12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1	韩国华宝	2012.8.13	163.2 亿韩元	163.2 亿韩元	韩国京畿道华城市杨甘面西海路 108 号		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
42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2013.3.8	5 万美元	20,630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3	达成投资	2007.9.5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44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2008.1.30	5 万美元	40,177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45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2008.5.21	5 万美元	25,859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46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2008.5.19	5 万美元	3,27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47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2016.5.4	1,000 万人民币	0 元	江西省鹰潭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龙岗产业园一经路		投资控股
48	华宝(上海)	2009.9.23	220 万美元	220 万美元	上海市嘉定区城北路 1818 弄 30 号 305 室		注销中
49	鸿至有限公司	2004.4.8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序号	公司名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法定股本	实收资本/已发行股本	注册地和主要生产经营地		主营业务
50	凯正有限公司	2008.4.23	5 万美元	1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1	富君投资	2007.8.10	5 万美元	3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2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2007.1.4	不适用	10,000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3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2007.2.27	100 万港币	100 万港币	深圳市福田区八卦四路庆安航空大厦 1008 室		拟注销
54	中昇兴业	2007.9.7	不适用	1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5	华宝工贸	1993.12.30	不适用	10,000 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投资控股
56	香化科技	2001.10.14	210 万美元	210 万美元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嘉定区叶城路 1305 号		未开展实际业务
57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2013.3.7	5 万美元	10,153 美元	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Centre, Wickhams Cay II, Road Town, Tortola, VG1110, British Virgin Islands (英属维尔京群岛)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8 室	未开展实际业务
58	华千贸易	2016.8.25	100 万元	100 万元	上海市普陀区长寿路 587 号 1406 室		香原料贸易
59	华宝烟草	1995.12.28	800 万港币	800 万港币	香港湾仔港湾道 18 号中环广场 30 楼 3007 室		物业投资
60	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016.3.14	1,001 万元	1,001 万元	江西省新余市高新开发区东兴路		拟从事香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



(2) 主要财务信息

①主要经营地在香港的企业财务信息

单位：万港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	Resourceful Link	366,207.48	144,553.00	19,824.29	未审计
2	Power Nation	70,087.84	61,362.42	3,889.84	未审计
3	Real Elite	30,116.59	28,450.90	3,283.34	未审计
4	Jumbo Elite	30,118.20	28,450.53	3,283.34	未审计
5	Mogul Enterprises	118,747.08	6,661.92	-1,185.53	未审计
6	Raise Sino	451,303.59	16,246.53	12,494.27	未审计

单位：万港币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4-12月				2017年3月末/2016年4月-2017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7	华宝国际	406,594.66	363,894.57	36,266.06	未审计	438,889.09	396,003.70	5,141.67	未审计
8	Chemactive Investments	16,036.14	449.06	35,999.45	未审计	16,036.13	449.61	6,299.36	未审计
9	Spanby Industrial	20,348.91	-4.33	-0.55	未审计	20,348.91	-3.78	3,099.14	未审计
10	Ingame Technology	1.57	-16.12	-0.74	未审计	1.57	-15.38	-0.24	未审计
11	华烽国际	50,502.36	10,344.15	-613.58	未审计	50,297.08	10,957.73	1,973.55	未审计
12	智辉国际	4,492.77	396.55	-238.52	未审计	4,535.57	635.07	-369.79	未审计
13	Huabao Investment	12,909.71	10,389.01	-0.68	未审计	12,910.39	10,389.69	-0.58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4-12月				2017年3月末/2016年4月-2017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14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65,619.18	64,744.70	-0.54	未审计	65,619.72	64,745.24	-0.55	未审计
15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25,200.44	25,195.33	-0.54	未审计	25,200.44	25,195.87	-0.55	未审计
16	乐域国际	3,826.38	2,986.18	-0.30	未审计	4,762.53	2,986.49	638.86	未审计
17	佳高控股	37,714.71	-57.11	-0.54	未审计	37,714.71	-56.57	-0.55	未审计
18	宝通企业	3,194.99	-5.11	-0.54	未审计	3,195.53	-4.57	-0.55	未审计
19	华东企业	10,677.20	4,395.00	-246.42	未审计	10,711.20	4,641.42	-164.11	未审计
20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0.00	-2.07	-0.54	未审计	0	-1.53	-0.55	未审计
21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13,041.23	-1,718.46	-370.75	未审计	13,041.23	-1,347.71	-699.84	未审计
22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0.00	-1.58	-0.54	未审计	0	-1.04	-0.55	未审计
23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1,614.52	481.57	-0.54	未审计	1,614.52	482.11	1,499.45	未审计
24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4,702.94	4,344.08	-0.60	未审计	4,703.53	4,344.68	-120.23	未审计
25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0.90	-7.56	32,399.46	未审计	0.9	-7.02	1,529.36	未审计
26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37.33	37.33	-0.54	未审计	37.87	37.87	-0.55	未审计
27	明悦企业	0.00	-9.97	-0.54	未审计	0.00	-9.43	-0.55	未审计
28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11,521.88	-3.07	-0.54	未审计	11,521.88	-2.53	-0.64	未审计
29	昇域国际 (HK)	18,048.37	9,619.83	0.71	未审计	18,044.15	9,619.12	-14.93	未审计
30	Huabao Group	9,795.24	-7,068.76	-90.61	未审计	9,800.29	-6,978.15	-307.69	未审计
31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13.02	-2,491.77	-12.13	未审计	13.56	-2,479.64	-2,494.5	未审计
32	达成投资	6,439.07	-7.70	-0.31	未审计	6,439.13	-7.39	-0.82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4-12月				2017年3月末/2016年4月-2017年3月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审计情况
33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3,131.49	3,128.75	-0.54	未审计	3,131.49	3,129.29	-0.55	未审计
34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2,426.54	2,381.58	-0.54	未审计	2,426.54	2,382.12	0.07	未审计
35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0.60	-2.48	-0.54	未审计	0.6	-1.94	-0.54	未审计
36	鸿至有限公司	6,299.01	-1,313.25	-0.21	未审计	5,270.66	-1,313.04	-1.20	未审计
37	凯正有限公司	87,091.80	-825.18	-0.54	未审计	87,091.80	-824.65	-0.55	未审计
38	富君投资	15,016.22	15,015.22	-0.60	未审计	15,016.81	15,015.81	-0.62	未审计
39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432.85	432.85	-0.14	未审计	433.79	432.99	-0.96	未审计
40	中昇兴业	2,150.57	200.73	-55.73	未审计	2,156.19	256.46	-70.31	未审计
41	华宝工贸	20,991.60	3,294.29	39,271.37	未审计	21,003.18	22.92	1,607.21	未审计
42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7,895.73	1,959.09	-346.27	未审计	7,950.43	2,305.36	-2,521.32	未审计
43	华宝烟草	588.88	-1,539.54	-59.50	未审计	571.99	-1,480.04	-83.62	未审计

②主要经营地在香港以外的其他企业财务信息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1	香悦科技	1,852.86	1,154.93	-60.24	万元	未审计
2	上海英华	51.21	45.47	-23.25	万元	未审计
3	东江创展	14.23	14.23	-0.11	万元	未审计
4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7,212.06	1,195.90	-139.63	万元	未审计
5	肇庆香料	45,247.82	25,835.89	6,833.00	万元	未审计

序号	公司名称	2017年12月末/2017年				
		总资产	净资产	净利润	单位	审计情况
6	盐城春竹	19,397.40	13,261.79	3,951.98	万元	未审计
7	永州山香	7,638.59	2,001.27	-125.56	万元	未审计
8	无锡嘉华	9,283.21	9,220.39	208.37	万元	未审计
9	太仓文华	1,403.03	1,401.48	-4.73	万元	未审计
10	华顺香料	1,140.78	1,139.79	-0.07	万元	未审计
11	韩国华宝	563,586.17	558,049.07	-174,463.21	万韩元	未审计
12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000.00	-53.20	-33.12	万元	未审计
13	华宝（上海）	230.30	-870.23	1,118.01	万元	未审计
14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64.90	-82.06	-87.75	万元	未审计
15	香化科技	3,783.00	3,780.09	85.03	万元	未审计
16	华千贸易	1,320.50	115.33	57.68	万元	未审计
17	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7,161.40	743.09	-254.72	万元	未审计

### 3、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销和拟注销企业情况

#### (1) 注销企业范围及注销原因

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注销及拟注销企业、其注销原因具体如下：

公司名称	目前状态	注销原因
无锡福华	已注销	基于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的相关资产转让给鹰潭华宝和无锡华海。转让后，该公司不再经营业务，故对其进行注销。
味来工场	已注销	该公司不再经营业务，故对其进行注销。
Huabao USA Inc.	已注销	该公司的设立旨在进行美国市场调研，后因华宝国际下属企业收购 VMR Products LLC 等关联公司，其美国市场调研的功能已被取代，故将其注销。
华顺香料	注销中	由于相关生产设备大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并已于 2015 年拆除，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无锡嘉华	注销中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分别转让给无锡华海、华宝孔雀、鹰潭华宝，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太仓文华	注销中	根据业务发展需要，该公司原有生产设备已于 2015 年拆除清理，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华宝（上海）	注销中	该公司原承担对华宝国际境内企业进行研发及咨询服务职能。华宝国际业务架构及管理职能划分调整时，该公司的职能分别下放至各个业务板块，其原本的业务职能已经丧失，故将其注销。
上海英华	注销中	该企业原有生产设备大部分已到使用年限并进行报废处理，该企业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将其注销。
东江创展	拟注销	报告期初至今，未实际开展业务，故拟注销。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拟注销	该公司原有生产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并已经清理，该公司已经不具备生产功能，故对其注销

#### (2) 注销程序的合规性

上述企业目前已经履行的程序如下：

公司名称	已经履行的程序
无锡福华	<p>(1) 董事会决议：2015 年 7 月 6 日，该公司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公司注销。</p> <p>(2) 批复：2015 年 7 月 17 日，无锡市人民政府新区管理委员会下发《关于无锡福华香精香料有限公司注销的初步批复》（锡新管项发[2015]66 号），同意该公司注销。</p> <p>(3) 注销公告：2015 年 7 月 22 日，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就清算事宜进行公告。</p> <p>(4) 税务注销：2015 年 12 月 30 日，该公司取得无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家税务局下发的《税务事项通知书》（锡国税高通[2015]86316 号），同意完成国税注销。2016 年 2 月 2 日，该公司取得江苏省无锡地方税务局第一税务分局出具的《税务事项告知书》（锡地税一（2016）9275 号），同意完成地税注销。</p> <p>(5) 工商注销：2016 年 12 月 1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p>

公司名称	已经履行的程序
	司下发《外商投资公司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02130038-12）外商投资公司注销登记[2016]第 12010001 号），完成该公司的注销登记。
味来工场	<p>(1) 股东决定：2017 年 1 月 3 日，华宝（上海）作为公司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公司注销。</p> <p>(2) 注销公告：2017 年 1 月 6 日，该公司在《文汇报》上就清算事宜进行公告。</p> <p>(3) 税务注销：2017 年 5 月 26 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地方税务局保税区分局第一税务所向该公司下发《税务事项通知书》（沪地税浦保税通[2017]459 号），同意该公司完成地税注销。同日，上海市浦东新区国家税务局报税税务分局第一税务所下发《税务通知书》（沪国税浦保税通[2017]3114 号），同意该公司完成国税注销。</p> <p>(4) 工商注销：2017 年 6 月 20 日，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下发《准予注销登记通知书》（41000001201706150027），同意该公司完成工商注销。</p>
Huabao USA Inc.	<p>(1) 该公司董事及股东同意对该公司予以注销。</p> <p>(2) 2016 年 12 月 5 日，该公司将注销相关文件递交至北卡罗来纳州秘书处，并使 Huabao USA Inc. 的注销行为生效。</p>
华顺香料	<p>(1) 股东决议：2016 年 7 月 1 日，智辉国际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公司注销。</p> <p>(2) 批复：2016 年 8 月 23 日，上海市嘉定区人民政府向该公司下发《关于同意上海华顺香料（上海）有限公司提前终止经营的批复》（嘉府审外批[2016]413 号），同意该公司办理注销手续。</p> <p>(3) 清算组备案：2016 年 9 月 2 日，该公司就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p> <p>(4) 注销公告：2016 年 9 月 6 日，该公司在《新闻晨报》发布注销公告。</p>
无锡嘉华	<p>(1) 董事会决议：2016 年 12 月 13 日，该公司董事会作出决议，同意对该公司进行注销。</p> <p>(2) 清算组备案：2017 年 1 月 4 日，无锡市新吴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下发《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02130022-12）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7]第 01040001 号），完成该公司清算组备案。</p> <p>(3) 清算公告：2016 年 12 月 17 日，该公司在《江苏经济报》上就清算事宜进行公告。</p>
太仓文华	<p>(1) 股东决定：2017 年 7 月 18 日，华烽国际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公司注销。</p> <p>(2) 清算组备案：2017 年 9 月 6 日，太仓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向该公司下发《外商投资公司备案通知书》（（djk05850072）外商投资公司备案[2017]第 09060001 号），对该公司清算组进行备案。</p> <p>(3) 注销公告：2017 年 9 月 20 日，该公司在《江苏商报》发布注销公告。</p>
华宝（上海）	<p>(1) 股东决定：2017 年 5 月 22 日，华烽国际作为该公司唯一股东作出股东决定，同意该公司办理注销。</p> <p>(2) 清算组备案：2017 年 5 月 22 日，该公司就其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p> <p>(3) 清算公告：2017 年 5 月 24 日，该公司在《文汇报》进行清算公告。</p>
上海英华	<p>(1) 股东决定：2017 年 9 月 12 日，上海英华的股东乐域国际作出股东决议，同意注销上海英华。</p> <p>(2) 注销公告：2017 年 11 月 9 日，上海英华在《新闻晨报》发布注销公告。</p> <p>(3) 清算组备案：2018 年 1 月 15 日，上海英华就其清算组在上海市工商行政管理局完成备案。</p>

综上，上述企业的注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Huabao USA Inc.履行的注销程序符合北卡罗来纳州相关法规的要求。

#### 4、华宝烟草（HK）的历史沿革及与实际控制人朱林瑶的关系

华宝烟草（HK）自设立至今的股本演变情况如下：

序号	日期	股东名称	出资额	持股比例（%）
1	1995年12月设立	朱林瑶女士	港币500元	50%
		林国文先生	港币500元	50%
2	1996年12月，华宝烟草（HK）增发7,999,000股，每股港币1元，朱林瑶女士和林国文先生同比例认购	朱林瑶女士	港币400万元	50%
		林国文先生	港币400万元	50%
3	1999年11月，林国文先生分别将其持有的320万股和80万股转让给朱林瑶女士及莫淑珍女士	朱林瑶女士	港币720万元	90%
		莫淑珍女士	港币80万元	10%

由上述变更过程可知，华宝烟草（HK）系朱林瑶女士及林国文先生（系朱林瑶女士的配偶）于1995年12月共同设立。自华宝烟草（HK）设立之日起至1999年11月，朱林瑶女士一直持有华宝烟草（HK）50%的股权，自1999年11月起，朱林瑶女士持有华宝烟草（HK）90%的股权、朱林瑶女士的母亲莫淑珍女士持有华宝烟草（HK）10%的股权。

#### （3）报告期内注销企业的行政处罚情况

前述注销及拟注销企业不存在受到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况。

#### （四）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市公司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朱林瑶女士通过其全资子公司 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Jumbo Elite、Real Elite、Mogul Enterprises 和 Raise Sino 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 股份，华宝国际为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股票代码 00336。

有关华宝国际的详细情况请详见本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

企业”之“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情况”。

## （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股份存在的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的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其他有争议的情况。

## 七、发行人的股本情况

### （一）本次发行前后股本及股东持股情况

发行人本次发行前总股本为 55,429 万股，本次拟发行 6,159 万股，占发行后总股本的 10%。假设最终发行数量为 6,159 万股，发行前后公司股本变化情况如下：

股东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份（万股）	比例（%）	股份（万股）	比例（%）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49,950.00	81.10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2,608.00	4.23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2,432.00	3.95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389.00	0.63
香悦科技	50.00	0.0902	50.00	0.08
本次拟发行股份	-	-	6,159.00	10.00
合计	<b>55,429.00</b>	<b>100.00</b>	<b>61,588.00</b>	<b>100.00</b>

### （二）自然人股东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不存在自然人股东。

### （三）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国有股份或外资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外资股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其他



股东名称	股份（万股）	比例（%）	股权性质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其他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其他法人股
香悦科技	50.00	0.0902	其他法人股
合计	55,429.00	100.00	-

#### （四）最近一次新增股东的基本情况

为进一步优化股权结构、改善公司治理，华宝香精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议案，新增股东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以 15.6 元/股分别认购公司 2,608 万股、2,432 万股和 389 万股股份，公司股本由 50,000 万元增加至 55,429 万元。

2016 年 9 月 23 日，西藏自治区商务厅《关于同意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股权变更的批复》（藏商发资字[2016]33 号）批准了本次增资扩股行为。2016 年 9 月 27 日，普华永道中天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验字（2016）第 1304 号《验资报告》，截至 2016 年 9 月 27 日，华宝香精已收到新增股东缴纳新增注册资本 5,429 万元。此次增资完成后，新增股东及持股比例情况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1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2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3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合计		5,429.00	9.7945

##### 1、共青城南土

共青城南土成立于 2016 年 8 月 19 日，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60405MA35K6J38G），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113，执行事务合伙人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王旭屏），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共青城南土持有发行人 2,608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7051%。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青城南土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1.50	0.25
2	王青	有限合伙人	15,225.00	36.86
3	王旭屏	有限合伙人	8,323.00	20.15
4	王锦东	有限合伙人	4,060.00	9.83
5	刘山	有限合伙人	2,030.00	4.91
6	李良任	有限合伙人	2,030.00	4.91
7	陈威锴	有限合伙人	1,522.50	3.69
8	许维和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9	钱宏亮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10	陆明	有限合伙人	1,015.00	2.46
11	朱春雷	有限合伙人	913.50	2.21
12	韩明思	有限合伙人	710.50	1.72
13	宫毅奕	有限合伙人	609.00	1.47
14	丛秀清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5	李小舟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6	杨华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7	赵贺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8	陶荣光	有限合伙人	507.50	1.23
19	杨美芸	有限合伙人	203.00	0.49
合计			<b>41,310.50</b>	<b>100.00</b>

共青城南土属于私募股权投资基金，于 2016 年 9 月 7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基金编号 SM3447。

共青城南土的普通合伙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6 日，持有上海市虹口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1011535084668X8），主要经营场所为上海市虹口区黄浦路 99 号 302H15 室，法定代表人为周静，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王旭屏	1,000.00	100.00
合计		<b>1,000.00</b>	<b>100.00</b>

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于 2015 年 10 月 22 日取得了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颁发的《私募投资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登记编号 P1025396。

共青城南土、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共青城南土的全部有限合伙人、上海南土投资管理有限公司股东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2、共青城东证

共青城东证成立于 2016 年 9 月 1 日，持有共青城市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360405MA35KBUJ2L），执行事务合伙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冯海），主要经营场所为江西省九江市共青城市私募基金园区 405-484，经营范围：投资管理、资产管理、项目投资。共青城东证持有发行人 2,432 万股，占股本总额的 4.3876%。

共青城东证为证券公司直投基金，已于 2016 年 12 月 30 日取得直投基金备案，编号 S32484；其基金管理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于 2016 年 9 月 7 日通过证券公司直投子公司下属机构信息报备。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共青城东证各合伙人及出资情况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合伙人性质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普通合伙人	100.00	0.66
2	王国斌	有限合伙人	13,900.00	91.45
3	张雨柏	有限合伙人	1,200.00	7.89
合计			<b>15,200.00</b>	<b>100.00</b>

共青城东证普通合伙人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	255.00	51.00
2	薛自强	245.00	49.00
合计		<b>500.00</b>	<b>100.00</b>

注：上海东方证券资本投资有限公司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为上海证券交易所、香港联交所的上市公司，根据刊登在巨潮资讯网的公开信息显示，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申能（集团）有限公司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5.27% 股权，是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第一大股东。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Raise Sino 持有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13,737,200 股 H 股股份，占东方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已发行 H 股（102,708.00 万股）的 11.07%，占已发行全部股份（A 股和 H 股总和 699,365.58 万股）的 1.63%。

共青城东证、共青城东证德睿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王国斌、张雨柏和薛自强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3、曲水创新

曲水创新成立于 2014 年 3 月 21 日，持有曲水县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91540124064698823G），注册资本 100 万元，住所为曲水县人民路雅江工业园区 108 室，法定代表人刘方遒，经营范围：法律，政策咨询服务；财务顾问；企业管理。曲水创新持有 389.00 万股股份，占股本总额的 0.7018%。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曲水创新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名称/姓名	出资金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刘方遒	60.00	60.00
2	周燕	40.00	40.00
合计		<b>100.00</b>	<b>100.00</b>

曲水创新已确认其不存在受他人委托、通过信托或其他类似安排持有华宝香精股份之情形，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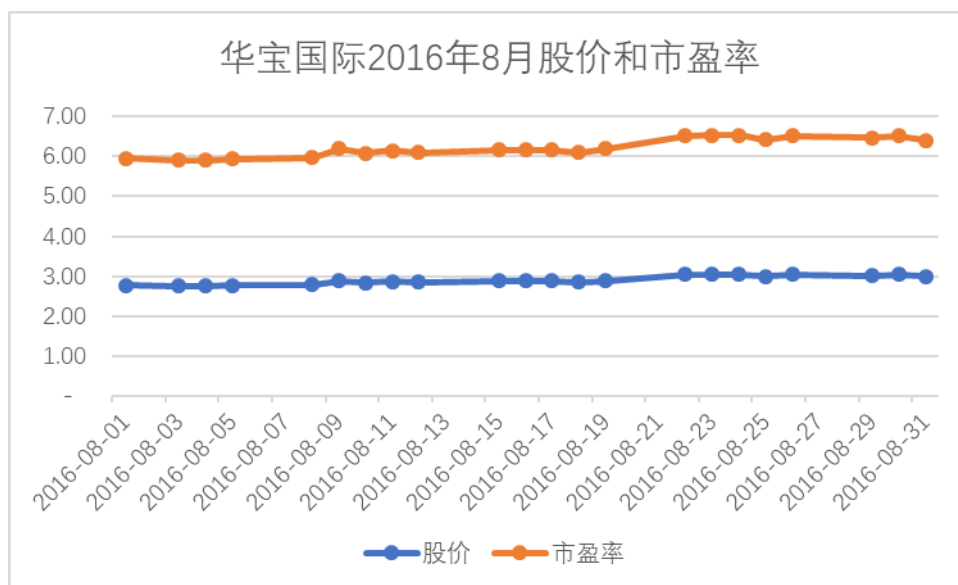
以及华宝香精为申请股票在中国境内证券交易所上市之目的聘请的中介机构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刘方遒、周燕已确认其与华宝香精、华宝香精的直接或间接控股股东（包括实际控制人）不存在任何关联关系，且未以任何方式向华宝香精和/或其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输送利益。

#### 4、最近一次新增股东增资价格及确定依据

2016年9月增资时，发行人和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以华宝国际的市盈率和同期申请上市的其他拟上市公司在上市前引入投资人时的市盈率为参考值，协商确定了最终增资价格。

2016年8月，华宝国际的股价和市盈率变动情况如下图所示：



由上图可知，2016年8月，华宝国际最高收盘价为3.05港元/股，最低收盘价为2.76港元/股，对应的市盈率分别为6.53倍和5.91倍。

2016年7月和8月，A股预披露主板和中小板IPO公司共29家（创业板招股书未披露历史沿革，从而无法参考其增资情况），其中主营业务为网络、软件、化妆品、物流、银行、建筑工程及服务公司11家；剩余18家系制造业或环保类企业，公司将其选为参考公司；参考增资时间，则选择2015年末2016年初。上述参考公司在参考增资时间内增资对应的PE倍数如下表所示：

公司名称	预披露时间	上市板块	增资时间	PE 倍数	PE 倍数 (扣非)
南京佳力图机房环境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6	主板	2016 年 1 月	7.84	8.16
上海天永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	2016.8.26	主板	2015 年 11 月	7.97	7.77
伊戈尔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2016.8.12	中小板	2015 年 12 月	2.85	9.18
爱柯迪股份有限公司	2016.7.30	主板	2016 年 2 月	12.45	12.94
常州朗博密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主板	2015 年 12 月	11.32	11.54
江苏蓝电环保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主板	2015 年 12 月	5.13	5.00
山东玻纤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主板	2015 年 10 月	3.13	3.70
苏州吉人高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主板	2015 年 12 月	6.54	7.42
无锡力芯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2016.7.22	主板	2015 年 12 月	8.65	10.08
长虹塑料集团英派瑞塑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主板	2015 年 12 月	5.88	7.69
重庆华森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5	中小板	2016 年 3 月	4.88	5.80
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	2016.7.1	中小板	2015 年 10 月	10.18	12.51
平均 PE 倍数				7.23	8.48

根据上表数据，参考公司在参考时间内 PE 倍数（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前后）均小于 13，平均 PE 倍数为 7.23，平均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 PE 倍数为 8.48。

综上，2016 年 9 月，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曲水创新参考华宝国际 2016 年 8 月市盈率及参考公司在参考时间增资的 PE 倍数后，和发行人协商后以投前估值人民币 78 亿元、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静态市盈率 8.09 倍向发行人进行增资。

## （五）战略投资者情况

发行人股东中无战略投资者。

## （六）本次发行前各股东间的关联关系

本次发行前，发行人股东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存在关联关系，该两家企业同受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合计持有公司 90.2055% 股权。

除上述关联关系外，发行人各股东无关联关系。

## **（七）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一、本次发行前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 **八、公司股权激励及其他制度安排和执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正在执行的对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核心管理人员、员工实行的股权激励（如员工持股计划、限制性股票、股票期权）及其他制度安排。

## **九、发行人员工情况**

### **（一）员工薪酬情况**

#### **1、公司员工薪酬制度**

根据《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薪酬管理规定》，公司薪酬制度体系的起草、贯彻、执行及督导等日常管理工作主要由总部人力资源部负责，在公司薪酬管理架构体系的基础上，根据当前国内人力资源薪酬市场状况、地区差异及行业特征等因素，本着科学、合理、市场化的原则制订。

公司薪酬制定原则包括：

**市场化原则：**公司总部及其下属企业的薪酬体系保持在同行业 and 同区域里与市场接轨，并具备一定的竞争优势；

**激励原则：**薪酬体系原则上采用宽带薪酬体系，即对同职级的岗位薪酬实行宽带管理；

**合法及合规原则：**

薪酬体系建立在遵守国家相关政策、法律、法规和华宝香精相关管理制度基础上；

**导向原则：**体现华宝香精的用人价值导向，对核心及骨干团队体现相应的薪酬倾斜政策。

公司薪酬组成如下：

①工资总额=基本工资+绩效奖金+福利及补贴总额

②月度基本工资=月度岗位工资+月度工龄工资

③岗位工资是指以岗位职责，工作强度，以及工作条件等要素而确定的工资。

④工龄工资是指按照员工在华宝香精的连续工作年限而计发的工资，具体计算标准：员工在华宝香精工作每满一年的，工龄工资增加 50 元/月，工龄工资的计算年限最高为 20 年；所有员工工龄工资于每年 7 月 1 日统一调整一次，期间不作任何调整（包括员工劳动关系于前述统一调整时间之前终止的情形）。

⑤绩效奖金：绩效奖金是指根据绩效考评结果计发的奖金。

根据岗位职级或岗位性质不同，绩效奖金所占比例不同。绩效奖金比例较高的，通常为与绩效直接挂钩的职位或岗位。

⑥福利及补贴：福利及补贴是指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相关政策规定，及华宝香精相关内部规章制度规定的收入。

⑦薪酬制度体系中列出的所有收入部分均为税前收入，国家政策、法规要求的属于个人承担部分的税、费均由员工个人承担。

华宝香精按照国家及地方的政策规定，为员工缴纳养老保险金、失业保险金、医疗保险金、生育保险金、工伤保险金及住房公积金等。

## 2、公司各级别、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公司员工按级别大致可分为普通员工、中高层员工和领导层及核心技术人员三类，按岗位分为生产人员、技术人员、销售人员、财务及管理人员等四类。

### (1) 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

2017 年度，公司各级别员工收入水平如下表所示：

项目	平均薪酬（万元/年）
普通员工	16
中高层员工	48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注）	192

注：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平均薪酬未包含独立董事及未在公司领薪的



人员。

## (2) 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

报告期各期，公司各类岗位员工收入水平如下所示：

平均薪酬（万元/年）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生产人员	7.4	7.1	7.0
技术人员	33.8	27.7	19.5
销售人员	17.7	14.2	15.3
财务及管理人员	31.3	23.9	19.7

注：上述平均人数以期初人数和期末人数的算数平均值确定。

由上表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各岗位员工平均工资整体呈上升趋势。

## 3、公司薪酬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比较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下属 31 个控股子公司，分布在上海、鹰潭、广州、青岛、无锡、玉溪、新疆、厦门、拉萨（筹建期）、香港、德国和博茨瓦纳。上述公司和当地职工平均工资水平对比具体如下：

### (1) 上海地区

上海地区公司包括华宝香精、华宝孔雀、上海丹华、上海华臻和衡欣检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上海各公司平均薪酬（万元）	22.1	20.5	17.1
其中：华宝香精（万元）	27.3	25.2	25.0
上海市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7.8	7.1

### (2) 鹰潭地区

鹰潭地区公司为鹰潭华宝。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鹰潭华宝与鹰潭市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鹰潭华宝平均薪酬（万元）	24.1	25.4	27.1
鹰潭市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5.6	5.4

注：江西孔雀成立于 2016 年 8 月，2017 年列入统计。

**(3) 广州地区**

广州地区公司包括广州华芳、广州澳华达、广州汉方和广州华宝。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广州各公司平均薪酬（万元）	12.9	12.1	11.5
广州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8.9	8.1

**(4) 青岛地区**

青岛地区公司包括青岛华宝和青大物产。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青岛各公司平均薪酬（万元）	5.7	3.8	8.3
青岛市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5.8	5.3

注：2016 年，青大物产停止生产，目前正在办理注销中。

**(5) 无锡地区**

无锡地区公司包括无锡华海和无锡华馨。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无锡地区各公司平均薪酬（万元）	19.4	21.2	16.9
无锡市城镇非私营单位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7.8	7.2

注：2017 年，无锡华馨正在办理注销中。

**(6) 玉溪地区**

玉溪地区公司为云南天宏。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云南天宏与玉溪市社会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云南天宏平均薪酬（万元）	19.1	15.5	11.6
玉溪市社会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6.0	5.0

**(7) 新疆地区**

新疆地区公司为新疆华宝。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新疆华宝与新疆兵团在岗职工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疆华宝平均薪酬（万元）	11.9	13.2	-
新疆兵团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5.6	5.4

注：新疆华宝成立于 2015 年 8 月 20 日。

**(8) 厦门地区**

厦门地区公司为厦门琥珀。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厦门琥珀平均薪酬（万元）	13.0	12.2	10.8
厦门市城镇非私营单位就业人员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6.9	6.4

**(9) 西藏地区**

西藏地区公司为拉萨味天下。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年上述公司与西藏地区人员平均工资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拉萨味天下平均薪酬（万元）	12.0	-	-
西藏地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万元）	尚未发布	6.7	-

注：拉萨味天下成立于 2016 年 12 月。

**(10) 香港地区**

香港地区公司包括香港华宝、力昇国际、中投科技、华置贸易、富铭投资、创润集团。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香港政府公布的月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香港华宝月平均薪酬（万港元）	8.2	8.7	8.1
香港雇员月薪中位数（万港元）	尚未发布	1.6	1.6

**(11) 德国地区**

德国地区公司包括德国研发中心和德国华宝（无员工）。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上述公司与德国政府公布的月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德国各公司月平均薪酬（万欧元）	1.2	1.1	1.0
德国月平均薪酬（万欧元）	尚未发布	0.4	0.4

### （12）博茨瓦纳地区

非洲博茨瓦纳地区公司为非洲 F&G。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非洲 F&G 与博茨瓦纳政府公布的月平均薪酬对比如下：

年度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非洲 F&G 月平均薪酬（万普拉）	0.6	0.7	0.7
博茨瓦纳月平均薪酬（万普拉）	尚未发布	0.5	0.5

公司其余子公司未开展实际经营业务，未纳入比较范围。

综上，公司平均薪酬水平较高，均高于当地平均工资水平。

## 4、未来薪酬制度及水平变化趋势

公司未来薪酬调整分为整体调整和个别调整。整体调整指公司总部根据国家政策、消费和物价水平等宏观因素的变化，行业及地区竞争状况，公司总部发展战略变化以及整体效益情况而进行的调整，包括薪酬水平调整和薪酬结构调整，调整方案由公司总部审批后实施。个别调整指公司根据年度绩效考评结果、员工能力及职位变动等因素对员工进行的个别薪酬调整。调薪时原则上不得跨工资级别调薪，特殊情况须经流程审批后执行。

随着社会平均工资的持续增长，公司将持续提供本地区及行业内有竞争力的薪酬待遇，同时将进一步优化薪酬制度，从而将员工工作绩效与公司经济效益有机结合，规范公司员工的薪酬分配行为，充分调动员工的积极性和创造性，发挥薪酬体系的激励作用。

## （二）员工人数及构成情况

### 1、员工人数及变化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员工人数及其变化情况如下：

时间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员工人数	887	1,015	1,018
境外员工人数	53	57	60
劳务派遣工	0	3	0
员工合计	940	1,075	1,078

## 2、员工结构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含控股子公司）的员工结构情况如下：

专业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生产人员	341	36.28%
技术人员	173	18.40%
销售人员	221	23.51%
财务审计人员	64	6.81%
行政管理人員	141	15.00%
合计	940	100.00%
教育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硕士及其以上	57	6.06%
本科	287	30.53%
大专	196	20.85%
高中及中专	240	25.53%
高中、中专以下	160	17.02%
合计	940	100.00%
年龄结构	员工人数（名）	占员工总数比例
30 岁以下	213	22.66%
31-40 岁	399	42.45%
41-50 岁	214	22.77%
51 岁以上	114	12.13%
合计	940	100.00%

## （三）员工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情况

1、发行人员工中办理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人数、未缴纳的员工人数及原因

（1）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员工办理社会保险人数、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在册员工缴纳各项社会保险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境内公司在册员工数（注1）		887	1,015	1,018
养老保险	实缴人数	835	945	976
医疗保险	实缴人数	841	953	979
失业保险	实缴人数	841	953	960
生育保险	实缴人数	840	952	959
工伤保险	实缴人数	840	952	977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	0	2	5
	退休返聘人员	15	20	7
	外单位缴纳五险	22	34	24
	外单位缴纳四险（注2）	1	1	1
	外单位缴纳三险（注3）	1	1	1
	境外身份	4	4	1
	新农保	3	5	0
	新农合	1	1	0
	自愿选择不缴纳	4	1	2 <sup>注5</sup>
	非城镇户籍缴纳三险（注4）	0	0	18
	其他原因（注6）	2	2	1

注1：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每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注2：云南天宏的1名员工因在外单位缴纳而未在云南天宏缴纳除医疗保险外的其他四种保险。

注3：云南天宏的1名员工因在外单位缴纳而未在云南天宏缴纳养老、生育和工伤保险。

注4：非城镇户籍缴纳三险是指发行人及其注册于上海的子公司在2015年，根据《上海市关于外来从业人员和郊区用人单位从业人员参加本市城镇职工社会保险的政策问答》，上海市外来非城镇户籍职工可仅参加养老、医疗、工伤三项社会保险，自2016年4月1日调整为“五险”。

注5：2015年度自愿选择不缴纳的员工为因短期用工自愿选择不缴纳的员工。

注6：鹰潭华宝的2名员工（2015年末为1名）因个人原因导致鹰潭华宝无法在其社会保险系统中为该等员工缴纳养老保险。

## （2）报告期内境内公司员工办理住房公积金人数、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在册员工缴纳住房公积金的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在册员工数（注1）		887	1,015	1,018
实缴人数		840	952	974
未缴原因	新入职员工	0	2	5
	退休返聘人员	15	20	7
	外单位缴纳	24	36	26
	境外身份	4	4	1
	自愿选择不缴纳或其他	4	1	5

注1：在册员工数系指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的非劳务派遣员工总数。

### （3）报告期内境外员工缴纳保险人数、未缴纳人数及原因

#### ①香港子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申报报表范围内的香港子公司已依据香港法律规定为其雇员投保雇员补偿保险并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符合当地法律要求。

#### ②非洲 F&G

根据 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博兹瓦纳未规定社会保险政策或法律，但是劳工赔偿法案（Workers Compensation Act）规定了一项保险政策，该保险政策涵盖了由工伤或工作地点发生死亡引起的责任。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Armstrongs Attorneys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非洲 F&G 的劳动用工符合相关法律法规。

#### ③韩国华宝

根据韩国世宗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2015 年 11 月至 2016 年 7 月期间（即韩国华宝受发行人控制期间），韩国华宝为其员工代扣代缴社会保险费，并已根据韩国法律规定为员工办理全部的社会保险手续。

#### ④德国研发中心

根据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及德国研发中心的说明，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国研发中心符合德国法规的相关规定并向保险公司支付了相应费用。

根据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自 2015 年 1 月 1 日至 Deloitte Legal 律师事务所的法律意见出具之日,德国华宝未雇用过员工。

#### ⑤维尔京群岛子公司

根据汇嘉律师事务所出具的法律意见,并经发行人说明,发行人注册在维尔京群岛的子公司报告期内未雇用员工,因此不涉及员工社会保险缴纳问题。

### 2、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的企业与个人缴费比例

发行人及其申报报表范围内的境内子公司报告期内为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或境外相关保险的比例请见本招股意向书附件 5。

### 3、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是否需要补缴及补缴金额测算

#### (1) 是否存在需要补缴情况及是否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每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未为其在册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主要系基于以下原因:新员工入职、雇用退休返聘人员、员工已在外单位缴纳、员工已缴纳新农合和/或新农保、员工为境外身份、非城镇户籍人员缴纳三险、短期用工及少量的其他原因。如上表所示,该等未在发行人及其报告期内每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总体人数较少。其中,在外单位缴纳、自愿或其他不缴纳以及部分在境内工作的境外员工存在被要求补缴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的风险。

根据《社会保险法》和《住房公积金管理条例》,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主管部门有权责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为该等员工应当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员工进行补缴,当发行人或其子公司逾期仍不缴纳相关款项时,相关主管部门有权对其处以行政处罚。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被主管部门责令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因此发行人或其子公司不存在因未为上述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而被处以行政处罚的法律风险较小。同时,相关部分人员已经通过在其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方式享受了相关社会保障政策。

#### (2) 补缴金额与措施, 及对发行人业绩的影响



根据上述存在补缴风险所涉员工的岗位及级别的各年度平均薪酬测算（测算中采用的缴纳比例为该等员工所属公司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正在适用的缴纳比例），报告期内相关情况涉及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的合计金额约为 546.56 万元（其中外单位缴纳情形测算补缴金额为 483.98 万元），占发行人报告期合计净利润的比例约为 0.14%，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且上述存在补缴风险的情形主要系部分员工在外单位缴纳社会保险和/或住房公积金，该部分员工已实际享受社会保险政策，因而上述情况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实质性法律障碍。

综上，虽然发行人在部分情况下需要为员工补缴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但该等情况不构成重大违法违规行为，不会对本次发行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 **4、劳务派遣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下属子公司厦门琥珀存在 3 名劳务派遣用工情形，厦门琥珀已经与该等员工签订《劳动合同》。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不存在劳务派遣用工情形。

#### **5、控股股东关于承担发行人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

为避免公司未按照相关规定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对企业发展产生不利影响，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出具了《关于承担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相关责任的承诺》，主要内容如下：

如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将来被任何有权机构要求补缴全部或部分应缴未缴的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和/或因此受到任何处罚或损失，华烽中国将代华宝香精及其子公司承担全部费用，或在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必须先行支付该等费用的情况下，及时向其给予全额补偿。

## **十、发行人、主要股东、实际控制人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本次发行相关服务机构作出的重要承诺及其履行情况**

### **（一）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定股份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二、股份流通限制和自愿锁

定股份的承诺”。

## **（二）发行前持股 5%以上股东的持股意向及减持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三、持股 5%以上股东关于持股意向及减持意向的承诺”。

## **（三）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

## **（四）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五、发行人、控股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关于稳定股价的预案及承诺”。

## **（五）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六、关于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的承诺”。

## **（六）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七、相关责任主体未履行公开承诺事项的约束措施”。

## **（七）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之“重大事项提示”之“八、本次发行相关中介机构的承诺”。

## **（八）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二、同业竞争”之“（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九）关于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的承诺**

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第六节 业务和技术

### 一、发行人主营业务、主要产品及设立以来的变化情况

#### （一）发行人的主营业务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同时经营少量食品配料业务。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

通过不断发展，公司已逐步成长为我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客户包括云南中烟、上海烟草、湖南中烟、亿滋、光明、汇源、太太乐、金锣等行业著名企业。公司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

香精配方的研发能力是香精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公司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拥有多位全球著名的调香大师，并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公司的生产基地分布在上海、广东、江苏、云南、江西、福建、香港及博茨瓦纳等地，能够在全全球范围内采购最优质原材料，为客户提供国际化水准、满足客户特定需求的高品质产品，拥有国际化的产品开发和生产实力。公司获得过“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等荣誉。

公司拥有国际先进的香气剖析和再生系统、完备的香料谱库，拥有国际化标准的生产和质量控制系统，以及由一批国内外顶尖调香师、应用专家、分析师和市场研究人员组建的研发和应用团队。公司在香精的研发及增香技术等方面取得一系列成果，形成了公司在香精产品上的独特优势。公司拥有领先的创新科技、稳定的高品质产品和全方位的技术解决方案，使得公司与客户建立了长期稳定的战略合作关系。

## （二）发行人的主要产品

公司主要销售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广泛应用于食品、饮料、卷烟、日化等多个领域，在人们的日常生活中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公司主要产品及应用领域如下：

### 1、香精产品

名称	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食用香精	食品用领域	乳品饮料类、坚果炒货类、冷饮类、糖果类、槟榔类、膨化食品类、烘焙类、肉制品类、休闲小食类	果蔬类香精、奶味香精、花香类精、五谷杂粮类香精、茶类香精、天然香精、口感类香精、异域风情类香精、猪肉风味香精	亿滋、汇源、光明、百事、伊利、娃哈哈、蒙牛、达利、天喔、君乐宝、盼盼、旺旺、上好佳、双汇、科尔沁
	烟草用领域	烟丝用（表香、加料）、滤棒用、卷烟纸用、内衬纸用	清香型、辛香型、果香型、花香型、甜香型；焦香型、可可香型、膏香型、烘焙香型、豆香型	云南、上海、湖南、浙江、广东、贵州等19个省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
日用香精	日化领域	熏香消杀类、洗涤皂用类、个人护理化妆品类、芳香剂类、工业制品类	花香类香精、果香类香精、复合花果类香精、木香类香精	李字、雅黛、裕华、榄菊、蛙王、飞龙

注：上述品牌指应用领域客户品牌。

### 2、食品配料

应用领域	产品系列	主要客户（品牌）
膨化食品类、炒货类、烘焙类、肉制品类、面制食品类、方便食品类、休闲小食品类、调味品类等	调味粉、调味膏、调味汁、调味油	小王子、口水娃、金锣、皓月

注：上述品牌指应用领域客户品牌。

## （三）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构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204,225.39	92.95	204,439.85	92.77	205,518.46	92.77
-烟草用香精	185,823.59	84.58	184,959.54	83.93	184,471.31	83.27
-食品用香精	18,401.80	8.38	19,480.31	8.84	21,047.15	9.5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日用香精	6,821.35	3.10	6,790.55	3.08	6,788.73	3.06
食品配料	5,449.69	2.48	4,643.00	2.11	4,330.52	1.95
其他	3,208.12	1.46	4,511.76	2.05	4,892.84	2.21
<b>合计</b>	<b>219,704.55</b>	<b>100</b>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注：上表数据源自经普华永道审计的备考财务报告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香精业务收入占比超过 95%，年销售规模超过 20 亿元，是公司的最核心业务。公司坚持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作为发展愿景，以客户需求为导向，以食用香精为龙头，将进一步提升公司在日用香精、食品配料等领域的竞争实力。

## （四）发行人的主要经营模式

### 1、管控模式

公司主营业务为香精业务，拥有 31 家子公司，其中，厦门琥珀为非上市公司。公司管控模式可区分为两个类型：

#### （1）直接管控型

公司对除厦门琥珀外的下属子公司采取直接管控模式。公司各职能部门对各下属子公司采用职能共享和条线管理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管控。下属子公司的日常运营由其总经理负责，发展方向、经营计划、重要人事、财务管理等由公司总部进行条线管理，销售、技术、采购根据其业务特点实行公司间职能共享或由公司总部进行条线管理。

#### （2）投资管控型

公司对厦门琥珀采用投资管控模式进行管理。厦门琥珀系新三板挂牌的非上市公司，主要经营日用香精类产品，已建立完善的公司治理制度，拥有独立的产供销体系；发行人通过股东大会、董事会进行投资管控。

### 2、采购模式

公司制订了全套采购管理制度，采购模式具体情况如下：

### （1）直接管控型公司

甲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超过 1 亿元）的采购由公司采购部统一负责。公司采购部根据计划部门的年度、月度和临时（急件）需求计划，结合交期及市场资源状态制定相应采购计划，落实全部采购工作，包括供应商的管理、供应商的选择及价格确定、合同签订、订单下发、采购跟踪、提交付款申请等。

乙类子公司（年销售规模小于 1 亿元）使用的原材料根据上年度采购金额分为 A 类物料（主要原材料）和 B 类物料（普通原材料）。为有效控制风险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采购部负责 A 类物料的供应商管理、选择及价格确定；下属企业的采购部门负责所有物料采购计划的制订、A 类物料的采购实施工作、B 类物料的全部采购工作。

### （2）厦门琥珀

厦门琥珀系新三板挂牌企业，设立了独立的采购部，制订了采购管理制度，并按制度开展该公司采购工作。

## 3、生产模式

### （1）直接管控型公司

在生产的组织和实施上，公司采用计划生产与以销定产相结合的生产模式：计划部门根据年度销售合同以及销售预测，制定年度生产计划，并根据每月实际销售订单实时调整月度生产计划，由生产部门组织实施生产。

发行人分步骤进行香精成品生产，单类销量大的产品会在不同子公司分步骤生产，最终由各复配生产公司完成香精成品的生产。

### （2）厦门琥珀

厦门琥珀的生产模式为相对独立的投资管控模式。厦门琥珀独立完成销售计划、生产计划、订单获取、生产组织、发货和售后等全部环节。

## 4、销售模式

公司产品销售模式以直销为主，少量采用经销方式且全部为买断式销售。目前，公司 95% 以上的产品销售采用直销模式。公司以自产产品的销售为主，同时为满足客户订单需求及出于经济效益的考虑，存在少量非自产产品的销售。销售

模式具体如下：

### （1）直接管控型企业

公司采用直销为主的销售模式，并依据客户的企业性质及采购模式不同，分别采取参加招投标、竞争性谈判、询价报价等形式。公司主要国有性质客户通常会采用招投标方式确定供应商，公司相应建立了招投标流程并严格执行，在获得该等客户订单过程中，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履行相应招投标程序。

### （2）厦门琥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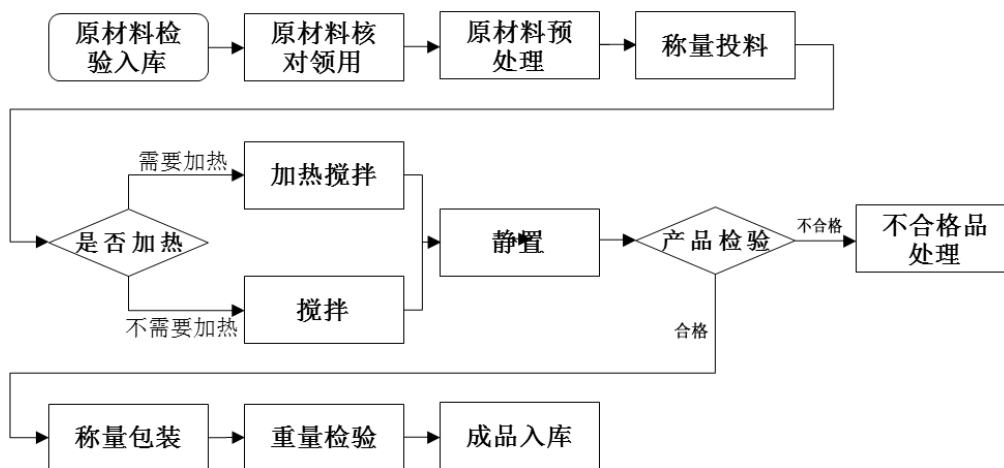
厦门琥珀设立了销售部门负责本公司的销售工作，以直销为主、经销为辅。

## （五）发行人主要产品的工艺流程图

### 1、香精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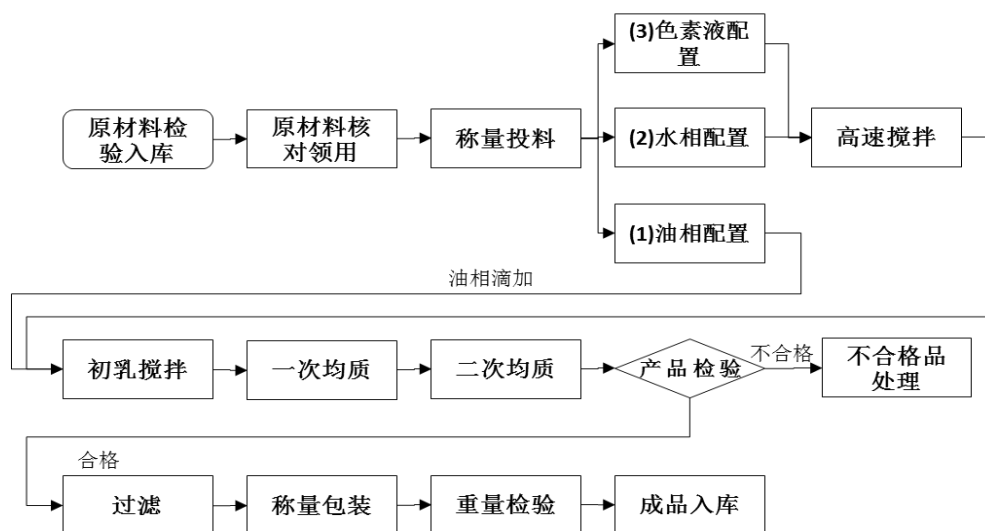
公司香精产品按形态可分为液体香精、乳化香精、粉末香精、膏状香精，其主要生产工艺流程图如下：

#### （1）液体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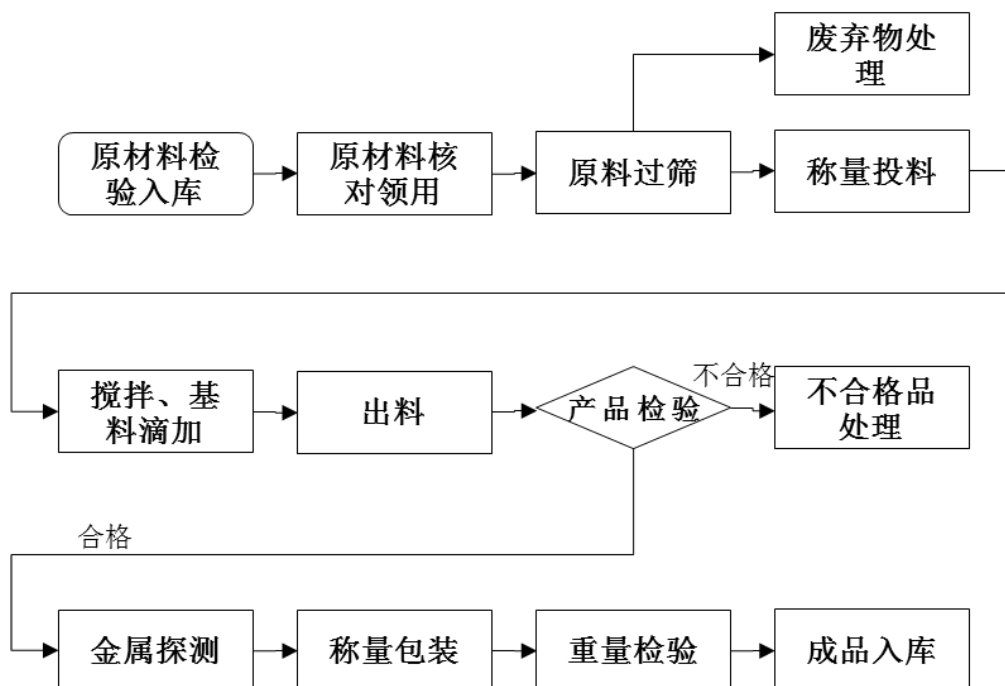
(2) 乳化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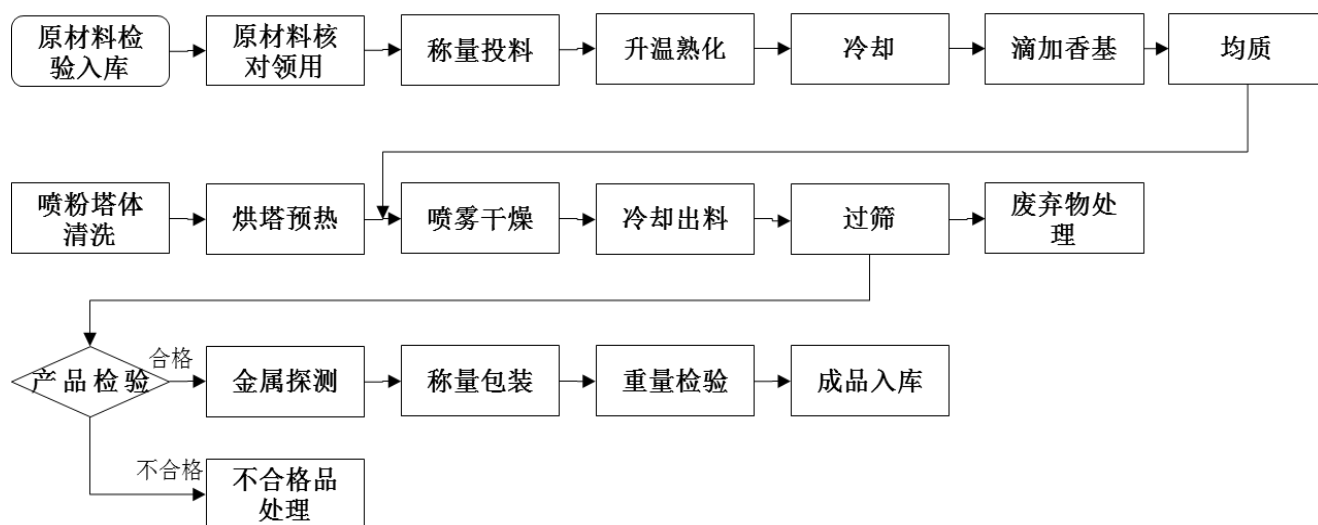
(3) 粉末香精

粉末香精分为拌合型、胶囊型两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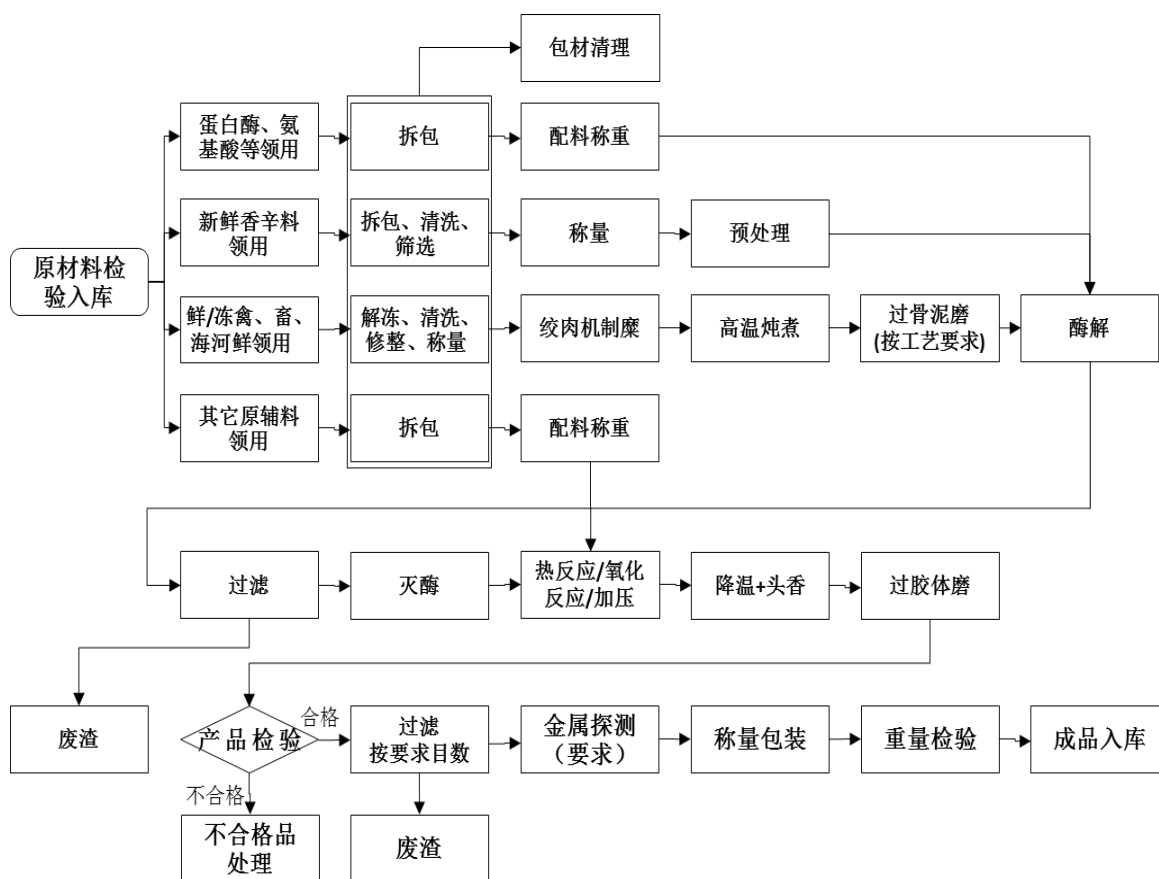
1) 拌合型粉末香精



2) 胶囊型粉末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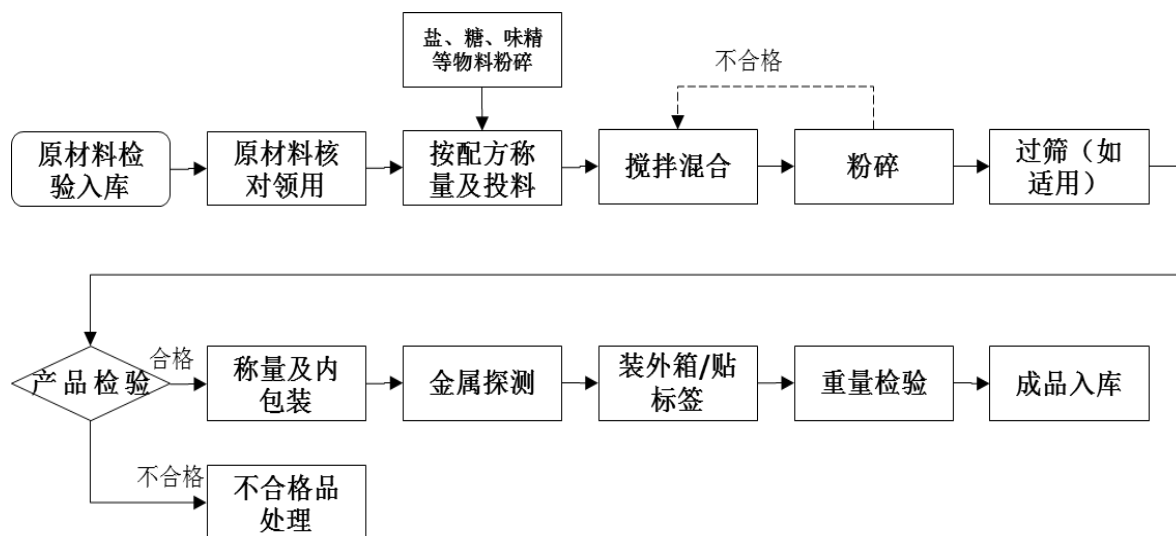


(4) 膏状香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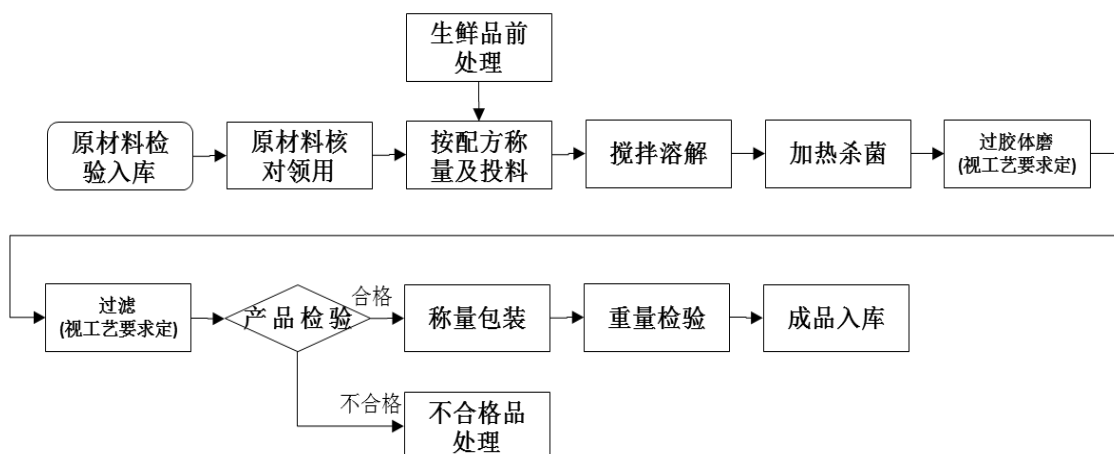


## 2、食品配料产品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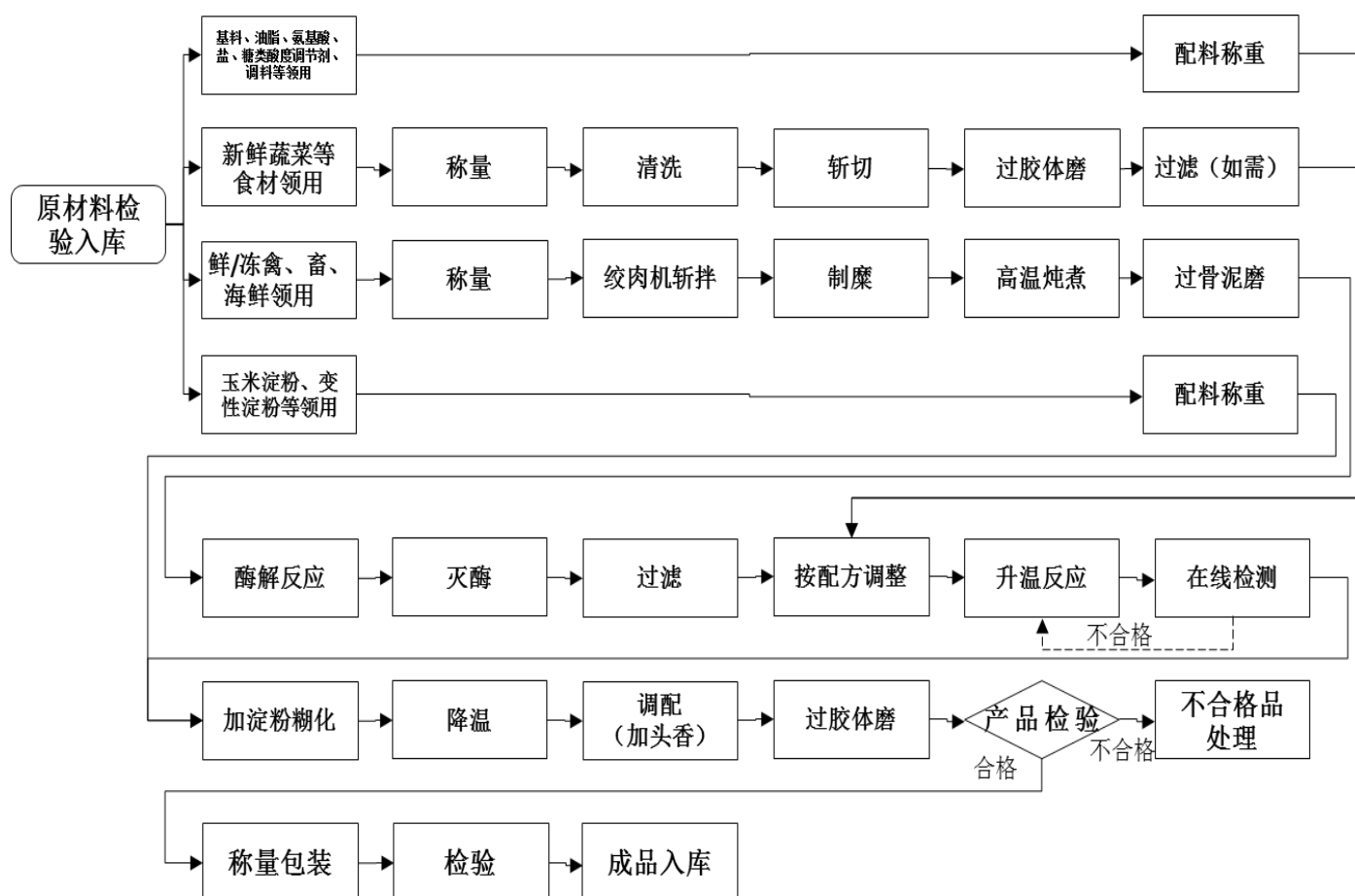
### (1) 固态复合调味料



### (2) 液态复合调味料



(3) 半固态复合调味料



(六) 发行人主营业务变化情况

发行人自成立以来，主要从事香精研发、生产和销售。报告期内，为规范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收购了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香精业务主体和资产，并将体系内存在的少量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等非主营业务对外剥离，具体重组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报告期内，被转让子公司经营业务收入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比例较低，相关重组不构成主营业务重大变化。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未发生重大变化。

## 二、发行人所处行业基本情况

### （一）行业的管理体制、主要法律法规和产业政策

#### 1、发行人的行业类别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主要经营的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2684 香料、香精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香精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26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子类。

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1），公司经营的食品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下的“1469 其他调味品、发酵制品制造”。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2012 年修订），公司食品配料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14 食品制造业”子类。

#### 2、行业管理体制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工业和信息化部承担行业宏观管理职能，主要负责制定产业政策，指导技术改造。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对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生产、流通、消费环节的食品安全实施统一监督管理。我国对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实施生产许可制度，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对香精生产企业发放生产许可证并对香精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负责依法对工业产品质量实施监督。

国家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组织开展食品安全风险监测、评估，依法制定并公布食品安全国家标准，负责食品、食品添加剂及相关产品新原料、新品种的安全性审查。

中国轻工业联合会是行业的工业性中介组织，其前身为国家轻工业局，主要负责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对行业投资开发、重大技术改造、技术引进等项目进行前期论证与初审；参与制订、修订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组织贯彻实施并进行监督；组织开展行业统计，收集、分析、研究和发布行业信息，依法开展统计调查，建立电子商务信息网络等。

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CAFFCI）是经国家民政部批准，由全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及其原料、设备、包装企业及相关科研、设计、教育等企、事业单位及个人自愿组成的国家一级工业协会，其主要职能是受政府委托起草行业发展规划，对行业发展进行指导；参与本行业技术标准、经济标准、管理标准的制订、修订工作，组织标准的贯彻实施；与有关部门配合对本行业的产品质量实行监督等。

中国食品添加剂和配料协会（CFAA）是由全国从事食品添加剂和食品配料生产、流通、应用、科研、教学、管理以及设备制造等相关企、事业单位自愿组成的全国性行业组织，其主要业务包括：受国家政府部门授权或委托，参与制订行业规划和计划；经政府部门同意或授权开展行业统计工作，发布行业信息，进行市场预测；经政府部门授权、参与本行业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和修订工作，并进行监督，参与本行业有关法律、法规及管理辦法等制定与修订工作；制定行业的行规、行约，建立行业自律机制，并组织实施、监督和检查等。

### 3、行业主要法律法规及产业政策情况

目前与香精许可管理以及使用标准相关的主要法律法规及政策如下：

序号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适用范围
1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2015年修订）》	食品及食品添加剂
2	国家质监总局	《关于食品添加剂生产许可工作的公告》	食品添加剂
3	国家质监总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监督管理规定》	食品添加剂
4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GB 2760-2014）	食品添加剂
5	原卫生部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预包装食品标签通则》（GB 7718-2011）	食品及食品配料
6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料通则》（GB 29938-2013）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料
7	卫计委	《食品安全国家标准食品用香精》（GB 30616-2014）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
8	国家质监总局、中国国家标准化管理委员会	《日用香精》（GB/T 22731-2008）	日用香精
9	国家烟草专卖局	《烟用香精》（YC/T 164-2012）	烟草用香精
10	工业与信息化部	《烟用香精》（QB/T 1506-2012）	烟草用香精

序号	法律法规制定机构	法律法规名称	适用范围
1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关于不再对建筑外窗、工业用香料香精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管理有关问题的通知》	烟草用香精
12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食品配料
13	国家食品药品监督管理总局	《食品经营许可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食品配料
14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管理办法》	用于食品加工的香精、烟草用香精、日用香精等

#### 4、行业相关政策

##### (1)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

《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化化工行业鼓励类目录，将天然食品添加剂列入轻工行业鼓励类目录。

##### (2) 《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8月，国家工信部发布《轻工业发展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十三五”要以市场为导向，以提高发展质量和效益为中心，以深度调整、创新提升为主线，以企业为主体，以增强创新、质量管理和品牌建设能力为重点，大力实施增品种、提品质、创品牌的“三品”战略，改善营商环境，从供给侧和需求侧两端发力，推进智能和绿色制造，优化产业结构，构建智能化、绿色化、服务化和国际化的新型轻工业制造体系，为建设制造强国和服务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目标奠定基础。进一步优化企业兼并重组环境，支持食品、塑料制品、家用电器、皮革、造纸、家具等规模效益显著行业企业的战略合作和兼并重组，培育一批核心竞争力强的企业集团，发挥其在产品开发、技术示范、信息扩散和销售网络中的辐射带动作用。

##### (3) 《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

2017年1月，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联合发布《促进食品工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提出加快食品行业发展，推动食品工业转型升级，满足城乡居民安全、多样、健康、营养、方便的食品消费需求，到2020年，食品工业规模化、智能化、集约化、绿色化发展水平明显提升，供给质量和效率显著提高。

(4) 《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

2016年11月，国家卫计委发布《食品安全标准与监测评估“十三五”规划（2016-2020年）》，规划提出，改革和加强新食品原料、食品添加剂新品种、食品相关产品新品种等“三新食品”管理。

(5) 《“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

2017年2月，国务院发布《“十三五”国家食品安全规划》，规划提出，牢固树立和贯彻落实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的发展理念，坚持最严谨的标准、最严格的监管、最严厉的处罚、最严肃的问责，全面实施食品安全战略，着力推进监管体制机制改革创新和依法治理，着力解决群众反映强烈的突出问题，推动食品安全现代化治理体系建设，促进食品产业发展，推进健康中国建设。

## **(二) 香精及食品配料行业概况**

### **1、香精行业概述**

#### **(1) 香精简介**

香精是由多种香原料、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调配而成的芳香类混合物，通常直接用于增加各类终端产品的香气和香味，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在食品、饮料、日化、烟草、制药、纺织、饲料、皮革等众多行业中，香精都有着广泛的应用，香水的生产更是直接依赖于香精，没有香精就没有现代的都市化生活。

香精的调配包含精湛的科学技术，又具有高超的艺术性，而且对终端产品的品质起着重要作用。

#### **(2) 香精产品的主要特点**

##### **①满足客户个性化的需求**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消费者对于食品以及生活日用品香味的需求在不断增加；同时由于消费领域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下游企业需要不断创新销售产品，调整香气和风味取得消费者的青睐。因此香精生产企业必须根据下游客户各种不同的需求，不断研发新的配方，生产出符合市场流行趋势以及满足客户



创新需要的香精产品。另外一方面，目前下游食品、卷烟、日化行业都已经是工业化生产模式，但各批次原材料的品质却无法完全一致，为保证出产的终端产品符合自身品牌的香味特征，需要根据原材料的不同特点不断调整香精配方。因此，香精产品通常需要满足客户的个性化需求。

### ②由调香师艺术化调配香精

调配香精简称调香，就是将几种甚至数十种香原料，通过一定的调配技术配置成具有一定香型、香韵的混合物。调香师调香不仅是一项科学技术，同时也是一门艺术。像音乐和绘画一样，音乐家以一系列音符建立主题，画家凭色调创作题材，而调香师则通过调配一定的香基，创造出令人愉悦的香气。调香师通过艺术化的创造给香精配方赋予了香气的灵魂，因此香精配方的水平直接决定着香精的水平。

### ③香精产品用量小，效用大

香精产品在最终产品中用量小，添加量通常不超过 2%，但其效用高、对客户产品的品味、风格影响很大。以烟草用香精为例，其能够保持卷烟稳定的香气和吸味，消除不同等级烟叶之间的差异，保持卷烟的品质，同时，通过使用香精还能赋予品牌香烟独有的特征香气，有助于提升卷烟的等级。因此，香精独特的作用使其已成为很多产品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料，作用很大。

### (3) 香精的分类

分类依据	分类	说明
按形态划分	液体香精	以油类、油溶性物质为溶剂、或者以水、水溶性物质为溶剂的香精。常温下一般为液体。
	乳化香精	经乳化均质得到的水包油的香精。
	浆（膏）状香精	以浆（膏）状形态出现的各类香精。
	固体（粉末）香精	拌和型粉末香精
胶囊型粉末香精		香气和（或）香味成分以芯材的形式被包裹于固体壁材之内的颗粒型香精。
应用领域	食用香精	食用香精泛指可以入口的香精。具体可以包括烟草用香精和食品用香精两类。
	日化香精	用于日用化学领域的香精

#### (4) 香精配方及其开发能力是香精企业最核心的竞争力

香精配方是各种不同香味物质按不同比例在不同条件下的组合,对于同一香型,可以由不同的配方达到近似的效果,而香精企业则可以根据原材料的不同而对同一香型的配方进行调整。由于香精产品配方不一,原材料及其构成不同,因此,不同香精产品成本可能差异较大。

配方及其开发能力是香精企业最核心竞争力。香精配方,是香精企业为客户开发出的香精产品的核心成果,如同云南白药、可口可乐配方之于其产品的重要性,香精配方属于香精企业的核心机密,客户通常也无法知晓其采购的香精产品的具体配方,无从判断香精产品的具体原材料构成。因此,香精企业的核心竞争力在于配方开发能力,并在深刻洞察客户需求后,开发出适合客户产品风格、感官品味需求的香精,以满足客户独特的需求,为其塑造独特的产品风格。

## 2、食品配料概述

用于食品加工的原材料可分为食品主料、食品配料和食品添加剂三大类,其中食品配料是指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食品主料相比使用量相对较小,是公认的、安全的可食用物质,具有改善食品品质和提高加工性能的作用。食品配料与食品添加剂不同,食品添加剂在食品工业中的应用有严格的范围和用量要求,而食品配料则没有使用范围和使用量的限制,可按照终端产品需要自由选择使用;因此与食品添加剂相比,食品配料的使用量较大。常用的食品配料有淀粉、酵母制品、低聚糖、蛋白类、膳食纤维、馅料、香辛料及调味料、动植物提取物、饮料浓缩液等;目前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以调味料为主,包括调味粉、调味酱、调味油、调味汁等系列产品。

目前,公司生产的食品配料的主要用途如下:

分类	产品
调味粉类	膨化食品调味粉、炒货调味粉、烘焙调味粉、肉制品调味粉、方便食品调味粉
调味酱类	烘焙调味酱、肉制品调味酱、调味面制食品调味酱、方便及速冻食品、休闲小食品、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调味油类	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调味汁类	烹饪、火锅、腌制配料等

### 3、行业技术水平

香精产品是“科技与艺术”的完美结合，既需要调香师的经验和艺术创造力，也要求企业拥有先进的分析、生产、检测设备。为不断提高香精的品质，满足消费者新的需求，各大香精生产企业都投入大量资源进行应用研究。目前行业内应用的主要技术包括：

#### （1）数字化调香技术

卷烟调香技术是构建中式卷烟的核心技术。运用数字化调香方法，可以获取合成香原料的主成份及组分嗅辨信息，构建香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香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该技术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针对目标设计香精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 （2）皮克林乳化香精稳定技术

由于香精组分中各成分亲水性的差异，极大的影响了香精产品的稳定性，通过加入固体粒子，香精组分被结合到固体颗粒的表面，防止液滴聚合，从而形成稳定的非化学融合性的乳液，称为皮克林乳液。皮克林乳液，粒径小、类似包裹的结构，对于香精组分有保护和缓释作用；可以极大减低乳化剂用量；非化学来源，安全性更高；对环境友好，无污染；对于乳液稳定性强，不受体系 PH 值、盐粘度、温度及油相组成等因素影响，在香精领域具有较高的应用前景。

#### （3）SDE（萃取蒸馏提取法）

此方法是采用萃取蒸馏同时进行，把产品中挥发性的香气成分提取出来，把以往无法直接进样的产品，如粉末香精，油质香精等直接进样分析出里面的部分香气成分，也可以直接分析香味植物的部分香气成分。以前都需要用溶剂萃取后才能进行分析，把溶剂中的杂质一起萃取进去，杂质比例甚至大于香气成分，严重干扰分析的效果。SDE 不仅方便，而且比老方法准确。

#### （4）固相微萃取技术

香精成分分析的第一步，通常也是最重要的一步，是从非挥发性的样品中提取出挥发性的目标溶质，提取之后，采用仪器分析的方法对提取物中的各种成分进行分离、鉴别和定量。固相微萃取技术作为真正的无溶剂萃取技术，随着方法、

理论、新联用装置和新涂层材料的发展和开发,无论是在香精行业还是其它行业有着更为广阔的应用前景。

#### 4、行业的经营模式、行业的周期性、季节性和区域性特征

##### (1) 行业经营模式

香精在单个终端产品上的使用量有严格的限制,通常的加香产品中仅含0.2%-2%的香精。例如1公斤香精可用于生产200公斤糖果、饼干,或1,500瓶汽水,或20,000包香烟,或67公斤牙膏,或100公斤香皂等。因此下游企业每一批次采购香精的数量有限,而且由于下游客户众多,为满足各类企业不同的需求,香精生产企业只能通过多批次、小批量的方式组织生产。

香精生产企业一般“以销定产”,同时保持一定量的存货;通过计划部门衔接销售、生产和采购,按计划组织生产和原材料采购。为保证能及时的保质保量完成销售订单,香精企业通常保持一定量的原材料存货以及少量产成品存货。

由于香精产品需满足客户个性化需求,香精生产企业通常以直销为主;考虑到部分中小型企业实际需求和成本承受能力,香精企业也会预先开发部分市场所需通用香精配方,采用经销方式向中小客户销售。

##### (2) 行业的区域性

香精产品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不同国家、不同地区的人们在生活习惯、以及爱好存有差异,导致其在香精产品需求方面存有差异。香精产品的消费具有一定的区域特性。

##### (3) 行业周期性

香精行业的周期性不明显。食用香精下游是食品行业和烟草行业,日用香精下游为日化消费品行业,上述行业都是抗周期性行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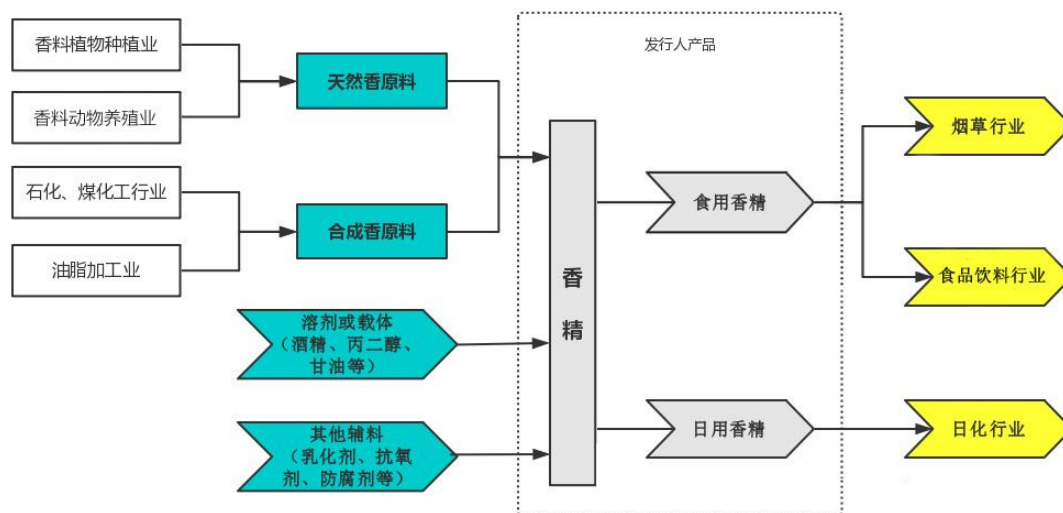
##### (4) 行业季节性

香精行业的季节性主要受下游消费影响。对烟草用香精来说,受下游行业消费需求影响,第四季度烟草用香精销量略高,其他季度无明显波动;对食品用香精来说,受冷饮、饮料等季节性消费的影响以及春节等节日性食品消费影响,一般二、三、四季度销量相对较大,一季度销量相对减少。日用香精的季节性特征

不明显。

## 5、发行人所处行业与上、下游行业的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与上下游产业关系图如下：



### (1) 与上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香精是多种香原料与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构成的混合物，因此香精行业的直接上游包括香原料行业、生产溶剂或载体的基础化工行业以及生产其他辅料的精细化工行业。

目前世界上香原料品种约有数千种，中国生产的香原料有 1,000 多种，如此数量庞大的品种，没有一家公司可完全依靠自身力量解决香原料的供应，即使是国际性的香料香精公司也都需要相互采购和配置以进行香精的生产。同时，为了保证核心竞争力，香精公司通常也从事一些特有香料成分的研究和储备工作，以增强其香精业务竞争能力。从上下游市场看，既有进行香料和香精一体化生产的企业，在满足自身需求之外向市场适度供应香料，也大量存在单独生产香料的企业，香原料市场供应充分。

公司使用的溶剂或者载体主要包括酒精、丙二醇、甘油等，上述基础化工产品市场供应充分。香精生产的其他辅料主要包括乳化剂、抗氧化剂、防腐剂等精细化工产品，目前国内市场供应充足。

### (2) 与下游行业的关联性及影响

香精行业的下游包括食品、饮料、烟草、日化行业等。从公司产品的应用领域划分，下游主要有乳品、饮料、冷饮、糖果、烘焙、肉制品、休闲食品、烟草、日化等行业。

### ①食品、饮料行业

随着中国城市化进程的突飞猛进，人们的饮食结构需求发生巨大变化，现代高节奏的生活时尚，带动了预包装食品需求的迅速增长，从而推动了香精的发展。例如，甜味香精可用于饮料、乳品、冷饮、巧克力、口香糖、糖果、烘焙等的加香；咸味香精可用于小吃、汤类、酱料、肉汁、调味品、腌泡等多个领域。现代都市的饮食生活已经无法离开香精的使用。

### ②烟草行业

香烟的香气和吸味主要取决于所用烟叶的种类和质量，卷烟生产中不同批次的烟叶经常因各种因素影响使质量发生变化，即使同一批次的烟叶如果保存时间不同也会因为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而改变风味。为了保持卷烟稳定的香气和吸味，一方面需要调整叶组配方，搭配使用更加合适的烟叶原料；另一方面，要通过加料和加香，消除不同等级烟叶之间的差异，保持卷烟的品质。同时，通过使用香精还能赋予品牌香烟独有的特征香气，有助于提升卷烟的等级。因此，如何调整叶组配方、使用香精加香加料是各大卷烟生产企业的核心技术。由于独特的作用，香精已成为卷烟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料。

### ③日化行业发展状况

日用香精产品主要应用于薰香消杀、洗护用品、化妆品、香水、气雾剂等日用化学产品制造领域。近年来，国内日化行业消费量稳步增长。随着消费者对于美好生活的不断追求，日化行业的增长潜力巨大，为日用香精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机遇。

## （三）行业市场需求和市场规模

### 1、香精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香精的消费量与人民生活密切相关。上世纪 90 年代以来，随着世界各国尤其是发达国家经济的发展，生活水平不断提高，人们对食品、日用品的品质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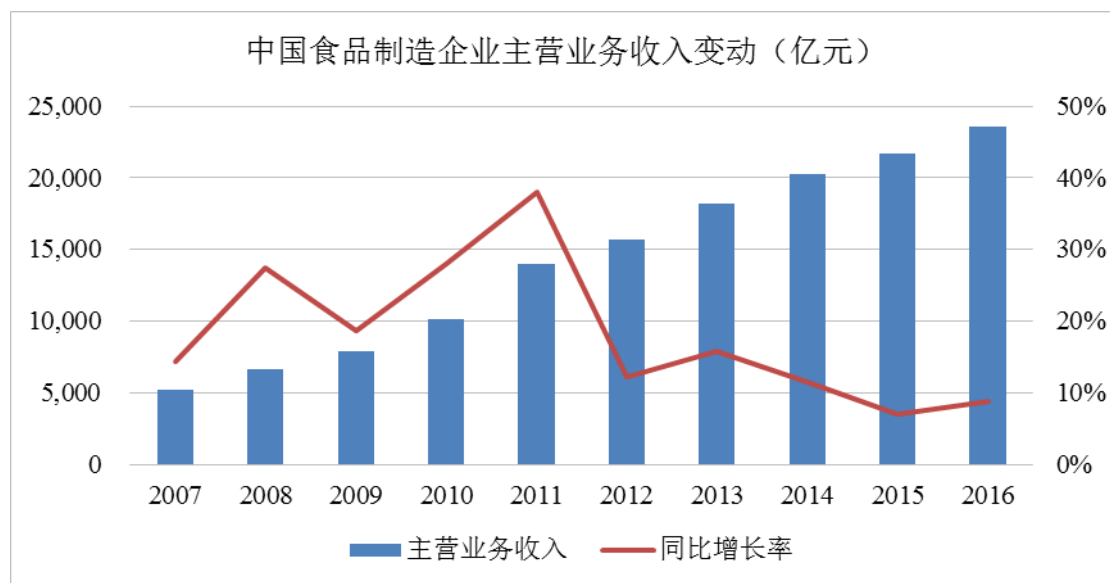
越来越高，促进了香精行业增长。根据 Leffingwell & Associates 的统计数据，全球香精市场和香料市场 2006 年的销售额为 180 亿美元，2016 年达到 244.50 亿美元，年复合增长率为 3.11%。

2010 年至 2015 年，国内香精香料行业规模持续增长，2011 年全国香精香料产品的年销售额约为 200 亿元，到 2015 年增长至 336.5 亿元，平均年增长近 10%。未来，在中国经济持续增长、内部需求不断扩大的环境下，国内香精行业仍将保持较快增长。

### （1）食品、饮料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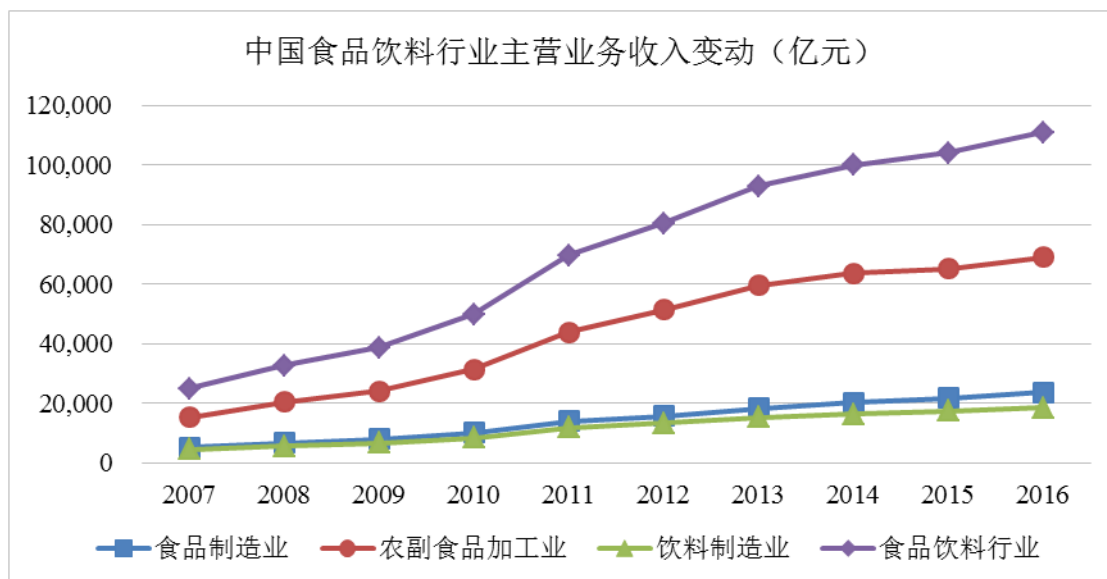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食品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香精需求的持续增长。

2010~2016 年，我国食品制造行业销售收入始终保持快速增长，年均复合增长率均超过 15%。2015 年国内食品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1,700 亿元，2016 年国内食品制造行业实现销售收入 23,619.20 亿元，同比增长 8.84%。



资料来源：国家统计局

近年来，我国规模以上食品、饮料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的年复合增长率约为 18%。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近年来，中国饮料市场发展迅速，已成为中国食品行业中发展最快的市场之一，但从饮料消费水平分析，我国居民人均饮料消费量仍处于较低水平。从长期发展趋势来看，随着我国全面建设小康社会和城市化建设步伐的不断加快，以及餐饮服务业的快速发展和居民收入水平的逐年提高，饮料产品将成为居民生活消费必需品的重要组成部分，饮料消费市场需求将长期保持快速增长的发展态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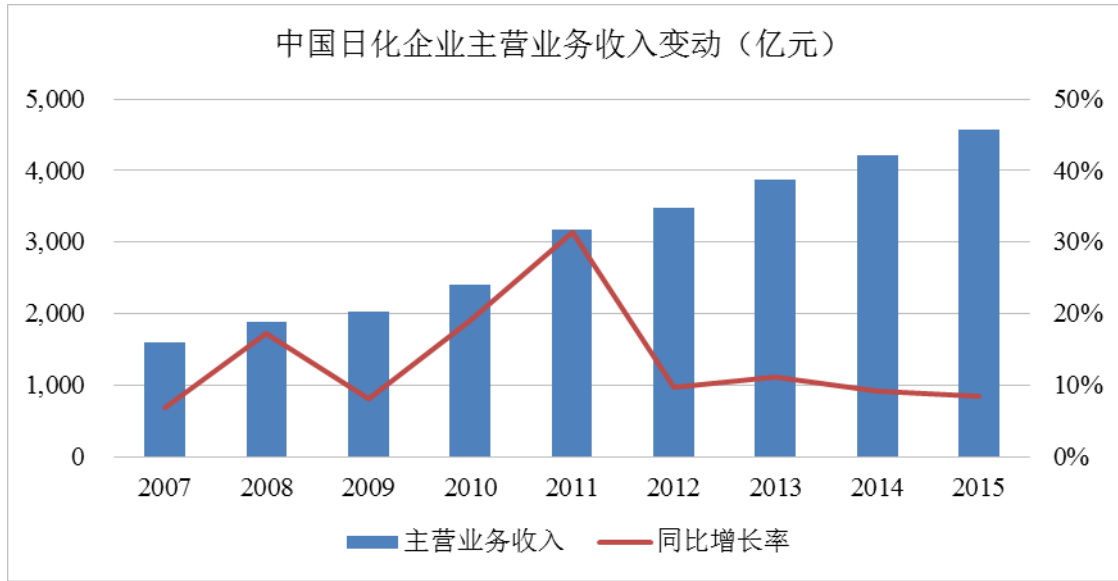
2010年至2016年，国内饮料行业销售收入保持较快增长，年复合增长率保持在14%以上；2016年中国饮料行业实现销售收入18,414.80亿元，同比增速为6.49%。随着饮料产品市场需求的不断扩大，必将进一步催生香精的增量需求，为国内香精行业提供了广阔的市场空间。

## （2）日化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香精在日化行业的应用主要是对香水、化妆品、洗涤剂、盥洗用品以及工业制品加香矫味。目的主要是让消费者在使用这些产品的过程中能嗅到舒适宜人的香气，其中香精的使用量很小，但作用却是举足轻重。例如，香水香精的水平直接决定了香水的品质。

近年来，我国日化行业呈现快速增长的态势。2007年，我国规模以上日化企业主营业务收入约为1,601.62亿元，2015年达到约4,576.61亿元，年复合增长率14.0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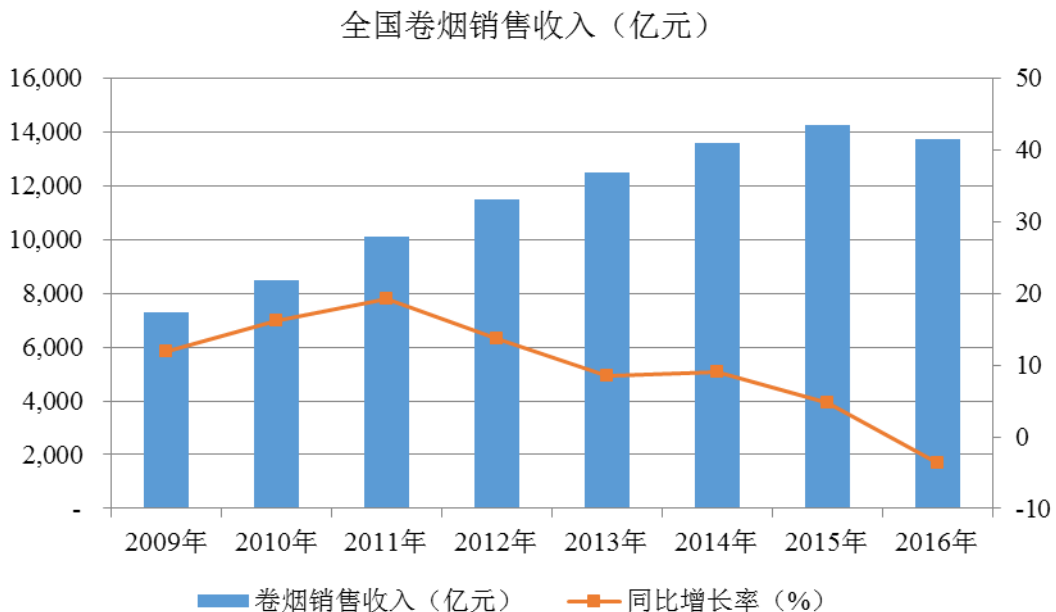


资料来源：Wind 资讯

### （3）烟草行业对香精的需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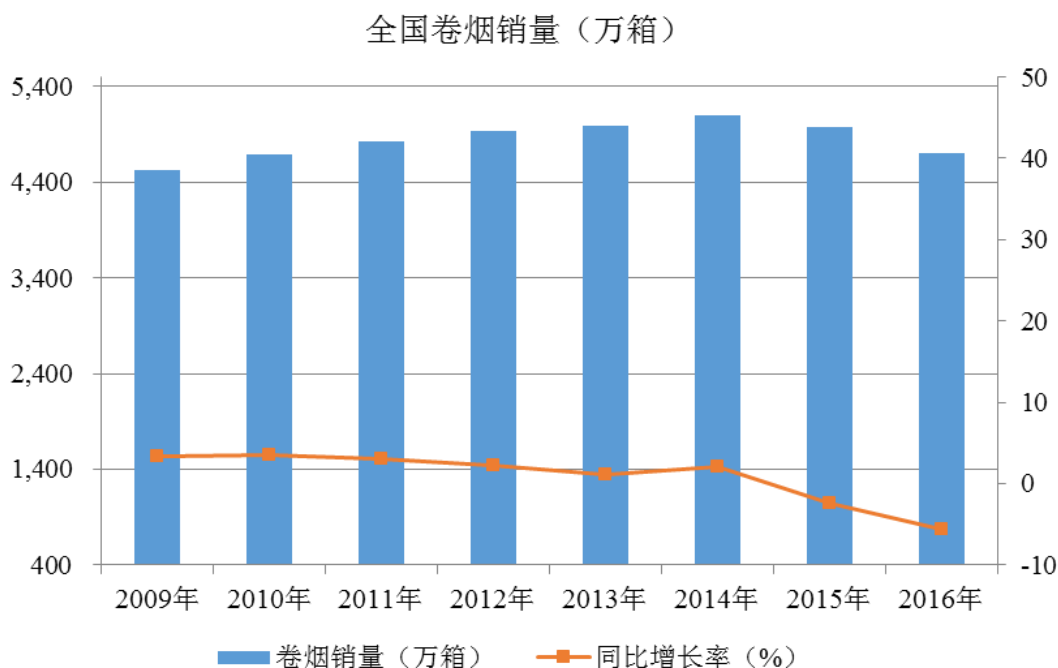
我国是目前世界上最大的烟草生产和消费国家，吸烟人口超过 3 亿。

近年来，国内烟草行业销售收入持续增长。2009 年，全国卷烟销售收入约 7,297.20 亿元，2016 年则达到约 13,705.52 亿元，年复合增长率接近 9.42%。目前，受宏观经济环境、国内控烟形势及烟草行业提税顺价政策的影响，烟草行业销售收入增幅逐步下降，市场容量趋于饱和；各香烟品牌之间的竞争也日趋激烈。为提高香烟品质，更好满足消费者的需求，各大卷烟生产企业将更加重视香精在卷烟生产中的应用。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近年来，由于国内控烟政策的实施，公众对于健康的关切程度不断提高，加之宏观经济遭遇全球经济乏力的影响，导致国内烟草行业工商库存增加、结构空间变窄、面临需求拐点。



资料来源：国家烟草专卖局

由于中国有着庞大的消费者群体，以及国家宏观经济形势逐步趋稳，卷烟行业销量虽然有所下滑，但整体消费量仍将在一定范围内保持稳定。对公司香精的销售能形成有效支撑。

## 2、食品配料行业市场需求及市场规模

食品配料是食品制造的重要原材料，在食品及餐饮行业得到广泛应用，如方便食品、火锅底料、酱卤肉制品、速冻食品、烘烤食品、膨化食品、休闲食品、肉制品等等。近年来，随着城市化进程加快以及城镇居民生活水平提高，食品制造业以及餐饮行业获得快速发展。国家统计局数据显示，2016年1~12月份，食品工业规模以上企业主营业务收入11.1万亿元，同比增长6.8%；实现利润总额7,247.7亿元，同比增长6.5%。规模以上企业增加值增速：农副食品加工业同比增长6.1%，食品制造业同比增长8.8%，酒、饮料和精制茶制造业同比增长8.0%。下游行业的蓬勃发展也带动食品配料行业的高速增长，食品配料的市场需求潜力巨大。

受各地饮食习惯影响，食品配料的种类繁多，且呈现出较强的地域性，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到各自的区域市场或者细分领域，因此食品配料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投资增加以及消费者品牌意识的提高，行业集中度提升将是食品配料行业未来发展趋势，行业竞争将进一步加剧，同时食品配料的消费档次也会逐渐提升。

## **（四）进入行业的主要壁垒**

### **1、技术壁垒**

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不断提高，消费者对于香味的需求日趋多样，对于品质的要求也越来越高。而一款香精产品的推出，要经过香型的确定、配方的设计、小样的试配、专家和客户的评香、市场的认可和推广等诸多环节，需要消耗企业大量资源。在香精行业任何简单的模仿都不可能使企业获得长期发展。为长期保持行业领先地位，各大香精公司都非常注重新技术、新产品的研发，每年均投入大量资金进行新产品、新技术的研发，而一般的中小企业难以承受。

### **2、人才壁垒**

香精属于非标准化产品，香精的调配主要依靠调香师长期的经验积累以及艺术性创造。因此，调香师是香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之一，调香师的水平决定了香精配方的水平。由于调香需要敏锐的感官、良好的记忆力、丰富的创造力和想象力，以及丰富的经验；因此培养一名优秀的调香师非常困难，必须经过长达数年的长期训练，而且淘汰率非常高。目前香精行业的专业技术人才大多为国内外大型香精公司所垄断。

### **3、品牌壁垒**

香精主要用于各类终端产品的加香，下游的食品、烟草、日化等生产企业为满足消费者的各类需求通常与香精企业协作，量身定制适合自身需要的香精配方。一旦消费者认可生产出的终端产品，下游生产企业为保持产品独特的香气以及口感，通常不会轻易更换香精品牌。而且，大型的下流企业对香精供应商有较为严格的认证体系，尤其是烟草行业，卷烟生产企业定期根据各品牌香精的产品质量进行打分评比，没有良好的品牌信誉以及资格认证很难进入这部分市场。

#### 4、资金壁垒

香精所需原料具有种类多、用量少、有最低包装需求的特点，且天然原材料供应受产地气候及环境、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因此香精企业需持续投入资金用于原料储备。同时，随着人们越来越重视环境保护和食品安全，需求更加多样化，香精企业需投入大量资金用于研发个性化产品，以及更新生产、安全、环保和分析检测等设施。这些都对香精企业，尤其是大型香精企业提出了较高的资金要求。

### （五）行业利润水平及其变动情况

#### 1、香精行业利润水平在不同应用领域之间存在差异

国内香精行业的利润水平，主要与产品用途和开发难度相关，并依据产品批量大小、产品档次等形成差异。不同应用领域的香精，利润水平存在差异。通常，应用于烟草领域的香精，利润水平高于其他应用领域。烟草用香精主要应用于烟叶原料，烟叶原料属于天然农副产品，随每年气候条件及种植情况不同，产品品质存在差异，而不同产地之间的烟叶品质差异更大，因此，即使是同一品牌卷烟生产过程中，在不同时期也需要采用不同的香精配方以形成其稳定和独特的产品风格。由于烟叶品质存在波动，烟用香精需要不断根据烟叶原料变化调整配方，因此，烟草用香精相对其他香精，开发难度更大，需要更多的研发投入和与烟草企业之间的互动，并对其提供贴近式服务，并采用定制化模式开发和生产，盈利水平相对更高。食品用香精主要应用于粮油原料，日化香精主要应用于各类日用化学品，这两类香精应用所指向的原料，包括面粉制品、食用油，日用化学品等，均已在工业化生产中，形成相对统一的标准，品质波动相对较小，因此，香精配方开发难度相对较低，研发投入相对较小，配方相对稳定，盈利水平相对烟草用香精而言处于较低水平。

#### 2、香精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鉴于香精行业下游行业与人们生活密切相关，并随着人们对食品和日化用品等产品品质要求的提高、品味的提升而稳步发展，可以预期，香精行业仍将呈现良性发展的态势，行业利润水平将保持稳定。

## （六）影响行业发展的有利和不利因素

### 1、行业发展的有利因素

#### （1）国家政策推动行业发展

香精行业是食品、饮料、日化、烟草、饲料等行业的重要原料配套产业，与居民生活水平提高、促进内需和消费密切相关。国家发改委《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2013年2月16日修正，2013年5月1日起实施）将“安全型食品添加剂”列入石油化工有限公司鼓励类目录。国家发改委和工信部《食品工业“十二五”发展规划》（2011年12月31日）鼓励企业通过兼并重组等手段，提高产业集中度，改变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企业规模小、产业布局分散的局面，加快产业向规模化、集约化、效益化方向发展。

#### （2）国民经济发展带动香精下游产业持续快速增长

随着国民经济的不断发展，我国居民人均收入、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等均持续增长，城镇化水平日益提升，为香精下游行业发展提供了良机，而下游行业的快速发展又给中国香精行业带来日益增长的市场空间。

### 2、行业发展的不利因素

世界香精市场属于垄断竞争市场，中国市场的快速发展吸引世界香精巨头纷纷在中国设立工厂或者建立世界级的研发中心。目前，国际巨头主要占据国内高端产品市场，并逐步向中端延伸。凭借其长期的技术积累、先进的生产工艺、丰富的市场开拓经验和雄厚的资本力量，国际巨头在中国香精行业的利润占比逐步提升，这给国内企业的生存和发展带来较大压力。

国内企业普遍规模较小，技术相对较低，在中低端市场中激烈竞争，与跨国公司竞争处于劣势，但同时也给行业内技术领先和快速发展的企业带来了整合机遇。在行业快速增长的背景下，充分发挥资本市场功能、通过兼并重组做大做强，将成为国内优质企业快速发展的捷径。

## （七）行业发展趋势

### 1、客户要求日益提高

近年来，国民经济的飞速发展及国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有效带动了国内食品、饮料、烟草等快速消费品市场需求的持续增长，市场消费需求从早期的“温饱型”向追求“新颖时尚”口味的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迅速转变。在终端市场，消费者更倾向于绿色健康的消费品，对消费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天然、绿色”的产品将更受欢迎。

### 2、品牌竞争日趋激烈

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厂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著名的香精香料生产企业已基本在中国建厂，如奇华顿公司和芬美意公司均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国际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十分迅猛，我国香精行业竞争正在加剧。加之近几年劳动力成本增加等因素的影响，香精加工行业生产企业所处的竞争环境更趋激烈，我国香精加工行业生产企业经营环境面临着较大的压力。

### 3、行业集中度将逐渐提升

因地域性消费习惯及消费水平的不同，食品、饮料、烟草、日化等领域的产品非常丰富，从而使得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种类繁多，行业集中度较低。随着消费者品牌意识的增强，技术的进步、投资增加、行业的兼并收购加剧、行业集中度的提升将成为未来发展趋势。

## 三、行业竞争格局和发行人的竞争地位

### （一）行业竞争格局

#### 1、国际市场格局

现代香精工业起源于欧洲，二十世纪初随着有机化学在欧洲的兴起和发展，欧洲成为世界香精技术的中心，瑞士生产的食用香精、英国生产的调味香精都享有很高的声誉，目前，欧洲、美国、日本拥有世界上最先进的香精工业。

据国际著名市场研究机构 Freedonia 的研究报告显示，近年来全球香精市场受食品和饮料加工业需求增长以及发展中国家消费支出增加等因素刺激，以年均 4.4% 的速度增长，大多数发达国家的香精行业增长相对缓慢，而发展中国家的市场潜力依然较大，拥有较广阔的前景。

从整个国际香精工业发展的过程和实际情况分析有以下特点：

#### （1）高度垄断

从全球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的销售数据来看，1999 年总销售额为 129 亿美元，占全球总销售额的 64.60%；至 2016 年，该比例达到 76.50%。尤其奇华顿公司、芬美意公司、IFF 和德之馨公司四家公司，近年来合计市场份额均保持在 50% 左右。预期未来全球香精市场将继续保持较高的行业集中度。

#### （2）充分竞争

由于欧洲、北美洲的香精消费市场竞争格局已趋于稳定，国际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香精产品的主要竞销地区目前是亚洲、大洋洲和南美洲等第三世界国家和地区。整体来看，全球香精市场属于充分竞争的市场。

#### （3）高额研发投入

国际知名香精公司在产品研发方面每年都投入巨额资金，一般占总销售额的 5% 至 10%，例如 IFF 每年投入研发的费用接近年销售额的 8%；芬美意公司投入的费用约为销售收入的 10%。

#### （4）产业逐步转移

目前国际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都集中在西欧、美国和日本，由于西方发达国家市场日趋饱和，为进一步拓展市场，世界香精产业正逐步向发展中国家转移。改革开放以后，中国的香精产业蓬勃发展，随着综合国力的发展以及国际影响力的日益提升，中国生产的香精产品已开始进入亚非拉等发展中国家市场。

## 2、国内市场格局

近年来，由于中国经济的发展和国民生活水平的提高，以及全球香精工业的跨国转移，我国香精的需求和供给出现双向增长，香精行业发展较快、市场规模不断扩大。Wind 资讯数据显示，2006-2013 年中国规模以上香精企业营收年均增

速高达 17.8%。另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披露，到 2016 年，我国香精总产量约 24.9 万吨，年主营业务收入约 201 亿元。

#### （1）行业集中度低，企业规模普遍偏小

目前，我国共有香料香精企业 1,000 余家，大多属于中小型企业，行业集中度仍较低。国内中小型香精企业在消费前端信息采集、市场研究、原料的使用、基础研究、实验设备等环节投入较少，难以形成核心竞争力，主要集中于细分领域的产品开发及销售。由于香料香精生产、尤其是香精生产在人才、工艺技术、配方及专利等方面的特殊需求，单一香精企业的成长进程缓慢，因此我国香精行业集中度较低、大量中小企业竞争激烈的市场格局短期内难以改变。

#### （2）跨国公司进入，行业竞争加剧

世界前十大香料香精公司目前均已进入中国市场，我国香精市场已形成“国内市场、国际化竞争”的局面。近年来，国际知名香精企业纷纷在中国加大投资力度，新建研发中心和生产中心。这些在中国投资建设的项目均达到世界级水准，为中国香精行业的发展注入了活力，同时也进一步加剧了国内香精市场的竞争。

#### （3）技术投入不足

在国内香精企业中，除少数几家在人才、设备、科研上进行了一定规模的投入外，绝大多数生产企业的投入还相当不足，具有先进的检测分析技术、创新能力强的企业则更少。与此同时，跨国香精企业和包括本公司在内的国内领先企业凭借其知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稳定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在国内中高端香精产品市场中成为主角。

#### （4）消费升级带来的巨大发展前景

中国的消费升级为香精行业带来广阔的发展前景。中国的新生代消费群体逐步成为消费主流；消费者愈来愈关注食品的天然成份、碳水化合物含量、脂肪含量、清洁标签等健康因素；消费升级带来的食品品质、健康、个性化、体验感属性逐渐凸显，食品产业的产业升级正成为时下的主流，香精作为食品工业的灵魂，仍然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对比发达国家，中国香精的使用仍有很大的差距，据前瞻产业研究院《香精香料行业研究报告》显示，目前中国人均香精消费值仅为美国的 22%，随着中国食品技术的发展及消费升级的变化，会逐步缩减与发达国



家的消费差距。

## （二）发行人在行业中的竞争地位

### 1、发行人在行业中的市场地位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销售额在同行业一直名列前茅。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澳华达”、“天宏”、“琥珀”等一系列知名品牌。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位居行业第一。

### 2、发行人在行业内的主要竞争对手

香精属于个性化定制的产品，香精生产企业的产品也各有侧重。目前与公司香精产品存在竞争的主要企业有：

序号	名称	业务与技术情况
1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主要产品为烟草用香精、食品用香精和日用香精，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分别实现销售收入约 9.63 亿和 5.07 亿元人民币。2016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2	百润股份 (002568.SZ)	主要产品包括香精香料和预调鸡尾酒，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9.25 亿和 5.19 亿元人民币，其中食用香精销售收入分别为 1.12 亿和 0.71 亿元。2016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3	爱普股份 (603020.SH)	主要产品包括香料、香精和食品配料，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22.81 亿和 11.93 亿元人民币；其中 2016 年，香精收入 4.99 亿元，香料收入 0.92 亿元。2016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4	百花香料 (835774.OC)	主要产品包括天然香料、合成香料和各种香型的香精，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4.37 亿和 2.55 亿元人民币，其中香精销售收入分别为 1.25 亿和 0.59 亿元。2015 年度中国轻工业香精行业十强。
5	美味源 (835233.OC)	主要产品包括食用香精和复合调味品，2016 年和 2017 年上半年营业收入分别为 0.61 亿和 0.26 亿元人民币。

资料来源：各公司网站及公开披露信息。

## （三）发行人的竞争优势

### 1、技术研发和创新优势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同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

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分析中心。

公司充分利用研发机构在香精研发领域的专业优势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2012年“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研究”荣获中国烟草总公司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3年承担的国家发改委“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顺利通过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的专家评审组的验收。2013年“高品质香精制备与品质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项目获上海市人民政府颁发的“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2014年研发的“保润香精”、“香根油香精”及“含笑花香精”三种产品获得“江西省重点新产品证书”。2015年，“利用热反应法制备奶味增香剂”技术获得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颁发的2014-2015“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2016年研发的“油溶性包埋型食用香精”、“除黄樟素天然植物精油”以及“天然微胶囊保润剂”等产品获得广东省“高新技术产品认定书”。

公司通过一系列的技术研发与产品创新，紧跟客户的需求和行业技术发展方向；不断提升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有效巩固公司在国内香精领域的领先地位。为公司未来发展提供了坚实基础。

## 2、人才优势

公司历来高度重视人才的引进和培养，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拥有一支经验丰富的高素质经营管理团队，并拥有由多名具有国际影响力的外籍专家、多名国内知名调香专家及博士、硕士等组成的专家团队，形成了一支具有相当规模和深度开发能力的研发人才梯队，为公司未来快速发展奠定了良好基础。

公司在德国设有研发中心，并拥有世界一流的调香师队伍，其中包括公司核心技术人员 Alan Afred Davies 先生、Sabine Pohse 女士等。调香技术是科技与艺术的结合，香精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就是拥有一批调香技艺精湛，具有开拓创新思维，不可被复制的调香师。公司长期以来一直将培养调香师列入战略计划，每年通过层层选拔，将具有培养潜力的候选人送到德国技术中心，跟随经验丰富的调香师进行实践训练，通过耳濡目染、强化训练，实现调香技艺的传承。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拥有研发技术人员173名，其中调香师62名（副高级以上的资深调香师39名）。上述研发人员在食用香精、日用香精以及

食品配料领域拥有丰富的研发经验。同时，公司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并建立了较为完备的人才培养及储备机制，长期从江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香精和食品专业优秀人才，充实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实力。

### 3、技术专利和配方优势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和行业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主要包括专利技术和香精配方。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拥有专利 108 项，其中发明专利 95 项，实用新型专利 13 项，以上各项专利有效提升了公司的技术水平和行业影响力。香精配方是香精生产的技术核心，也是公司核心竞争力的重要体现。公司拥有业内一流的调香师队伍，能及时满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不断创新出畅销市场的香精配方。目前公司拥有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上万个。

香精配方为发行人的重要核心技术。首先，香精的调配具有个性化、艺术化的风格，香精配方是香精产品的灵魂，香精配方的形成需要反复试验，配方开发能力需要长期、持续的研发投入，体现了一个企业的技术和人才积淀；其次，香精所使用原料种类繁多，数量有几千种，成本差异巨大，配方直接决定公司的成本优势和产品的市场竞争力；此外，配方不是一成不变的，需要根据客户的生产条件及时进行相应调整，应对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也体现在香精配方的调整和再开发方面。

### 4、服务优势

香精应用范围广泛，但是单个终端产品的使用量极小，同时客户的需求也各不相同，一般都是定制化生产，并且需要根据客户要求不断调整配方。因此客户对于香精生产企业的客户服务能力以及需求响应能力的要求极高。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服务客户作为企业经营宗旨。为更好的服务重点客户，公司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服务策略，将大量应用工程师以及销售服务人员派驻重点客户组成驻场专业服务团队，与客户的生产技术部门对接，第一时间反应并解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需要，在客户中获得了良好的市场形象与品牌声誉。

## 5、品牌优势

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成长为国内香精行业领先企业,旗下拥有“喜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品牌。其中“孔雀”、“喜登”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琥珀”被评为福建省著名商标,“澳华达”被评为广州市著名商标。公司生产的“喜登”牌香精获得上海市名牌产品称号,云南天宏生产的“天宏”牌香精获得云南省名牌产品称号。优质的品牌效应大大提升了公司的市场拓展能力,未来公司将继续坚持品牌战略,通过优质的产品以及良好的服务与客户建立起长期合作关系,为公司的进一步发展提供可靠保障。

## 6、规模优势

公司经过多年发展,目前已有 31 家控股子公司,在广东、上海、江西、云南、福建等地设有生产基地,具有较强的规模优势。公司对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大宗原料实行集团化采购管理,有效保障原材料供应并降低采购成本。公司建立了行之有效的供应链管理体系,显著提高了管理效率。公司大力拓展渠道建设,在全国各地设立了完善的销售网络。公司在行业内具有明显的规模优势。

## 7、在食品用香精产品生产中的竞争优势

“孔雀”品牌诞生于 1947 年,在中国香精行业拥有极高的品牌知名度和行业地位(出自《孔雀百年》)。目前华宝的食品用香精拥有“孔雀”和“华宝”两大知名品牌,“孔雀”连续多届被评为“上海市著名商标”。

作为中国最大的食品香精生产商之一,公司通过多年以来的技术积累,拥有全面的技术开发、产品服务能力。产品类别包括花草茶类、果蔬类、奶类、坚果谷物类、肉类、功能性、天然类等多种品类、多种载体的香精,广泛的应用于饮料乳品、坚果炒货、槟榔、烘焙、冷饮、肉制品、调味品、休闲食品等领域。

公司针对市场深度调研多年,对消费者洞察等服务定期投入。拥有强大的数据资讯平台,同时与多家资讯公司进行深入合作,在消费升级、消费洞察、消费趋势等课题定期对公司相关人员进行培训,培养销售人员、技术人员市场洞察力,在新产品开发、大客户提案中能有效提升服务效果。

随着消费者消费习惯的不断变化,传统同质化工业生产已逐渐不能满足客户

需求，针对客户需求的精细化、定制化，公司在行业率先推出“柔性加工”方案。利用全面的生产制备技术，可以提供不同包装、不同规格的产品解决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要，并与之形成了一整套的操作、反应系统，能够在客户：提出需求——形成解决方案——产品供应中快速反应，提升供货效率。

公司依托“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和博士后工作站，在产品开发中具备广阔的视野，是上海市高新技术企业，年度研发投入比稳定在 6.5% 以上，拥有行业技术专家及顾问多名，研发人员占比 20% 以上，同时公司建立了优秀人才引进和培养机制，长期从江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学、上海海洋大学等知名食品高校引入专业人才，促进了公司技术实力的不断提升。

公司在食品领域拥有广泛的客户资源，从国际巨头至中国领先品牌，基本已覆盖了全国性知名企业，同时辐射全国 29 个省级行政区、300 多个地级市的地方性企业。通过遍布全国的营销网络能够迅速对产品进行布局，在新产品推广中可以以点破面，复制性操作，提升产品在终端市场的渗透率。

#### （四）发行人的竞争劣势

公司主要经营香精业务，在食用香精领域优势突出，但在日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的实力与竞争对手相比并没有明显优势。因此，公司需要投入大量资金及时进行技术改造和升级，加强新产品研发，优化公司产品结构，参与行业整合，吸引优秀人才，不断提升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竞争能力，保持在食用香精领域的竞争优势。但目前公司融资渠道较为单一，限制了发展空间，需要通过上市来提升自身的融资能力和拓展融资渠道。

### 四、发行人主营业务情况

除特别说明外，发行人本部分数据均为备考口径。

#### （一）主要产品的产销情况

##### 1、主要产品产能、产量以及销量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食用香精	产能（吨）	10,710	10,710	11,110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产量 (吨)	9,088.114	8,689.89	8,976.01
	销量 (吨)	9,265.38	8,886.22	8,770.52
	产能利用率	84.86%	81.14%	80.79%
	产销率	101.95%	102.26%	97.71%
日用香精	产能 (吨)	1,000	1,000	1,000
	产量 (吨)	821.95	869.74	901.76
	销量 (吨)	814.16	854.60	878.24
	产能利用率	82.20%	86.97%	90.18%
	产销率	99.05%	98.26%	97.39%
食品配料	产能 (吨)	1,900	1,900	1,900
	产量 (吨)	1,856.57	1,860.45	1,641.57
	销量 (吨)	1,935.83	1,796.27	1,676.39
	产能利用率	97.71%	97.92%	86.40%
	产销率	104.27%	96.55%	102.12%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为备考口径数据。香精产品的多品种、多批次、小批量等特点，生产转换频率很高，实际产能往往有所降低，与同行业其他上市公司类似。本表中销量不含：香精辅料的销量、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中非自产部分的对外销量。

## 2、主要产品的销售情况

产品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金额 (万元)	销量 (吨)
食用香精	204,225.39	11,286.98	204,439.85	10,998.30	205,518.46	11,175.91
日用香精	6,821.35	899.77	6,790.55	897.23	6,788.73	884.63
食品配料	5,449.69	2,085.82	4,643.00	1,797.04	4,330.52	1,691.86
<b>合计</b>	<b>216,496.43</b>	<b>14,272.56</b>	<b>215,873.40</b>	<b>13,692.57</b>	<b>216,637.71</b>	<b>13,752.40</b>

注：本表中销量为备考口径下公司各产品的全口径销量。

## 3、主要产品的销售价格情况

产品分类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食用香精 (元/千克)	180.94	185.88	183.89
日用香精 (元/千克)	75.81	75.68	76.74
食品配料 (元/千克)	26.13	25.84	25.60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为备考口径数据。

#### 4、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区域分布

区域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1,782.22	0.81	2,263.64	1.03	3,337.68	1.51
华北	10,395.82	4.73	8,041.72	3.65	7,202.08	3.25
华东	78,942.98	35.93	76,100.98	34.53	70,450.89	31.80
华南	16,343.33	7.44	21,176.08	9.61	22,709.62	10.25
华中	41,575.34	18.92	37,104.71	16.84	39,294.05	17.74
西北	4,581.72	2.09	5,273.01	2.39	4,261.26	1.92
西南	64,956.49	29.57	69,146.78	31.38	72,990.61	32.95
境外	1,126.66	0.51	1,278.24	0.58	1,284.34	0.58
合计	<b>219,704.55</b>	<b>100.00</b>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为备考口径数据。

报告期内，公司产品以内销为主，有少量境外销售业务，占比不超过1%。

#### 5、报告期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

项目	2017年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销	208,050.22	91.62%	208,929.76	94.80	211,252.34	95.36
经销	11,654.33	5.13%	11,455.41	5.20	10,278.21	4.64
合计	<b>219,704.55</b>	<b>96.75%</b>	<b>220,385.17</b>	<b>100</b>	<b>221,530.55</b>	<b>100</b>

注：本表中相关数据为备考口径数据。

#### 6、报告期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

公司的主要客户为烟草行业客户，烟草行业客户管理体制具有如下特点：

根据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官方网站（<http://www.tobacco.gov.cn/html/>）介绍，中国烟草行业实行统一领导、垂直管理、专卖专营的管理体制。1982年，中国烟草总公司成立；1984年，国家烟草专卖局设立，与中国烟草总公司一套机构、两块牌子，国家烟草专卖局局长即中国烟草总公司总经理。中国烟草总公司依法对所属工商企业的国有资产行使出资人权利，经营和管理国有资产，承担保值增值责任。全国烟草行业设有直属机构58个；地市级局（公司）446个，县级局（营销部）2283个；卷烟工业企业和烟机

制造企业 105 个，烟叶复烤企业 56 个，其他单位和企业 140 个。

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官方网站查询显示：



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和省级局（公司）均为具有行政职能的机构，其下属的工业公司（含卷烟工业企业、烟机制造企业、烟叶复烤企业）等属于面向市场经营的企业单位。

分省份看，烟草行业实施工商分设，分别设立有烟草专卖局（省级公司）和省中烟工业公司，烟草专卖局（省级公司）为具有行政职能的地方行政主管单位，省中烟工业公司则按现代企业制度独立运作。以云南省为例，云南省分别设有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与云南省烟草专卖局，云南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按照建立现代企业制度和法人治理结构的要求，设立了董事会、监事、经理层，构建了权责一致、决策科学、执行顺畅、监督有力的“战略管控型”管理体制。各省中烟工业公司经营和决策独立，各自具有独立运营和审批权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并负责下属企业的统一经营管理。

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面向市场经营的最高一级公司制经营主体。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实际业务中，直接与各省中烟工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下属行政机关不发生直接往来和交易。各省中烟工业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互不干涉，各自独立履行招投标采购决策，独立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结算，甚至存在竞争



关系；发行人与单个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因此，公司进行客户合并披露时，将客户合并至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未合并至其上一级主管机关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

报告期内，公司以省级烟草工业公司作为合并口径披露的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2017年	1	云南中烟	60,937.84	27.73%
	2	湖南中烟	28,244.83	12.85%
	3	浙江中烟	26,617.56	12.11%
	4	上海烟草	9,027.03	4.11%
	5	贵州中烟	8,184.76	3.72%
	6	福建中烟	7,681.08	3.50%
	7	广东中烟	7,153.43	3.25%
	8	江苏中烟	5,401.90	2.46%
	9	安徽中烟	4,707.35	2.14%
	10	山东中烟	4,404.12	2.00%
			<b>合计</b>	<b>162,359.90</b>
2016年度	1	云南中烟	65,300.75	24.97%
	2	湖南中烟	39,353.90	15.05%
	3	浙江中烟	25,961.11	9.93%
	4	广东中烟	16,959.85	6.48%
	5	贵州中烟	14,474.20	5.54%
	6	上海烟草	9,903.34	3.79%
	7	福建中烟	8,232.90	3.15%
	8	河北中烟	4,362.07	1.67%
	9	江苏中烟	4,345.18	1.66%
	10	山东中烟	4,337.12	1.66%
			<b>合计</b>	<b>193,230.42</b>
2015年度	1	云南中烟	64,419.47	23.07%
	2	湖南中烟	42,168.56	15.1%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3	浙江中烟	23,838.33	8.54%
	4	广东中烟	22,282.26	7.98%
	5	贵州中烟	14,444.23	5.17%
	6	福建中烟	10,283.49	3.68%
	7	川渝中烟	9,388.68	3.37%
	8	上海烟草	9,322.63	3.34%
	9	江苏中烟	5,918.77	2.12%
	10	山东中烟	4,678.20	1.68%
		<b>合计</b>	<b>206,744.61</b>	<b>74.05%</b>

注：前十大客户为申报口径；前十大客户统计口径以省级烟草工业公司（以下简称“中烟公司”）作为口径合并统计；报告期内，上述前十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5%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十名客户中占有任何权益。

鉴于在工商登记上，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为各省中烟工业公司控股股东，因此，若将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所辖企业视为一个客户，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
2017年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180,275.07	82.03
	2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3,728.67	1.70
	3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77.66	1.40
	4	湘潭圣丽达贸易有限公司	1,791.10	0.81
	5	鹰潭中投科技有限公司	1,171.86	0.53
	6	金锣集团	952.63	0.43
	7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834.57	0.38
	8	郑州市小磊二七区食化商行	773.97	0.35
	9	中山环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642.65	0.29
	10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487.35	0.22
		<b>合计</b>	<b>193,735.53</b>	<b>88.15</b>
2016年度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16,524.86	82.80
	2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2,861.47	1.09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销售额	占收入比例 (%)
	3	湘潭圣丽达贸易有限公司	1,864.52	0.71
	4	肇庆香料	1,309.38	0.50
	5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255.09	0.48
	6	鹰潭中投	1,130.67	0.43
	7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984.58	0.38
	8	新疆冀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953.59	0.36
	9	中山环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949.85	0.36
	10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29.76	0.36
	合计		<b>228,763.77</b>	<b>87.48</b>
	2015 年度	1	中国烟草总公司	228,145.03
2		肇庆香料	4,849.59	1.74
3		重庆欣欣向荣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3,630.13	1.30
4		武汉南洋大华商贸中心	2,521.05	0.90
5		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2,200.49	0.79
6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1,379.90	0.49
7		湘潭圣丽达贸易有限公司	1,368.17	0.49
8		苏州市品诺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1,014.55	0.36
9		浙江小王子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928.35	0.33
10		中山环宇企业投资有限公司	917.38	0.33
合计		<b>246,954.64</b>	<b>88.46</b>	

注：上表前十大客户为申报报表口径；前十大客户统计口径以中国烟草总公司（国家烟草专卖局）作为口径合并统计，具体销售情况详见“附件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企业销售情况”；上述前十大客户中大亚科技集团有限公司、武汉南洋大华商贸中心和新疆冀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为新增客户，新增客户与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管均不存在关联关系。

上述前十大客户中，除肇庆香料和鹰潭中投外，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占有其任何权益。

## （二）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 1、主要原材料及能源市场供应情况

公司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类香原料、香基、酒精、丙二醇等。其中，单个品种

原材料的采购规模相对较小,对公司采购成本的影响有限。公司主要能源包括电、柴油和天然气。公司主要原材料和能源采购价格随行就市,市场供应较为充足。

## 2、主要原材料及能源采购情况

(1)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香基	12,985.58	2,559.77	28.04
	天然香原料	10,737.02	4,076.53	23.19
	合成香原料	16,847.26	4,322.32	36.38
	乙醇	1,122.78	2,042.37	2.42
	丙二醇	2,485.30	2,553.51	5.37
2016年度	香基	11,649.98	2,104.71	21.52
	天然香原料	15,043.53	5,295.55	27.79
	合成香原料	15,859.40	3,667.63	29.30
	乙醇	961.12	1,967.48	1.78
	丙二醇	2,409.18	2,423.64	4.45
2015年度	香基	11,695.21	2,533.67	19.29
	天然香原料	14,145.84	5,038.71	23.33
	合成香原料	19,462.25	4,108.47	32.10
	乙醇	1,156.14	2,087.66	1.91
	丙二醇	3,104.67	2,689.67	5.12

注:上表数据为申报口径。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上表中按原材料类别将发行人采购的各类香基、各种天然香原料、各种合成香原料合并列示。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处置部分子公司,该部分子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烟草原料、醇膏和助剂等,具体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 营业成本分析”之“5、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2)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
2017年	电	万千瓦时	355.01	429.92
	柴油	吨	160.84	339.1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9.69	39.08
	合计			615.55
2016年	电	万千瓦时	1,534.09	1,714.61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
	柴油	吨	184.69	402.2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4.57	41.88
	合计		<b>1,833.35</b>	-
2015 年	电	万千瓦时	2,302.70	2,014.41
	柴油	吨	238.80	457.4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8.21	5.43
	合计		<b>2,559.71</b>	-

注：上表为申报口径下数据。公司产品生产具有小批量、多批次的特点，报告期内，公司产品逐步向中高端产品发展，随着公司每年产量的波动，能源采购有所波动；①柴油用量逐年下降，因公司为降低排放，逐步用天然气代替柴油作为主要能源；②天然气用量 2016 年大幅上升，主要由于新产品生产线使用天然气为主要能源。③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处置部分子公司，该部分子公司生产还需采购煤炭，相关采购金额和数量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6、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分析”。④2017 年采购的电力大幅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7 月对再造烟叶业务板块进行剥离所致。

### 3、主要原材料及能源价格的变动情况

#### （1）原材料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香基（元/吨）	50,729.51	55,351.90	46,159.16
天然香原料（元/吨）	26,338.63	28,407.86	28,074.34
合成香原料（元/吨）	38,977.34	43,241.55	47,371.09
乙醇（元/吨）	5,497.43	4,885.05	5,537.99
丙二醇（元/吨）	9,732.88	9,940.34	11,542.94

注：上表为申报口径下数据。公司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品种繁多，单项原材料价格虽然有波动，但是由于单个品种占比较低，整体影响较小。本表中所列示原材料价格为类别采购均价。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处置部分子公司，该部分子公司生产所采购的原材料包括烟草原料、醇膏和助剂等，相关采购价格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之“十三、盈利能力分析”之“（二）营业成本分析”之“5、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 （2）主要能源价格变动情况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电（元/千瓦时）	0.83	0.89	1.14
柴油（元/吨）	4,742.86	4,591.65	5,220.20
天然气（元/立方米）	2.55	2.74	3.35

注：上表为申报口径下数据。报告期内，发行人曾处置部分子公司，该部分子公司生产还需采购煤炭，2015 年和 2016 年每吨煤炭的采购价格分别为 497.03 元和 434.69 元。

#### 4、主要供应商采购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五名供应商的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公司名称	采购金额 (万元)	原材料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2017 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6,377.09	合成香原料、香基	13.77%
	2	苏州市妙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3,031.49	合成香原料	6.55%
	3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2,340.69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5.05%
	4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23.61	合成香原料、香基	4.59%
	5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1,735.98	天然香原料、香基	3.75%
	合计			<b>15,608.85</b>	-
2016 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5,889.45	合成香原料、香基	10.88%
	2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020.02	合成香原料、香基	3.73%
	3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1,900.34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3.51%
	4	和静畅洋农产品有限公司	1,579.88	辣椒制品原料	2.92%
	5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1,535.75	合成香原料	2.84%
	合计			<b>12,925.44</b>	-
2015 年度	1	德之馨公司	6,854.01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11.31%
	2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4,935.30	合成香原料	8.14%
	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2,134.80	香基	3.52%
	4	玉溪市高桥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1,890.64	天然香原料、香基	3.12%
	5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1,706.93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2.82%
	合计			<b>17,521.68</b>	-

注：上表为申报口径；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向前五大供应商中任一单个供应商的采购比例超过 50% 的情况。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核心人员及其关联方和持有本公司 5% 以上的股东未在上述前五名供应商中占有任何权益。

## 五、发行人主要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 （一）主要固定资产情况

公司经营使用的固定资产主要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实验检验设备、运输设备、电子及办公设备，资产使用状况良好。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固定资产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固定资产类别	固定资产原值	固定资产净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35,761	20,170	56.40%
生产设备	12,607	4,121	32.69%
实验检验设备	7,676	1,644	21.41%
运输设备	4,551	1,045	22.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01	583	25.32%
<b>合计</b>	<b>62,895</b>	<b>27,562</b>	<b>43.82%</b>

#### 1、主要生产设备和实验检验设备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主要生产设备和实验检验设备情况如下：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	提取生产线	1 套	鹰潭华宝	568.49	84.25%
2	钢平台，设备管道及辅助设施	1 套	华宝孔雀	566.21	10.00%
3	生产线	1 条	非洲 F&G	473.22	5.00%
4	多功能化学分析系统	1 台	衡欣检测	467.56	8.53%
5	50T/D 辣椒色素提取设备	1 套	新疆华宝	430.05	80.95%
6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台	衡欣检测	274.66	5.00%
7	综合提取生产线	1 条	鹰潭华宝	253.41	84.25%
8	吸烟机	2 台	衡欣检测	240.03	5.00%
9	带有脱气段的 VK125-15 短程蒸馏装置	1 台	广州华芳	210.74	89.50%
10	脱辣设备	1 套	新疆华宝	192.67	78.62%
11	生产车间废气异味治理设备	1 套	广州华宝	181.85	95.50%
12	超临界 CO2 萃取设备	1 台	新疆华宝	179.49	39.04%
13	烟用提取生产线	1 条	鹰潭华宝	164.43	84.25%
14	丙二醇埋地储罐	3 台	鹰潭华宝	132.62	42.21%

序号	资产名称	数量	所属公司	原值(万元)	成新率
15	X2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发射质谱仪	1 台	衡欣检测	118.74	27.51%
16	生产线	1 条	广州澳华达	112.93	11.63%
17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	衡欣检测	104.12	5.00%
18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4 台	衡欣检测	102.81	5.00%

注：发行人在香精生产过程中，为保证其产品特性、维持其特有品质、满足客户特殊要求，生产环节中会直接购入天然香味作物，提取出香味物质用于香精生产，因此，具有部分提取生产线。

## 2、房屋建筑物情况

### (1) 自有房产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本公司及下属境内子公司已取得房产证书的生产经营性房产情况如下：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M <sup>2</sup> )	用途
1	发行人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24388 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4,797.43	厂房
2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 024387 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19,584.59	厂房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26154 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10	171.97	商业、办公/写字楼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8699 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02	234.78	商业、办公/写字楼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 0158705 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 2101	209.69	商业、办公/写字楼
6	广州澳华达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2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 22 号	11,063.58	工务楼、成品仓库、办公楼、传达室、原料仓库、水泵房、危险品库、生产车间、集体宿舍
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1483 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 8 号	8,173.11	宿舍，污水房，车间，门卫
8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 0057958 号	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 18 层 07 号	79.81	非住宅
9	广州华芳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 0078550 号	朝阳区首图东路 5 号院 1 号楼 24 层 28F	134.78	住宅
10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 06202956 号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 7 号	7,170.42	综合楼、车间、水电房、仓库、水表房、门卫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建筑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1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9834号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77号3,4楼D房	249.52	住宅
12	云南天宏	玉房权证字第2002001074号	玉溪市开发区秀山路上段	2,237.25	接待中心
				2,709.19	综合楼
				3,968.44	厂房
				70.69	值班室
				242.83	锅炉房
13		云(2017)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0832号	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10幢1-3层1号	256.88	住宅
14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278-1号楼	252.87	住宅
15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区怡居路腾福苑278-2号楼	246.94	住宅
16	鹰潭华宝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533号	龙岗新区邓洪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等11处	33,581.08	仓储、工业、办公用房及厂房
17	厦门琥珀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0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2#厂房	12,572.18	厂房
18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59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3#质检车间	2,775.13	车间
19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1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4#科技楼	4,571.17	办公
20	青大物产	房权证胶自变字第50638号	胶州市胶北办事处东赵家庄村	8,722.89	车间、配电室、办公、传达室、锅炉房

(2)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正在办理房产情况如下:

#### ①中广国际B幢办公楼

根据发行人与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于2011年签订的《购买房地产框架协议》, 发行人以2,846.06万元价款购买中广国际广告创意产业基地发展有限公司房产, 协议签订时, 房产尚未建成。目前, 上述房产已完工, 正在办理产权证书。

对于发行人持有的未办妥房地产权证的中广国际办公楼,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

烽中国出具承诺：因发行人持有的该办公楼无法办理房地产权证产生的经济损失（包括但不限于房地产损失费用、搬迁费用、寻找其他房产产生的费用等），均由华烽中国补偿。

## ②云南天宏科研中心

云南天宏新建了位于云南玉溪市高新区 Y 地块的科研中心，建筑面积约为 4,435.92 平方米。该房产于 2016 年竣工转固，但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尚未完成验收，房屋产权证书正在办理中，该房产计划用于研发。

如上所述，发行人存在两处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合计面积为 8,501.72 平方米。发行人已办妥产证的自有房产面积（境内）为 124,077.22 平方米，发行人正在办理产权证书的房产占办妥证书房产的面积为 6.85%，比例较小，前述房产一处未投入使用，另一处计划用途为研发，鉴于目前公司现有房产可满足正常经营需要且云南天宏原有研发场地仍可正常使用，因此上述房产对公司生产经营无重大不利影响。

## （二）租赁房产情况

### 1、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存在将部分房产出租和承租部分房产的情形，其中与生产经营相关的主要房产租赁情况请见“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 2、境外房产租赁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香港华宝和德国研发中心共承租 4 处房产，具体内容如下：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至	租金
Veristrong Company Limited	香港华宝	Block A Workshop Nos. A1-A6, A11-A13 on 4 <sup>th</sup>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8.04.09	114,700 港币/月
		Block B Workshop Nos. B6-B10, B14-B16 on 9 <sup>th</sup>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8.04.09	89,600 港币/月

出租方	承租方	地址	租赁期间至	租金
		Block A Workshop No. A7 on 9th Floor, Verisrong Industrial Centre, 34-36 Au Pui Wan Street, Fotan, Shatin, New Territories, Hong Kong (香港)	2019.10.31	12,800 港币/月
Gisela Müller-Betriebsverpachtung	Aromscape Development Centre GmbH	Hackelbergstraße 1, 37603 Holzminden-Neuhaus, Germany (德国)	到期自动续展	2,925 欧元/月

### 3、租赁房产尚未取得权属证书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房产租赁情况”载明的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的承租房产中，部分承租房产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 (1) 发行人承租的西藏投资公司房产

发行人现承租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位于拉萨经开区内格桑路投资大厦 6 层（1 至 9 室）办公楼，建筑面积为 540.08M<sup>2</sup>，用于日常办公，该房产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出租房屋条件等综合确定。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西藏投资公司尚未就上述出租房产办理完毕权属证书，西藏投资公司已出具证明：“因房屋产权正在办理中，暂时不能提供房产证明，租赁期间如因房屋产权发生纠纷，其责任均由西藏投资公司承担。”

#### (2) 发行人承租的和兴仓库

发行人现承租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位于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建筑面积为 2,189M<sup>2</sup>，该房产租金系由出租人根据内部比选程序确认。根据出租方的说明并经网络查询，该房屋建成时间为 1913 年，基于历史原因，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仓库尚未取得相关权属证书。发行人承租的上述房产目前未用于发行人的实际生产经营，因此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出租方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已经出具说明：“和兴仓库经营权的取得及相关手续符合国家相关规定。该房屋位于 2010 年上海世博会园区内，因上海世博会的特殊性造成该房屋尚未办理房屋产权证书，但该房屋产权办理将适时完成。在合同约定的租赁期内，本公司作为该房屋的管理

者与上海华宝建立租赁关系，如无政府行为（包括规划调整等）发生，将确保上海华宝在租赁期限内正常使用和兴仓库。本公司有权依法出租，不存在违反相关法律、法规、政策和能够约束本公司的协议、合同、备忘录等法律文件约定的情形。”

### （3）新疆华宝承租房产

新疆华宝承租的厂房尚未取得权属证书。该厂房为出租人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经营有限公司为新疆华宝新建的定制厂房，该房产租金系根据市场价格并结合出租房屋条件等综合确定。由于新疆华宝尚未投产，故该事项不会影响新疆华宝的生产经营。

五家渠开发公司已出具承诺：“本公司尚未取得上述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本公司将在条件成熟时及时办理相关房产的《房屋所有权证》，并确保新疆华宝对该等房产的使用不会因前述原因受到任何影响；如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未取得《房屋所有权证》而对新疆华宝使用该等房产造成影响，或因本公司拥有的上述房产及相关的土地使用权存在权属、债务纠纷或被强制执行，均由本公司负责处理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因此给新疆华宝造成经济损失的，由本公司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造成新疆华宝减产、停产、搬迁等所导致的直接和间接损失。”

### （4）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办公楼所在土地情况

发行人和华宝孔雀现分别承租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园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中科”）位于上海市嘉定工业区普惠路 199 号园区的 G1 幢和 G2 幢厂房，该房产所在土地的使用权的取得方式为划拨，用途为工业，发行人和华宝孔雀承租上述房产用于日常办公，该房产租金系由出租方根据市场价格综合确定。就此，出租人上海中科已分别出具承诺：“本公司占有、使用和出租上述房产不存在法律障碍”。

## （三）主要无形资产情况

### 1、土地使用权

#### （1）中国境内土地使用权情况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	发行人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24388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8,967.00	工业	2046.07.07
2		沪(2017)嘉字不动产权第024387号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	18,597.00	工业	2051.03.24
3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26154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10	共有: 3,154.60	商业、办公	2043.06.27
4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8699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02	共有: 3,154.60	商业、办公	2043.06.27
5		粤(2017)深圳市不动产权第0158705号	罗湖区人民南路深圳嘉里中心2101	共有: 3,154.60	商业、办公	2043.06.27
6	广州澳华达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2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一路22号	27,884.00	工务楼、成品仓库、办公楼、传达室、原料仓库、水泵房、危险品库、生产车间、集体宿舍	2056.03.19
7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1483号	广州市萝岗区云骏路8号	13,120.00	宿舍, 污水房, 门卫	2057.06.28
8		云(2017)五华区不动产权第0057958号	昆明市人民中路丰园大厦18层07号	5.72	城镇住宅用地	2046.07.31
9		京(2017)朝不动产权第0078550号	朝阳区首图东路5号院1号楼24层28F	17.15	住宅	2069.07.05
10	广州华芳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956号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7号	10,202.00	工业	2017.12.17
11		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5209834号	天河区体育东路华阳街77号3,4楼D房	407.067	住宅	2065.11.09
12	云南天宏	玉国用(2007)第3975号	玉溪市高新区Y地块	27,916.10	工业	2050.04.17
13		玉国用(2007)第3974号(注)	玉溪市高新区Y地块	24,596.60	工业	2055.09.01
14		云(2017)西山区不动产权第0040832号	昆明市滇池路1395号滇池名古屋10幢1-3层1号	188.09	城镇住宅用地	2074.08.23

序号	权利人	权属证书编号	坐落	使用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终止日期
15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8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怡居路腾福苑278-1号楼	148.65	城镇住宅用地	2081.07.20
16		云(2017)腾冲市不动产权第0001389号	腾越镇国际高尔夫旅游度假村怡居路腾福苑278-2号楼	156.95	城镇住宅用地	2081.07.20
17	鹰潭华宝	赣(2017)鹰潭市不动产权第0003533号	龙岗新区邓洪公路以南一经路以西等11处	66,656.00	工业	2061.10.30
18	厦门琥珀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0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2#厂房	17,509.83	工业	2056.07.02
19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59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3#质检车间			
20		厦国土房证第01267161号	同安区工业集中区同安园308号4#科技楼			
21	青大物产	胶国用(2008)第6-12号	胶北镇东赵家庄村	34,300.20	工业	2056.12.12

注1: 云南天宏持有的“玉国用(2007)第3974号”《国有使用权证书》注明该证为预登记证, 用户须在建设项目竣工验收后三十日内到国土部门办理土地使用权设定登记。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该土地上建设项目尚未完成竣工验收;

注2: 广州华芳粤(2017)广州市不动产权第06202956号土地使用权正在办理续期。

## (2) 中国境外土地使用权情况

发行人境外子公司非洲F&G拥有三宗土地, 具体内容如下:

转让协议登记编号	面积 (M <sup>2</sup> )	取得方式	转让协议登记时间	地址
FT 305/2008	4,181	购买	2008年4月24日	Lot 1026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FT 307/2008	4,180	购买		Lot 1027 Dumela Township in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FT 506/2013	1,445	购买	2013年6月20日	Lot 41020 Francistown Botswana (博茨瓦纳)

## 2、商标

截至2017年12月31日,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共计58项, 详情见“附件2: 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2015年、2016年重组后，发行人消除了同业竞争，并大幅减少了关联交易，发行人所持有的商标不存在被关联方使用或者授权关联方使用的情形，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在日常经营业务中，均使用其自身注册的商标，发行人和关联方不存在交叉使用注册商标的情形。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外，发行人销售中涉及的主要商标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不存在主要商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持有的情形。

### 3、专利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国内专利108项，包括发明专利95项、实用新型专利13项，具体情况见：“附件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除被授权许可使用的专利外，发行人主要产品生产过程涉及的主要专利均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持有，不存在主要专利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以外的企业持有的情形。

## （四）许可或被许可使用资源要素的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获得许可授权的专利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名称	专利类型	专利号	许可类型	许可期至	许可费用（元）
1	一种广式腊肠及其生物增香法提高其风味的方法	发明	ZL201310038123.X	独占许可	2020-5-19	20,000

## 六、发行人经营资质、特许经营权和取得荣誉情况

### 1、经营资质情况

截至2017年12月31日，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主要包括高新技术企业、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经营许可证、质量管理体系认证、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以及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等证书。具体情况见：“附件4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发行人所属的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类企业拥有的食品生产和经营许可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资质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经营许可范围	公司名称	发证单位	有效期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231011400280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华宝孔雀	上海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2.28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011600367	调味品-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广州华宝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03.27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10344011600668	调味品-调味料 食品添加剂-食品添加剂 食品添加剂-食品用香精	广州华宝云埔分公司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5.24
《食品生产许可证》	SC20165900400272	食品添加剂-辣椒红、辣椒油树脂	新疆华宝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2.07.24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4401160009645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广州汉方	广州开发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21.06.23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13101140029768	预包装食品销售（不含冷藏冷冻食品）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有效期至2018.05.21

## 2、特许经营权情况

公司不存在拥有特许经营权的情况。

## 3、所获荣誉情况

序号	所获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1	博士后科研工作站	2003年	中华人民共和国人事部、全国博士后管委会
2	国家认定企业技术中心	2004年	国家发展改革委、财政部、海关总署、国家税务总局
3	云南省企业技术中心	2011年	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昆明海关
4	云南省著名商标	2012年	云南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5	云南名牌产品	2016年	云南省实施品牌和质量兴省战略领导小组
6	2015年度上海名牌	2015年	上海市名牌推荐委员会



序号	所获荣誉	时间	授予单位
7	福建省著名商标	2015年	福建省工商行政管理局
8	广东省香精制备与香气品质分析工程技术研究中心	2015年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9	云南省创新型企业	2015年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工业和信息化委员会、云南省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云南省总工会
10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6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1	广东省守合同重信用企业	2017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12	广州市著名商标	2017年	广州市工商行政管理局

## 七、技术和研发情况

### （一）发行人拥有的核心技术及其来源情况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公司核心技术主要包括香精配方和制备技术。香精产品需要根据最终加香的目标产品和客户对香味的独特要求进行个性化设计，香精配方是制备技术和调香师经验和创意的艺术结合。目前公司拥有的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上万个。

#### 1、公司拥有的主要核心技术

##### （1）数字化板块调香技术

卷烟调香技术是构建中式卷烟的核心技术，运用数字化调香方法，可以获取天然香原料的主成份及组分嗅辨信息，构建香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香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发行人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能够针对目标设计的香精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公司建立在大数据分析基础上的板块调香技术，利用公司在烟草用香精领域多年积累的中式卷烟数据库，实现智能板块调香，配合调香师对香精香味的艺术化处理，充分满足香烟生产企业的个性化需求。

##### （2）稳定的甘草粉、可可粉、树苔浸膏分散液的制备技术

甘草粉、可可粉和树苔浸膏是在烟草用香精中广泛应用的配方成分，对卷烟

香气改良起到显著的积极作用。但该等成分含有大量水不溶物和醇不溶物，稳定性差，影响其在香精配方中的应用价值。

该制备技术是一种均质分散技术，通过添加稳定剂，同时在加工过程中增加均质工艺，可以缩小卷烟料液与甘草粉、可可粉或树苔浸膏之间的密度差，减少可可粉、甘草粉和树苔浸膏的颗粒大小，进而增强其在香精体系中的稳定性，最终大大提高了甘草粉、可可粉以及树苔浸膏在香精中的应用价值。

### （3）利用多种生物酶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技术

本技术是一种酶法改性技术，提供一种采用市售的烟草浸膏为原料，通过添加果胶酶、纤维素酶、半纤维素酶及 B-葡萄糖苷酶进行酶解，以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的技术。

烟草浸膏是在烟草用香精中大量应用的一类香精成分，其在香精配方中占比往往为 1%-10%。本发明在几乎完整保留烟草浸膏中致香成分的同时，通过酶解生成了许多烟草浸膏中不存在的致香成分。同时它还生成了许多小分子的糖类物质和  $\beta$ -半乳糖醛酸，可以改善卷烟的品质，丰富烟香，能够大幅度提升香精的品质。

### （4）香精成分的美拉德反应的制备技术

美拉德反应一种普遍的非酶褐变现象，应用该反应得到的香精具有天然香精的逼真效果。但其反应机理非常复杂，反应过程控制难度巨大。

公司持有的美拉德反应制备香精技术，制备工艺简便，已投入工业化生产，产量可观。且利用该技术得到的香精产品具有良好的烟草加香效果，能够有效提高卷烟的感官品质。

### （5）香精的发酵优化技术

通过发酵生产香精难度极大。温湿度、pH、发酵原料、菌种等诸多因素都会对香精产品的品质产生影响，但这些因素在发酵过程极难把控。另外，烟草残次料——烟梗、烟末、次烟叶等，其在卷烟的生产过程中应用价值不高。

该技术利用烟草残次料作为原料，加入各种其他底料后作为培养基，采用特定菌种，在一定发酵工艺条件下进行发酵。经发酵培养制得的香精不仅很好的保

留了原料中的特征的烟草香气,而且发酵得到的辅助香气与原有特征香气能够完美结合。与原香精对比,香气的档次有明显提高,香气更为优雅。该技术生产工艺已投入工业化生产,产量可观。

#### (6) 微乳化香精制备系统及其工艺

在微乳化香精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方面,公司具有行业领先的核心技术。公司微乳化香精制备系统包括设有夹套的锅体和循环泵,该锅体夹套内装有加热冷却管路,锅体与循环泵连通。微乳化香精制备技术,以香精为基料,丙二醇为辅料,在乳化剂作用下,经配料取料、辅料预热、初始反应、循环反应、检测出料步骤制备得微乳化香精。该技术采用加热冷却管道控制反应温度,调节方便快捷;生产工艺简单,生产中用到的乳化剂原料来源广泛、成本低廉,最终制成的香精质量稳定,各项性能指标良好。

本技术目前已大量应用与推广,在香精的生产中前景广阔。

#### (7) 中草药香精制备技术

将具有补气润表、生津润肺等功效的中草药中的有效成分和香气成分添加到卷烟中,可以大大提高卷烟的品质,减少烟气对口腔的辛辣刺激,减轻吸烟的危害。

本技术通过协调中草药配比,然后制备提取液,提取液经过膜分离和大孔树脂分离后得到滤液,再减压浓缩制成香精。该技术生产工艺已形成工业化,在香精中应用广泛。

#### (8) $\gamma$ -戊内酯的制备及其在香精中的应用技术

$\gamma$ -戊内酯具有新鲜的果香、药香、甜香香气,且柔和持久,既可用于食用香精,同时也可用作溶剂、有机合成中间体、涂料和清洗剂等。目前 $\gamma$ -戊内酯在工业产品上应用较多,但在卷烟上的应用极少。传统的 $\gamma$ -戊内酯的生产工艺中需要贵金属做催化剂,且生产条件苛刻,工业化成本高。

公司持有的 $\gamma$ -戊内酯生产技术是在常温常压下进行,且只有两个反应步骤,工业化过程中更加安全便利,生产成本更低,得率可达60%-80%。同时得到的产品作为香精加入卷烟中能增加烟香,协调烟气,增加烟香的饱满度、圆润感、

流畅性，还能增加烟香的清甜韵感；提升卷烟品质。目前该产品已拥有较大的生产规模和市场规模，应用方面广泛。

## 2、公司正在研发的核心技术和产品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	香精指纹图谱	利用指纹图谱对香精进行大数据分析是行业的必然趋势。建立较通用的色谱分析方法，并通过相似度手段对得到的色谱图进行量化分析，建立指纹图谱。参考中药行业的指纹图谱方法，建立了基于欧氏距离和夹角余弦值的相似度方法。
2	乳化橙香精的保鲜技术	本项目的目的在于提供一种制备高保鲜性能的乳化橙香精的方法，该方法不仅使乳化橙香精产品的货架期延长，而且可以使乳化橙饮料的保鲜时间明显延长。
3	天然发酵奶味香基的制备	本项目以天然奶粉与奶油为原料，利用乳酸菌发酵技术与酶解技术相结合，制备出一种天然的奶味香基，为香精提供天然的口感。
4	清甜香产品研发	清甜香为云南烟叶独有的清新雅致、甜润优雅的烟草本体香韵。通过色谱手段对清甜香的关键组分进行识别和确认。该技术利用填料吸附性能的不同，富集清甜香的关键组分，并避免了其它组分和香韵的干扰，从非云南烟叶提取物中得到具有清甜香的香精。
5	不含防腐剂乳化香精的制备	本项目以混合酸代替防腐剂，以严格的制备工艺生产乳化香精，得到一种高稳定性，高浊度，不含防腐剂的乳化香精。
6	特种油脂技术	本项目利用天然的酶解技术，制备出香气口感接近天然的烘焙用人造奶油及起酥油。
7	透明乳化香精	本项目利用微乳化技术将香精油制备成纳米微乳液，外观呈现为透明或半透明状，具有很高的稳定性。
8	烟草有效成分综合利用技术	利用我国丰富的烟草资源，针对其中的有效成分（如：精油、果胶、蛋白等）进行综合提取应用，并开发出适合工业化生产的工艺方法，从而提高烟草资源的综合利用率。
9	天然草本槟榔香精的开发	持续研发天然草本提取类香精，能够增强槟榔口感，和各类针对槟榔的合成类香型的创新研发。
10	发酵法制备呈味肽技术	以豆粕、谷朊粉等低值植物蛋白为原料，通过快速制曲发酵、控制酶解等工艺，成功开发了呈味肽系列产品。该产品滋味醇厚，回味绵长，可替代或部分替代肉类原料。
11	吹扫捕集—冷阱浓缩香气处理技术	该装置采用吹扫捕集的原理，样品装在玻璃管中，通过惰性气体吹扫，将样品中的挥发成分带到冷凝室，通过冷阱低温冷却收集。该装置有快速，可准确称量，回收率高等优点。
12	特色植物精油的开发	甄选特色清香、甜香植物，针对不同植物品种及部位，使用相应的提取分离技术富集具有特色香气的植物精油；剖析其中的致香成分，并应用于香精调配中，可以起到巩固提升中式卷烟特色风格的作用。

序号	项目名称	项目简介
13	实验室自动调香仪开发	采用精密计量的泵体，快速准确地称量各种所需的香原料，配制成香精样品。此设备可结合调香师嗅觉判断，快速对香精样品进行修改。
14	关键香辛料超临界提取分离技术	采用超临界技术对关键香辛料进行抽提，再通过精馏分离技术分成不同的馏分，可有效地提高香辛料抽提物在香精中的溶解度，满足高端客户的需要。
15	高静压（HHP）技术在卷烟香精中的应用	应用到香精的制备和生产过程，有效解决保质期防腐和风味问题。实验结果表明高静压技术能有效提高香精的保质储存和增加香气风味。
16	数字化调香技术改进	运用数字化调香技术，获取天然香原料的主成份、组分嗅辨信息以及香气阈值，构建原料香味定量描述数据库，建立原料香韵轮廓与加香卷烟感官风格轮廓模型。通过卷烟和香精轮廓图对比，针对目标设计香精的研发给予智能辅助建议。
17	一种卫生香用微胶囊香精工艺开发	运用微胶囊制备技术将卫生香用香精进行包埋，有效提高香精的耐高温的性能。
18	一种环保无毒无醇的水基增溶体系	兼顾环保的安全问题和提高水质香精的稳定性，制备合理的表面活性剂增溶体系。
19	胶囊内容物在烟气中转移率	在卷烟滤嘴加香技术中胶囊加香属于比较成熟的一种，也能明显地改变卷烟的风味。胶囊内容物在烟气中的转移率研究，能够定量地描述加入胶囊后烟气的改变程度，进而能够对胶囊内容物的调配起到极其重要的指导作用。该项目改进了利用吸烟机捕集烟气的方法，并利用相似度手段对转移率数据进行计算，大大减少了烟气成分收集和数据处理方面的工作量。
20	崖柏精油的提取工艺研究	取材天然崖柏材料，进行蒸馏和超临界二氧化碳萃取等方法，制备出最接近天然和最经济的精油。
21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营养米粉系列产品 营养乳浆系列产品 营养饼干系列产品

## （二）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

公司的核心技术在主营业务中有广泛的应用，覆盖从研发、设计到生产制造过程等，主要应用于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上述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占营业收入比例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食用香精	204,225.39	204,439.85	205,518.46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用香精	6,821.35	6,790.55	6,788.73
食品配料	5,449.69	4,643.00	4,330.52
核心技术产品收入合计	216,496.43	215,873.40	216,637.71
占营业收入比重	98.54%	97.92%	97.76%

注：上表数据为备考口径。

### （三）研发费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的研发费用投入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601.98	18,729.31	18,693.97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2.61	220,454.99	221,605.95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8.50%	8.44%

注：上表数据源自于普华永道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四）技术开发体制与核心技术人员情况

#### 1、公司研发体系与机构设置

公司高度重视研发平台建设，在上海、德国霍尔茨明登等地设立了国际化的专业技术研发机构和实验平台，拥有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公司技术中心配备有国际先进水平的科研仪器设备，构建了以香精研究为主的综合性技术研发平台，代表着国内本行业最领先的技术研发水平；技术中心每年承担多项重大科研项目，在业界享有很高的声誉。公司还拥有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国家级专业检测分析中心，已取得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China Metrology Accreditation, CMA）及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China National Accreditation Service, CNAS）。目前，公司研发机构设置如下：

##### （1）食用香精

发行人设置的技术中心，根据下属食用香精公司的业务特点，对研发工作实行职能共享和条线管理相结合的管控模式。技术中心按分工设置基础研究室、调香研究室、应用研究室、工艺研究室、感官研究室等；德国研发中心、衡欣检测为技术型企业，归属技术中心直管。其他下属食用香精公司设置技术研发部门，接受公司技术中心的条线管理或职能共享。

## (2) 食品配料

各下属食品配料公司设置独立的研发部门，广州华宝设有技术中心、广州汉方设有技术部，分别开展各自所属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在研发方向、技术规划及研发策略方面接受总部的指导。

## (3) 日用香精

厦门琥珀设有香精工艺室及研发部，独立开展日化领域的技术研发工作。

## 2、公司研发人员情况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公司共有研发人员 173 人，其中高级研发技术人员 51 名；硕士及以上研发人员 30 名；40 岁以内的研发人员 125 名。公司研发团队是一支结构合理、水平很高的技术研发队伍。同时，公司设有国家人社部、国家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科研工作站，通过博士后培养、专业调香师培训班、后备人才培训班、在岗师徒带教等灵活多样的人才培养机制，为公司发展培养了大量的技术研发人才。

目前公司有五名核心技术人员，分别是：Alan Afred Davies、Sabine Pohse、刘艺、赵震毅、黄艳，均是行业内资深的技术专家。其简历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公司技术人员紧跟行业前沿技术，不断研发满足市场需求的新产品、新工艺，极大提升了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3、在技术研发和产品创新方面获得的主要奖项

公司在香精研发领域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最近几年公司获得的主要研发奖项如下：

序号	年份	名称	项目类型/级别	奖项
1	2010 年	云烟系列卷烟品牌调香体系构建项目	中国烟草总公司	获 2011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二等奖
2	2012 年	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研究	中国烟草总公司	获 2012 年中国烟草总公司科技进步一等奖

序号	年份	名称	项目类型/级别	奖项
3	2013年	技术中心创新能力建设项目	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	通过由上海市发展改革委员会及上海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员会等组织的专家评审组的验收
4	2013年	高品质香精制备与品质控制关键技术及应用	上海市人民政府	获“上海市科学技术奖一等奖”
5	2016年	《利用热反应法制备奶味增香剂》项目	中国食品工业协会坚果炒货专业委员会	2014-2015“全国坚果炒货科学技术进步一等奖”

## （五）技术创新机制与保密措施

### 1、公司的技术创新机制

公司充分考虑到市场、政府、竞争对手、舆论等外部环境因素，积极鼓励企业内部人员提高自主创新意识，并以此为宗旨设立了一整套完善的技术创新管理机制。

（1）资金方面，公司为技术创新提供了充足的支持，每年在研发方向投入的专项资金占销售收入的 8%至 9%，针对成功应用的研发项目及人员有相应的激励机制，以此提高技术人员的创新积极性。

（2）新技术引入及应用方面，公司紧跟行业世界领先水平，在新设备引进及旧设备更新方面的投入近亿元，目前拥有的研发设备包括：超临界萃取设备、膜分离设备、分子蒸馏设备等行业领先的香精制造设备，以及，吸烟机、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GC-MS）、气相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GC-Tof）、超高效液相色谱仪（UPLC）、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UPLC-MS/MS）、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G2-S）、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ICP-MS）、连续流动化学分析仪（AA3）等大型、高精度的分析检测仪器。

（3）人才培养方面，公司充分认识到技术人才是技术创新的主要承担者和完成者，技术竞争归根到底是人才的竞争，所以公司积极培养储备和引进技术人才。一方面鼓励本企业技术人员通过学习和深造提高自身技术水平，同时，公司设有经国家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国家博士后管委会认定的博士后工作站，实现了人才资源的共享，进一步通过外部人才内部化的机制，长期从江南大学、上海应用技术大



学等大专院校引进香精专业优秀人才，充实技术部门和质检部门的实力。

(4) 技术创新运行方面，公司设有完善的管理机制，从初期的萌发状态到中期的开发研究及最后的产业应用所有环节都有相应的人力、信息、资金、硬件等配套资源，共同辅助创新想法成长及最后的落地。在整个运行机制中，公司应用了反馈机制对技术创新进行监督、评价和完善，在创新过程及成果输出的每一个环节进行动态的评价和分析，修正技术创新系统随时出现的问题，保证了企业创新的成功率。

## **2、保密措施**

公司制定了较为完善的保密和信息安全措施，具体如下：

### **(1) 保密制度的建立**

公司制定了《保密管理规定》，并在公司层面成立保密工作领导小组，由公司总裁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统一面领导、安排、协调公司的保密管理工作。该制度明确了公司秘密信息的范围、密级划分、文档管理等相关事项，并对技术保密管理、员工保密管理作了具体规定。

### **(2) 保密协议**

所有员工入职时需与公司签署保密协议，规定掌握或接触公司绝密类信息的公司员工辞职时，必须提前三至六个月提出申请，并经所在单位第一负责人审核、公司董事会批准。擅自离职并给公司造成经济损失或泄漏有关秘密的，可以依据有关法律规定，要求其承担相应的经济责任或法律责任。

### **(3) 竞业禁止安排**

在特殊岗位任职的员工，须签订竞业限制条款。原则约定特殊岗位的职工在离开单位后 2 年内，不得在生产同类产品或经营同类业务且有竞争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的其他单位内任职，或者自己生产、经营与本公司有竞争关系的同类产品或业务。须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由公司给予一定的竞业限制补偿金，对在公司累计工作年限为 5 年以内（包括 5 年）的员工，补偿金总额为员工离开公司前 12 个月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的三分之二；对在本公司累计工作年限超过 5 年的员工，补偿金总额为员工离开公司前 12 个月从公司获得的报酬总额。

补偿金由公司在员工离职或退休前一次性支付。

凡签订《竞业限制协议》的员工，未经公司同意擅自离职或离职时本人不愿领取竞业限制补偿金的，仍须遵守该协议规定的保密义务和竞业限制义务。

公司严格执行相关保密制度，历史上未曾发生过香精配方泄密情形。

## （六）合作研发情况

积极与高校研究院在香精及食品配料领域开展跨领域合作，加快对其它学科先进、成熟理论和技术的引进吸收、转化应用，最终形成产品独有的竞争力。如与江南大学合作的“全细胞生物催化不对称拆分制备 L-薄荷醇的关键技术研究”列入国家 863 项目；与广西大学合作的“高导热生物炭的制备及储香研究”以及与中山大学合作的“高静压（HHP）防腐实验检测”，提升了公司烟用香精生产的技术水平；与华侨大学合作，开发环保无毒无醇的日化香精系列产品；与华南理工大学合作，对辣椒和花椒的熟制提取工艺进行研究，开发出一系列熟制香辛料精油产品。

## 八、境外经营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在境外拥有十一家子公司。其中，非洲 F&G 主要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香港华宝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和生产，德国研发中心从事香精研发；其他境外子公司均属于投资控股型公司，除力昇国际、富铭投资<sup>1</sup>等公司少量销售香精和提供咨询服务外，本身不从事实际生产经营业务。

### 1、非洲 F&G 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非洲 F&G 从事烟草提取物生产，主要业务流程为：从国际厂商采购烟叶，在当地生产加工成烟草提取物，然后全部销售给香港华宝，其生产的烟草提取物不对外销售。非洲 F&G 的采购和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烟叶等原材料金额	924.06	488.52	1,233.49
销售烟草提取物金额	1,691.34	1,692.04	1,735.54

<sup>1</sup> 2016 年至 2017 年，力昇国际、富铭投资曾少量对外销售香精和提供咨询服务，报告期内收入总和分别为 215.96 万元、529.85 万元和 775.98 万元。

## 2、香港华宝经营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香港华宝从事香精的研发和生产，主要从境外厂商采购香原料、香基、溶剂以及包装材料，在当地生产加工成香精后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香港华宝的采购及销售情况如下：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采购香原料、香基、溶剂等金额	7,313.73	7,311.32	7,736.97
销售香精金额	17,620.10	17,286.22	17,013.15
对非关联方销售香精金额	153.56	164.03	180.04

## 3、德国研发中心业务情况

报告期内，德国研发中心仅从事香精的研究，通过向公司提供相关技术研究服务，收取服务费；服务内容主要是研发香精配方，德国研发中心的调香师根据客户需要调制出符合要求的香精配方。德国研究中心除上述研发服务之外并无其他经营业务。

项目（单位：万元）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提供技术服务收入	1,061.64	989.32	885.61

## 九、公司安全生产、环境保护以及产品质量控制情况

### （一）安全生产情况

公司长期以来一直高度重视安全生产工作，并形成了规范有效的安全管理体系和长效机制，有效保障了安全生产。公司制定相关规章制度，并定期对生产经营过程中的各个环节进行安全检查，杜绝安全隐患。公司通过安全体系建设、宣传、投入、实施，完善了安全方面的管理，增强了全体员工的安全意识，使公司在质量、安全方面得到全面的管理。

报告期内，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过重大安全生产事故，未曾受到安全生产监督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

### （二）环境保护情况

公司所处行业不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15 年修订）

所规定的重污染行业。

公司高度重视环保工作，按照环保要求建设和运行环保设施，建立和运行了一套比较完善的环境管理体系。华宝香精、澳华达、广州华芳、鹰潭华宝及云南天宏通过了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长期以来，公司一直积极采取措施应对可能存在的环保风险及安全风险，持续改善和维护环保设施，建立污水处理系统、工艺废气处理系统，对危险废物依法进行处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生产污水均处理达标后排放。

### 1、发行人及其现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从事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生产和销售，主要生产环节是混合、搅拌，在生产过程中不存在产生大量、高污染性的排出物。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主要排放物为废水、废气和少量的固体废弃物。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涉及生产的子公司经环保设施处理后的主要污染物的排放情况如下：

污染物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废水（吨）	77,717.87	71,711.12	70,171.49
废气（万 m <sup>3</sup> ）	18,659.80	21,922.90	21,102.00
固废（吨）	235.86	297.73	306.76

针对上述主要污染排放物，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相应环保设施其处理能力与实际运行情况如下：

所属企业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华宝香精/华宝孔雀	废水	园区统一由污水站通过二级厌氧和好氧生化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园区管网。	200 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利用捕集及吸附治理措施对生产中的有机类废气和工艺粉尘进行收集，经除尘装置处理后通过高空烟囱达标排放。	20,000m <sup>3</sup> /小时	运行良好
		采用燃油锅炉，燃油废气经高空烟囱达标排放。	不适用	运行良好
	固废	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鹰潭华宝	废水	通过 UASB 池和生物滤池进行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处理管网。	150 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锅炉燃料使用天然气作为燃料，锅炉燃气烟气经高空烟囱达标排放。	不适用	运行良好

所属企业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最大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固废	部分固废由厂商直接回收再利用，其余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无锡华海	废水	化粪池厌氧处理装置处理后排入梅村污水处理厂处理。	554 吨/年	运行良好
		经过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接管进梅村污水处理厂进行集中处理。	11,952 吨/年	不再使用 [注 2]
	固废	部分原料废桶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云南天宏	废水	四级厌氧发酵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后可满足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的一级标准。	50 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采用燃油锅炉，燃油废气经高空烟囱达标排放。	不适用	运行良好
	固废	社会事业管理局统一收集后，交市垃圾处理厂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澳华达/广州华芳	废水	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云埔工业区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60 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采用燃油锅炉，锅炉燃油废气经高空烟囱达标排放。	不适用	运行良好
	固废	部分原料废桶由供应商回收，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广州华宝	废水	经序批式间歇活性污泥法废水处理系统处理后，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50 吨/天	运行良好
		建有污水处理站，通过“混凝+厌氧+接触氧化”方式处理废水，经市政污水管道汇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30 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布袋除尘系统、湿法除尘净化系统、活性炭吸附后经 15 米烟囱排放。	7,000m <sup>3</sup> /小时	运行良好
	固废	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厦门琥珀	废水	经气浮酸化+生物接触氧化处理装置及化粪池处理后，排入园区污水管网处理。	30 吨/天	运行良好
	固废	一般固废由环卫公司集中处理，危险固废由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不适用	运行良好

注 1：华宝香精与华宝孔雀位于同一厂区，共用环保处理设施；广州华芳生产经营系租用澳华达的厂房，共用环保处理设施。

注 2：无锡华海于 2015 年迁址，该污水处理设施为旧址处理设施，迁址后已不再使用。

发行人有两家境外子公司涉及从事生产，香港华宝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研发和生产，非洲 F&G 主要从事烟草提取物的生产。

香港华宝生产过程中主要产生的污染物为废水，主要环保设施为污水处理池，运行状态良好。且经香港环境保护署出具的环保查询记录确认，报告期内香港华宝未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

非洲 F&G 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主要污染物为废水和固废，主要环保设备为污水过滤及沉淀装置，处理能力为 50 吨/天，环保设备运行状态良好，经环保设备处理后的污水按照当地要求排入公司所在地工业区内的市政公共排污管道，公司的固废主要通过直接运送到废物处理站进行处理。目前非洲 F&G 已经依据博茨瓦纳的相关法规履行完毕环境影响初步评估程序（Preliminary Environment Impact Assessment）。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现其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环保设施投入	236.30	129.75	61.67
环保费用支出	329.52	337.21	271.22
<b>合计</b>	<b>565.82</b>	<b>466.97</b>	<b>332.88</b>

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发行人子公司华宝孔雀和厦门琥珀曾因环保而受到行政处罚，但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具体情况详见“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况”。除此以外，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境内子公司不存在其他环保违法违规行为而受行政处罚的情形。

针对发行人涉及生产的境外子公司，经访谈非洲 F&G 的主管环保部门，并取得香港环境保护署出具的环保查询记录，以及境外律师出具的关于非洲 F&G 的法律意见书，确认报告期内香港华宝和非洲 F&G 未发生环保事故或因环保问题受到处罚的情况。

## 2、报告期内，曾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对外转让了广东金叶、广东金科、贵州华烁和云南芯韵科技四家生产型子公司；另外，生产型公司永州山香也曾在报告期内短时间进入过发行人体系。其中，广东金叶、广东金科和贵州华烁生产的主要产品为再造烟叶、

涂布料和里料，云南芯韵科技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生产，永州山香主要从事香料的生产。

报告期内，曾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生产型子公司的主要污染物排放量情况如下所示：

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期间	污染物	2016年1-7月	2015年度
报告期初-2016.7	废水（吨）	165,643.06	348,363.00
	废气（万 m <sup>3</sup> ）	5,872.00	9,994.00
	固废（吨）	3,480.71	5,004.60

注：上表未含永州山香，主要系其于2016年8月纳入发行人体系，并于次月转出，时间较短。

曾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生产型子公司的环保设施及其运行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主要污染物	环保设施	处理能力	实际运行情况
广东金科/广东金叶[注1]	废水	废水经“预处理+生化处理+深度处理”工艺处理后最终汇入场内自建污水处理站。	4000吨/天	运行良好
	废气	厂内建有两台25吨循环流化床锅炉（1用1备），配套2台布袋除尘器设备及共用一座脱硫塔，经处理达标后经高空烟囱排放。	8.5万 m <sup>3</sup> /小时	运行良好
	固废	危废由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其余普通固废由当地环卫部门定期回收处理。	-	运行良好
贵州华烁	废水	废水经化粪池处理后，进入工业园区管道。	3300吨/年	运行良好
	固废	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至指定地点。	-	运行良好
云南芯韵科技	废水	废水经自建隔油池、化粪池处理后通过标准厂房总排口排入市政污水管网。	434.88吨/年	运行良好
	固废	委托具有危废经营许可证的第三方企业进行处理。	-	运行良好

注1：广东金叶和广东金科位于同一厂区，共用环保处理设施；

注2：上表未含永州山香，主要系其于2016年8月纳入发行人体系，并于次月转出，时间较短。

报告期内，曾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生产型子公司环保投入和相关费用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环保设施投入	111.39	1,309.87
环保费用支出	1,698.78	1,724.47
合计	1,810.18	3,034.34

注：上述数据仅按相关公司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期间进行统计。

环保设施投入系公司在环保方面的资本性投入，具体包括环保设施采购、环保设施建设等；环保费用支出指除了环保资本性投入外的其他支出，包括环保设施运行维护费、环保监测检测费、排污费等。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

报告期内，重组转出的原发行人子公司广东金叶、广东金科、贵州华烁、云南芯韵科技和和永州山香的生产经营符合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经对曾纳入发行人体系的生产型子公司进行走访，并取得当地环保部门出具的无违法违规证明确认，在纳入发行人体系内的期间里，上述公司不存在严重违反国家环保法律法规行为或发生重大污染环境事故的情况，未因严重违法行为而受过环境保护主管部门的处罚。

### 3、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关于报告期内环保情况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和发行人律师认为，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子公司已经建立了生产经营所需的环保处理设施，并根据实际生产情况持续发生环保投入及费用支出以确保各项环保处理设施正常运行，环保投入与排污量相匹配；发行人及其截至报告期末控制的生产型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受到环保主管部门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报告期内，曾纳入发行人体系内且在合并期间从事生产的子公司，在其纳入发行人体系期间不存在受到环保方面的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三）产品的质量控制情况

公司按照 ISO 体系的规定制定了质量手册，在销售、开发、实施、服务、文件控制、组织保证、供应商管理、持续改进等相关环节建立了质量保证体系，形成了较为完善的质量管理标准及规范。

公司技术中心下设的品管部作为质量管理机构，其职责包括制定和完善公司质量管理体系，协调各个部门解决质量问题，提供关于质量体系的各种培训，对生产过程中和出厂前的产品质量进行动态和静态控制等。

公司质量控制体系健全，质量控制措施有效，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客户未发生过重大产品质量纠纷，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



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而被主管质量技术监督部门给予重大行政处罚的情形。

## 十、公司发展规划

### （一）公司发行当年及未来三年发展规划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以追求“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公司愿景，本着“客户至上、价值创造、共享共赢”的企业价值观，以消费者需求为核心，为客户提供系统解决方案。公司以国内巨大消费品市场为依托，积极把握中国消费升级机遇，建立并加强消费者洞察力机制，实现产业和资本双轮驱动，力争发展成为香精行业全球领先企业。

公司将通过以下多个维度的战略手段推动公司战略目标实现。在技术研发方面，公司将致力于调香技术及多维应用技术的快速发展，注重天然及关键致香物质的研究，在研发机制上探索搭建开放式研发体系，加强与国内外机构的交流合作，建立起一支香精行业顶级研发团队与服务团队，持续引领行业科技创新方向；在业务拓展方面，公司将拓展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在产业链延伸方面，公司将进一步拓展下游产业链，以特医食品为切入点，打造大健康食品产业版块；在行业整合方面，公司将通过收并购、行业整合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深化企业集团化、国际化运作能力；在资本运作方面，公司将通过资本市场、各类金融机构等多元化融资渠道，为企业稳健发展及战略目标实现提供充沛的金融支持。

### （二）公司拟采取的业务发展计划

#### 1、市场开拓计划

公司的市场开拓计划将以客户及市场需求为基本出发点，进一步深化与现有客户的良好关系，巩固与老客户的长期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同时借助公司现有的竞争优势以及良好信誉，发展和培育新客户。作为市场开拓计划的执行者，公司将着力强化服务式营销团队的建设工作，进一步完善营销组织模式、扩充一线营销人员与应用工程师队伍，加强一线人员的技术服务能力。具体如下：

### （1）食用香精

坚持以市场需求为出发点，深刻洞察国内外香精行业发展的新趋势、新技术、新领域，不断调整产品结构，推动客户现有产品的升级换代，增加对客户现有产品的市场渗透率；把握消费升级机遇，通过消费者洞察为客户发掘新的市场机会，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拓展新产品、新业务市场；继续完善公司核心产品结构，丰富产品系列以满足客户的多样化需求，在巩固公司在行业中领先地位的同时，择机拓展海外市场。

### （2）日用香精

通过技术创新及技术服务，进一步巩固和扩大在熏香消杀市场的优势；集中公司在产品、技术方面的优势资源，大力发展大日化洗护类香精的市场；大力推动营销团队建设及水平提升，充分发挥公司产品优势。

### （3）食品配料

紧抓国内食品市场的机遇，通过募投项目的落地，进一步拓展公司食品配料产品线，成为吸引客户的新亮点和公司新的利润贡献点；充分利用公司大客户直销及经销商网络优势，强化公司提供一揽子解决方案的能力；搭建互联网 B2B 营销平台，整合行业资源，推动行业的快速发展。

## 2、技术与产品开发计划

技术与产品开发方面，公司将以“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为载体，进一步加强与行业内知名高等院校及科研院所的合作，继续参与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的制定，追踪并吸收当今香精行业先进技术。同时继续加大科研投入，大力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核心技术，提高企业转化技术成果和提升企业高端技术人才的培育能力，巩固和保持公司在行业中的技术领先地位及企业核心竞争力。具体如下：

（1）通过华宝孔雀技术研发中心项目的募投项目落地，打造集食用香精、食品添加剂及配料、食品技术研发于一体的技术研发基地，整合各类技术研发资源，集中开展技术创新研究及技术孵化，全面提升技术研发体系的软、硬件水平，更好地服务于客户事业的发展。

（2）大力推动产品创新升级，强化技术整合能力，坚持工艺创新、应用创

新，围绕客户需求及终端消费者口味需求，全面打造围绕客户需求的价值链解决方案能力及产品组合；

(3) 持续开展天然香精、关键致香物质、特征风味方向产品的研究开发。结合健康趋势，研究、整合以天然动植物为原料的天然致香物质，以调出更多的复合型天然香精；

(4) 积极拓展包括甜味风格、咸味风格及功能性的食品配料，继续扩大健康天然产品的品种；

(5) 搭建开放式研发平台，优化研发组织设置及流程，引入社会技术资源，众包众创。继续深化产学研，加强与高校、科研院所的交流合作，实现资源及研究成果共享。

### 3、人才发展计划

公司通过完善人才引进机制、强化人员培养计划和明确人才发展目标等方式，合理优化人力资源结构，建立一流的人才队伍，并重点做到：建立与市场匹配的薪酬体系、员工绩效考核体系，以及覆盖短、中、长期的员工激励体系，吸引和稳定优秀人才；通过“走出去，请进来”的方式，引进优秀人才，重点加强顶级调香师、应用工程师、检测分析人员等专业人才引进，以及国内外知名大学应届生后备人才资源的引进；定期开展高、中、基层人才培养计划，挖掘企业内部人才，提高全员业务技能和综合素质，建立起“三支队伍”，即一支懂经营善管理的领军型经营管理者队伍、一支创新型的专业技术人才队伍、一支高素质的复合型操作人员队伍；周期性开展人才盘点及结构优化，促进人才合理流动，提升人才效能。发掘、发现一批具有特殊才干的潜力员工，进行岗位人力资源的合理配置；引进公司需要的人才并淘汰不适应岗位的人员。

### 4、产能布局优化升级

借助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募投项目，实现公司产能布局的优化，加快产能升级。通过产能及生产布局的优化升级，加强生产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引入工业自动化理念，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卫生条件，保障产品安全，并逐步将生产基础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具有行业引领作用的生产示范基地。

## 5、持续完善集团管控体系

形成与业务发展相适应的管控模式及相应的权责、制度流程体系。根据业务发展所处阶段，适时调整和优化公司组织机构和职能设置，不断完善各项管理制度。通过对各产品类型采用不同的管控模式，细化每一种管控模式下集团总部与企业之间的权责界面切分、条线协同机制以及制度流程设计，提高公司整体的管理效率并加强总部与各企业以及各企业之间的协同。

## 6、加速推动行业整合

深入开展香精、食品添加剂及配料行业研究，通过收购兼并手段，加速行业整合，推动行业健康发展。

## 7、建立多元化投融资渠道

公司在本次发行上市后，将按规定严格管理和合理使用募集资金。在未来融资方面，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情况，扩大公司生产、销售规模，公司将本着对投资者负责的态度，充分利用财务杠杆的作用，根据公司发展战略适时选择融资方式，通过银行贷款、配股、增发和发行可转换债券等方式合理制定再融资方案，促进公司长远发展。

## 8、坚持创新驱动，建立独立于传统业务的创新业务孵化机制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规划，公司将在业务模式上不断探索新的业务与市场，以寻找能为公司带来长期增长的机会点。针对此类业务，为培育其快速成长，公司将有针对性的设置不同的管理模式，给予新业务在市场、资金、人才等方面的重点支持，集中资源单点突破，并在管控方式上加大授权，给予新业务充分自主的发展空间及灵活性。

## （三）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和面临的主要困难

### 1、发展规划所依据的假设条件

（1）本公司本次股票发行与上市工作进展顺利，募集资金及时到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如期实施；

（2）本公司所在行业及下游行业发展正常，公司所需原材料及销售的产品价格在合理范围内波动；

(3) 国内社会政治局势稳定，经济稳步发展，本公司所处的宏观经济、政治、法律和社会环境处于正常发展的状态，没有发生对公司发展将会产生重大影响的不可抗力的情形；

(4) 国家行业主管部门对行业的产业政策不发生重大不利的改变；

(5) 无其他不可抗拒力因素及不可预见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 2、实施过程中可能面临的主要困难

### (1) 市场方面

近年来，国际政治、经济环境日趋复杂，国际市场的不确定性因素大大增加；而国内经济增长持续低迷，产能过剩、金融体系风险加大，给实体经济的发展也带来了极大的挑战。公司的主要业务客户均为终端消费品生产企业，这类企业的发展面临增速放缓甚至停滞的风险，尤其是烟草市场，在控烟的大环境趋势下，卷烟市场也面临后续持续性发展的问题。因此，将给公司的市场发展带来巨大挑战。

### (2) 人员方面

公司的竞争本质上是人才的竞争，按照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必然需要大量高素质人才的支撑。且公司未来三年将处于快速发展时期，各项发展计划的落地及有效推进，包括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管理升级、新业务领域的进入等，都需要引进和培养大量的研发、生产、营销和管理的专业人才，公司现有人才梯队也需要迅速提升自身能力，匹配未来发展要求。因此，可以预见公司将面临高素质人才团队引进及建设的压力。

### (3) 管理方面

未来三年公司规模将快速增长，发展的提速将对公司业务模式、管控机制、组织结构、信息化管理、运营管理、风险防范等方面提出更高的要求，现有管理体系的升级以及如何与战略及业务发展相匹配，也将是公司面临的重要问题之一。

## **（四）确保实现上述发展计划拟采用的方式、方法或途径**

### **1、深入研究客户及市场，坚持科技驱动**

公司将以客户需求为核心，紧抓为客户创造价值这一原则，在市场研究方面进一步拓展到客户面对的消费品终端市场，做好消费者洞察，帮助客户理解市场，并从多方位为客户提供一体化解决方案，增加客户产品终端竞争力，与客户共同成长，从而加强公司产品的独特竞争力。

同时，以科技创新推动市场需求，进一步加大科技投入，积极开发新技术、新产品，并推动科技成果转化，围绕消费升级的市场趋势，在抓住市场现有机会点的基础上，通过产品对消费者需求的引导和满足，发掘市场空白点。

### **2、引进和内部培养人才梯队**

公司将加快推动内外部人才的培养和梯队建设。首先，重点落实涵盖管培生、中层干部及高管梯队的立体化人才培养计划，形成良好的人才上升通道；其次，优化并完善包括人才引进机制、员工培训制度和激励机制在内的人才选拔、培养、激励体系；第三，加强与科研院所、高校等人才培养机构的合作与交流，拓展多元化的人才引进与合作方式，为公司发展储备足够的人才资源；第四，加强企业文化建设，培养员工归属感、忠诚度及集体感，并鼓励员工与企业共同成长，形成良好的人才氛围。

### **3、管理体系升级**

公司上市后将严格遵照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要求规范运作，保障决策的科学性和透明度，促进治理体制的不断完善。内部管理方面，公司还将持续完善组织架构、制度流程，并借助信息化手段，保障各项管理规则的有效执行。同时，公司将视需要适当引进外部专业管理咨询机构，借助第三方机构的专业工具，聚焦解决公司管理中出现的重大问题。在风险防范方面，公司将坚持预防为主、防控结合的监督机制，通过审计监察工作的前置，将各类风险控制在最小化水平。

## **（五）公司关于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情况的声明**

本次发行上市后，公司将通过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的实施情况。

## 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

### 一、公司独立性情况

公司按照《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的要求，建立健全了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在资产、人员、财务、机构、业务等方面均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具有完整的业务体系和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 （一）资产完整

公司主要资产独立完整，公司具备与生产经营有关的生产系统、辅助生产系统和配套设施，合法拥有与生产经营有关的土地、厂房、机器设备以及商标、专利、非专利技术的所有权或者使用权，具有独立的原料采购和销售系统，公司的资产未以任何形式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有，公司对自身资产拥有完整的支配权、控制权。

#### （二）人员独立

公司人员独立，公司的总裁、副总裁、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管理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的其他职务，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领薪；公司的财务人员未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兼职。

#### （三）财务独立

公司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规定制定了规范的财务会计制度，设立了独立的财务部门，配有专职的财务会计人员，并独立展开财务会计的核算、决策工作。公司建立了独立的会计制度及核算体系，依法独立纳税，并依法独立开设银行账户，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共用银行账户的情形。

#### （四）机构独立

机构独立方面，公司拥有独立的生产经营场所和生产经营机构。公司按照《公司法》的要求建立健全了股东大会、董事会和监事会，并设置了若干业务职能部

门和内部经营管理机构。公司独立行使经营管理职权，不存在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混同的情形。股东单位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提名董事参与公司的管理，并不直接干预公司的生产经营活动。

## （五）业务独立

公司的主营业务为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公司拥有独立的研发、采购、生产和销售系统；公司的业务独立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公司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同业竞争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发行人资产完整、人员独立、财务独立、机构独立、业务独立，上述内容真实、准确、完整。

## 二、同业竞争

###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为投资控股型企业，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关系。

华烽中国下属的其他控股子公司主要从事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类业务。华烽中国下属控股的具有实际经营业务的企业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1	广东金叶	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相关的研发、生产、销售业务。
2	广东金科	
3	贵州华烁	
4	鹰潭中投	
5	生物科技	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6	云南芯韵科技	
7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注 1]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介绍
8	立场电子	主要从事电子烟相关产品的研发、生产及销售业务。
9	立场网络	
10	VMR Products LLC	
11	VMR CZ, S.R.O.	
12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13	华宝千祺	主要从事融资租赁、投资管理等业务。
14	鹰潭华香	
15	鹰潭华杰	

注 1：2017 年 11 月，生物科技和华宝工贸共同设立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拟从事卷烟新材料业务；

注 2：原电子烟销售公司杭州如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已于 2017 年 9 月转让给无关联第三方。

### （1）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再造烟叶是一种以烟梗、烟末等烟草物质为主体原料，辅以其他外加纤维，采用特定工艺加工而成的与复烤烟叶具有相近特征的烟叶制品；其产品全部用于制备成烟丝，可降低香烟中所含的焦油等有害成分的释放量，为卷烟的核心叶组配方原料。再造烟叶产品的核心技术为原料处理技术、打浆技术、制浆技术和造纸技术等。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再造烟叶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16 烟草制品业”子类。

作为烟草专卖品，再造烟叶在中国境内采购、生产、销售都必须取得烟草行业主管部门颁发的烟草专卖许可证，且从采购、运输、入库，一直到领用、生产和销售等全过程均严格受烟草专卖局管控。而香精产品在生产及销售中无需取得烟草专卖许可，不受烟草专卖局管控。

综上，再造烟叶业务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在产品形态特征、使用方式、应用领域、所属行业、核心技术和监管体系等方面均不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再造烟叶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2）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卷烟新材料是指利用生物、医药、化工、轻纺等技术结合传统材料，生产出的在卷烟卷制、过滤等加工过程和卷烟包装过程中使用的新型功能型材料。卷烟新材料为一种可赋予卷烟独特外观、改善卷烟燃烧外观、减少有害成分、改善吸

味和吸感的新型功能型新材料，在卷烟中能够保持其原有形态，其通过增强卷烟视觉识别特征和为卷烟吸食过程中提供独特的视觉、触觉、味觉和吸感等体验，让消费者直接看到或体验到卷烟的品质特性和差异。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卷烟新材料产品包括爆珠（胶囊）、载香颗粒（颗粒）、缓释载香产品（凝胶）、载香芯线（芯线）以及特种纸质材料等，主要用于卷烟过滤材料（烟嘴）上，不用于烟丝。爆珠（胶囊）可在捏破后释放内容物，增加乐趣，在带给消费者独特体验的同时适度润喉；载香颗粒（颗粒）可过滤烟气并吸附烟气中的颗粒状物质，降低有害成分影响；缓释载香产品（凝胶）为温敏相变材料，常温为固态，随温度升高后融化释放，主要用于改变卷烟抽吸中的阻力感；载香芯线和特种纸质材料可配合做成各种形状（如下图的笑脸）给消费者以视觉冲击。



注：上图笑脸中，“眼睛”为载香芯线，“嘴”为特种纸质材料。

卷烟新材料产品是近十年来新兴的卷烟制作材料，通过个性化的新功能，实现卷烟品类的差异化、凸显品牌“时代感”、“鲜活感”。卷烟新材料为一种功能型新材料，通过增强卷烟视觉识别特征，及在卷烟吸食过程中提供独特的视觉、触觉、味觉和吸感等体验，让消费者直接看到或体验到卷烟的品质特性和差异，在卷烟中能够保持其原有形态，整体属于卷烟材料范畴；发行人经营的香精属于添加剂范畴，主要系在食品、日化产品和工业生产中少量添加到加香产品中的辅助性添加剂，其使用后会融合于最终产品中，不再保持其原有形态。因此，卷烟新材料与香精在形态特征、使用方式、用途等方面完全不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3）电子烟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电子烟是一种模仿传统卷烟的电子产品，主要由电子雾化系统、充电装置、

电压控制组件和溶液组成，其通过雾化等手段，将溶液变成蒸汽供用户吸食，并给消费者带来与卷烟相近的烟雾、味道、吸感和体验。根据证监会《上市公司行业分类指引》，电子烟业务属于“C 制造业”大类中的“39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子类。

电子烟可分为一次性电子烟和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一次性电子烟不可重复注液，具有使用简单、便于携带、无需充电的特点；可重复使用的电子烟可通过注液和充电重复使用，外观造型更加丰富、且具有更强的续航能力，并能进行个性化数字调节。电子烟为一种综合性较强的电子产品，涉及到材料科学、电子技术、空气动力学、流体力学和电热学等，核心技术包括恒温控制技术、自动化技术和雾化技术等。

综上，电子烟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在产品特性、使用方式、应用领域，以及所属行业、涉及领域和核心技术方面完全不同，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电子烟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 （4）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控股股东下属企业经营的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

此外，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经营的食品配料，主要系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所述，控股股东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主要从事再造烟叶、卷烟新材料、电子烟、融资租赁和投资管理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并不相同，不构成同业竞争。

## 2、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基本情况详见第五节之六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除不经营实际业务的公司外，其他公司情况如下所示：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1	肇庆香料	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研发、生	甲/乙基麦芽酚等

序号	公司名称	主营业务	主要产品
2	盐城春竹	产、销售、贸易业务	醇、酸、酯、醛、内酯等
3	永州山香		山苍子油及柠檬醛
4	上海华千贸易有限公司		香兰素
5	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酮类香原料
6	韩国华宝		卷烟新材料产品的研究开发
7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主要从事物业投资、管理咨询服务	-
8	华宝烟草		-

注：2017年9月，盐城华鼎收购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该公司未来拟从事酮类香原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业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公司尚未投产。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根据经营业务主要可分为：投资控股型企业、卷烟新材料企业、物业投资企业、管理咨询企业和香原料板块企业，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1）投资控股型企业未经营具体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很大一部分企业是注册在境外的投资控股型公司，这部分公司主要用于投资控股，自身并不经营具体业务，因此这部分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况。

#### （2）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韩国华宝主要从事卷烟新材料的研究开发。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具体详见本节之二之（一）之“1、直接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之“（2）卷烟新材料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 （3）物业投资和管理咨询业务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华宝烟草主要从事物业投资业务，控制的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主要从事管理咨询业务，此类业务与发行人经营的业务均不存在同业竞争。

#### （4）香原料板块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同业竞争

公司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少数几家公司从事香原料

业务，香原料主要为通过化学合成方式或从天然动植物中提取得到的香味物质，通常不能直接应用到终端产品的加香，其客户主要是众多的香精生产企业；而香精是根据客户对于香味的个性化需求由两种及以上香原料、溶剂或载体以及其他辅料通过物理调配而成的混合物，可以按照一定的比例直接加入到最终的加香产品中，其主要客户是食品饮料、卷烟、饲料、日化用品等企业。

香原料业务与发行人从事的香精业务在产品特征、应用领域、生产工艺、生产设备、核心技术、核心人员、产品商标，以及原材料采购和客户销售等各方面均不相同，不具有竞争性和可替代性，不存在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二者具体区别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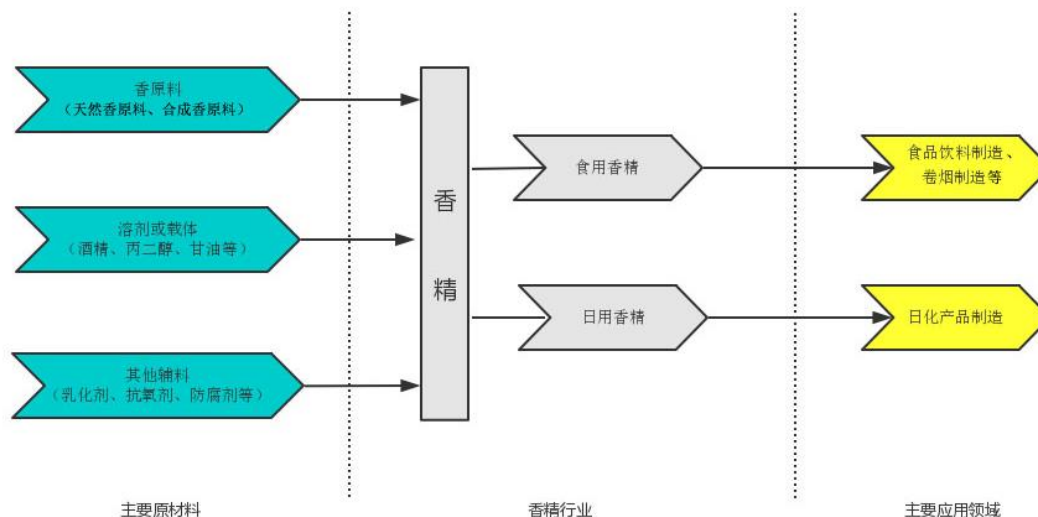
### ①香精与香原料的对比

项目	香精	香原料
产品	发行人的香精产品主要包括：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	香原料板块的产品主要包括：天然香原料（山苍子油等），合成香原料（乙基麦芽酚、甲基麦芽酚，以及醇、酸、酯、醛、内酯类合成香原料）
产品特征	通常由主香剂、协调剂、修饰剂、定香剂调配组成；品质好的香精留香时间长，香味圆润纯正、绵软悠长，给人愉快的享受	香原料是能被嗅出或者尝出香味的物质，通过天然提取或者化学合成方式获得；目前已知的香原料多达数千种，由于香味没有调和，单体香原料通常不会直接用于终端产品的加香
主要用途和应用	食用香精：主要用于增加食品的香气和味道，或烟草的加料和加香，以改善其香气和吸味； 日用香精：改善日用化学品的香气特征	主要用于调配香精
生产工艺	物理调配为主	化学合成或天然萃取
生产方式	个性化定制，小规模生产	规模化大批量生产
生产设备	搅拌混合设备、喷雾干燥设备、香气分析检测设备等	合成香原料：反应釜、水解釜； 天然香原料：蒸馏设备、浸提设备、压榨设备、分馏设备
核心技术	调香技术和香精配方	香原料的萃取技术、蒸馏技术和有机化学合成技术
核心人员	调香师	化学工程师、蒸馏提纯工艺师
行业特征	产品差异化、需求个性化，具有小规模生产的行业特征	具有标准化、大批量生产的行业特征

香精与香原料是不同类型的产品，在用途、生产、核心技术、核心人员和所属行业特征方面也各不相同，不存在竞争和可替代性。

## ②产业链位置不同，各自发展并形成不同行业

香精制造业与香原料制造业分属产业链不同位置，香原料制造业虽与香精制造业存在一定关联，但二者不具有直接竞争关系，其行业关系如下图所示：



香精行业和香原料行业分属于不同的行业，都归属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管理。香精企业和香原料企业在市场中独立存在，各自发展，自成体系，形成两种不同的经营业态和不同的行业。香精行业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华宝香精、百润股份（002568）、浙江绿晶香精有限公司和浙江安赛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等，而香原料业务领域内具有代表性的企业包括：新和成（002001）、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安徽华业香料股份有限公司和滕州市悟通香料有限责任公司等。

因此，香精行业与香原料行业属于不同行业，香精行业内企业和香料行业内企业独立存在，各自发展，不具有竞争关系。

## ③发行人香精业务与实际人控制的香原料企业不具有依赖关系

目前世界上已知的香原料有数千种，根据美国食品香料与萃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2015年8月公布的GRAS 27，美国允许使用的食用香原料已达2800多种。不同香原料的生产所需设备、人才、技术等通常存在差异，因此，单个香原料企业所能生产的香原料品种有限，通常是通过规模化生产，将单一香原料产品销售给下游众多香精生产企业。

香精生产企业为满足客户不同特定需求，存在大量不同的香精配方，需要从

不同的香原料生产企业采购数百种甚至上千种不同品种和不同品质的香原料。从行业经营特性看，香原料企业的销售与香精企业的采购均采用多对多的双向选择方式，单个香原料生产企业与单个香精生产企业之间并不存在相互依赖的关系。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香原料数量及金额如下所示：

年度	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香原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年	向关联方采购	688.27	8.56	0.10%
	向非关联方采购	26,896.01	8,390.29	99.90%
	合计	27,584.28	8,398.85	100.00%
2016年	向关联方采购	594.33	128.52	1.92%
	向非关联方采购	30,308.60	8,834.66	98.08%
	合计	30,902.93	8,963.18	100.00%
2015年	向关联方采购	319.33	30.17	0.95%
	向非关联方采购	33,288.76	9,117.01	99.05%
	合计	33,608.09	9,147.18	100.00%

就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的业务而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只能生产数十种普通香原料，并面向市场销售，而发行人及下属企业每年采购的香原料多达近千种。报告期内，公司从关联方采购的香原料占公司当期香原料采购总额比例均不足 2%。因此，发行人经营的香精业务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业务之间的关联度很低，二者不具有竞争和依赖关系。

#### ④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人员不同

##### a.生产模式

香原料制造一般采用标准化、大批量的工业化生产模式。作为标准化的工业产品，香原料均按照相应的国家标准进行生产，例如：GB 1886.16-2015 香兰素、GB 1886.35-2015 山苍子油和 GB 1886.191-2016 柠檬醛等；国内所有食品用香原料还必须符合 GB 29938-2013 食品用香原料通则的要求。根据美国食用香料及萃取物制造者协会（FEMA）制定的行业标准，每一种被评为安全的食用香原料都具有统一的 FEMA 编码及产品标准，以便调香师或者香精生产企业使用时有专业的规格和标准作为依据。

为满足客户对于香味的个性化需求，产品需要个性化订制，由于在单个终端

产品上添加的量极低；因此多采用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通常每个香精企业需要生产成千上万种香精来满足客户对香味的各种需求。由于品种繁多，具体的生产编号及产品标准只能由各生产厂家自行制定。相关国家标准也只是在大的香精分类上制定规范，香精行业内并没有统一的香精产品编码。

#### b.生产工艺

香原料分为合成香原料和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通过有机合成的方法制备，天然香原料则主要从天然原料中提取；而香精主要通过物理过程制备；因此香精的生产与香原料生产所采用的工艺并不相同，无法替代生产。

#### c.生产设备

合成香原料生产所需主要设备为反应釜、水解釜，天然香原料所需主要设备为蒸馏设备、浸提设备、压榨设备、分馏设备；香精生产所需主要设备为搅拌混合设备、喷雾干燥设备、香气分析检测设备等。因此，香精与香原料在生产设备上存在较大差异，无法替代生产。





#### d.核心技术人员

香原料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为化学工程师、蒸馏提纯工艺师等；香精生产所需的核心技术人员为调香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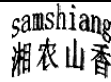

综上，香精与香原料的生产模式、生产工艺、生产设备和核心技术人员完全不同，无法替代生产。

#### ⑤所使用的商标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拥有的主要商标如下所示：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商标
盐城春竹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	
		
肇庆香料	合成香原料	
		



公司名称	产品种类	商标
永州山香	天然香原料	
		

发行人香精产品所使用的商标主要包括：华宝、孔雀、喜登、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具体内容详见“附件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所使用的商标与发行人所使用的商标完全不同，其产品从标识就能很直观地进行区分。

#### ⑥原材料采购及供应商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天然动植物的香味原料，以及煤炭石油化工企业生产的各类基础化工产品。发行人及其下属香精企业采购的主要原材料包括：各种香原料、香基，酒精、丙二醇、甘油等溶剂，以及其他辅料。二者采购的原材料品种并不相同，主要供应商也不存在相互重叠的情况。

#### ⑦销售渠道及客户不同

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的销售方式以直接销售为主，各经营实体均设有独立的销售部门，不存在与发行人共用销售渠道的情况；发行人主要产品为香精，销售客户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香原料板块企业销售的客户也各不相同。

此外，发行人下属企业所经营的食品配料，主要系经深加工过的、在食品中用量较小的食品原料，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所从事的投资控股、卷烟新材料、物业投资、管理咨询和香原料业务不同，不存在同业竞争。

综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与发行人所经营的业务不存在同业竞争的情况。

### 3、报告期内同业竞争情况说明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有部分企业曾经从事香精、食品配料业务，公司个别子公司/原子公司曾对外销售香原料，具体情况

如下：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详细情况
鹰潭中投	江西省	曾系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曾销售过香精产品；所售香精产品主要系源于发行人下属的其他企业；主要销售客户为云南天宏，有少量产品销售给江西中烟，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2016年7月，该公司被转让出发行人体系，2016年9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下属企业直接销售，该公司已变更经营范围，现主要从事再造烟叶用涂布料和里料业务。
太仓文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该公司有2名香精生产人员，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清理；2016年10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并对原香精生产人员进行解聘，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目前正在注销。
无锡福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该公司有1名香精生产人员，无香精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清理，零星设备以1.67万元、1.05万元价格分别转让给鹰潭华宝、无锡华海；2015年8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生产人员已进入华宝香精，该公司已完成工商注销手续。
无锡嘉华	江苏省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无其他销售客户；该公司有2名香精生产人员，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分别以18.66万元、2.81万元、1.42万元转让给无锡华海、华宝孔雀、鹰潭华宝；2016年7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生产人员1人进入鹰潭华宝，1人解聘；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目前正在注销中。
上海英华	上海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80%以上均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其他香精产品销售给哈尔滨佳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上海欧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和江西中烟，该公司有3名香精生产人员，无香精销售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已到使用年限，已进行报废处理；2016年10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生产人员已解聘，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其子公司直接销售，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目前正在注销中。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深圳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全部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公司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无专职香精生产人员； 原有香精生产设备已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6年拆除清理，相关人员已解聘；该公司已于2016年11月修改经营范围，不再从事香精业务，目前该公司拟注销。
华顺香料	上海市	报告期曾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其香精产品主要销售给发行人及其子公司，该公司有3名香精生产人员，未设置独立销售部门及销售人员； 香精生产设备大部分达到使用年限，已于2015年拆除，零星设备合计以3.65万元价格转让给鹰潭华宝；2016年8月起该公司

公司名称	注册地	详细情况
		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有生产人员都已解聘；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目前正在注销中。
肇庆香料	广东省	报告期内曾从事香精贸易业务，其香精产品主要销售给云烟物资、浙江中烟、陕西中烟和川渝中烟等，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2017年1月起该公司已不再从事香精业务，原香精销售客户已转由发行人及子公司直接销售，该公司已修改经营范围，现主要从事甲/乙基麦芽酚生产销售业务。
华烽国际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自2016年8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香悦科技	上海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自2016年8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中昇兴业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自2016年4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华宝工贸	香港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香精贸易业务，该公司无香精生产设备和销售人员； 自2016年10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香精业务，主要从事投资控股业务。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上海市	报告期曾经从事少量食品配料贸易业务，该公司无生产设备，有1名食品配料销售人员； 自2016年11月起，公司不再从事食品配料贸易业务，并对食品配料销售人员进行解聘，该公司已于2017年6月注销。
永州山香	湖南省	发行人原子公司，主要从事香原料的生产、销售业务； 2016年9月华宝香精将间接持有的永州山香股权全部转让至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目前永州山香已不属于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上海华臻	上海市	发行人子公司，报告期曾经从事香原料贸易业务，该公司无香原料生产设备，有1名香原料销售人员； 自2016年10月起，该公司不再从事香原料贸易业务，已对香原料销售人员进行解聘，目前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贸易业务。

注：上述销售和生人员数量为停止香精/香原料业务前或出售生产设备前的人数。

如上表所述，通过生产线转移、客户转移、经营业务调整或股权转让等措施，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不存在同业竞争，且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已出具承诺，确认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且未来也不会开展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

#### 4、报告期发行人生产线转移、客户转移、经营业务调整情况

报告期内，控股股东以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存在部分企业曾经从事香精业务，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况，相关企业已通过生产线转移、客户转移和经营业务调整等方式规范同业竞争，停止香精业务。

##### (1) 生产线转移

报告期内，为规范同业竞争情况，发行人部分关联方将少量零星设备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转出方	承接方	转移设备	设备原值	累计摊销/折旧	设备净值	转移时间	交易价格
无锡福华	鹰潭华宝	生产设备	0.55	0.50	0.06	2015.3	0.06
		生产、存储设备	4.36	2.74	1.62	2015.8	1.62
	无锡华海	生产、存储、试验设备	7.17	6.12	1.05	2015.8	1.05
无锡嘉华	鹰潭华宝	生产设备	14.15	12.74	1.42	2015.4	1.42
	无锡华海	生产、存储、试验设备	160.43	141.91	18.66	2015.7	18.66
华顺香料	鹰潭华宝	生产、试验、办公设备	4.35	3.60	0.74	2015.4	0.74
		生产设备	14.06	12.89	1.17	2016.5	1.17
		试验、办公设备	6.61	4.91	1.70	2016.6	1.70
	无锡华海	试验设备	0.35	0.31	0.03	2016.5	0.03
上海英华	鹰潭华宝	生产设备	1.63	1.14	0.49	2015.3	0.49
	无锡华海	生产、试验、存储设备	40.94	36.67	4.27	2015.7	4.27
<b>合计</b>							<b>31.22</b>

报告期内，发行人涉及少量的零星设备转移，作价均参考设备净值，交易金额合计约为 31.22 万元，金额较小。2015 年和 2016 年，涉及设备转移的交易金额分别为 28.31 万元和 2.91 万元，占当期固定资产的比例较小，均不足 0.03%，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相关科目影响较小。

##### (2) 客户转移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三家关联方涉及客户转移，分别为上海英华、鹰潭中投

和肇庆香料，转移范围为所有与发行人可能存在潜在香精业务来往的客户，客户转移具体的实施情况和过程如下：

上海英华曾经从事香精生产和销售业务，2016年9月起，上海英华停止香精销售业务，并将对外香精销售客户哈尔滨佳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和上海欧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于2016年12月起开始与上述转移客户开展业务往来；

鹰潭中投曾为发行人子公司，曾经从事香精销售业务，所销售香精产品主要源于发行人其他下属企业，2016年1月起，鹰潭中投停止香精销售业务，并将江西中烟转移至发行人；

肇庆香料曾经从事香精贸易业务，2016年12月起，肇庆香料停止香精销售业务，并将浙江中烟、云烟物资和陕西中烟和川渝中烟等对外香精销售客户转移至发行人，发行人在转移前已与该客户保持有业务往来。

报告期内，转移方与转移客户发生的交易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转移方	转移客户	转移方对转移客户销售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英华	哈尔滨佳润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	34.19	34.19
	上海欧氏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	13.16	10.82
	江西中烟	-	-	-
鹰潭中投	江西中烟	-	-	-
肇庆香料	川渝中烟	-	-	72.59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	4.08	29.99
	河北白沙烟草有限公司	-	4.96	9.91
	黑龙江烟草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	-	-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沈阳卷烟厂	-	-	109.84
	江西中烟	-	11.09	41.63
	陕西中烟	-	165.71	275.25
	武汉黄鹤楼物资供应有限公司	-	20.97	-
	武汉南洋大华商贸中心	-	-	41.72
	云烟物资	-	650.31	858.16

转移方	转移客户	转移方对转移客户销售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浙江中烟	-	66.49	2,885.51
	宝鸡市好猫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	-	2.56	0.96
	四川中烟	-	40.08	-
	重庆中烟	-	57.82	-
	<b>合计</b>	<b>-</b>	<b>1,071.41</b>	<b>4,370.57</b>

上述客户转移主要系肇庆香料所带来，肇庆香料自身无香精生产设备，与上述转移客户的交易均为贸易业务，2015年和2016年，肇庆香料对转移客户销售金额占全部转移客户销售金额的比例较高，分别为98.97%和95.58%。2015年和2016年，所有转移客户销售收入合计分别为4,370.57万元和1,071.41万元，占发行人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1.57%和0.41%，占比较低，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影响较小。

### (3) 经营业务调整

报告期内，为规范同业竞争，发行人部分关联方进行了相关的经营业务调整，停止了原香精业务，具体方式包括生产线转移、客户转移。生产线转移和客户转移具体情况详见上述内容。

报告期内，发行人关联方向发行人及其子公司销售香精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名称	销售产品	销售收入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英华	香精	-	139.30	216.59
太仓文华	香精	-	117.38	123.26
华顺香料	香精	-	55.64	-
无锡嘉华	香精	-	34.90	20.38
无锡福华	香精	-	-	201.07
鹰潭中投	香精	-	177.69	-
肇庆香料	香精	-	-	-
	<b>合计</b>	<b>-</b>	<b>524.92</b>	<b>561.30</b>

注：上述销售收入仅为香精产品收入，不含其它产品收入。

2015年和2016年，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向发行人关联方采购香精产品的金额分别为561.30万元和524.92万元，占发行人当期原材料采购总额的比例分别为0.93%和0.97%，占比较小，对发行人财务报表科目影响较小。

##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出具的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 **1、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及其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公司今后亦不会自行从事、或直接/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公司承诺华宝香精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公司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

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公司保证不利用所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华宝香精或华宝香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公司及本公司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公司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公司及本公司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作为华宝香精的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期间持续有效。”

## **2、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关于同业竞争承诺函**

为了避免未来可能出现的同业竞争，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向本公司出具了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主要内容如下：

“1、截至本承诺函签署之日，除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外，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业务具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本人今后亦不会直接或间接地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独资、合资或其他法律允许的方式）通过控制的其他企业或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从事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有实质性竞争或可能有实质性竞争的业务活动。

2、如果未来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或所生产的最终产品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构成竞争关系，本人承诺华宝香精有权按照自身情况和意愿，采用必要的措施解决同业竞争情形，该等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收购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存在同业竞争的企业的股权、资产；要求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在限定的时间内将构成同业竞争业务的股权、资产转让给无关联的第三方；如果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控制的下属企业在现有的资产范围外获得了新的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主营业务存在竞争的资产、股权或业务机会，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将授予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对该等资产、股权的优先购买权及对该等业务机会的优先参与权，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有权随时根据业务经营发展的需要行使该优先权。



3、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及该企业的下属企业不会向业务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含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企业）所从事的业务构成竞争的其他公司、企业或其他机构、组织、个人提供与该等竞争业务相关的专有技术、商标等知识产权或提供销售渠道、客户信息等商业秘密。

4、本人保证不利用所控制企业持有的华宝香精股份，从事或参与从事任何有损于华宝香精或华宝香精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

5、如出现因本人目前控制的企业及未来可能控制的其他企业和/或本人未来可能控制其他企业的下属企业违反上述承诺而导致华宝香精及其下属企业的权益受到损害的情况，本人及本人控制的该等企业将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人作为华宝香精的实际控制人期间持续有效。”

### 三、关联交易

#### （一）关联方和关联关系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报告期内，公司关联方具体情况如下：

##### 1、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和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

序号	关联方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1	华烽中国	发行人控股股东，直接持有发行人 90.1153% 股权
2	朱林瑶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

公司无其他持有公司股权 5% 以上的股东情况。

上述关联方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2、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 （1）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控股股东 控股层级
立场电子（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			
1	立场电子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全资子公司	一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控股股东 控股层级
2	立场网络	立场电子直接持有 60% 股权	二级
3	杭州如风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更名前: 广州趣点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2017 年 9 月出售)	立场网络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4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立场电子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5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BVI)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6	VMR Products LLC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1.30% 股权	四级
7	Elight LLC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五级
8	Vapor Deals LLC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五级
9	VMR CZ, S.R.O.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90% 股权	五级
10	VMR(HK) Holdings LTD	VMR Products LLC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五级
11	深圳市韦艾慕尔科技有限公司	VMR(HK) Holdings LT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六级
<b>华竹科技(控股股东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2	华竹科技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全资子公司	一级
13	广东金叶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99% 股权, 云南天宏持有 1%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14	广东金科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55.375%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5	云南卓创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8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6	贵州华烁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7	鹰潭中投	广东金叶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18	华宝千祺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19	鹰潭华香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0	鹰潭华杰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1	鹰潭华杨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2	共青城华香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3	共青城华杰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4	共青城华杨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25	生物科技	华竹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二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控股股东 控股层级
26	正邦生物技术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27	云南芯韵科技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28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60% 股权	三级
29	江西省华宝芯荟科技有限公司（2017 年 11 月设立）	生物科技直接持有 75% 股权，华宝工贸直接持有 10% 股权	三级
30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63.25% 股权	四级
<b>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b>			
31	华烽（上海）投资管理有限公司（2017 年 9 月设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华烽中国全资子公司	一级

(2)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除上述“(1)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中列示的其他企业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 控股层级
1	Mogul Enterprises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2	Jumbo Elite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3	Resourceful Link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4	Power Nation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5	Real Elite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6	Raise Sino (BVI)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全资持有	华宝国际 控股股东
7	华宝国际（百慕大）	实际控制人通过 Mogul Enterprises、Jumbo Elite、Resourceful Link、Power Nation、Real Elite、和 Raise Sino 六家全资持有公司合计持有华宝国际 73.60% 的股权	-
8	明悦企业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9	鸿至有限公司 (HK)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b>凯正有限公司（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0	凯正有限公司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11	富君投资 (BVI)	凯正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12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HK)	富君投资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控股层级
13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b>凯新集团有限公司（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14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15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BVI）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16	乐域国际（HK）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17	上海英华	乐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18	佳高控股（BVI）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19	宝通企业（BVI）	佳高控股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20	华东企业（HK）	宝通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21	东江创展	华东企业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五级
22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华东企业直接持有 83.59% 股权	五级
23	肇庆香料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六级
24	盐城春竹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40% 股权、通过肇庆香料间接持有 60% 股权	六级
25	华千贸易	盐城春竹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七级
26	永州山香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4.1429% 股权（自 2016 年 10 月起成为关联方）	六级
27	江西香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95% 股权（自 2017 年 9 月起成为关联方）	六级
<b>Chemactive Investments（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28	Chemactive Investments（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29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30	中昇兴业（HK）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31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32	Ingame Technology（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持有华烽国际 0.01%	二级
33	Spanby Industrial（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持有华烽国际 99.99%	二级
34	华烽国际（HK）	Spanby Industrial 直接持有 99.99% 股权，持有华烽中国 100%	三级
35	太仓文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36	华宝（上海）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正在注销	四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控股层级
37	上海味来工场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华宝（上海）直接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7 年 6 月注销	五级
38	无锡嘉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正在注销	四级
39	无锡福华	华烽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四级
40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41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BVI)	Chemactive Investments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42	华宝工贸 (HK)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43	香化科技	华宝工贸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b>Huabao Investment (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44	Huabao Investment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45	智辉国际 (HK)	Huabao Investment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46	香悦科技	智辉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47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香悦科技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48	华顺香料	智辉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正在注销	三级
<b>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 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49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50	昇域国际 (HK)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51	Huabao Group (BVI)	昇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三级
52	韩国华宝	Huabao Group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自 2016 年 8 月起成为关联方)	四级
53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BVI)	昇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4	Huabao USA Inc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已于 2016 年 12 月注销	四级
55	达成投资 (HK)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56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BVI)	昇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7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BVI)	昇域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三级
58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BVI)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59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BVI)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四级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华宝国际 控股层级
<b>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华宝国际一级子公司）及其控制的子公司</b>			
60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61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BVI）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二级
62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BVI）	华宝国际直接持有 100% 股权	一级
63	华宝烟草	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	-

上述关联方的基本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六、持有发行人 5% 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

### 3、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

#### （1）发行人目前控制的子公司

发行人目前控股的子公司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五之“（一）发行人控股子公司的情况”。

#### （2）报告期内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

经过 2015~2016 年资产重组，公司整合实际控制人旗下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资产，报告期内，除了浙江香缘过滤出售给了非关联方外，发行人曾控制的子公司已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成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详见第五节之六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浙江香缘过滤的出售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之（二）之“2、2015 年度股权出售情况”。

#### （3）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参股、及曾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1	云南瑞升	广州澳华达持股 6.72% 股权
2	广东金叶	云南天宏持股 1% 股权
3	河南金瑞	富铭投资原参股公司
4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原参股公司
5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6	湖南金叶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系
7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广东金叶参股公司
8	永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报告期内曾控制的公司永州山香原参股公司
9	云南清甜香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广州华芳原参股公司
10	蝙蝠基金	报告期内发行人原投资合伙企业

#### 4、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并不属于上述法律、法规规定范围内的关联方，但公司出于谨慎性角度，将持有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且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股东及其受同一省级中烟公司控制的公司认定为本公司的关联方并作为关联交易披露。

公司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主要系各省级中烟工业公司及其下辖企业（以下简称省中烟公司）。

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面向市场经营的最高一级的公司制经营主体。各省中烟公司经营和决策独立，各自具有独立运营和审批权限，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独立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责任，并负责下属企业的统一经营管理。

各省中烟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互不干涉，各自独立履行招投标采购决策，独立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结算，甚至存在竞争关系，发行人与省中烟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不影响发行人与其他省中烟公司的业务往来。因此，成为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不会使其他省中烟公司成为公司关联方。

持有公司重要子公司 10%以上股权，且与发行人及子公司发生交易的主要股东及其受同一省级中烟公司控制的公司认定为公司的关联方，主要情况如下所示：

##### （1）存续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作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b>1、涉及云南中烟关联方如下：</b>		
1	云南中烟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 40%的股份
2	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其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云南天宏 40%的股份
3	红塔烟草	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	红云红河	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
5	云烟物资	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
6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的全资子公司
7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的控股孙公司
8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的控股孙公司
9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的控股孙公司
10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云南中烟的控股孙公司
11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云南中烟的控股孙公司

**2、涉及广东中烟关联方如下：**

1	广东中烟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7.50%股份（2016年7月转出）、持有发行人子公司广州华芳 16.30%股份
---	------	---

**3、涉及山东中烟关联方如下：**

1	山东中烟	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华宝 30%股份
2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山东中烟全资孙公司，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青岛华宝 30%股份

**4、涉及上海烟草关联方如下：**

1	上海烟草	通过旗下公司间接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丹华的股份
2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上海烟草全资子公司
3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上海烟草全资子公司
4	上海牡丹	上海烟草控股孙公司，其持有发行人子公司上海丹华 28%股份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受同一省级中烟公司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

**(2) 曾为关联方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曾为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的关联方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b>1、涉及广西中烟关联方（2017年8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如下：</b>		
1	广西中烟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2.00%股份（2016年7月转出）
<b>2、涉及中烟广东关联方（2017年8月起不再为发行人关联方）如下：</b>		
1	中烟广东	持有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 12.00%股份（2016年7月转出）
2	中国烟草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中烟广东全资子公司
3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中烟广东控股子公司



序号	公司名称	与发行人关系
4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中烟广东控股子公司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受同一省级中烟公司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关联方处置十二个月后不再存在关联关系。

## 5、关联自然人

根据《公司法》、《企业会计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相关规定，关联自然人关系定义如下：

“公司的关联自然人包括：

- ①直接或者间接持有发行人5%以上股份的自然人；
- ②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③直接或间接控制发行人的关联法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 ④前述第（1）项至第（3）项所述人士的关系密切的家庭成员，包括配偶、父母、配偶的父母、兄弟姐妹及其配偶、年满十八周岁的子女及其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和子女配偶的父母。”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2）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主要关联自然人如下：

序号	姓名	关联关系
1	莫淑珍	实际控制人母亲
2	朱星月	实际控制人妹妹

## 6、其他关联方

其他关联方主要是报告期内与公司存在交易的其他关联法人，公司其他关联法人是指：公司的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单位。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直接或间接控制的、以及兼职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的相关内容。

报告期内，与公司发生关联交易的其他关联方的主要情况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莫淑珍投资控股的公司
2	德阳市毛氏商贸有限公司	关联自然人朱星月重大影响的公司

## （二）关联交易<sup>2</sup>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关联方采购和销售的商品或服务，如果存在同类市场价格的，参照市场价格定价，如果不存在同类市场价格的，由双方协商定价。其中，对于主要产品香精的销售，发行人主要按照成本加成法定价原则，参与客户的招投标或与客户进行报价、议价。对于烟草专卖产品，主要与烟草公司采用竞争性谈判、单一来源采购、协商定价等方式确定价格，并接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管。

### 1、经常性关联交易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b>与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b>						
销售和提供服务	1,171.86	0.53	3,118.77	1.19	5,270.34	1.89
采购和接受服务	685.01	1.47	3,703.49	6.45	6,234.66	9.34
<b>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b>						
销售和提供服务	82,138.41	37.37	97,706.54	37.36	101,367.26	36.31
采购和接受服务	-	-	240.19	0.42	604.75	0.91
<b>与其他关联方的经常性交易</b>						
销售	94.83	0.04	79.32	0.03	127.70	0.05
采购	8.21	0.02	70.62	0.12	109.87	0.16
<b>关联销售合计</b>	<b>83,405.09</b>	<b>37.95</b>	<b>100,904.63</b>	<b>38.58</b>	<b>106,765.30</b>	<b>38.25</b>
<b>关联采购合计</b>	<b>693.22</b>	<b>1.49</b>	<b>4,014.30</b>	<b>6.99</b>	<b>6,949.28</b>	<b>10.41</b>

注：以上不含关联租赁情况；其他关联方主要系公司董事、监事在外兼职的公司及公司对外的参股公司；占比是指关联交易金额占当期营业收入/采购总额的比重；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 （1）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实际控制人控制的部分企业曾从事过香精、食品配料业务，发行人曾从事过香原料销售业务，因此，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曾发生

<sup>2</sup>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引自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

了产品购销、加工服务等日常经营方面的关联交易。报告期内，该项关联销售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89%、1.19%、0.53%；该项关联采购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4%、6.45%、1.49%。经过 2015 年和 2016 年的重组，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已消除了同业竞争情形，关联交易也大幅减少。

①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肇庆香料	香精/香原料	-	-	1,309.38	0.50	4,849.60	1.74
盐城春竹	香原料	-	-	410.55	0.16	-	-
昇域国际	滤棒	-	-	64.55	0.02	133.83	0.05
华宝（上海）	检测	-	-	0.35	0.00	1.32	0.00
鹰潭中投	香精	1,171.86	0.53	667.45	0.25	-	-
	加工费	-	-	463.22	0.18	-	-
	小计	<b>1,171.86</b>	<b>0.53</b>	<b>1,130.67</b>	<b>0.43</b>	-	-
永州山香	香原料	-	-	101.10	0.04	-	-
华顺香料	香精	-	-	46.97	0.02	-	-
生物科技	香精	-	-	35.35	0.01	-	-
上海英华	香原料	-	-	12.14	0.01	17.15	0.01
立场电子	香原料	-	-	7.26	0.00	100.16	0.03
	检测	-	-	0.17	0.00	51.97	0.02
	小计	-	-	<b>7.43</b>	<b>0.00</b>	<b>152.13</b>	<b>0.05</b>
无锡嘉华	香原料	-	-	0.28	0.00	4.70	0.00
香悦科技	香原料	-	-	-	-	111.50	0.04
无锡福华	溶剂	-	-	-	-	0.11	0.00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香精	-	-	-	-	-	-
合计		<b>1,171.86</b>	<b>0.53</b>	<b>3,118.77</b>	<b>1.19</b>	<b>5,270.34</b>	<b>1.89</b>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主要产品类型列举占比最高的产品类型。

前述交易产品类型情况如下：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	--------	--------	--------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商品	香精	1,171.86	35.14	787.03	43.72	4,449.96	188.41
	香原料	-	-	1,751.96	163.92	630.41	75.36
	丙二醇	-	-	4.05	3.32	2.67	1.63
	乙醇	-	-	0.07	0.10	0.10	0.15
	其他	-	-	111.92	-	133.91	-
服务	检测	-	-	0.52	-	53.29	-
	加工费	-	-	463.22	-	0.00	-
合计		<b>1,171.86</b>	-	<b>3,118.77</b>	-	<b>5,270.34</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主要为向肇庆香料和鹰潭中投销售的香精类产品及加工服务,占比分别为92.02%、78.24%、100.00%,公司向肇庆香料和鹰潭中投销售的产品总体上定价公允,详见如下:

#### A、肇庆香料

肇庆香料主营为生产、销售麦芽酚等合成香原料,报告期内曾兼营食用香精、香原料贸易。报告期初始,发行人亦向其销售少量烟草用香精及原料,肇庆香料用于直接对外销售。

主要产品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金额(万元)	数量(吨)
香精	-	-	504.42	23.95	4,402.07	184.16
香兰素	-	-	66.37	9.00	132.14	18.00
麦芽酚	-	-	738.59	87.00	315.38	37.00
合计	-	-	<b>1,309.38</b>	<b>119.95</b>	<b>4,849.59</b>	<b>239.16</b>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肇庆香料销售的产品主要为烟草用香精,其余为香兰素、麦芽酚等商品。发行人向其销售烟草用香精的主要原因系肇庆香料在报告期前曾自主开发过烟草用香精客户,产品由发行人提供,后来客户移交给发行人管理,但仍由肇庆香料按贸易形式销售;此外,肇庆香料在销售其自产的麦芽酚等产品的过程中,应客户要求会配套销售部分香兰素等产品,发行人子公司上海华臻曾从事香兰素贸易,因此,与之发生了交易。肇庆香料直接将从发行人采购的上述产品对外销售的各期毛利率为2.94%、3.45%,符合贸易业务低毛利率的特征。报告期内,发行人与肇庆香料的交易原因合理,有其必要性。2017年,发行人

与肇庆香料已无上述关联交易，相关烟草用香精客户已转移至发行人。

2015 至 2016 年，肇庆香料从发行人采购的前述烟草用香精占交易总额为 79.66%。该等商品为定制化产品，无向第三方销售均价。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对肇庆香料所销售烟草用香精产品的各期毛利率为 65.56%、83.66%，该等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差异较小，总体上看，定价公允。

## B、鹰潭中投

报告期内，如下表所示，2016 年至 2017 年发行人向鹰潭中投销售的产品和加工服务的毛利率分别为 72.37% 和 69.32%，该等毛利率与发行人平均食用香精毛利率差异较小，总体上看，定价公允。

单位：万元

年份	主要种类	销售金额	销售成本	毛利	毛利率
2016 年度	香精	667.45	218.34	449.11	67.29%
	加工服务	463.22	94.10	369.12	79.69%
小计		<b>1,130.67</b>	<b>312.44</b>	<b>818.23</b>	<b>72.37%</b>
2017 年度	香精	1,171.86	359.58	812.28	<b>69.32%</b>

2016 年，发行人与鹰潭中投发生的上述关联销售主要是鹰潭中投委托发行人加工涂布料中间品，金额为 463.22 万元，其余为向鹰潭中投销售的用于调配涂布料和里料的香精及辅料，金额为 667.45 万元。发行人与鹰潭中投的加工业务开始于 2016 年初，2017 年，鹰潭中投具备完整涂布料和里料生产能力后，不再委托发行人加工产品。2017 年，发行人向鹰潭中投销售产品为香精及辅料，金额为 1,171.86 万元，为发行人向其销售的用于涂布料和里料生产的所用原辅料。

预计未来，发行人与鹰潭中投的关联销售仍将持续发生，但交易金额相对较小，发行人将按照关联交易管理相关制度，履行对该等交易的审批程序。

综上，发行人与鹰潭中投发生的前述销售为定制化产品及加工服务，没有第三方可比价格，因此以发行人平均食用香精平均毛利率水平为基础确定交易价格，定价总体公允。

## C、其他

除上述产品外，发行人向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种类较多，金额相对较小，2015年至2016年占该关联销售的比例分别为7.98%、21.76%；2017年，发行人不存在向该类关联方的类似关联销售。报告期内发行人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细分种类较多，各个产品单价不一，金额相对最大的几个是桂油、滤棒、丙二醇等，以该等产品为例，发行人与第三方的价格比较如下表所示：

产品	关联销售单价			第三方单价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桂油（元/公斤）	-	185.79	-	-	168.98	-
滤棒（元/套）	-	0.097	0.136	-	0.096	0.131
丙二醇（元/公斤）	-	17.26	16.37	-	15.31	15.63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上述产品关联销售单价与第三方单价差异较小，销售定价公允。

综上，总体上看，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产品价格定价公允。

## ② 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报告期内，向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采购商品和接受服务的具体金额及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金额（万元）	占比（%）
肇庆香料	香原料	536.55	1.16	307.03	0.53	320.83	0.48
盐城春竹	香原料	82.93	0.18	180.05	0.31	-	-
立场电子	电子烟油	-	-	1.95	0.00	0.96	0.00
立场网络	电子烟	0.22	0.00	-	-	-	-
华千贸易	香原料	59.71	0.13	-	-	-	-
华宝（上海）	技术开发	-	-	2,460.00	4.28	4,945.00	7.41
鹰潭中投	香精	-	-	177.69	0.31	-	-
上海英华	香精/香原料	-	-	147.34	0.26	216.61	0.32
太仓文华	香精	-	-	126.50	0.22	124.35	0.19
永州山香	香原料	5.59	0.01	114.43	0.20	-	-
华顺香料	香精	-	-	70.14	0.12	25.82	0.04
无锡嘉华	香精	-	-	57.37	0.10	20.40	0.03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产品类型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加工费	-	-		-	55.09	0.08
	小计	-	-	<b>57.37</b>	<b>0.10</b>	<b>75.49</b>	<b>0.11</b>
智辉国际	咨询服务	-	-	19.29	0.03	77.16	0.12
华烽国际	咨询服务	-	-	16.88	0.03	67.51	0.10
华宝工贸	咨询服务	-	-	16.88	0.03	67.51	0.10
中昇兴业	香原料	-	-	5.56	0.01	52.74	0.08
香悦科技	香原料	-	-	2.38	0.00	55.04	0.08
无锡福华	香精	-	-	-	-	205.64	0.31
	加工费	-	-	-	-	-	-
	小计	-	-	-	-	<b>205.64</b>	<b>0.31</b>
合计		<b>685.01</b>	<b>1.47</b>	<b>3,703.49</b>	<b>6.45</b>	<b>6,234.66</b>	<b>9.34</b>

注：计算采购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总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主要产品类型列举占比最高的产品。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金额分别为 6,234.66 万元、3,703.49 万元、685.0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9.34%、6.45%、1.47%。

产品类型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金额 (万元)	数量 (吨)
商品	香精	-	-	524.92	31.42	561.30	55.27
	香原料	684.79	85.49	594.33	128.52	319.33	30.17
	其他	0.22	-	71.19	-	141.76	-
服务	技术开发	-	-	2,460.00	-	4,945.00	-
	其他	-	-	53.05	-	267.27	-
合计		<b>685.01</b>	-	<b>3,703.49</b>	-	<b>6,234.66</b>	-
占采购总额比例		<b>1.47%</b>	-	<b>6.45%</b>	-	<b>9.34%</b>	-

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服务主要为向华宝(上海)采购的技术开发服务，2015 年至 2016 年总交易金额 7,325.00 万元，该研发项目已经万隆评估确认，评估值 7,487.72 万元，与交易额基本一致，定价公允。

华宝(上海)原有的香精研发人员已于 2016 年转移至发行人体系内，发行人进一步完善了香精配方的研发能力，将自行开展后续研发工作。目前，华宝(上

海)正在办理注销手续,后续将不再发生前述交易事项。

除技术开发服务外,公司向上述关联方采购的主要商品是香精、香原料,细分种类众多,其中下列产品占比较高,报告期内分别达到该类关联采购商品的50.05%、31.22%、93.54%,与第三方比价如下:

单位:元/公斤

产品	关联采购均价			第三方均价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香兰素	72.92	69.54	-	63.15	67.84	-
麦芽酚	199.15	136.75	136.75	239.32	137.23	143.61
乙基麦芽酚	162.05	102.17	104.32	157.07	110.73	113.71
铃兰醛	-	54.27	-	-	54.70	-
柠檬醛	-	52.99	-	-	55.56	-
甘草粉	-	-	59.46	-	-	58.78
中脂可可粉	-	-	33.52	-	-	32.18
乙酸乙酯	9.40	9.40	-	9.57	9.40	-
丙酸乙酯	15.81	15.82	-	20.73	20.03	-
甲基环戊烯醇酮	134.52	-	-	125.19	-	-
2-甲基丁酸乙酯	-	39.88	-	-	38.46	-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报告期内向关联方采购商品的均价与第三方同类商品的均价总体上差异很小,定价公允。

## (2) 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商品主要为食用香精,均系双方日常经营所需。此外,报告期内,发行人体系内曾存在的从事烟用原料业务的子公司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烟用原料产品,并向前述关联方采购烟梗、碎烟叶等卷烟下脚料,2016年,随着发行人转让烟用原料子公司股权以消除同业竞争和规范关联交易,发行人不存在向前述关联方销售烟用原料及采购商品的情形。

### ① 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的情形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60,264.15	27.42	59,604.52	22.79	56,488.73	20.23
	烟用原料	-	-	5,485.48	2.10	7,432.10	2.66
	技术服务	661.04	0.30	178.89	0.07	471.70	0.17
	加工服务	12.65	0.01	31.86	0.01	26.94	0.01
	<b>小计</b>	<b>60,937.84</b>	<b>27.73</b>	<b>65,300.75</b>	<b>24.97</b>	<b>64,419.47</b>	<b>23.07</b>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7,150.42	3.25	9,123.17	3.49	9,331.23	3.34
	烟用原料	-	-	7,341.39	2.81	12,196.67	4.37
	技术服务	3.01	0.00	9.44	0.00	10.00	0.00
	加工服务	-	-	456.92	0.17	636.64	0.23
	废料处理	-	-	28.94	0.01	107.73	0.04
	<b>小计</b>	<b>7,153.43</b>	<b>3.25</b>	<b>16,959.86</b>	<b>6.48</b>	<b>22,282.26</b>	<b>7.98</b>
广西中烟	食用香精	615.78	0.28	1,183.70	0.45	664.59	0.24
	<b>小计</b>	<b>615.78</b>	<b>0.28</b>	<b>1,183.70</b>	<b>0.45</b>	<b>664.59</b>	<b>0.24</b>
中烟广东	食用香精	0.20	0.00	0.32	0.00	0.11	0.00
	烟用原料	-	-	21.44	0.01	-	-
	<b>小计</b>	<b>0.20</b>	<b>0.00</b>	<b>21.77</b>	<b>0.01</b>	<b>0.11</b>	<b>0.00</b>
上海烟草	食用香精	8,982.58	4.09	9,868.96	3.77	8,777.25	3.14
	烟用原料	-	-	-	-	495.25	0.18
	技术服务	44.45	0.02	34.38	0.01	50.13	0.02
	<b>小计</b>	<b>9,027.03</b>	<b>4.11</b>	<b>9,903.34</b>	<b>3.79</b>	<b>9,322.63</b>	<b>3.34</b>
山东中烟	食用香精	4,399.66	2.00	4,337.12	1.66	4,678.20	1.68
	技术服务	4.46	0.00				
	<b>小计</b>	<b>4,404.12</b>	<b>2.00</b>	<b>4,337.12</b>	<b>1.66</b>	<b>4,678.20</b>	<b>1.68</b>
<b>合计</b>	<b>82,138.41</b>	<b>37.37</b>	<b>97,706.54</b>	<b>37.36</b>	<b>101,367.26</b>	<b>36.31</b>	

注 1：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技术服务主要系客户委托发行人在食用香精领域的研究和开发服务；加工服务主要系发行人在食用香精及烟用原料领域的受托加工服务，其中烟用原料加工服务已经随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叶转出；废料处理系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为客户提供的处理烟用废料的服务。

注 2：广西中烟于 2017 年 8 月后不再是发行人关联方，因此 2017 年度与其关联交易统计时间为 1-7 月发生额。

报告期内，公司向上述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金额分别为 101,367.26 万元、97,706.54 万元、82,138.41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

为 36.31%、37.36%、37.37%。

前述期间内，公司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销售的商品绝大部分为食用香精中的烟草用香精和烟用原材料中的再造烟叶，占公司向该类关联方关联销售金额的比例合计分别为 98.71%、99.24%、98.74%，系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交易占比较高主要系烟草行业专卖品管制的特点所决定，前述关联方与发行人存在多年的合作关系，双方关系稳定，该等交易为市场环境下的商业行为，是过往交易的自然延续，发行人不因此对控股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形成依赖。

### A、烟草用香精产品的定价公允性

报告期内，公司向该类股东关联方销售的烟草用香精与向第三方销售的产品均价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关联方名称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中烟	432.46	412.98	389.77
广东中烟	213.72	222.24	226.79
广西中烟	592.66	592.59	588.92
中烟广东	204.70	216.24	216.24
上海烟草	293.69	270.81	241.33
山东中烟	300.01	308.12	326.39
非关联中烟客户	273.50	282.32	278.09

报告期内，发行人销售给各烟草客户产品的平均单价差异较大，主要是由于产品种类、结构以及产品成本等因素所导致。发行人香精产品种类很多，实现销售的配方数量上万个，每个客户需求的品种也众多，而烟草用香精产品都属于定制产品，个性化强且品种数量众多，因此，价格之间存在较大差异，没有可比性。

发行人烟草行业的客户均为国有大型烟草企业，独立决策，并受国家烟草专卖总局专项监管。对于烟草用产品，前述客户绝大部分会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采购，通常选择 3 家或以上的对象，从优选择供应商；公司在中标后会依据中标单价向前述交易对方销售产品，因此公司与其之间的交易定价，完全按照市场化原则，以各自的商业利益为基础，决策彼此独立，定价公允。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时，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销售金额平均比例超过 70%，2017 年超过 90%。

#### B、烟用原料及其定价公允性

2015 年至 2016 年，公司向该类关联方销售的烟用原料主要为再造烟叶，占烟用原料销售的比重分别为 87.44%、91.57%，经 2016 年业务重组后，至 2017 年发行人与该类客户已不再有烟用原料交易。再造烟叶属于烟草专卖品，销售需按照国家相关规定执行，并受烟草专卖局的监管。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的再造烟叶销售均价如下表所示：

关联方名称	销售均价（元/公斤）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中烟	-	36.58	38.86
广东中烟	-	38.63	39.12
中烟广东	-	23.31	-
其他中烟公司	-	41.32	38.69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烟叶价格差异主要由销售品种不同及结构差异所致。报告期内，发行人向上述关联方销售的再造烟叶与同档次再造烟叶的价格比较情况列举如下：

关联方名称	型号	关联销售均价（元/公斤）			销售给第三方均价（元/公斤）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云南中烟	再造烟叶 A	-	35.00	35.00	-	34.65	34.65
广东中烟	再造烟叶 B	-	38.20	38.20	-	37.46	37.43
中烟广东	再造烟叶 C	-	23.31	-	-	25.65	-

注：上述关联方型号为销售量最大的再造烟叶型号；第三方销售均价为向非关联中烟公司销售的同档次再造烟叶均价

如上表所示，发行人销售给关联客户的再造烟叶与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定价公允。

综上，发行人销售给上述关联方的产品主要采用招投标方式进行，且占比逐年提高，未招投标的产品销售价格与第三方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总体上看，发行人与该类关联方销售类交易定价公允。

## ② 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及其占比情况如下：

关联方名称	具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金额 (万元)	占比(%)
云南中烟	卷烟下脚料	-	-	99.43	0.17	365.74	0.55
广东中烟	卷烟下脚料	-	-	109.73	0.19	195.65	0.29
广西中烟	卷烟下脚料	-	-	1.27	0.00	15.28	0.02
中烟广东	卷烟下脚料	-	-	29.77	0.05	28.07	0.04
合计		-	-	<b>240.19</b>	<b>0.42</b>	<b>604.75</b>	<b>0.91</b>

注：针对上述发行人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直接或间接控制的公司合并计算关联交易；计算采购商品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合计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向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采购的产品为卷烟生产的下脚料，金额分别为 604.75 万元、240.19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91%、0.42%，占比很低，发行人对该类关联方不存在依赖。该等原料主要用于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科生产再造烟叶使用。自发行人 2016 年 7 月转让原子公司广东金叶股权后，已不存在向该类关联方采购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关联方采购的卷烟下脚料的平均价格如下表所示：

单位：元/公斤

关联方名称	采购均价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云南中烟	-	0.46	0.68
广东中烟	-	1.22	1.08
广西中烟	-	0.08	0.20
中烟广东	-	0.27	0.38
非关联方	-	0.27	0.38

注：发行人向广东中烟所采购的卷烟下脚料，单价高的碎烟叶占比较高，致使单价较高。

报告期内，发行人向该类关联方采购的卷烟下脚料为各卷烟厂生产中所不能再重复利用的废料余料，价值量低；各中烟公司依据生产余料废料具体情况，将其销售给发行人。发行人从该类关联方采购的价格差异主要由各中烟公司各自决策形成，采购价格都不高，符合产品的废品特征，总体差异不大。

总体上看，发行人该类关联方属于大型国有企业，生产销售受烟草专卖局严格管控，与发行人之间的该类采购占比小，总体上定价公允。

### (3) 与其他关联方的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少量香精产品，金额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3%、0.04%；公司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少量脱色剂、植物提取物等产品，金额占同期采购金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12%、0.02%，上述关联交易为发行人日常经营所需，具有其合理性和必要性，但由于关联交易金额及其占比很小，对发行人经营成果影响较低。

#### ① 向其他关联方销售商品和提供服务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向其他关联方销售的情形及其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交易主要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天津玖兆	日化香精	-	-	0.39	0.00	-	-
湖南金叶	食用香精	94.83	0.04	78.93	0.03	127.70	0.05
合计		<b>94.83</b>	<b>0.04</b>	<b>79.32</b>	<b>0.03</b>	<b>127.70</b>	<b>0.05</b>

注：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 A、天津玖兆

报告期内，天津玖兆向发行人子公司厦门琥珀采购少量日化香精用于其日常经营，交易总额为 0.39 万元，系零星采购，相关销售总额占当期收入总额比率在 0.05% 以下，对公司盈利状况影响极低，交易价格公允。

#### B、湖南金叶

湖南金叶系湖南中烟控股的从事再造烟叶制造的企业，发行人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持有湖南金叶 10% 股份。报告期内，发行人与湖南金叶的交易金额 93.76% 是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的，特别是从 2016 年开始，与湖南金叶的业务全部通过招投标方式进行。因此，发行人与湖南金叶之间的交易定价公允。

2016 年 6 月，发行人剥离了广东金叶等烟用原料业务企业，2017 年 5 月，发行人总裁兼董事袁肖琴女士不再担任湖南金叶董事职务，自此，湖南金叶不再

是发行人的关联方。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与其他关联方的销售金额分别为 127.70 万元、79.32 万元、94.83 万元，占同期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0.05%、0.03%、0.04%。前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按照市场价格定价，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对前述关联方依赖的情形。

## ② 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

报告期内，除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外，向其他关联方采购商品的情形及其占比如下：

关联方名称	主要交易内容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金额 (万元)	占比 (%)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助剂	-	-	30.52	0.05	89.36	0.13
云南瑞升	植物提取物	8.21	0.02	4.10	0.01	20.51	0.03
德阳市毛氏商贸有限公司	烟草制品	-	-	36.00	0.06	-	-
合计		<b>8.21</b>	<b>0.02</b>	<b>70.62</b>	<b>0.12</b>	<b>109.87</b>	<b>0.16</b>

注：计算采购商品交易比例的分母为采购合计金额；以上财务数据均为申报财务报告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向前述交易对方采购商品主要为助剂、植物提取物、烟草制品等零碎产品，金额分别为 109.87 万元、70.62 万元、8.21 万元，占同期采购总额的比重分别为 0.16%、0.12%、0.02%。

上述关联交易均系发行人正常生产经营所需，参考市场价格定价，价格公允，均按照市场化价格进行交易，且交易金额及占比很小，发行人对上述关联方不存在依赖。

## (4) 关联方租赁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出租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香化科技	房屋建筑物	-	1.30	1.94
立场电子	房屋建筑物	-	8.10	10.13
华宝（上海）	房屋建筑物	-	1.19	1.19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合计	-	-	10.58	13.26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租入的交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租赁资产种类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牡丹	房屋建筑物	0.32	0.34	0.36
朱星月	房屋建筑物	-	52.60	48.51
合计	-	0.32	52.94	48.87

报告期内，由于生产经营需要，公司与上述关联方存在房屋租赁，租赁定价主要参考市场价格，由双方协商确定，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与上海牡丹的租赁合同仍在履行外，公司已经终止与其他关联方的租赁协议。

## 2、偶发性关联交易

### (1) 购买和出售股权

发行人于 2015 年与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一系列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并于 2016 年进一步理顺业务架构，继续整合华宝国际旗下优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并出售除香精业务、食品配料业务之外企业的股权，提升了公司核心竞争力，并有效降低公司与关联方的关联交易，同时避免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的同业竞争情形。

#### ①购买股权

单位：元

合并日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取得比例	交易对价
2015.9	Huabao Investment	香港华宝	100%	81,035,641
2015.9	Huabao Investment	华置贸易	100%	1,275,863
2015.11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力昇国际	100%	32,730,705
2015.1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Huabao Group	100%	6
2015.11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非洲 F&G	99%	99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1%	
2015.11	Chemactive Investments	华景控股	100%	6

合并日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取得比例	交易对价
2015.12	富君投资	富铭投资	100%	50,122,997
2015.12	Ingame Technology	青岛华宝	70%	2,135,332
2015.12	中昇兴业	云南天宏 [注]	20%	14,625,917
2015.12	华宝工贸	无锡华海	100%	4,217,390
2015.12	华宝工贸	中投科技	100%	50,609,637
2015.12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华芳	51%	22,652,782
-	香化科技	鹰潭华宝	0.52%	500,000
2016.7	明悦企业	利福控股	100%	53,282,145
2016.8	华烽中国	华宝孔雀	100%	100,000,000

注：2015年10月，公司收购力昇国际100%股权，其持股云南天宏40%股权；2015年12月，公司子公司华置贸易作为受让方，中昇兴业作为转让方，收购云南天宏20%股权，至此，公司持有云南天宏合计60%股权。

华宝有限收购鹰潭华宝少数股东股权不适用合并日，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之“（三）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 ②出售股权

单位：元

丧失控制权时点	交易对方	标的公司	出售比例	交易对价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杨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香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鹰潭华杰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杰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杨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共青城华香	100%	1
2016.7	华竹科技	广东金叶	99%	1,237,477,158
2016.7	华竹科技	生物科技	100%	19,545,030
2016.7	华竹科技	华宝千祺	100%	300,000,000
2016.7	昇域国际	Huabao Group	100%	7
2016.9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永州山香	79.14%	27,700,000

注：2015年，华宝有限将持有的广州汉方100%股权转让给华宝孔雀，2016年度，华宝有限收购了华宝孔雀100%股权，鉴于上述公司均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因此广州汉方自报告期期初就在合并范围内核算。发行人出售广东金叶当月，发行人子公司华竹科技即向广东金叶出售了鹰潭中投100%股权，交易对价为5,981.01万元；

除上述控股权出售之外，华宝有限还出售了作为蝙蝠基金有限合伙人的1,000万出资额，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之“（三）2016年度发行人资产重组情况”。



涉及上述购买、出售股权的具体过程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

## (2) 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上海英华	专利	协商定价	-	-	754.72
太仓文华	专利	协商定价	-	-	150.00
鹰潭中投	专利	账面净值	-	151.40	-
无锡福华	固定资产/专利	账面净值	-	-	2.73
无锡嘉华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	20.08
华顺香料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2.91	0.74
上海英华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	4.77
合计			-	<b>154.31</b>	<b>933.03</b>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购买专利和固定资产主要系公司向上海英华及太仓文华购入的专利，该交易金额已经万隆评估；其他采购事项，由于相关资产价值较低，采用账面净值定价，交易价格公允。

## (3) 出售专利和固定资产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云南芯韵科技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2.31	-
生物科技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	0.45	-
盐城春竹	固定资产	账面净值	20.78	-	-
	专利	账面原值	75.00	-	-
合计			<b>95.78</b>	<b>2.76</b>	-

报告期内，发行人出售专利和固定资产各期发生额分别为0万元、2.76万元、95.78万元。

2016年至2017年，发行人处理了部分闲置固定资产，以账面净值出售予关联方，各期发生额分别为2.76万元、20.78万元，相关交易对公司财务和经营状况无重大影响。

2017 年度上半年，发行人为进一步突出主业，向盐城春竹出售了生产中不会使用的专利，该专利以账面原值 75 万元转让予关联方，上述交易产生非经常损益 14.40 万元，占当期净利润较低，对公司盈利状况无重大影响。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的规定，对前述交易进行审议，遵循了客观、公平、公正原则，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

#### (4) 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华宝国际	华宝香精	23,500 万元	2016 年 4 月 22 日	2017 年 4 月 22 日

注：该担保为最高额信用担保，报告期内，本公司尚未使用该担保额度。

上述担保系华宝国际为保障发行人正常经营之需向发行人提供的担保，具有必要性。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形。

### 3、与关联方发生的资金往来

#### (1) 关联方资金往来

##### ①有息资金往来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有息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处置子公司 净变动	年末余额
2015	-	11,760.00	11,760.00	-	-
2016	-	49,954.01	35,194.01	14,760.00	-
2017	-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原子公司华宝千祺，其对肇庆香料及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期末已不在华宝香精关联方核算范围。

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有息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2015	-	-	-	-	-
2016	-	7,226.40	1,530.00	5,696.40	-
2017	-	-	-	-	-

注：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处置原子公司永州山香，其对肇庆香料资金拆借款项期末已不在关

关联方核算范围。

### A、有息资金往来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利率	拆借金额	起始日	到期日	资金用途
拆入	太仓文华	1.10%	1,000.00	2016.1.20	2016.6.30	资金调度 [注 4]
	上海英华	1.10%	530.00	2016.1.20	2016.6.13	支付股利/ 日常费用
	肇庆香料	1.90%	1,900.00 至 5,696.40	2016.8.1	已处置[注 1]	资金调度 [注 4]
拆出	肇庆香料	1.35%	11,760.00	2015.8.1	2015.12.31	支付购买股 权款/支付 股利
	肇庆香料	1.35%	11,760.00	2016.1.7	已处置[注 2]	
	江西骏佑科技 发展有限公司	1.10%	3,000.00	2016.5.23	已处置[注 2]	支付购买股 权款
	广东金叶	4.28%	6,240.53 至 33,194.01	2016.7.26[注 3]	2016.8.31	归还拆借款 及支付货款
	盐城春竹	3.92%	2,000.00	2016.1.28	2016.8.24	支付土地款 和货款

注 1：公司于 2016 年 9 月处置原子公司永州山香，其对肇庆香料资金拆借拆入款项期末已不在关联方核算范围。

注 2：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原子公司华宝千祺，其对肇庆香料及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的资金拆借款项期末已不在华宝香精关联方核算范围。

注 3：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公司对其的资金拆借款从处置日开始纳入关联资金拆借核算范围。

注 4：发行人及其关联方合理利用不同地区的利息差进行的资金调度。

注 5：拆借利率的差异主要系拆借金额、拆借期限等因素不同所致，由相关方参考同期银行贷款利率及 7 天通知存款利率协商确定。

报告期内，关联方资金拆借的利息收入、支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太仓文华	4.94	-
	上海英华	2.33	-
	肇庆香料	6.27	-
利息支出小计		<b>13.54</b>	-
拆出	肇庆香料	73.96	52.92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3.39	-
	广东金叶	105.11	-
	盐城春竹	40.51	-
利息收入小计		<b>222.97</b>	<b>52.92</b>

### B、有息资金往来利率公允性

报告期内，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入拆出利率虽与同期银行贷款利率有偏差，但考虑到该等资金拆借利息参考银行活期存款或贷款利率做出，能够覆盖相关交易方资金成本，没有损害发行人利益，总体来看作价公允。

2015 至 2016 年，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出实际确认的利息收入金额为 52.92 万元、222.97 万元，若以一年期贷款利率估算，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出应计利息为 173.84 万元、490.94 万元。

2016 年，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入实际确认的利息支出金额为 13.54 万元，若以一年期贷款利率估算，发行人有息资金拆入应计利息支出为 38.61 万元。

## ②无息资金拆借

### A、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出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出	本年收回	处置子公司 净变动	年末余额
2015	13,692.55	23,076.31	8,370.80	-	28,398.06
2016	28,398.06	19,499.34	49,911.35	2,013.94（注）	-
2017	-	-	-	-	-

注：公司处置原子公司 Huabao Group，Huabao Group 对华宝国际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属于公司范围内的拆出款项，故导致减少 764.69 万元；同时公司对 Huabao Group 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在公司范围内核算，故导致增加资金拆出款项 2,778.63 万元，该款项已经收回；两笔款项相抵，形成处置子公司净变动 2,013.94 万元。

发行人前述无息拆出资金的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拆出	资金用途
立场电子	474.05	9,033.84	日常费用
肇庆香料	600.00	15,040.00	股权款
华宝国际	6,397.42	6,701.95	股息/日常费用/还贷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0.0006	0.0001	股本款
智辉国际	27.54	38.99	日常费用
华烽国际	1,131.06	740.65	股息/购买股权款/日常费用
DragonFocusHoldings Limited	0.39	0.05	日常费用
ChemactiveInvestments	42.65	5.71	股权款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	81.33	10.89	还贷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初余额	报告期累计拆出	资金用途
司			
SinoAsiaTechnologyLimited	0.76	0.10	日常费用
华宝工贸	2,240.46	1,773.17	还贷/投资款/日常费用
HuabaoInvestment	38.73	5.19	日常费用
鸿至有限公司	2,449.41	775.26	日常费用
IngameTechnology	204.90	27.43	还贷
香化科技	3.84	-	日常费用
香悦科技	-	400.00	货款
达成投资	-	1,475.94	股权款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	0.90	日常费用
华宝(上海)	-	6,505.58	日常费用
上海英华	-	40.00	日常费用
<b>合计</b>	<b>13,692.55</b>	<b>42,575.65</b>	

**B、报告期内，公司向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入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年份	期初余额	本年拆入	本年偿还	处置子公司减少	年末余额
2015	53,825.54	42,542.61	57,194.11	-	39,174.04
2016	39,174.04	26,509.26	61,929.95	3,753.34	-
2017	-	-	-	-	-

上述无息资金拆借对象均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股公司，总体来看，公司拆入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发行人前述无息拆入资金的用途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余额	累计拆入	资金用途
ChemactiveInvestments	0.0005	0.0014	日常费用
EstateFortuneHoldingsLimited	6,196.94	840.94	日常费用
FutureDragonInternationalLimited	2,505.48	155.34	股权款
HuabaoUSAInc	0.0006	0.0001	未支付注册资本

关联方名称	2015 年期初 余额	累计拆入	资金用途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11,000.00	16,606.25	资金调度
富君投资	7,412.62	992.60	购买股权款/日常费用
鸿至有限公司	609.49	566.26	日常费用
华宝（上海）	-	34.28	日常费用
华宝工贸	61.53	45.03	日常费用
华宝国际	486.56	23,638.05	股息款/日常费用
香化科技	1,223.19	6,839.51	资金调度
华东企业	-	26.84	日常费用
华烽国际	3,729.48	2,079.77	日常费用
华烽中国	-	4,400.00	股息款/还贷
华顺香料	-	3.24	日常费用
明悦企业	-	5,558.12	股权款
上海英华	-	650.00	资金调度
太仓文华	1,438.77	-	资金调度
无锡福华	4,468.29	710.81	资金调度
无锡嘉华	2,935.39	2,600.00	营运资金/资金调度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2,095.84	180.18	营运资金
肇庆香料	9,363.76	1,523.10	资金调度
智辉国际	19.72	2.64	日常费用
中昇兴业	278.47	1,598.92	日常费用
<b>合计</b>	<b>53,825.54</b>	<b>69,051.87</b>	

### C、无息资金拆借利率公允性及其测算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关联方发生的无息资金往来综合考虑后，对关联方日均净拆入金额 19,874.55 万元、1,668.32 万元、0 万元，总体上是发行人形成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拆入	资金拆入总额	-	72,485.53	94,851.62
	日均拆入余额（A）	-	20,718.73	40,941.73
	应计利息支出（B）	-	966.91	2,105.59
拆出	资金拆出总额	-	45,837.08	35,947.70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日均拆出余额 (C)	-	19,050.41	21,067.18
	应计利息收入 (D)	-	871.99	974.62
日均资金拆借净额 (E=A-C)		-	<b>1,668.32</b>	<b>19,874.55</b>
利差净额 (F=D-B)		-	<b>-94.92</b>	<b>-1,130.97</b>
差异净额占净利润的比例		-	<b>-0.07%</b>	<b>-0.82%</b>

注：日均资金拆借金额为正数，表示整体上发行人向关联方拆入资金更多；利差净额为负，表示发行人应向关联方支付资金利息

如上表所示，2015 年至 2016 年，发行人与各关联方无息资金拆借若采用人民银行一年期贷款利率估算，在不考虑税费情况下，应向关联方支付利息 1,130.97 万元、94.92 万元，对当期净利润影响分别为-0.82%、-0.07%，占比很小，相关差异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无显著影响。2017 年，发行人与关联方不存在非经营性资金往来。

### ③关联方资金拆借所履行的审议程序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内部制度规定审议了前述交易，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情形。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制定了《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进一步完善了相关资金管理的内控制度；发行人召开了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 (2) 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①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上海英华	-	-	2.79	销售商品
	立场电子	-	-	29.46	销售商品、提供服务
	肇庆香料	-	-	1,045.95	销售商品
	昇域国际	-	-	3.94	销售商品
	鹰潭中投	157.36	97.87	-	销售商品、提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形成原因
					供服务
<b>应收账款小计</b>		<b>157.36</b>	<b>97.87</b>	<b>1,082.14</b>	
其他 应收 款	华宝国际	-	-	7,199.39	拆出资金
	香悦科技	-	-	400.00	拆出资金
	华宝（上海）	-	-	2,438.88	拆出资金
	立场电子	-	-	8,460.89	拆出资金
	华烽国际	-	-	1,710.61	拆出资金
	华宝工贸	-	-	3,364.08	拆出资金
	鸿至有限公司	-	-	3,020.17	拆出资金
	智辉国际	-	-	29.24	拆出资金
	昇域国际	-	-	0.0007	拆出资金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	-	86.38	拆出资金
	达成投资	-	-	1,382.34	拆出资金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	-	0.84	拆出资金
	HuabaoInvestment	-	-	41.14	拆出资金
	IngameTechnology	-	-	217.60	拆出资金
	SinoAsiaTechnology Limited	-	-	0.81	拆出资金
	ChemactiveInvestments	-	-	45.30	拆出资金
DragonFocusHoldingsLimited	-	-	0.41	拆出资金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b>-</b>	<b>-</b>	<b>28,398.06</b>	
应付 账款	香悦科技	-	-	64.40	采购商品
	华顺香料	-	-	5.66	采购商品
	上海英华	-	-	81.42	采购商品
	无锡嘉华	-	-	7.55	采购商品、接受服务
	太仓文华	-	-	38.09	采购商品
	肇庆香料	361.80	45.20	706.22	采购商品
	盐城春竹	50.51	0.03	-	采购商品
	千秋能源（上海）有限公司	-	-	42.83	采购商品
	云南瑞升	4.10	-	7.20	采购商品
<b>应付账款小计</b>		<b>416.42</b>	<b>45.23</b>	<b>953.37</b>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形成原因
其他应付款	华宝国际	-	-	7,047.14	拆入资金
	华宝(上海)	-	-	1,534.28	咨询服务
	华顺香料	-	-	3.24	拆入资金
	无锡嘉华	-	-	2.81	拆入资金
	太仓文华	-	-	3.34	拆入资金
	香化科技	-	-	7,412.40	拆入资金、应付减资款
	华烽国际	-	-	6,128.32	拆入资金、购股权款
	华宝工贸	-	36,248.69	41,402.80	[注 1]
	鸿至有限公司	-	-	906.86	拆入资金
	智辉国际	-	-	20.94	拆入资金
	中昇兴业	-	-	1,758.33	拆入资金、购股权款
	富君投资	-	-	12,957.72	拆入资金、购股权款
	HuabaoUSAlnc	-	-	0.0007	拆入资金
	ChemactiveInvestments	-	-	0.0018	拆入资金
	EstateFortuneHoldingsLimited	-	-	6,591.54	拆入资金
	FutureDragonInternationalLimited	-	-	5,796.65	拆入资金、购股权款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	0.01	拆入资金
	SymhopeInvestmentLimited	-	-	2,271.79	购股权款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	0.0001	购股权款
<b>其他应付款小计</b>		<b>-</b>	<b>36,248.69</b>	<b>93,838.18</b>	
预收款项	广东金叶	-	6.43	-	预收货款
<b>预收款项小计</b>		<b>-</b>	<b>6.43</b>	<b>-</b>	

注 1: 2015 年 12 月收购子公司无锡华海时, 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的未分配利润金额 36,248.69 万元, 计入其他应付款,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 公司已支付完毕。

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 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②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对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应收应付款情况如下:

单位: 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形成原因
应收账款	云烟物资	20,176.84	23,242.73	15,980.64	销售商品
	云南中烟	1.44	147.50	-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红塔烟草	-	-	1,667.70	销售商品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299.44	772.25	385.30	销售商品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1,348.13	1,217.10	921.70	销售商品
	红云红河	-	22.37	428.40	销售商品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2,086.97	1,310.10	742.94	销售商品
	广东中烟	1,136.13	2,969.51	3,695.93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广西中烟	259.58	870.90	89.93	销售商品
	中国烟草广东进出口有限公司	0.11	0.13	-	销售商品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5.34	-	-	销售商品
	上海牡丹	0.29	1,114.06	149.38	销售商品
	颐中（青岛）实业有限公司	2,103.71	2,322.86	1,457.87	销售商品
	上海烟草	29.14	-	0.99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上海烟草集团太仓海烟烟草薄片有限公司	-	-	983.92	销售商品 提供服务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77.61	93.13	-	销售商品
	山东中烟	632.22	1,197.72	1,274.20	销售商品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4.15	-	-	销售商品
<b>应收账款小计</b>		<b>30,161.08</b>	<b>35,280.36</b>	<b>27,778.90</b>	
其他应收款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1.00	-	-	保证金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1.00	-	-	保证金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20.00	-	-	保证金
<b>其他应收款小计</b>		<b>22.00</b>	-	-	
应付账款	红塔烟草	-	-	236.58	采购商品
	红云红河	-	-	209.81	采购商品
	广东中烟	-	-	7.51	采购商品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主要形成原因
	广西中烟	-	-	8.51	采购商品
	广东烟草梅州市有限公司	-	-	2.27	采购商品
	广东烟草韶关市有限公司	-	-	4.37	采购商品
<b>应付账款小计</b>		-	-	<b>469.05</b>	

注：2017年末，其他应收款项为履约或招标保证金。

综上，报告期内发行人对重要子公司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的应收应付款均由发行人日常经营业务形成。

### (3) 应付股利余额

单位：万元

项目	关联方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股利	华宝工贸	-	-	87,348.78
	华烽中国	-	-	3,296.01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	1,491.64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	15.07
<b>应付股利合计</b>		-	-	<b>92,151.49</b>

### (三) 关联交易对公司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经常性关联交易主要为与重要子公司的少数股东及其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主要通过投标程序进行定价，交易定价公允；其余经常性关联交易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交易，交易金额及占比较小，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偶发性关联交易主要为资产重组，其余偶发性关联交易为购买及出售专利和固定资产、以及与关联方之间的担保等。上述关联交易均不存在损害发行人利益的情形。

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资金拆借对象均为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股公司，总体来看，公司拆入金额大于拆出金额，对发行人经营成果未产生不利影响，亦未损害发行人的利益。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形已得到规范。

#### （四）报告期内关联交易制度的执行情况及独立董事意见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内控制度的要求，对前述关联交易进行审议。股份公司成立后，发行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对公司最近三年发生的关联交易进行了确认，并审议通过《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也对报告期内公司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公司关联交易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2017 年 4 月 7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7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2018 年 1 月 31 日，发行人召开了董事会，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对 2018 年关联交易进行了预计，对此独立董事发表了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董事会审议的《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内关联交易的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在进行上述关联交易时，均系基于公司业务需要而开展，具有必要性。同时确认，该等关联交易均定价公允，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7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公司 2017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定价公允，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公司独立董事对《关于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的议案》的独立意见：“我们认为，公司 2018 年度预计将要发生的关联交易事项属于公司正常业务经营范围，此类关联交易价格系参照市场公允价格，遵循平等、自愿、等价、有偿的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的情形。在审议此项关联交易时，表决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表决结果合法、有效。此类经营性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会产生不利影响，公司亦不

会因此类交易对关联方产生依赖。”

## （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公司依照《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律、法规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制定的《公司章程（草案）》、《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规章制度，对关联交易决策权利和程序作出了详细的规定，有利于公司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保证关联交易的公开、公平、公正。此外，公司建立健全了规范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董事会成员中有3位独立董事，有利于公司董事会的独立性和公司治理机制的完善。公司的独立董事将在规范和减少关联交易方面发挥重要作用，积极保护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利益。

同时，为了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行为，避免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人分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承诺如下：

“1、自本承诺函签署之日起，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尽量避免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发生关联交易；

2、在与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必须进行关联交易时，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将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公司章程及华宝香精内部管理制度的要求规范前述关联交易行为，依法签订书面协议，并按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保证遵循公允性原则确定交易价格，不通过关联交易损害华宝香精及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亦不通过关联交易为华宝香精输送利益。

3、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保证不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等）占用或转移华宝香精及其下属子公司的资金。

4、如本公司/本人及本公司/本人控制的其他企业违反上述承诺，导致华宝香精或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本公司/本人将依法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

上述承诺在本公司/本人作为华宝香精的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实际控制

人期间持续有效。”

## 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

### 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的简介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通过参加辅导、培训、学习，了解了与股票发行上市相关法律法规，知悉上市公司及其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法定义务和责任。

#### （一）董事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由6名成员构成，不包含独立董事。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并选举3名独立董事。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会由9名成员组成，其中3名独立董事。公司董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夏利群	董事长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2	朱林瑶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3	袁肖琴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4	蔡文辉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5	宋俊和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6	张子恒	董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7	章焰生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8	符启林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9	余应敏	独立董事	董事会	2016年第三次股东大会	2016.11-2019.08

1、夏利群先生，发行人董事长，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拥有新加坡永久居留权、香港居留权（有效期至2022年），经济学专业，学士学位，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注册资产评估师资格。曾任华宝国际执行董事、财务总监、总裁、首席财务官、副主席，华宝有限董事长。现兼任华宝国际执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员会委员，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名誉会长。

夏利群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

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朱林瑶女士**，发行人董事，1969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公共文秘专业，大学学历。

朱林瑶女士于1996年6月在上海市嘉定区成立了发行人前身华宝有限。朱林瑶女士于1996年6月至2009年2月任职华宝有限董事，其中，2000年4月至2009年2月任职董事长，1996年6月至1997年10月任职总经理。朱林瑶女士于2015年11月开始至今，担任华烽中国总经理，于2015年11月开始至2017年9月24日，担任华烽中国董事长，于2017年9月25日至今，担任华烽中国董事。朱林瑶女士于2015年11月开始至今，担任华宝香精董事。朱林瑶女士于2004年3月开始至今在华宝国际担任董事会主席、董事会提名委员会主席及首席执行官。

朱林瑶女士曾任中国香化协会第六届、第七届、第八届副理事长，于2005年-2015年担任中国人民政治协商会议广东省深圳市第四届、第五届委员会委员，并曾任中国食品添加剂生产应用工业协会副理事长。

朱林瑶女士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3、袁肖琴女士**，发行人董事、总裁，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拥有工程师职称。曾任中国一拖集团有限公司管理职务，华宝有限总经理助理、总经理、董事长，华宝国际企管部总经理、再造烟叶中心总监、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广东省汕头市人民代表大会代表，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潮阳区工商业联合会副主席。现兼任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中国焙烤食品糖制品工业协会副理事长，上海市食品添加剂和配料行业协会会长，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联（总商会）顾问。

袁肖琴女士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4、蔡文辉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裁，1963年出生，中国香港籍，应用化学技术工艺专业。曾任长濠（香港）有限公司业务员，阿托化工公司销售经理，德威龙（香港）有限公司市场经理，华宝国际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经理



理，华宝有限副总经理、董事。

蔡文辉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5、宋俊和先生**，发行人董事、副总裁，196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分析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安徽省六安淠河化肥厂质检科科长，深圳市成殷高新技术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华宝国际总裁助理、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华宝有限副总经理。

宋俊和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6、张子恒先生**，发行人董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精细化工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生产人员、计划采购人员、董事，华宝国际烟用产品事业部副总经理、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现兼任华宝国际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汕头市潮阳区政协委员，汕头市潮阳区工商联（总商会）副主席。

张子恒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7、章焰生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72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植物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三级研究员（教授）职称。曾任加拿大国家植物生物技术研究助理研究员。现任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首席研究员，中国科学院“百人计划”研究员、博士生导师、天然产物合成生物学学科组组长。

**8、符启林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5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经济法专业，法学博士，拥有教授职称。曾任中国政法大学经济法系副主任、教授，暨南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首都经济贸易大学法学院院长、教授。现任中国政法大学民商经济法学院教授，兼任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律师，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9、余应敏先生**，发行人独立董事，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会计学专业，博士学位，拥有教授职称、中国注册会计师、注册税务师及房地产估价师资格。现任中央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博士生导师，兼任智度科技

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 （二）监事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由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公司监事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提名人	选聘	任职期间
1	赵德旭	监事会主席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2	张奕	监事	华烽中国	创立大会	2016.08-2019.08
3	朱琦	监事	职工代表大会	职工代表大会	2016.08-2019.08

**1、赵德旭先生**，发行人监事会主席，1976年出生，德国国籍，信息技术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乌鲁木齐市政府办公厅自动化办公室科员，德国勃兰登堡州工业大学助教，德国大展戴姆勒奔驰事业部分析师，特变电工股份有限公司首席信息官，三胞集团有限公司执行副总裁，华宝国际企业管理及信息总监及新型烟草事业部总经理。现兼任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副总裁。

赵德旭先生的其他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2、张奕先生**，发行人监事，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曾任美国友邦保险有限公司经理，普华永道（深圳）咨询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经理，德勤华永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高级经理。现兼任华宝国际审计部总经理。

**3、朱琦先生**，发行人监事，197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永久境外居留权，生物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营销中心片区业务经理。现兼任华宝香精营销中心片区业务经理。

朱琦先生的企业兼职情况详见本节之一之（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 （三）高级管理人员简介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聘任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陈聪为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名单及简历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选聘	任期
1	袁肖琴	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2	蔡文辉	副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3	宋俊和	副总裁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4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 董事会秘书	一届一次董事会	2016.08-2019.08

1、袁肖琴女士，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2、蔡文辉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3、宋俊和先生，简历详见本节“一、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核心技术人员简介”之“（一）董事简介”。

4、陈聪先生，发行人副总裁、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1982年出生，中国香港籍，金融学专业，硕士学位。曾任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投资银行部高级经理，华宝国际证券事务部总经理、CEO办公室主任，华宝有限副总经理。现兼任华竹科技董事。

### （四）核心技术人员简介

1、Alan Afred Davies 先生，德国研发中心总经理，1948年出生，英国国籍，食品科学专业高等文凭。曾任 BBA、Carreras Rothmans、Dragoco 及 Symrise 调香师。2007 年以来历任华宝国际调香师、首席调香师、香精技术总监，现任华宝香精首席调香师、德国研发中心总经理。

2、Sabine Pohse 女士，德国研发中心高级调香师，1958 年出生，德国国籍，家政和营养学专业职业教育毕业。2007 年加入德国研发中心，曾任华宝国际高级香精调香师。

3、刘艺先生，发行人专家级工程师，1963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

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有限副总工程师，华宝国际市场服务中心副主任工程师、销售中心主任工程师、技术中心专家工程师。现兼任国家烟草专卖局调香委员会委员，国家烟草专卖局高/中级调香师班导师。

刘艺先生先后参与了七项专利的开发工作；曾在《食品工业》等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十四篇论文；参与了《烟用香精（YC/T 164-2012）》、《卷烟 中式卷烟风格感官评价方法（YC/T 497-2014）》、《再造烟叶（造纸法）感官评价方法（YC/T 498-2014）》等多项烟草行业标准的制定工作；负责、参与的多个项目分别荣获“国家烟草专卖局科技技术一等奖”、省部级一等奖等多个奖项；被聘任为湖南中烟学术委员会委员，贵州中烟学术委员会委员，云南中烟国家重点实验室学术委员会委员。

**4、赵震毅先生**，发行人专家调香师，1966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有机化学专业，学士学位。曾任华宝香精调香师、首席调香师、主任工程师。

**5、黄艳女士**，发行人技术中心总监，广州华芳副总经理，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拥有高级工程师职称。曾任广州华芳技术中心副主任、华宝香精技术中心总监。

黄艳女士先后获得五项发明专利授权，并在《华中科技大学学报》、《中国烟草学报》、《ACADEMIA JOURNAL OF SCIENTIFIC RESEARCH》等国内外专业期刊发表七篇论文，被评选为2008年第一届、2013年第二届全国卷烟调香技术委员会专业委员。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兼职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关联关系
夏利群	董事长	华烽中国	监事	控股股东
		华烽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国际	执行董事、副主席、薪酬委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员会委员	
		智辉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昇兴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域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嘉（香港）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高嘉企业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entral Key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Estate Fortune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东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达成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顺香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嘉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文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物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邦生物技术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芯韵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上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千祺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盐城春竹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盐城华鼎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深圳市讯科龙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监事	无关联关系
		深圳市都市商贸实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Mogul Enterprise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umbo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sourceful Link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ower Natio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al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aise Sino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Chemactive Investment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abao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panby Industria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game Technology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林瑶	董事	华宝国际	执行董事、董事会主席、首席执行官、提名委员会主席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烽中国	总经理、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sourceful Link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Power Nation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eal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Jumbo Elite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Mogul Enterprise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aise Sino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Chemactive Investments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panby Industrial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game Technology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烽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abao Investment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智辉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昇兴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乐域国际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雅轩国际控股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鸿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工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东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达成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昇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明悦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Dragon Focus Holding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佳高控股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Huabao Group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Investor Wisdom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欣盛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New Generation Glob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Noct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宝通企业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Right Source Enterprise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中亚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Vision One Investments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富君投资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正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凯新集团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竹科技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烟草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盈商通国际贸易（上海）有限公司	总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高管的企业
		宁波新商盟欧创电子商务有限公司	董事、经理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袁肖琴	董事、 总裁	广东金叶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竹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华烁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上海英华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蔡文辉	董事、 副总裁	鹰潭中投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上海）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宋俊和	董事、 副总裁	广东金科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韩国华宝	代理理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香化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瑞升	董事	参股子公司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北京云基物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张子恒	董事	香悦科技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科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广东金叶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卓创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无锡嘉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鹰潭中投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飞嘉创业化工（深圳）有限公司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太仓文华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华烁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肇庆香料	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宝国际	烟用原料事业部总裁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骏佑科技发展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华顺香料	董事长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香化科技	董事长、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江西和致企业管理有限公司	董事长、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生物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正邦生物技术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云南芯韵科技	董事长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江西弘致包装材料有限公司	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章焰生	独立董事	中国科学院武汉植物园	研究员	无关联关系
符启林	独立董事	中国政法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北京市炜衡律师事务所	律师	无关联关系
		冠昊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梦百合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常州中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余应敏	独立董事	中央财经大学	教授	无关联关系
		广州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智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中外运空运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四川双马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发行人董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赵德旭	监事会主席	VMR Products LLC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立场电子	董事、总经理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惠生（中国）投资有限公司	副总裁	无
张奕	监事	华宝国际	审计部总经理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朱琦	监事	东江创展	执行（常务）董事	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竞坤（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董事长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蓬逸（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顺耀投资咨询（上海）有限公司	执行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深圳源生态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梅奥复世（上海）医学会展有限公司	董事	发行人监事兼任董事的企业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华竹科技	董事	控股股东控制的其他企业

姓名	职务	兼职单位	兼任职务	与发行人的 关联关系
Alan Afred Davies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无	无
Sabine Pohse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无	无
刘艺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无	无
赵震毅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无	无
黄艳	核心技术 人员	无	无	无

## （六）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间亲属关系情况

公司职工代表监事朱琦为公司董事朱林瑶叔父之子，除此以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相互之间不存在亲属关系。

## （七）董事、监事的提名和选聘情况

### 1、董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董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董事会由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等6名成员构成，不包含独立董事。6名董事均由控股股东华烽中国提名。

2016年11月25日，公司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选举独立董事议案，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等3名独立董事。3名独立董事均为董事会提名。

### 2、监事提名和选聘情况

2016年8月25日，发行人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第一届监事会成员选举议案，第一届监事会由3名成员构成，其中赵德旭、张奕等2名股东代表监事由控股股东华烽中国提名，经股东大会选举产生，1名职工代表监事朱琦由职工代表大会提名并选举产生。

## 二、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董事朱林瑶对外投资情况详见“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六、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主要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基本情况”之“（三）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其他企业”。

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的对外投资情况如下：

姓名	职务	被投资公司名称	持股比例
朱琦	监事	梅奥复世（上海）医学会展有限公司	30%
		竞坤（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85%
		蓬逸（上海）商务咨询有限公司	90%
		天津玖兆科技有限公司	30%
		深圳新番投资管理有限公司	29%
		共青城宾果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4.44%
		上海大可利金互联网金融信息服务有限公司	5%
		深圳源生态物联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8%

## 三、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持有发行人股份情况

### （一）直接持股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不存在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

### （二）间接持股情况

报告期内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及其近亲属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7年12月31日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利群	董事长	-	-
2	夏逸群	夏利群之兄弟	-	-

3	朱林瑶	董事	228,757.89	66.39%
4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36.00	0.01%
5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	-
6	张子恒	董事	1.80	0.00%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6年12月31日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利群	董事长	525.00	0.17%
2	夏逸群	夏利群之兄弟	97.50	0.03%
3	朱林瑶	董事	127,926.24	41.16%
4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40.00	0.01%
5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15.00	0.00%
6	张子恒	董事	1.80	0.00%
序号	姓名	职务/亲属关系	2015年12月31日	
			持华宝国际股份数(万股)	间接持股比例
1	夏利群	董事长	525.00	0.17%
2	夏逸群	夏利群之兄弟	-	-
3	朱林瑶	董事	123,170.04	39.65%
4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	-
5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10.00	0.00%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上述人员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不存在质押或冻结情形。

#### 四、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在发行人及关联企业取得收入的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 2017 年度在公司领取收入的情况如下: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2016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1	夏利群	董事长	-	是
2	朱林瑶	董事	-	是
3	袁肖琴	董事、总裁	107.00	否
4	蔡文辉	董事、副总裁	828.80	否

序号	姓名	职务	收入（万元）	2016年是否从关联方领取薪酬
5	宋俊和	董事、副总裁	109.25	否
6	张子恒	董事	-	是
7	章焰生	独立董事	12.00	否
8	符启林	独立董事	12.00	否
9	余应敏	独立董事	12.00	否
10	赵德旭	监事	-	是
11	张奕	监事	-	是
12	朱琦	监事	23.10	否
13	陈聪	副总裁、财务总监、董事会秘书	108.91	否
14	Alan Afred Davies	核心技术人员	346.19	否
15	Sabine Pohse	核心技术人员	107.99	否
16	刘艺	核心技术人员	90.34	否
17	赵震毅	核心技术人员	135.45	否
18	黄艳	核心技术人员	60.91	否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他核心人员未在公司享受除社会保险、住房公积金外其他待遇和退休金计划。

## 五、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与发行人签订的协议及作出的重要承诺

### （一）协议签订情况

发行人与在公司任职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签署了《劳动合同》和《保密协议》。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除上述情况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与公司签订其他协议。上述协议或合同的履行情况良好。

### （二）重要承诺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作出的承诺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

## 六、报告期内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 （一）董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董事会成员共计3人，分别为袁肖琴、王光雨、张勇。

2015年12月1日，华宝有限股东变更为华烽中国，华烽中国免去原股东华烽国际委派的董事成员，并委派袁肖琴、蔡文辉和张子恒为公司董事。

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成员。同日，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夏利群为董事长。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增设独立董事制度，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公司董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董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5年12月1日	袁肖琴、王光雨、张勇
2015年12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	袁肖琴、蔡文辉、张子恒
2016年8月25日至2016年11月25日	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
2016年11月25日至今	夏利群、朱林瑶、袁肖琴、蔡文辉、宋俊和、张子恒、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

#### 1、2015年年初至整体变更期间的董事变化原因

2015年12月，因张勇先生离职和王光雨先生退休，二人辞去华宝有限的董事职务，发行人从高管中聘任蔡文辉同时为董事，并新聘华宝国际香精业务板块的张子恒为董事。华宝国际设有香精业务板块，其通过发行人的股东会和董事会对发行人进行投资管控。考虑到王光雨系自然退休，新聘的蔡文辉一直在发行人处任高级管理人员，张子恒在华宝国际层面通过发行人董事会参与对发行人的投资管控，发行人的董事虽有增减，但未发生实质变化。

#### 2、2016年8月华宝香精董事变化原因

2016年8月，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宝香精，为完善公司治理和确保发行人的独立性，发行人召开创立大会选举董事，将发行人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

和原华宝国际总裁夏利群先生选举为董事，并将长期担任发行人副总裁的宋俊和先生补选为董事。本次增选董事有助于提升公司的管理能力。

### 3、2016年11月华宝香精董事变化原因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作出决议，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增设独立董事制度，并选聘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独立董事。

此后，公司董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董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二）监事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未设监事会，设监事1名，由张立琴担任。

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选举赵德旭、张奕为股东代表监事，与华宝香精职工代表大会通过民主方式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监事朱琦组成公司第一届监事会。2016年8月25日，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赵德旭为监事会主席。

公司监事变动情况如下表所示：

时间	监事
2015年1月1日至2016年8月25日	张立琴
2016年8月25日至今	赵德旭、张奕、朱琦

2016年8月，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宝香精，为进一步加强和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根据《公司法》及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公司章程》，公司新增选聘赵德旭、张奕、朱琦为监事。原华宝有限监事张立琴因工作调整辞去监事职务。

此后，公司监事未发生变动。

上述监事变化符合《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

## （三）高级管理人员变动情况

2015年初，华宝有限高级管理人员共计4人，分别为袁肖琴、宋俊和、蔡



文辉和陈聪。

2015年初至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动。

报告期内，发行人高级管理人员没有发生变化，发行人董事人员虽有调整，但该等调整不构成重大变化，且发行人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已有变动加强了公司的治理和管理水平，规范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并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有关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会对本次发行上市造成实质性影响。

## **七、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独立董事、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公司严格按照《公司法》及有关规定，设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及相关的生产经营管理机构，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监事会议事规则》、《总裁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章制度，并依据上述规定建立了符合现行法律、法规的公司治理结构，公司严格按照各项规章制度规范运行，不存在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违反《公司法》及其他规定行使职权的情形。

### **（一）发行人股东大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股东大会制度，股东大会运行规范。2016年8月25日，公司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对股东大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股东大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共召开股东大会7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	8	0
2	2016年9月18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4	0
3	2016年11月25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4	0
4	2016年12月23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	1	0
5	2016年12月28日	华宝香精2016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	6	0
6	2017年4月26日	华宝香精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13	0
7	2017年4月28日	华宝香精2016年年度股东大会	8	0

## (二) 发行人董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董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董事会制度。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对董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董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董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共召开董事会13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6	0
2	2016年9月2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5	0
3	2016年11月10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	5	0
4	2016年11月28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	3	0
5	2016年12月8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	4	0
6	2016年12月13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	6	0
7	2017年4月7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	18	0
8	2017年4月1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	9	0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9	2017年6月9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	1	0
10	2017年9月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	5	0
11	2017年11月30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	2	0
12	2017年12月18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1	0
13	2018年1月3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	6	0

### (三) 发行人监事会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发行人已按照《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制定《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健全了监事会制度。2016年8月25日，华宝香精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章程》、《监事会议事规则》，对监事会的权责和运行程序进行了具体规定。2017年4月26日，公司2017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并修订了《监事会议事规则》。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目前公司监事会制度符合《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上市公司治理相关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其内容与上述规范性文件不存在差异。

自华宝香精整体变更设立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共召开监事会7次，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通过议案数	未通过议案数
1	2016年8月2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	1	0
2	2016年9月2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	3	0
3	2016年12月13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	2	0
4	2017年4月7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	6	0
5	2017年4月1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	1	0
6	2017年9月5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	2	0
7	2018年1月31日	华宝香精第一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	2	0

### (四) 发行人独立董事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11月25日，华宝香精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独

立董事工作制度》，对独立董事任职资格、选聘、任期、享有职权、发表独立意见等做了详细的规定，并选举章焰生、符启林、余应敏为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自公司聘任独立董事以来，公司独立董事依照《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勤勉尽责地履行职权，对需要独立董事审核的事项发表了意见，对完善公司治理结构和规范公司运作发挥了积极的作用，对公司风险管理、内部控制以及公司业务发展提出意见与建议。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未发生独立董事对发行人有关事项提出异议情形。

## **（五）发行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的设置情况**

2016年11月25日，经2016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担任召集人，审计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是会计专业人士。2016年11月28日，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并选举了各专门委员会委员及主任委员，目前的各委员会构成如下：

### **1、战略委员会**

公司战略委员会现由夏利群、朱林瑶、章焰生组成，并由夏利群担任主任。战略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根据公司经营情况以及市场环境变化情况，定期对公司经营目标、中长期发展战略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的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投资、融资方案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公司章程》规定须经董事会批准的重大交易项目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其他影响公司发展的重大事项进行研究并提出建议；对以上事项的实施进行检查，并向董事会报告；董事会授权的其他的事项。

### **2、审计委员会**

公司审计委员会现由余应敏、符启林、夏利群组成，并由余应敏担任主任。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对公司聘请的审计机构

的独立性予以审查,并就其独立性发表意见;监督公司的内部审计制度及其实施;负责内部审计与外部审计之间的沟通;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审查公司内部控制制度,监督内部控制的有效实施和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情况,协调内部控制审计及其他相关事宜。

### 3、提名委员会

公司提名委员会现由章焰生、符启林、夏利群组成,并由章焰生担任主任。提名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选择标准和程序,并向董事会提出建议;广泛搜寻合格的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对董事候选人和高级管理人员人选进行审查并提出建议。

###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现由符启林、余应敏、袁肖琴组成,并由符启林担任主任。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是研究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考核标准,进行考核并提出建议;研究和审查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政策与方案;每年对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决策程序是否符合规定、确定依据是否合理、是否损害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年度报告中关于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披露内容是否和实际情况一致等进行一次检查,出具检查报告并提交董事会;制定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的草案。

自公司各专门委员会设立以来,严格按照《公司章程》和各专业委员会工作细则的有关规定开展工作,很好地履行了其职责。

## (六) 发行人董事会秘书制度的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

2016年8月25日,经创立大会暨第一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设董事会秘书一名,由董事会聘任或解聘,董事会秘书负责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的筹备、文件保管以及公司股东资料管理等事宜。同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选举陈聪为公司董事会秘书。2016年12月13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六届会议修订了《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

公司董事会秘书自聘任以来,有效履行了《公司章程》赋予的职责,为公司法人治理结构的完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系统培训、与监管部门的积

极沟通、与中介机构的配合协调、公司主要管理制度的制定、募投项目的决策作出了较大的贡献。

## 八、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情况

### （一）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的自我评估意见

管理层对公司的内部控制制度进行了自查和评估后认为：公司针对所有重大事项建立了健全、合理的内部控制制度，并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相关规定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表内部控制。

### （二）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内部控制的鉴证意见

2018 年 1 月 31 日，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41 号《内部控制审核报告》的意见：“我们认为，华宝香精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照《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在所有重大方面保持了有效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

## 九、发行人报告期内违法违规行为情况

### （一）报告期内违法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受到如下行政处罚：

序号	被处罚公司	时间	处罚机关	处罚原因	具体处罚措施
1	华宝孔雀	2015-11	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食品添加剂生产违规	罚款 50,000 元
2	厦门琥珀	2015-02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导致污水外溢	罚款 30,000 元
3	厦门琥珀	2015-04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5,670 元
4	厦门琥珀	2015-09	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	污水排放超标	罚款 9,230 元

除上述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 6 次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但处罚金额均未超过 1,000 元。

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的上述违法行为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具体

原因如下：

序号	处罚内容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原因
1	2015年11月，华宝孔雀在生产产品时因违反《食品安全法》的相关规定，被处以罚款50,000元。	根据《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违法生产经营的食品、食品添加剂货值金额不足一万元的，并处五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由于华宝孔雀生产的黑糖香精产品尚未形成产成品，且华宝孔雀有主动消除违法行为危害后果的情形，因此，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是按照行政处罚的最低标准对华宝孔雀进行了行政处罚。同时，上海市嘉定区市场监督管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未发现华宝孔雀具有严重违法行为。 据此，华宝孔雀受到的上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2	2015年2月，厦门琥珀因污染防治设施不正常运转导致污水外溢，被处以罚款30,000元。	根据《厦门市环境保护条例》第四十八条第（七）项，不正常使用或者擅自闲置、拆除污染防治设施的，责令改正，并处二万元以上十万元以下罚款。
3	2015年4月，厦门琥珀因污水超标排放被处以罚款5,670元。	根据《水污染防治法》第七十四条，违反该法规定，排放水污染物超过国家或者地方规定的水污染物排放标准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环境保护主管部门按照权限责令限期治理，并处以一定金额的罚款。
4	2015年9月，厦门琥珀因污水超标排放被处以罚款9,230元。	截至原招股意向书出具之日，厦门琥珀已升级改造了前述违规行为涉及的污染处理设施，对违规行为完成了整改。同时，厦门市环境保护局同安分局已出具专项证明确认前述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据此，厦门琥珀受到的前述行政处罚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

注：根据《上海市建筑消防设施管理规定实施细则》第二条，公安派出所对管辖范围内单位、居民住宅区的建筑消防设施管理工作实施日常消防监督检查。根据《上海市公安派出所消防监督工作规定》第二十二条，消防行政处罚应当以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名义作出，加盖公安机关消防机构印章；第二十三条规定，消防行政处罚对单位处五万元以下的罚款的由公安派出所所长审批。由于华宝有限和华宝孔雀受到的处罚均低于5万元，因此，由华宝有限和华宝孔雀所在地派出所出具专项证明。

除上表所列处罚之外，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存在6次因逾期进行纳税申报、办理税务登记、缴纳税款而被给予行政处罚的情况，如下表所示：

序号	被处罚主体	处罚原因	具体处罚措施
1	青大物产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200元
2	厦门琥珀广州分公司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200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3	广州汉方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990元，责令改正违法行为
4	新疆华宝	未按照规定的期限办理纳税申报	罚款135元
5	华宝香精深圳分公司	逾期缴纳税款	罚款20元
6	新疆华宝	逾期未办理税务登记	罚款100元

上述发行人的子公司或分公司该等处罚金额均未超过1,000元、行政处罚金

额较小，因此该等行政处罚均不属于重大行政处罚。

## （二）是否存在其他违规情形

报告期内，除上述情况外，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报告期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违法行为或重大行政处罚。

## 十、发行人报告期内资金占用和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一）报告期内资金占用情况

公司属于华宝国际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与华宝国际及其关联方存在资金往来情形；股份公司设立后，公司进一步完善治理制度并加强对资金的管理，特别是加强了对关联方往来款的管理。关联方资金往来情况详见第七节之三之“（二）关联交易”。截至 2016 年三季度末，公司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

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一致行动人香悦科技和实际控制人朱林瑶女士出具了《关于减少和规范关联交易的承诺函》，主要内容详见第七节之“三、关联交易”之“（五）公司减少关联交易的措施”。

### （二）报告期内对外担保情况

2016 年 5 月 4 日，华宝孔雀与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分行签订《最高额保证合同》，为永州山香和新疆华宝额度为 3,500 万元的《综合授信合同》提供连带责任保证，保证期限为 2016 年 4 月 22 日至 2017 年 4 月 22 日。上述保证合同签订时，永州山香尚属于华宝孔雀的控股子公司。2016 年 9 月 30 日，永州山香已偿还银行借款 600 万元，偿还该笔借款后，永州山香已没有使用上述《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授信额度。

2017 年 1 月 8 日，永州山香作出承诺：自承诺作出之日起，永州山香不再使用华宝孔雀为其担保的《综合授信合同》项下的任何授信额度，不再在该《综合授信合同》项下新增任何借款。同日，华宝孔雀作出承诺：自上述《最高额保



证合同》到期日起，公司将不再为永州山香以任何形式提供任何担保。

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提供担保的情形。

## **十一、发行人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 **（一）资金管理的政策制度**

本公司制定了《财务管理制度》、《预算、资金支付审批流程及审批权限暂行规定》，对货币资金流程进行严格的控制。上述制度规定的制定均遵循了《企业会计准则》、《会计基础工作规范》、《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企业内部控制配套指引》等国家制度的要求，具体对货币资金管理的内部控制原则、付款审批管理、现金管理原则、银行账户和印鉴管理、银行票据管理等内容作出明确规定。

为了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公司制定了上市后适用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另外，为防止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占用或转移公司资金，公司所采取的制度安排如下：

#### **1、《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关联交易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发生的下列关联交易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一千万元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百分之五以上的关联交易；公司在连续十二个月内与同一关联方进行的交易或与不同关联方进行的与同一交易标的相关的交易的金额应当累计计算；

（2）公司与关联方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累计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的，公司可以在披露上一年度报告之前对本年度可能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金额进行合理预计，如预计金额达到本条第（1）款规定的标准，应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实际执行中超出预计总金额的，应当根据超出量重新提请董事会或者股东大

会审议并披露；首次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公司应当与关联人订立书面协议并及时披露，根据协议涉及的总交易金额提交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协议没有约定具体总交易金额的日常关联交易需经股东大会审议；

(3) 公司为关联人提供担保的，不论数额大小；

(4) 除《公司章程（草案）》另有禁止性规定外，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订立合同或进行交易的事宜。

关联方、关联交易金额的确定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的相关规定执行。

## 2、《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的相关规定

公司在《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中明确了防止资金占用的责任和措施，其中包括：

(1) 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发生的经营性资金往来中，应当严格限制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履行相关审批程序，明确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不得以经营性资金往来的形式变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提供资金等财务资助。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不得要求公司为其垫支工资、福利、保险、广告等期间费用，也不得互相代为承担成本和其他支出。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经营性资金往来的结算期限，应严格按照签订的合同执行，及时结算，不得形成非正常的经营性资金占用。

(2) 公司董事长是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工作的第一责任人，董事会秘书为执行负责人，财务总监为具体监管负责人，公司财务部是落实防范资金占用措施的职能部门，审计部是日常监督部门。

(3) 公司财务部、审计部应每季度对公司及下属子公司进行检查，上报与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往来的审查情况，杜绝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的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况发生。

(4) 公司聘请的注册会计师在为公司年度财务会计报告进行审计时，应当就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公司资金事宜进行专项审计，出具专项说明，公司应就专项说明做出公告。公司独立董事应在年度报告中，对公司累计和当前关联担

保情况、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进行专项说明，并发表独立意见。

## （二）对外投资的政策制度

为了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投资行为，提高资金运作效率，保护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建立规范、有效、科学的投资决策体系和机制，避免投资决策失误，化解投资风险，提高投资经济效益，实现公司资产的保值增值，公司制定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

公司对外投资实行专业管理和逐级审批制度，发生的下列重大对外投资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1、对外投资涉及的资产总额（同时存在账面值和评估值的，以较高者作为计算数据）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

2、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营业收入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营业收入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3、投资标的在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相关的净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4、对外投资的交易金额（含承担债务和费用）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千万元；

5、对外投资产生的利润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净利润的百分之五十以上，且绝对金额超过三百万元。

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上述以外的对其他公司的投资；除前项情形外，审议批准《对外投资管理办法》第五条以外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需要披露的其他对外投资事宜。

子公司的对外投资事宜，按照子公司章程约定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如果按照本办法需要经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则子公司该等投资事宜应经过公司股东大会或董事会审议。

公司对外投资项目审批，按下列程序办理：

1、由公司投资部门对拟投资的项目进行市场调研和经济分析，形成可行性报告草案。对项目可行性做初步的、原则的分析和论证。

2、可行性报告草案在公司内部征求其他相关部门意见后定稿，并提交公司总裁办公会讨论。

3、总裁办公会同意可行性报告草案后，提交公司董事会决策。

4、如根据《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还需公司股东大会审批，由公司董事会依法召集股东大会对此次对外投资予以审议。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对外投资均履行了相应的审议程序。

### **（三）对外担保的政策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草案）》和《对外担保管理制度》中明确了对外担保的审批权限和审议程序，其中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包括公司对子公司的担保），须经董事会审议批准后，提交股东大会决定：

1、单笔担保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的担保；

2、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达到或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3、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4、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的担保；

5、按照担保金额连续十二个月内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50%，且绝对金额超过 3,000 万元以上；

6、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的担保。

上述担保金额的确定标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执行。董事会审议担保事项时，必须经董事会全体成员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同意。股东大会在审议为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人提供的担保议案时，该股东或者受该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与该项表决，该项表决由出席股东大会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半数以上通过。

#### **（四）证券投资的政策制度**

为规范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的证券投资行为，有效防范证券投资风险，保证证券投资资金的安全和有效增值，切实维护公司及股东利益，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以下简称“《创业板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下简称“《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公司制定了《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进行证券投资，应当由董事会或者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并按如下权限进行审批：

1、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以上且超过 3,000 万元的证券投资，公司在投资之前除按照《规范运作指引》及时披露外，还应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2、投资总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以上且超过 1,000 万元人民币的证券投资须经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并及时披露。

证券投资涉及关联交易时，应适用《公司章程》及《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如《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对本次证券投资规定的决策权限低于本办法的规定，则该等证券投资的决策程序应适用《证券投资管理辦法》。

#### **（五）最近三年资金管理、对外投资、证券投资、对外担保制度的执行情况**

公司最近三年的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证券投资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公司制度的规定，无违法违规事件发生。

### **十二、投资者权益保护情况**

为充分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促进公司诚信自律、规范运作，根据《公司法》、《证券法》、《规范运作指引》、《创业板上市规则》、证监会颁布的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相关规定及其他适用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草案）》的规定，公司通过建立《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等制度来保障投资者

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享有资产收益、参与重大决策和选择管理者等权利，并建立累积投票制度，以及公司上市后生效的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采取网络投票方式召开股东大会进行审议表决等制度。

## （一）建立健全内部信息披露制度和流程

为保障投资者依法享有获取公司信息的权利，确保信息披露的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公司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建立了《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对发行人信息披露的基本原则、披露内容、事务管理、保密措施等事项进行了详细规定。

《信息披露与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规定，公司的信息披露应遵循如下内部审批程序：

1、信息披露的文稿由董事会秘书撰稿或审核，其中定期报告的草案应由经理、财务负责人等高级管理人员编制后交由董事会秘书审核；

2、董事会秘书应按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履行法定审批程序后披露定期报告和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决议、监事会决议以及其它临时公告。

在重大信息未公告前，出现信息泄漏或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发生异常波动的，公司董事会秘书应当第一时间向交易所报告并公告。公司董事应当了解并持续关注公司的各项经营情况，主动调查、获取决策所需要的资料。监事应当对公司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监督，发现信息披露存在违法违规问题的，应当进行调查并提出处理建议。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根据需求或董事会的要求及时向董事会报告有关公司各项经营情况和重大事件进展信息。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将其履行信息披露职责的情况予以书面记录并提交董事会秘书保管。

董事会秘书负责组织和协调公司信息披露事务，汇集公司应予披露的信息，并根据相关规定予以披露，董事会秘书还需持续关注媒体对公司的报道并主动求证报道的真实情况。除董事会秘书外的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人员，非经董事会书面授权并遵守《上市规则》及其它相关规定，不得对外发布任何公司未公开重大信息。

公司董事会秘书为投资者关系管理的负责人，全面负责公司投资者关系管理工作。董事会秘书的工作职责及要求根据公司《董事会秘书工作细则》确定。公司必须向所有投资者公开披露，以使所有投资者均可以同时获悉同样的信息，不得私下提前向机构投资者、分析师、新闻媒体等特定对象单独披露、透露或泄露。

## （二）完善股东投票机制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就选举两名以上董事或非职工代表监事进行表决时，应当采用累积投票制。累积投票制是指每一股份拥有与应选董事或者监事人数相同的表决权，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拥有的表决权可以集中使用，即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全部投向一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也可以将其拥有的投票权数分散投向多位董事或者监事候选人，按得票多少依次决定董事、监事人选。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包括但不限于章程规定的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的事项。

《公司章程（草案）》规定，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公司股东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确定股东身份。股东通过该等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通过其他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其具体方式和要求按照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执行。

## 第九节 财务会计信息与管理层分析

本节的财务会计数据及有关分析反映了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和 2017 年 12 月 31 日经审计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5 年度、2016 年度和 2017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引用的财务会计数据，非经特别说明，均引自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财务报告。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对上述财务报告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投资者欲对本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情况及会计政策进行详细的了解，应当认真阅读本招股意向书备查文件“财务报告及审计报告”。

### 一、财务报表

#### (一) 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6,826,030	2,044,254,152	2,351,170,54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8,435,589	143,337,311
应收票据	140,047,629	95,162,691	108,948,587
应收账款	747,496,570	973,899,933	917,759,798
预付款项	7,399,391	11,344,003	12,336,951
应收利息	2,850,100	524,286	30,173,743
其他应收款	13,781,331	12,036,592	312,275,202
存货	323,294,571	353,797,059	667,393,471
其他流动资产	92,214,932	36,844,965	53,789,85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3,910,554</b>	<b>3,706,299,270</b>	<b>4,597,185,462</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1,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57,935,374	56,342,280	343,613,386
固定资产	275,621,132	303,600,896	955,892,471
在建工程	2,965,100	1,960,706	61,661,994
无形资产	71,908,082	75,419,674	267,134,372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誉	1,194,550,741	1,200,559,083	2,151,271,728
长期待摊费用	3,763,795	6,545,012	14,863,015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1,142	32,483,881	66,297,304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600	2,679,137	2,718,703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879,966</b>	<b>1,679,590,669</b>	<b>3,874,452,973</b>
<b>资产总计</b>	<b>6,220,790,520</b>	<b>5,385,889,939</b>	<b>8,471,638,435</b>

## 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47,739,867	115,424,015	183,458,303
预收款项	3,234,129	4,997,424	2,873,282
应付职工薪酬	38,813,740	32,183,762	33,663,778
应交税费	254,588,763	207,625,382	172,620,778
应付股利	-	-	921,514,948
其他应付款	19,666,245	384,230,919	1,107,645,901
其他流动负债	33,416,663	42,595,64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7,459,407</b>	<b>787,057,146</b>	<b>2,421,776,99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00,000	1,780,000	6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524	14,259,385	37,672,562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88,524</b>	<b>16,039,385</b>	<b>38,272,562</b>
<b>负债合计</b>	<b>503,447,931</b>	<b>803,096,531</b>	<b>2,460,049,552</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554,290,0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2,356,065,472	2,356,543,071	1,465,433,765
其他综合收益	7,380,064	17,989,271	8,562,304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77,145,000	260,623,048	41,403,700
未分配利润	2,409,588,143	1,278,058,974	4,241,445,019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04,468,679</b>	<b>4,467,504,364</b>	<b>5,839,652,188</b>
少数股东权益	112,873,910	115,289,044	171,936,695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7,342,589</b>	<b>4,582,793,408</b>	<b>6,011,588,883</b>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6,220,790,520	5,385,889,939	8,471,638,435

## (二) 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97,726,124</b>	<b>2,614,986,022</b>	<b>2,791,797,087</b>
减：营业成本	473,763,689	681,755,940	754,472,722
税金及附加	45,077,481	47,264,332	37,300,495
销售费用	136,084,235	143,843,527	128,187,000
管理费用	382,331,567	510,061,962	538,302,472
财务费用	-67,501,842	-39,971,695	-60,031,764
资产减值损失	7,490,251	21,080,915	2,132,127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182,011	-24,981,113	66,163,124
投资收益	34,943,884	140,641,823	6,549,180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3,094	3,223,033	10,703,530
资产处置收益	440,648	-1,500,347	-371,544
其他收益	140,776,527	-	-
<b>二、营业利润</b>	<b>1,355,459,791</b>	<b>1,365,111,404</b>	<b>1,463,774,795</b>
加：营业外收入	2,887,189	161,091,740	155,271,484
减：营业外支出	1,689,690	641,619	933,678
<b>三、利润总额</b>	<b>1,356,657,290</b>	<b>1,525,561,525</b>	<b>1,618,112,601</b>
减：所得税费用	190,096,157	248,372,064	238,909,464
<b>四、净利润</b>	<b>1,166,561,133</b>	<b>1,277,189,461</b>	<b>1,379,203,137</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8,395,555	195,167,425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6,561,133	1,277,189,461	1,379,203,137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051,121	1,263,373,090	1,326,653,908
少数股东损益	18,510,012	13,816,371	52,549,229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609,207</b>	<b>9,426,967</b>	<b>-17,089,536</b>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0,609,207	9,426,967	-17,068,084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	-	-6,602,644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09,207	9,426,967	-10,465,440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21,452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55,951,926</b>	<b>1,286,616,428</b>	<b>1,362,113,601</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441,914	1,272,800,057	1,309,585,824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0,012	13,816,371	52,527,777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46	不适用
（二）稀释每股收益（元/股）	2.07	2.46	不适用

### （三）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379	2,723,744,151	3,514,296,689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84,766	248,011,955	216,144,51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8,951,145</b>	<b>2,971,756,106</b>	<b>3,730,441,208</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785	666,294,425	927,366,29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65,569	224,589,130	245,669,339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38,844	543,288,603	592,616,163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90,379	390,365,100	374,769,03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6,797,577</b>	<b>1,824,537,258</b>	<b>2,140,420,83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153,568</b>	<b>1,147,218,848</b>	<b>1,590,020,374</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506,128	953,154,747	851,397,559
取得投资收益及收回应收现金股利所收到的现金	1,327,557	842,855,757	34,513,716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890	4,143,550	2,018,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	1,542,894,287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053,596	201,308,01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210,575</b>	<b>4,194,101,937</b>	<b>1,089,237,66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234	48,634,482	97,053,350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89,840	495,817,979	320,463,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1,560,459	185,911,961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593,444	348,363,11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511,074</b>	<b>1,248,606,364</b>	<b>951,792,15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99,501</b>	<b>2,945,495,573</b>	<b>137,445,515</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848,724,000	2,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356,513	425,426,11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1,192,080,513</b>	<b>428,126,113</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00	12,00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2,744	4,379,380,452	1,388,634,572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52,744	23,646,415	97,196,975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6,856	635,099,490	589,913,0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89,600</b>	<b>5,020,479,942</b>	<b>1,990,547,64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889,600</b>	<b>-3,828,399,429</b>	<b>-1,562,421,52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447,301</b>	<b>-673,107</b>	<b>-5,821,39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b>	<b>1,102,516,168</b>	<b>263,641,885</b>	<b>159,222,967</b>
加：年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59,862	1,708,717,977	1,549,495,010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74,876,030</b>	<b>1,972,359,862</b>	<b>1,708,717,977</b>

**(四)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1,733,938,159	1,030,552,712	1,028,430,838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92,023,686	74,610,027
应收票据	110,983,687	74,755,508	91,950,566
应收账款	393,642,748	639,128,827	485,747,764
预付款项	184,136	30,181,210	212,938
应收利息	1,895,833	-	16,708,627
其他应收款	97,782,404	90,611,500	634,872,820
存货	106,599,538	59,635,225	133,338,425
其他流动资产	39,419,821	1,256,512	32,459,900
<b>流动资产合计</b>	<b>2,484,446,326</b>	<b>2,018,145,180</b>	<b>2,498,331,905</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10,000,000
长期股权投资	1,175,323,884	1,155,323,884	1,972,678,010
固定资产	82,824,672	94,296,707	106,750,150
在建工程	41,400	1,040,049	247,516
无形资产	4,992,541	6,425,264	10,849,120
商誉	182,126,056	182,126,056	182,126,056
长期待摊费用	-	2,452,401	1,529,701
递延所得税资产	1,027,857	99,491	-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446,336,410</b>	<b>1,441,763,852</b>	<b>2,284,180,553</b>
<b>资产总计</b>	<b>3,930,782,736</b>	<b>3,459,909,032</b>	<b>4,782,512,458</b>

**母公司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424,398,351	183,366,403	1,657,930,100
预收款项	-	-	130,381
应付职工薪酬	13,605,446	13,086,587	10,802,205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税费	11,406,598	11,444,097	2,219,854
应付股利	-	-	32,960,074
其他应付款	7,715,781	9,055,401	442,113,506
其他流动负债	29,339,479	35,403,625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86,465,655</b>	<b>252,356,113</b>	<b>2,146,156,120</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所得税负债	-	-	4,309,895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b>	<b>-</b>	<b>4,309,895</b>
<b>负债合计</b>	<b>486,465,655</b>	<b>252,356,113</b>	<b>2,150,466,01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554,290,0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1,837,695,138	1,837,695,138	908,047,602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77,145,000	260,623,048	41,403,700
未分配利润	775,186,943	554,944,733	1,599,787,741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3,444,317,081</b>	<b>3,207,552,919</b>	<b>2,632,046,443</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3,930,782,736</b>	<b>3,459,909,032</b>	<b>4,782,512,458</b>

### (五) 母公司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营业收入</b>	<b>1,246,422,852</b>	<b>1,279,367,606</b>	<b>1,208,602,027</b>
减：营业成本	858,568,425	999,801,985	1,038,729,428
税金及附加	12,149,460	8,966,968	1,897,883
销售费用	61,018,382	52,832,166	27,828,931
管理费用	147,855,837	184,020,528	135,868,611
财务费用	-47,584,642	-53,244,112	-43,469,075
资产减值损失	-507,288	730,036	361,017
加：公允价值变动收益	-11,036,329	-23,619,949	34,656,278
投资收益	19,816,974	3,066,168,186	581,222,444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	1,779,939	1,703,395
资产处置收益	336,149	40,851,325.00	-227,862
其他收益	35,900,515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二、营业利润	<b>259,939,987</b>	<b>3,169,659,597</b>	<b>663,036,092</b>
加：营业外收入	126,812	4,376,922	4,884,259
减：营业外支出	493,106	90,781	40,655
三、利润总额	<b>259,573,693</b>	<b>3,173,945,738</b>	<b>667,879,696</b>
减：所得税费用	22,809,531	16,711,312	8,763,140
四、净利润	<b>236,764,162</b>	<b>3,157,234,426</b>	<b>659,116,556</b>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	-
六、综合收益总额	<b>236,764,162</b>	<b>3,157,234,426</b>	<b>659,116,556</b>

## (六) 母公司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668,211,650	1,384,227,701	1,341,179,33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81,209,287	39,389,833	28,240,98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749,420,937</b>	<b>1,423,617,534</b>	<b>1,369,420,320</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88,090,688	2,596,811,181	1,419,837,178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63,901,160	64,491,699	44,181,357
支付的各项税费	130,862,879	63,853,792	28,569,368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140,830,036	156,209,016	94,162,62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123,684,763</b>	<b>2,881,365,688</b>	<b>1,586,750,532</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625,736,174</b>	<b>-1,457,748,154</b>	<b>-217,330,212</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92,657,081	400,101,381	286,587,34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8,088,917	2,996,899,086	603,861,72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3,034,477	48,598,491	805,37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957,033,269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0,664,545	759,442,193	13,143,282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144,445,020</b>	<b>5,162,074,420</b>	<b>904,397,724</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1,461,655	5,931,539	16,196,18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投资支付的现金	100,000,000	303,244,922	162,453,74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0,000,000	256,152,296	85,110,661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45,334,036	218,232,462	420,905,83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66,795,691</b>	<b>783,561,219</b>	<b>684,666,424</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22,350,671</b>	<b>4,378,513,201</b>	<b>219,731,300</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	848,724,000	-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	275,368,0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b>	<b>848,724,000</b>	<b>275,368,033</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	3,438,747,959	10,000,000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75,263,727	276,213,442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b>	<b>3,714,011,686</b>	<b>286,213,442</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b>	<b>-2,865,287,686</b>	<b>-10,845,409</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57</b>	<b>-</b>	<b>39</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603,385,446</b>	<b>55,477,361</b>	<b>-8,444,282</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030,552,712	975,075,351	983,519,633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1,633,938,158</b>	<b>1,030,552,712</b>	<b>975,075,351</b>

## （七）关键审计事项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印发了《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4 号—在审计报告中沟通关键审计事项》等 12 项准则的通知，其中要求：“2.对于股票在沪深交易所交易的上市公司（即主板公司、中小板公司、创业板公司，包括除 A+H 股公司以外其他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申请企业（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应于 2018 年 1 月 1 日起执行本批准则。”

同时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告[2017]19 号—《资本市场主体全面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有关事项的公告》，其中要求：“一、对于 IPO 公司，其财务报表审计业务自 2018 年 1 月 1 日起实施新审计报告相关准则，适用关键审计事项准则的期间为 2017 年及其以后的会计期间，2017 年以前的会计期间自愿适用。”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根据上述要求,在审计报告中单设了“关键审计事项”的部分,具体内容如下:

“关键审计事项是我们根据职业判断,认为对本期财务报表审计最为重要的事项。这些事项的应对以对财务报表整体进行审计并形成审计意见为背景,我们不对这些事项单独发表意见。

我们在审计中识别的与 2017 年度财务报表相关的关键审计事项为商誉减值。

关键审计事项	我们在审计中如何应对关键审计事项
<p>商誉减值</p> <p>如财务报表附注四（16）所示，华宝香精及其子公司于以前年度收购产生的商誉，于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价值为人民币 1,194,550,741 元，已扣除的商誉减值准备金额为人民币 36,577,937 元。</p> <p>华宝香精公司管理层根据财务报表附注二（18）所述的会计政策及财务报表附注二（28）所述的重要会计估计及判断，每年评估商誉是否需要计提减值准备。管理层以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来确定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计算中，管理层采用的关键假设包括：</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收入增长率</li> <li>• 毛利率</li> <li>• 折现率</li> </ul> <p>由于商誉金额重大，且减值评估涉及管理层对未来经营情况的重大判断和估计，我们将商誉减值作为关键审计事项。</p>	<p>我们就管理层商誉减值评估实施的程序包括：</p> <p>—我们在内部专家的协助下评估了管理层采用的商誉减值测试方法的适当性；</p> <p>—我们通过比较前一年模型的预测与本年度业务的实际表现，评估管理层作出的预测的合理性；</p> <p>—我们将未来现金流量预测所使用的毛利率及收入增长率与华宝香精的历史毛利率及收入增长率进行了比较，并考虑了市场趋势；</p> <p>—我们通过比较行业及市场数据，参考可比公司的情况（如资本结构等）并结合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具体情况，重新计算了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的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评估管理层采用的折现率的合理性；</p> <p>—我们测试了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计算过程中的计算准确性。</p> <p>基于上述审计工作的结果，我们发现管理层在商誉减值评估中做出的重大判断可以被我们获取的证据所支持。</p>

## 二、 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对本公司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母公司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及母公司利润表、合并及母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合并及母公司现金流量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普华永道中天审字（2018）第 11007 号《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香精”）的财务报表，包括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资产负债表，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利润表、合并及公司现金流量表、合并及公司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华宝香精 2017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合并及公司财务状况以及 2017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5 年度的合并及公司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 **三、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合并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 **（一）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 2006 年 2 月 15 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5 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二）合并财务报表的编制方法**

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合并范围包括本公司及全部子公司。

从取得子公司的实际控制权之日起，本公司（指华宝香精及其子公司）开始将其纳入合并范围；从丧失实际控制权之日起停止纳入合并范围。对于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自其与本公司同受最终控制方控制之日起纳入本公司合并范围，并将其在合并日前实现的净利润在合并利润表中单列项目反映。

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子公司与本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或会计期间不一致的，按照本公司的会计政策和会计期间对子公司财务报表进行必要的调整。对于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子公司，以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基础对其财务报表进行调整。

公司内所有重大往来余额、交易及未实现利润在合并财务报表编制时予以抵销。子公司的股东权益、当期净损益及综合收益中不属于本公司所拥有的部分分别作为少数股东权益、少数股东损益及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在合并财务报表中股东权益、净利润及综合收益总额项下单独列示。本公司向子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全额抵销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子公司向本公司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本公司对该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子公司之间出售资产所发生的未实现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母公司对出售方子公司的分配比例在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和少数股东损益之间分配抵销。

如果以本公司为会计主体与以本公司或子公司为会计主体对同一交易的认定不同时，从本公司的角度对该交易予以调整。

### （三）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及变化情况

1、公司已将拥有实际控制权的子公司纳入合并会计报表范围，报告期内，公司合并财务报表范围如下：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层级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1	鹰潭华宝	江西鹰潭	2011.5	9,65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2	广州华芳	广东广州	1992.10	2,338 万人民币	一级	51	2015.1-2017.12
3	力昇国际	香港	2007.9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5.1-2017.12
4	云南天宏	云南玉溪	2001.6	255 万美元	二级	60	2015.1-2017.12
5	无锡华馨	江苏无锡	2007.1	100 万美元	二级	66	2015.1-2017.12
6	香港华宝	香港	2007.3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5.1-2017.12
7	无锡华海	江苏无锡	2007.2	6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5.1-2017.12
8	非洲 F&G	博茨瓦纳共和国	2007.7	100 普拉	二级	100	2015.1-2017.12
9	华景控股	英属维尔	2005.7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5.1-2017.12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层级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京群岛					
10	德国研发中心	德国	2006.12	2.5 万欧元	三级	100	2015.1-2017.12
11	富铭投资	香港	2007.7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5.1-2017.12
12	广州澳华达	广东广州	2007.11	6,000 万港元	二级	100	2015.1-2017.12
13	衡欣检测	上海	2013.4	2,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14	上海丹华	上海	2012.7	1,000 万人民币	一级	72	2015.1-2017.12
15	华置贸易	香港	2004.5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5.1-2017.12
16	Huabao GmbH	德国	2013.1	10 万欧元	二级	100	2015.1-2017.12
17	青岛华宝	山东青岛	2003.5	389.84 万人民币	一级	70	2015.1-2017.12
18	厦门琥珀	福建厦门	1998.6	3,000 万人民币	一级	51	2015.1-2017.12
19	中投科技	香港	2011.7	不适用	一级	100	2015.1-2017.12
20	利福控股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7.7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5.1-2017.12
21	创润集团	香港	2007.8	不适用	三级	100	2015.1-2017.12
22	华宝孔雀	上海	2004.4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23	拉萨味天下	西藏拉萨	2016.12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70	2015.1-2017.12
24	广州汉方	广东广州	2010.5	2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7.12
25	上海华臻	上海	2010.11	5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7.12
26	广州华宝	广东广州	2008.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7.12
27	青大物产	山东青岛	2005.3	4,164 万人民币	三级	100	2015.1-2017.12
28	新疆华宝	新疆五家渠	2015.8	1,500 万人民币	三级	87	2015.1-2017.12
29	拉萨华宝	西藏拉萨	2016.9	2,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30	江西孔雀	江西鹰潭	2016.8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31	江苏华宝	江苏射阳	2017.1	5,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7.12
32	广东金叶	广东汕头	1999.8	1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6.7
33	广东金科	广东汕头	2005.2	4,000 万人民币	二级	55.38	2015.1-2016.7
34	贵州华烁	贵州安顺	2013.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6.7
35	云南卓创	云南昆明	2016.1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80	2016.1-2016.7
36	鹰潭中投	江西鹰潭	2012.4	4,769.5532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6.7

序号	名称	注册地	成立时间	注册资本	控股公司层级	表决权比例 (%)	合并期间
37	生物科技	上海	2011.7	1,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6.7
38	正邦生物技术	云南昆明	2008.5	2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1-2016.7
39	云南芯韵科技	云南昆明	2015.9	1,000 万人民币	二级	100	2015.9-2016.7
40	Huabao Group	英属维尔京群岛	2002.3	5 万美元	二级	100	2015.1-2016.7
41	韩国华宝	韩国	2012.8	163.2 亿韩元	三级	100	2015.1-2016.7
42	永州山香	湖南永州	2011.3	3,500 万人民币	二级	79.14	2015.1-2016.9
43	华宝千祺	广东深圳	2014.1	30,0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016.7
44	鹰潭华杰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5	鹰潭华香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6	鹰潭华杨	江西鹰潭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7	共青城华杰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8	共青城华杨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49	共青城华香	江西九江	2015.12	100 万人民币	一级	100	2015.12-2016.7

2、报告期内，为解决同业竞争、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出于业务整合和发展的需要，公司自 2015 年以来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了一系列的资产重组行为，公司整合并收购了华宝国际旗下香精业务（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等）企业的股权，并出售除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日用香精等业务之外企业的股权，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序号	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1	鹰潭华宝	-	-	-
2	广州华芳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	力昇国际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	云南天宏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5	无锡华馨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6	香港华宝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7	无锡华海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8	非洲 F&G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9	华景控股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0	德国研发中心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1	富铭投资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2	广州澳华达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3	衡欣检测	-	-	-
14	上海丹华	-	-	-
15	华置贸易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6	HuabaoGmbH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7	青岛华宝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18	厦门琥珀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19	中投科技	-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20	利福控股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1	创润集团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2	华宝孔雀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3	拉萨味天下	-	设立	
24	广州汉方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出售股权
25	上海华臻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6	广州华宝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7	青大物产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8	新疆华宝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
29	拉萨华宝	-	设立	-
30	江西孔雀	-	设立	-
31	江苏华宝	设立	-	-
32	广东金叶	-	出售股权	-
33	广东金科	-	出售股权	-
34	贵州华烁	-	出售股权	-
35	云南卓创	-	出售股权	-
36	鹰潭中投	-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37	生物科技	-	出售股权	-
38	正邦生物技术	-	出售股权	-
39	云南芯韵科技	-	出售股权	设立
40	Huabao Group	-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序号	名称	合并报表范围变化情况及原因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41	韩国华宝	-	出售股权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2	永州山香	-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出售股权	-
43	华宝千祺	-	出售股权	-
44	鹰潭华杰	-	出售股权	设立
45	鹰潭华香	-	出售股权	设立
46	鹰潭华杨	-	出售股权	设立
47	共青城华杰	-	出售股权	设立
48	共青城华杨	-	出售股权	设立
49	共青城华香	-	出售股权	设立

上表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股权、以及出售股权的主要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三、发行人设立以来的资产重组情况”的相关内容。

## 四、影响发行人业绩的主要因素

### （一）影响收入、成本、费用和利润的主要因素

#### 1、影响收入的主要因素

公司主要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主要产品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影响公司收入的主要因素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香精作为食品添加剂被消费者误解的风险、技术人员流失、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因素。

#### 2、影响成本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重最高，占比分别为 77.36%、80.75%、89.75%，公司直接材料的价格变动对于公司成本的影响较大；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88%、12.72%、6.1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28%、2.87%、2.54%；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 4.48%、3.66%、1.52%。

#### 3、影响费用的主要因素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总额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1.72%、23.48%、

20.52%；公司销售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4.59%、5.50%、6.19%，呈现上升趋势；公司管理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9.28%、19.51%、17.40%，其中，报告期内研发费用和职工薪酬费用合计占管理费用的比例在 58%以上，占比较高。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部分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技术投资、产业升级及新产业孵化，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 4、影响利润的主要因素

影响公司利润的主要因素是主营业务收入和主营业务毛利率。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规模较大且基本稳定，分别为 278,965.39 万元、261,397.14 万元、219,704.55 万元；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9%、73.98%、78.46%，相对稳定。公司产品主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等，其中食用香精毛利率较高且销售收入占比高，对公司毛利率及利润贡献最大。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公司未来延伸产业链、拓展利润空间和提升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业务领域。

### **（二）发行人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或非财务指标分析**

对公司具有核心意义、或其变动对业绩变动具有较强预示作用的财务指标包括：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毛利率、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 278,965.39 万元、261,397.14 万元、219,704.55 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 72.99%、73.98%、78.46%；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002.04 万元、114,721.88 万元、144,258.18 万元，与公司净利润相匹配，公司现金获取能力较强。

综上所述，上述相关财务指标表明公司报告期内经营情况良好，具有较好的盈利能力、持续发展能力。

除此以外，影响公司业绩变动的主要非财务指标主要包括公司的竞争优势和自主创新能力等，突出的竞争优势是发行人持续成长的内在基础，强大的自主创



新能力是公司持续成长的保障。

## 五、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经营状况

财务报告审计截止日（2017年12月31日）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公司经营情况良好，公司经营模式，主要原材料的采购规模及采购价格，主要生产产品的生产、销售规模及销售价格，主要客户及供应商，税收政策以及其他可能影响投资者判断的重大事项均未发生重大变化

## 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本财务报表按照财政部于2006年2月15日及以后期间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各项具体会计准则及相关规定（以下合称“企业会计准则”）、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15号——财务报告的一般规定》的披露规定编制。

本财务报表以持续经营为基础编制。

### （一）收入的确认方法

收入的金额按照本公司在日常经营活动中销售商品和提供劳务时，已收或应收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确定。收入按扣除销售折让及销售退回的净额列示。

与交易相关的经济利益能够流入本公司，相关的收入能够可靠计量且满足下列各项经营活动的特定收入确认标准时，确认相关的收入：

#### 1、销售商品

发行人生产食用香精、日用香精、烟用原料及食品配料等产品并销售予购货方，销售商品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发行人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约定交货地点，由购货方确认接收后，确认收入。产品接收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该等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

购货方接收时，在送货单或销售清单上签字以作确认，发行人销售商品确认收入的时点为对方接收后确认，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或销售清单即为确认收入时点的外部凭证。

发行人各类商品的收入确认政策及时点并无差异。

## **2、提供劳务**

发行人提供劳务包含加工服务、技术服务、检测服务，劳务收入确认的具体政策为：

发行人对外提供烟用原料、烟用香精等产品的承揽加工服务。发行人按照协议合同的规定完成受托加工的产品后，将产品按照协议合同规定运至指定收货地点，由委托方确认接收后，确认委托加工服务收入。

购货方接收时，在送货单上签字以作确认，产品接收后，购货方具有自行销售该等产品的权利并承担该产品可能发生价格波动或毁损的风险，因此，购货方确认的送货单即为确认收入时点的外部凭证。

发行人对外提供技术服务、检测服务，按实际提供的技术服务、检测服务确认收入，收入确认时点为合同约定的相关工作完成时。

## **(二) 企业合并**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合并方支付的合并对价及取得的净资产均按账面价值计量，如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则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合并方取得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合并对价账面价值的差额，调整资本公积（股本溢价）；资本公积（股本溢价）不足以冲减的，调整留存收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2、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购买方发生的合并成本及在合并中取得的可辨认净资产按购买日的公允价

值计量。合并成本大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合并成本小于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为进行企业合并发生的直接相关费用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为企业合并而发行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交易费用，计入权益性证券或债务性证券的初始确认金额。

### **(三) 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

#### **1、金融资产**

##### **(1) 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应收款项、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和持有至到期投资。金融资产的分类取决于本公司对金融资产的持有意图和持有能力。本公司暂未持有持有至到期类金融资产。

##### **①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包括持有目的为短期内出售的金融资产。

##### **②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是指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

##### **③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包括初始确认时即被指定为可供出售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及未被划分为其他类的金融资产。自资产负债表日起 12 个月内将出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列示为其他流动资产。

##### **(2) 确认和计量**

金融资产于本公司成为金融工具合同的一方时，按公允价值在资产负债表内确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当期损益；其他金融资产的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确认金额。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按照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但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且其公允价值不能可靠计量的权益工具投资，按照成本计量；应收款项以及持有至到期投资采用实际利率法，以摊余成本计量。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作为公允价值变动损益计入当期损益；在资产持有期间所取得的利息或现金股利以及处置时产生的处置损益计入当期损益。

除减值损失及外币货币性金融资产形成的汇兑损益外，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直接计入股东权益，待该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原直接计入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转入当期损益。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持有期间按实际利率法计算的利息，以及被投资单位已宣告发放的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相关的现金股利，作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 **(3) 金融资产减值**

除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外，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金融资产的账面价值进行检查，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某项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计提减值准备。

表明金融资产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是指金融资产初始确认后实际发生的、对该金融资产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有影响，且本公司能够对该影响进行可靠计量的事项。

表明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发生减值的客观证据包括权益工具投资的公允价值发生严重或非暂时性下跌。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对各项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单独进行检查，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50%（含 50%）或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持续时间超过一年（含一年）的，则表明其发生减值；若该权益工具投资于资产负债表日的公允价值低于其初始投资成本超过 20%（含 20%）但尚未达到 50%的，本公司会综合考虑其他相关因素诸如价格波动率等，判断该权益工具投资是否发生减值。本公司以加权平均法计算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的初始投资成本。

以摊余成本计量的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不包括尚未

发生的未来信用损失)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如果有客观证据表明该金融资产价值已恢复,且客观上与确认该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计入当期损益。

以公允价值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因公允价值下降形成的累计损失予以转出并计入减值损失。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债务工具投资,在期后公允价值上升且客观上与确认原减值损失后发生的事项有关的,原确认的减值损失予以转回并计入当期损益。对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可供出售权益工具投资,期后公允价值上升直接计入股东权益。

以成本计量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发生减值时,将其账面价值与按照类似金融资产当时市场收益率对未来现金流量折现确定的现值之间的差额,确认为减值损失,计入当期损益。已发生的减值损失以后期间不再转回。

#### **(4) 金融资产的终止确认**

金融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予以终止确认:①收取该金融资产现金流量的合同权利终止;②该金融资产已转移,且本公司将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转移给转入方;或者③该金融资产已转移,虽然本公司既没有转移也没有保留金融资产所有权上几乎所有的风险和报酬,但是放弃了对该金融资产控制。

金融资产终止确认时,其账面价值与收到的对价以及原直接计入股东权益的公允价值变动累计额之和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2、金融负债**

金融负债于初始确认时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和其他金融负债。本公司的金融负债主要为其他金融负债,包括应付款项及借款等。

应付款项包括应付账款、其他应付款等,以公允价值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借款按其公允价值扣除交易费用后的金额进行初始计量,并采用实际利率法按摊余成本进行后续计量。

其他金融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下（含一年）的，列示为流动负债；期限在一年以上但自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含一年）到期的，列示为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其余列示为非流动负债。

当金融负债的现时义务全部或部分已经解除时，终止确认该金融负债或义务已解除的部分。终止确认部分的账面价值与支付的对价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

### 3、金融工具的公允价值确定

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以活跃市场中的报价确定其公允价值。不存在活跃市场的金融工具，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其公允价值。在估值时，本公司采用在当前情况下适用并且有足够可利用数据和其他信息支持的估值技术，选择与市场参与者在相关资产或负债的交易中所考虑的资产或负债特征相一致的输入值，并尽可能优先使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在相关可观察输入值无法取得或取得不切实可行的情况下，使用不可观察输入值。

### 4、应收款项

应收款项包括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应收票据等。本公司对外销售商品或提供劳务形成的应收账款，按从购货方或劳务接受方应收的合同或协议价款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确认金额。

#### （1）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为：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2）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对于单项金额不重大的应收款项，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根据以前年度与之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

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2015年，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并剔除组合3-关联方组合的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并剔除组合3-关联方组合的客户
组合3-关联方组合	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以组合1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2	以组合2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3	以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为零

2016年本公司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组合1的计提比例，取消了原组合3，同时，对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的子公司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确定为零。

2016年起，变更后的确定组合的依据如下：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变更后的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如下：

组合1	以组合1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2	以组合2客户的历史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

组合中，2015年，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1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2016年变更会计政策后的组合1的计提比例列示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含180天）	-	-
181天至一年	5%	5%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2 的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	应收账款计提比例	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
一到二年	30%	30%
二到三年	50%	50%
三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2 中的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琥珀日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不适用以上账龄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3) 单项金额虽不重大但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

单项计提坏账准备的理由为：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

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为：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

## (四) 存货核算方法

### 1、存货的分类

存货包括原材料、在产品、产成品等，按成本与可变现净值孰低计量。

### 2、发出存货的计价方法

存货发出时的成本按加权平均法核算，产成品和在产品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以及在正常生产能力下按系统的方法分配的制造费用。



### 3、存货可变现净值的确定依据及存货跌价准备的计提方法

存货跌价准备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可变现净值按日常活动中，以存货的估计售价减去至完工时估计将要发生的成本、估计的销售费用以及相关税费后的金额确定。

### 4、存货的盘存制度

本公司的存货盘存制度采用永续盘存制。

## (五) 长期股权投资核算

长期股权投资包括：本公司对子公司的长期股权投资；本公司对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

子公司为本公司能够对其实施控制的被投资单位。联营企业为本公司能够对其财务和经营决策具有重大影响的被投资单位。

对子公司的投资，在公司财务报表中按照成本法确定的金额列示，在编制合并财务报表时按权益法调整后进行合并；对联营企业投资采用权益法核算。

### 1、投资成本确定

对于企业合并形成的长期股权投资：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在合并日按照取得被合并方所有者权益在最终控制方合并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的份额作为投资成本；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合并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的投资成本。

对于以企业合并以外的其他方式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支付现金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实际支付的购买价款作为初始投资成本；发行权益性证券取得的长期股权投资，以发行权益性证券的公允价值作为初始投资成本。

### 2、后续计量及损益确认方法

采用成本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按照初始投资成本计量，被投资单位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或利润，确认为投资收益计入当期损益。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初始投资成本大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以初始投资成本作为长期股权投资成本；初始

投资成本小于投资时应享有被投资单位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份额的，其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并相应调增长期股权投资成本。

采用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本集团按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单位的净损益份额确认当期投资损益。确认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净亏损，以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以及其他实质上构成对被投资单位净投资的长期权益减记至零为限，但本集团负有承担额外损失义务且符合预计负债确认条件的，继续确认预计将承担的损失金额。被投资单位除净损益、其他综合收益和利润分配以外所有者权益的其他变动，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并计入资本公积。被投资单位分派的利润或现金股利于宣告分派时按照本集团应分得的部分，相应减少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之间未实现的内部交易损益按照持股比例计算归属于本集团的部分，予以抵销，在此基础上确认投资损益。本集团与被投资单位发生的内部交易损失，其中属于资产减值损失的部分，相应的未实现损失不予抵销。

### **3、确定对被投资单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重大影响的依据**

控制是指拥有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通过参与被投资单位的相关活动而享有可变回报，并且有能力运用对被投资单位的权力影响其回报金额。

共同控制是指按照相关约定对某项安排所共有的控制，并且该安排的相关活动必须经过本公司及分享控制权的其他参与方一致同意后才能决策。

重大影响是指对被投资单位的财务和经营政策有参与决策的权力，但并不能够控制或者与其他方一起共同控制这些政策的制定。

### **4、长期股权投资减值**

对子公司及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当其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六）固定资产折旧及核算方法**

### **1、固定资产确认及初始计量**

固定资产包括房屋及建筑物、生产设备、实验检验设备、运输工具以及电子及办公设备等。

固定资产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予以确认。购置或新建的固定资产按取得时的成本进行初始计量。

与固定资产有关的后续支出，在与其有关的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本公司且其成本能够可靠计量时，计入固定资产成本；对于被替换的部分，终止确认其账面价值；所有其他后续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

## 2、固定资产的折旧方法

固定资产折旧采用年限平均法并按其入账价值减去预计净残值后在预计使用寿命内计提。对计提了减值准备的固定资产，则在未来期间按扣除减值准备后的账面价值及依据尚可使用年限确定折旧额。

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净残值率及年折旧率列示如下：

项目	预计使用寿命	预计净残值率	年折旧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10%	4.5%
生产设备	5-10年	5%-10%	9.0%-19.0%
实验检验设备	5年	5%-10%	18.0%-19.0%
运输工具	5年	5%-10%	18.0%-19.0%
电子及办公设备	3-5年	5%-10%	18.0%-31.7%

对固定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预计净残值和折旧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3、当固定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4、固定资产的处置

当固定资产被处置、或者预期通过使用或处置不能产生经济利益时，终止确认该固定资产。固定资产出售、转让、报废或毁损的处置收入扣除其账面价值和相关税费后的金额计入当期损益。

## （七）在建工程的计价和核算方法

在建工程按实际发生的成本计量。实际成本包括建筑成本、安装成本、符合资本化条件的借款费用以及其他为使在建工程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所发生的必

要支出。在建工程在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转入固定资产并自次月起开始计提折旧。当在建工程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八) 无形资产的计价和摊销方法**

无形资产包括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许可证、客户关系、电脑软件及专利权，除业务合并产生的无形资产外，以成本计量。

### **1、土地使用权**

本公司在中国大陆范围内的土地使用权按使用年限 50 年平均摊销，本公司在非洲的土地已取得土地所有权，无使用年限的限制，不进行摊销。外购土地及建筑物的价款难以在土地使用权与建筑物之间合理分配的，全部作为固定资产。

### **2、商标及许可证**

购入的商标及许可证按历史成本计量。在业务合并中购入的商标及许可证按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商标及许可证按预计使用年限 10 年至 20 年平均摊销。

### **3、客户关系**

客户关系为业务合并的一部分，并已资本化与商誉分开，以购买日的公允价值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5~10 年平均摊销。

### **4、电脑软件**

计算机软件使用权以购买成本计量，按预计使用年限 3 年至 5 年平均摊销。

### **5、专利权**

专利权乃购自第三方的技术并具有限定可使用期，按限定使用年限 3 年至 15 年平均摊销。

### **6、研究与开发**

内部研究开发项目支出根据其性质以及研发活动最终形成无形资产是否具有较大不确定性，被分为研究阶段支出和开发阶段支出。

研究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开发阶段的支出，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予以资本化：

- (1) 完成该无形资产以使其能够使用或出售在技术上具有可行性；
- (2) 管理层具有完成该无形资产并使用或出售的意图；
- (3) 能够证明该无形资产将如何产生经济利益；
- (4) 有足够的技术、财务资源和其他资源支持，以完成该无形资产的开发，并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该无形资产；
- (5) 归属于该无形资产开发阶段的支出能够可靠地计量。

不满足上述条件的开发阶段的支出，于发生时计入当期损益。以前期间已计入损益的开发支出不在以后期间重新确认为资产。已资本化的开发阶段的支出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为开发支出，自该项目达到预定用途之日起转为无形资产。

#### **7、定期复核使用寿命和摊销方法**

对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的预计使用寿命及摊销方法于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复核并作适当调整。

#### **8、无形资产减值**

当无形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时，账面价值减记至可收回金额。

### **(九) 长期资产减值**

固定资产、在建工程、使用寿命有限的无形资产及对子公司、联营企业的长期股权投资等，于资产负债表日存在减值迹象的，进行减值测试；尚未达到可使用状态的无形资产，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结果表明资产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按其差额计提减值准备并计入减值损失。可收回金额为资产的公允价值减去处置费用后的净额与资产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两者之间的较高者。资产减值准备按单项资产为基础计算并确认，如果难以对单项资产的可收回金额进行估计的，以该资产所属的资产组确定资产组的可收回金额。资产组是能够独立产生现金流入的最小资产组合。

在财务报表中单独列示的商誉，无论是否存在减值迹象，至少每年进行减值测试。减值测试时，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预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测试结果表明包含分摊的商誉的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

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先抵减分摊至该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以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上述资产减值损失一经确认，以后期间不予转回价值得以恢复的部分。

## **(十) 职工薪酬**

职工薪酬是本公司为获得职工提供的服务或解除劳动关系而给予的各种形式的报酬或补偿，包括短期薪酬、离职后福利及辞退福利等。

### **1、短期薪酬**

短期薪酬包括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职工福利费、医疗保险费、工伤保险费、生育保险费、住房公积金、工会和教育经费、短期带薪缺勤等。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实际发生的短期薪酬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其中，非货币性福利按照公允价值计量。

### **2、离职后福利、基本养老保险**

离职后福利：本公司将离职后福利计划分类为设定提存计划和设定受益计划。设定提存计划是本公司向独立的基金缴存固定费用后，不再承担进一步支付义务的离职后福利计划；设定受益计划是除设定提存计划以外的离职后福利计划。于报告期内，本公司的离职后福利主要是为员工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失业保险，均属于设定提存计划。

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职工参加了由当地劳动和社会保障部门组织实施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本公司以当地规定的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缴纳基数和比例，按月向当地社会基本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养老保险费。职工退休后，当地劳动及社会保障部门有责任向已退休员工支付社会基本养老金。本公司在职工提供服务的会计期间，将根据上述社保规定计算应缴纳的金额确认为负债，并计入当期损益或相关资产成本。

### **3、辞退福利**

本公司在职工劳动合同到期之前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或者为鼓励职工自

愿接受裁减而提出给予补偿,在本公司不能单方面撤回解除劳动关系计划或裁减建议时和确认与涉及支付辞退福利的重组相关的成本费用时两者孰早日,确认因解除与职工的劳动关系给予补偿而产生的负债,同时计入当期损益。

预期在资产负债表日起一年内需支付的辞退福利,列示为流动负债。

## **(十一) 政府补助**

财政部于 2017 年颁布了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16 号——政府补助》,修订前,2015 年至 2016 年的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奖励扶持资金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企业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平均分配,计入当期损益。按照名义金额计量的政府补助,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费用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

本公司 2017 年政府补助会计政策如下:

政府补助为本公司从政府无偿取得的货币性资产或非货币性资产,包括奖励扶持资金等。

政府补助在本公司能够满足其所附的条件并且能够收到时,予以确认。政府补助为货币性资产的,按照收到或应收的金额计量。政府补助为非货币性资产的,按照公允价值计量;公允价值不能可靠取得的,按照名义金额计量。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本公司取得的、用于购建或以其他方式形成长期资产的政府补助。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是指除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之外的政府补助。

与资产相关的政府补助，冲减相关资产的账面价值，或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相关资产使用寿命内按照合理、系统的方法分摊计入损益；与收益相关的政府补助，用于补偿以后期间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确认为递延收益，并在确认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期间，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用于补偿已发生的相关成本费用或损失的，直接计入当期损益或冲减相关成本；对同类政府补助采用相同的列报方式，将与日常活动相关的纳入营业利润，将与日常活动无关的计入营业外收支。

## **(十二)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

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根据资产和负债的计税基础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暂时性差异）计算确认。对于按照税法规定能够于以后年度抵减应纳税所得额的可抵扣亏损，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对于商誉的初始确认产生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负债。对于既不影响会计利润也不影响应纳税所得额（或可抵扣亏损）的非企业合并的交易中产生的资产或负债的初始确认形成的暂时性差异，不确认相应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于资产负债表日，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按照预期收回该资产或清偿该负债期间的适用税率计量。

递延所得税资产的确认以很可能取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可抵扣亏损和税款抵减的应纳税所得额为限。

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确认递延所得税负债，除非本公司能够控制该暂时性差异转回的时间且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不会转回。对与子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相关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当该暂时性差异在可预见的未来很可能转回且未来很可能获得用来抵扣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应纳税所得额时，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

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以抵销后的净额列示：



1、递延所得税资产和递延所得税负债与同一税收征管部门对本公司内同一纳税主体征收的所得税相关；

2、本公司内该纳税主体拥有以净额结算当期所得税资产及当期所得税负债的法定权利。

### **(十三) 分部信息**

本公司以内部组织结构、管理要求、内部报告制度为依据确定经营分部，以经营分部为基础确定报告分部并披露分部信息。

经营分部是指本公司内同时满足下列条件的组成部分：（1）该组成部分能够在日常活动中产生收入、发生费用；（2）本公司管理层能够定期评价该组成部分的经营成果，以决定向其配置资源、评价其业绩；（3）本公司能够取得该组成部分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等有关会计信息。两个或多个经营分部具有相似的经济特征，并且满足一定条件的，则可合并为一个经营分部。

### **(十四) 重要会计估计和判断**

本公司根据历史经验和其他因素，包括对未来事项的合理预期，对所采用的重要会计估计和关键判断进行持续的评价。

下列重要会计估计及关键假设存在会导致下一会计年度资产和负债的账面价值出现重大调整的重要风险：

#### **1、商誉减值准备的会计估计**

本公司每年对商誉进行减值测试。包含商誉的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为其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的现值，其计算需要采用会计估计。

如果管理层对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未来现金流量计算中采用的指标进行修订，产生不利影响时，本公司需评估对商誉是否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管理层对应用于现金流量折现的税前折现率进行重新修订，修订后的税前折现率高于目前采用的折现率，本公司需对商誉增加计提减值准备。

如果实际毛利率或税前折现率高于或低于管理层的估计，本公司不能转回原已计提的商誉减值损失。

## 2、所得税

本公司在多个地区缴纳企业所得税。在正常的经营活动中，部分交易和事项的最终税务处理存在不确定性。在计提各个地区的所得税费用时，本公司需要作出重大判断。如果这些税务事项的最终认定结果与最初入账的金额存在差异，该差异将对作出上述最终认定期间的所得税费用和递延所得税的金额产生影响。

## (十五) 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

### 1、会计政策变更

财政部于2017年颁布了《企业会计准则第42号——持有待售的非流动资产、处置组和终止经营》和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和《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本公司根据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并根据上述准则编制2017年度的财务报表，上述准则变更对本公司2015年度、2016年度财务报表影响列示如下：

会计政策变更的内容和原因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影响金额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将2017年度获得的与日常经营相关的政府补助计入其他收益项目。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未重列	不适用	不适用	
本公司将2017年度处置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产生的利得和损失计入资产处置收益项目。2016年度及2015年度的比较财务报表已相应调整	资产处置收益 营业外收入 营业外支出	增加资产处置损失： 150.03万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 1.16万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151.19万元。	增加资产处置损失： 37.15万元； 减少营业外收入： 23.68万元； 减少营业外支出： 60.83万元。

### 2、会计估计变更

2016年本公司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对应组合的计提比例，详见本节“六、主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之“（三）金融工具的确认和计量”之“4、应收款项”。

## 七、主要税种及税率

### (一) 主要税种和税率

本公司适用的主要税种及其税率列示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见下表
增值税	应纳税增值额(应纳税额按应纳税销售额乘以适用税率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后的余额计算)	6%,17%
城市维护建设税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1%,5%,7%
教育费附加	缴纳的增值税及营业税税额	2%,3%

本公司及各重要子公司本期适用的所得税法定税率列示如下：

类别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本公司及中国境内子公司	25%	25%	25%
注册在香港特别行政区的子公司	16.5%	16.5%	16.5%
注册在大韩民国的子公司	20%	20%	20%
注册在德意志联邦共和国的子公司	15%	15%	15%
注册在博茨瓦纳的子公司	15%	15%	15%

## (二) 税收优惠

报告期内，享受税收优惠的各公司资料列示如下：

公司名称	所在地法定税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优惠原因
华宝香精[注1]	25%	9%	9%,25%	15%	高新技术企业,西藏地区优惠
广东金叶[注2]	25%	已处置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芳[注3]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华宝[注4]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华宝孔雀[注5]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琥珀[注6]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生物科技[注7]	25%	已处置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澳华达[注8]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中投[注9]	25%	已处置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华宝[注10]	25%	15%	15%	15%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华海[注11]	25%	15%	25%	15%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天宏[注12]	25%	15%	15%	15%	西部大开发
贵州华烁[注13]	25%	已处置	15%	15%	西部大开发

注1：2014年，经复审，本公司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0012），

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6年迁址至西藏前本公司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2016年1月至6月，本公司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适用税率为25%。

本公司于2016年8月2日迁址至西藏，根据藏政发[2014]51号西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西藏自治区企业所得税政策实施办法》的通知，自2016年7月1日至2017年12月31日期间，减按9%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2018年起，公司能否继续享受9%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优惠政策存在不确定性。

注2：2013年，本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34400006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广东金叶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于2016年度，广东金叶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6年度适用税率为25%。广东金叶已于2016年7月处置。

注3：2015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华芳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440001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广州华芳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4：2015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鹰潭华宝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F201536000017），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鹰潭华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5：2014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华宝孔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43100105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6年华宝孔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截至2017年12月31日，华宝孔雀已完成高新技术企业公示，预计能顺利取得《高新技术企业证书》，因此2017年暂定适用税率为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6：2015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琥珀取得厦门市科学技术厅、厦门市财政厅、厦门市国家税务局、福建省厦门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GR20153510034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3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度厦门琥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 7：2015 年，经复审，本公司原子公司生物科技取得上海市科学技术委员会、上海市财政局、上海市国家税务局、上海市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1000435），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至 2016 年度生物科技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生物科技已于 2016 年 7 月处置。

注 8：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澳华达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081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广州澳华达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 9：2015 年，本公司原子公司鹰潭中投取得江西省科学技术厅、江西省财政厅、江西省国家税务局、江西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36000240），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至 2016 年鹰潭中投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鹰潭中投已于 2016 年 7 月处置。

注 10：2015 年，本公司子公司广州华宝取得广东省科学技术厅、广东省省财政厅、广东省国家税务局、广东省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44001052），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广州华宝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 11：2015 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无锡华海取得江苏省科学技术厅、江苏省财政厅、江苏省国家税务局、江苏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F201532000209），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第二十八条的有关规定，2015 年至 2017 年无锡华海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 15%。于 2016 年度，无锡华海不符合《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6 年度适用税率为 25%。无锡华海预计 2017 年度能够达到《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办法》中高新技术企业认定条件，2017 年度暂定适用税率为 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 12：2015 年，经复审，本公司子公司云南天宏取得云南省科学技术厅、云南省财政厅、云南省国家税务局、云南省地方税务局颁发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证书编号为 GR201553000241），该证书的有效期为 3 年。根据云商资[2012]36 号《云南省商务厅关于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为外资鼓励类项目的批复》、玉发改农经（2016）226 号《关于云南新兴仁恒包装材料有限公司等 14 户企业（公司）有关业务属于国家鼓励类产业的确认书》，云南天宏香精有限公司为外商投资鼓励类项目企业和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

据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7年云南天宏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公司预计该税收优惠未来具有持续性。

注13：根据黔经信产业函（2014）9号《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关于确认贵州省华烁生物科技有限公司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的批复》，本公司原子公司贵州华烁经营的项目中的天然香料新技术开发与生产为国家鼓励类产业项目，属于设立在西部地区的鼓励类产业企业。根据财税[2011]58号的有关规定，2015年至2016年贵州华烁适用的企业所得税税率为15%。贵州华烁已于2016年7月处置。

## 八、分部信息

### （一）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部列示

本公司有4个业务分部，分别为：

- 1、食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其他相关产品；
- 2、日用香精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日用香精产品；
- 3、烟用原料分部，负责生产并销售再造烟叶及卷烟新材料产品；
- 4、其他分部。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和营业成本按业务分部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分部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食用香精	212,949.21	43,313.63	210,424.73	45,713.84	212,281.01	45,670.70
日用香精	6,823.41	4,062.74	6,802.99	3,891.71	6,797.39	3,903.29
烟用原料	-	-	40,906.62	15,197.75	56,478.57	22,158.07
其他	-	-	3,364.27	3,372.29	3,622.74	3,715.21
合计	<b>219,772.61</b>	<b>47,376.37</b>	<b>261,498.60</b>	<b>68,175.59</b>	<b>279,179.71</b>	<b>75,447.27</b>

注：由于本公司组织架构调整，本公司于2016年7月已处置烟用原料分部。

### （二）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1,782.22	0.81	2,263.64	0.87	4,290.58	1.54
华北	10,395.82	4.73	10,436.04	3.99	9,762.29	3.50
华东	78,942.98	35.93	80,020.28	30.61	80,610.48	28.90
华南	16,343.33	7.44	28,472.32	10.89	36,327.88	13.02
华中	41,575.34	18.92	51,962.31	19.88	53,647.76	19.23
西北	4,581.72	2.09	5,365.97	2.05	4,261.26	1.53
西南	64,956.49	29.57	80,730.30	30.88	87,388.81	31.33
境外	1,126.66	0.51	2,146.29	0.82	2,676.33	0.96
<b>合计</b>	<b>219,704.55</b>	<b>100</b>	<b>261,397.14</b>	<b>100</b>	<b>278,965.39</b>	<b>100</b>

## 九、非经常性损益

根据普华永道核验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0243号），公司报告期内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非流动资产处置损益	44.06	-150.03	-37.15
计入当期损益的政府补助	14,249.35	15,891.09	15,387.30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产生的子公司期初至合并日的当期净损益	-	839.56	19,516.74
除同本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相关的有效套期保值业务外，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产生的公允价值变动损益，以及处置交易性金融资产、交易性金融负债和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783.12	4,162.57	6,200.88
处置子公司及联营企业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81.20	-
除上述各项之外的其他营业外收入和支出	-51.95	153.92	46.48
<b>非经常性损益合计</b>	<b>13,458.35</b>	<b>27,978.30</b>	<b>41,114.25</b>
减：所得税影响额	1,802.40	5,750.08	3,248.27
少数股东权益影响额（税后）	271.06	265.14	1,581.03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非经常性损益净额</b>	<b>11,384.88</b>	<b>21,963.08</b>	<b>36,284.95</b>
<b>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14,805.11</b>	<b>126,337.31</b>	<b>132,665.39</b>
<b>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b>	<b>103,420.23</b>	<b>104,374.23</b>	<b>96,380.44</b>

## 十、最近三年主要财务指标

### （一）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公司最近三年经审计的财务报表数据，公司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流动比率（倍）	9.19	4.71	1.90
速动比率（倍）	8.53	4.25	1.62
资产负债率（母公司）	12.38%	7.29%	44.97%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	14.91%	29.04%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2.55	2.76	2.71
存货周转率（次/年）	1.40	1.34	1.15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21.25	164,674.55	177,661.17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净利润（万元）	103,420.23	104,374.23	96,380.44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注）	7,140.33	3,245.34
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元）	2.60	2.07	2.87
每股净现金流量（元）	1.99	0.48	0.29
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元）	10.11	8.06	10.54
无形资产占净资产比例（土地使用权除外）	0.20%	0.59%	2.08%

注：2017年度申报口径无利息支出。

主要财务指标计算公式如下：

1、流动比率=流动资产/流动负债

2、速动比率=(流动资产—存货—预付款项)/流动负债

3、资产负债率（母公司）=母公司口径总负债/母公司口径总资产

4、资产负债率（合并）=合并口径总负债/合并口径总资产

5、应收账款周转率=营业总收入/应收账款平均余额

6、存货周转率=营业成本/存货平均余额

7、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税前利润+利息费用+折旧费用+摊销费用

8、利息保障倍数=(税前利润+利息费用)/利息费用

9、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净现金流量=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股本

10、每股净现金流量=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总股本

11、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总股本

12、无形资产占净资产的比例=无形资产（不含土地使用权、采矿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

13、股本取值：在上述“每股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每股净现金流量”和“归属于发行人股东的每股净资产”等指标计算中，报告期各期末“股本”取值为 55,429.00 万股



## （二）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

按照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要求，公司报告期内的净资产收益率及每股收益如下：

会计期间	项目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每股收益（元）	
			基本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2017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29%	2.07	2.07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0.08%	1.87	1.87
2016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2.61%	2.46	2.4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13%	2.03	2.03
2015年度	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19.83%	不适用	不适用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23.00%	不适用	不适用

注：公司于2016年8月从有限责任公司整体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

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方法如下：

### 1、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  $P / (E_0 + NP \div 2 + E_i \times M_i \div MO - E_j \times M_j \div MO \pm E_k \times M_k \div MO)$

其中：P 分别对应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N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E<sub>0</sub>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期初净资产；E<sub>i</sub> 为报告期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新增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E<sub>j</sub> 为报告期回购或现金分红等减少的、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资产；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新增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净资产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E<sub>k</sub> 为因其他交易或事项引起的净资产增减变动；M<sub>k</sub> 为发生其他净资产增减变动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2、基本每股收益

基本每股收益 =  $P \div S$

$S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 为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M<sub>j</sub>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 3、稀释每股收益

稀释每股收益 =  $[P + (\text{已确认为费用的稀释性潜在普通股利息} - \text{转换费用}) \times (1 - \text{所得税率})] / (S_0 + S_1 + S_i \times M_i \div MO - S_j \times M_j \div MO - S_k + \text{认股权证、股份期权、可转换债券等增加的普通股加权平均数})$

其中，P 为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或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S<sub>0</sub> 为期初股份总数；S<sub>1</sub> 为报告期因公积金转增股本或股票股利分配等增加股份数；S<sub>i</sub> 为报告期因发行新股或债转股等增加股份数；S<sub>j</sub> 为报告期因回购等减少股份数；S<sub>k</sub> 为报告期缩股数；MO 为报告期月份数；M<sub>i</sub> 为增加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

Mj 为减少股份下一月份起至报告期期末的月份数。公司在计算稀释每股收益时，考虑所有稀释性潜在普通股的影响，直至稀释每股收益达到最小。

#### 4、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情形

报告期内发生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新股份并作为对价的，计算报告期末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合并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按权重为 1 进行加权平均）。计算比较期间的基本每股收益时，应把该股份视同在比较期间期初即已发行在外的普通股处理。计算报告期末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从合并日起次月进行加权。计算比较期间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每股收益时，合并方在合并日发行的新股份不予加权计算（权重为零）。

## 十一、发行人盈利预测情况

公司未编制盈利预测报告。

## 十二、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或有事项、承诺事项及其他重要事项

### （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其他应披露的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

### （二）或有事项

截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无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或有事项。

### （三）承诺事项

#### 1、资本性支出承诺事项

以下为本公司于资产负债表日，已签约而尚不必在资产负债表上列示的资本性支出承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房屋、建筑物及机器设备	454.19	299.98	3,332.98
无形资产	-	-	25.99
合计	<b>454.19</b>	<b>299.98</b>	<b>3,358.97</b>

#### 2、经营租赁承诺事项

据已签订的经营性租赁合同，本公司未来最低应支付租金汇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年以内	1,150.31	1,210.52	1,249.94
一到二年	823.94	810.51	1,397.39
二到三年	703.36	719.60	844.04
三年以上	3,753.22	3,917.84	1,798.90
合计	<b>6,430.83</b>	<b>6,658.48</b>	<b>5,290.26</b>

#### （四）其他重要事项

2016年7月，公司处置烟用原料分部，包括广东金叶99%股权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及生物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上述被转让的子公司符合终止经营条件，报告期内，其经营成果列示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终止经营收入	-	41,084.31	56,478.70
减：终止经营成本和费用	-	27,184.23	39,255.63
终止经营利润总额	-	13,900.08	17,223.07
减：终止经营所得税费用	-	2,237.55	2,361.05
终止经营净利润	-	11,662.53	14,862.02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普通股股东的终止经营净利润	-	11,633.83	14,812.31

### 十三、盈利能力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

#### （一）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收入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704.55	99.97	261,397.14	99.96	278,965.39	99.92
其他业务收入	68.06	0.03	101.46	0.04	214.32	0.08
<b>合计</b>	<b>219,772.61</b>	<b>100</b>	<b>261,498.60</b>	<b>100</b>	<b>279,179.71</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维持在较大规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始终保持在99.90%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变卖废品及处理废料产生的收入，整体持续性较弱，且金额非常小，对公司收入影响较小。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逐年下降，主要受到烟用原料收入波动及其剥离的影响，剔除该因素后，公司收入分别为 222,820.05 万元、220,623.62 万元及 219,772.61 万元，整体基本保持平稳。

## (2) 营业收入季度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按季度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一季度	45,646.22	20.77	76,767.04	29.36	67,434.17	24.15
二季度	49,718.89	22.62	58,852.48	22.51	58,988.46	21.13
三季度	49,781.94	22.65	53,822.00	20.58	67,294.30	24.10
四季度	74,625.56	33.96	72,057.08	27.56	85,462.78	30.61
<b>合计</b>	<b>219,772.61</b>	<b>100</b>	<b>261,498.60</b>	<b>100</b>	<b>279,179.71</b>	<b>100</b>

公司下游行业主要为烟草企业及食品相关行业，春节通常为其销售旺季，该企业通常会在下半年开始加大生产，增加香精、食品配料等原材料采购，因此，公司下半年销售收入通常高于上半年销售收入，第四季度销售收入相对更高，但整体上看没有明显的季节性特征。

## 2、主营业务收入分析

为规范关联交易、清晰主业，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剥离了烟用原料板块业务。剔除烟用原料板块业务影响，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备考口径主营业务收入分

别为 221,530.55 万元、220,385.17 万元及 219,704.55 万元，销售规模基本保持稳定。公司销售业务数据在 2016 年及前后期间有所波动，主要受烟用原料业务剥离影响。

### (1) 主营业务收入变动分析

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7,568.25 万元，降幅 6.30%，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所致。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41,692.59 万元，降幅 15.95%，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烟用原料尚在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导致 2016 年销售收入基数较大，进而导致 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同比下降；扣除烟用原料收入后，2017 年公司实现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总体来看，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维持在较大规模。

### (2) 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204,225.39	92.96	201,701.65	77.16	203,015.98	72.78
—烟草用香精	185,823.59	84.58	182,221.34	69.71	182,153.24	65.30
—食品用香精	18,401.80	8.38	19,480.31	7.45	20,862.74	7.48
日用香精	6,821.35	3.10	6,790.49	2.60	6,788.73	2.43
食品配料	5,449.69	2.48	4,643.00	1.78	4,330.52	1.55
烟用原料	-	-	40,874.98	15.64	56,359.66	20.20
其他	3,208.12	1.46	7,387.02	2.83	8,470.50	3.04
<b>合计</b>	<b>219,704.55</b>	<b>100</b>	<b>261,397.14</b>	<b>100</b>	<b>278,965.39</b>	<b>100</b>

公司是国内香精业务的领先企业，食用香精是公司的最核心产品；受 2016 年 7 月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影响，食用香精业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报告期内呈上升态势。剔除烟用原料业务影响，食用香精占主营业务收入比例各期均在 91% 以上，日用香精、食品配料占公司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均不超过 4%。

公司收入变动分析如下：

A、2016 年 7 月公司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进而产品收入结构发生了一定变

化，剔除烟用原料后，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基本持平。

除此之外，烟草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收入稳中略升，整体保持了良好的业绩状况。

B、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剔除烟用原料后的收入相比保持稳定。随着宏观环境的不断回暖，同时烟草行业去库存也接近尾声，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具有信心。

综上所述，公司收入下降主要系 2016 年 7 月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所致。剔除烟用原料影响后，公司收入并未出现较大的波动，整体相对平稳，业绩情况符合公司经营情况、行业政策及宏观环境的影响，具有合理性。

#### ①食用香精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收入按应用领域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烟草用香精	185,823.59	90.99	182,221.34	90.34	182,153.24	89.72
食品用香精	18,401.80	9.01	19,480.31	9.66	20,862.74	10.28
<b>合计</b>	<b>204,225.39</b>	<b>100</b>	<b>201,701.65</b>	<b>100</b>	<b>203,015.98</b>	<b>100</b>

食用香精是公司的未来发展方向，是公司拓展产业链、提升利润空间和增强公司整体竞争能力的业务领域。报告期内，食用香精作为公司的最主要产品，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203,015.98 万元、201,701.65 万元、204,225.3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2.78%、77.16%、92.96%。

2015 年至 2017 年食用香精收入整体保持稳定。

报告期内，食用香精中烟草用香精收入分别为 182,153.24 万元、182,221.34 万元、185,823.59 万元，占食用香精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9.72%、90.34%、90.99%。2016 年度烟草用香精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68.10 万元，增幅 0.04%；2017 年度烟草用香精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602.25 万元，增幅 1.98%，收入稳中有升。报告期内，烟草用香精收入变动的主要原因为：

A. 烟草企业去库存及控烟政策加码的负面影响已经在 2015 年得到释放，同

时由于大部分卷烟消费人群仍保留着刚性需求，因此 2016 年公司烟草用香精收入较 2015 年保持稳定。

B. 随着宏观环境的不断回暖，同时烟草行业去库存也接近尾声，因此公司 2017 年烟草用香精收入同比呈现增长趋势。

报告期内，食用香精中食品用香精收入分别为 20,862.74 万元、19,480.31 万元、18,401.80 万元，占食用香精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0.28%、9.66%、9.01%。2016 年度食品用香精收入较 2015 年度减少 1,382.43 万元，降幅 6.63%；2017 年度食品用香精收入较 2016 年度减少 1,078.51 万元，降幅 5.54%。报告期内，食品用香精收入有所下降主要系非自产部分收入下降所致。

公司重视食品用香精业务发展，不断推出迎合市场、顺应新潮的新产品，提升公司产品竞争力。公司 2015 年至 2017 年剔除非自产部分收入后的食品用香精收入分别为 13,121.23 万元、14,284.67 万元及 14,748.58 万元，呈增长态势。

### ②日用香精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日用香精销售收入总体稳定，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6,788.73 万元、6,790.49 万元及 6,821.35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2.43%、2.60%及 3.10%。2016 年度日用香精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1.76 万元，增幅 0.03%；2017 年度日用香精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30.86 万元，增幅 0.45%，整体来看，公司日用香精收入保持平稳。

公司日用香精收入来自于子公司厦门琥珀，其产品主要应用于熏香消杀、洗涤用品、个人洗护化妆和其他工业制品等方面。

### ③食品配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食品配料销售收入小幅波动，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其销售收入分别为 4,330.52 万元、4,643.00 万元、5,449.69 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相对较小，分别为 1.55%、1.78%、2.48%。

2016 年度食品配料收入较 2015 年度增加 312.48 万元，增幅 7.22%；2017 年度食品配料收入较 2016 年度增加 806.69 万元，增幅 17.37%

2015 年至 2017 年，食品配料收入整体略有增长，主要系：由于各地不同饮

食习惯的影响，食品配料呈现较强的地域化，许多品牌只能覆盖到各地的区域市场或细分领域，行业集中度较低，公司一边维持好直销客户关系，保证直销收入的同时又通过经销商渗透至区域市场，两者共同作用以使食品配料收入得以增长。

#### ④烟用原料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用原料收入按类型构成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产品销售	-	-	37,970.71	92.89	50,522.77	89.64
加工服务	-	-	2,904.26	7.11	5,836.89	10.36
合计	-	-	<b>40,874.98</b>	<b>100</b>	<b>56,359.66</b>	<b>100</b>

烟用原料业务已于2016年7月剥离。2015年至2016年，烟用原料销售收入逐年下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56,359.66万元、40,874.98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20.20%、15.64%。其中烟用原料产品销售收入分别为50,522.77万元、37,970.71万元；烟用原料加工服务的收入分别为5,836.89万元、2,904.26万元。综上，烟用原料收入主要为产品销售收入。

2016年度烟用原料收入较2015年度下降15,484.68万元，降幅27.47%，主要系公司于2016年7月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2016年烟用原料收入较2015年全年度的数据相比出现下滑。公司现阶段未考虑未来从事烟用原料业务。

#### ⑤主营业务其他收入分析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其他销售收入逐年下滑，其销售收入分别为8,470.50万元、7,387.02万元、3,208.12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分别为3.04%、2.83%、1.46%。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其他包括销售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及提供劳务收入，具体金额划分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辣椒制品	2,254.35	70.27	3,252.06	44.02	4,109.61	48.52
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	-	-	3,364.27	45.54	3,602.74	42.53
劳务	953.76	29.73	770.70	10.43	758.16	8.95
<b>合计</b>	<b>3,208.12</b>	<b>100</b>	<b>7,387.02</b>	<b>100</b>	<b>8,470.50</b>	<b>100</b>

注：山苍子油业务和柠檬醛业务由永州山香带入，2016年9月，永州山香剥离后，公司不再从事山苍子油业务和柠檬醛的生产和销售业务。

主营业务其他中，公司对外提供的劳务收入主要系技术服务、加工服务。公司销售辣椒制品，及提供劳务收入及占营业收入比例较小，未来具有一定持续性，但预计销售金额不大。

### (3) 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析

①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区域分类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东北	1,782.22	0.81	2,263.64	0.87	4,290.58	1.54
华北	10,395.82	4.73	10,436.04	3.99	9,762.29	3.50
华东	78,942.98	35.93	80,020.28	30.61	80,610.48	28.90
华南	16,343.33	7.44	28,472.32	10.89	36,327.88	13.02
华中	41,575.34	18.92	51,962.31	19.88	53,647.76	19.23
西北	4,581.72	2.09	5,365.97	2.05	4,261.26	1.53
西南	64,956.49	29.57	80,730.30	30.88	87,388.81	31.33
境外	1,126.66	0.51	2,146.29	0.82	2,676.33	0.96
<b>合计</b>	<b>219,704.55</b>	<b>100</b>	<b>261,397.14</b>	<b>100</b>	<b>278,965.39</b>	<b>100</b>

公司销售区域主要集中于西南、华东、华中地区，以上三区域收入合计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在79%以上，主要系公司排名靠前的客户集中在西南、华东、华中地区，其包含云南中烟、湖南中烟、浙江中烟和贵州中烟等。

2016年7月公司对外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华南、华中、西南区域受此影响，2016年及2017年销售收入较2015年均有所下滑。2015年至2017年，华东

区域销售收入整体保持较高水平且占比逐年提升，主要系该区域销售的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收入稳步增加所致。由于华北区域、西北区域销售未受烟草原料业务剥离影响，因此，报告期内华北区域、西北区域销售收入占比呈上升趋势。东北区域、境外区域的销售收入占比较小，报告期内销售收入有所波动，但对公司整体影响较小。

②报告期内，公司直销客户销售金额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东北	1,173.23	0.56	1,669.61	0.67	3,673.02	1.37
华北	9,452.67	4.54	9,488.96	3.80	8,991.31	3.35
华东	76,307.33	36.68	77,643.21	31.06	78,378.93	29.17
华南	14,557.44	7.00	26,549.73	10.62	34,551.65	12.86
华中	37,460.03	18.01	48,055.88	19.23	50,358.02	18.74
西北	3,914.35	1.88	4,517.08	1.81	3,463.59	1.29
西南	64,338.73	30.92	80,131.41	32.06	86,843.05	32.32
境外	846.44	0.41	1,885.88	0.75	2,427.62	0.90
<b>合计</b>	<b>208,050.22</b>	<b>100</b>	<b>249,941.73</b>	<b>100</b>	<b>268,687.17</b>	<b>100</b>

注：由于客户及其子公司区域分布不同，上述统计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直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中、西南地区，报告期各期内以上三区域收入合计占直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80.23%、82.35%、85.61%。

③报告期内，公司经销商销售金额按地域分布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东北	608.99	5.23	594.04	5.19	617.56	6.01
华北	943.15	8.09	947.09	8.27	770.99	7.50
华东	2,635.65	22.62	2,377.07	20.75	2,231.56	21.71
华南	1,785.89	15.32	1,922.59	16.78	1,776.22	17.28
华中	4,115.31	35.31	3,906.43	34.10	3,289.74	32.01
西北	667.37	5.73	848.89	7.41	797.67	7.76
西南	617.76	5.30	598.90	5.23	545.76	5.3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销售收入 (万元)	比例 (%)
境外	280.22	2.40	260.40	2.27	248.71	2.42
<b>合计</b>	<b>11,654.33</b>	<b>100</b>	<b>11,455.41</b>	<b>100</b>	<b>10,278.22</b>	<b>100</b>

注：由于客户及其子公司区域分布不同，上述统计口径未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

公司经销模式下收入主要集中在华东、华南、华中地区，报告期各期内以上三区域收入合计占经销模式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1.00%、71.63%、73.25%。

#### (4) 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分析

①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收入按销售模式划分如下：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 香精	烟草 用	直销	185,823.59	100	182,221.34	100	182,153.24	100
		经销	-	-	-	-	-	-
		小计	185,823.59	100	182,221.34	100	182,153.24	100
	食品 用	直销	9,527.25	51.77	10,721.68	55.04	12,925.72	61.96
		经销	8,874.55	48.23	8,758.63	44.96	7,937.02	38.04
		小计	18,401.80	100	19,480.31	100	20,862.74	100
日用香精	直销	5,134.03	75.26	5,104.28	75.17	5,385.52	79.33	
	经销	1,687.32	24.74	1,686.21	24.83	1,403.21	20.67	
	小计	6,821.35	100	6,790.49	100	6,788.73	100	
食品配料	直销	4,528.21	83.09	3,770.32	81.20	3,501.39	80.85	
	经销	921.48	16.91	872.68	18.80	829.13	19.15	
	小计	5,449.69	100	4,643.00	100	4,330.52	100	
烟用原料	直销	-	-	40,874.98	100	56,359.66	100	
	经销	-	-	-	-	-	-	
	小计	-	-	40,874.98	100	56,359.66	100	
其他	直销	3,037.13	94.67	7,249.13	98.13	8,361.64	98.71	
	经销	170.99	5.33	137.89	1.87	108.86	1.29	
	小计	3,208.12	100	7,387.02	100	8,470.50	100	
主营业务合计	直销	208,050.22	94.70	249,941.73	95.62	268,687.17	96.32	
	经销	11,654.33	5.30	11,455.41	4.38	10,278.22	3.68	

产品类别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合计	219,704.55	100	261,397.14	100	278,965.39	100

### ②公司经销模式的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公司存在经销模式的产品主要为食品用香精及配料、日用香精，存在经销模式的子公司为华宝孔雀、广州华宝、厦门琥珀，其中华宝孔雀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主要系食品用香精、广州华宝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兼有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厦门琥珀销售给经销商的产品系日用香精。

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存在经销模式的原因如下：

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客户分散，规模大小不一，中小型用户数量较多，若采用直销模式，自行开发维护成本很高；行业对中小客户普遍采用经销方式，例如爱普股份、百润股份等也会采用类似方式销售；公司的通用香型产品相比定制化产品来说，捕捉及跟踪客户需求的要求较低，可通过经销模式进行销售；公司通过经销商进行产品销售，能够利用经销商的渠道资源，减少公司销售网络的运营成本；公司能够通过经销商带来下沉式的销售，扩大产品的销售范围及市场覆盖，又能避免销售给零散终端客户产生的额外销售成本。

综上所述，经销商对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产品的需求，以及经销商自有的优势，促使了经销模式的存在，具有商业行为的合理性。

### ③公司经销模式的持续性分析

公司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的产品市场需求旺盛、消费者广泛，在销售过程中，自然而然会涉及非终端的客户，比如商贸企业、零售商，即经销商，子公司华宝孔雀经销收入占公司经销总额的 70% 以上，但经销模式的销售金额占公司总营业收入的比例较低，不超过 5.30%。从传统角度来说，经销模式可以使公司利用经销商的客户资源，扩宽公司销售覆盖地区，提升市场占有率。虽然随着食品工业的发展，客户对定制化的食品用香精的需求日益旺盛，直销由于更易贴近客户从而逐渐变为主导的销售模式，但近些年随着食品行业的消费升级，地方性、个性化、小众化的终端客户在兴起，公司可以通过经销商使公司产品更好的渗透至上述客户中，不仅节省了销售渠道的费用，又可以发挥长尾效应。

综上，经销模式由于自身的优势使其在食品行业成为一种广泛的销售模式，经销作为直销模式的补充，未来也会在公司中持续存在。

### (5) 与同行业公司收入比较

可比同行业公司分产品收入及变动如下表所示：

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金额 (万元)	变动率 (%)
爱普股份 (603020.SH)	香精	尚未披露	-	49,947.17	5.22	47,470.84	-1.37
	食品配料	尚未披露	-	166,823.95	32.46	125,939.07	17.26
百润股份 (002568.SZ)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	11,185.84	-18.01	13,642.63	-11.24
丽华股份 (836543.OC)	日化香精	尚未披露	-	8,147.66	7.30	7,593.46	19.35
旭梅科技 (871203.OC)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	14,834.82	4.53	14,191.74	-6.91
百花香料 (835774.OC)	香精	尚未披露	-	12,481.29	4.00	12,000.87	1.76
安赛股份 (871863.OC)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	14,101.03	11.49	12,647.48	未披露
	食品配料	尚未披露	-	9,885.03	725.31	1,197.73	未披露
中国香精香料 (03318.HK)	食品香精	尚未披露	-	14,643.90	15.67	12,659.60	-17.16
	日用香精	尚未披露	-	13,698.00	1.87	13,446.10	0.47
	香精	尚未披露	-	28,341.90	8.57	26,105.70	-8.93
发行人	食用香精	204,225.39	1.25	201,701.65	-0.65	203,015.98	-5.63
	日用香精	6,821.35	0.45	6,790.49	0.03	6,788.73	3.06
	香精	211,046.74	1.23	208,492.14	-0.63	209,804.71	-5.37
	食品配料	5,449.69	17.37	4,643.00	7.22	4,330.52	-3.96

注：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同行业公司中并无烟用原料的披露数据。

#### ①食用香精收入同行业分析

2015年至2016年，百润股份的食用香精收入呈现逐年下滑趋势；旭梅科技及中国香精香料的食用香精收入于2015年同比下滑，2016年同比上升，整体出现下滑趋势；安赛股份的食用香精收入2016年同比上升；公司食用香精收入于2015年同比下滑，2016年较2015年基本持平。

为比较2015年至2016年整体变动趋势，剔除安赛股份后，公司与可比公司整体趋势基本一致，不存在重大差异。

## ②日用香精收入同行业分析

2015年至2016年，丽华股份、中国香精香料的日用香精收入呈现上升趋势；公司日用香精收入报告期内保持着稳中有升，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③香精收入同行业分析

爱普股份的香精收入于2015年同比下滑，2016年同比上升，整体呈现小幅增长；2015年至2016年百花香料的香精收入呈现逐年上升趋势；中国香精香料的香精于2015年同比下降，2016年同比上升，整体出现略微下降；公司香精收入于2015年同比下降，2016年较2015年基本持平。同行业公司香精收入变动不尽相同，主要系各自香精应用领域的侧重不同所致。

## ④食品配料收入同行业分析

2015年至2016年，爱普股份的食品配料呈现上升趋势；安赛股份的食品配料收入2016年同比上升；报告期内，公司的食品配料收入整体呈现上升趋势，整体变动较同行业可比公司无明显差异。

## 3、公司的客户分析

### （1）公司主要客户情况

省级中烟工业公司为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面向市场经营的最高一级的公司制经营主体。公司及其子公司在实际业务中，系直接与各省中烟工业公司独立开展业务，与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及下属行政机关不发生直接往来和交易。各省中烟工业公司之间业务独立、互不干涉，各自独立履行招投标采购决策，独立面向市场、独立开展业务、独立结算，甚至存在竞争关系；公司与单个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情况并不影响公司与其他省级中烟工业公司的业务往来。因此，公司进行客户合并披露时，将客户合并至各省中烟工业公司，以此口径统计的公司前十大客户均为各省级中烟公司，具体情况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前五大细分及合并省级中烟客户销售收入及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所示：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是否关 联	用途
<b>2017 年度</b>						
1	云南物资	食用香精	52,861.92	24.05	是	烟草制品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 司	食用香精	5,221.26	2.38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2.23	0.00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1,658.24	0.75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1.04	0.00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1.23	0.00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655.02	0.30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496.60	0.23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2.23	0.00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4.93	0.01	是	烟草制品
红塔烟草	提供服务	12.65	0.01	是	烟草制品	
山西昆明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6.99	0.00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0.52	0.00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	食用香精	2.99	0.00	是	烟草制品	
<b>云南中烟 小计</b>			<b>60,937.84</b>	<b>27.73</b>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23,799.76	10.83	否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68.13	0.03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4,282.11	1.95	否	烟草制品
	湖南金叶	食用香精	94.83	0.04	是	烟草制品
<b>湖南中烟 小计</b>			<b>28,244.83</b>	<b>12.85</b>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6,613.25	12.11	否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4.31	0.00		
	<b>浙江中烟 小计</b>			<b>26,617.56</b>	<b>12.11</b>	
4	上海牡丹	食用香精	8,757.84	3.98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1.19	0.00		
	上海烟草集团北京卷烟厂	食用香精	198.99	0.09	是	烟草制品
	上海烟草	食用香精	25.76	0.01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43.25	0.02		
<b>上海烟草 小计</b>			<b>9,027.03</b>	<b>4.11</b>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8,182.68	3.72	否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2.08	0.00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是否关 联	用途
	贵州中烟 小计		<b>8,184.76</b>	<b>3.72</b>		
	合计		<b>133,012.02</b>	<b>60.52</b>		
<b>2016 年度</b>						
1	云南物资	食用香精	53,870.70	20.60	是	烟草制品
	红塔烟草	提供服务	31.86	0.01	是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4,093.18	1.57		烟草制品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3,103.65	1.19	是	烟草制品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1,468.83	0.56	是	烟草制品
	红云红河	食用香精	19.12	0.01	是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1,392.30	0.53		烟草制品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1,004.45	0.38	是	烟草制品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126.06	0.05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178.89	0.07		烟草制品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1.71	0.00	是	烟草制品	
	云南中烟 小计		<b>65,300.75</b>	<b>24.97</b>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20,787.93	7.95	否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14,343.80	5.49		烟草制品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4,143.23	1.58	否	烟草制品
	湖南金叶	食用香精	78.93	0.03	是	烟草制品
		湖南中烟 小计		<b>39,353.90</b>	<b>15.05</b>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5,961.11	9.93	否	烟草制品
4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9,123.17	3.49	是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7,341.39	2.81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495.30	0.19		烟草制品
	广东中烟 小计		<b>16,959.85</b>	<b>6.48</b>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11,619.95	4.44	否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2,854.25	1.09		烟草制品
	贵州中烟 小计		<b>14,474.20</b>	<b>5.54</b>		
	合计		<b>162,049.82</b>	<b>61.97</b>		
<b>2015 年度</b>						
1	云南物资	食用香精	51,426.39	18.42	是	烟草制品
	红塔烟草	提供服务	26.94	0.01	是	烟草制品



序号	客户名称	产品类型	销售额 (万元)	占收入比 例 (%)	是否关 联	用途
		烟用原料	5,194.01	1.86		烟草制品
	内蒙古昆明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2,623.86	0.94	是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952.89	0.34		烟草制品
	海南红塔卷烟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1,520.08	0.54	是	烟草制品
	红云红河	烟用原料	1,285.20	0.46	是	烟草制品
	红塔辽宁烟草有限责任公司	食用香精	874.04	0.31	是	烟草制品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40.43	0.01	是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471.70	0.17		烟草制品
	云南中烟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3.92	0.00	是	烟草制品
	<b>云南中烟 小计</b>		<b>64,419.47</b>	<b>23.07</b>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17,438.06	6.25	否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14,061.73	5.04		烟草制品
	长沙市嘉沙实业有限公司	食用香精	10,541.07	3.78	否	烟草制品
	湖南金叶	食用香精	127.70	0.05	是	烟草制品
	<b>湖南中烟 小计</b>		<b>42,168.56</b>	<b>15.10</b>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3,772.29	8.52	否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66.04	0.02		烟草制品
	<b>浙江中烟 小计</b>		<b>23,838.33</b>	<b>8.54</b>		
4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9,384.02	3.36	是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12,196.67	4.37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701.58	0.25		烟草制品
	<b>广东中烟 小计</b>		<b>22,282.26</b>	<b>7.98</b>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10,825.57	3.88	否	烟草制品
		烟用原料	3,590.56	1.29		烟草制品
		提供服务	28.11	0.01		烟草制品
	<b>贵州中烟 小计</b>		<b>14,444.23</b>	<b>5.17</b>		
<b>合计</b>			<b>167,152.86</b>	<b>59.87</b>		

注：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各下辖省属企业，经营决策相对独立，各自履行其招投标采购决策及程序，因此，前述五大客户以省级烟草公司作为合并口径统计。

报告期内，前述五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59.87%、61.97%和 60.52%；报告期内，前述五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有食用香精及烟用原料，主要用途为制造烟草制品。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大合并省级中烟客户销售情况如下表：

单位：万元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 (万元)	销售数量 (吨)	占收入 比例 (%)	销售 模式
2017年	1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60,264.15	1,393.54	27.42	直销
			提供服务	673.69	-	0.31	直销
			小计	60,937.84	-	27.73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28,176.70	950.62	12.82	直销
			提供服务	68.13	-	0.03	直销
			小计	28,244.83	-	12.85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6,613.25	593.50	12.11	直销
			提供服务	4.31	-	0.00	直销
			小计	26,617.56	-	12.11	
	4	上海烟草	食用香精	8,982.58	305.85	4.09	直销
			提供服务	44.45	-	0.02	直销
			小计	9,027.03	-	4.11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8,182.68	237.76	3.72	直销
			提供服务	2.08	-	0.00	直销
			小计	8,184.76	-	3.72	
	6	福建中烟	食用香精	7,611.14	443.27	3.46	直销
			提供服务	69.94	-	0.03	直销
			小计	7,681.08	-	3.50	
	7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7,150.42	334.57	3.25	直销
			提供服务	3.01	-	0.00	直销
			小计	7,153.43	-	3.25	
	8	江苏中烟	食用香精	5,399.83	409.43	2.46	直销
			提供服务	2.08	-	0.00	直销
			小计	5,401.90	-	2.46	
	9	安徽中烟	食用香精	4,701.70	146.75	2.14	直销
			提供服务	5.66	-	0.00	直销
			小计	4,707.35	-	2.14	
	10	山东中烟	食用香精	4,399.66	146.65	2.00	直销
			提供服务	4.46	-	0.00	直销
			小计	4,404.12	-	2.00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占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合计			<b>162,359.90</b>		<b>73.88</b>	
2016年	1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59,604.52	1,443.28	22.79	直销
			烟用原料	5,485.48	1,499.40	2.1	直销
			提供服务	210.75	-	0.08	直销
			小计	65,300.75	-	24.97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25,010.10	888.85	9.56	直销
			烟用原料	14,343.80	2,877.00	5.49	直销
			小计	39,353.90	-	15.05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5,961.11	588.3	9.93	直销
	4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9,123.17	410.51	3.49	直销
			烟用原料	7,341.39	1,748.00	2.81	直销
			提供服务	495.3	-	0.19	直销
			小计	16,959.85	-	6.48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11,619.95	293.49	4.44	直销
			烟用原料	2,854.25	901.31	1.09	直销
			小计	14,474.20	-	5.54	
	6	上海烟草	食用香精	9,868.96	364.42	3.77	直销
			提供服务	34.38	-	0.01	直销
			小计	9,903.34	-	3.79	
	7	福建中烟	食用香精	6,570.95	372.38	2.51	直销
			烟用原料	1,661.94	444.96	0.64	直销
小计			8,232.90	-	3.15		
8	河北中烟	食用香精	2,129.45	57.22	0.81	直销	
		烟用原料	2,232.62	499.65	0.85	直销	
		小计	4,362.07	-	1.67		
9	江苏中烟	食用香精	4,272.51	301.75	1.63	直销	
		烟用原料	72.67	2.21	0.03	直销	
		小计	4,345.18	-	1.66		
10	山东中烟	食用香精	4,337.12	140.76	1.66	直销	
	合计			<b>193,230.42</b>		<b>73.89</b>	
2015年	1	云南中烟	食用香精	56,488.73	1,449.28	20.23	直销
			烟用原料	7,432.10	1,912.69	2.66	直销

年度	排名	客户名称	主要销售内容	销售额(万元)	销售数量(吨)	占收入比例(%)	销售模式
			提供服务	498.64	-	0.18	直销
			小计	64,419.47	-	23.07	
	2	湖南中烟	食用香精	28,106.83	1,015.84	10.07	直销
			烟用原料	14,061.73	2,845.05	5.04	直销
			小计	42,168.56	-	15.1	
	3	浙江中烟	食用香精	23,772.29	459.1	8.52	直销
			提供服务	66.04	-	0.02	直销
			小计	23,838.33	-	8.54	
	4	广东中烟	食用香精	9,331.23	411.44	3.34	直销
			烟用原料	12,196.67	2,777.39	4.37	直销
			提供服务	754.37	-	0.27	直销
			小计	22,282.27	-	7.98	
	5	贵州中烟	食用香精	10,825.57	251.22	3.88	直销
			烟用原料	3,618.67	1,059.57	1.3	直销
			小计	14,444.23	-	5.17	
	6	福建中烟	食用香精	6,596.91	400.18	2.36	直销
			烟用原料	3,686.59	984.96	1.32	直销
			小计	10,283.49	-	3.68	
	7	川渝中烟	食用香精	3,177.39	89.7	1.15	直销
			烟用原料	1,359.44	19.98	0.49	直销
			提供服务	4,851.84	-	1.74	直销
			小计	9,388.67	-	3.37	
	8	上海烟草	食用香精	8,777.25	363.71	3.14	直销
			烟用原料	495.25	306.2	0.18	直销
			提供服务	50.13	-	0.02	直销
			小计	9,322.63	-	3.34	
	9	江苏中烟	食用香精	5,723.10	428.95	2.05	直销
			烟用原料	195.66	2.89	0.07	直销
			小计	5,918.76	-	2.12	
	10	山东中烟	食用香精	4,678.20	143.33	1.68	直销
		<b>合计</b>		<b>206,744.61</b>		<b>74.05</b>	

注 1: 中国烟草总公司及其各下辖省属企业, 经营决策相对独立, 各自履行其招投标采购决

策及程序，因此，前述十大客户以省级烟草公司作为合并口径统计。

注 2：报告期内，上述客户均与公司连续交易。其中，川渝中烟因自身业务调整，于 2015 年末中止经营，其后公司与其业务承继方四川中烟、重庆中烟继续合作。

报告期内，前述十大客户销售额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74.05%、73.89% 和 73.88%；报告期内，前述十大客户中无新增客户。公司向前述客户的销售内容主要有食用香精及烟用原料，采用的销售模式为直销。

## (2) 报告期内新增客户情况

### ① 报告期内，新增直销客户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区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1,000 万以上	-	-	-	-	-	-
500 万-1,000 万	-	-	-	-	1	652.40
100 万-500 万	6	1,156.62	9	1,434.55	9	1,591.46
50 万-100 万	6	447.73	14	966.08	1	78.57
50 万以下	377	980.74	428	1,248.30	422	1,338.12
<b>合计</b>	<b>389</b>	<b>2,585.09</b>	<b>451</b>	<b>3,648.93</b>	<b>433</b>	<b>3,660.54</b>
平均增加金额	6.65		8.09		8.45	

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以 2014 年现有客户为基础，以后年度第一次出现交易的客户即为新增客户；上述统计口径已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直销客户的数量主要以 50 万以下的区间为主，新增客户的销售收入主要以 100 万至 500 万的区间为主，平均单家购货金额较小。

### ② 报告期内，新增经销商的数量及变动情况

销售金额区间	2017 年		2016 年		2015 年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新增数量 (家)	合计金额 (万元)
1,000 万以上	-	-	-	-	-	-
500 万-1,000 万	-	-	-	-	-	-
100 万-500 万	-	-	-	-	1	334.15
50 万-100 万	-	-	3	228.73	2	116.34
50 万以下	37	234.33	31	176.05	31	158.08
<b>合计</b>	<b>37</b>	<b>234.33</b>	<b>34</b>	<b>404.78</b>	<b>34</b>	<b>608.57</b>
平均增加金额	6.33		11.91		17.90	

注：报告期内新增客户以 2014 年现有客户为基础，以后年度第一次出现交易的客户即为新增客户；上述统计口径已考虑同一控制下合并。

报告期内，公司新增经销商数量较少，且新增经销商的平均新增销售金额较低，公司经销商整体变化较为稳定。

#### 4、公司主要销售产品的销售金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主要产品销售情况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食用香精	综合	销售金额（万元）	204,225.39	201,701.65	203,015.98
		销售数量（吨）	11,286.98	10,843.69	11,008.72
		平均单价（元/公斤）	180.94	186.01	184.41
	烟草用香精	销售金额（万元）	185,823.59	182,221.34	182,153.24
		销售数量（吨）	6,007.61	5,945.02	6,084.31
		平均单价（元/公斤）	309.31	306.51	299.38
	食品用香精	销售金额（万元）	18,401.80	19,480.31	20,862.74
		销售数量（吨）	5,279.37	4,898.67	4,924.41
		平均单价（元/公斤）	34.86	39.77	42.37
日用香精	销售金额（万元）	6,821.35	6,790.55	6,788.73	
	销售数量（吨）	899.77	897.23	884.63	
	平均单价（元/公斤）	75.81	75.68	76.74	
食品配料	销售金额（万元）	5,449.69	4,643.00	4,330.52	
	销售数量（吨）	2,085.82	1,797.04	1,691.86	
	平均单价（元/公斤）	26.13	25.84	25.60	
烟用原料	产品销售	销售金额（万元）	-	37,970.71	50,522.77
		销售数量（吨）	-	8,291.53	10,876.32
		平均单价（元/公斤）	-	45.79	46.45
	加工服务	销售金额（万元）	-	2,904.26	5,836.89
		销售数量（吨）	-	1,004.53	2,053.80
		平均单价（元/公斤）	-	28.91	28.42

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食用香精的销售数量有小幅波动，出于下游客户烟草及食品企业具有刚性的需求，公司年销售数量维持在一个较高的水平，整体保持在 10,800 吨至 11,300 吨区间。

报告期内，随着公司针对性市场开拓的进行，公司日用香精、食品配料销量

总体呈上升趋势，各期销量合计分别 2,576.49 吨、2,694.27 吨、2,985.59 吨。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销售价格变动分析如下：

### **(1) 食用香精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 年食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增长 0.87%；2017 年食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2.73%。2016 年食用香精销售均价较 2015 年稳中有升，主要系当年烟草用香精收入及其单价有小幅提升所致；2017 年食用香精销售均价较 2016 年下降，主要系当年食品用香精的销售均价下降所致。

整体来看，食用香精的销售均价波动受其销售结构影响较大，如未来单价较低的食品用香精收入占比较烟草用香精收入占比进一步提升，食用香精销售均价存在进一步下降的风险。

#### **①烟草用香精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 年烟草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2.38%；2017 年烟草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0.91%。整体来看，烟草用香精销售均价波动较小，主要受每年烟草企业产品需求变化及产品成本变化的影响所致。

#### **②食品用香精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 年食品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6.14%；2017 年食品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6 年下降 12.35%。报告期内，食品用香精销售均价呈现下降趋势，主要系非自产类产品的销售均价逐年下降所致。

### **(2) 日用香精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 年日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5 年下降 1.38%；2017 年日用香精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0.17%。2017 年及 2016 年日用香精销售均价较 2015 年相比有所下降主要系销售单价较低的非自产部分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所致。

### **(3) 食品配料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 年食品配料平均单价较 2015 年增加 0.94%；2017 年食品配料平均单价较 2016 年增加 1.12%。2015 年至 2017 年，食品配料销售均价波动较小，其变化主要系各期销售结构的变化所致。

#### (4) 烟用原料销售价格变动分析

2016年烟用原料产品及加工服务平均单价较2015年相比基本保持稳定。

## (二) 营业成本分析

### 1、营业成本构成及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成本	47,331.69	99.91	68,020.92	99.77	75,348.39	99.87
其他业务成本	44.68	0.09	154.67	0.23	98.88	0.13
<b>合计</b>	<b>47,376.37</b>	<b>100</b>	<b>68,175.59</b>	<b>100</b>	<b>75,447.27</b>	<b>100</b>

随着公司营业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营业成本也相应呈现同向变化的趋势。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成本主要由主营业务成本构成，主营业务成本占营业成本的比例始终保持在99.77%以上，与公司的收入结构相符。

### 2、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按产品类别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主营业务成本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37,305.64	78.82	39,328.02	57.82	38,565.98	51.18
日用香精	4,062.74	8.58	3,891.71	5.72	3,903.29	5.18
食品配料	3,709.77	7.84	3,131.00	4.60	2,929.37	3.89
烟用原料	-	-	15,043.08	22.12	22,064.40	29.28
其他	2,253.53	4.76	6,627.11	9.74	7,885.35	10.47
<b>合计</b>	<b>47,331.69</b>	<b>100</b>	<b>68,020.92</b>	<b>100</b>	<b>75,348.3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主营业务成本占比最高，食用香精、日用香精、食品配料合计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60.25%、68.14%、95.24%，是主营业务成本的主要构成。



### 3、公司主营业务成本具体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42,480.84	89.75	54,926.72	80.75	58,289.49	77.36
其中：香基	10,871.33	22.97	11,065.83	16.27	10,543.32	13.99
天然香原料	10,377.28	21.92	15,001.39	22.05	15,131.05	20.08
合成香原料	15,316.41	32.36	16,510.08	24.27	17,980.71	23.86
醇膏	-	-	2,801.59	4.12	4,006.64	5.32
助剂	-	-	2,167.24	3.19	2,911.85	3.86
烟草原料	-	-	554.95	0.82	796.25	1.06
溶剂/载体	4,199.15	8.87	4,522.74	6.65	4,509.01	5.98
直接人工	1,202.30	2.54	1,952.13	2.87	2,474.13	3.28
能源费用	718.26	1.52	2,489.85	3.66	3,373.02	4.48
制造费用	2,930.30	6.19	8,652.22	12.72	11,211.75	14.88
<b>合计</b>	<b>47,331.69</b>	<b>100</b>	<b>68,020.92</b>	<b>100</b>	<b>75,348.3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 77.36%、80.75%、89.75%；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 14.88%、12.72%、6.19%；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 3.28%、2.87%、2.54%；能源费用占比分别为 4.48%、3.66%、1.52%。烟用原料业务的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占营业成本的比例高于其他产品类别，2016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综上因素导致直接人工、能源费用、制造费用占比逐年下降，直接材料占比逐年上升。

#### (1) 食用香精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3,654.35	90.21	35,668.27	90.69	34,913.66	90.53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其中：香基	9,655.52	25.88	9,961.32	25.33	9,433.62	24.46
天然香原料	6,844.36	18.35	7,047.17	17.92	5,881.47	15.25
合成香原料	12,063.44	32.34	13,561.82	34.48	14,883.16	38.59
溶剂/载体	3,625.03	9.72	3,819.83	9.71	3,634.79	9.42
直接人工	861.15	2.31	900.50	2.29	857.81	2.22
能源费用	581.17	1.56	603.08	1.53	591.37	1.53
制造费用	2,208.97	5.92	2,156.17	5.48	2,203.13	5.71
合计	<b>37,305.64</b>	<b>100</b>	<b>39,328.02</b>	<b>100</b>	<b>38,565.9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的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90.53%、90.69%、90.21%；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5.71%、5.48%、5.92%；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22%、2.29%、2.31%；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1.53%、1.53%、1.56%。报告期内，公司加大天然香原料和香基使用比例，倡导天然属性，因此，公司食用香精中，天然香原料和香基占比逐年提升，而合成香原料在成本中占比则下降。整体来看，公司食用香精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 (2) 日用香精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香精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853.66	94.85	3,702.35	95.13	3,717.43	95.24
其中：香基	276.86	6.81	209.23	5.38	239.31	6.13
天然香原料	498.21	12.26	551.81	14.18	463.25	11.87
合成香原料	2,583.60	63.59	2,417.20	62.11	2,467.97	63.23
溶剂/载体	415.50	10.23	399.36	10.26	407.70	10.44
直接人工	102.84	2.53	96.61	2.48	90.13	2.31
能源费用	9.99	0.25	10.34	0.27	10.32	0.26
制造费用	96.25	2.37	82.40	2.12	85.41	2.19
合计	<b>4,062.74</b>	<b>100</b>	<b>3,891.71</b>	<b>100</b>	<b>3,903.29</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日用香精的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95.24%、95.13%、94.85%；其次为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2.31%、2.48%、2.53%；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2.19%、2.12%、2.37%；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0.26%、0.27%、0.25%。公司日用香精产品营业成本构成较为稳定。

### （3）食品配料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3,009.82	81.13	2,555.44	81.62	2,385.64	81.44
其中：香基	938.95	25.31	852.57	27.23	815.46	27.84
天然香原料	1,200.99	32.37	1,122.91	35.86	995.06	33.97
合成香原料	619.17	16.69	347.10	11.09	375.23	12.81
溶剂/载体	100.25	2.70	80.11	2.56	78.63	2.68
直接人工	172.50	4.65	148.78	4.75	128.31	4.38
能源费用	80.54	2.17	74.94	2.39	68.20	2.33
制造费用	446.91	12.05	351.83	11.24	347.22	11.85
合计	<b>3,709.77</b>	<b>100</b>	<b>3,131.00</b>	<b>100</b>	<b>2,929.37</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食品配料的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81.44%、81.62%、81.13%；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11.85%、11.24%、12.05%；直接人工占比分别为4.38%、4.75%、4.65%；能源费用占比最低，分别为2.33%、2.39%、2.17%。公司食品配料产品营业成本构成稳定。

### （4）烟用原料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烟用原料的营业成本主要包括直接材料、直接人工、能源及制造费用，具体构成如下：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直接材料	-	-	6,851.59	45.55	9,720.67	44.06
其中：香基	-	-	42.71	0.28	54.92	0.25

成本类型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天然香原料	-	-	324.81	2.16	515.16	2.33
合成香原料	-	-	117.07	0.78	156.83	0.71
醇膏	-	-	2,801.59	18.62	4,006.64	18.16
助剂	-	-	2,167.24	14.41	2,911.85	13.20
烟草原料	-	-	554.95	3.69	796.25	3.61
溶剂/载体	-	-	134.96	0.90	266.55	1.21
直接人工	-	-	727.38	4.84	1,334.45	6.05
能源费用	-	-	1,744.80	11.60	2,668.62	12.09
制造费用	-	-	5,719.32	38.02	8,340.66	37.80
合计	-	-	<b>15,043.08</b>	<b>100</b>	<b>22,064.40</b>	<b>100</b>

2015年至2016年，公司烟用原料的直接材料占其营业成本比例最大，占比分别为44.06%、45.55%；其次为制造费用，占比分别为37.80%、38.02%；能源费用占比分别为12.09%、11.60%；直接人工占比最低，分别为6.05%、4.84%。2016年7月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因此各项成本金额小于上一年数据，当年营业成本中直接人工占比降低，主要系烟用原料业务受烟草企业去库存等影响产销量出现下滑，公司减少了部分生产人员所致，同时直接人工占比的下降相应提高了直接材料和制造费用占比。

#### (5) 主营业务中其他营业成本构成分析

主营业务中其他营业成本由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及劳务成本构成，2017年起，公司已不再从事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的业务。主营业务其他中各类成本占比较低，对公司影响较小。

#### 4、公司的主要供应商分析

报告期各期，公司前十大供应商情况如下：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 (万元)	占原材料 采购总额 比例(%)	是否为 关联方
2017年	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香基	4,676.38	10.10	否
		Symrise Asia Pacific Pte Ltd.		1,700.71	3.67	否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德之馨公司 小计		6,377.09	13.77	
	2	苏州市妙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	3,031.49	6.55	否
	3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2,340.69	5.05	否
	4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香基	2,123.61	4.59	否
	5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香基	1,735.98	3.75	否
	6	新疆冀源生物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辣椒制品原料	891.98	1.93	否
	7	Frutarom (UK) Holdings Limited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	817.24	1.76	否
	8	广东哲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溶剂	774.33	1.67	否
	9	SKC Co., Ltd.	溶剂	664.25	1.43	否
	10	上海孚景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	574.64	1.24	否
		合计		<b>19,331.30</b>	<b>41.75</b>	
2016年	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香基	4,195.10	7.75	否
		Symrise Asia Pacific Pte Ltd.		1,694.35	3.13	否
		德之馨公司 小计			5,889.45	10.88
	2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香基	2,020.02	3.73	否
	3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1,900.34	3.51	否
	4	和静畅洋农产品有限公司	辣椒制品原料	1,579.88	2.92	否
	5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香原料	1,535.75	2.84	否
	6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基	1,315.80	2.43	否
	7	云南程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	1,283.56	2.37	否
	8	玉溪市高桥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	1,280.60	2.37	否
	9	苏州市妙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	1,229.55	2.27	否
	10	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合成香原料	718.35	1.33	否
		合计		<b>18,753.30</b>	<b>34.65</b>	
2015年	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5,654.29	9.33	否
		Symrise Asia Pacific Pte Ltd.		1,199.72	1.98	否

年度	排名	供应商名称	原材料采购类别	采购金额(万元)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是否为关联方
		德之馨公司 小计		6,854.01	11.31	
	2	嘉兴市中华化工有限责任公司	合成香原料	4,935.30	8.14	否
	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香基	2,134.80	3.52	否
	4	玉溪市高桥化工添加剂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香基	1,890.64	3.12	否
	5	German Flavour Technology GmbH	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1,706.93	2.82	否
	6	云南程耀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	1,668.82	2.75	否
	7	曼氏(上海)香精香料有限公司	香基	1,583.33	2.61	否
	8	吉林省金塔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辣椒制品原料	1,273.25	2.10	否
		洮南市金塔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281.40	0.46	否
		金塔实业(集团) 小计		1,554.64	2.56	
	9	韶关市港龙生物技术有限公司	天然香原料	1,119.77	1.85	否
	10	广东哲诚化工原料有限公司	溶剂	1,017.46	1.68	否
		合计		<b>24,465.72</b>	<b>40.36</b>	

2015年至2016年公司前十大供应商名单较为稳定,2015年,仅存在金塔实业(集团)一家新增前十大供应商,2016年,存在和静畅洋农产品有限公司、苏州市妙可食品贸易有限公司和安徽金禾实业股份有限公司3家新增前十大供应。控制人控制的部分再造烟叶和卷烟新材料板块企业剥离出发行人体系,因此带来部分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出现变化,但2017年的前十大供应商,均为公司一直存在稳定合作的非报告期内新增供应商。综上,除因2016年底公司整体业务结构调整而带来2017年前十大供应商名单变化外,报告期内公司的前十大供应商较为稳定,主要供应商均为公司长期稳定合作的供应商,前十大供应商中存在少数为报告期新增供应商,主要系公司因业务发展正常开发新供应商所致。

## 5、公司原材料采购情况分析

### (1) 原材料采购金额、数量

报告期内,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金额（万元）	数量（吨）	占原材料采购总额比例（%）
2017 年	香基	12,985.58	2,559.77	28.04%
	天然香原料	10,737.02	4,076.53	23.19%
	合成香原料	16,847.26	4,322.32	36.38%
	醇膏	-	-	-
	助剂	-	-	-
	烟草原料	-	-	-
	乙醇	1,122.78	2,042.37	2.42%
	丙二醇	2,485.30	2,553.51	5.37%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46,307.57</b>	-	-
2016 年度	香基	11,649.98	2,104.71	21.52
	天然香原料	15,043.53	5,295.55	27.79
	合成香原料	15,859.40	3,667.63	29.30
	醇膏	2,714.62	961.54	5.02
	助剂	2,144.12	9,853.29	3.96
	烟草原料	412.78	10,950.44	0.76
	乙醇	961.12	1,967.48	1.78
	丙二醇	2,409.18	2,423.64	4.45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54,128.36</b>	-	-
2015 年度	香基	11,695.21	2,533.67	19.29
	天然香原料	14,145.84	5,038.71	23.33
	合成香原料	19,462.25	4,108.47	32.10
	醇膏	4,007.92	1,363.71	6.61
	助剂	2,820.48	8,236.26	4.65
	烟草原料	1,025.23	20,405.36	1.69
	乙醇	1,156.14	2,087.66	1.91
	丙二醇	3,104.67	2,689.67	5.12
	<b>原材料采购总额</b>	<b>60,623.15</b>	-	-

## （2）公司产品各类与原材料类别的对应关系

公司主要产品为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烟用原料业务已经剥离。公司产品各类对应的主要原材料类别如下：

产品名称	对应原材料类别
食用香精	香基、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乙醇、丙二醇
日用香精	香基、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乙醇、丙二醇
食品配料	香基、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乙醇、丙二醇
烟用原料	醇膏、助剂、烟草原料、乙醇、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香基

### (3) 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波动情况及原因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香基（元/吨）	50,729.51	55,351.90	46,159.16
天然香原料（元/吨）	26,338.63	28,407.86	28,074.34
合成香原料（元/吨）	38,977.34	43,241.55	47,371.09
醇膏（元/吨）	-	28,232.11	29,389.71
助剂（元/吨）	-	2,176.04	3,424.47
烟草原料（元/吨）	-	376.95	502.43
乙醇（元/吨）	5,497.43	4,885.05	5,537.99
丙二醇（元/吨）	9,732.88	9,940.34	11,542.9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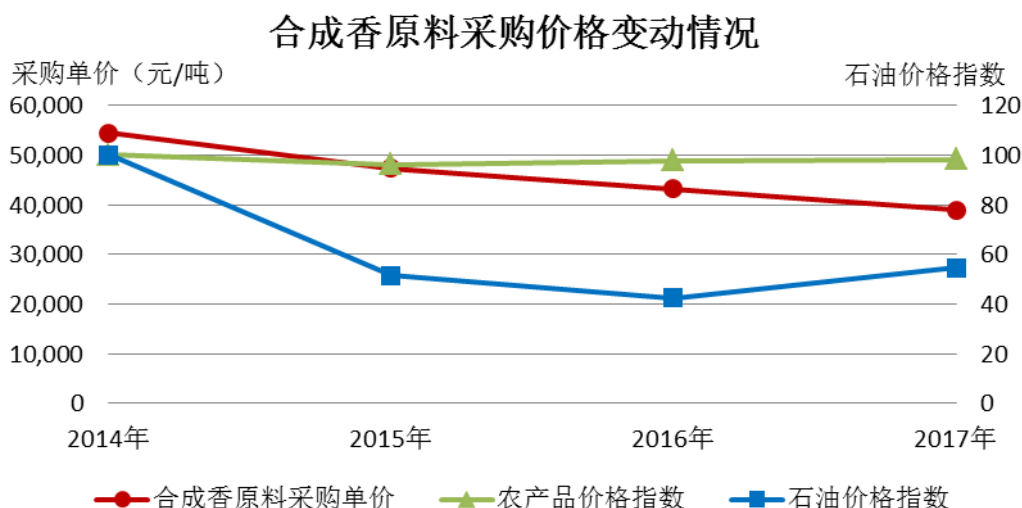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香基多为定制化产品，单个品种香基的供应商及采购单价较为稳定。2016年，香基采购平均价格有所上升，主要系受2016年卷烟市场整体结构化调整影响，单价较高的香基采购比例上升所致。2015年5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财税[2015]60号），将卷烟批发环节从价税率由5%提高至11%，并按0.005元/支加征从量税，2016年起卷烟市场出现了较明显的结构化调整，高档卷烟销售比例增加。用于生产高档卷烟的香精，其生产所需的香基单价也相对加高，卷烟领域的结构化调整，也带来了公司香基产品采购的结构化调整，高单价品种香基采购比例的上升也带了公司香基采购平均价格的上升。

天然香原料的上游行业主要系香原料相关植物的种植业，而香原料植物产量受气候等自然条件的影响较大，价格存在一定波动，因此导致报告期内公司采购的天然香原料价格存在一定波动。2015年，天然香原料采购平均价格较上年度下降幅度较大，主要系2014年底，公司成立集团采购部，负责烟草用香精原材料和上年度年一定采购额标准之上的原材料的统一采购，发挥了集中采购的规模



效应并增强了议价能力，采购的天然香原料如辣椒红、山苍子油和藿香油等 2015 年采购单价较上期下降幅度高达 25%-35%。

报告期内，公司所采购的合成香原料对应的上游主要系农副产品和化工产品，因此合成香原料采购价格与农产品价格和石油价格变动具有较高的关联度。报告期内公司合成香原料采购价格变化趋势基本与石油和农产品价格指数变化趋势基本保持一致，具体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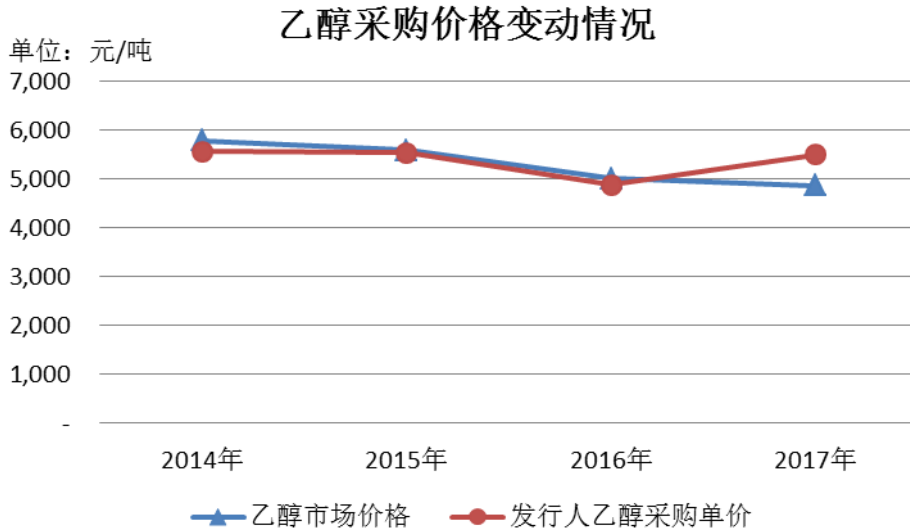
注：石油价格指数来自石油输出国组织（OPEC）统计数据，农产品价格指数来自国家统计局农产品生产价格指数数据，并假设 2014 年石油和农产品价格指数均为 100。

报告期内，公司醇膏采购价格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助剂采购价格持续下降，主要系再造烟叶板块持续进行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使得公司可以用单价较低的助剂代替原有助剂所致；另工艺改进和技术升级所带来的产品品质提高，也减少了生产过程中部分单价较高的助剂的使用量，进一步带动助剂平均采购单价的下降，如磨浆技术的提升提高了再造烟叶产品强度，使得生产过程中单价较高的脱缸剂使用量逐年大幅下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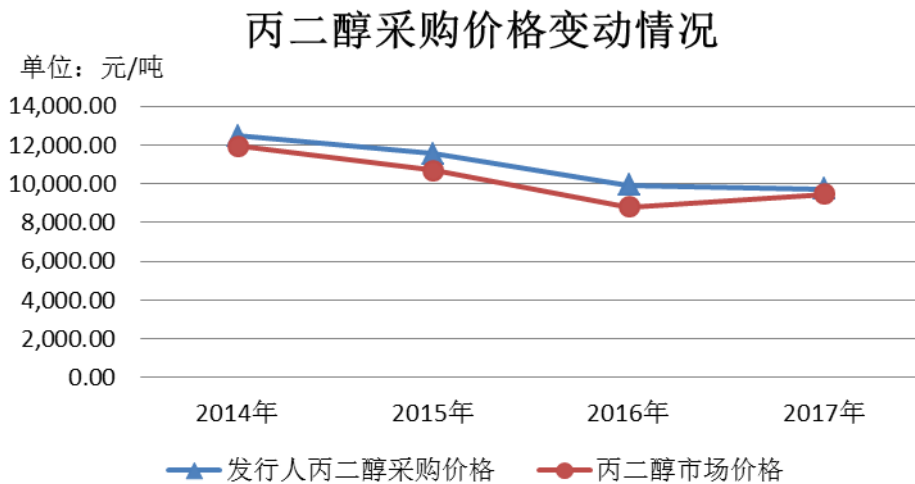
报告期内，公司烟草原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主要系烟草原料单价较低，受运费影响较大，报告期内公司各区域烟草原料采购比重存在一定变化，因此导致公司报告期内烟草原料采购价格存在一定波动。

报告期内，公司乙醇采购价格基本取决于市场大宗原料价格走势，公司乙醇采购价格与乙醇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注：乙醇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乙醇（普级）市场平均价格。

报告期内，公司丙二醇采购价格基本取决于市场大宗原料价格走势，公司丙二醇采购价格与丙二醇市场价格基本保持一致，具体情况如下：



注：丙二醇市场价格数据来自 wind 资讯-丙二醇（高端）华东地区进口价格。

#### （4）采购价格是否公允及判断依据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管理制度，并严格按照此制度进行实施。根据《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类物料采购管理制度》，公司对采购物料进行分类和分级管理，对于不同类别的物料，需按相应的审批流程进行分级逐层审批；

公司对于采购的大多数物料，均采购询价或竞争性谈判的方式进行采购，由相关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对于部分特殊产品，公司也采取特殊的采购方式，如

因技术、工艺或专利权保护等特殊原因只能向单一供方采购的，公司将成立谈判小组，并形成相关报告，由相关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农产品因其具有不稳定性，公司通过熟悉当地农产品收购、运输及供应的专业供应商采购的方式进行采购，由公司根据市场价格确定合理价格区间，并由相关负责人进行逐级审批。

报告期内，公司已建立了较为完善的采购制度，该制度已得以有效实行，公司向供应商采购的原材料价格与供应商销售给第三方的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采购价格与市场价格不存在明显差异，公司采购价格公允。

## 6、公司能源采购情况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能源采购情况如下：

年度	原材料类别	单位	金额（万元）	数量
2017年	电	万千瓦时	355.01	429.92
	柴油	吨	160.84	339.13
	天然气	万立方米	99.69	39.08
	合计		<b>615.55</b>	-
2016年	电	万千瓦时	1,534.09	1,714.61
	柴油	吨	184.69	402.24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14.57	41.88
	煤炭	吨	539.48	12,410.71
	合计		<b>2,372.83</b>	-
2015年	电	万千瓦时	2,302.70	2,014.41
	柴油	吨	238.80	457.45
	天然气	万立方米	18.21	5.43
	煤炭	吨	973.05	19,577.57
	合计		<b>3,532.77</b>	-

注：2017年，能源采购大幅下降，主要系2016年7月对再造烟叶业务板块进行剥离所致。因能源升级，使用天然气替代柴油，报告期内柴油采购量的下降和天然气采购量呈上升趋势；2015年至2016年，煤炭采购呈下降趋势主要系2015年再造烟叶使用新的生产线代替旧的生产线，经2015年的试运行后，2016年新生产线运行稳定，煤炭单耗进一步下降，带动整体煤炭采购量的下降。

### （三）营业毛利和毛利率分析

#### 1、营业毛利构成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	172,372.86	99.99	193,376.22	100.03	203,617.00	99.94
其他业务	23.38	0.01	-53.21	-0.03	115.43	0.06
合计	<b>172,396.24</b>	<b>100</b>	<b>193,323.01</b>	<b>100</b>	<b>203,732.44</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占营业毛利的比重均在 99.90% 以上，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其他业务毛利占比很小。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毛利 (万元)	比例 (%)
食用香精	166,919.75	96.84	162,373.63	83.97	164,450.00	80.76
—烟草用香精	160,237.97	92.96	155,232.96	80.28	157,626.47	77.41
—食品用香精	6,681.78	3.88	7,140.67	3.69	6,823.54	3.35
日用香精	2,758.61	1.60	2,898.77	1.50	2,885.44	1.42
食品配料	1,739.92	1.01	1,512.01	0.78	1,401.15	0.69
烟用原料	-	-	25,831.90	13.36	34,295.27	16.84
其他	954.58	0.55	759.91	0.39	585.15	0.29
合计	<b>172,372.86</b>	<b>100</b>	<b>193,376.22</b>	<b>100</b>	<b>203,617.00</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毛利是毛利的最主要来源，受烟用原料业务毛利下降以及于 2016 年 7 月剥离影响，占比分别为 80.76%、83.97%、96.84%，逐年提升。剔除烟草薄片业务剥离影响后，公司食用香精毛利各期占比均在 96% 以上。

#### 2、毛利率变化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分别为 72.98%、73.93%、78.44%，整体呈现上升的原因为：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高毛利率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进而提高了公司综合毛利率。剔除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后，

公司毛利率分别 76.04%、75.92%、78.44%，2015 年至 2016 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 年毛利率有小幅提升主要得益于较高毛利率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

报告期内，公司分产品的毛利率构成及变化情况如下所示：

(1) 分产品的毛利率及收入占比情况如下：

单位：%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毛利率	收入占比
食用香精	81.73	92.93	80.50	77.13	81.00	72.72
—烟草用香精	86.23	84.55	85.19	69.68	86.54	65.25
—食品用香精	36.31	8.37	36.66	7.45	32.71	7.47
日用香精	40.44	3.10	42.69	2.60	42.50	2.43
食品配料	31.93	2.48	32.57	1.78	32.36	1.55
烟用原料	-	-	63.20	15.63	60.85	20.19
其他	29.76	1.46	10.29	2.82	6.91	3.03
主营业务	78.46	99.97	73.98	99.96	72.99	99.92
综合	78.44	100	73.93	100	72.98	100

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的收入占比最高，毛利率分别为 81.00%、80.50%、81.73%，基本保持稳定。食用香精以细分烟草用香精产品为主，其毛利率分别为 86.54%、85.19%、86.23%，基本保持稳定。

随着 2016 年 7 月烟用原料的剥离，更高毛利率的食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导致公司综合毛利率于 2016 年起有提高。

(2) 分产品的毛利额及毛利贡献率情况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 献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 献率 (%)
食用香精	166,919.75	75.95	162,373.63	62.09	164,450.00	58.90
—烟草用香精	160,237.97	72.91	155,232.96	59.36	157,626.47	56.46
—食品用香精	6,681.78	3.04	7,140.67	2.73	6,823.54	2.44
日用香精	2,758.61	1.25	2,898.77	1.11	2,885.44	1.03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献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献率 (%)	毛利额 (万元)	毛利贡献率 (%)
食品配料	1,739.92	0.79	1,512.01	0.58	1,401.15	0.50
烟用原料	-	-	25,831.90	9.88	34,295.27	12.28
其他	954.58	0.43	759.91	0.29	585.15	0.21
主营业务	172,372.86	78.44	193,376.22	73.95	203,617.00	72.93
综合	172,396.24	78.44	193,323.01	73.93	203,732.44	72.98

注：毛利贡献率为各业务对公司综合毛利率的贡献。毛利贡献率=各业务毛利率×各业务收入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

2016年起，综合毛利率逐年上升，主要系食用香精毛利贡献率上升所致，具体原因为：受剥离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2016年起食用香精收入占比上升，导致2016年起食用香精毛利率贡献上升。

整体来看，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整体呈现上升趋势，主要系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所致，剔除该影响后，2015年至2016年的毛利率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毛利率有小幅提升主要得益于较高毛利率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

### 3、毛利率按产品类别分析

#### (1) 食用香精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食用香精收入（万元）	204,225.39	201,701.65	203,015.98
食用香精成本（万元）	37,305.64	39,328.02	38,565.97
食用香精毛利额（万元）	166,919.75	162,373.63	164,450.01
食用香精毛利率	81.73%	80.50%	81.00%
食用香精销量（吨）	11,286.98	10,843.69	11,008.72
食用香精销售均价（元/公斤）	180.94	186.01	184.41
食用香精成本均价（元/公斤）	33.05	36.27	35.03

食用香精产品系公司毛利额、毛利率较高的业务，是公司利润的主要来源。2015年至2017年食用香精毛利额有小幅波动，与食用香精收入及其毛利率的变动相匹配。

2015年至2016年，食用香精毛利率略有下降，但基本保持稳定，2017年食

用香精的毛利率略有增加，主要原因为：

2015年至2016年，公司下游客户烟草企业的销售受到了控烟措施增强及卷烟消费税率提高的不利影响，导致公司对烟草企业销量有所降低，从而对公司食用香精的毛利率水平也起到了连带的不良影响。2017年，随着烟草客户去库存临时尾声，食用香精中较高毛利率的烟草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进而食用香精的毛利率也有小幅提高。

同时考虑到食用香精销售均价高于成本均价，成本均价的波动对毛利率变动的的影响相对较小。2015年至2017年，食用香精毛利率维持在80%至82%区间，整体来看相对平稳，波动不大。

### (2) 日用香精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日用香精收入（万元）	6,821.35	6,790.55	6,788.73
日用香精成本（万元）	4,062.74	3,891.78	3,903.29
日用香精毛利率	40.44%	42.69%	42.50%
日用香精销量（吨）	899.77	897.23	884.63
日用香精销售均价（元/公斤）	75.81	75.68	76.74
日用香精成本均价（元/公斤）	45.15	43.38	44.12

报告期内，日用香精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2015年至2016年，日用香精毛利率维持在42%的水平，2017年有小幅下降主要系非自产部分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而该部分毛利率偏低所致。

公司预计未来日用香精毛利率维持在目前的水平，不会出现持续性下降。

### (3) 食品配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食品配料收入（万元）	5,449.69	4,643.00	4,330.52
食品配料成本（万元）	3,709.77	3,131.00	2,929.37
食品配料毛利率	31.93%	32.57%	32.36%
食品配料销量（吨）	2,085.82	1,797.04	1,691.86
食品配料销售均价（元/公斤）	26.13	25.84	25.60
食品配料成本均价（元/公斤）	17.79	17.42	17.31

报告期内，食品配料产品毛利率整体保持稳定，基本维持在 32% 的水平。2017 年，食品配料毛利率较前两年有小幅下降的原因系非自产部分销售收入占比有所提升，而该部分毛利率偏低。

#### (4) 烟用原料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烟用原料收入（万元）	-	40,874.98	56,359.66
烟用原料成本（万元）	-	15,043.08	22,064.40
烟用原料毛利率	-	63.20%	60.85%
烟用原料销量（吨）	-	9,296.06	12,930.12
烟用原料销售均价（元/公斤）	-	43.97	43.59
烟用原料成本均价（元/公斤）	-	16.18	17.06

2015 年至 2016 年，烟用原料业务中产品销售收入占比基本在 90% 左右，因此其毛利率主要受产品销售毛利率的影响所致。具体来说，烟用原料毛利率逐年呈现小幅上升趋势，主要系部分较低毛利率的产品收入减少，提升了整体销售毛利率。

#### (5) 主营中其他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毛利率	毛利率贡献率
主营中其他毛利率	29.76%	29.76%	10.29%	10.29%	6.91%	6.91%
其中：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	4.26%	2.99%	3.14%	2.81%	-0.87%	-0.79%
劳务	90.03%	26.77%	71.62%	7.48%	86.01%	7.70%

注：2017 年起，主营业务其他中只包含辣椒制品及劳务收入。

报告期内，主营业务中其他收入占比分别为 3.04%、2.83%、1.46%，占比较小且逐年下降。公司主营业务中其他由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及劳务构成，其中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收入占其他收入的 70% 以上，上述产品为农产品加工物，销售价格受每年农产品价格波动影响较大，从而导致了主营业务其他毛利率的波动。

2016 年主营业务中其他的毛利率较 2015 年有所上升，主要系辣椒制品、山苍子油及柠檬醛等产品毛利率上升，其毛利贡献率上升所致。2017 年主营业务



中其他毛利率较 2016 年上升，主要系劳务的毛利率有所上升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主营业务中的其他收入占比较小，其毛利贡献率均不足 0.5%，因此，其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主营业务毛利率的影响很小。

#### (6) 其他业务毛利率变动分析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其他业务毛利率	34.35%	-52.44%	53.86%

其他业务主要系变卖废品及处理废料构成，不同废品的变卖价值及废料的处理成本导致了各期其他业务毛利率的波动，考虑到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其毛利率的波动对公司整体毛利率几乎没有影响。

#### 4、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水平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毛利率如下所示：

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爱普股份 (603020.SH)	香精	尚未披露	45.91%	45.93%
	食品配料	尚未披露	12.56%	14.56%
	综合	尚未披露	21.15%	23.86%
百润股份 (002568.SZ)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73.04%	73.29%
	综合	尚未披露	72.82%	76.34%
丽华股份 (836543.OC)	日化香精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综合	尚未披露	46.85%	46.36%
旭梅科技 (871203.OC)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未披露	55.50%
	综合	尚未披露	55.14%	52.29%
百花香料 (835774.OC)	香精	尚未披露	40.15%	40.84%
	综合	尚未披露	14.22%	7.53%
安赛股份 (871863.OC)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68.74%	67.55%
	食品配料	尚未披露	16.12%	22.35%
	综合	尚未披露	47.06%	63.38%
中国香精香料 (03318.HK)	食用香精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日用香精	尚未披露	未披露	未披露
	综合	尚未披露	51.52%	48.88%

公司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同行业平均	综合	尚未披露	44.11%	45.52%
发行人	食用香精	81.73%	80.50%	81.00%
	—烟草用香精	86.23%	85.19%	86.54%
	—食品用香精	36.31%	36.66%	32.71%
	日用香精	40.44%	42.69%	42.50%
	食品配料	31.93%	32.57%	32.36%
	烟用原料	-	63.20%	60.85%
	综合	78.44%	73.93%	72.98%

注 1：爱普股份主要从事食品配料业务，其次为香精业务；百润股份 2014 年主营食用香精业务，2015 年上半年，百润股份通过重组，将巴克斯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丽华股份主要从事日用香精业务；旭梅科技主要从事食品用香精业务；百花香料主要从事工业原料业务，其次为香精业务；安赛股份主要从事食用香品精业务；中国香精香料主要从事香味增强剂业务，其次为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

注 2：上述数据取自同行业上市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目前，同行业公司中并无烟用原料的披露数据。

### （1）综合毛利率分析

公司综合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主要原因为：公司收入以烟草用香精为主，烟草用香精具有较高毛利率水平，进而提升了公司整体毛利率。公司食品用香精、日用香精、食品配料平均毛利率与同行业平均水平并无显著差异。

烟草用香精的高毛利率水平是由烟草用香精行业特点以及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决定的。具体来说：

#### ①烟草用香精属于高毛利率产品

香精行业整体毛利率水平较高，根据同行业披露数据可知，香精产品的毛利率在 40%~80%之间，其中烟草用香精更属于高毛利率的产品。

与同行业公司相比，发行人的规模效应、品牌优势、市场地位突出，因此更有助于提升发行人烟草用香精的毛利率水平。

#### ②提供烟草用香精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烟草用香精的产品个性化强、配方繁多、更新周期快，对制造商的研发、个性化定制生产和持续跟踪服务能力要求很高，而公司正能够为客户提供烟草用香精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具体来说：

### A. 贴近式的需求服务

公司成立以来一直以服务客户作为企业经营宗旨。为更好的服务重点客户，公司坚持研发销售一体化服务策略，将大量应用工程师以及销售服务人员派驻重点客户组成驻场专业服务团队，与客户的生产技术部门对接，第一时间反应并解决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各类需求，有效满足了客户对于香精产品的需要。同时，公司还积极参与到客户新产品的开发中，通过调研消费者及市场需求，掌握最新潮流变化，协助烟草客户开发适销对路的卷烟产品，并提供相应的烟草用香精，最终帮客户实现高利润的同时，公司自身也获得了高毛利率。

### B. 定制化的解决服务

烟草用香精的产品个性化极强，每个烟草客户的每种卷烟产品所使用的香精都是不同的、都需要定制，例如，本公司目前拥有实现销售的香精配方总数有上万个；而且，由于烟叶属于农产品，每年受土壤、水分、阳光、病虫害等因素的影响，品质都会有所变化，即使同一批次的烟叶由于储存时间不同也会为醇化发酵等生物化学反应而改变风味，因此，每个客户、每种卷烟产品甚至每批次烟草用香精的配方也要根据客户需求及时进行调整。公司具有高效的响应速度和持续跟踪服务能力，能为客户定制化进行生产及提供烟草用香精的全方位解决方案。

综上，公司具有为客户定制化生产、持续性跟踪服务的能力，能为客户提供烟草用香精的全方位解决方案，在帮助客户实现利润的同时，自身也获得了高毛利率。

### ③烟草用香精对卷烟风格的作用大

烟草用香精用量很小、占客户最终产品的成本极低，但其效用高、对客户产品品质的影响极大，客户愿意为保证产品质量而寻找适合的产品并给予较高的利润空间。

烟草用香精能够保持卷烟稳定的香气和吸味，消除不同等级烟叶之间的差异，保持卷烟的品质，同时，通过使用香精还能赋予品牌香烟独有的特征香气，提高香烟品牌的区分度，有助于提升卷烟的等级，因此，香精独特的作用已成为卷烟生产过程中必不可少的辅料，效用很大。但烟草用香精在最终产品中添加量小，通常在产品中仅含 0.2%-2%的香精，占卷烟产品的成本很低，而对于卷烟风

格的维持具有很大的作用，同时，烟草制品行业自身的毛利率就很高，烟草企业对于上游供应商更加注重产品质量、研发优势、品牌价值，价格是其次要考虑的因素，因此，烟草企业客户一般愿意用较高的价格寻求更符合其产品定位，提升其产品品质的香精产品。

#### ④自身研发等实力优势的体现

烟草用香精是一种极具个性化的产品，研发难度大，研发投入高。烟草客户在选择供应商时，除价格因素外，更强调香精生产企业的研发能力、响应速度和个性化服务能力等方面。

公司作为国内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拥有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并设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同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并拥有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分析中心。

公司强大的技术研发和创新能力、领先的技术专利和配方优势、以及紧贴客户需求的快速响应能力等实力优势使得公司烟草用香精产品能取得相较同行业平均毛利率更高一些的利润率水平。

#### ⑤市场地位的体现

公司自 1996 年成立以来一直从事香精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经过多年的发展，已经成长为中国香精行业的领先企业，销售额在同行业一直名列前茅。根据中国香料香精化妆品工业协会出具的证明，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销售规模位居行业第一。发行人自身的市场地位使其具有更多的品牌溢价等无形价值，对于整个烟草用香精行业发展方向具有较强的代表性。

因此，发行人作为行业龙头、标杆企业，烟草用香精的高毛利率正是其自身实力的量化体现。

综上，公司较高的毛利率水平是由公司产品的高技术含量、高附加值决定的。公司的业务以较高毛利率的烟草用香精为主，公司在香精行业地位突出、竞争优势明显，技术研发能力强；同时公司下游客户，尤其是烟草企业，对香精的品质要求很高，需同步提供高附加值的增值服务，公司能为其产品量身定制不同配方的香精，因此公司的烟草用香精产品比其他标准化、规模化生产的产品有较高的

毛利率，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2）细化产品毛利率分析

### ①食用香精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分别有爱普股份、百润股份、旭梅科技、百花香料、安赛股份、中国香精香料从事食用香精业务。

爱普股份、百花香料的香精业务主要为食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其主要客户为食品企业，旭梅科技、安赛股份的食用香精主要应用于食品用领域，而公司食用香精的下游客户以烟草企业为主，销售给烟草企业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食品企业的毛利率，故导致了公司食用香精毛利率高于爱普股份、百花香料、旭梅科技、安赛股份。

百润股份的食用香精在食品用、烟草用领域均有销售，但公司对烟草企业的销售收入占比相对较高，而销售给烟草企业的毛利率高于销售给食品企业的毛利率，因此公司的食用香精毛利率略高于百润股份的食用香精毛利率。

公司食用香精毛利率较为稳定，其波动较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总体来看符合同行业特征。

### ②日用香精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分别有爱普股份、丽华股份、百花香料、中国香精香料从事日用香精业务。

爱普股份、百花香料的香精产品包含了食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公司日用香精的毛利率介于两者之间。

2015年至2016年，丽华股份、中国香精香料并未披露其日用香精毛利率。

公司日用香精毛利率较为稳定，其波动较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明显差异，符合同行业特征。

### ③食品配料毛利率同行业公司比较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分别有爱普股份、安赛股份从事食品配料业务。公司食品配料的毛利率均高于爱普股份、安赛股份的水平，主要系上述两家同行业公司

食品配料业务以贸易为主，公司食品配料以销售自产产品为主，而自产销售的毛利率高于贸易销售的毛利率，因此公司毛利率高于同行业公司水平，符合行业特征。

无论从业务规模、技术服务，还是研发成果等多角度分析，公司的香精业务均已进入了较为成熟的发展阶段，公司一直坚持重研发、轻资产的产业结构，以研发为核心先导，以产品、技术、服务为载体创造利润；结合香精行业产品技术含量较高、进入行业门槛较高的特点，行业内生产厂商数量较为稳定，公司作为国内香精业务的领先企业，已取得行业内下游客户的充分认可，且香精产品配方的独特性，也进一步决定了公司与客户之间的产品供求关系较为稳定，从而导致了公司毛利率水平波动较小。

#### （四）期间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管理费用、财务费用变动情况及占营业收入比重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19,772.61	100	261,498.60	100	279,179.71	100
销售费用	13,608.42	6.19	14,384.35	5.50	12,818.70	4.59
管理费用	38,233.16	17.40	51,006.20	19.51	53,830.25	19.28
财务费用	-6,750.18	-3.07	-3,997.17	-1.53	-6,003.18	-2.15
<b>期间费用合计</b>	<b>45,091.40</b>	<b>20.52</b>	<b>61,393.38</b>	<b>23.48</b>	<b>60,645.77</b>	<b>21.72</b>

注：占比是指期间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重。

##### 1、销售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业务及市场宣传费	4,695.25	5,668.76	3,783.10
职工薪酬费用	4,127.99	3,281.36	3,125.82
运输费	1,926.24	2,668.90	2,925.65
交通差旅费	1,718.95	1,572.47	1,631.48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办公费	906.09	816.65	1,012.27
其他	233.91	376.21	340.38
合计	<b>13,608.42</b>	<b>14,384.35</b>	<b>12,818.70</b>

### (1) 销售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销售费用分别为 12,818.70 万元、14,384.35 万元、13,608.42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4.59%、5.50%、6.19%。

#### ①业务及市场宣传费变动分析

公司的业务及市场宣传费主要包括业务招待费、市场咨询推广费、广告及宣传费等，主要涉及的产品有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2017 年及 2016 年业务及市场宣传费较 2015 年增长，主要为市场咨询推广费的增加所致。具体内容如下：

A.随着居民生活水平的日益提高，卷烟、食品及日化产品经历着换代升级，推陈出新的阶段，市场消费需求从早期的“温饱型”向追求“新颖时尚”口味的多元化、个性化消费需求迅速转变；在终端市场，消费者更倾向于绿色健康的消费品，对消费品质提出更高的要求，“天然、绿色”的产品将更受欢迎。同时近些年，烟草用香精收入受到了烟草企业去库存的负面影响，但未来随着烟草行业去库存工作接近尾声，预计会对香精产生新一轮需求，因此公司管理层在这段时间内，通过聘请专业机构对市场需求进行调研，通过对下游卷烟消费者需求变化的洞察，向客户推荐新型口味香精，引导客户新产品的推陈出新，并同时开发出迎合市场需求的香精产品，丰富公司的产品种类，并优化现有产品，提升客户黏性，赢得竞争的先机。

B.面对市场环境的变化及外部政策的加码，公司管理层寄期望于利用外部专业机构提升公司的品牌建设及营销策划，以提升公司的品牌知名度和企业形象，并为公司销售布局、营销策略决策提供有利的支持。

C.公司积极参加烟草企业的招投标，以及行业的展会等推广活动，相应的费用为日常经营的必然开支。

综上，2015 年起公司受烟草行业去库存及卷烟消费税提高的负面影响，烟草用香精收入出现了下滑，公司管理层研判未来行业形势，在整个烟草行业相对

萎靡的环境中，凭借自身财务实力逆势增加对行业及市场信息的调研、企业营销战略的规划及品牌的建设等市场咨询推广费的投入，以提升公司营销策略规划、品牌建设的能力，并获取产品开发优化所需的市場数据、消费者需求及行业信息的深度分析研究等关键信息，为公司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未来发展奠定好扎实基础。

报告期内，公司业务及市场宣传费与经营规模变动趋势有差异的原因系：1）近些年，消费者消费行为不断变化，消费升级趋势明显，公司不断加强市场调研、收集行业信息、了解客户需求，上述业务及市场宣传费的发生并不必然会对当期的营业收入产生直接影响，但却对公司了解市场前沿信息，及时掌握消费者需求变化起到了积极的作用，为公司的发展打下了基础；2）部分业务与市场宣传费是公司业务发展中必然会发生费用，例如公司按日常工作计划和预算发生的广告费、宣传费、业务招待费等；3）香精行业竞争的日趋加强，烟草管控政策偏紧，公司希望通过品牌的建设、市场销售的策划、销售人员营销能力的提升、产品线的丰富等多方面提高公司未来的竞争力，涉及上述方面发生的业务及市场宣传费对公司业绩更多是长远有利影响，而非当年就能在业绩上体现。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业务及市场宣传费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分别为 1.36%、2.17%、2.14%，整体占比较小，公司未来将合理控制业务及市场宣传费的支持，维持其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在合理的范围内，避免业务及市场宣传费支出对公司经营业绩带来不利影响。

报告期内，同行业上市公司涉及业务及市场宣传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	2,324.96	18.08%	1,968.93	32.77%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	13,220.98	68.61%	7,841.39	3,570.20%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	140.07	50.71%	92.94	-17.66%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	96.28	104.24%	47.14	-46.29%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	55.96	936.30%	5.4	-45.23%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金额	同比增幅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	484.99	-5.45%	512.92	未披露
中国香精香料 (03318.HK)	尚未披露	-	3,227.90	28.59%	2,510.30	-16.78%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	2,793.02	50.64%	1,854.15	125.94%
发行人	4,695.25	-17.17%	5,668.76	49.84%	3,783.10	49.49%

注：上述同行业公司涉及业务及市场宣传费的统计口径包括业务招待费、市场活动费、会务费、销售服务费、广告宣传费等，上述统计未包含百润股份的广告费主要系其预调鸡尾酒业务广告投入与公司业务不可比。数据来源于同行业公司披露的定期报告。

由上表可知，同行业公司涉及的业务及市场宣传费基本呈现逐年上升的趋势，公司与同行业公司相比不存在明显差异。

## ②运输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运输费用金额分别为 2,925.65 万元、2,668.90 万元和 1,926.24 万元。受烟用原料业务在 2016 年 7 月剥离影响，公司 2016 年及 2017 年运输费用下降较多。具体来说，2016 年运输费较 2015 年减少 256.75 万元，降幅 8.78%，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2016 年 1-7 月烟用原料收入占 2015 年度的 72.53%，销量占比 73.32%，因此导致了当年运输费的下降。2017 年运输费较 2016 年减少 742.66 万元，降幅 27.83%，主要系 2016 年 1-7 月烟用原料业务尚在发行人体系内，故其运输费基数较高。

2015 年至 2017 年备考报表口径下，即主要剔除了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后，运输费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运输费	1,926.24	1,888.70	1,912.37

由上可知，备考报表中公司运输费并未出现大幅波动，其变动与香精及食品配料收入的变动保持匹配关系。

报告期各期内，运输政策一般为公司承担货物的运输费，未发生变化；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政策未发生变化。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销售费用率对比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费用率（%）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5.45	5.53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80.08	39.22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6.44	4.91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7.57	7.29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1.86	0.91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7.26	9.88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10.05	15.18
	行业平均[注]	尚未披露	6.44	7.28
	本公司	6.19	5.50	4.59

注：百润股份因从事预调鸡尾酒业务导致销售费用率较高，行业平均已剔除百润股份的影响。

如上表所示，报告期内，公司销售费用率略低于行业平均销售费用率水平，表现出良好的销售费用控制能力。考虑到公司销售客户以烟草行业客户为主，客户关系相对稳固，因此，销售费用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而15年以来，公司烟草用香精业务收入有所降低，公司加大了销售开发力度，销售费用占比有所提升，加之食品用香精业务处于快速拓展阶段，销售投入相对较大，因此，公司销售费用占比处于上升趋势。

整体来看，公司销售费用率总体介于国内A股上市公司爱普股份与香港联交所主板上市公司中国香精香料之间，略低于行业平均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发展特点及行业基本特征。综上，公司的销售费用率水平符合行业特点。

## 2、管理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8,601.98	22,407.83	23,729.93
职工薪酬费用	7,318.29	7,686.86	7,835.05
办公及租赁费	3,555.37	4,315.46	5,424.72
折旧摊销费用	3,159.86	5,742.48	7,692.60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交通差旅费	2,732.49	5,267.42	3,081.76
专业服务费用	1,474.06	2,358.03	1,744.08
税费	-	647.76	1,118.37
仓储保管费	-	582.97	1,397.07
其他	1,391.10	1,997.39	1,806.66
<b>合计</b>	<b>38,233.16</b>	<b>51,006.20</b>	<b>53,830.25</b>

### (1) 管理费用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分别为 53,830.25 万元、51,006.20 万元、38,233.16 万元，占营业收入的比重分别为 19.28%、19.51%、17.40%。

2015 年至 2017 年备考报表口径下，即主要剔除了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后，管理费用分别为 37,944.23 万元、42,476.98 万元、38,233.16 万元。2016 年因公司重组、启动国内 IPO 等因素带来的支出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其余年度管理费用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管理费用主要包括研发费用、职工薪酬费用、交通差旅费等，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 ① 研发费用变动分析

2016 年研发费用较 2015 年减少 1,322.10 万元，降幅 5.57%，2017 年研发费用较 2016 年减少 3,805.85 万元，降幅 16.98%，研发费用下降的原因系 2016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分部，处置后涉及烟用原料业务的研发项目费用已不在合并报表中核算，因此导致了 2016 年起研发费用的下降。

2015 年至 2017 年备考报表口径下，即主要剔除了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后，研发费用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研发费用	18,601.98	18,729.31	18,693.97

由上表可知，备考报表中 2015 年至 2017 年的研发费用基本保持稳定。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601.98	22,407.83	23,729.93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8.57%	8.50%

由上表可知，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基本保持稳定，公司研发投入与销售规模相匹配。

### ②职工薪酬费用变动分析

2015 年至 2017 年，管理费用中职工薪酬费总额逐年有所下降，主要系报告期内公司对管理人员和岗位进行了一定程度的精简合并，管理人员总人数有所下降，但管理人员平均工资保持逐年上升趋势。

报告期各期内，管理费用的职工薪酬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职工薪酬费用	7,318.29	7,686.86	7,835.05
营业收入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职工薪酬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3.33%	2.94%	2.81%

由上可知，管理人员的职工薪酬费用占当期营业收入的比例逐年上升，与公司的经营规模相匹配。

### ③交通差旅费变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交通差旅费分别为 3,081.76 万元、5,267.42 万元和 2,732.49 万元，2015 年至 2016 年持续增长的原因主要有：1) 公司 2015 年至 2016 年进行了业务架构的重组，增加了管理人员往返境内外协商考察的次数，费用增加；2) 公司迁址西藏、设立新疆子公司，企业分支遍布范围扩张，导致了管理人员差旅费的逐年增长；3) 公司生产及研发基地遍布全球，在 2015 年销售收入销量下滑情况下时，公司加大了各个外地分支机构的现场管理及研讨，管理人员出差频次的增长导致了交通差旅费的增加。

2017 年，随着公司重组架构的完成，公司合理有效的控制了相关支出，因此交通差旅费有所下降。公司未来仍将合理控制交通差旅费支出，其变化对公司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2)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

同行业上市公司管理费用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率（%）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5.99	6.77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14.71	6.38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16.50	18.89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30.82	18.40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10.00	5.23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17.79	10.52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19.46	22.74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16.47	12.70
	本公司	17.40	19.51	19.28

报告期内，公司的管理费用率水平略高于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拥有较强的研发实力，拥有我国香精行业唯一的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拥有博士后科研工作站及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依靠强大的研发实力获取行业领先优势，研究开发支出较大，占比相对较高；同时，公司对客户提供贴近式服务，以客户需求为导向进行产品开发和提供服务支持，因此，公司总体的管理费用开支占比高于同行业公司。从同行业公司实际情况看，主营业务各不相同，爱普股份主营食品配料、百润股份主营预调酒、百花香料主营工业原料、丽华股份主营日化香精、旭梅科技及安塞股份主营食用香精、中国香精香料主营香味增强剂，上述公司主营侧重不同，导致管理费用结构不尽相同，而该类公司香精及业务经营规模也大大低于华宝香精，因此可比公司的管理费用率相差较多。

综上，公司管理费用率符合实际经营情况，与同行公司相比并无异常情形。

## (3) 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

关于报告期内历次股权变动是否涉及股份支付的说明如下：

时间	股权变动情况	性质	是否适用股份支付
2015.12	华烽国际将其持有的华宝有限100%出资额以1,000万美元转让给华烽中国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股权架构调整	不适用
2016.4	华宝有限注册资本由1,000万美元变更为8,289.03万人民币，净增加注册资本8.29万人民币由香悦科技以180万人民币认购，差额部分计入华宝有限资本公积；本次增资后，华烽中国出资比例变更为99.90%，香悦科技出资比例为0.10%	属于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下企业的股权架构调整	不适用
2016.8	2016年8月3日，华宝有限作出董事会决议：同意华宝有限整体变更设立华宝香精，以截至2016年4月30日经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华宝有限净资产1,569,725,203元为基数，按1: 0.3185的比例折合股份50,000万股，每股面值1元，其余部分计入资本公积；各发起人以其持有的华宝有限权益所对应的净资产出资，变更前后股权比例保持不变。	整体变更设立股份公司	不适用
2016.9	华宝香精2016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公司增资扩股方案，本次新增股数为5,429万股，增资价格为15.6元/股，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分别以人民币现金方式认购2,608万股、2,432万股和389万股，本次增资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变更为55,429万元。	基于可比市场估值水平协商确定，不涉及发行人员工	不适用

综上，报告期内公司历次的股权变动均不属于公司为获取职工和其他方提供服务而授予权益工具或者承担以权益工具为基础确定的负债的交易，不适用股份支付。

### 3、财务费用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息支出	-	21.37	49.88
减：利息收入	6,455.69	4,599.28	6,595.26
汇兑损益	-329.93	492.59	502.10
其他	35.44	88.15	40.10
<b>合计</b>	<b>-6,750.18</b>	<b>-3,997.17</b>	<b>-6,003.18</b>

注：汇兑损益中负号表示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财务费用主要由利息收入构成，主要系公司货币资金规模较大而银行借款金额较少，因此产生净利息收入。

## （五）利润表其他项目分析

### 1、资产减值损失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商誉减值损失	600.83	327.24	60.17
坏账损失准备	113.53	318.42	-5.62
存货跌价损失准备	34.66	54.50	158.67
固定资产减值损失准备	-	1,407.93	-
<b>合计</b>	<b>749.03</b>	<b>2,108.09</b>	<b>213.21</b>

公司资产减值损失由商誉减值损失、坏账损失、存货跌价损失、固定资产减值损失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分别为 213.21 万元、2,108.09 万元、749.03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减值损失主要为商誉减值损失及 2016 年度原子公司广东金叶的生产线及设备减值损失。商誉减值损失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6）商誉”的内容。

本公司已按《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制定了计提资产减值准备的会计政策，并已按会计政策足额计提了相应的减值准备。

### 2、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公允价值变动损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负数代表损失）	-4,118.20	-2,498.11	6,616.31
<b>合计</b>	<b>-4,118.20</b>	<b>-2,498.11</b>	<b>6,616.31</b>

报告期内，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分别为 6,616.31 万元、-2,498.11 万元、-4,118.20 万元，各期变动系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及处置影响所致。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已处置。

### 3、投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	159.31	322.30	1,070.35
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	-	7,081.20	-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	18.05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在持有期间取得的投资收益	53.24	144.22	46.60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	3,281.84	6,498.41	-410.69
处置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等取得的投资收益	-	-	-51.35
<b>合计</b>	<b>3,494.39</b>	<b>14,064.18</b>	<b>654.92</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收益分别为 654.92 万元、14,064.18 万元、3,494.39 万元，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40%、9.22%、2.58%，投资收益对利润总额的影响较小。

2015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2016 年度投资收益大幅度增加，主要系处置子公司产生的投资收益及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2017 年度投资收益主要为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所产生的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权益法核算的长期股权投资收益、处置长期股权投资产生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长期股权投资”之“②联营企业投资分析”的内容。

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2）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内容。



#### 4、资产处置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固定资产处置利得	29.15	-150.03	-37.15
无形资产处置利得	14.92	-	-
合计	<b>44.06</b>	<b>-150.03</b>	<b>-37.15</b>

公司资产处置收益由固定资产及无形资产处置利得构成。报告期内，公司资产处置收益分别为-37.15万元、-150.03万元、44.06万元。

财政部于2017年12月25日公开发布了《关于修订印发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的通知》（财会[2017]30号），于2018年1月12日公开发布了《关于一般企业财务报表格式有关问题的解读》，其中规定：“对于利润表新增的‘资产处置收益’行项目，企业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30号—财务报表列报》等的相关规定，对可比期间的比较数据按照《通知》进行调整”。公司根据上述规定对申报期的利润表进行了追溯调整。

#### 5、其他收益

报告期内，公司其他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	14,077.65	-	-

2017年，公司前十大与日常活动相关的财政补助金额合计为13,735.07万元，占比97.57%。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8,789.98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7]49号
2	华宝香精	企业扶持资金	3,325.75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 西藏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关于支持入区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暂行）的通知
3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827.48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4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259.3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5	厦门琥珀	重点实验室奖励及 创新型企业奖励	200.00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科联[2017]10号、厦门市同安区人 民政府 厦同政[2016]28号
6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09.3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7	广州华芳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认 定受理及通过奖励	7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 [2015]127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 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函[2017]41号
8	广州澳华 达	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 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2.13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 号
9	广州澳华 达	2016年广东省企业研 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58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 号
10	广州华宝	2017年广东省企业研 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50.55	广东省财政厅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 粤财工[2015]59号、粤财工[2015]246 号
11	-	其他汇总	342.58	-
合计			<b>14,077.65</b>	-

财政部于2017年5月10日公开发布了《关于印发修订<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的通知》（财会[2017]15号），对《企业会计准则第16号—政府补助》进行了修订，该规定自2017年6月12日执行。本公司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重新厘定了相关会计政策，在利润表中的“营业利润”项目之上单独列报“其他收益”项目，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该变更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无重大影响。公司根据修订后准则规定，对2017年1月1日存在的政府补助采用未来适用法处理，对2017年1月1日至修订后准则施行日之间新增的政府补助根据修订的准则进行调整，比较数据不予调整。

## 6、营业外收支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收 入	政府补助	171.70	15,891.09	15,387.30
	其他	117.02	218.08	139.85
	合计	<b>288.72</b>	<b>16,109.17</b>	<b>15,527.15</b>

项目	内容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外支出	对外捐赠	34.04	9.00	35.12
	其他	134.93	55.16	58.24
	合计	<b>168.97</b>	<b>64.16</b>	<b>93.37</b>
营业外收支净额		119.75	16,045.01	15,433.78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占利润总额比例		0.09%	10.52%	9.54%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占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9.54%、10.52%、0.09%，营业外收支净额对利润总额的贡献较小。营业外收入是公司营业外收支净额的主要影响因素，主要为公司获得的政府补助。2017 年，公司与日常活动有关的政府补助，从利润表“营业外收入”项目调整为利润表“其他收益”项目列报，因此，营业外收支净额较前期大幅度减少。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按类别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奖励扶持资金	-	15,044.69	15,200.04
其他政府补助	171.70	846.41	187.26
合计	<b>171.70</b>	<b>15,891.09</b>	<b>15,387.30</b>

报告期内，公司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 (1) 2017 年度政府补助

2017 年度政府补助明细如下：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厦门琥珀	新三板挂牌奖励	130.00	厦门市同安区人民政府 厦同政[2015]140号、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办[2016]362号
2	青大物产	天然色素研发项目 [注]	30.00	青岛胶州市科技局 青科计字[2013]28号
3	厦门琥珀	灾后恢复生产补助（14号台风“莫兰蒂”）	7.70	厦门市人民政府 厦府[2016]293号
4	厦门琥珀	新能源汽车补贴	4.00	厦门市经济和信息化局 厦门市财政局 厦经信能源[2015]133号
合计			<b>171.70</b>	-

注：由于青大物产不再实施该项目，于 2017 年一次性从递延收益转入营业外收入。

**(2) 2016 年度政府补助**

2016 年度政府补助前十大金额合计为 15,441.63 万元，占比 97.17%，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11,427.85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6]34号
2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2,802.58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3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300.0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4	鹰潭中投	财政扶持奖励	224.14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6]33号
5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61.8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6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121.92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6]22号
7	广州澳华达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及通过奖励	1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15]127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函[2016]424号
8	广州华芳	广州市研究开发机构建设专项资金补贴	100.00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穗科创[2015]12号
9	广州华宝	广州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受理及通过奖励	120.00	广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厅 穗府办函[2015]127号、广州开发区科技创新和知识产权局 穗开科函[2016]424号
10	广州澳华达	广东省企业研究开发省级财政补助	63.34	广州市科技创新委员会 广州市财政局 穗科创字[2016]68号
11	-	其他汇总	449.46	-
合计			<b>15,891.09</b>	-

**(3) 2015 年度政府补助**

2015 年度政府补助前十大金额合计为 15,241.01 万元，占比 99.05%。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1	鹰潭华宝	财政扶持奖励	11,094.88	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财政局 鹰高新财字[2016]28号
2	无锡华海	科技扶持基金	1,976.98	无锡市新区梅村街道办事处
3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669.64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5]26号
4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528.35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4]13号
5	华宝香精	财政扶持奖励	480.2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6	华宝孔雀	财政扶持奖励	132.30	上海嘉定工业区财政所

序号	公司	补助项目	金额 (万元)	批准文件
7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123.11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5]91号
8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98.75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5]54号
9	广州澳华达	高新技术企业培育资金	76.33	广州市财政局 穗财教[2015]413号、广东省财政厅 粤财工[2015]536号
10	贵州华烁	财政扶持奖励	60.47	安顺经济技术开发区财政局 安开财预[2015]65号
11	-	其他汇总	146.29	-
合计			<b>15,387.30</b>	-

## 7、报告期内利润变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利润变动趋势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营业利润	135,545.98	136,511.14	146,377.48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净利润	116,656.11	127,718.95	137,920.31
其中：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利润、利润总额和净利润有所下降主要系烟用原料业务产生，但总体保持在较大规模。

2016 年公司净利润同比下降，主要系剥离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同时公司净利润的波动也受到了交易性金融资产投资损益、政府补助等因素的影响。

发行人剔除烟用原料分部后的净利润分别为 123,058.29 万元、116,056.42 万元、116,656.11 万元，近两年相对稳定。

整体来看，随着宏观环境的不断回暖及烟草行业去库存接近尾声，公司管理层对未来业绩具有信心。

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具体变动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收入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营业成本	47,376.37	68,175.59	75,447.27
综合毛利额	172,396.24	193,323.01	203,732.44
期间费用合计	45,091.40	61,393.38	60,645.77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及投资收益合计	-623.81	11,566.07	7,271.23
税金及附加、资产减值损失及所得税费用合计	24,266.39	31,671.73	27,834.21
营业外收支及其他收益合计	14,241.47	15,894.98	15,396.63
净利润	116,656.11	127,718.95	137,920.31

(1) 由上表可知，2016 年综合毛利额较 2015 年同比减少 10,409.43 万元，其余利润表项目合计同比增加 208.07 万元，合计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10,201.36 万元。而 2016 年综合毛利率变动微小。因此，2016 年净利润的同比减少主要系当年营业收入的下降带来毛利的减少所致。

2016 年 7 月，发行人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当年烟用原料业务较 2015 年全年下降 15,484.68 万元，进而导致 2016 年烟用原料业务毛利较 2015 年减少 8,463.37 万元，剔除烟用原料影响后，2016 年毛利较 2015 年仅下降 1,946.06 万元。

(2) 由上表可知，2017 年综合毛利额较 2016 年同比减少 20,926.76 万元，其余利润表项目合计同比增加 9,863.93 万元，合计导致净利润同比减少 11,062.83 万元。2017 年综合毛利额的减少主要系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所致，剔除烟用原料影响后，2017 年毛利较 2016 年相比已实现增长。

综上分析可知，报告期内，公司净利润的同比下降主要系受剥离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所致，公司净利润的波动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具有合理性。

## 8、销售净利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盈利相关数据如下：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综合毛利率	78.44%	73.93%	72.98%
期间费用率	20.52%	23.48%	21.72%
销售净利率	53.08%	48.84%	49.40%

2016年销售净利率较2015年小幅下降，主要系当年度销售费用上升，利息收入减少，导致期间费用率有所上升，影响了销售净利率。2017年销售净利率较2016年上升，主要系当期综合毛利率上升导致，受处置烟用原料业务的影响，较高毛利率的食用香精收入占比提升，提高了整体毛利率。

## 9、报告期内税收优惠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税收优惠占当期利润总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所得税率税收优惠	14,278.36	11,438.05	16,302.92
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	575.58	536.32	962.51
基金分红收入税收优惠	-	3,059.57	-
税收优惠总额	14,853.94	15,033.94	17,265.43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比例	10.95%	9.85%	10.67%

报告期各期内，公司的税收优惠由所得税率税收优惠、研发费用加计扣除税收优惠及基金分红收入税收优惠构成，占同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10.67%、9.85%、10.95%，税收优惠占利润总额的比例较低，公司对税收优惠不存在重大依赖。

## （六）敏感性分析

### 1、产品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以2017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各业务类别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	敏感系数
食用香精	10,211.27	7.53	1.51
日用香精	341.07	0.25	0.05
食品配料	272.48	0.20	0.04

注：1、利润总额变动率=销售价格变动率\*当期该类产品的销售收入/当期利润总额

2、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率/平均销售价格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食用香精的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大，其次为日用

香精，食品配料销售价格变动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最小。

## 2、原材料价格变动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的直接材料占主营业务成本比例最大，分别为 77.36%、80.75%、89.75%；直接材料中，香基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13.99%、16.27%、22.97%，天然香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0.08%、22.05%、21.92%，合成香原料占主营业务成本的比例分别为 23.86%、24.27%、32.36%。

以 2017 年度财务数据为基础，在其他因素不变的情况下，假设公司主营业务成本的直接材料中香基、天然香原料、合成香原料的平均采购价格变动 5%，对公司利润总额影响的敏感性分析如下：

产品类别	产品平均销售价格变动 5%		
	对利润总额的影响数（万元）	利润总额变动率（%）	敏感系数
香基	543.57	0.40	0.08
天然香原料	518.86	0.38	0.08
合成香原料	765.82	0.56	0.11

注：1、利润总额变动率=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直接材料成本/当期利润总额

2、敏感系数=利润总额变动率/直接材料平均采购价格变动率

由上表可知，公司主要原材料采购价格变动 5% 时，对利润总额影响不超过 1%，总体影响相对较小。

## （七）非经常性损益及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分析

### 1、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公司非经常性损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详见本节“九、非经常性损益”。

### 2、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合并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公司利润的影响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	3,494.39	14,064.18	654.92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投资收益/利润总额	2.58%	9.22%	0.40%

由上表可知，公司投资收益对经营业绩的影响较小。

## （八）缴纳的税额及所得税费用与会计利润的影响

### 1、公司最近三年实际缴纳的主要税额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企业所得税	19,488.17	22,357.10	30,655.76
增值税	31,344.91	27,648.62	31,639.62
城市维护建设税	2,129.93	1,888.12	1,997.58
教育费附加及地方教育费附加	1,549.17	1,384.48	1,557.43
其他	4,041.67	2,813.74	2,826.43
<b>合计</b>	<b>58,553.85</b>	<b>56,092.06</b>	<b>68,676.83</b>

### 2、所得税与会计利润的关系

#### （1）按项目列示

报告期内，公司所得税费用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按税法及相关规定计算的当期所得税	20,628.97	25,210.92	25,025.21
递延所得税费用	-1,619.36	-373.72	-1,134.26
<b>合计</b>	<b>19,009.62</b>	<b>24,837.21</b>	<b>23,890.95</b>

#### （2）所得税费用（收益）与会计利润关系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利润总额	135,665.73	152,556.15	161,811.26
按适用税率计算的所得税	33,354.39	37,805.52	40,233.13
税率变动的的影响	-301.27	740.06	-234.75
优惠税率的影响	-14,278.36	-11,438.05	-16,302.92
非应纳税收入	-23.90	-3,301.31	-230.54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不得扣除的成本、费用和损失	193.27	828.26	230.90
研发加计扣除汇算清缴纳税调整	-575.58	-536.31	-962.51
其他汇算清缴纳税调整	262.00	-129.88	166.55
分配境外公司股息于境内计提的所得税	136.69	254.60	702.01
使用前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	-23.01	-51.63
当期未确认递延所得税资产的可抵扣亏损	242.38	637.35	340.71
所得税费用	19,009.62	24,837.21	23,890.95

## 十四、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及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 （一）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

对公司持续盈利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主要因素有：客户集中度较高的风险、下游行业管控机制及政策对香精业务影响的风险、商誉减值的风险、毛利率波动风险、技术人员流失的风险、核心技术和配方失密的风险。公司已在招股意向书“第四节 风险因素”中进行了披露与分析。

###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结论

经核查，公司的经营模式、产品或服务的品种结构未发生变化；公司的行业地位或所处行业的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公司在用的商标、专利、专有技术、特许经营权等重要资产或技术的取得或者使用未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公司最近一年的营业收入或净利润对关联方或者有重大不确定性的客户不存在重大依赖；公司最近一年未来自合并财务报表范围以外的投资收益对净利润影响较小，不会对持续盈利能力产生不利影响。

保荐机构认为：公司设立以来，以“美味生活引领者”为发展愿景，坚持创新、务实、忠诚、协作的企业精神，以国际化视野整合国内外科研资源，为客户提供产品风格系统解决方案和综合技术服务。通过不断发展，公司逐步成长为国内领先的香精生产企业，销售额在国内香精行业一直名列前茅，旗下拥有“喜

登”、“华宝”、“孔雀”、“天宏”、“华芳”、“澳华达”、“琥珀”等一系列知名香精品牌，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香精及食品配料解决方案。报告期内，公司盈利能力较强，财务状况良好；行业的供需形势良好，公司具有广阔的发展前景。综上所述，公司未来持续盈利能力较强。

## 十五、财务状况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

### （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2016年7月，公司对外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非流动资产规模大幅降低，主要受此影响，公司资产构成发生一定变化；主要受2016年分红影响，公司2016年总资产较上期下降，资产构成发生相应变化。

#### 1、资产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57,391.06	73.53	370,629.93	68.81	459,718.55	54.27
非流动资产	164,688.00	26.47	167,959.07	31.19	387,445.30	45.73
<b>总资产</b>	<b>622,079.05</b>	<b>100</b>	<b>538,588.99</b>	<b>100</b>	<b>847,163.84</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分别为 847,163.84 万元、538,588.99 万元、622,079.05 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54.27%、68.81%、73.53%，非流动资产占比分别为 45.73%、31.19%、26.47%，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维持在较大的水平。2016年末总资产低于2015年末，且流动资产占比高于2015年末，主要原因系2016年7月处置烟用原料业务分部及分红所致。2017年末总资产、流动资产较2016年末均稳步提升。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性质。

## 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24,682.60	70.99	204,425.42	55.16	235,117.05	51.14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843.56	4.81	14,333.73	3.12
应收票据	14,004.76	3.06	9,516.27	2.57	10,894.86	2.37
应收账款	74,749.66	16.34	97,389.99	26.28	91,775.98	19.96
预付款项	739.94	0.16	1,134.40	0.31	1,233.70	0.27
应收利息	285.01	0.06	52.43	0.01	3,017.37	0.66
其他应收款	1,378.13	0.30	1,203.66	0.32	31,227.52	6.79
存货	32,329.46	7.07	35,379.71	9.55	66,739.35	14.52
其他流动资产	9,221.49	2.02	3,684.50	0.99	5,378.99	1.1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391.06</b>	<b>100</b>	<b>370,629.93</b>	<b>100</b>	<b>459,718.55</b>	<b>100</b>

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5.62%、90.99%、94.40%。其中，货币资金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55.16%、70.99%。

### (1) 货币资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库存现金	37.32	64.10	83.80
银行存款	324,595.28	203,200.05	225,583.21
其他货币资金	50.00	1,161.26	9,450.05
—证券账户资金等	-	1,111.26	2.43
—受限资金	-	-	9,406.62
—其他保证金	50.00	50.00	41.0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合计	324,682.60	204,425.42	235,117.05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余额分别为 235,117.05 万元、204,425.42 万元和 324,682.60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51.14%、55.16% 和 70.99%。

公司货币资金余额较大，维持较高的流动资产占比，一方面由于公司经营业绩良好、收入和毛利率水平较高，销售回款情况良好，使得货币资金来源较为充足；另一方面公司也须维持适度的资金存量以满足正常生产经营及市场开发的需要。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货币资金主要为银行存款，三个月以上定期存款分别为 54,797.64 万元、7,139.43 万元及 17,145.00 万元。

2015 年末的受限资金 9,406.62 万元，为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根据与德国格拉茨金融公司签订的转让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5.1% 股权之股权转让协议中约定的在监管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嘉定支行开立的监管户存入的监管资金及其产生的利息收入，该笔监管资金已经于 2016 年 5 月 20 日由监管行支付给德国格拉茨金融公司。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其他保证金主要系日常经营业务中的履约保证金。

由于公司报告期内曾存在买卖股票和基金的投资行为，2015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证券账户有人民币资金。2016 年末公司处置股票收回的资金尚未转至银行账户，故导致其他货币资金中证券账户资金余额 1,111.26 万元。

公司货币资金的存量与实际经营状况和规模相适应，公司资金周转较为良好。

## (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金融资产类别	投资标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	股票	-	14,031.13	14,333.73
	基金	-	3,812.43	-
合计		-	17,843.56	14,333.73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账面价值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3.12%、4.81%、0%。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15.1.1		2015年新增		2015年处置		2015.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	-	10,688.16	6,245.20	2,970.74	-371.12	7,717.42	6,616.31
基金	-	-	2,153.36	-39.58	2,153.36	-39.58	-	-
合计	-	-	<b>12,841.52</b>	<b>6,205.62</b>	<b>5,124.10</b>	<b>-410.69</b>	<b>7,717.42</b>	<b>6,616.31</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16年新增		2016年处置		2016.12.31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12,336.91	4,466.89	10,125.65	6,980.76	9,928.68	4,102.44
基金	43,488.79	-466.59	39,692.11	-482.35	3,796.68	15.76
合计	<b>55,825.70</b>	<b>4,000.30</b>	<b>49,817.76</b>	<b>6,498.41</b>	<b>13,725.36</b>	<b>4,118.20</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2017年新增		2017年处置		2017.12.31		是否关联方	是否客户或供应商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成本	公允价值变动		
股票	0.86	-851.26	9,929.54	3,251.19	-	-	否	否
基金	-	14.90	3,796.68	30.66	-	-	否	否
合计	<b>0.86</b>	<b>-836.36</b>	<b>13,726.22</b>	<b>3,281.84</b>	-	-	-	-

报告期各期内，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分别为 6,616.31 万元、-2,498.11 万元、-4,118.20 万元；处置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取得的投资收益分别为-410.69 万元、6,498.41 万元、3,281.84 万元。

公司已建立《对外投资管理办法》《证券投资管理办法》等内部控制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八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公司治理之“十一、公司资金管理、对外投资、担保事项的政策、制度安排及最近三年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为交易性权益工具投资，均为非关联方，也不涉及公司的客户或供应商，持有金额较大的原因主要系通过证券投资可以合理利用闲置资金。

股票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股票本期及年度最后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确定；基金投资的公允价值根据该项公募基金本期最后一个交易日净值确定。公司对上述证券投资作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核算，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截至 2017 年 3 月末，公司持有的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均已处置。

### (3) 应收票据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商业承兑汇票	192.87	523.26	14.68
银行承兑汇票	13,811.89	8,993.01	10,880.18
合计	<b>14,004.76</b>	<b>9,516.27</b>	<b>10,894.86</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票据账面价值分别为 10,894.86 万元、9,516.27 万元、14,004.7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37%、2.57%、3.06%。

公司的应收票据由商业承兑汇票和银行承兑汇票组成，公司针对信用良好的客户会接受票据方式结算货款。商业承兑汇票的出票人主要为山东中烟、汇源旗下公司，作为大型企业，其信用良好，到期无法兑付的风险非常小，对公司几乎没有影响。

报告期内，公司已背书且在各期末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银行承兑汇票	140.00	1,415.56	380.0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不存在已质押、已贴现但尚未到期的应收票据。

#### (4) 应收账款

##### ①应收账款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随着公司收入规模的变化，公司的应收账款余额也有所变化，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7年度	2016.12.31/ 2016年度	2015.12.31/ 2015年度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万元）	75,794.44	98,397.96	92,681.66
坏账准备（万元）	1,044.78	1,007.97	905.68
应收账款账面价值（万元）	74,749.66	97,389.99	91,775.98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	34.49	37.63	33.20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数）	2.55	2.76	2.71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91,775.98 万元、97,389.99 万元、74,749.66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9.96%、26.28%、16.34%。

公司主要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一般给予此类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

2016 年收入较 2015 年同比下降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却较 2015 年末上升的原因为：2016 年下半年公司从上海市迁入西藏自治区，并进行了股份制改制，公司的税务登记也进行相应的变更，在此期间公司销售发票暂无法开具，而客户是收到发票后在信用期内付款，因此延迟开具销售发票导致客户回款也相应延迟，故造成了 2016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的上升。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下降 22,603.52 万元，公司应收账款回款良好。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占营业收入比例分别为 33.20%、37.63%、34.49%，整体保持较低水平。



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余额有所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2015年至2017年应收账款周转率整体较为稳定。

目前，公司的应收账款水平与公司所经营业务以及主要客户的特点、结算方式相适应的，不存在重大的坏账风险。

## ②应收账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73,772.33	97.33	96,369.14	97.94	90,138.05	97.26
1-2年	1,000.00	1.32	856.84	0.87	1,009.48	1.09
2-3年	51.29	0.07	279.71	0.28	855.83	0.92
3-4年	258.38	0.34	231.07	0.23	105.39	0.11
4-5年	87.18	0.12	99.57	0.10	129.84	0.14
5年以上	625.25	0.82	561.63	0.57	443.08	0.48
合计	<b>75,794.44</b>	<b>100</b>	<b>98,397.96</b>	<b>100</b>	<b>92,681.66</b>	<b>10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应收账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97.26%、97.94%、97.33%，占比较高。公司应收账款账龄较短、结构合理，应收账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③应收账款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账款按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 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73,285.59	96.69	616.00	0.84
账龄组合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2,508.85	3.31	428.78	17.09
合计	<b>75,794.44</b>	<b>100</b>	<b>1,044.78</b>	<b>1.38</b>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1: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96,214.13	97.78	640.53	0.67
账龄组合2: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2,183.84	2.22	367.44	16.83
合 计	<b>98,397.96</b>	<b>100</b>	<b>1,007.97</b>	<b>1.02</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除下述“2、关联方组合”外的客户)				
账龄组合1: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89,200.10	96.24	596.61	0.67
账龄组合2: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2,399.42	2.59	309.07	12.88
2、关联方组合[注]				
关联方组合: 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	1,082.14	1.17	-	-
合 计	<b>92,681.66</b>	<b>100</b>	<b>905.68</b>	<b>0.98</b>

注: 2016年起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组合, 变更后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

报告期各期末, 公司应收账款主要系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报告期各期末占比均在 96%以上, 应收账款的结构和公司营业收入结构相匹配。

报告期各期末, 坏账准备中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而日用香精的客户计提比例相对较高, 这和两个组合各自的坏账计提比例和客户结构有关。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主要系各省中烟公司及其下辖企业, 且其账龄主要在一年以内, 因此坏账准备计提比例相对较低。

#### B.账龄组合法分析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1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70,757.26	96.55	-	-	93,386.78	97.06	-	-	85,298.52	95.63	-	-
181天至1年	965.80	1.32	48.29	5	1,257.74	1.31	62.89	5	1,795.59	2.01	-	-
1-2年	973.87	1.33	97.39	10	817.24	0.85	81.72	10	873.31	0.98	87.33	10
2-3年	26.27	0.04	3.94	15	151.62	0.16	22.74	15	789.35	0.88	118.40	15
3-4年	130.45	0.18	39.13	30	166.78	0.17	50.04	30	57.47	0.06	17.24	30
4-5年	23.45	0.03	18.76	80	54.15	0.06	43.32	80	61.11	0.07	48.89	80
5年以上	408.50	0.56	408.50	100	379.82	0.39	379.82	100	324.75	0.36	324.75	100
合计	<b>73,285.59</b>	<b>100</b>	<b>616.00</b>	<b>0.84</b>	<b>96,214.13</b>	<b>100</b>	<b>640.53</b>	<b>0.67</b>	<b>89,200.10</b>	<b>100</b>	<b>596.61</b>	<b>0.67</b>

账龄组合 1 中的应收账款为食用香精客户应收账款，采用以销定产的方式进行销售，其主要客户为各省中烟公司及其下辖企业，客户信誉良好、支付能力较强，一般给予此类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对于账龄组合 1 中，18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一般未逾信用期，根据历史经验，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故公司未对 180 天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准备；对于账龄组合 1 中，181 天至 1 年的应收账款，由于其占比较低，且根据历史经验发生坏账风险很低，2015 年未对其计提减值准备，2016 年起出于谨慎性考虑，181 天至 1 年的应收账款计提 5% 的坏账准备。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2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年以内	2,049.27	81.68	-	-	1,724.63	78.97	-	-	1,961.79	81.76	-	-
1-2年	26.13	1.04	7.84	30	39.60	1.81	11.88	30	136.18	5.68	40.85	30
2-3年	25.02	1.00	12.51	50	128.10	5.87	64.05	50	66.48	2.77	33.24	50
3年以上	408.43	16.28	408.43	100	291.51	13.35	291.51	100	234.97	9.79	234.97	100
合计	<b>2,508.85</b>	<b>100</b>	<b>428.78</b>	<b>17.09</b>	<b>2,183.84</b>	<b>100</b>	<b>367.44</b>	<b>16.83</b>	<b>2,399.42</b>	<b>100</b>	<b>309.07</b>	<b>12.88</b>

账龄组合 2 的应收账款为日用香精，客户结构分散，信用风险较高，因此 1 年以上坏账准备计提比例较高。而对于 1 年以内账期的应收账款，根据历史经验，公司发生坏账的风险很低，因此未对账龄组合 2 中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计提坏账。

(i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中, 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3 分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例 (%)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例 (%)
关联方组合	-	-	-	-	1,082.14	1.17

组合 3 变更前, 以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一组, 考虑到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 因此 2016 年之前, 公司未对此计提坏账。

2016 年起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组合, 变更后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

### C. 应收账款组合分析

#### (i) 组合的分类

报告期内, 公司具体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的组合依据如下:

确定组合的依据	变更后 (2016年起)	变更前 (2016年之前)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并剔除组合 3-关联方组合的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并剔除组合 3-关联方组合的客户
组合3-关联方组合	-	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

2016 年之前, 公司的组合分三类, 2016 年起, 公司改变了关联方组合范围, 原组合 3“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按照“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及“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的标准分别归类至组合 1 和组合 2, 已不存在组合 3 的情形。

公司应收账款以“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与“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分 2 种组合进行坏账准备计提, 原因如下:

1) 客户结构的不同。账龄组合 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主要由食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的客户构成, 且上述两类产品的客户重叠度较多, 归类为一组; 同时食用香精的客户以国有的大中型烟草企业为主, 客户信用度高, 坏账风险较小, 食品配料体量较小, 对发行人影响不大; 账龄组合 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与账龄组合 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的销售能清晰划分, 几乎无重叠客户, 因此将“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归为一组、“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归为一组。

2) 管控模式不同。日用香精由子公司厦门琥珀负责销售, 厦门琥珀设立了

销售部门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除日用香精之外的业务属于发行人直接管控型企业，由发行人直接负责下属子公司的销售工作。管控模式的差异使得公司将其分为两组。

组合 3 变更前，以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一组，考虑到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之前，发行人将其归为一组。组合 3 变更后，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的情形。

(ii) 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分析

1) 账龄组合 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变更后（2016年起）	变更前（2016年之前）
180天以内（含）	-	-
181天至一年	5%	-
一到二年	10%	10%
二到三年	15%	15%
三到四年	30%	30%
四到五年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组合 1 计提比例变更后，将 1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划分出 180 天以内（含）和 181 天至 1 年两档，针对 181 天至 1 年的按照 5%的比例计提。除此之外，其余账龄计提比例不变。

2) 账龄组合 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如下：

账龄组合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应收账款/其他应收款计提比例
一年以内	-
一到二年	30%
二到三年	50%
三年以上	100%

注：发行人组合 2 中的客户均为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由于子公司厦门琥珀进行销售管理，因此，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即为厦门琥珀的应收款项，其中对于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不适用以上账龄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报告期内，组合 2 的计提比例未发生过变更。

### 3) 组合 3-关联方组合

组合 3 变更前，以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一组，考虑到对上述公司的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因此 2016 年之前，发行人将其归为一组。组合 3 变更后，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的情形。

### 4) 各类组合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差异原因及合理性分析

各类组合中，坏账计提比例不同主要考虑了客户结构的差异及管控模式的不同，具体来说，组合 1 中的客户以国有烟草企业金额占比最高，应收账款坏账发生的概率较低，并且由发行人直接进行管理，负责具体的销售工作；组合 2 中的客户均为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由子公司厦门琥珀进行销售管理，相关坏账的发生风险高于组合 1；2016 年之前，合并报表存在组合 3 的情形，考虑到都是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应收账款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因此未计提坏账。上述原因导致了各类组合计提坏账准备比例的差异，相关情况符合公司实际经营的现状以及历史坏账损失率的情形，相应的坏账计提政策具有合理性。

## D. 会计估计变更分析

2016 年本公司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以及对应组合的计提比例。

### (i) 组合确定依据的变更

组合 1 的变更：组合 1 变更前，以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为一组，并剔除了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适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组合 1 变更后，以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为一组，适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 2 的变更：组合 2 变更前，以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为一组，并剔除了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适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组合 2 变更后，以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为一组，适用相同的坏账计提比例。

组合 3 的变更：组合 3 变更前，以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为一组；2016 年起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组合，原先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按照日用香精及非日用香精的划分归类至组合 1 和组合 2，已不存在组合 3 的情形。

### (ii) 坏账计提测算对比

按照 2016 年变更前后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对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坏账计提测算如下：

项目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			2015 年 12 月 31 日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变更前	变更后	差异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	-	-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 1	567.72	616.00	-48.29	577.64	640.53	-62.89	596.61	687.00	-90.39
账龄组合 2	428.78	428.78	-	367.44	367.44	-	309.07	309.07	-
关联方组合	-	-	-	-	-	-	-	-	-
<b>合计</b>	<b>996.50</b>	<b>1,044.78</b>	<b>-48.29</b>	<b>945.08</b>	<b>1,007.97</b>	<b>-62.89</b>	<b>905.68</b>	<b>996.07</b>	<b>-90.39</b>

注：2016 年起公司变更了应收账款组合，原关联方组合按照日用香精及非日用香精的划分归类至组合 1 和组合 2，已不存在组合 3 的情形，因此相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已归类至账龄组合 1 和组合 2。

应收款项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变更前后应计提的坏账准备差异金额很小，占各期利润总额的比例分别为 0.06%、0.04%、0.04%，对公司利润总额的影响非常小。

#### E. 实际坏账情况

报告期内，按照公司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计算的各期坏账准备计提金额与实际发生坏账的金额差异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b>账龄组合 1</b>			
计提减值准备	616.00	640.53	596.61
实际发生坏账	60.80	8.66	-
差异	555.20	631.87	596.61
<b>账龄组合 2</b>			
计提减值准备	428.78	367.44	309.07
实际发生坏账	-	0.43	6.90
差异	428.78	367.01	302.17
<b>关联方组合</b>			
计提减值准备	-	-	-
实际发生坏账	-	-	-

项目	2017 年度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差异	-	-	-

注:2016年起,公司改变了关联方组合范围,原组合3“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按照“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及“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的标准分别归类至组合1和组合2,已不存在组合3的情形。

综上所述,发行人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谨慎,报告期各期内公司实际发生的坏账均小于计提的坏账准备,各组合坏账计提比例差异合理,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④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同行业分析

##### A.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发行人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1,000万元(含); 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100万元(含)	当存在客观证据表明本公司将无法按应收款项的原有条款收回款项时,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的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进行计提。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爱普股份 (603020.SH)	单项金额大于100万元的应收账款; 单项金额大于50万元的其他应收款	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按账龄分析法计提坏账准备。
百润股份 (002568.SZ)	应收款项余额前五名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如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已发生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计入当期损益。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应收款项,将其归入相应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丽华股份 (836543.OC)	本公司将单项金额重大(大于等于500万元人民币)的应收款项,确定为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	在资产负债表日,本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经测试发生了减值的,按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对单独测试未减值的应收款项,汇同对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按类似的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旭梅科技 (871203.OC)	公司将金额为人民币100万元以上的应收款项确认为单金额重大。	公司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算,单独测试未发生减值的金融资产,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金融资产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单独测试已确认减值损失的应收款项,不再包括在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公司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百花香料 (835774.OC)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依据或金额标准: 单项应收款项余额占应收款项总额5%或以上。	单项金额重大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法: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按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计入当期损益。
安赛股份 (871863.OC)	金额占应收款项账面余额10%以上的款项	单独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差额计提坏账准备。
中国香精香料 (03318.HK)	根据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可收回情况的评估结果并参考将予收回的金额, 为该等应收款作出减值准备。倘有事件或情况变动显示结余或不能收回, 则就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作出拨备。确定呆坏账须利用判断及估计。倘预期与原来估计有别, 该等差异会于有关估计出现变化的期间对应收账款及其他应收款及呆账开支的账面值造成影响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款项与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差异在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不同, 主要原因为: 发行人的客户主要为大型烟草公司, 销售较为集中,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较高; 而其余客户体量较发行人小。

因此, 发行人对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符合公司实际情况, 具有合理性。

#### B.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会计政策

2016年起, 发行人按信用风险特征组合计提应收账款坏账准备组合如下:

组合1-账龄组合	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组合2-账龄组合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发行人及同行业可比公司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计提比例具体对比如下:

账龄	爱普股份	百润股份	丽华股份	旭梅科技	百花香料	安赛股份	中国香精香料	行业平均	发行人	
									日用香精	非日用香精
180天以内(含)	-	2%	3%	-	5%	5%	未披露	3%	-	-
181天至一年	5%			5%						
一到二年	20%	10%	10%	20%	50%	10%		20%	30%	10%
二到三年	50%	30%	30%	50%	80%	30%		45%	50%	15%
三到四年	100%	50%	50%	100%	100%	50%		75%	100%	30%
四到五年			80%				80%	80%		
五年以上		100%	100%				100%	100%		100%

由上表可知, 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坏账账龄计提比例不尽相同。具体来说:

(i) 对于日用香精产品客户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 即账龄组合2,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水平, 但日用香精产品客户剩余期间的应收账款, 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高于行业水平。

(ii) 对于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账龄 4 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即账龄组合 1，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低于行业水平，非日用香精账龄 4 年以上的应收账款，发行人的坏账计提比例与行业水平一致。

整体而言，发行人日用香精产品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2）的坏账计提比例与同行业公司计提比例不存在明显差异；除日用香精产品外客户的应收账款（账龄组合 1）的坏账计提比例略低于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系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同时公司历史应收账款回收情况良好，报告期各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1,429.67 万元、272,374.42 万元、274,326.6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25.88%、104.16%、124.82%，现金流入正常，因此公司目前的按账龄计提的坏账比例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 ⑤发行人与子公司厦门琥珀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的比较

发行人组合 2 中的客户均为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由子公司厦门琥珀进行销售管理，因此以发行人账龄组合 2 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子公司厦门琥珀相比较，具体情况如下：

#### A.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差异比较

差异情况	发行人	厦门琥珀	具体影响
单项金额重大的判断标准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0 万元（含）；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100 万元（含）	应收账款单项金额超过 400 万元；其他应收款单项金额超过 50 万元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单独进行减值测试后未发现减值迹象，该差异对报告期内坏账计提金额无影响

差异原因：单项重大应收账款的判断标准差异主要系发行人规模较大，而厦门琥珀单体规模相对较小所致。该差异未对报告期内坏账计提金额产生影响。

#### B.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应收账款差异比较

差异情况	发行人		厦门琥珀
	2016年之前	2016年起	
账龄的确定依据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并剔除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对于应收华宝香精体系内关联方的款项不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的计提比例	1 年以内：0%；1-2 年：30%；2-3 年：50%；3 年以上：100%		

差异原因：

(i) 发行人作为华宝国际合并范围内的主体，其对华宝国际范围内关联方的应收款项不会发生坏账，故在 2016 年之前，发行人未对此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准备，因此造成了与厦门琥珀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有所差异，但该差异未对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金额产生影响；2016 年起，发行人参照同行业坏账政策，结合历史损失率及自身情况，变更应收款项组合的确定依据，针对华宝国际范围内的关联方也按照账龄组合法计提坏账，至此，发行人与厦门琥珀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已经一致。

(ii) 发行人组合 2 中的客户均为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由子公司厦门琥珀进行销售管理，因此，组合 2 的应收款项即为厦门琥珀的应收款项。发行人组合 2 中“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不适用以上账龄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的坏账准备计提政策与子公司厦门琥珀相一致。

### C.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有关规定

《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应用指南，对应收款项坏账准备的计提方式规定如下：

“对于持有至到期投资、贷款和应收款项，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账面价值与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之间的差额计算确认减值损失。

对于单项金额重大的应收款项，应当单独进行减值测试。有客观证据表明其发生了减值的，应当根据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低于账面价值的差额，确认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

对于单项金额非重大的应收款项可以单独进行减值测试，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也可以与经单独测试后未减值的应收款项一起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划分为若干组合，再按这些应收款项组合在资产负债表日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减值损失，计提坏账准备。根据应收款项组合余额的一定比例计算确定的坏账准备，应当反映各项目实际发生的减值损失，即各项组合的账面价值超过其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金额。

企业应当根据以前年度与之相同或相类似的、具有类似信用风险特征的应收款项组合的实际损失率为基础，结合现时情况确定本期各项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比例，据此计算本期应计提的坏账准备。”

发行人及厦门琥珀的应收账款坏账准备计提政策均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而发行人与厦门琥珀于 2016 年以前关于账龄组合的确定依据上的差异为会计估计上的差异，差异未对报告期内的坏账计提金额产生影响。

### ⑥应收账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前十名应收账款余额客户及占应收账款余额比例情况如下：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云南中烟	60,937.84	25,097.80	180天以内	34.20	369.32	-	是	烟草用香精
		354.87	181天至1年					
		469.63	1年至2年					
		25,922.30	小计					
湖南中烟	28,244.83	7,597.85	180天以内	10.02	828.43		否	烟草用香精
贵州中烟	8,184.76	4,968.18	180天以内	6.58	1,010.00	10.00	否	烟草用香精
		21.80	181天至1年					
		4,989.98	小计					
浙江中烟	26,617.56	3,879.12	180天以内	5.12	-		否	烟草用香精
安徽中烟	4,707.35	3,239.03	180天以内	4.27	-		否	烟草用香精
福建中烟	7,681.08	3,014.23	180天以内	4.23	22.24	22.24	否	烟草用香精
		191.13	181天至1年					
		3,205.36	小计					
山东中烟	4,404.12	2,718.10	180天以内	3.61	-	-	是	烟草用香精
		8.25	181天至1年					
		9.58	5年以上					
		2,735.93	小计					
河南中烟	3,117.40	2,286.07	180天以内	3.16	30.00	30.00	否	烟草用香精
		62.68	181天至1年					
		47.28	1年至2年					
		2,396.03	小计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期后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陕西中烟	3,053.65	1,777.81	180天以内	2.35	-	-	否	烟草用香精
黄鹤楼科技园(集团)有限公司	3,728.67	1,657.67	180天以内	2.19	408.46	-	否	烟草用香精
<b>合计</b>	<b>150,677.26</b>	<b>57,401.07</b>	-	<b>75.73</b>	<b>2,668.45</b>	<b>62.24</b>	-	-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期后回款及逾期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18年1月28日。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	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云南中烟	65,300.75	26,454.76	180天以内	27.12	24,944.67	234.92	是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234.92	181天至1年					
		26,689.68	小计					
湖南中烟	39,353.90	16,902.45	180天以内	17.18	15,901.98	-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浙江中烟	25,961.11	8,208.10	180天以内	8.34	8,208.10	-	否	烟草用香精
贵州中烟	14,474.20	6,881.34	180天以内	6.99	6,835.89	0.10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0.10	181天至1年					
		6,881.44	小计					
福建中烟	8,232.90	4,394.54	180天以内	4.47	4,380.46	-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安徽中烟	4,156.01	3,842.30	180天以内	3.90	3,842.30	-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山东中烟	4,337.12	3,289.36	180天以内	3.58	2,892.83	221.64	是	烟草用香精
		221.64	181天至1年					
		9.58	5年以上					
		3,520.58	小计					
广东中烟	16,959.85	2,969.51	180天以内	3.02	2,898.32	-	是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河南中烟	3,171.69	1,802.22	180天以内	1.86	990.00	24.08	否	烟草用香精
		28.11	181天至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1,830.33	小计					
陕西中烟	2,785.13	1,576.32	180天以内	1.60	1,557.64	-	否	烟草用香精
<b>合计</b>	<b>184,732.66</b>	<b>76,815.25</b>	-	<b>78.07</b>	<b>72,452.19</b>	<b>480.74</b>	-	-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逾期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云南中烟	64,419.47	20,070.07	180天以内	21.72	18,843.04	56.62	是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56.62	181天至1年					
		20,126.69	小计					
浙江中烟	23,838.33	9,303.69	180天以内	10.04	9,218.22	-	否	烟草用香精
湖南中烟	42,168.56	7,992.46	180天以内	8.62	7,926.43	-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川渝中烟	9,388.68	7,114.73	180天以内	8.05	2,217.42	342.66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307.37	181天至1年					
		35.29	1年至2年					
		7,457.39	小计					
贵州中烟	14,444.23	7,238.27	180天以内	7.83	7,230.96	19.90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18.03	181天至1年					
		1.87	1年至2年					
		7,258.17	小计					
福建中烟	10,283.49	4,102.66	180天以内	4.43	4,102.66	-	否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广东中烟	22,282.26	3,695.93	180天以内	3.99	3,695.93	-	是	烟草用香精及烟用原料
山东中烟	4,678.20	2,718.35	180天以内	2.95	2,154.93	4.15	是	烟草用香精
		4.15	181天至1年					

客户名称	销售金额	期末余额	账龄	占比(%)	期后6个月回款情况	逾期回款金额	是否关联方	产品类型
		9.58	5年以上					
		2,732.07	小计					
河南中烟	3,194.87	2,480.89	180天以内	2.79	1,731.05	102.68	否	烟草用香精
		102.68	1年至2年					
		2,583.57	小计					
安徽中烟	3,291.85	2,451.49	180天以内	2.65	2,451.49	-	否	烟草用香精
<b>合计</b>	<b>197,989.94</b>	<b>67,704.12</b>	-	<b>73.07</b>	<b>59,572.13</b>	<b>526.01</b>	-	-

注：上述客户应收账款余额包含其控制下企业合并列示；逾期回款金额统计截至2017年12月31日。

针对上述客户，公司给予的信用政策均为180天以内，超过180天即为逾期。2017年12月末，应收账款前十大客户逾期款项合计967.86万元，截至2018年1月末，已收回62.24万元。总体来看，逾期金额不大，同时鉴于逾期回款统计截止时间较短，后期仍会陆续收回，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内，公司前十名客户销售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较高，客户集中度高，受此影响公司应收账款余额的集中度也相对较高，且与各期主要客户的收入呈同向变动。公司主要客户信用良好、合作存续较久，发生坏账损失的风险较低。

### ⑦期后回款情况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期后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日期	应收账款余额(万元)	期末截止日后3个月内回款情况		期末截止日后6个月内回款情况		截至2017.12.31回款情况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2017.12.31	75,794.44	5,624.84	7.42	-	-	-	-
2016.12.31	98,397.96	71,796.76	72.97	90,920.95	92.40	96,315.05	97.88
2015.12.31	92,681.66	69,757.89	75.27	78,041.00	84.20	91,589.66	98.82

注1：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截至2018年1月28日；

注2：已处置公司应收账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视同已回款。

由上表可知，公司期后回款情况良好，2016年末及2015年末应收账款在3个月内已回收达到72%-76%，6个月内已回收达到84%-93%，截至2017年末已回收达到97%-99%。2017年末应收账款余额为75,794.44万元，截至2018年1

月 28 日，已回收 5,624.84 万元，回款率为 7.42%，鉴于期后回款统计截止时间较短，后期仍会陆续收回，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报告期各期末，应收账款逾期期后回收情况如下所示：

日期	逾期应收账款余额 (万元)	期末截止日后3个月 内回款情况		期末截止日后6个月 内回款情况		截至2017.12.31回款 情况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2017.12.31	3,880.98	345.45	8.90	-	-	-	-
2016.12.31	3,944.50	1,556.15	39.45	2,317.09	58.74	2,690.00	68.20
2015.12.31	5,536.50	1,757.46	31.74	2,420.71	43.72	4,481.92	80.95

注 1: 2017 年末应收账款余额期后回款统计截至 2018 年 1 月 28 日；

注 2: 已处置公司应收账款不再纳入合并报表核算，视同已回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逾期应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3,944.50 万元、5,104.43 万元、3,880.98 万元，分别占应收账款余额的 5.97%、4.01%、5.12%。其中分别有 2,992.88 万元、657.94 万元、893.07 万元已逾期但未减值，基于对客户过往信用记录的分析，公司认为这部分款项可以收回。

公司对应收账款采取的管理措施主要为：

A.建立了按客户分类的赊销审批权限制度。对于大中型烟草企业特别是对于长期合作的客户，由于其信誉较好，通常给予 6 个月的信用期。

B.建立了相应的应收账款管理制度。为保障应收账款及时收回，公司将应收账款催收责任落实到具体人员，增强了销售人员催收贷款的积极性和责任感，减少了坏账损失风险。

### (5) 预付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付款项账面价值分别为 1,233.70 万元、1,134.40 万元、739.94 万元，预付款项余额较小，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27%、0.31%、0.16%，主要是尚未结算的货款及相关物流费用。

### (6) 应收利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收利息账面价值分别为 3,017.37 万元、52.43 万元、285.01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0.66%、0.01%、0.06%，公司应收利息均为应收银行存款利息。



2015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较大主要系公司主要的存款银行尚未结算利息收入所致，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应收利息余额减少较多主要系银行已结算了存款利息。

## (7) 其他应收款

### ①其他应收款综合分析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52.62	1,262.23	31,348.14
坏账准备	74.49	58.57	120.62
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	1,378.13	1,203.66	31,227.52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价值分别为 31,227.52 万元、1,203.66 万元、1,378.13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79%、0.32%、0.30%。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收款余额结构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关联方款项	22.00	-	28,398.06
员工借支及备用金	212.40	395.81	1,364.24
押金及保证金	713.73	503.56	558.07
其他	504.50	362.87	1,027.78
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	1,452.62	1,262.23	31,348.14

2016 年末及 2017 年末，公司其他应收款余额的主要内容为应收员工借支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2015 年末，其他应收款余额主要为应收关联方款项、员工借支及备用金、押金及保证金等。

2015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余额系与关联方的资金往来余额；2017 年末，应收关联方款项系支付给关联方的保证金。

### ②其他应收款账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账面余额的账龄情况如下所示：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1年以内	1,272.68	87.61	1,170.44	92.73	19,766.72	63.06
1-2年	93.68	6.45	27.66	2.19	4,803.52	15.32
2-3年	23.37	1.61	11.34	0.90	3,280.68	10.47
3-4年	11.34	0.78	1.19	0.09	459.49	1.47
4-5年	0.13	0.01	19.95	1.58	1,558.68	4.97
5年以上	51.41	3.54	31.65	2.51	1,479.06	4.72
合计	<b>1,452.62</b>	<b>100</b>	<b>1,262.23</b>	<b>100</b>	<b>31,348.14</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一年以内的其他应收款余额占总额的比例分别为63.06%、92.73%、87.61%，占比整体上升。公司其他应收款回收不存在重大风险。

### ③其他应收款结构及坏账计提分析

A.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收款按类别的余额及坏账准备如下所示：

类别	2017.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1,436.36	98.88	63.85	4.45
账龄组合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16.26	1.12	10.63	65.41
合计	<b>1,452.62</b>	<b>100</b>	<b>74.49</b>	<b>5.13</b>
类别	2016.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账龄组合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1,232.02	97.61	49.61	4.03
账龄组合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30.21	2.39	8.96	29.65
合计	<b>1,262.23</b>	<b>100</b>	<b>58.57</b>	<b>4.64</b>

类别	2015.12.31			
	账面余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坏账准备 (万元)	计提比例 (%)
单项金额重大并单独计提坏账准备	-		-	-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				
1、账龄组合（除下述“2、关联方组合”外的客户）				
账龄组合1：除日用香精产品外的客户	2,930.01	9.35	113.14	3.86
账龄组合2：日用香精产品的客户	20.08	0.06	7.48	37.26
2、关联方组合[注]				
关联方组合：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	28,398.06	90.59	-	-
合计	<b>31,348.14</b>	<b>100</b>	<b>120.62</b>	<b>0.38</b>

注：2016年起公司变更了其他应收款组合，变更后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

#### B.账龄组合法分析

(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1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账面余额	占比	坏账准备	计提比例
180天以内	1,180.14	82.16	-	-	1,043.29	84.68	-	-	1,950.92	66.58	-	-
181天至1年	86.91	6.05	4.35	5	110.63	8.98	5.53	5	673.14	22.97	-	-
1-2年	93.68	6.52	9.37	10	25.47	2.07	2.55	10	132.15	4.51	13.22	10
2-3年	23.37	1.63	3.51	15	7.85	0.64	1.18	15	51.61	1.76	7.74	15
3-4年	7.99	0.56	2.40	30	0.65	0.05	0.19	30	39.16	1.34	11.75	30
4-5年	0.13	0.01	0.11	80	19.86	1.61	15.89	80	12.90	0.44	10.32	80
5年以上	44.13	3.07	44.13	100	24.27	1.97	24.27	100	70.11	2.39	70.11	100
合计	<b>1,436.36</b>	<b>100</b>	<b>63.85</b>	<b>4.45</b>	<b>1,232.02</b>	<b>100</b>	<b>49.61</b>	<b>4.03</b>	<b>2,930.01</b>	<b>100</b>	<b>113.14</b>	<b>3.86</b>

(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 2 分析如下：

单位：万元、%

账龄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账面 余额	占比	坏账 准备	计提 比例
1年以内	5.62	34.59	-	-	19.58	64.80	-	-	9.72	48.42	-	-
1-2年	-	-	-	-	-	-	-	-	0.62	3.08	-	-
2-3年	-	-	-	-	3.35	11.10	1.68	50	0.86	4.28	-	-
3年以上	10.63	65.41	10.63	100	7.28	24.10	7.28	100	8.88	44.22	7.48	84.27
合计	16.26	100	10.63	65.41	30.21	100	8.96	29.65	20.08	100	7.48	37.26

组合2中的本公司子公司厦门琥珀员工备用金、保证金等，不适用以上账龄法，除有确凿证据表明存在减值外，不计提坏账准备。

(iii) 按组合计提坏账准备的其他应收款中，采用账龄分析法的组合3分析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金额 (万元)	占余额比 例 (%)
关联方组合	-	-	-	-	28,398.06	90.59

2016年起，公司已不存在关联方组合。2016年之前，关联方组合为华宝国际及其控制的公司，不存在无法回收的风险，故未计提坏账，符合公司实际情况。截至2016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经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项。

#### ④其他应收款客户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按欠款方归集的余额前五名的其他应收款情况如下：

2017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
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预付租赁费	一年以内	229.75	15.82
江西鹰潭工业园区财政局	土地保证金	一年以内	211.00	14.53
重庆中烟工业有限责任公司	履约保证金	一年以内	35.00	2.41
		一至二年	29.00	2.00
		合计	64.00	4.41
上海世博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一年以内	50.00	3.44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
湖南省懿醇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工艺研究服务费	一年以内	50.00	3.44
<b>合计</b>	-	-	<b>604.75</b>	<b>41.63</b>

2016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
湖南省招标有限公司	投标保证金	一年以内	65.00	5.15
广州诚路信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环保项目款	一年以内	54.90	4.35
北京远宏昌盛商贸有限公司	业务保证金及预付款	一年以内	54.60	4.33
上海后滩源实业有限公司	租赁押金	一年以内	50.00	3.96
川渝中烟	投标保证金	一年以内	49.00	3.88
<b>合计</b>	-	-	<b>273.50</b>	<b>21.67</b>

2015年12月31日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
立场电子	往来款项	一年以内	8,001.01	25.52
		一至二年	459.88	1.47
		合计	8,460.89	26.99
华宝国际	往来款项	一年以内	839.30	2.68
		一至二年	2,132.20	6.80
		二至三年	2,433.96	7.76
		四至五年	392.38	1.25
		五年以上	1,401.56	4.47
		合计	7,199.39	22.97
华宝工贸	往来款项	一年以内	1,666.91	5.32
		一至二年	548.75	1.75
		三至四年	79.68	0.25
		四至五年	1,068.75	3.41
		合计	3,364.08	10.73
鸿至有限公司	往来款项	一年以内	570.75	1.82
		一至二年	1,345.02	4.29
		二至三年	709.98	2.26

客户名称	形成原因	账龄	金额 (万元)	占期末余额总额 的比例 (%)
		三至四年	315.55	1.01
		四至五年	78.86	0.25
		合计	3,020.17	9.63
华宝(上海)	往来款项及 代付社保款	一年以内	2,438.88	7.78
合计	-	-	<b>24,483.40</b>	<b>78.10</b>

截至 2016 年第三季度末，公司已收回对关联方的资金拆出款项，已不存在资金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占用的情形。公司已建立《公司章程(草案)》、《关联交易决策管理制度》、《防范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资金占用制度》等制度，公司在资金管理方面的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 (8) 存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账面余额						
—原材料	19,041.34	58.83	18,871.82	52.68	30,199.87	44.95
—在产品	6,621.15	20.46	7,387.14	20.62	13,565.88	20.19
—产成品	6,704.43	20.71	9,563.36	26.70	23,417.44	34.86
余额合计	<b>32,366.92</b>	<b>100</b>	<b>35,822.31</b>	<b>100</b>	<b>67,183.19</b>	<b>100</b>
跌价准备						
—原材料	-	-	-	-	23.45	5.28
—在产品	-	-	-	-	-	-
—产成品	37.46	100	442.61	100	420.39	94.72
跌价准备合计	<b>37.46</b>	<b>100</b>	<b>442.61</b>	<b>100</b>	<b>443.84</b>	<b>100</b>
账面价值						
—原材料	19,041.34	58.90	18,871.82	53.34	30,176.42	45.22
—在产品	6,621.15	20.48	7,387.14	20.88	13,565.88	20.33
—产成品	6,666.97	20.62	9,120.75	25.78	22,997.05	34.46
账面价值合计	<b>32,329.46</b>	<b>100</b>	<b>35,379.71</b>	<b>100</b>	<b>66,739.35</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 66,739.35 万元、35,379.71 万元、

32,329.46 万元，占公司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4.52%、9.55%、7.07%。

公司的存货由原材料、在产品和产成品构成，其结构符合公司的业务特点，公司香精产品主要客户为大中型企业，为了能随时满足客户的订单需求，公司会储存一定量的原材料以备生产所需。

### ①存货余额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余额分别为 67,183.19 万元、35,822.31 万元、32,366.92 万元，公司存货余额有所波动，整体呈现下降趋势。

2016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31,360.88 万元，降幅 46.68%，主要系当年度公司剥离了烟用原料业务和山苍子油企业永州山香，相关存货较上期下降 24,860.75 万元；另一方面，2015 年起控烟力度持续加大<sup>3</sup>，下游卷烟销量有所下滑，公司适应行业变化，自上一年度就采取了积极的应对措施，根据订单合理控制产量，消化库存，烟草用香精存货较上期下降 6,924.11 万元。2017 年末存货余额较 2016 年末进一步下降，公司控制存货规模的措施有效。公司存货的变动符合实际经营情况。

### ②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存货跌价准备余额分别 443.84 万元、442.61 万元、37.46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	2015 年 1 月 1 日			2015 年		2015 年 12 月 31 日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原材料								
—日用香精	-	-	-	23.45	-	47.31	23.86	23.45
产成品								
—烟草用香精	148.08	74.04	74.04	9.46	-	167.00	83.50	83.50
—食品用香精	211.14	-	211.14	61.31	-	272.44	-	272.44

<sup>3</sup>自 2015 年 5 月起，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财税[2015]60 号《关于调整卷烟消费税的通知》，调整、提高卷烟消费税，与此同时，国家烟草专卖局印发通知对国产卷烟和进口卷烟的批发价格、建议零售价格进行同步调整；以税价联动的调整方式，同步调整卷烟批发价格，将价格变动传导到零售层面，从而达到“以税控烟”的效果。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	2015年1月1日			2015年		2015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日用香精	-	-	-	64.45	-	101.28	36.83	64.45
<b>合计</b>	<b>359.22</b>	<b>74.04</b>	<b>285.17</b>	<b>158.67</b>	<b>-</b>	<b>588.03</b>	<b>144.19</b>	<b>443.84</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	2015年12月31日			2016年		2016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b>原材料</b>								
—日用香精	47.31	23.86	23.45	-	23.45	-	-	-
<b>产成品</b>								
—烟草用香精	167.00	83.50	83.50	8.99	-	184.98	92.49	92.49
—食品用香精	272.44	-	272.44	45.52	-	317.96	-	317.96
—日用香精	101.28	36.83	64.45	-	32.29	61.69	29.53	32.16
<b>合计</b>	<b>588.03</b>	<b>144.19</b>	<b>443.84</b>	<b>54.50</b>	<b>55.74</b>	<b>564.62</b>	<b>122.01</b>	<b>442.61</b>

续上表

单位：万元

计提跌价准备的存货类别	2016年12月31日			2017年		2017年12月31日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本年计提	本年转销	账面余额	可变现净值	存货跌价准备余额
<b>产成品</b>								
—烟草用香精	184.98	92.49	92.49	3.62	96.11	-	-	-
—食品用香精	317.96	-	317.96	31.04	341.85	7.15	-	7.15
—日用香精	61.69	29.53	32.16	-	1.85	58.99	28.68	30.31
<b>合计</b>	<b>564.62</b>	<b>122.01</b>	<b>442.61</b>	<b>34.66</b>	<b>439.80</b>	<b>66.14</b>	<b>28.68</b>	<b>37.46</b>

报告期期初，存货跌价准备余额为 285.17 万元，形成于部分库龄较长的产成品计提的存货跌价准备。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跌价准备形成的原因：1) 公司每期末进行存货盘点，对存在减值迹象的存货进行减值测试，并按存货成本高于其可变现净值的差额计提跌价准备；2) 公司每期末对较长库龄的存货依据公司会计政策计提相应存货跌价准备。



2016年存货跌价准备转销的原因系实现对外销售所致；2017年存货跌价准备共转销439.80万元主要系报废转销。

### ③存货周转率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1.15次、1.34次、1.40次，整体保持上升趋势。

报告期内，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存货周转能力指标对比情况如下表：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5.69	4.77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2.78	9.52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2.35	2.59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2.16	2.32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6.89	13.64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9.43	6.31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4.11	4.23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4.77	6.20
	本公司	1.40	1.34	1.15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对比如下：

可比公司	主营分析
爱普股份 (603020.SH)	爱普股份主要从事的是食品配料业务，其次为香精业务，香精包含了食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其主要客户为食品企业
百润股份 (002568.SZ)	2014年主营食用香精业务，2015年上半年，百润股份通过重组，将巴斯克斯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至此，百润股份主营变为预调鸡尾酒业务，根据其2017年上半年定期报告，预调酒业务占其收入的86%以上
丽华股份 (836543.OC)	丽华股份主要从事的是日化香精业务
旭梅科技 (871203.OC)	旭梅科技主要从事的是食用香精业务，饮料类及乳品类香精是其核心产品
百花香料 (835774.OC)	百花香料主要从事工业原料业务，其次为香精业务（包含食用香精及日用香精），其食品香精客户主要为食品公司
安赛股份 (871863.OC)	安赛股份主要从事食用香精业务，产品主要应用于乳制品、饮料、冷饮、糖果及烘焙，2016年起，其食品配料业务占比有所上升

可比公司	主营分析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中国香精香料主要从事的是香味增强剂业务，其次为食品香精及日用香精
发行人	公司主要从事的是食用香精，其次为日用香精、食品配料业务，食用香精中以烟草用香精为主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由上表可知，爱普股份、旭梅科技、安赛股份从事的食用香精主要客户为食品企业，而公司的食用香精主要客户为烟草公司；丽华股份主要从事日化香精业务，而公司日化香精只是业务的一部分；百润股份、百花香料、中国香精香料虽有香精业务，但其主营各有不同。因此，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营业务侧重不同，导致了各自存货结构的不同，进而影响了各自的存货周转率。

公司以食用香精为龙头，其次为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食用香精中以烟草用香精销售为主，因此公司期末存货主要为烟草用香精产品，由于其具有原料种类多、用量少、有最低包装需求的特点，且天然原材料供应受产地气候及环境、种植面积等因素影响，因此公司需持续、大量保持原料储备，同时经营规模越大、品种越多、品质要求越高，所需要的存货规模越大；相对同类型公司，公司大型国有的烟草客户对材质、供货时间要求严格，为了更好地满足客户需求，公司储存原材料相对更多，造成各期末存货余额较大，使得公司存货周转相对较慢。

#### ④存货管理措施

公司建立了严格的存货管理制度，对存货的采购、分类、验收入库、仓储、发出、盘点等方面均有详细的规范和要求。公司定期组织人员进行盘点，对盘盈或盘亏情况，报公司依权限批准处理。

公司采用的存货管理模式，存货随业务规模的变化而变化，存货规模及存货结构与公司经营模式和业务发展相适应。

#### (9) 其他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3.86	2,200.00	59.71	3,841.00	71.41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	6,209.36	67.34	1,459.64	39.62	1,502.09	27.93
上市相关中介机构费用	786.70	8.53	-	-	-	-
其他	25.43	0.27	24.86	0.67	35.90	0.67
<b>合 计</b>	<b>9,221.49</b>	<b>100</b>	<b>3,684.50</b>	<b>100</b>	<b>5,378.99</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资产金额分别为 5,378.99 万元、3,684.50 万元、9,221.49 万元，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1.17%、0.99%、2.02%。

公司其他流动资产主要系公司利用闲置资金购买的理财产品和待抵扣及未认证进项税，两项合计占其他流动资产总额的比例在 90% 以上。

其他流动资产中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均为银行理财产品，考虑其期限在一年以内或无固定期限，且公司随时可赎回用于补充经营资金所需，因此在其他流动资产中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的规定。

### 3、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1,100.00	0.28
长期股权投资	5,793.54	3.52	5,634.23	3.35	34,361.34	8.87
固定资产	27,562.11	16.74	30,360.09	18.08	95,589.25	24.67
在建工程	296.51	0.18	196.07	0.12	6,166.20	1.59
无形资产	7,190.81	4.37	7,541.97	4.49	26,713.44	6.89
商誉	119,455.07	72.53	120,055.91	71.48	215,127.17	55.52
长期待摊费用	376.38	0.23	654.50	0.39	1,486.30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11	2.38	3,248.39	1.93	6,629.73	1.71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6	0.06	267.91	0.16	271.87	0.07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88.00</b>	<b>100</b>	<b>167,959.07</b>	<b>100</b>	<b>387,445.30</b>	<b>100</b>

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高誉、固定资产和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7.09%、94.05%、93.64%。公司非流动资产规模在 2016 年出现大幅降低，主要系公司于当年 7 月剥离烟用原料业务，商誉、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大幅减少所致。

### (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以公允价值计量-可供出售权益工具			
—非上市股权投资	-	-	1,100.00
合计	-	-	<b>1,100.00</b>
<b>2.列示于其他流动资产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b>			
银行理财产品	2,200.00	2,200.00	3,841.00
合计	<b>2,200.00</b>	<b>2,200.00</b>	<b>3,841.00</b>

#### ①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金额分别为 1,1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0.28%、0%、0%。2015 年末可供出售金融资产为非上市股权投资，公司将一年以内到期的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

#### ②银行理财产品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中信银行理财产品	1,000.00	1,000.00	-
招商银行理财产品	1,200.00	1,200.00	3,841.00
合计	<b>2,200.00</b>	<b>2,200.00</b>	<b>3,841.00</b>

报告期各期末，银行理财产品金额分别为 3,841.00 万元、2,200.00 万元、2,200.00 万元，总体金额较小。报告期内，公司理财产品收益计入非经常性损益。

报告期内，公司的理财产品均是一年以内或无固定期限且公司随时可赎回的

银行理财产品，相关资金流向不涉及公司客户、供应商及关联方。

公司购买的银行理财产品在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科目核算，并且各期末将期限小于 1 年或可随时赎回的银行理财产品重分类至其他流动资产列报，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企业会计准则第 30 号—财务报表列报》及《证监会会计部 会计监管工作通讯（2012 年第 2 期）》的规定。

### ③非上市股权投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非上市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投资方	持有比例	投资前是否关联方	是否涉及客户或供应商	处置时间
永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永州山香	0.64%	否	否	2016.9.14
蝙蝠基金	华宝有限	1,000万	否	否	2016.12.19

注：上述处置时间为工商完成变更日。

报告期各期末，非上市股权投资期末价值分别为 1,100.00 万元、0 万元、0 万元。2017 年末及 2016 年末，公司已处置完非上市股权投资，2015 年末，非上市股权投资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投资标的	成本	累计计入其他综合收益	公允价值合计
永州市中小企业信用担保有限责任公司	100.00	-	100.00
蝙蝠基金	1,000.00	-	1,000.00
<b>合计</b>	<b>1,100.00</b>	<b>-</b>	<b>1,100.00</b>

公司将持有的不具有控制、共同控制或重大影响的非上市公司股权投资作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核算，符合财政部于 2014 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 号——长期股权投资》及《企业会计准则第 22 号——金融工具确认和计量》的规定。

### (2) 长期股权投资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联营企业	5,793.54	5,634.23	34,361.34

项 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其中：云南瑞升	4,301.43	4,320.92	4,158.12
广东金叶	1,492.11	1,313.31	-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	-	18,086.37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	-	10,708.68
湖南金叶	-	-	1,408.17
<b>减：长期股权投资减值准备</b>	-	-	-
<b>账面价值</b>	<b>5,793.54</b>	<b>5,634.23</b>	<b>34,361.34</b>

### ①长期股权投资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分别为 34,361.34 万元、5,634.23 万元、5,793.54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8.87%、3.35%、3.52%。

2016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5 年末减少 28,727.11 万元，降幅 83.60%，变动较大的原因系当期公司处置子公司广东金叶 99% 的股权时，广东金叶的联营企业投资合计 29,359.58 万元随之处置；2017 年末长期股权投资较 2016 年末增加 159.31 万元，增幅 2.83%，主要系按权益进行的损益调整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股权投资情况如下：

投资标的	投资方	持有比例	持有原因	是否客户或供应商	报告期内存续时间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注1]	广东金叶	40.00%	日常经营相关投资	涉及客户	2015.1-2016.7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注2]	广东金叶	25.10%	日常经营相关投资	涉及客户	2015.9-2016.7
湖南金叶 [注3]	广东金叶	10.00%	日常经营相关投资	涉及客户	2015.1-2016.7
云南瑞升[注4]	广州澳华达	6.72%	日常经营相关投资	涉及供应商	2015.1-至今
广东金叶[注5]	云南天宏	1.00%[注5]	原子公司	原子公司	2016.8-至今

注 1：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注册资本 4.72 亿元，其是一家具有国内一流，国际先进水平的“贵州省造纸法再造烟叶及烟叶综合利用项目”的高新技术企业，项目建成投产后主营烟草薄片生产及烟叶综合利用产品。

注 2：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是云南省第一家集卷烟纸生产、销售、研发为一体的国家高新技术企业，拥有业内领先的高档卷烟生产技术和现代化工艺。收购其股权将对公司产业链的延伸、产品线的丰富及为烟草行业提供全方面一体化的解决方案起到重要作用，同时也将进一步加强和巩固公司与中烟公司的战略合作伙伴关系。

注 3：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主要经营废弃烟叶购进、再造烟叶生产销售、造纸法再造烟叶加工。

注 4：云南瑞升主营的香精业务与公司的产业相关，能够形成优势互补。

注 5: 公司于 2016 年 7 月处置了从事烟用原料业务的广东金叶 99% 的股权; 该处持股比例为处置后的持股比例。

A. 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持有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40% 股权。2016 年 7 月,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华竹科技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广东金叶 99% 股权, 公司对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随之处置。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贵州中烟为公司的客户之一, 除此以外, 不涉及公司的供应商或其他客户。

广东金叶在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派驻董事, 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

B. 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持有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25.10% 股权。2016 年 7 月,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华竹科技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广东金叶 99% 股权, 公司对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随之处置。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的股东之一云南合和(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其为公司的客户云南中烟全资子公司。除此以外, 不涉及公司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广东金叶在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派驻董事, 能对其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

C. 公司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持有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10% 股权。2016 年 7 月, 公司控股股东控制的华竹科技购买公司所持有的广东金叶 99% 股权, 公司对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的股权投资随之处置。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及其控股股东湖南中烟为公司客户, 除此以外, 不涉及公司的其他客户或供应商。

广东金叶在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派驻董事, 能对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

D. 本公司子公司广州澳华达持有云南瑞升 6.72% 股权。

云南瑞升为公司的供应商。广州澳华达在云南瑞升派驻董事, 能对云南瑞升的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 因此将其确认为联营企业。

E. 2016 年度, 本公司处置了广东金叶 99% 股权, 由于在广东金叶有本公司

提名的董事，能对日常经营活动的决策产生重要影响，于处置日将其确认为联营公司，持有期间按照权益法核算。

广东金叶的子公司广东金科参股股东广东中烟、广西中烟系公司的客户，并曾是原子公司广东金科的供应商。

原子公司广东金叶持有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的原因系其主营业务与广东金叶相关，有利于实现资源共享，优势互补；广州澳华达持有云南瑞升股权的原因系其主营的香精业务与公司的产业相关，能够形成优势互补。

公司对投资单位具有重大影响的权益性投资作为长期股权投资，在持有期间内，对其按权益法核算，按照应享有或应分担的被投资方实现的净损益的份额，确认投资收益，同时调整长期股权投资的账面价值；处置时，将其账面价值与实际取得价款之间的差额计入当期损益。公司长期股权投资的会计核算符合财政部于2014年颁布修订后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号——长期股权投资》。

## ②联营企业投资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联营企业投资的明细如下所示：

2017年度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16.12.31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2017.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云南瑞升	4,320.92	-19.49	4,301.43	-
广东金叶	1,313.31	178.80	1,492.11	-
合计	<b>5,634.23</b>	<b>159.31</b>	<b>5,793.54</b>	-

2016年度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变动 [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 现金股利	处置减少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18,086.37	-	-189.64	-	17,896.72	-	-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	10,708.68	-	415.58	-880.09	10,244.17	-	-



联营企业	2015.12.31	本年增减变动				2016.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其他变动 [注]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宣告分派的现金股利	处置减少		
公司							
云南瑞升	4,158.12	-	162.80	-	-	4,320.92	-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1,408.17	-	-189.49	-	1,218.68	-	-
广东金叶	-	1,190.25	123.05	-	-	1,313.31	-
<b>合计</b>	<b>34,361.34</b>	<b>1,190.25</b>	<b>322.30</b>	<b>-880.09</b>	<b>29,359.58</b>	<b>5,634.23</b>	<b>-</b>

注：2016年度，本公司处置了广东金叶99%股权，由于在广东金叶有本公司提名的董事，剩余对其的1%股权投资具有重大影响，转为联营企业核算。

### 2015年度

单位：万元

联营企业	2015.1.1	本年增减变动		2015.12.31	减值准备期末余额
		新增投资	按权益法调整的净损益		
贵州黄果树金叶科技有限公司	18,130.35	-	-43.98	18,086.37	-
云南红塔蓝鹰纸业有限公司	-	10,165.77	542.91	10,708.68	-
云南瑞升	3,666.76	-	491.36	4,158.12	-
湖南金叶烟草薄片有限责任公司	1,328.10	-	80.07	1,408.17	-
<b>合计</b>	<b>23,125.21</b>	<b>10,165.77</b>	<b>1,070.35</b>	<b>34,361.34</b>	<b>-</b>

长期股权投资涉及的联营企业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五节 发行人基本情况”之“五、发行人控股、参股公司及分公司情况”的内容。

### (3) 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固定资产原值	62,894.72	63,958.37	156,464.97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35,760.67	35,653.19	64,961.22
生产设备	12,606.53	12,478.84	72,904.88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实验检验设备	7,675.67	7,274.71	8,596.36
运输工具	4,550.79	6,241.44	6,850.78
电子及办公设备	2,301.05	2,310.19	3,151.72
<b>累计折旧</b>	<b>35,151.45</b>	<b>33,417.12</b>	<b>60,875.72</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15,591.11	13,884.07	18,652.73
生产设备	8,485.42	7,834.80	30,007.67
实验检验设备	5,850.79	5,337.53	5,435.08
运输工具	3,505.68	4,810.02	4,825.95
电子及办公设备	1,718.44	1,550.71	1,954.29
<b>固定资产减值准备</b>	<b>181.16</b>	<b>181.16</b>	-
其中：实验检验设备	181.16	181.16	-
<b>固定资产账面价值</b>	<b>27,562.11</b>	<b>30,360.09</b>	<b>95,589.25</b>
其中：房屋及建筑物	20,169.56	21,769.12	46,308.49
生产设备	4,121.11	4,644.05	42,897.22
实验检验设备	1,643.72	1,756.02	3,161.28
运输工具	1,045.11	1,431.42	2,024.83
电子及办公设备	582.61	759.48	1,197.42

### ①固定资产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95,589.25 万元、30,360.09 万元、27,562.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24.67%、18.08%、16.74%。

公司主要固定资产为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以及实验检验设备，三项合计占公司全部固定资产净值的比例为 96.63%、92.78%、94.09%。

2016 年末固定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65,229.16 万元，降幅 68.24%，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了固定资产中房屋建筑物、生产设备金额大幅度下降。

### ②固定资产状况分析

截至 2017 年 12 月末，公司固定资产成新率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	------	------	------	------	------	-----

项目	折旧年限	账面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账面价值	成新率
房屋及建筑物	20年	35,760.67	15,591.11	-	20,169.56	56.40%
生产设备	5-10年	12,606.53	8,485.42	-	4,121.11	32.69%
实验检验设备	5年	7,675.67	5,850.79	181.16	1,643.72	21.41%
运输工具	5年	4,550.79	3,505.68	-	1,045.11	22.97%
电子及办公设备	3年	2,301.05	1,718.44	-	582.61	25.32%
<b>合计</b>		<b>62,894.72</b>	<b>35,151.45</b>	<b>181.16</b>	<b>27,562.11</b>	<b>43.82%</b>

截至 2017 年末，公司固定资产综合成新率为 43.82%，整体状况良好。

公司针对部分闲置的固定资产计提了减值准备。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固定资产减值准备余额分别为 0 万元、181.16 万元、181.16 万元，具体变动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期初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	-
-生产设备	-	-	-
-实验检验设备	181.16	-	-
本期计提	-	1,407.93	-
-生产设备	-	1,226.77	-
-实验检验设备	-	181.16	-
本期转出	-	1,226.77	-
-生产设备	-	1,226.77	-
-实验检验设备	-	-	-
期末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181.16	-
-生产设备	-	-	-
-实验检验设备	181.16	181.16	-

2016 年度固定资产资产减值损失较大的原因系原子公司广东金叶的生产线及设备减值所致，2016 年 7 月公司处置了广东金叶 99% 的股权，生产设备的减值也随之转出。

### ③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未办妥产权的固定资产情况如下所示：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广国际B幢办公楼	2,846.06	352.20	-	2,493.86
云南天宏二期厂房	1,615.63	91.45	-	1,524.18
<b>合计</b>	<b>4,461.69</b>	<b>443.65</b>	-	<b>4,018.04</b>

2016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广国际B幢办公楼	2,846.06	224.13	-	2,621.93
云南天宏二期厂房	1,615.63	18.78	-	1,596.85
<b>合计</b>	<b>4,461.69</b>	<b>242.91</b>	-	<b>4,218.79</b>

2015年12月31日

单位：万元

项目	原值	累计折旧	减值准备	净值
中广国际B幢办公楼	2,846.06	96.05	-	2,750.01
鹰潭华宝二期厂房	1,371.61	76.06	-	1,295.55
<b>合计</b>	<b>4,217.67</b>	<b>172.11</b>	-	<b>4,045.56</b>

注：中广国际B幢办公楼正在办理产权证手续中；云南天宏二期厂房2016年竣工转固，但由于尚未完成验收，正在办理产权证手续中。鹰潭华宝二期厂房产权证书已办理完毕。

#### ④ 闲置的固定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闲置的固定资产账面价值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无锡华海生产设备	-	-	2.49
永州山香生产设备	-	-	28.23
广东金叶烟草薄片生产线	-	-	61.80
云南天宏生产设备	-	-	199.68
<b>合计</b>	-	-	<b>292.20</b>

#### (4) 在建工程

报告期内，公司在建工程变动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本年期初金额	196.07	6,166.20	7,604.57
本年新增金额	372.20	999.00	6,591.89
本年转入固定资产金额	271.76	4,222.58	8,030.26
处置子公司减少	-	2,746.54	-
本年年末金额	296.51	196.07	6,166.20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账面价值分别为 6,166.20 万元、196.07 万元、296.51 万元，占公司非流动资产比例分别为 1.59%、0.12%、0.18%。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江西孔雀生产基地项目	128.30		
云南天宏二期工程	-	-	1,132.49
鹰潭华宝车间设备安装	-	-	1,552.62
青大物产三期及三期配套工程	-	19.66	511.62
广东金叶新型膨胀烟梗生产线项目	-	-	2,338.24
新疆华宝超临界萃取设备	70.07	-	-
其他	98.13	176.41	631.23
<b>合计</b>	<b>296.51</b>	<b>196.07</b>	<b>6,166.20</b>

2016 年，公司在建工程减少为在建工程转固定资产及处置子公司转出所致。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在建工程不存在减值情形。

### (5) 无形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无形资产原值</b>	<b>32,245.84</b>	<b>31,035.46</b>	<b>59,900.15</b>
其中：土地使用权	7,685.70	6,418.08	18,210.01
商标及许可证	932.04	932.04	10,412.64
客户关系	21,358.40	21,358.40	22,835.10
电脑软件	408.54	390.78	241.64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专利权	1,861.16	1,936.16	8,200.76
<b>累计摊销</b>	<b>25,055.03</b>	<b>23,493.50</b>	<b>33,186.71</b>
其中：土地使用权	1,632.20	1,495.16	3,668.93
商标及许可证	932.04	932.04	3,532.22
客户关系	21,084.13	19,785.01	18,422.35
电脑软件	259.42	221.45	192.45
专利权	1,147.25	1,059.84	7,370.77
<b>减值准备</b>	<b>-</b>	<b>-</b>	<b>-</b>
<b>无形资产账面价值</b>	<b>7,190.81</b>	<b>7,541.97</b>	<b>26,713.44</b>
其中：土地使用权	6,053.50	4,922.92	14,541.08
商标及许可证	-	-	6,880.42
客户关系	274.28	1,573.40	4,412.75
电脑软件	149.12	169.34	49.19
专利权	713.91	876.31	829.99

### ①无形资产综合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无形资产账面价值分别为 26,713.44 万元、7,541.97 万元、7,190.8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6.89%、4.49%、4.37%。

2016 年末无形资产净值较 2015 年末减少 19,171.47 万元，降幅 71.77%，主要系当期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了无形资产中土地使用权、商标及许可证及客户关系净值大幅度下降。其余年度无形资产净值同比下降主要系无形资产按年限计提的摊销所致。

报告期内，公司无形资产不存在减值、以及研究开发费用资本化情形。

### ②客户关系分析

公司无形资产中的客户关系项目包括客户关系及非同业竞争协议，形成于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过程，根据购买日被收购公司资产评估价格入账。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6 号—无形资产》的规定，资产满足下列条件之一的，可以认为符合资产定义中的可辨认性标准：

- 1) 能够从被购买方中分离或者划分出来，并能单独或者与相关合同、资产

或负债一起，用于出售、转移、授予许可、租赁或者交换。

2) 源自合同性权利或其他法定权利。

非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购买方在对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被购买方资产进行初始确认时，应当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满足上述条件之一的，应确认为无形资产。

因此公司将满足上述条件的两类客户关系作为无形资产确认，并分别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及预期为企业带来经济利益的期限进行摊销符合会计准则的规定。

各客户关系明细项目的判断依据、对应的业务合并情况、对应的摊销期限及确定依据、剩余摊销期限及未来各期摊销金额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业务合并	明细项目	收购日评估价	业务合并情况	摊销期限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未来各期月摊销金额
1	收购上海柘展	客户关系	5,050.00	并入上海柘展最主要的客户为上海牡丹香精香料有限责任公司	2007/4 - 2017/3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已摊销完毕	
2	收购肇庆香料及其母公司宝通企业	客户关系	6,060.00	并入肇庆香料主要客户:云南红塔集团有限公司等客户关系	2007/5 - 2017/4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已摊销完毕	
3	收购肇庆香料及其母公司宝通企业	非同业竞争协议	130.00	与被收购方原股东签订的非同业竞争协议	2007/5 - 2017/4	120	合同期限	已摊销完毕	
4	收购广州澳华达及其母公司富君投资	客户关系	8,789.29	并入富君投资下属广州澳华达维系的中烟公司客户关系,包括湖北中烟及河南中烟	2008/4 - 2018/3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3	73.24
5	收购广州澳华达及其母公司富君投资	非同业竞争协议	196.16	与被收购方原股东签订的非同业竞争协议	2008/4 - 2018/3	120	合同期限	3	1.63
6	收购厦门琥珀及其母公司利福控股	客户关系	530.46	并入利福控股子公司厦门琥珀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	2008/5 - 2018/4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4	4.42
7	收购茂名科比	客户关系	453.04	并入茂名科比主要客户浙江中烟客户关系	2009/8 - 2014/7	6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已摊销完毕	



序号	业务合并	明细项目	收购日评估价	业务合并情况	摊销期限	摊销期限(月)	摊销期限确定依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剩余摊销期限(月)	未来各期月摊销金额
8	收购茂名科比	非同业竞争协议	7.23	与被收购方原股东签订的非同业竞争协议	2009/8 - 2019/7	120	合同期限	19	0.06
9	收购青大物产	客户关系	142.22	并入青大物产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	2010/3 - 2020/2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26	1.19
10	收购广东金叶	客户关系	1,266.20	并入广东金叶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	2010/11- 2020/10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已处置(注1)	
11	收购浙江香缘	客户关系	210.50	并入浙江香缘已有的长期合作客户	2012/7 - 2022/6	120	该业务关系可维持的期限,符合会计准则对业务关系期限的规定	已处置(注1)	

注 1: 于 2016 年 7 月, 公司将广东金叶 99% 的股权转让给与公司受同一最终控制方控制的上海华竹, 与此对应的客户关系(包括收购浙江香缘和广东金叶产生的客户关系)相应转出, 不再在华宝香精体系内核算。

报告期内各期内，公司外部经营环境不存在重大不利变化，且相关业务关系良好，客户关系未出现减值的迹象，不存在需要对客户关系计提减值的情形。

公司的客户关系已归属在对应资产组和资产组组合连同各合并业务产生的商誉在各期末进行了减值测试，测试情况表明：1) 除厦门琥珀外，对应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大于账面价值，无需计提减值；2) 厦门琥珀商誉存在一定减值，但根据相关商誉尚未完全减值，《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二规定及收购厦门琥珀及其母公司利福控股确认的客户关系在报告期内仍有效维持，因此不存在减值迹象，无需计提减值。

注：《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第二十二规定“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总部资产和商誉分摊至某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该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应当包括相关总部资产和商誉的分摊额），应当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 （6）商誉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商誉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食用香精业务体系</b>	<b>118,655.60</b>	<b>118,655.60</b>	<b>118,655.60</b>
<b>其中：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b>	<b>118,634.36</b>	<b>118,634.36</b>	<b>118,634.36</b>
其中：富铭投资（HK）	58,457.89	58,457.89	58,457.89
无锡华海	38,967.45	38,967.45	38,967.45
华宝香精	18,212.61	18,212.61	18,212.61
上海丹华	2,625.62	2,625.62	2,625.62
广州华芳	338.35	338.35	338.35
青岛华宝	32.44	32.44	32.44
<b>青大物产资产组</b>	<b>21.24</b>	<b>21.24</b>	<b>21.24</b>
<b>日用香精业务体系</b>	<b>4,457.26</b>	<b>4,457.26</b>	<b>4,457.26</b>
厦门琥珀	4,457.26	4,457.26	4,457.26
<b>再造烟叶业务体系</b>	-	-	<b>94,263.26</b>
广东金叶	-	-	94,263.26
<b>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b>	-	-	<b>480.76</b>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正邦生物技术	-	-	480.76
<b>减：减值准备</b>	<b>3,657.79</b>	<b>3,056.96</b>	<b>2,729.72</b>
其中：青大物产	21.24	21.24	21.24
厦门琥珀	3,636.55	3,035.72	2,708.48
<b>合计</b>	<b>119,455.07</b>	<b>120,055.91</b>	<b>215,127.17</b>

报告期公司商誉分布在食用香精业务体系、日用香精业务体系、再造烟叶业务体系和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中；2016年7月，发行人处置了再造烟叶和卷烟新材料业务，相应商誉随之转移出发行人体系外，因此，截至2016年末及2017年末，公司商誉仅存在于食用香精和日用香精业务体系中。

### ①商誉综合分析

报告期内发行人商誉主要是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从控股股东购买子公司或业务带进发行人体系的。为规范与实际控制人之间的关联交易和同业竞争，发行人于2015年及2016年进行了资产重组，将部分原在发行人体系外的食用香精下的烟草用香精业务纳入体系内，同时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原来因控股股东购买该等烟草用香精业务而产生的商誉亦随着重组或业务合并的方式，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要求带入发行人体系。

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处理要求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

“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在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中，合并方在企业合并中取得的资产和负债，应当按照合并日在被合并方的账面价值计量。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合并方在编制财务报表时，应如何确定被合并方资产、负债的账面价值？”

答：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

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本解释发布前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未按照上述规定处理的，应当进行追溯调整，追溯调整不切实可行的除外。”

## ②商誉形成、转移及合理性情况

**A. 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食用香精业务体系）**

报告期内，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商誉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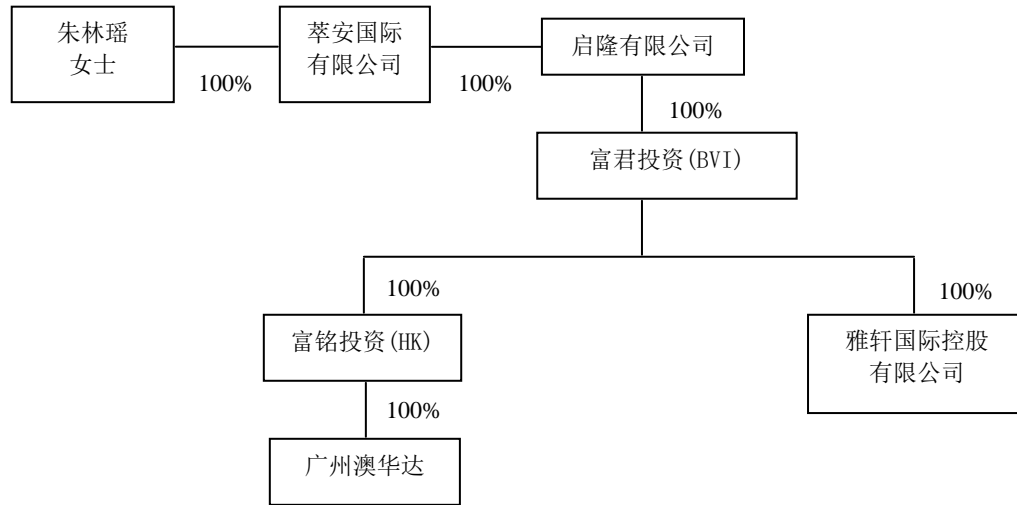
(i) 富铭投资（HK）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富铭投资 (HK)	58,457.89	2008年4月朱林瑶女士持有的萃安国际有限公司以约76,901.86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启隆有限公司100%股权。根据评估公司CENSERE HOLDINGS LIMITED对启隆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合称“启隆集团”）进行的评估，启隆集团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8,443.97万元，两者的差额约58,457.89万元，确认为商誉。 由于启隆集团核心业务在广州澳华达，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因此商誉全部源自收购广州澳华达产生。[注1]	2008.4	交易标的在烟草用香精行业已超过10年，已与一些主要的烟草公司发展了良好的客户关系。 收购该交易标的可以为实际控制人的烟草用香精业务拓展客户群体，增强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领先地位。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实际控制人集团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由于香精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收购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较少，溢价部分主要代表交易标的的客户基础、已有的市场份额、研发人员带来的收益、及未来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富铭投资 (HK)	2015年12月，富君投资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将富铭投资（HK）及其子公司广州澳华达转让给发行人。如上所述，依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6号，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最终控股方收购广州澳华达产生的商誉58,457.89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5.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宝国际将相关的烟草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内。	双方以2015年9月30日富铭投资（HK）单体报表净资产账面价值与其对广州澳华达的投资溢价之和为基础，确定交易对价为6,071.03万港币。（未考虑收购富君投资（BVI）时产生的商誉）。

注1：实际控制人收购完启隆有限公司的股权图如下：



2008年7月，华宝国际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广州澳华达及其母公司富君投资100%权益。

(ii) 无锡华海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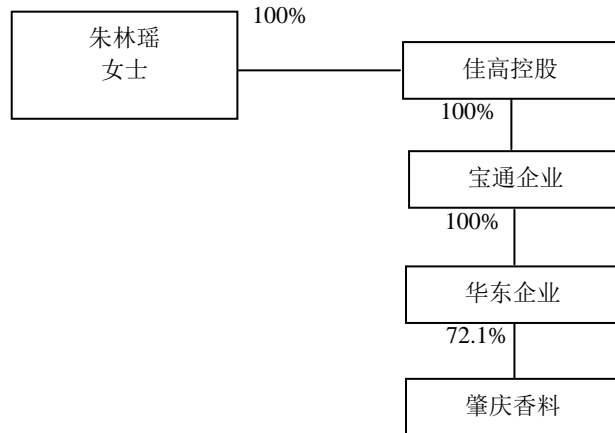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无锡华海 — 肇庆香料	29,300.88	2007年4月朱林瑶女士持有的佳高控股以总价37,764.63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第三方持有的宝通企业100%股权。由于宝通企业的核心业务集中在肇庆香料，其他公司没有业务，根据评估公司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对肇庆香料进行的评估，肇庆香料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7,963.01万元，两者的差额约29,801.62万元，确认为商誉。因肇庆香料同时涉及食用香精和香原料两个体系，收购时根据食用香精及香原料业务产生的协同效应的相对受益情况，参考市场上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两个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相对比例，确定归属于	2007.4	肇庆香料有两条主要的生产线，烟草用香精及香原料，就烟草用香精产品而言，肇庆香料与烟草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收购该目标集团可以为实际控制人的烟草用香精业务拓展客户群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实际控制人集团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由于香精及香原料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收购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较少，溢价部分主要代表标的公司广泛的客户基础、已有的市场份额、研发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 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香原料业务体系的商誉为 500.74 万元，归属于食用香精业务体系之烟草用香精的商誉为 29,300.88 万元。[注 2] 2009 年 4 月，无锡华海以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的方式，并入肇庆香料的烟草用香精业务。		体，增强研发能力，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领先地位。	人员带来的收益及未来整合后产生的协同效应。
无锡华海 — 茂名科比	9,666.57	2009 年 8 月无锡华海以约 10,345.69 万元的合并成本收购茂名科比 100% 股权，茂名科比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根据评估公司 CENSERE HOLDINGS LIMITED 对茂名科比进行的评估，茂名科比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679.12 万元，两者的差额约 9,666.57 万元，确认为商誉。	2009.8	茂名科比的主要业务范围是烟草用香精，与烟草公司存在合作关系。通过收购茂名科比，发行人获取了茂名科比的客户关系及研发能力。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由于香精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收购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较少。
无锡华海	38,967.45	-	-	-	-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无锡华海	2015 年 12 月，发行人子公司香港华宝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购买无锡华海 100% 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最终控股方收购肇庆香料产生的商誉 29,300.88 万元及无锡华海收购茂名科比产生的商誉 9,666.67 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5.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宝工贸将相关的烟草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内。	双方以无锡华海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 65 万美元。（未包括无锡华海收购肇庆香料及茂名科比业务产生的商誉的金额）。

注 2：实际控制人收购完宝通企业的股权图如下：



2007年7月，朱林瑶女士将其旗下的几家公司包括佳高控股、宝通企业、肇庆香料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的华宝国际。

(iii) 华宝香精、上海丹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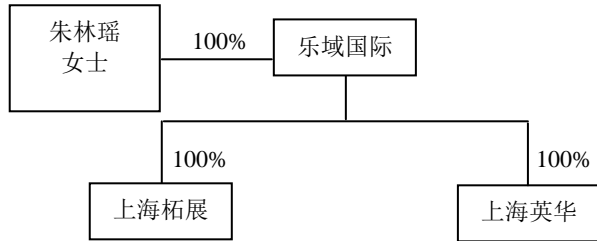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华宝香精	18,212.61	2007年1月朱林瑶女士持有的乐域国际以总价2.6亿元的合并成本收购了第三方持有的上海柘展100%股权。根据评估公司SALLMANN(S FAR EAST) LIMITED对上海柘展进行的评估，上海柘展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5,161.77万元，两者的差额约20,838.23万元，确认为商誉。	2007.1	上海柘展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销售贸易，销售网络主要集中在华东地区，其终端客户包括主要烟草制造商及香精香料企业。收购上海柘展将扩大集团在华东地区的销售渠道，增加烟草客户基础，同时增强研发能力。	该交易对价为双方协商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实际控制人集团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由于香精业务为轻资产业务，收购过程中确认的可辨认净资产较少。
上海丹华	2,625.62				
小计	20,838.23	-	-	-	-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华宝香精	乐域国际收购上海拓展后，成立上海英华，将上海拓展的所有业务及对应客户关系转移至上海英华，收购时产生的商誉 20,838.23 万元也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转移至上海英华。	2010.9	业务板块整合	该交易为同一控制下业务合并，因此相关商誉进入发行人体系内；2013 年发行人又将其中一部分业务转让予上海丹华，因此原发行人的商誉以上海丹华与发行人各自承接业务的相对公允价值的比例计算后，上海丹华确认商誉 2,625.62 万元（由发行人转出）。
上海丹华	2010 年 9 月，与发行人受同一最终母公司控制的上海英华将其烟草用香精业务转让予发行人，收购上海拓展产生的商誉因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入发行人主体。 2013 年 3 月，发行人将前述部分业务转让于其子公司上海丹华，同时，以转出的烟草用香精业务占发行人主体受让的业务比例转出商誉 2,625.62 万元。			

注 3：实际控制人收购完上海拓展的股权图如下：



2007 年 7 月，朱林瑶将其旗下的几家公司包括乐域国际、上海拓展、上海英华等公司的全部股权转让给其控股的华宝国际。

(iii) 广州华芳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广州华芳	338.35	2005 年 7 月，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SYMHOPE INVESTMENT (BVI) 以总价 2,842.57 元收购第三方持有的广州华芳 51% 的股权，广州华芳主要从事烟草用香精的生产和销售。根据广州中天衡评估有限公司对广州华芳的评估，广州华芳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	2005.7	广州华芳主要业务范围为香精制造；烟草用香精应用技术服务；与烟草公司存在合作关系。收购该标的公司可以为受让方的烟草用香精业务拓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2,504.22 万元，两者的差额 338.35 万元，确认为商誉。		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领先地位。	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广州华芳	2015 年 12 月，SYMHOPE INVESTMENT (BVI) 将其持有的广州华芳 51%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收购广州华芳产生的商誉 338.35 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5.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宝国际将相关的烟草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内。	SYMHOPE INVESTMENT(BVI)的原始出资额。

(iiii) 青岛华宝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青岛华宝	32.44	2004 年 6 月，朱林瑶女士控制的 INGAME TECHNOLOGY (BVI) 以 71.40 万元完成对青岛华宝 11% 的增资，增资后，INGAME TECHNOLOGY (BVI) 持股比例从 40% 上升为 51%，实现对青岛华宝的控制，确定商誉为 32.44 万元。	2004.6	青岛华宝主营烟草用香精；华宝国际原持股 40%，本次增资取得 11% 股份，持股比例达到 51%，取得控制权。增资的主要目的是为了获取与青岛华宝的另一股东方颐中（青岛）实业公司的客户关系及相关的配方带来的协同效应（青岛华宝收购后的收入已经陆续整合到集团内其他企业，包括发行人和广州澳华达等公司，目前青岛华宝是没有业务收入的）。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其他股东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增加带来的市场份额进一步扩大，获取更多的配方和配方研发能力，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青岛华宝	2015年12月，INGAME TECHNOLOGY (BVI) 将其持有的青岛华宝 70% 股权全部转让给发行人，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收购青岛华宝产生的商誉 32.44 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5.12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宝国际将相关的烟草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内。	INGAME TECHNOLOGY (BVI) 原始出资额。

**B. 青大物产资产组（食用香精业务体系）**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青大物产	21.24	2010年2月，广州华宝以1,020.00万元增资青大物产取得其51%股权，确认商誉为21.24万元。	2010.2	青大物产主营辣味食品添加剂的生产和销售，其在辣味食品添加剂行业具有长期合作的客户关系。收购该标的公司可以为受让方的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	该增资额为与当时现有各方股东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包括客户群体的增加、生产的规模的增加及研发能力的增强等。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青大物产	2016年8月，发行人同一控制下收购了华宝孔雀100%的股权，华宝孔雀通过广州华宝、上海华臻间接持有青大物产100%的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收购青大物产产生的商誉21.24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6.8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烽中国将相关的食品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内。	以华宝孔雀的实收资本为基础，将交易对价确定为10,000万元。根据万隆出具的“万隆评报字（2016）第1534号”《评估报告》，2016年4月30日，华宝孔雀评估价值11,145.44万元。

注：与青大物产资产组相关的商誉21.24万元已于申报期期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C. 厦门琥珀资产组（日用香精业务体系）**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厦门琥珀	4,457.26	2008年5月明悦企业以总价5,581.85万元的合并成本向第三方收购利福控股(BVI)100%股权,利福控股(BVI)通过其全资子公司创润集团(HK)持有厦门琥珀51%股权,其业务集中在厦门琥珀。根据CENSERE HOLDINGS LIMITED对厦门琥珀的评估,厦门琥珀在购买日的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为1124.59万元,两者的差额约4,457.26万元,确认为商誉。由于利福控股(BVI)核心业务在厦门琥珀,因此商誉全部来源于厦门琥珀。	2008.5	厦门琥珀是一家集研发、生产、销售为一体的高科技综合性日化香精香料企业,拥有大量长期客户,如华南区知名品牌榄菊。收购该目标集团可以为华宝集团的日化香精业务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领先地位。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并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的结果。

续

相关公司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过程	商誉转移至发行人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厦门琥珀	2016年7月,发行人子公司中投科技(HK)以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方式取得利福控股(BVI)100%股权,按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账务处理,收购厦门琥珀产生的商誉4,457.26万元也随之带入发行人体系。	2016.7	为避免同业竞争,华宝国际将相关的日用香精业务装入发行人体系内。	原股东明悦企业对利福控股(BVI)的原始出资额。

**D 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再造烟叶业务体系)**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广东金叶	93,122.50	2010年11月,发行人、无锡华海以及云南天宏以合计11.47亿元的对价购买广东金叶100%股权。根据AVISTA VALUATION ADVISORY LIMITED对广东金叶的评估,发行人确认商誉为93,122.50万元。	2010.11	广东金叶主要在境内从事再造烟叶生产工艺、装置及再造烟叶产品的研发、再造烟叶的生产及销售,是国家烟草专卖局再造烟叶定点研发及生产基地之一,在目前国内再造烟叶领域具有技术优势;广东金叶已与国内数家大型烟草企业建立紧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包括客户群体的增加,研发能力的增加,采购与生产的规模效益带来的毛利的增加等。该收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密的合作关系；收购其可以使华宝集团的业务多样化，开拓再造烟叶业务，增强市场竞争力。	购的溢价部分主要代表标的公司已有的客户基础及市场份额、研发人员带来的收益。
浙江香缘过滤	1,140.76	2012年7月，广东金叶以总价500万元收购浙江香缘过滤100%股权。根据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浙江香缘过滤的评估，评估结果在考虑应承担的债务及扣除合同约定回购时将返还对方资产后，确认商誉为1,140.76万元。	2012.7	主要从事无纺布过滤材料生产、销售和咨询业务，主要与再造烟叶客户合作。收购该标的公司可以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的再造烟叶业务拓展客户群体，增强技术革新。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了资产评估报告，以及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
小计	94,263.26	-	-	-	-

2016年7月，发行人处置了再造烟叶业务，上述商誉随之转移出发行人体系外。

**E 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

相关公司	商誉原值 (万元)	商誉确认依据	商誉形成时点	交易原因	定价合理性
正邦生物技术	480.76	2011年6月，发行人以总价576万元收购正邦生物技术100%股权。根据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生物技术的评估，发行人确认商誉为480.76万元。	2011.6	正邦生物技术的主要业务范围是生物酶技术在食品和化工行业的研发、化工添加剂的研发、天然植物滤材的研发，主要客户为吉林烟草工业有限公司；收购该标的公司可以为华宝国际的卷烟新材料业务拓展客户群体，扩大市场份额，增强领先地位。	该交易对价为与第三方协议定价确定。定价过程中参考深圳市中深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正邦生物技术的评估报告，以及未来收购标的公司以后，为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带来的协同效应确定。

2016年7月，发行人处置了卷烟新材料业务，上述商誉随之转移出发行人体系外。

上述商誉初始形成时，购买方已对被购买方拥有的但在其财务报表中未确认的无形资产进行了充分辨认和合理判断，并不存在少确认客户关系等无形资产的情形。

### ③资产组组合的确认依据

#### A、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

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在对富铭投资（HK）（商誉主要源自于收购广州澳华达）、肇庆香料及茂名科比（相关商誉转移至无锡华海）、上海柘展（相关商誉转移至华宝香精、上海丹华）、广州华芳及青岛华宝进行收购后即将被收购公司相关的业务整合至华宝国际及其子公司原有的业务中，具体如下：

研发方面，对所有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内的技术研发部门进行统一管理，总部研发部门掌握被收购公司拥有的所有香精配方，融合至原有香精配方后，针对不同客户要求开发不同的新产品。

采购方面，对所有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内的采购统一安排，不再由被收购公司单独采购，以节约成本，提高销售毛利。总部统一采购后，被收购公司再进行后续内部采购。

生产方面，为保密配方和提升效率，对所有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统一安排分段式生产，不再由被收购公司单独生产。以鹰潭华宝为例，作为整个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主要的生产中心，集中了包括被收购公司在内的大部分烟草用香精公司的生产职能，并服务于整个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

销售方面，收购后即统一管理销售环节。被收购公司的客户经理等并入总部销售部门，由总部直接扁平化管理；原有被收购公司的销售网络和客户基础得以保留，纳入后统一管理，确定客户所在城市后，将客户分配到各个片区，由各片区的客户经理一对一负责（此时，客户经理除负责原被收购公司的客户，亦需负责当地的其他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公司的客户）。

综上，收购后被收购公司的业务已与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内的其他公司进行全面融合，已难以分摊至原有资产组；而该收购公司的商誉对整个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有贡献，而不仅仅局限于原来的公司。因此，从购买日开始把合并中取得的商誉分配给预期从该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烟草用香精资

产组组合。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商誉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

因此，与烟草用香精相关的商誉会结合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

### **B、青大物产资产组**

与青大物产资产组相关的商誉已于申报期期初全额计提减值准备。

### **C、厦门琥珀资产组**

由于利福控股（BVI）核心业务在厦门琥珀，商誉全部来源于厦门琥珀，因此，将其相关的商誉结合厦门琥珀资产组进行测试。

### **D、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

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从事再造烟叶业务，互为上下游企业的关系，或是同时从事上下游生产。自收购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后，发行人的业务新增再造烟叶体系。由于商誉为收购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产生，因此后续测试亦以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作为整体（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进行评估。

对于浙江香缘过滤，发行人收购浙江香缘过滤的业务后，将其干法造纸技术整合至再造烟叶业务体系中。2014 年浙江香缘过滤被处置后，发行人认为协同效应及技术仍保留至再造烟叶业务体系，无需对商誉重新进行分摊，因此商誉仍在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中。

### **E、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

受业务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正邦生物技术、生物科技及云南芯韵科技合称为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

#### **④商誉分拆的依据及合理性说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对于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

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在将商誉的账面价值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时，应当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公允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公允价值难以可靠计量的，按照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占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账面价值总额的比例进行分摊。

涉及商誉分拆的分别有肇庆香料及上海英华，具体说明如下：

#### A、肇庆香料

由于肇庆香料同时生产及销售烟草用香精及香原料产品，其相关商誉需要在购买日即在该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同时受益的烟草用香精和香原料两个资产组组合中进行分摊。发行人于购买日参考市场上生产同类产品的企业的股权交易价格确定两个资产组组合的公允价值相对比例，据此确认香原料资产组组合应该分摊的商誉为5,007,345元，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分摊的商誉为293,008,815元。

#### B、上海英华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与本条前款规定相似的分摊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2010年9月，与发行人受同一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上海英华将其烟草用香精业务转让予发行人，收购上海英华产生的商誉因此通过同一控制下的业务合并进入发行人体系内。2013年3月，发行人又将其中一部分业务转让予上海丹华，因此原在发行人单体确认的商誉以上海丹华与发行人各自承接业务的相对公允价值的比例计算后，将归属于上海丹华的商誉金额以2,625.62万元转出。考虑到发行人及上海丹华均为烟草用香精业务线条中的一环，需要从业务线条内其他公司采购，生产后销售给客户，其商誉对整个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有贡献，因此，其对应的商誉仍然在食用香精业务体系中的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中进行减值测试。

#### ⑤商誉确认是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20号-企业合并》的规定，收购合并成本大于上述被



收购企业于购买日可辨认净资产公允价值的份额的差额确认为商誉，商誉在确认以后，持有期间不要求摊销，至少于每一会计年度年末，应当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的规定对其进行减值测试。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解释第 6 号》，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是指参与合并的企业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方或相同的多方最终控制，且该控制不是暂时性的。从最终控制方的角度看，其在合并前后实际控制的经济资源并没有发生变化，因此有关交易事项不应视为购买。合并方编制财务报表时，在被合并方是最终控制方以前年度从第三方收购来的情况下，应视同合并后形成的报告主体自最终控制方开始实施控制时起，一直是一体化存续下来的，应以被合并方的资产、负债（包括最终控制方收购被合并方而形成的商誉）在最终控制方财务报表中的账面价值为基础，进行相关会计处理。合并方的财务报表比较数据追溯调整的期间应不早于双方处于最终控制方的控制之下孰晚的时间。

发行人按照上述企业会计准则对商誉进行确认，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

## ⑥商誉减值原则

### A. 商誉减值测试的依据

发行人主要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9 章-资产减值》第五节的规定进行商誉减值测试与处理。

### B. 商誉减值测试的基本要求

企业合并所形成的商誉，至少应当在每年年度终了进行减值测试。由于商誉难以独立产生现金流量，应当结合与其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为了进行资产减值测试，因企业合并形成的商誉的账面价值，应当自购买日起按照合理的方法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难以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的，应当将其分摊至相关的资产组组合。这些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应当是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但不应当大于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 35 号——分部报告》所确定的报告分部。企业在分摊商誉的账面价值时，应当依据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能够从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情况下进行分摊，在此基础上进行商誉减值测试。

企业因重组等原因改变了其报告结构，从而影响到已分摊商誉的一个或者若干个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构成的，应当按照合理的方法，将商誉重新分摊至受影响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

### C. 商誉减值测试的方法与会计处理

企业在对包含商誉的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时，如与商誉相关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存在减值迹象的，应当按以下步骤处理：首先对不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计算可收回金额，并与相关账面价值相比较，确认相应的减值损失；然后再对包含商誉的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进行减值测试，比较这些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账面价值（包括所分摊的商誉的账面价值部分）与其可收回金额，如相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的可收回金额低于其账面价值的，应当就其差额确认减值、损失，减值损失金额应当首先抵减分摊至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商誉的账面价值；再根据资产组或者资产组组合中除商誉之外的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所占比重，按比例抵减其他各项资产的账面价值。

《企业会计准则第8号——资产减值》的应用指南规定，“预计资产未来现金流量，通常应当根据资产未来期间最有可能产生的现金流量进行预测。”

《企业会计准则讲解（2010）》第九章“资产减值”指出，“企业管理层应当在合理和有依据的基础上对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整个经济状况进行最佳估计，并将资产未来现金流量的预计，建立在经企业管理层批准的最近财务预算或者预测数据之上。”

#### ⑦商誉减值测试参数

报告期各期末，分摊至发行人资产组或资产组组合的商誉账面净值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	118,634.36	118,634.36	118,634.36
青大物产资产组	-	-	-
厦门琥珀资产组	820.70	1,421.54	1,748.78
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	-	-	94,263.2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	-	-	480.76
<b>账面净值</b>	<b>119,455.06</b>	<b>120,055.90</b>	<b>215,127.16</b>

收购完成后各期末，公司采用预计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方法对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股权价值进行评估，并以此测试账面确认的商誉是否存在减值。在未来现金流量现值的模型中，公司根据过往历史经验数据及未来销售计划和发展方向的综合考虑选用相关参数。

在评估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可回收金额时，各资产组及资产组组合选取的主要参数的选取标准如下：

#### A. 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

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的商誉主要分布在富铭投资（HK）、无锡华海、华宝香精、上海丹华这几个主体中，考虑到发行人烟草用香精业务已经全面融合，各烟草香精业务主体承担不同的职责，其商誉对整个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的现金流有贡献且难于分割，整个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在上述企业合并的协同效应中受益，因此，将烟草用香精相关主体作为一个资产组组合进行测试。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及考虑如下：

##### (i) 销售增长率

受外部宏观经济环境放缓，禁烟控烟力度加大，行业内库存压力大等诸多因素的影响，自 2014 年开始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销售收入出现下滑（2014 年实际增长率为-5.3%，2015 年实际增长率为-7.1%），但基于对整个烟草行业发展的评估及考虑到发行人在烟草用香精行业内市场份额高，同时正积极与烟草企业建立战略合作伙伴关系，并进行技术升级、服务升级、业务结构提升等一系列应对措施及通货膨胀等因素，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预估时仍然认为采用 3%（2014 年以前的历史平均增长率高于 3%）作为预测期及永续销售增长率是可以实现的。

发行人根据 2016 年的实际表现重新评估整个烟草行业在短时期内不会有较高的增长，因此确定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前两年预测期为-2%，-1%，自第

3年开始至永续，销售增长率均为0%。2017年收入与2016年相比增长1.98%，略高于2016年年底的预测，经过评估，发行人认为2017年12月31日时点在2016年12月31日的基础上将前两年预测增长率略微上调至0%，第3年开始至永续增长率的假设仍维持2016年12月31日的假设，即0%是合理的。

(ii) 毛利率

发行人根据2015年至2017年的实际毛利率水平，出于谨慎性，确定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的预测毛利率为83%~84%。

(iii) 折现率（税后）

对于折现率，发行人采用了可比公司法，选择了从事香精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按照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每期的具体情况调整计算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13%~13.5%作为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12月31日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预测折现率位于可比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区间。该等税后折现率对应该资产组组合预计的税后现金流量，二者的预计基础保持一致。

经测算，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烟草用香精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值，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B. 厦门琥珀资产组

经测试，发行人于2014年12月31日对厦门琥珀资产组相关的商誉计提减值2,648.30万元，于2015年12月31日、2016年12月31日及2017年6月30日分别在前一年的基础上补提商誉减值60.17万元、327.24万元及600.84万元，经测算，2017年12月31日无需在2017年6月30日的基础上补提减值。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及考虑如下：

(i) 销售增长率

受2014年夏季气温偏低影响，市场上蚊香的销售不如预期，2014年的实际增长率只有2.1%。虽然考虑到厦门琥珀2013年的实际增长率为15.2%，导致2014年增长放缓的天气为偶然性因素，且厦门琥珀拟在2015年6月在新三板挂牌，可以获取新的资本支持用于市场拓展，但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

试时，以 2014 年的实际增长率为基础，认为未来 5 年的预期增长率及永续增长率保持在 2.1% 是可行的，并以此为基础进行测算。

2015 年 8 月厦门琥珀完成挂牌，将持续获得新的资本支持且品牌效应得到提升，且 2015 年实际增长率为 3.1%，发行人在 2014 年的预测基础上略微上调了预测期第 1 年的销售增长率，从 2.1% 上调至 3.1%，第 2 年至第 5 年的预期增长率及永续增长率出于谨慎性考虑仍与 2014 年的预测保持一致，设为 2.1%。

2016 年实际收入情况未达到预期（与 2015 年基本持平），主要原因为 2016 年 4~5 月长江以南地区雨水较多，造成客户减产或停产，从而影响到熏香消杀香精的采购数量；在此期间，尽管其他类别的香精均有较好的增长，但因为熏香消杀类香精占当期营业额的一半以上，对当年的业绩增长造成了较大的影响。出于谨慎性考虑，发行人在进行减值测试时，下调未来增长预期，将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未来 4 年预测期销售增长率按 2016 年的实际增长率设定为 0.1%，第 5 年预测期销售增长率及永续增长率设定为 0%。

2017 年上半年厦门琥珀主要受“十三五”生态环境保护规划的影响，各地环保局也逐渐开始加大对企业环保检查的力度，一定程度上影响了其下游客户的生产，导致发货速度放缓，上半年订单有所积压，因此上半年实际销售增长率为 -1.1%；2017 年 7 月开始，厦门琥珀下游客户逐渐恢复生产，上半年积压的订单得以释放，2017 年收入相比 2016 年增长 0.45%。综上，结合 2017 年的实际情况，发行人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预测期销售增长率及永续增长率均设为 0%，并以此为基础进行了减值测试。

#### （ii）毛利率

厦门琥珀 2015 年至 2017 年的实际毛利率在 40.44%~42.69%，出于谨慎性，发行人采用 41.81% 及 41.80% 分别作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预测毛利率。受低毛利率贸易业务开展影响，厦门琥珀 2017 年 1-6 月实际毛利率为 38.99%，随着贸易业务在 2017 年下半年的减少以及传统日用香精业务逐渐恢复生产影响，2017 年全年毛利率已上升为 40.44%。但发行人仍从谨慎角度出发考虑未来原材料成本上升的影响，以 39.29% 作为 2017 年 12 月 31 日时点预测毛利率是谨慎合理的。

(iii) 折现率（税后）

对于折现率，发行人采用了可比公司法，选择了从事香精业务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按照日用香精业务体系-厦门琥珀资产组每期的具体情况调整计算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 13.5% 作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预测折现率位于可比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区间。该等税后折现率对应该资产组预计的税后现金流量，二者的预计基础保持一致。

发行人按照商誉减值测试结果计提了减值准备，各期分别计提商誉减值 60.17 万元、327.24 万元及 600.84 万元。

### C. 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

2016 年 7 月，再造烟叶业务体系置出发行人体系外，因此以下仅分析再造烟叶业务体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及考虑如下：

(i) 销售增长率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虽然 2015 年度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的实际销售收入与去年同期相比下降较多，但基于以下原因，发行人仍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预测期销售增长率为 3%~16.3%。

1) 2015 年度主要是因为市场环境的影响，烟草公司囤积的存货较多，所以减少了对再造烟叶的采购。但自 2015 年 10 月开始形势好转，库存基本已于 2015 年度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消化完毕，且在 2015 年 10 月至 2016 年 3 月烟草公司也增加了对发行人再造烟叶的采购。

2) 2015 年的实际收入已经是一个较低的水平，所以预计烟草公司对原材料的采购从 2016 年会逐渐恢复至以前年度的正常水平。

3) 从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与客户签订的 2016 年大额订单及与客户沟通后的预计发货需求来看，来自主要大客户的收入预计都有较大程度的提高；2016 年之后，发行人预计销售价格也处于一个较高且比较稳定的水平，考虑通货膨胀的影响及未来仍有的销售空间，发行人预计 2016 年之后维持在 3% 的增长率是合理

并且可以实现的。

(ii) 毛利率

发行人根据 2015 年的实际毛利率 59.63% 以及随着新生产线不断释放产能及产品结构的优化, 预测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未来毛利率可以稳定在 56%~57%。

(iii) 折现率 (税后)

对于折现率, 发行人采用了可比公司法, 选择了和再造烟叶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从事香精及烟草制品相关业务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 并按照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每期的具体情况调整计算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 以 15% 作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 预测折现率位于可比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区间。该等税后折现率对应该资产组组合预计的税后现金流量, 二者的预计基础保持一致。

经测算, 2015 年末, 发行人再造烟叶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值, 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D. 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

2016 年 7 月, 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置出发行人体系外, 因此以下仅分析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商誉减值测试情况。减值测试主要参数的预测情况及考虑如下:

(i) 销售增长率

2015 年受整个烟草行业销量下降影响, 较 2014 年下降 8%, 但考虑到卷烟新材料行业仍然处于上升期, 发行人在卷烟新材料业务及技术方面取得一定突破, 因此预计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的预测期销售增长率为 5%~30%, 永续增长率设定为 5%。

(ii) 毛利率

卷烟新材料业务体系 2014 年开始才实现业务大幅增长, 虽然 2015 年实际毛利率为 74.20%, 但考虑到之后业务调整会采用进口原材料, 成本将会上升, 出于谨慎考虑, 发行人在 2015 年 12 月 31 日时点将预测毛利率分别设定为 55%。

(iii) 折现率（税后）

对于折现率，发行人采用了可比公司法，选择了和卷烟新材料具有类似风险特征的从事香精及烟草制品业务或类似业务的上市公司作为可比公司，并按照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每期的具体情况调整计算了加权平均资本成本，以 13.5% 作为 2015 年 12 月 31 日商誉减值测试的折现率，预测折现率位于可比公司加权平均资本成本的合理区间。该等税后折现率对应该资产组组合预计的税后现金流量，二者的预计基础保持一致。

经测算，2015 年末，发行人卷烟新材料资产组组合可回收金额大于可辨认净资产值，相关商誉不存在减值情况。

## E. 其余通用参数

(i) 预测期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8 号-资产减值》，建立在预算或者预测基础上的预计现金流量最多涵盖 5 年，除非管理层能证明更长的期间是合理的，可以涵盖更长的期间。发行人目前采用的是 5 年的预测期。

(ii) 其他

计算可收回金额时，考虑了营运资本、折旧/摊销及资本性开支等不产生现金流的项目对自由现金流量的影响；同时，考虑了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调整项对可收回金额的影响。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讲解第 9 章-资产减值》第四节二、资产组减值测试，“资产组账面价值的确定基础应当与其可收回金额的确定方式相一致。因为这样的比较才有意义，否则如果两者在不同的基础上进行估计和比较，就难以正确估算资产组的减值损失。”预计可收回金额本身计算的结果，仅包含经营性资产有关的价值，而与此对比的净资产账面价值，会考虑溢余资产价值和非经营性资产负债价值。

为使可收回金额与账面净资产可比，因此在折现值合计的基础上进行溢余资产及非经营性资产及负债的调整来确定可收回金额。

注：溢余资产是指超过企业生产经营所需，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一般包括货币资金，即日常闲置资金。非经营性资产、负债是指与资产组生产经营无关的，日后



企业自由现金流量预测不涉及的资产与负债。

## F. 商誉减值测试结论

由上分析可知，发行人商誉减值测试的各项参数选取合理、恰当，符合公司实际经营情况。

经测试，除青大物产资产组相关商誉在申报期期初已全额计提减值及厦门琥珀资产组相关商誉在报告期内计提部分减值外，发行人其他商誉在报告期各期末均不需要计提减值准备。

## ⑧商誉总结

发行人对于商誉的确认、计量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相关商誉减值测试参数选取合理、恰当、符合企业实际经营情况，商誉减值准备计提充分。

## (7) 长期待摊费用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	376.38	100	409.26	62.53	1,088.23	73.22
其他	-	-	245.24	37.47	398.07	26.78
合计	<b>376.38</b>	<b>100</b>	<b>654.50</b>	<b>100</b>	<b>1,486.30</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长期待摊费用余额分别为 1,486.30 万元、654.50 万元、376.38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38%、0.39%、0.23%，占比非常小，主要为经营租入固定资产改良费用。

## (8) 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资产减值准备	176.40	1,156.73	229.87	1,509.15	225.83	1,470.14
内部未实现利润	3,552.50	26,440.32	2,933.31	20,699.56	6,350.47	38,407.26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资产	可抵扣暂时性差异
预提费用	189.96	1,710.33	198.22	1,734.90	244.64	1,630.92
其他	2.25	15.00	2.85	19.00	-	-
<b>未经抵消余额合计</b>	<b>3,921.11</b>	<b>29,322.39</b>	<b>3,364.26</b>	<b>23,962.61</b>	<b>6,820.94</b>	<b>41,508.32</b>
互抵金额	-	-	115.87	-	191.21	-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3,921.11</b>	-	<b>3,248.39</b>	-	<b>6,629.73</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资产分别为 6,629.73 万元、3,248.39 万元、3,921.11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1.71%、1.93%、2.38%。公司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由资产减值损失、内部未实现利润、预提费用及其他构成，进而形成了递延所得税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资产余额的波动主要系内部未实现利润形成的可抵扣暂时性差异的变动所致。

#### (9) 其他非流动资产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	92.46	267.91	271.87
<b>合计</b>	<b>92.46</b>	<b>267.91</b>	<b>271.87</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非流动资产分别为 271.87 万元、267.91 万元、92.46 万元，占非流动资产比重分别为 0.07%、0.16%、0.06%，为预付固定资产购买款。

#### 4、资产减值准备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金额(万元)	比例(%)
坏账准备	1,119.27	22.40	1,066.54	22.47	1,026.30	24.44
其中：应收账款坏账准备	1,044.78	20.91	1,007.97	21.23	905.68	21.56
其他应收款坏账准备	74.49	1.49	58.57	1.23	120.62	2.87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固定资产减值准备	181.16	3.63	181.16	3.82	-	-
商誉减值准备	3,657.79	73.22	3,056.96	64.39	2,729.72	65.00
存货跌价准备	37.46	0.75	442.61	9.32	443.84	10.57
<b>合计</b>	<b>4,995.69</b>	<b>100</b>	<b>4,747.27</b>	<b>100</b>	<b>4,199.86</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减值准备余额的结构变化较小，主要内容系商誉减值准备、坏账准备和存货跌价准备。

## (二) 负债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

### 1、负债构成及变动分析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9,745.94	98.81	78,705.71	98.00	242,177.70	98.44
非流动负债	598.85	1.19	1,603.94	2.00	3,827.26	1.56
<b>负债合计</b>	<b>50,344.79</b>	<b>100</b>	<b>80,309.65</b>	<b>100</b>	<b>246,004.96</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分别为 246,004.96 万元、80,309.65 万元、50,344.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98.44%、98.00%、98.81%，非流动负债占比分别为 1.56%、2.00%、1.19%，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负债结构符合生产经营状况和业务模式。

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65,695.31 万元，降幅 67.35%，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减少应付股利余额 92,151.49 万元、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72,341.5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9,964.86 万元，降幅 37.3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 2、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负债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4,773.99	29.70	11,542.40	14.67	18,345.83	7.58
预收款项	323.41	0.65	499.74	0.63	287.33	0.12
应付职工薪酬	3,881.37	7.80	3,218.38	4.09	3,366.38	1.39
应交税费	25,458.88	51.18	20,762.54	26.38	17,262.08	7.13
应付股利	-	-	-	-	92,151.49	38.05
其他应付款	1,966.62	3.95	38,423.09	48.82	110,764.59	45.74
其他流动负债	3,341.67	6.72	4,259.56	5.4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745.94</b>	<b>100</b>	<b>78,705.71</b>	<b>100</b>	<b>242,177.70</b>	<b>100</b>

公司流动负债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50%、89.87%、84.83%。

### (1) 应付账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食用香精、食品配料供应商	13,837.30	10,686.25	12,138.33
应付日用香精供应商	936.69	856.15	1,047.42
应付烟用原料供应商	-	-	5,107.28
应付其他供应商	-	-	52.80
<b>合计</b>	<b>14,773.99</b>	<b>11,542.40</b>	<b>18,345.8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账款余额分别为 18,345.83 万元、11,542.40 万元、14,773.99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58%、14.67%、29.70%。

2016 年末应付账款较 2015 年末减少 6,803.43 万元，降幅 37.08%，主要系：  
1) 公司下游卷烟受控烟力度影响导致销量有所下滑，公司适应行业变化，采取了积极应对措施，根据订单合理控制产量，缩减库存，导致 2016 年采购总额减少，因此应付食用香精、食品配料的期末余额同比降低；2) 当年度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该部分应付账款随之处置。综上导致了 2016 年度应付账款余额同比下降。

2017 年末应付账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增加 3,231.59 万元，增幅 28.00%，主要系采购及付款的合理周期所致，属于正常波动。

公司应付账款主要包括尚未结算的应付供应商的材料采购款。长期以来公司与供应商建立了良好的合作关系，主要供应商对公司的信用期一般在 30-90 天左右。公司应付账款余额的变动与公司实际经营的业务发展状况、相关业务采购付款政策及采购规模相匹配。

## (2) 预收款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款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预收货款	323.41	499.74	287.33
合计	<b>323.41</b>	<b>499.74</b>	<b>287.33</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预收账款余额分别为 287.33 万元、499.74 万元、323.41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12%、0.63%、0.65%，占比很小，主要为未结算的货款。

## (3) 应付职工薪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短期薪酬	3,866.96	3,214.44	3,344.19
应付设定提存计划	14.41	3.93	11.80
应付辞退福利	-	-	10.38
合计	<b>3,881.37</b>	<b>3,218.38</b>	<b>3,366.38</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职工薪酬余额分别为 3,366.38 万元、3,218.38 万元、3,881.37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39%、4.09%、7.80%，主要系期末计提的下月发放的工资、奖金等。

## (4) 应交税费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交税费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应交企业所得税	16,562.26	13,471.33	13,509.73
未交增值税	7,825.54	6,414.82	3,155.61
应交城市维护建设税	543.90	444.20	221.74
应交教育费附加	391.95	320.78	160.79
其他	135.22	111.41	214.21
<b>合计</b>	<b>25,458.88</b>	<b>20,762.54</b>	<b>17,262.08</b>

报告期各期末，应交税费余额分别为 17,262.08 万元、20,762.54 万元、25,458.88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7.13%、26.38%、51.18%，公司按时足额缴纳各项税费，期末余额结构较为稳定。

### （5）应付股利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华烽中国	-	-	3,296.01
厦门龙涎香料有限公司	-	-	-
华宝工贸	-	-	87,348.78
香化科技	-	-	-
华烽国际	-	-	-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	-	1,491.64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	-	15.07
富君投资	-	-	-
<b>合计</b>	<b>-</b>	<b>-</b>	<b>92,151.49</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应付股利余额分别为 92,151.49 万元、0 万元、0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38.05%、0%、0%。

2015 年末，母公司应付控股股东华烽中国股利 3,296.01 万元，其余应付股利余额为应付被合并方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被合并公司向原股东分配的利润，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三）股东权益结构分析”之“6、未分配利润”。

公司股利分配的具体情况详见本节“十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

况”。

### (6) 其他应付款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36,248.69	75,810.35
股权收购款	-	-	28,193.61
固定资产款项	1,000.11	983.24	2,939.11
技术改造资金	-	-	1,400.00
预提费用	494.84	515.46	1,168.78
其他	471.67	675.70	1,252.74
<b>合计</b>	<b>1,966.62</b>	<b>38,423.09</b>	<b>110,764.59</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应付款余额分别为 110,764.59 万元、38,423.09 万元、1,966.62 万元，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45.74%、48.82%、3.95%，主要由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构成。

2015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大，主要由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构成，具体分析如下：

①2015 年子公司香港华宝收购无锡华海股权时，与转让方华宝工贸及目标公司无锡华海约定，无锡华海截至 2015 年 11 月 30 日的未分配利润 36,248.69 万元归属于原股东华宝工贸。截至 2015 年末，无锡华海尚未将相应的股利分配给华宝工贸，公司计入其他应付款致关联方往来款增加。

②应付股权收购款系为理顺业务架构、有效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业务协同优势，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一系列的资产重组，整合并收购华宝国际下属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股权，形成的应付股权收购款。2015 年末应付股权收购款的明细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公司全称	交易对手	金额
广东金叶	德国格拉茨金融公司	10,165.77
母公司	富君投资	5,086.18

公司全称	交易对手	金额
母公司	华宝工贸	5,071.44
母公司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3,135.82
母公司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2,271.79
华置贸易	中昇兴业	1,462.59
华宝孔雀	华烽国际	1,000.00
香港华宝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0.01
香港华宝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0.0001
<b>合计</b>		<b>28,193.61</b>

2016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72,341.5 万元，降幅为 65.31%，主要原因为公司清理并支付关联方往来款及股权收购款合计减少 67,755.27 万元。

2017 年末其他应付款余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36,456.47 万元，降幅 94.88%，主要系公司支付了归属于无锡华海原股东华宝工贸的股利款所致。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应付款中涉及应付关联方的款项分类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关联方往来款	-	36,248.69	75,810.35
股权收购款	-	-	18,027.83
<b>合计</b>	<b>-</b>	<b>36,248.69</b>	<b>93,838.18</b>

2016 年 12 月 31 日，其他应付款中关联方往来款余额为前述应付华宝工贸股利。关联方其他应付款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七节 同业竞争与关联交易”之“三、关联交易”之“（二）关联交易”之“（2）关联方往来款余额”。

#### （7）其他流动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待转销项税额	3,341.67	4,259.56	-
<b>合计</b>	<b>3,341.67</b>	<b>4,259.56</b>	<b>-</b>

报告期各期末，其他流动负债分别为 0 万元、4,259.56 万元、3,341.67 万元，



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0%、5.41%、6.72%。

财政部于 2016 年 12 月颁布了财会[2016]22 号《增值税会计处理规定》，要求自发布之日起施行。2016 年 5 月 1 日至该规定施行之间发生的交易按该规定调整。按照该规定的相关要求，公司将 2017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6 年 12 月 31 日“应交税费—待转销项税额”的余额列示在“其他流动负债”项目中，2015 年 12 月 31 日的比较数字不追溯调整。

### 3、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120.00	20.04	178.00	11.10	60.00	1.57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5	79.96	1,425.94	88.90	3,767.26	98.43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8.85</b>	<b>100</b>	<b>1,603.94</b>	<b>100</b>	<b>3,827.26</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1) 递延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形成原因	性质
藿香油研发项目	-	24.00	-	厦门市同安区科技经费补助，项目未完成且不形成资产	与收益相关
能源车补贴	15.00	19.00	-	厦门市能源车购置补贴	与资产相关
香精制备与香气品质分析工程研究中心项目	105.00	105.00	-	广州开发区科技发展资金补助，项目未完成	与收益相关
天然色素研发项目	-	30.00	30.00	青岛市技术创新平台建设补助，于2017年度转入营业外收入	与资产相关
柠檬醛生产线技改项目	-	-	30.00	永州市企业发展专项资金，项目未完成	与资产相关
<b>合计</b>	<b>120.00</b>	<b>178.00</b>	<b>60.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收益余额分别为 60 万元、178 万元、120.00 万元，

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1.57%、11.10%、20.04%，占比较小。

## (2) 递延所得税负债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递延所得税负债	应纳税暂时性差异
固定资产折旧	5.01	30.36	6.99	42.39	11.40	69.07
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	473.84	2,349.62	682.02	3,750.03	2,954.62	14,155.3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852.79	4,118.20	992.45	6,616.31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	-	-	-	-	-	-
<b>未经抵消余额合计</b>	<b>478.85</b>	<b>2,379.98</b>	<b>1,541.81</b>	<b>7,910.62</b>	<b>3,958.46</b>	<b>20,840.70</b>
互抵金额	-	-	115.87	-	191.21	-
<b>递延所得税资产</b>	<b>478.85</b>	-	<b>1,425.94</b>	-	<b>3,767.26</b>	-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分别为 3,767.26 万元、1,425.94 万元、478.85 万元，占非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43%、88.90%、79.96%。

公司递延所得税负债主要由资产账面价值与其计税基础不同形成的应纳税暂时性所形成，主要包括固定资产折旧、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及其变动、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的公允价值变动。报告期各期末，递延所得税负债余额逐年减少主要系非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收购子公司产生的评估增值及其变动导致的应纳税暂时性差异的降低所致。

## (三) 股东权益结构分析

### 1、股东权益构成及变动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东权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权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	55,429.00	8,280.74
资本公积	235,606.55	235,654.31	146,543.38
其他综合收益	738.01	1,798.93	856.23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7,714.50	26,062.30	4,140.37
未分配利润	240,958.81	127,805.90	424,144.50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560,446.87	446,750.44	583,965.22
少数股东权益	11,287.39	11,528.90	17,193.67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734.26</b>	<b>458,279.34</b>	<b>601,158.89</b>

## 2、股本/实收资本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股本/实收资本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投资者名称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华烽中国	49,950.00	90.1153	49,950.00	90.1153	8,280.74	100
华烽国际	-	-	-	-	-	-
上海香悦	50.00	0.0902	50.00	0.0902	-	-
共青城南土	2,608.00	4.7051	2,608.00	4.7051	-	-
共青城东证	2,432.00	4.3876	2,432.00	4.3876	-	-
曲水创新	389.00	0.7018	389.00	0.7018	-	-
<b>合计</b>	<b>55,429.00</b>	<b>100</b>	<b>55,429.00</b>	<b>100</b>	<b>8,280.74</b>	<b>100</b>

根据公司 2016 年 8 月 3 日召开的董事会决议，同意以公司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 156,972.52 万元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 50,000.00 万股股本，其余超出股本部分的净资产 106,972.52 万元转为股份公司的资本公积。

根据公司 2016 年 9 月 18 日召开的股东大会决议，公司变更注册资本，由共青城南土、共青城东证和曲水创新合计向公司增资 5,429 万元，并于 2016 年 9 月 29 日，公司完成相应的工商变更登记手续。

## 3、资本公积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本公积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6.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7.12.31
资本溢价	235,654.31	-	47.76	235,606.55
项目	2015.12.3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6.12.31
资本溢价	146,543.38	104,439.15	15,328.21	235,654.31
项目	2015.1.1	本年增加	本年减少	2015.12.31
资本溢价	164,449.31	9,034.70	26,940.64	146,543.38

### ①2015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9,034.70 万元，明细如下：1) 公司子公司鹰潭华宝的少数股东收回实收资本 350 万元，少数股东股权按实收资本占比计算从 4% 下降到 0.52%，故本公司对鹰潭华宝的股权比例由 96% 增加到 99.48%，由此引起本公司对鹰潭华宝所享有可辨认净资产份额增加 8,627.84 万元，调增资本公积 8,627.84 万元；2) 公司子公司 Huabao Group 收购韩国华宝 30% 少数股权权益，调整资本公积 406.86 万元。

B. 2015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26,940.64 万元系当年发生的同一控制合并股权款项。

### ②2016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A.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增加 104,439.15 万元，明细如下：1) 所有者投入资本/股本增加资本公积 79,435.11 万元；2) 净资产折股增加资本公积 15,996.05 万元；3) 因处置子公司增加资本公积 8,857.59 万元；4) 因收购鹰潭华宝 0.52% 股权调整资本公积 150.40 万元。

B. 2016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15,328.21 万元系当年发生的同一控制合并股权款项。

### ③2017 年资本公积变动说明：

2017 年度资本公积减少 47.76 万元，明细如下：1) 子公司广州华宝收购新疆华宝少数股东股权，合并报表层面调减资本公积 46.16 万元；2) 子公司华宝孔雀收购拉萨味天下少数股东股权，合并报表层面调减资本公积 1.60 万元。

#### 4、其他综合收益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其他综合收益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以后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外币报表折算差额	738.01	1,798.93	856.23
其他综合收益合计	<b>738.01</b>	<b>1,798.93</b>	<b>856.23</b>

#### 5、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盈余公积/储备基金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7,714.50	26,062.30	4,140.37

2015 年度，根据外商投资相关法规及公司章程，公司按年度净利润的 10% 提取储备基金，当储备基金累计额达到注册资本的 50% 以上时，可不再提取。

2016 年度，公司根据整体变更为股份公司基准日后至 2016 年 12 月 31 日期间的净利润的 10% 提取盈余公积 26,062.30 万元。

2017 年度，本公司提取盈余公积 1,652.20 万元之后，累计法定盈余公积金达到实收股本的 50% 即不再提取。

#### 6、未分配利润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构成情况如下所示：

单位：万元

所有权权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前）	127,805.90	424,144.50	474,595.25
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追溯调整	-	-	-
年初未分配利润（调整后）	127,805.90	424,144.50	474,595.25
加：本期/本年归属于母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114,805.11	126,337.31	132,665.39
减：应付普通股股利①	-	340,578.79	4,296.01
应付原股东股利②	-	2,468.17	178,820.14
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1,652.20	26,062.30	-

所有权权益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未分配利润转增股本	-	53,566.65	-
年末未分配利润	240,958.81	127,805.90	424,144.50

①于2016年4月29日,本公司宣告派发截至2015年度现金股利160,434.54万元,并于2016年6月至9月派付。于2016年12月8日,本公司宣告派发截至2016年9月30日止期间现金股利180,144.25万元,并于2016年12月派付。

于2015年3月31日,本公司宣告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1,000.00万元,并于2015年11月派付。于2015年12月30日,本公司宣告派发2009年度现金股利3,296.01万元,并于2016年4月派付。

②应付原股东股利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前被合并公司向原股东分配的利润。发行人于2015年至2016年进行了一系列资产重组行为,在收购之前,被合并方存在应付当时股东股利的情形,作为同一控制下的合并,报告期期初至合并日的财务报表需追溯列报,因此存在应付原股东股利的情形。

同时鉴于发行人的资产重组属于阶段性行为,在支付完毕上述款项后,未来不会有持续支付上述原股东股利的情形。具体涉及应付原股东股利明细如下:

原股东 (支付对象)	公司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期后是否支付完毕
华宝工贸	无锡华海	-	-	151,953.94	是
华宝工贸	中投科技	-	-	626.92	是
富君投资	富铭投资	-	-	11,694.42	是
Huabao Investment	香港华宝	-	-	7,233.66	是
Symhope Investment Limited	广州华芳	-	-	3,307.24	是
远威国际有限公司	非洲F&G	-	-	1,714.15	是
朗域国际有限公司	非洲F&G	-	-	17.31	是
华烽国际	华宝孔雀	-	-	1,634.97	是
华烽中国	华宝孔雀	-	2,468.17	-	是
Future Dragon International Limited	力昇国际	-	-	385.80	是
中昇兴业	云南天宏	-	-	139.20	是
明悦企业	利福控股	-	-	112.52	是
<b>合计</b>		-	<b>2,468.17</b>	<b>178,820.14</b>	

## （四）偿债能力分析

### 1、主要偿债能力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的偿债能力指标如下表所示：

财务指标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9.19	4.71	1.90
速动比率（倍）	8.53	4.25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8.09%	14.91%	29.04%
财务指标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万元）	141,321.25	164,674.55	177,661.17
利息保障倍数（倍）	不适用（注）	7,140.33	3,245.34

注：2017年度公司无利息支出，故利息保障倍数不适用。

#### （1）短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流动比率分别为 1.90 倍、4.71 倍、9.19 倍，速动比率分别为 1.62 倍、4.25 倍、8.53 倍。

2016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 2015 年均大幅上升，主要原因是：2016 年末，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78,705.71 万元，较 2015 年末减少 163,471.99 万元，降幅为 67.50%，主要原因系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减少应付股利余额 92,151.49 万元；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72,341.50 万元所致。上述流动负债金额的大幅下降直接导致了公司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的较大幅度上升。

2017 年末，公司流动资产金额为 457,391.06 万元，较 2016 年末增加 86,761.13 万元，增幅 23.41%，主要系货币资金余额增加所致；公司流动负债金额为 49,745.94 万元，较 2016 年末减少 28,959.77 万元，降幅为 36.80%，主要系支付了对关联方的款项，综上导致了 2017 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上升。

总体来看，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维持在较好水平，短期偿债能力较强，资产流动性较高，经营性现金流量充足，与公司资产结构、业务模式、行业地位及竞争优势相匹配。

#### （2）长期偿债能力分析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的资产负债率（合并）分别为 29.04%、14.91%、8.09%。2016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较大幅度下降，主要原因系公司流动负债的大幅下降所致。2017 年末，公司资产负债率继续下降，主要系流动资产的增长及流动负债的减少所致。公司资产负债率总体维持较低水平，表明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分别为 177,661.17 元、164,674.55 万元、141,321.25 万元。2016 年较 2015 年小幅下降，主要因为公司受全国各大主要城市控制吸烟行动的影响，销售收入、利润水平均有所下降。由于 2016 年公司处置了烟用原料业务，导致 2017 年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较 2016 整年偏小。整体来看，公司的息税折旧摊销前利润维持较高水平、具有较强的盈利能力和筹资能力。

2015 年、2016 年，公司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3,245.34 倍、7,140.33 倍，主要系公司利息支出与利润总额相比较小导致了倍数高，表明公司具有较强的债务偿还能力、利息偿还风险较低。

综上，公司长期偿债能力较强，公司资本结构与资产结构基本匹配，偿债风险和压力较小。

## 2、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比较

公司相关偿债能力指标与同行业可比公司比较如下：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流动比率（倍）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7.93	6.70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1.34	1.10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1.67	1.62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1.57	1.44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5.54	4.11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6.06	3.18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1.03	2.03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3.59	2.88
	本公司	9.19	4.71	1.90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速动比率（倍）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6.52	5.56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1.26	0.96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1.30	1.37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1.18	1.10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4.36	3.08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5.51	2.88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0.85	1.77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3.00	2.39
	本公司	8.53	4.25	1.62
	资产负债率（合并）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10.81%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34.80%	45.24%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39.61%	51.50%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40.49%	47.54%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64.06%	57.90%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14.78%	25.05%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47.74%	20.53%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36.04%	37.29%
本公司（合并）		8.09%	14.91%	29.04%

注：爱普股份（603020）系上交所上市公司，百润股份（002568）系深交所上市公司，中国香精香料（3318.HK）系香港联交所上市公司。其中，百润股份首次公开发行超募资金金额较大，致使2014年末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较高、资产负债率（合并）较低；2015年上半年，百润股份通过重组，将巴克斯酒业纳入合并报表范围，预调鸡尾酒业务大幅增长，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变动较大；爱普股份于2015年上市，受首发募集资金影响，爱普股份2015年、2016年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明显高于行业水平。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公司主营业务包括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和日用香精等，其中食用香精业务销售占比较高，是目前国内最大的食用香精生产企业，行业地位突出；在公司食用香精业务的销售规模和竞争优势均领先于同行业上市公司同类业务，公司食用香精业务较同行业上市公司发展更为成熟，公司部分财务指标较同行业上市公司更

为成熟、稳定。

2015 年末公司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均低于行业平均水平，主要系当时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导致流动负债较多，同时 2015 年公司为理顺业务架构、有效提升企业规模经济效应以及业务协同优势，公司与其间接控股股东华宝国际控制的其他企业进行一系列的资产重组，整合并收购华宝国际下属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的股权，形成的应付股权收购款。因此影响了短期偿债指标。

2016 年，公司完成资产整合后，短期偿债能力回归到较高水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大幅提升，已优于行业平均水平。2017 年，公司经营业绩保持稳定，带动了流动资产的上升，同时公司支付了其他应付款项，降低了流动负债金额，因此使得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较 2016 年末水平上升。

公司经营稳健，业绩稳定，债务融资需求相对较少，因此，资产负债率指标相对较低，在公司 2016 年清理并支付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应付股权收购款后，资产负债率水平更是降低至 14.91%，低于行业平均水平，长期偿债能力较好。

综合来看，公司食用香精业务发展较为成熟，规模较大；公司尚未完成发行上市，主要通过自有资金积累来满足长期资产的投资和营运资金的需求，各项财务指标较为稳健。

## （五）资产周转能力分析

### 1、应收账款周转能力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分别为 2.71 次、2.76 次、2.55 次，整体较为稳定。

公司主要客户为知名的大中型烟草企业，客户信誉良好、资金实力雄厚、支付能力较强，公司整体回款风险较小，一般给予食用香精业务客户 6 个月的信用期。

随着控烟条例的实施，公司加强了应收账款的管理，同时公司的客户规模大、信誉好、支付能力强，因此应收账款周转率能保持稳定水平，符合公司业务及客户特点。

公司与同行业可比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对比如下：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应收账款周转率（次/年）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10.16	9.06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14.15	42.73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2.12	2.24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4.07	4.59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15.07	28.04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4.98	3.73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2.48	3.41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7.58	13.40
	本公司	2.55	2.76	2.71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较高的有爱普股份、百润股份、百花香料，上述公司主营业务占比最高的均不是香精业务。报告期内，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优于主营日化香精的丽华股份，低于主营食品用香精的旭梅科技及安赛股份，2016年起优于中国香精香料，由上分析可知，同行业公司的应收账款周转率不尽相同，主要系同行业公司主营侧重所致，整体来看，公司应收账款周转率和同行业公司相比并无异常。

## 2、存货周转能力分析

项目		2017年	2016年	2015年
存货周转率（次/年）	爱普股份 (603020.SH)	尚未披露	5.69	4.77
	百润股份 (002568.SZ)	尚未披露	2.78	9.52
	丽华股份 (836543.OC)	尚未披露	2.35	2.59
	旭梅科技 (871203.OC)	尚未披露	2.16	2.32
	百花香料 (835774.OC)	尚未披露	6.89	13.64
	安赛股份 (871863.OC)	尚未披露	9.43	6.31
	中国香精香料 (3318.HK)	尚未披露	4.11	4.23
	行业平均	尚未披露	4.77	6.20
	本公司	1.40	1.34	1.15

注：数据来源于Wind资讯。

报告期内，公司存货周转率分别为 1.15 次、1.34 次、1.40 次，整体呈现上升趋势。具体分析详见本节“十五、财务状况分析”之“（一）资产构成及变动情况分析”之“2、流动资产构成分析”之“（8）存货”。

## 十六、现金流量分析

本节引用的财务数据，非特别说明，均依据发行人经普华永道中天审计的申报财务报告。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经营活动现金流净额	144,215.36	114,721.88	159,002.04
投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5,169.95	294,549.56	13,744.55
筹资活动现金流净额	-38,388.96	-382,839.94	-156,242.15
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	-744.73	-67.31	-582.14
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增加额	110,251.62	26,364.19	15,922.30

### （一）经营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4	272,374.42	351,429.67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8.48	24,801.20	21,614.45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895.11</b>	<b>297,175.61</b>	<b>373,044.12</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8	66,629.44	92,736.6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6.56	22,458.91	24,566.93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3.88	54,328.86	59,261.62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9.04	39,036.51	37,476.90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679.76</b>	<b>182,453.73</b>	<b>214,042.08</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15.36</b>	<b>114,721.88</b>	<b>159,002.0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59,002.04 万元、

114,721.88 万元、144,215.36 万元，和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2017 年及 2016 年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均有所减少，主要系营业收入减少及处置烟用原料分部导致销售商品收到的现金减少所致。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着较高的规模和良好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4	272,374.42	351,429.67
营业收入	219,772.61	261,498.60	279,179.7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4.82%	104.16%	125.8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8	66,629.44	92,736.63
营业成本	47,376.37	68,175.59	75,447.2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1.59%	97.73%	122.92%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5.36	114,721.88	159,002.04
净利润	116,656.11	127,718.95	137,920.31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3.62%	89.82%	115.29%

报告期内，公司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分别为 351,429.67 万元、272,374.42 万元、274,326.64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收入的 125.88%、104.16%、124.82%，现金流入正常，表明公司销售业务获取现金的能力较强。

报告期内，公司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2,736.63 万元、66,629.44 万元、43,390.28 万元，分别占同期营业成本的 122.92%、97.73%、91.59%，现金流出正常，表明公司采购业务议价和谈判能力较为稳定。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与净利润基本相符，表明公司现金回收能力较强。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性现金流量净额分别是净利润的 1.15 倍、0.90 倍、1.24 倍。

## （二）投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50.61	95,315.47	85,139.76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6	84,285.58	3,451.37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9	414.36	201.84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净额	-	154,289.43	-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85,105.36	20,130.8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21.06</b>	<b>419,410.19</b>	<b>108,923.77</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2	4,863.45	9,705.34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8.98	49,581.80	32,04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4,156.05	18,591.20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	-	-	-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6,259.34	34,836.31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51.11</b>	<b>124,860.64</b>	<b>95,179.22</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9.95</b>	<b>294,549.56</b>	<b>13,744.55</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 13,744.55 万元、294,549.56 万元、5,169.95 万元。

2015 年及 2017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为正，主要系当年度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较多，其中主要为收回的三个月以上银行定期存款金额。2016 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 2015 年增加 280,805.01 万元，主要系公司处置子公司收到的现金净额、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收回关联方拆借款项导致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净额增加。

### （三）筹资活动产生现金流量分析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84,872.40	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
取得借款收到的现金	-	600.00	-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3,735.65	42,542.6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b>	<b>119,208.05</b>	<b>42,812.61</b>
偿还债务支付的现金	-	600.00	1,200.00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27	437,938.05	138,863.46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5.27	2,364.64	6,527.20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69	63,509.95	58,991.31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8.96</b>	<b>502,047.99</b>	<b>199,054.76</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88.96</b>	<b>-382,839.94</b>	<b>-156,242.15</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156,242.15 万元、-382,839.94 万元、-38,38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的变动主要受增资扩股、股利分配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 （四）资本性支出分析

##### 1、报告期重大资本性支出

报告期内，公司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9,705.34 万元、4,863.45 万元、2,402.12 万元；2015 年度、2016 年度公司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分别为 18,591.20 万元和 34,156.05 万元。

##### 2、未来重大资本性支出计划

除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外，公司将会投资建设“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预计投资总额 33,000.00 万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拟定的投资计划进行投资，具体情况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的有关内容。

## 十七、备考财务报表及分析

为了提高财务会计信息的相关性，公司编制了备考财务报表，普华永道对其进行了审计，出具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45 号专项审计报告。

### （一）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

单位：元

资产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资产：</b>			
货币资金	3,246,826,030	2,044,254,152	1,988,421,03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178,435,589	143,337,311
应收票据	140,047,629	95,162,691	107,448,587
应收账款	747,496,570	973,899,933	801,257,174
预付款项	7,399,391	11,344,003	8,844,247
应收利息	2,850,100	524,286	30,173,743
其他应收款	13,781,331	12,036,592	2,285,456,709
存货	323,294,571	353,797,059	415,981,928
其他流动资产	92,214,932	36,844,965	46,275,447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3,910,554</b>	<b>3,706,299,270</b>	<b>5,827,196,176</b>
<b>非流动资产：</b>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935,374	56,342,280	60,667,937
固定资产	275,621,132	303,600,896	300,772,634
在建工程	2,965,100	1,960,706	33,892,359
无形资产	71,908,082	75,419,674	95,958,949
商誉	1,194,550,741	1,200,559,083	1,203,831,506
长期待摊费用	3,763,795	6,545,012	6,670,724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1,142	32,483,881	45,757,45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600	2,679,137	1,560,37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879,966</b>	<b>1,679,590,669</b>	<b>1,749,111,940</b>
<b>资产总计</b>	<b>6,220,790,520</b>	<b>5,385,889,939</b>	<b>7,576,308,116</b>

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续）



单位：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b>流动负债：</b>			
应付账款	147,739,867	115,424,015	131,912,517
预收款项	3,234,129	4,997,424	2,868,137
应付职工薪酬	38,813,740	32,183,762	25,881,535
应交税费	254,588,763	207,625,382	152,256,333
应付股利	-	-	921,514,948
其他应付款	19,666,245	384,230,919	1,020,762,075
其他流动负债	33,416,663	42,595,644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7,459,407</b>	<b>787,057,146</b>	<b>2,255,195,545</b>
<b>非流动负债：</b>			
递延收益	1,200,000	1,780,000	300,000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524	14,259,385	18,603,230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88,524</b>	<b>16,039,385</b>	<b>18,903,230</b>
<b>负债合计</b>	<b>503,447,931</b>	<b>803,096,531</b>	<b>2,274,098,775</b>
<b>所有者权益：</b>			
股本/实收资本	554,290,000	554,290,000	82,807,400
资本公积	3,192,841,227	3,193,318,826	1,479,709,033
其他综合收益	12,446,382	23,055,589	15,675,970
盈余公积/储备基金	277,145,000	260,623,048	41,403,700
未分配利润	1,567,746,070	436,216,901	3,557,943,144
<b>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604,468,679</b>	<b>4,467,504,364</b>	<b>5,177,539,247</b>
少数股东权益	112,873,910	115,289,044	124,670,094
<b>所有者权益合计</b>	<b>5,717,342,589</b>	<b>4,582,793,408</b>	<b>5,302,209,341</b>
<b>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b>	<b>6,220,790,520</b>	<b>5,385,889,939</b>	<b>7,576,308,116</b>

**(二) 备考合并利润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营业总收入</b>	<b>2,197,726,124</b>	<b>2,204,549,876</b>	<b>2,216,059,521</b>
减：营业成本	473,763,689	525,037,128	521,525,280
税金及附加	45,077,481	41,502,732	31,515,985
销售费用	136,084,235	133,426,749	112,901,745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管理费用	382,331,567	424,769,807	379,442,291
财务费用	-67,501,842	-48,767,085	-76,461,686
资产减值损失	7,490,251	7,688,332	3,253,539
加：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41,182,011	-24,981,113	66,163,124
投资收益/（损失）	34,943,884	69,891,898	2,798,962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1,593,094	3,389,562	6,323,993
资产处置收益	440,648	-1,354,801	-255,147
其他收益	140,776,527	-	-
<b>二、营业利润</b>	<b>1,355,459,791</b>	<b>1,164,448,197</b>	<b>1,312,589,306</b>
加：营业外收入	2,887,189	157,051,527	139,023,318
减：营业外支出	1,689,690	641,614	824,378
<b>三、利润总额</b>	<b>1,356,657,290</b>	<b>1,320,858,110</b>	<b>1,450,788,246</b>
减：所得税费用	190,096,157	201,702,941	215,597,728
<b>四、净利润</b>	<b>1,166,561,133</b>	<b>1,119,155,169</b>	<b>1,235,190,518</b>
其中：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合并中被合并方在合并前实现的净利润	-	9,953,254	215,100,114
<b>按经营持续性分类</b>			
持续经营净利润	1,166,561,133	1,119,155,169	1,235,190,518
终止经营净利润	-	-	-
<b>按所有权归属分类</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1,148,051,121	1,105,032,892	1,181,623,614
少数股东损益	18,510,012	14,122,277	53,566,904
<b>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b>	<b>-10,609,207</b>	<b>7,379,619</b>	<b>-961,013</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以后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b>-10,609,207</b>	<b>7,379,619</b>	<b>-961,013</b>
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10,609,207	7,379,619	-961,013
<b>六、综合收益总额</b>	<b>1,155,951,926</b>	<b>1,126,534,788</b>	<b>1,234,229,505</b>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综合收益总额	1,137,441,914	1,112,412,511	1,180,662,601
归属于少数股东的综合收益总额	18,510,012	14,122,277	53,566,904
<b>七、每股收益：</b>			
（一）基本每股收益（元/股）	2.07	2.15	不适用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元/股)	2.07	2.15	不适用

### (三) 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

单位：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379	2,432,239,960	2,802,746,804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84,766	211,144,310	193,198,89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8,951,145</b>	<b>2,643,384,270</b>	<b>2,995,945,703</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785	523,228,040	671,875,983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65,569	185,332,406	165,123,060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38,844	483,719,427	509,662,964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90,379	317,667,866	296,194,346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6,797,577</b>	<b>1,509,947,739</b>	<b>1,642,856,353</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153,568</b>	<b>1,133,436,531</b>	<b>1,353,089,350</b>
<b>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506,128	943,154,747	668,953,48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557	71,510,488	32,967,971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890	3,150,681	5,003,24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4,671,808	620,692,650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210,575</b>	<b>4,462,487,724</b>	<b>1,327,617,348</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234	18,600,043	39,156,265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89,840	445,257,979	310,463,729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3,560,459	91,254,213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960,118	607,347,353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511,074</b>	<b>1,078,378,599</b>	<b>1,048,221,560</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99,501</b>	<b>3,384,109,125</b>	<b>279,395,788</b>
<b>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00	848,724,000	2,700,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075,031	711,923,261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00</b>	<b>1,074,799,031</b>	<b>714,623,261</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2,744	4,377,092,322	1,385,845,290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52,744	21,499,330	94,927,442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6,856	682,524,676	698,716,85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89,600</b>	<b>5,059,616,998</b>	<b>2,084,562,149</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889,600</b>	<b>-3,984,817,967</b>	<b>-1,369,938,888</b>
<b>四、汇率变动对现金及现金等价物的影响</b>	<b>-7,447,301</b>	<b>-812,497</b>	<b>2,249,154</b>
<b>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增加额</b>	<b>1,102,516,168</b>	<b>531,915,192</b>	<b>264,795,404</b>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1,972,359,862	1,440,444,670	1,175,649,266
<b>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b>	<b>3,074,876,030</b>	<b>1,972,359,862</b>	<b>1,440,444,670</b>

#### (四) 备考财务报表审计意见

普华永道会计师事务所审计了华宝香精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出具了普华永道中天特审字（2018）第 0245 号专项审计报告，并发表如下审计意见：

##### “（一）我们审计的内容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香精”)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以下简称“编制基础”)编制的 2015 年 12 月 31 日、2016 年 12 月 31 日及 2017 年 12 月 31 日的备考合并资产负债表，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备考合并利润表、备考合并股东权益变动表和备考合并现金流量表以及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以下简称“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 （二）我们的意见

我们认为，后附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

## （五）备考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1、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的《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3号》（证监会公告[2008]22号）的规定，公司编制备考合并财务报表。

2、2015年度及2016年度，为整合华宝国际旗下香精业务（食用香精、食品配料、日用香精等）的资产，降低关联交易，避免同业竞争，本公司收购了华宝国际旗下食用香精、食品配料及日用香精等业务，并出售了再造烟叶、烟用新材料等烟用原料业务资产，重组详情如下：

### （1）同一控制下的企业合并：

被合并方	取得比例	构成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的依据	合并日	合并日的确定依据
华宝孔雀	100%	由于该公司与本公司在合并前后均受同一最终控制人控制且该控制并非暂时性的	2016.08.02	实际取得控制权的日期
利福控股	100%		2016.07.29	
华置贸易	100%		2015.09.21	
香港华宝	100%		2015.09.14	
力昇国际	100%		2015.11.2	
青岛华宝	70%		2015.12.01	
Huabao Group	100%		2015.11.09	
非洲F&G	100%		2015.11.17	
华景控股	100%		2015.11.20	
富铭投资	100%		2015.12.7	
无锡华海	100%		2015.12.14	
广州华芳	51%		2015.12.28	
中投科技	100%		2015.12.18	
云南天宏	20%		2015.12.10	

### （2）处置子公司

子公司名称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广东金叶	99%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生物科技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HuabaoGroup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永州山香	79.14%	转让	2016年9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子公司名称	处置比例	处置方式	丧失控制权时点	丧失控制权时点的判断依据
华宝千祺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杰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杨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共青城华香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杰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杨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鹰潭华香	100%	转让	2016年7月	转让协议约定时间

3、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假设 2016 年度处置的子公司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或于成立日即处置（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子公司），以反映本公司未来上市主体所涵盖业务（包括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在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盈利情况。该等假设主要包括：假设 2016 年处置的广东金叶，生物科技，华宝千祺，Huabao Group，永州山香及其他子公司（该等子公司的业务未包含在未来上市主体所涵盖的业务范围内）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或于其成立日即处置（对于在 2014 年 1 月 1 日后成立的子公司）。鹰潭中投因 2016 年以前仍从事与未来上市主体相关业务，因此假设其处置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假设于 2016 年处置的可供出售金融资产（蝙蝠基金）自其购买日即处置。

备考合并财务报表以公司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合并财务报表为基础，并按照下述假设进行调整后编制：

#### （1）处置广东金叶

假设处置广东金叶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1,135,530,000 元（即本公司对广东金叶的 99% 股权对应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101,947,158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17,403,127 元冲销资本公积；广东金叶于 2016 年对本公司及无锡华海香精有限公司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763,806,629 元，计入资本公积。

鹰潭中投业务于 2016 年发生转型。假设处置鹰潭中投的交易已于 2016 年 1

月 1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50,219,461 元（即本公司对鹰潭中投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鹰潭中投在 2016 年 1 月 1 日的净资产与假设处置对价款的差额 2,618,647 元冲销资本公积。2016 年 5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8,167,274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816,727 元冲销资本公积。本公司对鹰潭中投的专利销售等收益 2,876,969 元，计入资本公积。鹰潭中投于 2016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 22,880,900 元，计入资本公积。

## （2）处置生物科技

假设处置生物科技及其子公司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前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10,000,000 元（即本公司对生物科技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其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的差额 9,545,030 元，计入资本公积；该笔股权转让投资收益应缴纳的所得税费用 859,053 元冲销资本公积。生物科技于 2016 年分配的现金股利，金额为 23,549,928 元，计入资本公积。

## （3）处置华宝千祺

华宝千祺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由本公司出资设立，假设处置华宝千祺的交易已于 2014 年 1 月 13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300,000,000 元（即本公司对华宝千祺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4）处置 Huabao Group

Huabao Group 及其子公司于 2015 年 11 月由本公司子公司华宝香精（香港）有限公司通过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并入本公司，由于公司业务架构重新调整，2016 年 7 月转让至本公司关联方。假设该交易未发生，Huabao Group 不纳入备考合并范围。Huabao Group 于 2014 年支付的本公司食用香精业务人员奖金 18,647,732 元，属于本公司相关的费用，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将该笔费用计入销售费用，并贷记资本公积。

## （5）处置永州山香

假设处置永州山香的交易于 2014 年 1 月 1 日完成，处置对价假设等于 27,700,000 元（即本公司对永州山香的长期股权投资账面价值），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9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6）处置蝙蝠基金

假设本公司于 2015 年 1 月购买同时处置其持有的蝙蝠基金份额及相应权益，处置价款等于购买价款，即 10,000,000 元，并计入其他应收款。2016 年 9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款，由于其等于计入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的股权款，因此直接冲抵备考假设其他应收款。

#### （7）处置其他子公司

鹰潭华杰、鹰潭华杨、鹰潭华香、共青城华杰、共青城华杨、共青城华香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由本公司设立，假设处置以上公司的交易已于 2015 年 12 月 28 日完成，并假设处置价款为 0 元。2016 年 7 月收到实际的股权转让款，合计 6 元，计入资本公积。

（8）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上述历次处置中可能产生的交易成本、中介费用、所得税、流转税及其他税项以及递延所得税产生的影响。

### 4、现金流量表相关假设

与上述假设相关的现金流量表假设如下：2015 年度支付的蝙蝠基金投资款 10,000,000 元计入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2016 年度收到的备考假设处置出去的一系列公司的股权转让款及股利款合计 2,401,397,858 元计入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5、固有限制

除上述附注二（1）中所述的调整外，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未考虑其他可能与合并范围变更有关的事项的影响。本备考合并财务报表系根据假设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1）所述的合并范围变更已于各个时点完成的架构编制，其编制基础具有某些能够影响信息可靠性的固有限制，未必真实反映如果本次合并范围变更的情况下本公司于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的合并经营成果及现



金流量。

## （六）备考财务报表分析

### 1、盈利能力分析

#### （1）营业收入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备考口径）构成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收入	219,704.55	99.97	220,385.17	99.97	221,530.55	99.97
其中：食用香精	204,225.39	92.93	204,439.85	92.74	205,518.46	92.74
日用香精	6,821.35	3.10	6,790.55	3.08	6,788.73	3.06
食品配料	5,449.69	2.48	4,643.00	2.11	4,330.52	1.95
其他	3,208.12	1.46	4,511.76	2.05	4,892.84	2.21
其他业务收入	68.06	0.03	69.82	0.03	75.41	0.03
合计	<b>219,772.61</b>	<b>100</b>	<b>220,454.99</b>	<b>100</b>	<b>221,605.95</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收入总体维持在较大规模，主营业务突出，公司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收入，主营业务收入占营业收入的比例（备考口径）始终保持在 99.97% 以上。报告期内，公司其他业务收入占比非常小，主要为变卖废品等收入。

备考报表中，2016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5 年减少 1,145.38 万元，降幅 0.52%，2017 年主营业务收入较 2016 年减少 680.62 万元，降幅 0.31%。整体来看，2015 年至 2017 年公司主营业务收入（备考口径）较为稳定。

#### （2）毛利及毛利率分析（备考口径）

##### ①营业毛利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备考口径）构成如下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主营业务毛利	172,372.86	99.99	167,881.46	99.96	169,383.23	99.96
其中：食用香精	166,919.75	96.82	162,353.27	96.67	164,373.95	97.00
日用香精	2,758.61	1.60	2,898.77	1.73	2,885.44	1.70
食品配料	1,739.92	1.01	1,512.01	0.90	1,401.15	0.83
其他	954.58	0.55	1,117.41	0.67	722.69	0.43
其他业务毛利	23.38	0.01	69.82	0.04	70.19	0.04
<b>营业毛利合计</b>	<b>172,396.24</b>	<b>100</b>	<b>167,951.27</b>	<b>100</b>	<b>169,453.42</b>	<b>100</b>

报告期内，公司营业毛利 99% 以上系主营业务毛利（备考口径）。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毛利占比在 96% 以上（备考口径），对公司整体盈利水平产生重要影响；随着公司有针对性的市场拓展取得成效，日用香精和食品配料等业务的合计毛利金额呈现上升趋势。

### ② 毛利率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主要产品毛利率（备考口径）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主营业务毛利率	78.46%	76.18%	76.46%
其中：食用香精	81.73%	79.41%	79.98%
日用香精	40.44%	42.69%	42.50%
食品配料	31.93%	32.57%	32.36%
其他	29.76%	24.77%	14.77%
综合毛利率	78.44%	76.18%	76.47%

备考报表中，报告期内公司食用香精的毛利率最高，维持在 80% 左右，其次为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报告期内，公司综合毛利率维持在 76% 以上，总体保持在较高的水平。

### (3) 期间费用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期间费用（备考口径）具体情况如下表所示：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营业收入	219,772.61	100	220,454.99	100	221,605.95	100
销售费用	13,608.42	6.19	13,342.67	6.05	11,290.17	5.09
管理费用	38,233.16	17.40	42,476.98	19.27	37,944.23	17.12
财务费用	-6,750.18	-3.07	-4,876.71	-2.21	-7,646.17	-3.45
<b>期间费用合计</b>	<b>45,091.40</b>	<b>20.52</b>	<b>50,942.95</b>	<b>23.11</b>	<b>41,588.24</b>	<b>18.77</b>

备考报表中，报告期内，2016年期间费用最高，主要系2016年因公司重组、启动国内IPO等因素带来的支出较多，导致管理费用增长较快所致。2017年，随着公司重组架构的完成，公司合理有效的控制了相关支出，管理费用有所下降，同时当年利息收入有所增加，合计导致2017年期间费用同比下降，但仍高于2015年水平。

## 2、财务状况分析

### (1) 资产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资产	457,391.06	73.53	370,629.93	68.81	582,719.62	76.91
非流动资产	164,688.00	26.47	167,959.07	31.19	174,911.19	23.09
<b>总资产</b>	<b>622,079.05</b>	<b>100</b>	<b>538,588.99</b>	<b>100</b>	<b>757,630.81</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资产总额(备考口径)分别为757,630.81万元、538,588.99万元、622,079.05万元；其中流动资产占比(备考口径)分别为76.91%、68.81%、73.53%，非流动资产占比(备考口径)分别为23.09%、31.19%、26.47%，公司总资产的构成以流动资产为主。

2016年度，受公司股利分配及收回备考假设下调整股权款影响，公司资产规模和流动资产规模均较前期下降较多，流动资产及非流动资产占比也相应发生变化。

公司主营业务发展稳定，资产结构符合行业性质。

### ①流动资产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货币资金	324,682.60	70.99	204,425.42	55.16	198,842.10	34.12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	-	17,843.56	4.81	14,333.73	2.46
应收票据	14,004.76	3.06	9,516.27	2.57	10,744.86	1.84
应收账款	74,749.66	16.34	97,389.99	26.28	80,125.72	13.75
预付款项	739.94	0.16	1,134.40	0.31	884.42	0.15
应收利息	285.01	0.06	52.43	0.01	3,017.37	0.52
其他应收款	1,378.13	0.30	1,203.66	0.32	228,545.67	39.22
存货	32,329.46	7.07	35,379.71	9.55	41,598.19	7.14
其他流动资产	9,221.49	2.02	3,684.50	0.99	4,627.54	0.79
<b>流动资产合计</b>	<b>457,391.06</b>	<b>100</b>	<b>370,629.93</b>	<b>100</b>	<b>582,719.62</b>	<b>100</b>

备考报表中，公司流动资产主要由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和存货构成，符合公司业务特点。报告期各期末，上述三项合计金额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5.01%、90.99%、94.40%。其中，货币资金作为公司最主要的流动资产，占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34.12%、55.16%、70.99%。

②非流动资产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	-	-	-	-	-
长期股权投资	5,793.54	3.52	5,634.23	3.35	6,066.79	3.47
固定资产	27,562.11	16.74	30,360.09	18.08	30,077.26	17.20
在建工程	296.51	0.18	196.07	0.12	3,389.24	1.94
无形资产	7,190.81	4.37	7,541.97	4.49	9,595.89	5.49
商誉	119,455.07	72.53	120,055.91	71.48	120,383.15	68.83
长期待摊费用	376.38	0.23	654.50	0.39	667.07	0.38
递延所得税资产	3,921.11	2.38	3,248.39	1.93	4,575.75	2.62
其他非流动资产	92.46	0.06	267.91	0.16	156.04	0.09
<b>非流动资产合计</b>	<b>164,688.00</b>	<b>100</b>	<b>167,959.07</b>	<b>100</b>	<b>174,911.19</b>	<b>100</b>

备考报表中，公司非流动资产主要为与主营业务密切相关的商誉、固定资产

和无形资产，报告期各期末，三项合计占非流动资产的比例分别为 91.51%、94.05%、93.64%。

## (2) 负债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流动负债	49,745.94	98.81	78,705.71	98.00	225,519.55	99.17
非流动负债	598.85	1.19	1,603.94	2.00	1,890.32	0.83
<b>负债总额</b>	<b>50,344.79</b>	<b>100</b>	<b>80,309.65</b>	<b>100</b>	<b>227,409.88</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负债总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227,409.88 万元、80,309.65 万元、50,344.79 万元；其中流动负债（备考口径）占比分别为 99.17%、98.00%、98.81%，非流动负债（备考口径）占比分别为 0.83%、2.00%、1.19%，公司负债主要由流动负债构成。公司负债结构符合生产经营状况和业务模式。

备考报表中，2016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5 年末减少 147,100.22 万元，降幅 64.69%，主要系公司支付股利减少应付股利余额 92,151.49 万元、清理应付关联方往来款及支付股权收购款减少其他应付款余额 62,510.20 万元所致。2017 年末负债总额较 2016 年末减少 29,964.86 万元，降幅 37.31%，主要系其他应付款余额减少所致。

### ① 流动负债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应付账款	14,773.99	29.70	11,542.40	14.67	13,191.25	5.85
预收款项	323.41	0.65	499.74	0.63	286.81	0.13
应付职工薪酬	3,881.37	7.80	3,218.38	4.09	2,588.15	1.15
应交税费	25,458.88	51.18	20,762.54	26.38	15,225.63	6.75
应付股利	-	-	-	-	92,151.49	40.86
其他应付款	1,966.62	3.95	38,423.09	48.82	102,076.21	45.26
其他流动负债	3,341.67	6.72	4,259.56	5.41	-	-
<b>流动负债合计</b>	<b>49,745.94</b>	<b>100</b>	<b>78,705.71</b>	<b>100</b>	<b>225,519.55</b>	<b>100</b>

公司流动负债（备考口径）主要为应付账款、应交税费、应付股利和其他应

付款，报告期各期末，四项合计占流动负债的比例分别为 98.73%、89.87%、84.83%。

## ②非流动负债构成分析（备考口径）

项目	2017.12.31		2016.12.31		2015.12.31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金额 (万元)	比例 (%)
递延收益	120.00	20.04	178.00	11.10	30.00	1.59
递延所得税负债	478.85	79.96	1,425.94	88.90	1,860.32	98.41
<b>非流动负债合计</b>	<b>598.85</b>	<b>100</b>	<b>1,603.94</b>	<b>100</b>	<b>1,890.32</b>	<b>100</b>

报告期各期末，公司非流动负债（备考口径）均由递延所得税负债和递延收益构成。

## 3、现金流量分析

### (1) 经营性现金流量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备考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4	243,224.00	280,274.68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0,568.48	21,114.43	19,319.89
<b>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294,895.11</b>	<b>264,338.43</b>	<b>299,594.57</b>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8	52,322.80	67,187.6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19,626.56	18,533.24	16,512.31
支付的各项税费	56,473.88	48,371.94	50,966.30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31,189.04	31,766.79	29,619.43
<b>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150,679.76</b>	<b>150,994.77</b>	<b>164,285.64</b>
<b>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144,215.36</b>	<b>113,343.65</b>	<b>135,308.94</b>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135,308.94 万元、113,343.65 万元、144,215.36 万元，和公司净利润相匹配。

报告期内，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总体保持着较高的规模和良好的水平。

报告期内，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的具体构成情况（备考口径）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74,326.64	243,224.00	280,274.68
营业收入	219,772.61	220,454.99	221,605.95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营业收入	124.82%	110.33%	126.47%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43,390.28	52,322.80	67,187.60
营业成本	47,376.37	52,503.71	52,152.53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	91.59%	99.66%	128.83%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44,215.36	113,343.65	135,308.94
净利润	116,656.11	111,915.52	123,519.0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净利润	123.62%	101.28%	109.54%

## （2）投资性现金流量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现金流量（备考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9,850.61	94,315.47	66,895.35
取得投资收益收到的现金	132.76	7,151.05	3,296.80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收回的现金净额	437.69	315.07	500.32
收到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344,467.18	62,069.27
<b>投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421.06</b>	<b>446,248.77</b>	<b>132,761.73</b>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支付的现金	2,402.12	1,860.00	3,915.63
投资支付的现金	22,848.98	44,525.80	31,046.37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	33,356.05	9,125.42
支付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8,096.01	60,734.74
<b>投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25,251.11</b>	<b>107,837.86</b>	<b>104,822.16</b>
<b>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5,169.95</b>	<b>338,410.91</b>	<b>27,939.58</b>

报告期内，公司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口径）分别为 27,939.58

万元、338,410.91 万元、5,169.95 万元。

### (3) 筹资性现金流量分析（备考口径）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现金流量（备考口径）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17年度	2016年度	2015年度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b>			
吸收投资收到的现金	30.00	84,872.40	270.00
其中：子公司吸收少数股东投资收到的现金	-	-	270.00
收到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	22,607.50	71,192.33
<b>筹资活动现金流入小计</b>	<b>30.00</b>	<b>107,479.90</b>	<b>71,462.33</b>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支付的现金	2,095.27	437,709.23	138,584.53
其中：子公司支付给少数股东的股利、利润	2,095.27	2,149.93	9,492.74
支付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6,323.69	68,252.47	69,871.69
<b>筹资活动现金流出小计</b>	<b>38,418.96</b>	<b>505,961.70</b>	<b>208,456.21</b>
<b>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b>	<b>-38,388.96</b>	<b>-398,481.80</b>	<b>-136,993.89</b>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口径）分别为-136,993.89 万元、-398,481.80 万元、-38,388.96 万元。

报告期内，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备考口径）的变动主要受增资扩股、股利分配等因素变动的的影响。

## 十八、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影响以及填补回报的措施和承诺

### （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对公司即期回报的影响

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随着募集资金的到位，公司的总股本和净资产将增加。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建成投产、产生经济效益需要一定的时间，根据上述测算，本次首次公开发行可能导致发行当年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出现下降。本次融资募集资金到位当年公司的每股收益和净资产收益率存在被摊薄的风险。



## **（二）董事会选择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

关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和合理性的具体分析，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募集资金运用”之“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的内容。

## **（三）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公司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现有业务为基础，是对现有业务的扩展和延伸，着力于新型、高端产品的开发。关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现有业务的具体关系，详见本招股意向书“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之“一、募集资金运用”之“（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的内容。

## **（四）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关于发行人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具体措施，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 **（五）公司控股股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关于切实履行填补回报措施的承诺**

为进一步保护公司上市后投资者的权益，华宝香精全体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根据中国证监会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发布的《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等相关规定要求，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做出了承诺。公司控股股东华烽中国也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

关于承诺的具体内容，请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四、首次公开发行后填补被摊薄即期回报的措施及承诺”的内容。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华宝香精对于本次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摊薄即期回报的预计分析具有合理性，公司拟采取的填补回报的措施切实可行，且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控股股东对公司填补回报措施能够得到切实履行作出了相关承诺，符合《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加强资本市场中小投资者合法权益保护工作的意见》、《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资本市场健康发展的若干意见》和中国证监会《关于首发及再融资、重大资产重组摊薄即期回报有关事项的指导意见》的有

关规定，有利于保护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 十九、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及分配情况

### （一）报告期内股利分配情况

#### 1、2015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5 年 3 月 31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国际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向股东分配股利 1,000 万元。

2015 年 12 月 30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 2009 年度税后净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中国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向股东分配股利 3,296.01 万元。

#### 2、2016 年度股利分配情况

2016 年 4 月 29 日，华宝有限董事会做出关于分配公司截至 2015 年末公司未分配利润的决议，经华宝有限股东华烽中国和香悦科技审议通过，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华宝有限按持股比例向全体股东分配股利 160,434.54 万元。

2016 年 12 月 8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进行利润分配的议案，经 2016 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以截至 2016 年 9 月 30 日经审计的未分配利润为基础，以 55,249 万股为基数，每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3.25 元，总计派发 180,144.25 万元。

### （二）发行后的股利分配政策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公司章程（草案）》和《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后三年度分红回报规划》，明确了本次发行后的公司股利分配政策和分红回报规划，详见本招股意向书“重大事项提示”之“十、公司发行上市后的利润分配政策及现金分红比例”。

### （三）发行前滚存利润的安排

公司于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

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前滚存利润分配方案的议案》，根据该议案，本次发行后，公司的滚存未分配利润由本次发行上市前后新老股东共享。

## 第十节 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运用

#### （一）募集资金数额及专户存储安排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不超过 6,159 万股，全部为发行新股，不安排老股发售，实际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净额将全部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的项目。

募集资金净额到位后，公司将根据监管部门的相关要求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指定专门账户进行存储，并与保荐机构、存管银行按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要求签订三方监管协议。

#### （二）募集资金运用计划及备案审批情况

经 2017 年 4 月 26 日召开的公司 2017 年度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将用于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及补充流动资金。

“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土地尽管已取得用地预审，但由于该项目土地的取得时间存在不确定性，因此，为保证本次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经 2017 年 12 月 18 日召开的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公司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对公司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金额及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进行调整，“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香精项目”将不再通过募集资金实施，拟利用自有资金进行实施。

根据公司 2017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范围内可对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取舍及投资金额作出个别的适当调整。因此，上述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调整后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投资金额及投资项目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募集资金投资额	核准备案文件	环评批复文件
1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03,459.27	鹰高新科经字[2016]65号	鹰环函字[2016]273号
2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47,051.39	[2016年度]曲发改备04号	拉环评审[2016]248号
3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15,793.69	嘉经备[2016]075号	沪114环保许管[2016]1277号
4	补充流动资金	70,000.00	64,879.87	-	-
合计		<b>249,428.61</b>	<b>231,184.21</b>	-	

若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少于上述投资项目的资金需求，资金缺口由公司以自筹方式解决；如果募集资金有剩余，将用于补充公司的流动资金。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后，将按项目的实施进度及轻重缓急安排使用；如本次发行的募集资金到位时间与项目进度要求不一致，则根据实际情况需要以其他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到位后予以置换。

### （三）本次募集资金运用项目与公司现有业务的关系

本公司拟利用本次募集资金，通过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建设，形成稳定与充足的产能及利润新增长点，继续增强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市场竞争力；通过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拓展公司的业务范围及新的利润增长点；通过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的建设，确保公司技术的前瞻性和领先性。本次募集资金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在生产、研发、销售方面的优势，提高公司的整体竞争力。

####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公司在食用香精以及食品配料领域拥有悠久的历史，“华宝”和“孔雀”是国内香精行业的两大著名品牌。经过多年的努力，公司已建立起完善的营销网络，拥有优秀的技术研发队伍和市场拓展团队，为广大食品、饮料制造企业提供一流的产品以及优质的服务，树立了良好的品牌形象和市场口碑，为取得更好的经济效益创造了条件。但公司目前大部分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仍属于中端产品，受制于产品的定位，无法充分发挥华宝香精强大的销售优势与品牌优势。随着消费者对于食品、饮料的品质以及数量需求的日益提高，公司已有的产品工艺及自动

化产能已经不能充分满足未来下游食品、饮料等生产企业日益增长的产品需求，并且也限制了公司在食品领域进一步开拓市场、开发新的客户。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提高企业产品档次、加快公司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公司产品的核心竞争力，增强企业在业内地位，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华宝香精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过程中，加快信息化建设，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企业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公司落户西藏后，严格遵守西藏发展绿色经济的发展思路，积极投身绿色产业项目。“十三五”期间，拉萨市将继续深入实施“产业强市”战略，培育壮大特色产业，把净土健康产业作为拉萨经济健康发展的重要支柱，推动饮品、食品、药品品牌化发展，努力把拉萨建设成为我国重要的健康产业基地。

本项目中，公司将依托现有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向下游领域延伸，将公司现有产品与西藏当地特色食品相结合，不但可以进一步拓宽华宝香精的业务范围、提高企业产品档次、增强企业的品牌地位，另一方面，还可满足国内、国际市场不断增加的对高质量健康、营养产品的需求。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通过对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提高装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公司拟将上海市嘉定区厂房功能从香精生产制造中心向研发中心转变。本项目的建设，符合上海市嘉定区国民经济十三五规划，顺应“鼓励发展快速消费品行业，提高企业科技含量和附加值”的产业政策，推动产业结构升级；符合公司的产业布局及产业发展战略，有利于吸引人才、增强核心团队建设、提升研发水平、提高企业竞争力。

为满足高端市场需求及市场未来潜在增长需求，公司计划对下属企业进行资源整合。通过产能及生产布局的优化升级，加强生产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

引入工业自动化理念,提升产品生产自动化水平及生产卫生条件,提升产品品质,并逐步将烟用生产基地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香精生产示范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升香精的生产工艺水平,为公司进一步巩固香精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 二、项目实施的必要性和可行性

### (一) 项目实施的必要性

#### 1、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 (1) 适应市场竞争的需要

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是食品加工的重要原料。随着国内市场开放程度的逐步提高,一些国际知名品牌厂家纷纷进入中国市场,国际著名的香精生产企业已基本在中国建厂,如IFF、奇华顿公司和芬美意公司均完成了在中国市场的战略布局。国际公司凭借其著名的品牌,雄厚的技术力量,现代化的生产设备,良好的产品质量和规范的经营理念,发展速度十分迅猛。面对日趋激烈的市场竞争,公司急需进一步提升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档次,抢占中高端市场。

本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拓宽业务范围、增加产品品类、优化产品结构、加快产品的升级换代,提高企业核心竞争力,巩固企业在业内地位,为企业持续健康发展奠定良好基础,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带动行业整体水平的提高。

##### (2) 进一步提升工艺水平及生产效率的需要

香精有“工业味精”之称,具有独特和不可替代的作用,目前我国食品用香精的应用范围非常广泛。随着物质水平逐步提升,消费者对食品用香精的要求越来越高,食品用香精行业呈现出“安全、天然、环保”的趋势。

为了顺应行业发展趋势,公司将加强对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等高档产品的投入,有效扩大其产能进一步占领中高端市场,同时改进现有产品生产技术和生产流程、提高自动化程度,提高劳动生产率、降低单位生产成本、提高食品安全检测水平。

##### (3) 扩大产能的需要

近年来，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市场需求的特点趋向于定制化、品种多、批量小、批次多、专用性强，因此，生产企业必须适应“分品种、小批量、多批次”的生产模式，企业的生产线往往还没有达到最大产能，实际生产能力就已经饱和。公司现有生产线已运行多年，越来越不能够匹配市场变化造成的生产模式变化。公司亟需调整及扩大产能，以满足日益变化的市场需求。因此，增加投资以调整和扩大产能已势在必行。

## 2、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 （1）符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

公司结合西藏当前的发展机遇、良好的投资环境以及自身未来战略规划，履行公司的社会责任，通过本项目建设，增加当地财政、税收收入，增加就业，维护社会稳定。

本项目符合国家西部开发战略，响应国家“一带一路”、“精准扶贫精准脱贫”战略的号召。

### （2）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抢占特医食品市场先机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是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或特定疾病状态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2015年10月1日生效的新《食品安全法》，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从药品变为食品形式监管。同时，国内越来越多的医生、营养学家和患者开始重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的应用，特医食品行业迎来了难得的发展机遇。

本项目以青稞为主要原料，进行特医食品的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有利于抢占国内特医食品市场先机。

### （3）本项目建设有利于打造西藏青稞特色产业

西藏作为我国青稞主产区之一，年产青稞达60万吨左右。近几年来，西藏争取国家投资3000万元建设青稞基地，在5个地区、10个农业大县建成了优质青稞生产基地，建立了以拉萨、日喀则为主的青稞原料基地3万亩。目前，以青稞为原料的食品产业化现状却是老产品不对路、新产品档次低，有原料没产能，产业开发缓慢，加工促销难度大，经济效益低下，限制了整个青稞产业的发展。



本项目以西藏青稞为主要原料，专门进行青稞特医食品的研究和产业化开发，有利于充分挖掘青稞特医食品方面的价值，提高青稞商品价值和经济效益，将资源优势转变为经济优势，促进西藏净土健康产业的发展。

### 3、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1) 进一步提升科技创新能力

公司多年来针对香精产品储备了大量的研发成果，同时对香精在食品中的应用开发积累了大量经验，本项目的实施，将集中公司在食品用香精及配料领域的优势资源，建立科研创新孵化及成果转化体系，显著提升产品的科技含量和市场竞争能力，通过提供整体解决方案更好地增强客户粘性，以及满足日益增长的客户定制化产品的需要。

#### (2) 符合地区产业政策

上海市在《制造业转型升级“十三五”规划》提出，加快建设全球科创中心，到2020年，上海力争成为具有高附加值、高技术含量、全要素生产率的国际高端智造中心之一。

本项目符合上海市“十三五”规划，是实现上海市建设全球“设计之都”目标的有机组成部分，有利于增强企业研发设计服务能力。

#### (3) 有利于人才吸引及增强科研团队建设

本项目建设于上海嘉定主城区，并位于“国家级科研院所聚集区”辐射延伸地带，具有显著的区位优势。随着上海“四个中心”的加速建设，该区域对高端科研人才的聚集及虹吸效应也将越发明显。通过本项目的建设，有利于公司打造良好的人才流入环境，吸引优秀的技术人才和管理人才。研发中心的建设将增强公司的技术力量，加快消化和吸收国际、国内各种新技术，加快自主研发的进程，为公司提供充足的新产品、新技术的储备，并不断开发新工艺，降低生产成本，提升公司核心竞争力，确保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

## (二) 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 1、未来市场需求广阔

#### (1) 食品用香精市场

从全球角度来看，食品用香精市场呈现高度垄断、高额投入的“双高”格局。食品用香精行业是一个全球竞争下的行业，由于传统欧美市场的需求接近饱和，食品用香精产业不断向发展中国家转移，预计未来全球食品用香精市场将保持稳定增长。同时随着消费升级及消费者对“天然、营养、健康”的追求，进一步刺激食品用香精行业发展，食品用香精市场迎来更大的发展潜力和市场空间。

### （2）食品配料市场

目前国际食品配料行业发展迅速，几乎涵盖于所有食品生产应用之中，包括休闲食品、软饮料、儿童食品、方便食品等。食品配料的发展，推动了整个食品产业的共同发展。我国食品配料产业市场正逐渐走向成熟，预计未来几年食品配料产业，产销量持续增长，产业发展逐步升级，国际化步伐加快，整体竞争力不断提升。

### （3）特医食品消费市场需求巨大

在营养食品领域为患者提供经过科学论证的营养配方，与药品共同辅助疾病治疗，能加快人体机能的恢复，这一创新已经在医疗体系中扮演越来越重要的角色。中国营养保健食品协会统计，全球每年特医食品消费 560-640 亿美元，市场年增速 6% 以上，中国只占全球市场的 1%，总量约 6 亿美元。中国特医食品市场巨大，行业正蓄势待发。

## 2、研发力量有保障

公司始终坚持以技术创新为动力，以前瞻性的战略眼光，对产业链的上下游技术、相关技术进行高投入的持续研究，形成了大量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科研成果，部分创新成果成功应用于技术投资、产业升级及新产业孵化，极大提升了公司产品核心竞争力。

### （1）研发投入

报告期内，公司一直保持稳定的研发投入，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万元）	18,601.98	18,729.31	18,693.97
营业收入（万元）	219,772.61	220,454.99	221,605.95

项目	2017 年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研发费用占营业收入比例	8.46%	8.50%	8.44%

注：上表数据源自于普华永道所出具的备考审计报告。

### （2）科技成果转化能力

公司拥有优秀的科技成果转化能力，在香精研发领域承担了多项重大课题，获得了多项荣誉和奖项。

### （3）解决方案设计能力

公司在德国霍尔茨明登设有海外研发中心，同时，拥有国家级企业技术中心、博士后科研流动站、以及具备第三方检测资质的分析检测中心，并在云南设有省级企业技术中心，在香港、上海、广东等地设有多个企业技术中心。可为客户提供全方位、一站式的香精及食品配料解决方案。

## 3、管理经验丰富

公司自设立以来，始终坚持产品质量为企业生命线，目前旗下各生产对外销售产品的企业均已获得 ISO9000 质量体系认证，其中食品用香精企业同时获得了 ISO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公司具有完备的质量控制组织体系，衡欣检测为具有第三方检测资质的专业检测机构，面向所有下属企业提供分析检测服务。公司具有健全的质量管理制度，各下属企业均按照 ISO 体系标准制定了内部质量管理相关制度及控制程序文件，日常生产均严格按照相关质量体系及制度执行，不断优化质量管理的系统化措施，并根据客户反馈需求不断予以改进。

因此，公司在质量管理控制拥有多年管理经验，为公司整体解决方案和服务提供了全过程的监控和指导，为项目的实施提供了有力保证。

## （三）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现状的适应性分析

本次募集资金所投资项目的选取是在客观分析公司现状之后经合理论证得出，项目与公司现阶段的生产规模、财务状况、技术水平与管理能力相适应。

### 1、生产规模

公司目前总体产能负荷较高，随着公司市场销售规模的不断扩大，以及客户

需求的不断提升,现有的车间场地以及生产设备将不能满足未来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未来,公司将继续强化在香精领域的行业地位,加强新技术的开发应用,扩大各类产品的生产规模,提升公司产品的市场份额,覆盖更多不同领域的品牌客户。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是公司结合行业发展趋势、公司自身增长速度以及自身产能利用率等作出的决策,与公司目前生产规模相适应。

## **2、财务状况**

公司本次计划发行新股不超过 6,159 万股,募集资金投资金额为 231,184.21 万元。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实施之后,公司的主要客户、供应链体系不会发生变化,库存管理方式、应收账款回收、采购政策方面保持稳定。随着公司规模的不间断壮大,规模化效应带来更具竞争力的成本优势,公司的获利能力将进一步增强。

综上所述,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目前的财务状况相适应。

## **3、技术水平**

公司具有强大的技术和人才储备,能够满足不同应用领域及不同定制化水平的需求,提供客户满意、成本竞争力强的整体解决方案。公司的研发和设计能力已被多年来的大规模应用所验证,同时,本次募集资金投向主要围绕公司现有产品体系,因此,公司目前的技术水平能够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提供技术支撑,满足项目的需要。

## **4、管理能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紧紧围绕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也将延续公司现有的管理架构和管理人员安排。经过多年的发展,公司已经建立了结构合理、执行高效的管理架构,研发、设计、采购、生产、销售、财务及行政等各个职能岗位设置科学合理,人员配置高效有力。因此,公司的管理能力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相匹配。

### 三、项目具体情况简介

#### (一)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通过新增生产车间及各类仓库，引进国内外先进生产设备，提升生产技术和制造水平，实现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产品的产能提升。项目达产后，年产 35,000 吨各类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其中香精产品 12,700 吨/年、食品配料产品 22,300 吨/年。

##### 2、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45,456.23	40.72%
设备投资	46,271.68	41.45%
预备费	7,338.23	6.57%
铺底流动资金	12,557.84	11.25%
合计	<b>111,623.98</b>	<b>100%</b>

#####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江西孔雀，由江西孔雀负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江西孔雀实施增资。

#####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 45,456.23 万元，占地面积为 158,482.67 平方米（折合 237.72 亩），总建筑面积为 101,620 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由 26 幢建筑单体，包括主车间 8 栋、各类仓库 9 栋、动力站、热力站、废弃物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站及消防池、综合楼、生活楼和门卫 9 栋等配套设施和厂外 2 座 50 吨桥梁。

#####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生产类设备	31,480.00	68.03%
公用辅助类设备	14,791.68	31.97%
<b>合计</b>	<b>46,271.68</b>	<b>100 %</b>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液体香精自动配料系统	3	套	1,656	4,968	进口
粉状香精自动配料系统	2	套	1,769	3,538	进口
喷雾干燥系统	4	套	1,179	4,716	进口
真空干燥系统	4	套	381	1,524	国产
微波干燥系统	4	套	320	1,280	国产
污水处理装置	1	套	445	445	国产
废气处理系统	1	套	1,083	1,083	国产
MES 系统	1	套	1,267	1,267	国产
液体自动包装系统	4	套	553	2,212	进口
粉状香精包装系统	2	套	298	596	进口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1	套	318	318	进口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自动进样器	2	套	205	410	进口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467	467	进口

### 3、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江西省鹰潭市国家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地块，所需的土地为国有土地，已经被征用，规划为工业用地，用地类别 M2，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158,482.67 平方米（237.72 亩）。

江西孔雀已取得《关于江西省华宝孔雀食品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的预审意见》（鹰高国土资核〔2016〕1号），鹰潭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国土资源局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该募投项目全部 237.72 亩用地均已取得土地不动产权证书。

### 4、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为 3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第三年	合计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31,702.31	48,117.02	31,804.65	<b>111,623.98</b>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和设备及各种容器具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燃气锅炉烟气、生产粉尘和生产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中极少量的固体污染物、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器皿、一般包装废弃物、前处理中产生的残渣及生活垃圾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1,575 万元，占项目建设的 1.41%。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避免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本项目的环保装置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及时发挥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鹰潭市环境保护局鹰环函字[2016]273 号环评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141,69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5,928.40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19,446.30
4	销售净利率	%	18.30%
5	投资利润率	%	23.23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18.40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7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7.88

## （二）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达产后，年产 3,000 吨各类健康营养食品，以西藏青稞为基料辅以各种营养元素，产品由三大系列组成，其中营养米粉系列产品 2000 吨/年、营养乳浆系列产品 500 吨/年、营养饼干系列产品 500 吨/年。

### 2、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18,267.43	35.98%
设备投资	26,761.22	52.72%
预备费	3,602.29	7.10%
铺底流动资金	2,133.61	4.20%
<b>合计</b>	<b>50,764.55</b>	<b>100%</b>

#### （1）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拉萨华宝，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拉萨华宝实施增资。

#### （2）建设投资

本项目为新建工程，建设投资 18,267.43 万元，占地面积为 33,333.3 平方米（折合 50 亩），总建筑面积为 24,576 平方米，建筑工程主要由 16 幢建筑单体，包括主车间、仓库、变电站、热力站、垃圾回收站，污水处理站、水泵房站及消防池、办公综合楼和门卫等配套设施。

#### （3）设备投资

本项目的设备投资按照设备类别划分的明细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生产设备	24,258.10	90.65%
公共辅助设备	2,503.12	9.35%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合计	26,761.22	100%

本项目主要生产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自动配料系统	6	套	860	5,160	进口
喷雾干燥系统	2	套	1,179	2,358	进口
饼干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632	1,264	进口
膏体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896	1,792	进口
粉末产品全自动包装线	2	套	582	1,164	进口
CIP 清洗系统	2	套	439	878	进口
三维混合机	2	台	138	276	进口
混合锅	2	套	246	492	进口
ERP 系统软件及服务器	1	套	1,000	1,000	进口
杂粮精选机	2	台	287	574	进口
除尘粉碎机	4	台	120	480	进口
高压均质机	4	套	267	1,068	进口
现场实验室检测设备	1	批	657	657	进口

### 3、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建设地点位于西藏拉萨市曲水县雅江工业园区县城工业集中区地块，厂区用地呈矩形，规划总用地面积为 50 亩。

拉萨华宝已取得《关于华宝拉萨健康食品项目选址的预审意见》（曲国资规发〔2016〕137 号），西藏拉萨市曲水县国土资源局通过该项目用地预审。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土地已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该募投项目用地尚需履行相关权属证书办理程序，根据曲水县国土资源局访谈确认，该相关用地的取得不存在法律障碍。

### 4、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 2 年，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29,484.15	21,280.40	<b>50,764.55</b>

## 5、项目环保情况

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包括废水、废气、噪声以及少量的固体废弃物等：废水来源于生产人员的生活污水和机器设备及地面清洗产生的废水，废气包括生产粉尘和生产废气，噪声主要来源于生产设备产生的机械振动噪音以及车间通风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音，固体废物包括实验室中极少量的固体污染物、产品检测过程中损耗的废玻璃器皿、一般包装废弃物、前处理中产生的残渣及生活垃圾等。

公司将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落实环保设施建设，采取有效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处理措施防治污染。

本项目建设工程中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 173 万元，占项目建设投资的 0.34%。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厂区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园区绿化。本项目的环保装置和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和同时投入生产，并确保环保设施及时发挥作用。

本项目已取得拉萨市环境保护局拉环评审[2016]248 号环评批复文件。

## 6、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本项目达产后主要效益指标如下：

序号	指标名称	单位	指标
1	达产年营业收入	万元	60,000
2	达产年利润总额	万元	21,350.31
3	达产年税后利润	万元	18,147.76
4	销售净利率	%	35.58
5	投资利润率	%	42.06
6	财务内部收益率（税前）	%	30.07
8	投资回收期（税前）	年	5.45

## 7、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与公司主营业务的关系与协同效应分析

(1) 本募投项目是公司现有业务和产品的延伸，具有良好的协同效应

从技术研发上，公司多年从事食品用香精、食品配料的研发、生产，对食品的香味、口味有独特的理解，公司强大的研发实力奠定了本募投项目良好的技术基础。

2015年和2016年，西藏GDP保持着约11%的增长速度；2017年上半年，西藏以10.8%的GDP增速与贵州并列位居全国第一。根据西藏地区“十三五”时期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目标，未来五年，西藏地区生产总值仍将保持年均两位数增长的态势。公司募投项目选址西藏，不仅是响应国家号召，支援边疆建设，也能共享西藏地区经济高速增长的红利。

从公司整体原料供应方面，本募投项目以西藏青稞为基料，同时辅以各种营养元素，与公司现有的食品配料业务在原材料供应方面有一定的共通性，包括食盐、糖、调味品等，募投项目建成投产后，原材料需求的大幅增加有利公司通过与品牌供应的集中议价获得较好的价格优惠。

从食品安全管理上，公司依法建立了完善的食品安全管理体系，公司及相关子公司的管理体系经中国质量认证中心的审核，分别通过了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和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公司一整套的食品安全管理规范可应用于募投项目公司，具有良好的管理协同效应。

(2) 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和抗风险能力，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本项目的实施，可进一步提高企业对技术创新投入的积极性，提高产品的科技含量和附加值。通过对先进技术和设备的应用，提高装备的先进性、可靠性和稳定性，提高产品的质量和档次，增强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建立完善以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项目建成后，可以更好地满足市场需求，为企业带来较好的经济效益，形成规模效益。项目产品生产线全面采用先进的自动化流水线生产设备，对于进一步提升企业的竞争力，带动行业整体技术装备水平的提高，具有重要作用。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企业在结构调整和产业升级过程中，加快信息化建设，

提高企业的快速反应能力，使企业走一条科技含量高、经济效益好、资源消耗低、环境污染少的新型工业化道路，更好地适应全球化竞争的新形势。

随着全球性金融危机影响的逐渐消散和经济形势的逐渐好转，加上国内标准体系的逐步完善，特医食品迎来了前所未有的发展机遇，抓住有利时机，先行一步进行特医食品技术研发和市场开拓，有利于实现企业的快速成长，进一步提升华宝的品牌价值。

综上所述，本募投项目建成后，可进一步拓展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系列，增强公司的抗风险能力，提升公司的盈利水平，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8、募投项目进展、后续安排，及保障募投项目按期实施的相关应对措施

### (1) 项目进展情况

募投项目“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以西藏特产—青稞为主要原料，进行特殊医学用途全营养配方食品的研究和生产，该产品主要系为了满足进食受限、消化吸收障碍、代谢紊乱等人群对营养素或膳食的特殊需要，专门加工配制而成的配方食品。

公司已于 2016 年初组建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攻关团队，设立了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研发实验室，招聘了特医食品开发相关的实验人员，并与江南大学建立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联合实验室及联合培养研究生，共同开发青稞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

目前，该项目已完成全营养配方食品的原料筛选和优化、配方设计、小试工艺优化和试食研究，质量符合《GB 29922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中的各项技术指标要求，后续将继续优化产品配方和工艺，进行食品质量和稳定性等研究。在产品工艺优化方面，配备了原料粉碎机、筛分机、三维混合机、配料罐、高压均质机、超高温杀菌机、灌装机、恒温干燥烘箱等，已达到符合特医食品规范要求的生产工艺水平。以维生素矿物质梯度混合预混料、主要营养素混合替代了直接干法混合工艺，解决了微量营养素在产品中分布不均匀的问题，产品的稳定性同时也得到了提升。

截至目前，关于特医食品项目，已发表了 2 篇研究型学术论文（论文名称：《干法工艺对 COPD 肠内营养食品中  $\omega$ -3 脂肪酸的影响》、《含青稞成分肠内营养配方食品的喷雾干燥工艺优化》），刊登在中国科技核心期刊《食品与发酵

科技》。

## （2）项目后续计划

该募投项目所研发和生产的属于全营养配方食品，根据《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相关规定，产品注册无需进行临床试验，申请注册的办理时间约为 6 个月，相关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第十一条 审评机构应当对申请材料进行审查，并根据实际需要组织对申请人进行现场核查、对试验样品进行抽样检验、对临床试验进行现场核查和对专业问题进行专家论证。

第十二条 核查机构应当自接到审评机构通知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申请人的研发能力、生产能力、检验能力等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核查机构应当通知申请人所在地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参与现场核查，省级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应当派员参与现场核查。

第十三条 审评机构应当委托具有法定资质的食品检验机构进行抽样检验。检验机构应当自接受委托之日起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抽样检验。

第十四条 核查机构应当自接到审评机构通知之日起 40 个工作日内完成对临床试验的真实性、完整性、准确性等情况的现场核查，并出具核查报告。

第十五条 审评机构可以从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审评专家库中选取专家，对审评过程中遇到的问题进行论证，并形成专家意见。

第十六条 审评机构应当自收到受理材料之日起 60 个工作日内根据核查报告、检验报告以及专家意见完成技术审评工作，并作出审查结论。审评过程中需要申请人补正材料的，审评机构应当一次告知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申请人应当在 6 个月内一次补正材料。补正材料的时间不计算在审评时间内。特殊情况下需要延长审评时间的，经审评机构负责人同意，可以延长 30 个工作日，延长决定应当及时书面告知申请人。”

综上，该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生产规范进行项目建设，预计建设周期为 20 个月，完成基建建设后将于 2 个月完成生产线的安装调试，在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的 6 个月申请办理全营养配方食品的注册并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并将在完成产品注册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后正式开始投入生产。

### **(3) 不能按期完成产品注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较小**

根据 2015 年 10 月 1 日生效的新《食品安全法》（2015 年修订）、《食品生产许可管理办法》和《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定，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从药品变为食品形式监管，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应当经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注册，并在生产前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目前，公司已基本具备与生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相适应的能力，设立了相关的研发机构，配备了专职的产品研发人员和相关管理和技术人员，建设项目已完成规划、项目备案和环评批复，并与土地管理部门签订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出让合同，待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按照食品生产规范采购相关设备进行项目建设，项目建设完成并通过验收后申请办理特医食品的注册并取得相应的食品生产许可证。食品生产许可证也是公司从事食品食品用香精生产的基本条件之一，公司熟悉办理食品生产许可证的相关规定及流程，具有相应经验。

鉴于项目建设过程中，以及相关产品注册和食品生产许可证办理过程中，可能会面临一定的不确定因素或不可抗力影响，因此完成相关产品的注册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时间存在一定不确定性，但该项目产品具备进行产业化的条件，项目实施不存在障碍，总体上不能按期完成产品注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的风险较小，对发行人的正常经营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

### **(4) 相关保障及应对措施**

为了能够按照进度完成相关的产品注册和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公司采取了相应的保障及应对措施，具体如下：

①研发方面，公司严格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注册管理办法》的规定，配备了专职产品研发人员和实验室仪器设备，后续还将增加食品营养学、食品工艺学、临床营养学等领域内的研发人员；同时，在产品研发中，选择优质的食品级原料，品质和成分稳定，以确保产品的稳定性，并严格按照《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规范要求，科学地控制特医食品各营养素的添加量。

②产品质量控制方面，首先，公司按照《GB 29923-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良好生产规范》要求建立与所生产食品相适应的生产质量管理体系，确保各生产区域洁净级别达到要求，生产车间、生产设施和设备能满足生产要求，并配备专职的食品安全管理人员、食品安全专业技术人员和生产操作人员，进行严格

的岗前培训；其次，公司严格按照《GB 29922-2013 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通则》中所列检测项目配备检测仪器设备和检测人员，并定期进行检测能力提升，具备符合特殊医学用途配方食品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的能力。

③项目实施方面，公司将在该项目将在募集资金到位后，积极推进项目建设和生产线的安装调试；此外，公司也同时也积极保持与相关部门的密切沟通，确保公司的各方面条件符合相关规定，并在项目建设完成后，能及时完成产品的注册并取得食品生产许可证。

### （三）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 1、项目内容

本项目在现有华宝孔雀既有厂房改造，在不新增建筑面积的前提下，对食品用香精及食品产品分别设置实验室，满足所有产品的实验室研发及部分重点产品的小试。

本项目在原有厂房的基础上，通过拆除部分旧建筑以及结合产品研发及应用实验室、小试线等功能对房屋内部进行分隔、装修，并对建筑、给排水、暖通等进行配套改造设计，同时通过更换包括大楼电梯、通风空调设备，新增检测仪器、工艺小试线等方式，完成对项目的改造，以建成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研发技术中心。

#### 2、研发情况

根据公司整体战略，建设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中心，建立基础研究、前瞻性研究、香精及配料研究、食品研究、分析检测等研发实验室，并辅以小试实验室。通过科技孵化和成果转化，为客户提供整体化解决方案，引领下游食品行业消费升级。

#### 3、投资概算

项目	投资金额（万元）	占比
建设投资	3,510.69	20.60%
设备投资	13,040.66	76.53%
预备费	488.73	2.87%
合计	<b>17,040.08</b>	<b>100%</b>

## (1) 项目实施主体

本项目实施主体为华宝孔雀，由华宝孔雀负责项目建设及后期运营。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发行人将对华宝孔雀实施增资。

## (2) 建设投资

本项目在原有 L 形大楼的基础上根据实际研发功能进行重新装修设计，并沿用原建筑风格，主要利用原有的 4 层主楼，其中主楼呈东西向布置，辅楼呈南北向，总建筑面积约 10,870 平方米，项目建设投资 4,887.35 万元。

## (3) 设备投资

本项目设备购置投资共计 13,040.66 万元，具体购置设备如下：

设备类别	采购总价（万元）	占比
检测设备	1,749.60	13.42%
研发设备	3,499.20	26.83%
实验设备	5,832.00	44.72%
其他设备	1,959.86	15.03%
<b>合计</b>	<b>13,040.66</b>	<b>100%</b>

本项目主要设备选型：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一、检测设备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1	台	180	180	进口
原子吸收光谱仪	2	台	80	160	进口
红外光谱仪	1	台	70	70	进口
气相色谱红外光谱联用仪	1	台	120	120	进口
气相色谱仪	5	台	40	200	进口
气相色谱仪	5	台	25	125	国产
凝胶渗透色谱仪	1	台	45	45	进口
离子色谱仪	2	台	60	120	进口
核磁共振仪	1	台	300	300	进口
超高效液相色谱仪	2	台	110	220	进口
二、研发设备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全自动固相萃取仪	4	台	50	200	国产
降膜自动浓缩系统	2	套	50	100	进口
高速乳化实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碳酸类饮料实验系统	1	套	80	80	进口
多功能微胶囊实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热裂解器	1	台	100	100	国产
超高温瞬时灭菌系统	1	套	150	150	进口
高压灭菌锅	1	套	40	40	进口
高压均质机	2	台	30	60	进口
CO <sub>2</sub> 超临界萃取系统	1	套	280	280	进口
离心喷雾干燥实验系统	1	套	400	400	进口
高真空分子蒸馏仪	1	套	40	40	进口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	80	80	进口
紫外分光光度仪	1	台	40	40	国产
压力喷雾干燥试验系统	1	套	500	500	进口

## 三、实验设备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	8	台	120	960	进口
超高效液相三重四级杆串联质谱仪	2	台	400	800	进口
气相色谱质谱联用仪+顶空自动进样器	2	套	180	360	进口
气相串联飞行时间质谱仪	2	套	160	320	进口
超高效液相四级杆串联飞行时间质谱联用仪	1	套	600	600	进口
光照实验系统	2	套	100	200	进口
质构仪	1	台	200	200	进口
核磁共振	1	台	400	400	进口
无菌系统	1	套	150	150	国产
空气净化系统	1	套	350	350	国产
冰激凌一体机	2	台	30	60	进口
天然动植物提取系统	2	台	180	360	国产
氮气发生器	2	套	50	100	进口
感官实验分析系统	2	套	230	460	国产

## 四、其他设备

纯水设备	4	台	30	120	国产
------	---	---	----	-----	----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万元）	总价（万元）	产地
嗅觉检测器（ODP）	6	台	20	120	进口
恒温恒湿系统	1	套	135	135	国产
保质期测试系统	1	套	200	200	国产
实验空气自动检测报警系统	1	套	50	50	国产
特种气体供应站	1	套	150	150	国产
冷藏冷冻系统	1	套	100	100	国产

#### 4、项目相关土地取得情况

本项目利用华宝孔雀现有厂房改造，建设地点位于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1299号，土地使用权属于工业用地，厂区总用地面积22,550平方米（约折合33.83亩），本项目用地面积约2,517平方米（约折合3.78亩）。

#### 5、募集资金投入和项目实施进度安排

本项目建设期共17个月，具体进度安排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一年	第二年	合计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5,400.00	11,640.08	<b>17,040.08</b>

#### 6、项目环保情况

公司对项目施工建设过程中产生的污染物主要包括施工扬尘、噪声、生活污水、建筑固体废物；项目运营过程中产生的废水、废气、噪声及固体废弃物，严格按照相关法规与政策的要求采取必要的环保措施。

本项目直接用于环保的资金约500万元人民币，占建设投资的比例为2.93%。该环保专项费用主要用于环保设施和环境综合治理，加强环境管理和监测，减少污染物的泄漏，减轻本项目对环境造成的污染，以及园区绿化。

本项目已取得上海市嘉定区环境保护局出具的《关于华宝孔雀食品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沪114环保许管[2016]1277号）。

#### 7、募投项目预期投资效益

技术研发中心属于技术研究和开发机构，其经济效益体现在研发成果对提升公司经营收入及品牌竞争力的贡献。技术研发中心成立后，将承担香精领域的基

基础研究及行业前瞻性产品的开发,技术储备及新产品研发将显著提高发行人现有产品定位及定价,为企业带来巨大的经济效益。

本项目的建设符合国家政策,契合地方政府和公司的发展规划,将会给当地经济发展注入新活力,增强工业发展后劲,推进香精产业升级,促进就业,增加财政收入,提升人民生活水平,将带来显著的间接经济效益。

#### **(四) 补充流动资金**

补充流动资金是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拓展的内在要求,同时能够有效降低公司财务风险,改善财务结构,本次募集资金拟使用 64,879.87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其必要性及合理性分析如下:

##### **1、公司制定了通过自身内生性增长和收购兼并外延式增长双轮驱动的发展战略,而实施这一战略需要投入较大额的自有资金**

公司计划通过自有资金实施“江苏华宝年产 5,500 吨烟草用香精项目”,该项目计划投资额 3.30 亿元。通过产能及生产布局的优化升级,加强生产管控,全面提升产品质量,并逐步将烟用香精生产基地建设成为先进、卫生、高质量的香精生产示范基地。本项目的建设将极大提升香精的生产工艺和装备水平,为进一步巩固公司在烟草用香精的市场地位提供有力保障。

另外,鉴于国内香精行业较为分散的竞争格局,公司多年来一直将收购兼并和行业整合作为企业跨越式发展的重要举措,并且已成功完成多起收购整合案例,拥有这方面的经验和能力。从全球范围看,前十大香精香料公司均为国外企业,它们的成长路径无一不是通过收购兼并拓展业务版图、实现全球布局,鉴于中国的巨大市场空间,最近几年它们也纷纷加快了在中国的产业布局力度。因此,未来公司将继续寻找适合的、优质的收购目标企业,通过横向和纵向并购整合完善和拓展产业布局,进一步做大做强,最终提升公司在国际上的竞争力,进入国际香精行业前列。

##### **2、公司经营规模不断扩大和业务的内生性增长需要大量资金**

随着我国居民的可支配收入提高、居民消费结构升级以及城镇化建设步伐加快,食品消费将保持快速增长的势头,拉动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需求的持续增长。

从公司的发展规划和本次募投项目的预期效益，食品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根据公司初步测算，本次募投项目达产后，全部业务新增的流动资金需求将超过公司现有的账面资金，届时公司可能会出现资金缺口，因此，有必要募集部分流动资金以应对未来的资金需求。

从公司发展规划上，将拓展食用香精、日用香精及食品配料业务，进一步充实和丰富公司的产品线。根据公司发展规划，食用香精和食品配料业务销售规模将快速增长，将面临较大的资金需求。

### **3、公司整体发展规划对流动资金的需求增加**

随着募投项目的陆续投入，新增产能将在以后年度的逐步释放，公司业务规模也将进一步扩大，营运资金需求量亦相应增加。未来，随着公司产品链的延伸及业务量的加大，公司信用销售的规模将会继续扩大，相应对流动资金的需求量也会增加，需要较多的流动资金以确保业务的正常进行。同时结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未来将通过收并购、行业整合等手段，快速提升公司规模及影响力，提高企业国际竞争力，因而对资金的需求会相应增加。

本次募集资金补充与主营业务相关的营运资金后，将促进经营快速发展，公司将进一步提高核心产品的功能和市场竞争优势，从而进一步增强公司的核心竞争力。

## **四、募集资金运用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符合公司发展战略，满足公司发展需求，有利于进一步延长公司产业链，提升公司市场竞争力、盈利能力和抗风险能力，促进公司做大做强，实现跨越式发展。预计募集资金到位后，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如下：

### **（一）增强核心竞争力**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紧密围绕公司现有核心业务，用于产品技术升级、进一步延伸公司产业链、增强技术研发能力。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完成后，公司的持续发展能力将得到增强，核心竞争力将进一步提高。

## （二）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状况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后，将扩大公司业务规模、增加产品技术含量，为公司进一步做强做大打下良好基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具备较好的盈利前景和联动效应，项目建成并达产后，将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积极的影响。

### 1、对资产负债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水平将进一步降低，有利于提高公司的间接融资能力，降低财务风险，对于公司利用财务杠杆融资起到积极作用。

### 2、对盈利能力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经过公司详细的市场调研，产品具有广阔的市场前景。项目顺利实施后，对于公司的市场开拓、技术提升、生产能力、产品质量都有较大幅度的提高，从而进一步提高公司盈利能力。

### 3、对净资产和净资产收益率的影响

本次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净资产和每股净资产将大幅增加，这将增强公司规模和实力，提升公司后续持续融资能力和抗风险能力。由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存在建设周期，项目达产需要一定时间，在短期内难以完全产生效益，公司短期内净资产收益率会有所下降。但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逐步达产，将增强公司的生产能力和市场竞争力，盈利水平将增加，公司的净资产收益率将逐步提高。

## （三）新增固定资产折旧情况及对公司未来经营成果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未来新增固定资产按现有公司固定资产折旧政策，即采用平均年限法，生产设备折旧年限按 10 年、实验检验设备按 5 年、运输工具折旧年限按 5 年，电子及办公设备折旧年限按 5 年，房屋建筑物折旧年限按 20 年，净残值率均取 5%，则年新增折旧额总计约为 12,987 万元。

在募投项目达产前，由于项目还没有完全产生收益，新增固定资产的折旧费用会对公司短期内的经营业绩造成一定的压力；由于上述募投项目盈利前景良好，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产生的效益如下表：

项目	投资额 (万元)	平均年营业收入 (万元)	平均年利润总额 (万元)
华宝鹰潭食品用香精及食品配料生产基地项目	111,623.98	141,690.00	25,928.40
华宝拉萨净土健康食品项目	50,764.55	60,000.00	21,350.31
华宝孔雀食品用香精及食品技术研发项目	17,040.08	-	-
<b>小计</b>	<b>179,428.61</b>	<b>201,690.00</b>	<b>47,278.71</b>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达产后，年新增利润总额足以抵消年新增固定资产折旧费，因此新增固定资产折旧对公司总体经营业绩影响较小。

## 第十一节 其他重要事项

### 一、重大合同

本节重大合同指公司目前正在履行的预计在一年内与该客户的累计交易金额超过 10,000 万元的销售合同或预计超过 2,000 万元的采购合同, 以及交易金额虽未超过上述标准, 但对公司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要影响的合同。

#### (一) 销售合同

截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 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湖南中烟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2				2016 年 8 月 8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3				2016 年 10 月 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4				2016 年 7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5				2016 年 11 月 17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6				2017 年 1 月 1 日至 2019 年 6 月 30 日	正在履行
7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8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9				2018 年 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0	浙江中烟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2 月 1 日至 2020 年 1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1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2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5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3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4	福建中烟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6 年 12 月 29 日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15	广东中烟	香精产品	框架协议	2017 年 3 月 1 日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正在履行

序号	客户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6	云南合和 (集团)股 份有限公司	香精 产品	框架协议	2017年4月1日至2020年3月31日	正在履行

## (二) 采购合同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及其下属控股公司将要履行或正在履行的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供应商名称	合同标的	合同价款 (万元)	履行期限	履行情况
1	德之馨(上海)有限公司	香精原料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2		香精原料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3	广州市年和精细化工贸易有限公司	香精原料	框架协议	2018年1月1日至 2018年12月31日	正在履行

## (三) 借款合同

截至2018年1月31日,公司无正在履行的银行借款合同。

## 二、发行人的对外担保情况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本公司不存在对外担保的情况。

## 三、发行人及董监高诉讼、仲裁及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公司控股股东及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或仲裁事项。


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日,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人员未发生涉及刑事诉讼的情况。



## 第十二节 有关声明

### 一、发行人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声明

本公司全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本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全体董事签名：  
夏利群

  
朱林瑶

  
袁肖琴

  
蔡文辉

  
宋俊和

  
张子恒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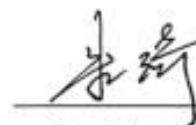
  
章焰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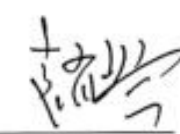
  
符启林

  
余应敏

全体监事签名：  
赵德旭

  
张奕

  
朱琦

全体高级管理人员签名：  
袁肖琴

  
蔡文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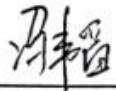
  
宋俊和

  
陈聪




## 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声明

本公司已对招股意向书进行了核查，确认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项目协办人（签名）：  
  
冯 韬

保荐代表人（签名）：  
  
汪建华

  
洪 涛

法定代表人（签名）：  
  
吴承根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2018 年 2 月 5 日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总经理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总经理（签名）：



王青山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盖章）

##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董事长声明

本人已认真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招股意向书的全部内容，确认招股意向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招股意向书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保荐机构董事长（签名）：



吴承根



2018 年 2 月 5 日

### 三、发行人律师声明

本所及经办律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所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经办律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负责人: 张学兵  
张学兵

经办律师: 杨开广  
杨开广

徐昆  
徐昆

2018年2月5日

## 四、审计机构声明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对贵公司管理层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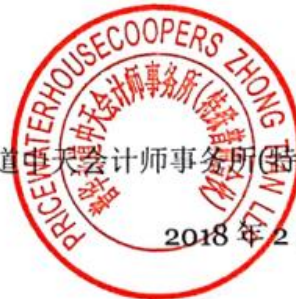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 年 2 月 5 日

## 五、验资及验资复核机构声明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 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有关经审计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申报财务报表、经审计的对贵公司管理层按备考合并财务报表附注二所述的编制基础编制的备考合并财务报表、内部控制审核报告所针对的 2017 年 12 月 31 日与编制申报财务报表相关的内部控制及经核对的 2015 年度、2016 年度及 2017 年度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的内容, 与本所出具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上述审计报告、内部控制审核报告及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专项报告的内容无异议, 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报告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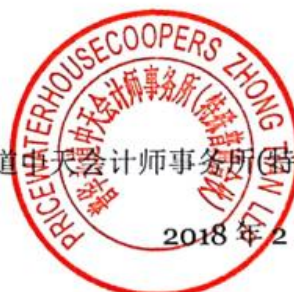
签字注册会计师

  
裘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丹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5日

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已阅读华宝香精股份有限公司(曾用名“华宝食用香精香料(上海)有限公司”及“华宝香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宝股份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招股意向书(“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本所于 2016 年 4 月 29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变更注册资本货币单位及增加注册资本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本所于 2016 年 8 月 25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以其截至 2016 年 4 月 30 日的账面净资产整体折合为股份公司股本出具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本所于 2016 年 9 月 27 日对华宝股份公司增加注册资本出具验资报告的内容，与本所出具的验资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所及签字注册会计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验资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完整准确地引用上述验资报告而导致在相应部分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本所出具的上述验资报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及时性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签字注册会计师

  
曹翠丽

签字注册会计师

  
袁小莹

会计师事务所负责人

  
李俊

普华永道中天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2018年2月5日



## 六、资产评估机构声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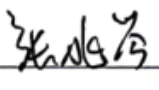
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已阅读招股意向书，确认招股意向书与本机构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无矛盾之处。本机构及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对发行人在招股意向书中引用的资产评估报告的内容无异议，确认招股意向书不致因上述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及时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法定代表人：

  
\_\_\_\_\_  
刘 宏

签字注册资产评估师：

  
\_\_\_\_\_  
戴冠群

  
\_\_\_\_\_  
张兆琴

万隆（上海）资产评估有限公司

2018年2月5日



## 第十三节 备查文件

### 一、备查文件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查阅与本次发行有关的所有正式法律文件，具体包括：

- （一）发行保荐书（附：发行人成长性专项意见）及发行保荐工作报告；
- （二）发行人关于公司设立以来股本演变情况的说明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确认意见；
- （三）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对招股意向书的确认意见；
- （四）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 （五）发行人审计报告基准日至招股意向书签署日之间的相关财务报表及审阅报告（如有）；
- （六）内部控制审核报告；
- （七）经注册会计师鉴证的非经常性损益明细表；
- （八）法律意见书及律师工作报告；
- （九）公司章程（草案）；
- （十）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文件；
- （十一）其他与本次发行有关的重要文件。

### 二、查阅时间和地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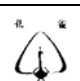


投资者可于本次发行承销期间（除法定节假日以外的每日上午 9:00-11:30，下午 13:00-17:00），直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查询，也可到本公司及主承销商住所查询。

## 附件 1：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境内房产租赁情况

序号	出租人	承租人	位置	租赁面积 (M <sup>2</sup> )	用途	当前租金 (元/年)	租赁期限至
1	发行人	华宝孔雀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C 栋工业厂房	3,412.00	生产、办公	368,496.00	2018.12.31
2	发行人	衡欣检测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办公用房	120.00	办公	12,960.00	2019.06.30
3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3 幢 215 室	52.00	办公	3,744.00	2022.12.31
4		上海华臻嘉定分公司	上海市嘉定区叶城路 1299 号 6 幢仓库	148.47	仓储	0.00	2022.12.31
5		西藏自治区投资有限公司	发行人	拉萨经济技术开发区格桑路投资大厦 6(1-9 号)层	540.08	办公	291,643.20
6	上海世博文化旅游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世博庆典广场西侧的和兴仓库	2,189.00	香味展览	5,100,000.00 (自 2016 年 7 月 1 日起逐年递增 10 万元)	2026.06.30
7	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发展有限公司	发行人	上海市嘉定区普惠路 199 号 G1 幢	1,634.12	办公	500,040.00	2028.08.31
8		华宝孔雀	上海市嘉定工业南区 21 号地块上海中科高科技工业区普惠路 199 号 G2 幢及附属设施	1,634.12	办公	500,040.00	2028.08.31
9	广州澳华达	广州华宝	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22 号二期厂房	1,000.00	生产、办公	240,000.00	2020.12.31
10		广州华芳	云埔工业区云埔一路 22 号 1 号房	800.00	生产、办公	192,000.00	2019.02.28
11		广州汉方	广州市萝岗区云埔路 22 号四栋二期厂房 1 号楼	100.00	办公	12,000.00	2020.08.31
12	广州华芳	广州华宝	广州开发区金华二街 7 号综合楼 2-3 层, 厂房一层, 仓库一个	3,398.86	生产、办公	720,000.00	2019.12.18
13	无锡市梅村经济发展有限公司	无锡华海	无锡新区 B61 地块 7 号标准厂房	4,085.00	生产、办公	640,320.00	2020.03.31
14	上海牡丹	上海丹华	上海市浦东新区孙桥路 1067 号 2 幢 203 室	33.00	办公	3,600.00	2018.06.30
15	苏田	云南天宏	昆明市盘龙区金江小区 B30 幢 2-3 层 102 室	275.77	办公	168,000.00	2020.08.31
16	五家渠开发区建设投资有限公司	新疆华宝	五家渠经济技术开发区北工业园区中小企业创业园	5,453.69	生产	865,980.00	2027.7.23
17	无锡圣贝尔机电有限公司	无锡华馨	无锡锡山经济开发区春联路 9 号 2 号厂房 201 室	45.00	注册地址	7,290.00	2018.12.31

## 附件 2：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商标情况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		第 3 类	发行人	6842752	2010.04.21-2020.04.20	原始取得
2		第 3 类		1370117	2010.03.07-2020.03.06	原始取得
3		第 34 类		14221009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4		第 3 类		1124662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5		第 34 类		14221010	2016.03.07-2026.03.06	原始取得
6		第 34 类		14221010A	2015.06.28-2025.06.27	原始取得
7		第 3 类		1124661	2017.11.07-2027.11.06	原始取得
8		第 34 类		14221008	2015.08.07-2025.08.06	原始取得
9		第 3 类		1158576	2008.03.14-2018.03.13	原始取得
10		第 34 类		14221007	2015.05.07-2025.05.06	原始取得
11	巴菰	第 35 类	19480409	2017.07.14-2027.07.13	原始取得	
		第 32 类				
		第 3 类				
12		第 1 类	广州 澳华达	1472158	2010.11.14-2020.11.13	继受取得
13		第 1 类		1476012	2010.11.21-2020.11.20	继受取得
14		第 3 类		8628950	2011.09.21-2021.09.20	原始取得
15		第 3 类		1472385	2010.11.14-2020.11.13	继受取得
16		第 3 类		1480381	2010.11.28-2020.11.27	继受取得
17		第 30 类		1526363	2011.02.21-2021.02.20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18		第 30 类		1514178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19		第 30 类	华宝孔雀	922487	2016.12.28-2026.12.27	继受取得
20	蓝孔雀	第 30 类		1586861	2011.06.14-2021.06.13	继受取得
21	绿孔雀	第 30 类		1586862	2011.06.14-2021.06.13	继受取得
22	金孔雀	第 30 类		1575413	2011.05.21-2021.05.20	继受取得
23		第 1 类		896129	2016.11.14-2026.11.13	继受取得
24	孔雀	第 1 类		1425009	2010.07.28-2020.07.27	继受取得
25	绿孔雀	第 1 类		1564070	2011.05.07-2021.05.06	继受取得
26	蓝孔雀	第 1 类		1564071	2011.05.07-2021.05.06	继受取得
27	金孔雀	第 1 类		1512003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28		第 2 类		4656319	2008.09.14-2018.09.13	原始取得
29	金孔雀	第 3 类		1512273	2011.01.28-2021.01.27	继受取得
30	蓝孔雀	第 3 类		1561697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31	绿孔雀	第 3 类		1561696	2011.04.28-2021.04.27	继受取得
32		第 3 类		520349	2010.05.30-2020.05.29	继受取得
33	孔雀	第 3 类	1410298	2010.06.21-2020.06.20	继受取得	
34	孔雀	第 3 类	384494	2010.05.30-2020.05.29	继受取得	
35	富迪隆	第 29 类	17632375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6	金孔雀	第 29 类	17632819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7	培卓	第 29 类	17632267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38		第 29 类		17632601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39		第 29 类		17632504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40		第 29 类		17632932	2016.09.28-2026.09.27	原始取得
41		第 32 类		19562577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42		第 3 类	广州华芳	713413	2014.11.07-2024.11.06	原始取得
43		第 1 类	上海华臻	13691140	2015.02.28-2025.02.27	原始取得
44		第 5 类		13691159A	2015.06.07-2025.06.06	原始取得
45		第 30 类	上海华臻	12177264	2014.08.07-2024.08.06	原始取得
46		第 32 类		13691121	2015.08.21-2025.08.20	原始取得
47		第 29 类		19670340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48		第 30 类		19670643	2017.06.07-2027.06.06	原始取得
49		第 30 类		19788955	2017.06.14-2027.06.13	原始取得
50		第 3 类	云南天宏	1903758	2012.12.21-2022.12.20	原始取得
51		第 30 类	广州华宝	7442177	2010.09.07-2020.09.06	原始取得
52		第 30 类		6855356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53		第 30 类		6855355	2010.05.07-2020.05.06	原始取得
54		第 30 类		7565276	2010.11.07-2020.11.06	原始取得
55		第 2 类		1320535	2009.10.07-2019.10.06	继受取得

序号	商标图形	核定商品类别	所有人	注册号	有效期限	取得方式
56		第3类	厦门琥珀	3005808	2014.02.21-2024.02.20	原始取得
57		第3类		3747414	2016.02.14-2026.02.13	原始取得
58		第3类		18676577	2017.05.21-2027.05.20	原始取得

注：由于发行人及部分下属企业的名称在 2016 年度发生变更，因此发行人及其下属企业持有的部分商标正在办理更名手续。

## 附件 3：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专利情况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	一种测定烟用香精稳定性、预测保质期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010286070.X	2010.09.17	原始取得
2	一种含有芦荟提取物的烟用香精的制备方法及其所述香精在卷烟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210586014.7	2012.12.28	原始取得
3	一种可改善卷烟口感和香气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072358.0	2013.03.07	原始取得
4	一种可改善卷烟口感和香气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311650.3	2013.07.23	原始取得
5	一种可提高卷烟品质的烟用香精		发明	ZL201310335722.8	2013.08.02	原始取得
6	一种从卷烟生产废弃物中回收烟用香精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11323.9	2012.04.16	原始取得
7	萜类化合物加压氧化制备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1724.7	2008.10.24	原始取得
8	一种烟用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286066.3	2010.09.17	原始取得
9	一种提高烟梗浸膏质量的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010560119.6	2010.11.24	原始取得
10	一种香料的制备方法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010620336.X	2010.12.29	原始取得
11	一种烟用生物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它的用途		发明	ZL201110436958.1	2011.12.23	原始取得
12	烟用生物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它的用途		发明	ZL201110436723.2	2011.12.23	原始取得
13	一种从烟草种子中提取烟油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36823.7	2012.12.12	原始取得
14	一种利用氨化技术改善烟梗提取液品质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535669.1	2012.12.12	原始取得
15	一种烟用美拉德反应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76556.4	2013.03.11	原始取得
16	一种津巴布韦烟叶提取物中致香物的制备方法、其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1310393641.3	2013.09.03	原始取得
17	一种烟用罗汉果添加剂、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39.5	2009.06.02	原始取得
18	一种树苔浸膏分散液的制备方法与采用该方法得到的树苔浸膏分散液		发明	ZL200910052342.7	2009.06.02	原始取得
19	一种烟用中药组合香料及其制备方法与它们的用途		发明	ZL200910054281.8	2009.07.02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20	一种烟用浸膏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ZL200910055807.4	2009.07.30	原始取得
21	一种纳米级盐酸石蒜碱微囊乳液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07577.4	2008.12.23	原始取得
22	一种能降低焦油含量、增加卷烟吸食柔和性的烟草醇化方法		发明	ZL200910052338.0	2009.06.02	原始取得
23	一种包埋绿原酸的W/O/W型复乳的制备方法、其产品及应用		发明	ZL200910054283.7	2009.07.02	原始取得
24	以红茶为原料制备红茶香精的方法与由该方法得到的红茶香精及其在卷烟中的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2.7	2008.12.17	原始取得
25	复方中草药烟用添加剂及其用途	发行人、无锡华海	发明	ZL200910196158.X	2009.09.23	原始取得
26	一种烟用萜类香精、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行人、无锡华馨	发明	ZL200910196163.0	2009.09.23	原始取得
27	一种强化烘焙食品天然稻谷香添加剂及应用	云南天宏	发明	ZL201410094558.0	2014.03.14	原始取得
28	一种 $\gamma$ -戊内酯香料的制备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方法		发明	ZL200910094843.1	2009.08.17	原始取得
29	一种中草药烟用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10094189.4	2009.03.11	原始取得
30	以废弃烟叶为原料生产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094188.X	2009.03.11	原始取得
31	一种降低卷烟主流烟气一氧化碳释放量的方法	红塔烟草、云南天宏	发明	ZL201210170851.1	2012.05.29	原始取得
32	一种赋予卷烟烟气清香的方法		发明	ZL201210170854.5	2012.05.29	原始取得
33	一种提高低等级烟叶品质的复合添加剂和应用方法		发明	ZL201210399386.9	2012.10.19	原始取得
34	一种复合烟用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581963.0	2013.11.20	原始取得
35	一种提高梗丝品质的添加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170920.3	2013.05.10	原始取得
36	一种烟用梗丝增香剂及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1310394332.8	2013.09.03	原始取得
37	一种烟用香料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013826.1	2014.01.13	原始取得
38	一种微乳化香精的制备方法	鹰潭华宝	发明	ZL200910027342.1	2009.05.31	继受取得
39	烟用香料的发酵优化方法		发明	ZL200810242916.2	2008.12.30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40	利用美拉德反应制备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200910181422.2	2009.06.29	继受取得	
41	一种具有酸梅香及奶香的烟用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251718.7	2009.12.31	继受取得	
42	以烟草浸膏为原料生产烟用香料的方法		发明	ZL02145153.2	2002.11.08	继受取得	
43	复合植物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410814821.9	2014.12.25	原始取得	
44	一种果香型烤烟香精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41.2	2009.06.02	继受取得	
45	一种新型烤香香料的制作方法、其产品及其用途		发明	ZL201110421580.8	2011.12.15	继受取得	
46	一种酶法改性乳蛋白的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410041849.X	2004.08.30	继受取得	
47	一种耐高温微胶囊颗粒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610026231.5	2006.04.29	继受取得	
48	一种降低卷烟烟气中巴豆醛释放量的添加剂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010619941.5	2010.12.29	继受取得	
49	一种花生壳总黄酮粗提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619928.X	2010.12.29	继受取得	
50	一种天然芳樟醇香料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510787383.6	2015.11.17	原始取得	
51	一种烟草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无锡 华海	发明	ZL200910027400.0	2009.06.01	原始取得
52	掩杂型烟用粉末香精			发明	ZL200910264947.2	2009.12.16	原始取得
53	一种稳定的甘草粉或可可粉分散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410015998.9	2004.01.19	继受取得
54	一种含钾盐的组合型卷烟添加剂及其制备方法与应用	发明		ZL200410025194.7	2004.06.16	继受取得	
55	利用多种生物酶增强和改善烟草浸膏香气的方法	发明		ZL200510029565.3	2005.09.12	继受取得	
56	一种桑叶挥发油的制备及其在卷烟加香中的应用	广州 华芳	发明	ZL201010509744.8	2010.10.15	原始取得	
57	一种提取津巴布韦烟草净油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186049.5	2008.12.11	原始取得	
58	一种罗汉果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0810219550.7	2008.11.28	原始取得	
59	一种烟草浸膏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19549.4	2008.11.28	原始取得	
60	一种滇红茶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广州澳 华达	发明	ZL200810219552.6	2008.11.28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61	一种双层囊壁微胶囊香精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发明	ZL200910035028.8	2009.09.14	继受取得
62	一种从烟草碎末中提取抗氧化剂的方法		发明	ZL201010220525.8	2010.07.07	原始取得
63	一种微胶囊保润剂的制备及其在卷烟中的应用	红塔烟草、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010155422.8	2010.04.19	原始取得
64	一种烟用微胶囊保润剂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东中烟、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310448229.7	2013.09.27	原始取得
65	铁观音茶多糖浸膏的制备及其在烟草薄片中的应用	广州澳华达、广州华芳	发明	ZL201110218723.5	2011.08.01	原始取得
66	一种黑糖香精及其制备方法和应用	广州华宝	发明	ZL201410650587.0	2014.11.14	原始取得
67	一种固相萃取采样器		实用新型	ZL201520816812.3	2015.10.20	原始取得
68	一种菜肴香味采集器		实用新型	ZL201720055660.9	2017.01.16	原始取得
69	一种食物香气成分固相微萃取捕集装置		实用新型	ZL201720055681.0	2017.01.16	原始取得
70	一种水分散性辣椒红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610140310.2	2016.03.11	原始取得
71	一种气体收集装置	华宝孔雀	实用新型	ZL200920209670.9	2009.09.14	原始取得
72	一种利用黄油酶解物制备奶香基料的方法		发明	ZL201410352779.3	2014.07.22	原始取得
73	一种利用玉米芯为糖源制备耐高温牛肉颗粒香精的方法		发明	ZL200610026232.X	2006.04.29	继受取得
74	丹参提取物微胶囊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的用途		发明	ZL 201010619903.X	2010.12.29	继受取得
75	一种高强度奶酪风味增强剂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36.1	2009.06.02	继受取得
76	缓释性桂叶油微乳、其制备方法及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4.6	2008.12.17	继受取得
77	可可香料的制备方法、采用该方法所得到的产品及其用途		发明	ZL200810204737.X	2008.12.17	继受取得
78	一种含有美拉德化合物的天然杏提取物、它们的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44.6	2009.06.02	继受取得
79	一种天然中草药香味成分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物应用		发明	ZL200910027399.1	2009.06.01	继受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80	天然中草药香味成分的提取方法及其提取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190793.X	2010.05.27	继受取得
81	无花果浓缩物的制作方法及浓缩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110119611.4	2011.05.10	继受取得
82	罗汉果浓缩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110251471.6	2011.08.30	继受取得
83	白茅根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129961.3	2012.04.28	继受取得
84	枣香提取物的制备方法及其应用		发明	ZL201210323666.1	2012.09.05	继受取得
85	一种糖基化亚硝基血红蛋白色素及其制备和应用		发明	ZL200410103203.X	2004.12.29	继受取得
86	一种包埋油质香精的西米谷的制备方法及其产品		发明	ZL200910195663.2	2009.09.14	原始取得
87	一种香水香精及其制备方法		厦门琥珀	发明	ZL201210167645.5	2012.05.25
88	一种稳定安全的依兰油重组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1310087043.3	2013.03.19	原始取得
89	一种天然精油的加工方法	发明		ZL201410122457.X	2014.03.28	原始取得
90	一种原料香精桶式加热器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261.2	2013.02.05	原始取得
91	一种香精固定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5891.X	2013.02.05	原始取得
92	香精固定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320066306.8	2013.02.05	原始取得
93	一种用于加香产品的丁香酚生产工艺	发明		ZL201310564685.8	2013.11.14	原始取得
94	一种从竹荪中分离氧杂环十五烷-2-酮的方法	发行人	发明	ZL201210571504.X	2012.12.25	原始取得
95	一种从石蒜中提取石蒜碱的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735.0	2008.12.17	原始取得
96	一种红树提取液的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810204736.5	2008.12.17	原始取得
97	天然黄藤素结晶物及其大孔吸附树脂制备方法	发行人、无锡华馨	发明	ZL200910054284.1	2009.07.02	原始取得
98	山豆根总黄酮及黄酮盐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	ZL200910054292.6	2009.07.02	原始取得
99	一种含羞草总生物碱提取物及其制备方法与用途		发明	ZL200910052345.0	2009.06.02	原始取得
100	一种滇红精油及其制备方法	云南天宏	发明	ZL201310055174.3	2013.02.21	原始取得
101	一种树苔提取物的制备方法	无锡华海	发明	ZL201310437866.4	2013.09.24	原始取得

序号	专利名称	权利人	专利类型	专利号	申请日	取得方式
102	天然香料的萃取方法及萃取物的应用		发明	ZL201010283255.5	2010.09.16	原始取得
103	加压取样装置	厦门琥珀	实用新型	ZL201720748198.0	2017.06.26	原始取得
104	香精搅拌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751163.2	2017.06.26	原始取得
105	可旋转的调香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756175.4	2017.06.26	原始取得
106	一种香精香料配料罐		实用新型	ZL201720725010.0	2017.06.21	原始取得
107	多功能称重配料台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150.4	2017.06.9	原始取得
108	评香箱		实用新型	ZL201720671697.4	2017.06.9	原始取得

## 附件 4：发行人及下属子公司拥有的经营资质情况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发行人	2016.9.17 (长期)	00120524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西藏)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18 (长期)	5400600408	西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18 (长期)	5401230003	拉萨海关
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7.7	FM61270	英国标准协会 (BSI)
5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9.11.10	00116E22971R3M/ 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9.11.6	CQC16S22018R1M /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7	FSSC22000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证书	华宝孔雀	有效期至 2020.09.28	CN17/20894	SGS United Kingdom Ltd
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	CN08/21460	瑞士通用公证行 (SGS)
9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1 (长期)	3114966458	嘉定海关
10	清真证书		有效期至 2019.04.26	00070071291214	MAJELIS ULAMA INDONESIA
11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澳华达	2015.10.10 (三年)	GR201544000811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12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Q1376 4R5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3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E21510 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4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12.21	NO:0070015S11148 R1M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15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6.12.22 (长期)	4401240495	黄埔海关
1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2.22 (长期)	4401604181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17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2017.1.20 (长期)	440100287-2008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18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18.1.31 (二年)	69450665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19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 华宝	2015.10.10 (三年)	GR201544001052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0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2.7 (长期)	4401605043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2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2.7 (长期)	02517861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广州)
22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2.10 (长期)	4401260381	广州保税区海关
23	ISO22000:2005 食品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7.16	CN15/30853.00	瑞士通用公证行(SGS)
24	高新技术企业	广州 华芳	2015.9.30 (三年)	GF201544000109	广东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总局、地方税务局
25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Q1376 2R0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6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9.14	NO:0070015E21509 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7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12.21	NO:0070015S11147 R1S	中鉴认证有限责任公司
28	企业产品执行标准登记证书		2017.1.20 (长期)	4401002631-2006	广州开发区市场和质量技术监督局
29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1.17 (长期)	4401000470	广东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0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1.17 (长期)	02516358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3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1.15 (长期)	4401260383	黄埔海关
32	中国商品条码系统成员		2017.4.8 (二年)	69481846	中国物品编码中心
33	高新技术企业	厦门 琥珀	2015.10.12 (三年)	GR201535100342	厦门市科学技术局, 财政局, 国家税务总局, 地方税务局
34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7.8.29- 2018.9.15	03817Q05497R5M	北京世标认证中心有限公司
3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5.5.15 (长期)	01700551	对外经贸主管部门
36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5.5.7 (长期)	3996600671	厦门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37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5.21 (长期)	3502938143	厦门海关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38	检验检测机构资质认定证书	衡欣检测	有效期至2023.02.20	170910341146	上海市质量技术监督局
39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实验室认可证书		有效期至2018.10.18	CNAS L8017	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
40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上海华臻	2016.12.16 (长期)	3114963784	嘉定海关
41	高新技术企业	无锡华海	2015.8.24 (三年)	GF201532000209	江苏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2	安全生产标准化三级企业		有效期至2019.2	AQBQT111201600314	无锡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43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2020.05.01	19016/0	奥世认证
44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7.1.5 (长期)	3208602750	中华人民共和国江苏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45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7.1.10 (长期)	02786346	江苏无锡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
46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7.1.6 (长期)	3202341753	无锡海关
47	高新技术企业	鹰潭华宝	2015.4.17 (三年)	GF201536000017	江西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48	ISO9001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018.7.7	FM61270	英国标准协会(BSI)
49	ISO14001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10	00116E22971R3M-2/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0	OHSAS18001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2019.11.6	CQC16S22018R1M-2/11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1.6.21 (长期)	3606960306	鹰潭海关
5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		2016.12.9 (长期)	3600603084	江西出入境检验检疫局
53	对外贸易经营者备案登记表		2016.11.30 (长期)	02392876	鹰潭市商务局
54	安全生产许可证		2016.12.21 (三年)	(赣)WH安许证字[2016]0925号	江西省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局
55	危险化学品登记证		2017.1.11 (三年)	360610024	江西省化学品登记局、国家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总局化学品登记中心
56	餐饮服务许可证		2015.3.19 (三年)	餐证字(2015)第360602000023号	鹰潭市食品药品监督管理局



序号	证书名称	公司	核准有效期	核准文号	核准机构
57	高新技术企业	云南 天宏	2015.7.17 (三年)	GR201553000241	云南省科学技术厅、财政厅、国家税务局、地方税务局
58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5.27	00115Q24921R2M/ 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59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5.28	00115E21342R2M/ 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0	OHSAS18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有效期至 2018.5.28	CQC15S20846R2M /5300	中国质量认证中心
61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2015.12.23 (长期)	5306931541	昆明海关
62	INDUSTRIAL LICENSE	非洲 F&G	2013.12.3 (长期)	DIA02122013NL16 8	DEPARTMENT OF INDUSTRIAL AFFAIRS REPUBLIC OF BOTSWANA
63	TRADE LICENSE		2015.8.27 (长期)	CFC/DL/564	COMMERCIAL AFFAIRS UNIT CITY OF FRANCISTOWN COUNCIL, REPUBLIC OF BOTSWANA
64	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新疆 华宝	2016.8.9 (长期)	6523969122	乌鲁木齐海关

注：因法定代表人变更，广州澳华达已于2018年1月8日取得更新后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企业备案表，于2018年1月15日取得更新后的海关报关单位注册登记证书。

## 附件 5：报告期内发行人及报告期末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的社会保险和 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 （一）境内公司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缴纳比例

公司名称	社保 缴纳 区域	公积金 缴纳 区域	时间	人员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发行人	拉萨	拉萨	2017.12.31	-	19.00%	8.00%	8.00%	2.00%	1.00%	0.50%	0.70%	0.50%	7.00%	7.00%
			2016.12.31	-	19.00%	8.00%	8.00%	2.00%	1.00%	0.50%	0.70%	0.50%	7.00%	7.00%
华宝上海	上海	上海	2015.12.31	城镇户籍	21.00%	8.00%	11.00%	2.00%	1.50%	0.50%	0.50%	1.00%	7.00%	7.00%
				非城镇 户籍	21.00%	8.00%	6.00%	1.00%	-	-	0.50%	-	7.00%	7.00%
发行人上 海分公司	上海	上海	2017.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32%	1.00%	7.00%	7.00%
			2016.12.31	-	20.00%	8.00%	10.00%	2.00%	1.00%	0.50%	0.32%	1.00%	7.00%	7.00%
上海丹华	上海	上海	2017.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32%	1.00%	7.00%	7.00%
			2016.12.31	-	20.00%	8.00%	10.00%	2.00%	1.00%	0.50%	1.04%	1.00%	7.00%	7.00%
衡欣检测	上海	上海	2017.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32%	1.00%	7.00%	7.00%
			2016.12.31	-	20.00%	8.00%	10.00%	2.00%	1.00%	0.50%	0.32%	1.00%	7.00%	7.00%
			2015.12.31	城镇户籍	21.00%	8.00%	11.00%	2.00%	1.50%	0.50%	0.50%	1.00%	7.00%	7.00%
				非城镇 户籍	21.00%	8.00%	6.00%	1.00%	-	-	0.50%	-	7.00%	7.00%

公司名称	社保 缴纳 区域	公积金 缴纳 区域	时间	人员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华宝孔雀	上海	上海	2017.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1.04%	1.00%	7.00%	7.00%
			2016.12.31	-	20.00%	8.00%	10.00%	2.00%	1.00%	0.50%	1.04%	1.00%	7.00%	7.00%
上海华臻	上海	上海	2016.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20%	1.00%	7.00%	7.00%
华宝生物 科技	上海	上海	2015.12.31	城镇户籍	21.00%	8.00%	11.00%	2.00%	1.50%	0.50%	0.50%	1.00%	7.00%	7.00%
				非城镇 户籍	21.00%	8.00%	6.00%	1.00%	-	-	0.50%	-	7.00%	7.00%
发行人北 京分公司	北京	北京	2017.12.31	-	19.00%	8.00%	10.00%	2%+3 元	0.80%	0.20%	0.30%	0.80%	12.00%	12.00%
			2016.12.31	-	19.00%	8.00%	10.00%	2%+3 元	0.80%	0.20%	0.30%	0.80%	12.00%	12.00%
发行人深 圳分公司	深圳	深圳	2017.12.31	深圳户籍	14.00%	8.00%	6.20%	2.00%	21.30 元	10.65 元	0.28%	0.50%	5.00%	5.00%
				非深圳 户籍	13.00%	8.00%	40.51 元	13.51 元	21.30 元	10.65 元	0.28%	0.50%	5.00%	5.00%
			2016.12.31	深圳户籍	14.00%	8.00%	6.20%	2.00%	16.24 元	10.15 元	0.28%	0.50%	5.00%	5.00%
				非深圳 户籍	13.00%	8.00%	40.51 元	13.51 元	16.24 元	10.15 元	0.28%	0.50%	5.00%	5.00%
			2015.12.31	深圳户籍	14.00%	8.00%	6.20%	2.00%	16.24 元	10.15 元	0.20%	1.00%	5.00%	5.00%
				非深圳 户籍	13.00%	8.00%	36.32 元	12.11 元	16.24 元	10.15 元	0.20%	1.00%	5.00%	5.00%
华宝千祺	上海 注 1	上海 注 1	2015.12.31	城镇户籍	21.00%	8.00%	11.00%	2.00%	1.50%	0.50%	0.50%	1.00%	7.00%	7.00%
				农村户籍	21.00%	8.00%	6.00%	1.00%	-	-	0.50%	-	7.00%	7.00%
鹰潭华宝	鹰潭	鹰潭	2017.12.31	-	19.00%	8.00%	6.00%	2.00%	0.50%	0.50%	1.30%	0.50%	7.00%	7.00%
			2016.12.31	-	19.00%	8.00%	6.00%	2.00%	0.50%	0.50%	1.30%	0.50%	7.00%	7.00%
			2015.12.31	-	20.00%	8.00%	7.00%	2.00%	1.50%	0.50%	1.30%	0.50%	7.00%	7.00%
江西孔雀	鹰潭	鹰潭	2017.12.31	-	19.00%	8.00%	6.00%	2.00%	0.50%	0.50%	0.70%	0.50%	7.00%	7.00%

公司名称	社保缴纳区域	公积金缴纳区域	时间	人员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缴纳	个人缴纳
广州澳华达	广州	广州	2017.12.31	-	14.00%	8.00%	7.00%	2.00%	0.80%	0.20%	0.40%	0.85%	5.00%	5%或12%
			2016.12.31	-	14.00%	8.00%	7.00%	2.00%	0.80%	0.20%	0.40%	0.85%	5.00%	5%或12%
			2015.12.31	-	14.00%	8.00%	8.00%	2.00%	1.50%	0.50%	0.70%	0.85%	5.00%	5%或12%
广州华芳	广州	广州	2017.12.31	-	14.00%	8.00%	7.00%	2.00%	0.80%	0.20%	0.40%	0.85%	8.00%	12.00%
			2016.12.31	-	14.00%	8.00%	7.00%	2.00%	0.64%	0.20%	0.40%	0.85%	8.00%	12.00%
			2015.12.31	-	14.00%	8.00%	8.00%	2.00%	1.20%	0.50%	1.15%	0.85%	8.00%	12.00%
广州华宝	广州	广州	2017.12.31	-	14.00%	8.00%	7.00%	2.00%	0.64%	0.20%	0.64%	0.85%	5.00%	5%-12%
			2016.12.31	-	14.00%	8.00%	7.00%	2.00%	0.48%	0.20%	0.40%	0.85%	5.00%	5%-12%
广东金叶	汕头	汕头	2015.12.31	-	15.00%	8.00%	6.00%	2.00%	1.50%	0.50%	0.50%	1.00%	5.00%	5.00%
广东金科	汕头	汕头	2015.12.31	-	15.00%	8.00%	6.00%	2.00%	1.50%	0.50%	0.50%	1.00%	5.00%	5.00%
贵州华烁	安顺	安顺	2015.12.31	-	20.00%	8.00%	6.50%	2.00%	1.50%	0.50%	2.10%	0.40%	12.00%	12.00%
无锡华海	无锡	无锡	2017.12.31	-	19.00%	8.00%	7.90%	2.00%	1.00%	0.50%	1.44%	0.50%	10.00%	10.00%
			2016.12.31	-	19.00%	8.00%	7.90%	2.00%	1.00%	0.50%	1.44%	0.50%	10.00%	10.00%
			2015.12.31	-	20.00%	8.00%	8.40%	2.00%	1.50%	0.50%	0.80%	0.50%	10.00%	10.00%
无锡华馨	无锡	无锡	2016.12.31	-	19.00%	8.00%	7.90%	2.00%	1.00%	0.50%	0.88%	0.50%	10.00%	10.00%
			2015.12.31	-	20.00%	8.00%	8.40%	2.00%	1.50%	0.50%	1.30%	0.50%	10.00%	10.00%
青岛华宝	青岛	青岛	2017.12.31	-	18.00%	8.00%	9.00%	2.00%	0.70%	0.30%	0.48%	1.00%	12.00%	8.00%
			2016.12.31	-	18.00%	8.00%	9.00%	2.00%	1.00%	0.50%	0.70%	1.00%	12.00%	8.00%
			2015.12.31	-	18.00%	8.00%	9.00%	2.00%	1.00%	0.375%	0.70%	1.00%	12.00%	8.00%

公司名称	社保 缴纳 区域	公积金 缴纳 区域	时间	人员类别	养老保险		医疗保险		失业保险		工伤保险	生育保险	住房公积金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缴纳	公司 缴纳	个人 缴纳
青岛青大			2017.12.31	-	18.00%	8.00%	9.00%	2.00%	0.70%	0.30%	0.48%	1.00%	5.00%	5.00%
			2016.12.31	-	18.00%	8.00%	9.00%	2.00%	1.00%	0.50%	0.70%	1.00%	5.00%	5.00%
云南天宏	玉溪	玉溪	2017.12.31	-	19.00%	8.00%	8.00%	2.00%	0.70%	0.30%	2.10%	0.80%	5.00%	5.00%
			2016.12.31	-	19.00%	8.00%	8.00%	2.00%	1.00%	0.50%	2.10%	0.80%	5.00%	5.00%
			2015.12.31	-	20.00%	8.00%	10.00%	2.00%	1.40%	0.60%	1.50%	0.50%	5.00%	5.00%
正邦生物 技术	昆明	昆明	2015.12.31	-	20.00%	8.00%	9.00%	2.00%	1.40%	0.60%	0.50%	0.90%	7.00%	7.00%
云南芯韵 科技			2015.12.31	-	20.00%	8.00%	9.00%	2.00%	1.40%	0.60%	0.50%	0.90%	7.00%	7.00%
新疆华宝	五家渠	五家渠	2017.12.31	-	19.00%	8.00%	8.00%	2.00%	0.50%	0.50%	0.70%	0.40%	6.00%	6.00%
			2016.12.31	-	19.00%	8.00%	8.00%	2.00%	1.00%	0.50%	0.70%	0.40%	6.00%	6.00%
拉萨华宝	拉萨	拉萨	2017.12.31	-	19.00%	8.00%	8.00%	2.00%	1.00%	0.50%	0.70%	0.50%	7.00%	7.00%
	上海 注2	上海 注2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32%	1.00%	7.00%	7.00%
拉萨味 天下	上海 注3	上海 注3	2017.12.31	-	20.00%	8.00%	9.50%	2.00%	0.50%	0.50%	0.32%	1.00%	7.00%	7.00%
厦门琥珀	厦门	厦门	2017.12.31	-	12.00%	8.00%	6.00%	2.00%	1.00%	0.50%	0.65%	0.70%	8.00%	8.00%
			2016.12.31	-	12.00%	8.00%	6.00%	2.00%	1.00%	0.50%	1.00%	0.70%	5.00%	5.00%

注1：根据发行人的说明，华宝千祺在作为发行人的子公司期间，其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在华宝（上海）缴纳。

注2：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拉萨华宝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在发行人或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缴纳。

注3：根据发行人的说明，截至2017年12月31日，拉萨味天下员工的社会保险和住房公积金实际在发行人的上海分公司缴纳。

## (二) 境外公司社会保险缴纳比例

地区	公司名称	国民年金		健康保险		雇佣保险		工伤保险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韩国	韩国华宝	4.5%	4.5%	3.035%	3.035%	0.65%	0.9%	-	0.78%
地区	公司名称	雇员补偿保险				强制性公积金计划 <sup>注2</sup>			
		保险对象		投保金额 (港币/万元)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香港	香港华宝	全体员工		10,000 <sup>注1</sup>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富铭投资	全体员工		10,000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力昇国际	全体员工		10,000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员工入息的 5%或以上	
地区	公司名称	健康保险		护理保险		失业保险		养老保险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员工缴纳	公司缴纳
德国	德国研发中心	7.30%	7.30%	1.275%	1.275%	1.50%	1.50%	9.35%	9.35%
		意外事故保险		持续报酬保险				破产基金	
		公司缴纳费率约为年度工资总额的 1.3%，员工无需缴纳。		公司缴纳费率取决于不同的保险公司，并以员工的月度总收入为计算基础，员工无需缴纳。				公司缴纳费率为员工每月收入的 0.09%，员工无需缴纳。	

注 1：根据《雇员补偿条例》(香港法例第 282 章)的规定，雇员补偿保险的最低投保金额为：雇员不超过 200 人，以每宗事故计算的投保金额不少于 1 亿元港币；超过 200 人，以每宗事故计算的投保金额不少于 2 亿元港币。根据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已遵守《雇员补偿条例》向其所有雇员投保了有效的雇员补偿保险。

注 2：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香港法例第 485 章)的规定，雇员和雇主须按最低及最高入息水平，每个月分别向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受托人，注入有关雇员入息的 5%或以上作为供款。根据发行人香港子公司的确认及提供的资料，截至本招股意向书签署之日，强制性公积金计划供款的最低有关入息水平为每月 7,100 港币。每月赚取超过 30,000 港币的雇员，雇主和雇员的强制性供款上限均为 1,500 港币。发行人的香港子公司已根据《强制性公积金计划条例》的规定参加强制性公积金计划，并按计划要求缴纳雇主部分供款。

## 附件 6、报告期各期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对国家烟草专卖局（中国烟草总公司）下辖企业销售情况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2017 年度				
1	云南中烟	60,937.84	27.73	是
2	湖南金叶	94.83	0.04	是
	其他	28,150.00	12.81	否
	湖南中烟小计	28,244.83	12.85	
3	浙江中烟	26,617.56	12.11	否
4	上海烟草	9,027.03	4.11	是
5	贵州中烟	8,184.76	3.72	否
6	福建中烟	7,681.08	3.50	否
7	广东中烟	7,153.43	3.25	是
8	江苏中烟	5,401.90	2.46	否
9	安徽中烟	4,707.35	2.14	否
10	山东中烟	4,404.12	2.00	是
11	广西中烟	926.82	0.42	[注]
	中烟广东	0.20	0.00	是
	其他	16,988.14	7.73	否
	其他中烟小计	17,915.17	8.15	
<b>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b>		<b>180,275.07</b>	<b>82.03</b>	
2016 年度				
1	云南中烟	65,300.75	24.97	是
2	湖南金叶	78.93	0.03	是
	其他	39,274.97	15.02	否
	湖南中烟小计	39,353.90	15.05	
3	浙江中烟	25,961.11	9.93	否
4	广东中烟	16,959.85	6.49	是
5	贵州中烟	14,474.20	5.54	否
6	上海烟草	9,903.34	3.79	是
7	福建中烟	8,232.90	3.15	否

序号	客户名称	销售额（万元）	占收入比例（%）	是否关联
8	河北中烟	4,362.07	1.67	否
9	江苏中烟	4,345.18	1.66	否
10	山东中烟	4,337.12	1.66	是
11	广西中烟	1,183.70	0.45	是
	中烟广东	21.77	0.01	是
	其他	22,088.97	8.45	否
	其他中烟小计	23,294.44	8.91	
<b>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b>		<b>216,524.86</b>	<b>82.80</b>	
<b>2015 年度</b>				
1	云南中烟	64,419.47	23.07	是
2	湖南金叶	127.7	0.05	是
	其他	42,040.87	15.06	否
	湖南中烟小计	42,168.56	15.1	
3	浙江中烟	23,838.33	8.54	否
4	广东中烟	22,282.26	7.98	是
5	贵州中烟	14,444.23	5.17	否
6	福建中烟	10,283.49	3.68	否
7	川渝中烟	9,388.68	3.36	否
8	上海烟草	9,322.63	3.34	是
9	江苏中烟	5,918.77	2.12	否
10	山东中烟	4,678.20	1.68	是
11	广西中烟	664.59	0.24	是
	中烟广东	0.11	0	是
	其他	20,735.70	7.43	否
	其他中烟小计	21,400.40	7.67	
<b>中国烟草总公司合计</b>		<b>228,145.03</b>	<b>81.72</b>	

注：发行人于 2016 年 7 月转让了广西中烟参股的广东金科，自 2017 年 8 月始，广西中烟不再作为发行人关联方核算。